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11樓

承辦人：吳欣怡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151

傳真：(02)89650936

電子信箱：aa7123@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審字第1150242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5年1月23日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8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115年1月19日新北府城審字第1150082983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二、為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可逕上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網址：
<https://www.planning.ntpc.gov.tw/>)，點選「主題專區」
之「都市計畫」項下之「都委會會議紀錄」項下之「都委會大會會議紀錄」查閱。

正本：陳主任委員純敬、黃副主任委員國峰、胥委員直強(不含附件)、張委員聖琳(不含附件)、彭委員光輝(不含附件)、劉委員玉山(不含附件)、詹委員士樑(不含附件)、鄭委員人豪(不含附件)、謝委員靜琪(不含附件)、蕭委員再安(不含附件)、吳委員杰穎(不含附件)、黃委員敏修(不含附件)、陳委員姿伶(不含附件)、簡委員連貴(不含附件)、解委員鴻年(不含附件)、劉委員惠雯(不含附件)、張委員馨文(不含附件)、王委員靚琇(不含附件)、徐委員鳳儀、蘇委員志民、鍾委員鳴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審議案第1~3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審議案第1~3案)、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審議案第1~3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審議案第1~3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審議案第1~3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審議案第1~3案)、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審議案第1~5案)、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審議案第1~5案)、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審議案第1~3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審議案第1~3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議案第1~3案)、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



觀處(審議案第4~5案)、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審議案第1~3、7~8案)、新北市泰山區公所(審議案第1~3案)、新北市五股區公所(審議案第1~3案)、新北市新莊區公所(審議案第1~3案)、新北市新店區公所(審議案第4~5案)、新北市土城區公所(審議案第6案)、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議案第1~6案)、首潤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議案第1~3案)、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審議案第7案)、金運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高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案第4~5案)、揚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審議案第8案)

副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邱秘書長敬斌、新北市各議員、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8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28 樓都委會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純敬

紀錄彙整：吳欣怡

出席委員：詳如會議資料。

出席單位：詳如會議資料。

壹、報告事項：

主辦單位工作報告：

決議：洽悉。

貳、審議案：

審議案件一覽表：

- 一、 擴大及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泰山地區)主要計畫案。
- 二、 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五股地區)主要計畫案。
- 三、 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新莊地區)主要計畫案。
- 四、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四案)(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及部分人行步道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 五、 擬定新店都市計畫(寶興段205-1地號等8筆土地及寶橋段452地號等4筆土地)細部計畫案。
- 六、 變更土城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 七、 變更新莊都市計畫(西盛工業區)細部計畫(配合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39條之2及新北市政府辦理跨街廓都市更新容積調派專案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乙種工業區(特2-3))(福營段103地號等4筆土地)案及變更新莊都市計畫(中港及丹鳳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39條之2及新北市政府辦理跨街廓都市更新容積調派專案計畫)(部分住宅區為綠地用地(榮富段729地號土地)案。
- 八、 擬定淡水都市計畫(配合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部分住宅區為住宅區(特1))(大義段1133地號土地)細部計畫案。

參、散會：中午12時28分。

	擴大及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泰山地區)主要計畫案	辦理機關	新北市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一案
說明	壹、變更機關：新北市政府 貳、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0 條 參、計畫緣起 隨著產業型態轉型、三環三線都會區捷運路網等重大建設逐漸落實，大臺北首都圈已從單核心轉變多核心發展，本案依循「新北市國土計畫」、「新北市區域計畫」上位指導採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方式整體開發，考量中港大排以西現況多為鐵皮工廠使用，導致環境品質低落且公共設施用地不足，爰期望透過擴大都市計畫方式，將楓江附近地區之非都市土地納入都市計畫管制，以縫合本計畫、五股、新莊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提升環境生活品質，改善原有土地使用違規情形，並配合捷運建設驅動，連結新北產業園區引導朝向產業轉型及創新發展，以達產業資源合理分配及利用、降低都市災害風險之目標。 肆、計畫範圍及面積 一、楓江附近地區範圍 楓江附近地區範圍位於新北市泰山區東北端、五股區東南端及新莊區東北端，行政區亦分屬泰山區、五股區及新莊區，為泰山、五股、新莊都市計畫、國道 1 號及二重疏洪道所夾之非都市土地，周邊多為已開發之都市計畫區，使用分區除新北產業園區(原五股工業區)為工業區外，其餘為一般農業區及河川區，北以國道一號北側路權線為界，南臨新莊都市計畫(新莊副都心及新莊知識經濟產業園區)，東以二重疏洪道為界、西至泰山都市計畫農業區及五股都市計畫農業區，主要包含新北產業園區(原五股工業區)及部分楓江附近地區，面積約 309.03 公頃，詳圖 1 所示。 二、本計畫範圍 本計畫範圍位於新北市泰山區東北端、五股區東南端及新莊區東北端，位處楓江附近地區範圍，北以國道一號北側路權線為界，南臨新莊都市計畫(新莊副都心及新莊		

說	知識經濟產業園區)，東以二重疏洪道為界、西至泰山都市計畫農業區，並以五股都市計畫為界，面積約 295.95 公頃，詳圖 2 所示。 伍、變更內容 因本計畫配合楓江附近地區整體規劃，爰參照變更泰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辦理「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拆離原則」(詳表 1)，本案變更內容公開展覽後參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機關需求及意見，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調整變更內容，詳表 2 擴大及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泰山地區)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圖 3 擴大及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泰山地區)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示意圖(公開展覽版)、圖 4 擴大及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泰山地區)主要計畫案變更內容示意圖(經本會專案小組初步意見修正版)，變更後內容詳見表 3 擴大及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泰山地區)主要計畫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圖 5 擴大及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泰山地區)主要計畫案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明	陸、辦理經過 一、公告徵求意見： 本案自 109 年 11 月 4 日起公告徵求意見 30 天，109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10 時整假本市五股勞工活動中心 1 樓演藝廳舉辦座談會。 二、公開展覽： 本案主要計畫自 110 年 9 月 23 日公開展覽 30 日，並於下列時間地點舉辦說明會： (一)第一場：110 年 10 月 5 日上午 10 時整假本市五股勞工活動中心 1 樓演藝廳。 (二)第二場：110 年 10 月 5 日下午 2 時整假本市五股勞工活動中心 1 樓演藝廳。 (三)第三場：110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10 時整假本市泰山區公所 5 樓展演廳。 (四)第四場：110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2 時整假本市泰山區

公所 5 樓展演廳。

三、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本案 112 年度由本會賀委員士庶（召集人）、胥委員直強、黃委員穗鵬、陳委員姿伶、劉委員惠雯、黃委員台生等 6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 112 年 4 月 19 日、5 月 24 日召開研商會議，113 年度由本會彭委員光輝（召集人）、胥委員直強、許委員阿雪、徐委員國城、張委員聖琳、鄭委員人豪、黃委員台生等 7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 113 年 3 月 18 日、4 月 18 日、5 月 3 日、6 月 12 日、9 月 26 日、11 月 1 日、12 月 25 日召開研商會議，114 年度由本會彭委員光輝（召集人）、胥委員直強、許委員阿雪、張委員聖琳、董委員娟鳴、陳委員姿伶、詹委員士樑等 7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 114 年 3 月 27 日、5 月 27 日、7 月 14 日、9 月 10 日及 11 月 13 日召開研商會議，共計召開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研商會議。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下：

（一）112 年 4 月 19 日第 1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

1. 有關計畫人口預測，建議再行確認現況居住人口及產業人口之計算方式及是否有納入考量。
2. 目前本案及其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就產業用地多規劃為產業專用區，土地容許使用項目皆回歸各該細部計畫控管，尚無一致性，而非規劃為工業區以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一致性管制，後續恐致行政管理困擾，建議評估產業專用區與工業區之使用管制差異及特殊性為何。
3. 考量新北產業園區已發展成熟且面臨轉型，建議釐清本案第一種產業專用區（新北產業園區）及第二種產業專用區之關聯性，並納入整體規劃檢討，如本案產業定位、計畫人口預測、交通影響及整體交通系統串聯、產業專用區建蔽率容積率、街廓大小，及新北產業園區內公共設施、交通系統及商業機能等規劃內容。
4. 區內交通系統（如楓江路等）建議再行檢視評估；另因應本案與計畫範圍外交通系統（國道、台 64 線、台 65 線、新五路、新北大道等）串聯之課題，

如與北側擴大五股都市計畫僅以新五路作為聯絡道路，考量屬整體區域交通系統議題，請交通局就區域路網、交通流量特性調查分派、交通管制措施等進行檢討並提出具體規劃建議予城鄉發展局納入參考。

5. 因應氣候變遷課題部分，建議配合區內水系（貴子坑溪、中港大排）擬定相應策略並納入都市計畫落實。

6. 請業務單位於下次專案小組會議安排陳情民眾到場說明，並依本次會議各委員及與會單位建議意見修正補充內容及人民陳情意見進行討論，後續再就因應人民陳情調整後之規劃方案進行討論。

(二)112 年 5 月 24 日第 2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

1. 請業務單位及規劃單位於下次專案小組會議就人民陳情案件逐案討論。

2. 有關人民陳情意見涉及反對區段徵收的部分，請作業單位就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方式、條件限制、行政院函示八項除外原則及其他縣市辦理情形納入檢討分析，並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

(三)113 年 3 月 18 日第 3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

1. 本次因應陳情意見檢討住宅區及商業區土地使用配置調整之可行性，考量本案以產業發展為主，建議補充具體產業定位及產業用地需求，並補充本案與周邊發展紋理與輕軌等相關建設之關聯、區內整體土地使用配置調整關係，以檢視土地使用配置調整之合理性；另考量區內多處未登記工廠，建議釐清其產業類型、申請合法化情形及輔導方案，並評估區內工廠後續遷回產業專用區所需公共設施（如：污水處理廠、道路）等配置。

2. 有關本次調整再發展區原則並劃設住宅區（再發展區）、住宅區（附）、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建議再行釐清以下內容：

(1)有關本次排除原公開展覽方案限於合法建物之

	規定，並調整劃設規模為 150 平方公尺，建議釐清是否符合內政部區段徵收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另檢視本案與本市其他都市計畫再發展區原則之差異，建議應維持本市都市計畫一致性。 (2)考量與周邊參與整體開發之公平性，建議補充說明住宅區(再發展區)、住宅區(附)、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之回饋及負擔條件，並建議評估因應地形高程衍生之整地成本納入負擔條件之可行性。 (3)有關住宅區(附)規劃，考量該區現況多為未登記工廠使用、且新五路以東地區目前規劃以產業發展為主，建議補充具體劃設原則；另考量目前劃設規模，建議評估訂定後續都市更新開發時應回饋相關公共設施或細部計畫道路，以兼顧防災安全及環境品質。 3. 有關本次調整污水處理廠之規模及區位，建議釐清是否符合後續維護管理機關之需求。 4. 考量屠宰場後續屠宰批發之運輸需求，建議評估指定第二種產業專用區之區位適宜性，並請作業單位與農業局就使用項目、土地取得方式等再行共同研議。 5. 有關環境保護局所提環保資收作業場用地之需求，請環境保護局補充說明資收作業場之需求類型(如：廚餘、紙張等)，並提供事業財務計畫，以利後續規劃檢討；或依用地需求規模，評估以公共設施用地申請多目標使用之可行性。 6. 有關地主意願調查，除以地主之外，建議後續亦可將現況使用者納入問卷對象。 7. 有關本案新增道路(V-68)與區外鄰近街廓產生對沖情形，建議再就整體交通系統配置及停車場用地規劃予以適度調整，請作業單位與交通局再行研議。 8. 有關人民陳情意見處理方案涉及調整土地使用分

區及公設用地、楓江路保留、開發方式、配地方式、調查地主意願、產業定位與容許項目，原則以新北市政府初步建議研析方向辦理，其餘請作業單位與規劃單位依本次會議各委員及與會單位建議意見修正並補充內容，以利後續逐案確認人民陳情研析意見，並續提第 4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討論。

(四)113 年 4 月 18 日第 4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

1. 有關社會福利設施用地之劃設區位及比例，建議檢討該區域社會住宅需求量、區內及周邊發展紋理等，依中央規定調整劃設 5%供社會住宅使用之可行性。
2. 有關調整再發展區原則，建議再行釐清以下內容：
 - (1)本次調整後之再發展區劃設原則，將合法建物認定原則及面積規模條件由 500 平方公尺調整為 150 平方公尺等內容，與本市通案原則似有差異，建議釐清相關認定基準之合理性，並補充相關分析論述、案例及規定。
 - (2)有關住宅區（附）劃設原則，為保留既有建物造成大面積之剩餘土地畸零不整及無法配地等情形，將其包夾土地併同納入排除區段徵收，是否會影響該地主參與整體開發之權益，建議將包夾土地之地主參與整體開發之意願納入考量，併同檢討劃設原則。
 - (3)有關再發展區使用強度原則，考量參與整體開發區之公平性，建議再行研析容積率及附帶條件之訂定。
3. 有關人民陳情意見處理方案涉及調整為住商型態、公共設施需求，原則以新北市政府初步建議研析方向辦理，其餘請作業單位與規劃單位依本次會議各委員及與會單位建議意見修正並補充內容，以利後續逐案確認人民陳情研析意見，並續提第 5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討論。

(五)113 年 5 月 3 日第 5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

1. 有關中港大排以東整體開發區之土地使用配置、分期分區規劃，原則同意以新北市政府初步建議方向辦理。
2. 有關本次調整再發展區原則，原則以新北市政府初步建議方向辦理，惟就整體開發公平性部分，請作業單位提供參與區段徵收及排除區段徵收之未來開發容積模擬比較分析。
3. 有關社會福利設施用地之劃設區位及比例，建議以新北市政府初步建議之方案二辦理，並請作業單位於會後提供財務評估結果予地政局確認可行性；另考量公共設施後續使用管理，建議評估將方案二規劃之停車場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調整為停車場用地，並以目前劃設社會福利設施用地調整至符合中央規定之方案。
4. 考量現況區域性交通系統壅塞情形，請交通局辦理交通影響評估分析並檢視區域性交通系統規劃，針對涉及本案交通系統調整部分提供具體規劃方案，以改善區域性交通瓶頸問題，另為紓緩並分散現況新五路南北向穿越性需求，並請評估本案新增劃設南北向道路與區外交通系統（如：擴大五股都市計畫）立體穿越銜接之可行性及必要性；並請作業單位後續補充說明本案與區外交通系統之關聯。
5. 本案就新北產業園區納入都市計畫區內並維持其現有使用並劃設為第一種產業專用區，考量園區現況有園區服務中心、派出所等公共設施且坐落於公有土地，為落實管用合一，建議評估是否劃設相關公共設施用地。
6. 請作業單位與規劃單位依本次會議各委員及與會單位建議意見修正並補充內容後，續提專案小組研商會議討論。

(六)113 年 6 月 12 日第 6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

1. 增設南北向替代道路紓緩新五路車流係屬區域性交通系統議題，宜以區域性交通路網進行可行方案評估，而非僅以本計畫範圍交通旅運需求分析能有

效解決，並建議將本區開發後增加量體（如容積獎勵）及周邊區域開發衍生之交通量、五泰輕軌路線調整情形納入交通影響分析檢討；另針對本案開發後交通改善措施，亦請補充說明指定退縮留設人行及自行車系統、大眾運輸系統轉乘規劃等內容。

2. 本案因應既有新北產業園區之土地使用規劃，相關建議如下：

(1) 新北產業園區既有公共設施（如服務中心、消防分隊、派出所等）係屬產業創新條例規範之「公共設施用地」，為落實管用合一，建議後續納入都市計畫範圍調整為都市計畫法規範之相關公共設施用地名稱（如機關用地等），以及將產業創新條例所規範之「社區用地」，調整為都市計畫住宅區之可行性。

(2) 為因應園區未來更新整建、重建及現況申請工業區立體化情形，宜檢討基地街廓深度及臨路情形研議預留退縮空間等都市設計管理事宜。

3. 有關本案排除區段徵收範圍之住宅區（附）後續開發條件，請研議指定必要公共設施（如：道路）範圍留設，以確保開發時能落實公共設施開闢，宜請再研議住宅區（附）相關配套規劃。

4. 有關本案分期分區開發方案請研議就財務可行性、必要性等向評估後再行確認。

5. 請作業單位與規劃單位依本次會議各委員及與會單位建議意見修正並補充內容後，續提專案小組研商會議討論。

(七) 113 年 9 月 26 日第 7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

1. 有關社會福利設施用地部分，街廓形狀建議配合路型及周邊公共設施配置採第 5 次提會方案，並調整面積至符合中央規定比例。

2. 本案因應既有新北產業園區之土地使用規劃，相關建議如下：

(1) 考量新北產業園區內缺乏公共設施，目前五股工

商展覽中心部分為公共活動空間，請評估調整分區為公共設施用地可能性。

(2)有關捷運環狀線 Y19A 站部分，考量後續通車後人流及商業使用需求，請補充套疊目前捷運場站配置，研擬周邊公共設施配套（如轉乘空間、開放空間、停車空間及退縮規劃），並評估優先調整產創條例分區範圍。

(3)有關社區住宅用地部分，請補充建蔽率、容積率、退縮、留設開放空間、劃定更新單元等配套方案。

3. 有關本案南北向道路部分，考量工業區交通主要以高速公路為主，請釐清本案設置南北向道路，是否達紓緩並分散現況新五路交通壅塞情形之目的，並補充設置南北向道路之必要性，又該範圍涉及堤防、高速公路等設施，請一併補充環境條件分析（如高程分析等）。

4. 請作業單位與規劃單位依本次會議各委員及與會單位建議意見修正並補充內容後，續提專案小組研商會議討論。

(八)113 年 11 月 1 日第 8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

1. 有關再發展區密集畸零地區規劃為住宅區（附）部分原則同意，惟請依下列建議調整及補充相關事項：

(1)本案主要計畫原則劃設為住宅區（附），後續請作業單位另擬住宅區（附）範圍之細部計畫，整體規劃留設公共設施配置及各開發單元範圍，採審竣不發布實施方式辦理。

(2)後續住宅區（附）開發方式建議保留彈性，改以得採更新方式辦理。

(3)有關回饋比例部分，建議參考其他縣市區段徵收範圍涉及農地重劃案例，確認已經重劃地區之回饋比例是否得以扣減。

2. 本案再發展區保留原則因地區特性修正本市通案保留原則增訂相關但書規定，為全市一致性、普遍

性原則，為避免影響後續辦理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案件再發展區處理方式，爰請作業單位確認市府政策方向，以利後續案件執行。

3. 有關新北產業園區內社區用地部分，考量公展內容已維持原非都市土地使用強度，故建議以不調降容積率為原則，請規劃單位修正分區名稱並補充相關土地使用管制事宜，再提會討論。

4. 本次專案小組原則同意事項如下：

(1) 有關五股工商展覽中心部分，維持第一種產業專用區。

(2) 有關捷運 Y19A 周邊建議調整產業創新條例分區部分，請作業單位續轉產業園區管理中心參考。

(3) 有關社福設施用地部分，原則同意本次提會之街廓配置。

5. 請市府交通局協助提供本案周邊相關交通改善工程辦理進度，並請作業單位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整體交通系統改善及南北向道路處理情形。

6. 請作業單位與規劃單位依本次會議各委員及與會單位建議意見修正並補充內容後，續提專案小組研商會議討論。

(九) 113 年 12 月 25 日第 9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

1. 有關人民陳情意見涉及調整住商型態部分，原則修正後通過，為避免民眾誤解原持有之陳情土地位置非屬計畫內住宅區或商業區致後續無法選配住宅區或商業區之情形，請補充敘明新五路兩側之定位及規劃構想，並補充後續配地方式（皆可抽籤選配住宅區或商業區），以供民眾知悉。

2. 有關人民陳情意見涉及調整特定專用區（屠宰場）部分，請市府農業局於本案提送本市都委會大會前確認政策方向，倘經評估確有劃設需求，建議配合市府農業局需求調整為適當之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3. 其餘人民陳情意見涉及產業定位、公共設施、輕軌

機廠位置、開發方式、配地方式、地主意願調查及其他程序事宜等研析意見，本次專案小組原則同意依提會內容通過。

4. 本案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尚有議題未討論，建議後續人陳案件均討論確認後，再行彙整綜理表。
5. 請作業單位與規劃單位依本次會議各委員及與會單位建議意見修正並補充內容後，續提專案小組研商會議討論。

(十)114 年 3 月 27 日第 10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

1. 有關整體開發地區之排除區段徵收原則，建議市府應先確定政策方向，屬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地區以納入區段徵收為原則，另就人民陳情處理研擬劃設再發展區原則為例外；或是先行訂定排除區段徵收劃設再發展區原則，將符合原則者不論意願皆排除區段徵收方式辦理。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劃設住宅區再發展區原則意見如下：
 - (1)建管法令對於「棟」、「幢」有其定義，本案篩選條件為「非屬單棟且單戶之合法建築物者。」，建議再行確認係以「幢」為單位或是以「棟」為單位。
 - (2)另考量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完整性、土地使用後續發展，建議再行評估納入規模條件。另檢視目前劃設為住宅區(再發展區)，部分劃設位置包夾於公園用地、社會福利設施用地、產業專用區，或留設小塊綠地用地等，建議再行考量是否仍劃設為住宅區(再發展區)或調整土地使用配置。
 - (3)住宅區(再發展區)仍應符合本案土管退縮及建築法相關規定，請一併檢討後續重建可行性，避免造成土地無法建築之情形。
3. 考量劃設再發展區排除於區段徵收範圍外，享有區段徵收開發後之益處，卻尚無回饋及共同負擔公共設施開闢費用，故建議後續開發強度或回饋義務應

有相應配套措施以兼顧公平性，並充分告知土地所有權人相關義務權利。

4. 本案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涉及排除區段徵收意見、保留建築物者，應逐案依排除區段徵收劃設再發展區原則檢視，並於研析意見中補充敘明各項原則檢討情形。
5. 請作業單位與規劃單位依本次會議各委員及與會單位建議意見修正並補充內容後，續提專案小組研商會議討論。

(十一)114 年 5 月 27 日第 11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

1. 本案整體道路系統原則同意通過，涉及南北交通議題，目前都市計畫配置 30 公尺寬道路用地尚可符合設置需求，惟後續請市府交通局政策確認後，視實際需求及目標年度另案辦理，另請加強說明本案主次要道路及聯外道路系統銜接情形並納入計畫書內。
2. 有關新北產業園區內社區用地規劃為住宅區(附)及附帶條件內容原則同意通過，惟公共設施用地配置示意圖部分，建議調整單元 A、B 內公園用地至五工路一側，可作為隔離綠帶以減緩捷運北環段高架路段對後續周邊住宅使用之影響。
3. 本案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見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又本案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議係依議題分審，請於提送市大會審議前說明各人陳案處理情形。

(十二)114 年 7 月 14 日第 12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

1. 原則同意本案採訂定排除區段徵收劃設再發展區原則方式辦理以及本案住宅區(再發展區)原則、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原則，惟請補充說明下列幾點：
 - (1)有關原則內容條、項、款、目建議重新檢視定義並統一排序方式。
 - (2)請於修正理由欄補充說明住宅區(再發展區)原

則有關合法建築物之住宅使用及非屬單棟且單戶建築類型之認定方式，係以本案 110 年度公開展覽為認定時點，並搭配現況調查及其他佐證資料(如建照、使照等)予以查證。

(3)有關「…投影應面積未達該土地面積之 50%…」，請說明合法建築物座落地號土地認定方式(如座落單一地號或多筆地號土地時之認定做法)，並於修正理由補充說明未達 50%之計算基準及合法建築物範圍之認定方式(如建物成果測量圖、建照登載範圍、地形圖上量測之建築投影面積等)，並一併補充說明於逐案面積檢核表中。

2. 原則同意本次提會之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範圍，惟請作業單位再行檢視是否有對其座落街廓之相鄰邊角地造成畸零地不得開發、影響後續配地作業之情形，倘有前開情形請一併檢討街廓配置調整可行性。

3. 有關人陳案涉及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劃設住宅區(再發展區)者，請補充說明依原則檢討結果，涉及未符公共設施用地完整性原則者，請補充說明劃設公共設施(公園用地、捷運輕軌、主要道路用地等)之必要性等論述。

4. 有關人陳案編號人 194、逾 23 泰翔纖維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建議劃設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之建議意見，因其工廠登記原卷未明載座落地號範圍，建議由作業單位通知陳情人向市府經濟發展局釐清登記範圍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後再行審議。

5. 本案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詳見附表一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6. 請作業單位與規劃單位依本次會議各委員及與會單位建議意見修正並補充內容後，續提專案小組研商會議討論。

(十三)114 年 9 月 10 日第 13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

1. 有關住宅區(再發展區)原則及乙種工業區(再發展

區)原則部分：

- (1)原則同意本次提會內容，並依上開原則檢視涉及排除區段徵收之人民陳情案件。
- (2)涉及現況做工廠使用類型之人陳案件，請市府補充說明該類型陳情人是否為土地所有權人或承租業者，並請產業主管機關補充說明是否研擬輔導或轉型措施。
2. 有關特定目的事業使用劃設原則部分，同意原則 1「基於公共設施系統完整性，不得位於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劃設之道路與公共設施用地。」及原則 2「符合本計畫整體發展定位及不影響周邊單元規劃，並經主管機關認定須保留者。」，另關於原則 3「具公用設備及公用事業之性質，且已取得所有權者。」，考量特定目的事業使用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保留要件應取得特定目的事業使用範圍之全部土地所有權，故建議酌修文字為「具公用設備及公用事業之性質，且應已取得全部土地所有權」以茲明確，並請作業單位修正相關原則內容。
3. 有關現有寺廟保留原則及檢討結果原則同意，經檢討現有合法登記 2 處寺廟，新莊代天府已有搬遷計畫擬遷至其他地區，興珍宮位於新北產業園區之社區用地範圍內，續依本案住宅區(附)規定辦理。
4. 交通系統調整部分：
 - (1)楓江路 26 巷初步建議採橫向順接本案道路編號 V-60 道路，道路銜接路型請作業單位洽市府交通局確認。
 - (2)有關人陳編號逾 33 案建議福慧路向北拓寬 5 公尺一節，請市府交通局再行釐清 A3 溪北轉運站規劃配置後，續行討論。
5. 本案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詳見附表一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6. 請作業單位與規劃單位依本次會議各委員及與會單位建議意見修正並補充內容後，續提專案小組研

商會議討論。

(十四)114 年 11 月 13 日第 14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

1. 有關家禽批發市場及屠宰場、變電所等屬有需求之鄰避型公共設施，建議市府劃設時與地方進行充分溝通，並詳實評估必要性、合理性、妥適性，擬具財務計畫及相應配套措施後，都市計畫再配合依實際需求調整分區。
2. 有關編號 V60 道路規劃，考量楓江路道路寬度由區外 12M 連接至區內 20M，與 V-60 道路、楓江路 26 巷路口間形成短街廓，恐引入穿越性車流，易致生回堵影響周邊道路，故為避免周邊交通系統堵塞、住宅區未來建築所需，仍維持囊底路規劃，惟請將編號 V-59 道路起至囊底路段檢討縮減道路寬度。
3. 有關新北市五股區登林段 889 及 890 地號等 2 筆土地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配合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取得產權之土地，現況作為前開工程便道使用，其相鄰土地西側為泰山都市計畫之住宅區、北側為高速公路用地、南側為本案規劃之第二專產業專用區，爰考量產權、取得目的、現況使用及未來土地利用性質調整為高速公路用地，並剔除區段徵收範圍。
4. 本案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對照示意圖詳附表一~六；本案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涉及細部計畫部分請納入細部計畫討論，本案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詳見附表七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5. 本案主要計畫於本次專案小組已獲致具體共識，請作業單位與規劃單位依本次會議各委員及與會單位建議意見修正並補充內容後，主要計畫續提市都委會大會審議，細部計畫續提專案小組審議。

柒、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本案併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五股地區）主要計畫案、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新莊地區）主要計畫案公開展覽及審議期間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共計 315 案，經專案小組研商

	會議討論均獲具體建議意見（詳表3）。 捌、以上符合法定程序，提請大會審議。
決議	一、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及提會簡報內容通過。 二、後續細部計畫請作業單位考量淨零碳排、氣候變遷等目標，納入相關都市設計原則及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 三、有關計畫書內容、面積、圖表及計畫圖，授權作業單位再行檢核，若有誤植部分一併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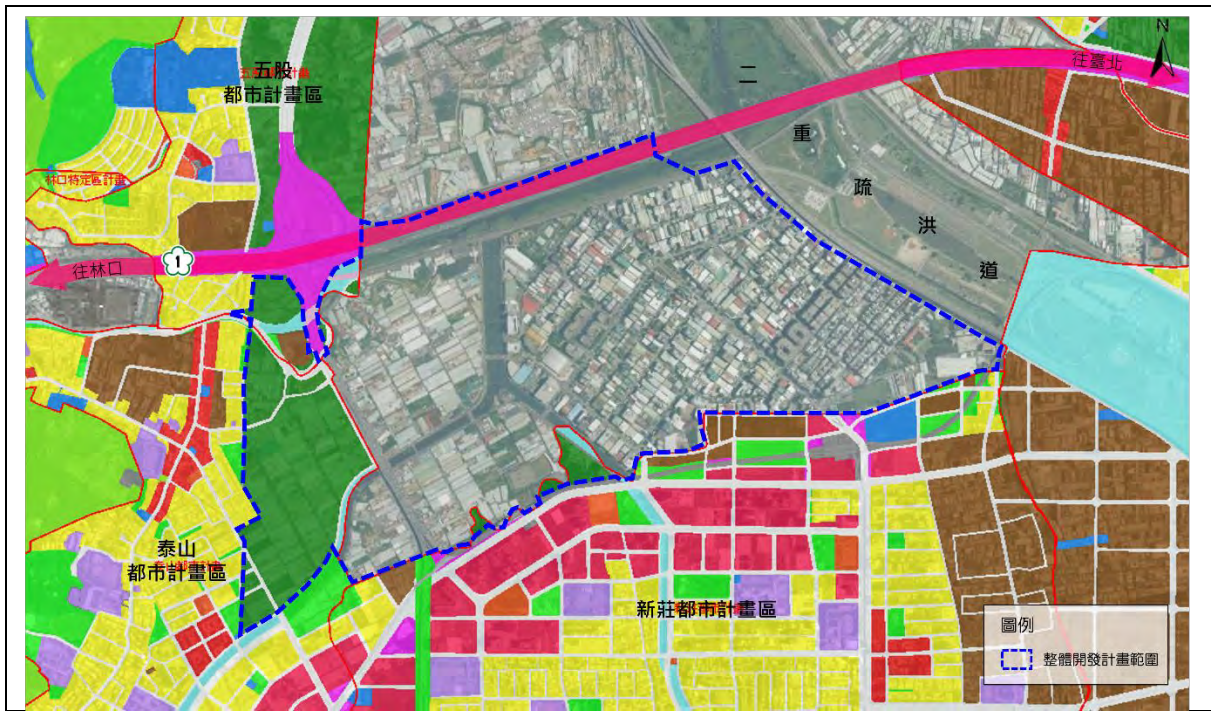


圖 1 楓江附近地區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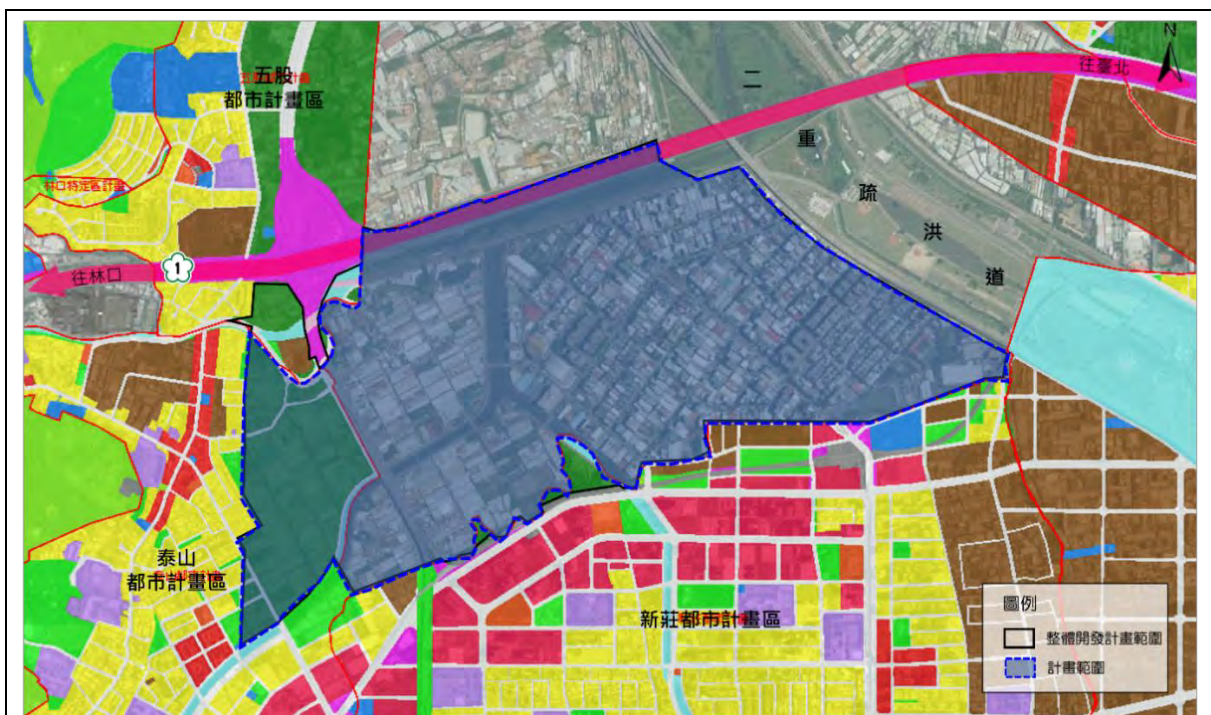


圖 2 本計畫範圍示意圖

表 1 擴大及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泰山地區)主要計畫案之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拆離原則彙整表

項目	主要計畫	細部計畫
土地使用計畫	1. 依據主要計畫道路層級及各土地使用分區容許使用之特性，劃設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2. 歸屬於細部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部分，依其毗鄰分區及使用屬性併入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細部計畫道路系統劃設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公共設施計畫	學校用地、大型公園等供作全部計畫地區範圍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納入主要計畫，包含： 1. 學校用地(文小) 2. 機關用地 3.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4. 公園用地 5. 兒童遊樂場用地 6. 綠地用地 7. 市場用地 8. 廣場用地 9.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0. 停車場用地 11. 捷運系統用地 12. 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13. 溝渠用地 14. 溝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15. 污水處理廠用地 16. 抽水站用地 17. 高速公路用地 18.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19. 園道用地 20. 道路用地 21.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22.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及河川使用	1. 配合土地使用分區細分劃設之廣場用地、綠地用地。 2. 細部計畫道路。
交通系統計畫	1. 都市計畫道路寬度 12M(含)以上之計畫道路納入主要計畫。 2. 區域性重要通行道路納入主要計畫。	都市計畫道路寬度未滿 12 公尺且非屬區域性重要通行之道路系統。
都市防災計畫	依主要計畫道路層級及公共設施用地規劃。	配合主要計畫規定及細部計畫公共設施、道路系統訂定細部計畫之防災計畫。
其他計畫書內容	實施經費與進度概估。	1. 事業及財務計畫。 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其他應表明事項	依實際需要訂之。	依實際需要訂之。

表 2 擴大及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泰山地區)主要計畫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公開展覽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非都市土地 255.13	住宅區 2.42	依據上位計畫之指導，以產業發展為主軸，藉由擴大都市計畫檢討現行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地區之發展。	修正後通過。 修正理由： 依歷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調整土地使用分區及面積。 修正後變更內容：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商業區 2.85				
	第一種產業專用區 105.16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39.61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公頃)
	特定專用區 2.00		非都市土地 256.20		住宅區 3.26
	醫療專用區 0.72				住宅區(再發展區)(附) 0.83
	宗教專用區(附) 0.01				住宅區(附) 12.43
	加油站專用區 0.13				商業區 3.28
	河川區 16.50				第一種產業專用區 91.94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1.39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32.55
	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2.56				醫療專用區 0.72
	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及道路使用 0.45				加油站專用區 0.08
	學校用地 2.18				河川區 16.46
	公園用地 1.22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1.41
	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 7.57				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2.56
					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及道路使用 0.45
		學校用地(文小) 2.20			

公開展覽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變更內容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綠地用地 0.73			公園用地 12.22	
	綠地用地(兼 供抽水站使用) 0.47			綠地用地 0.23	
	市場用地 0.35			市場用地 0.40	
	廣場用地 0.13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4.37	
	廣場兼停車場 用地 0.76			機關用地 1.05	
	停車場用地 1.67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39	
	捷運系統用地 0.51			停車場用地 1.16	
	溝渠用地 1.59			捷運系統用地 0.67	
	溝渠用地(兼 供道路使用) 0.12			捷運系統用地(兼供 道路使用) 0.04	
	污水處理廠用 地 4.63			溝渠用地 1.57	
	抽水站用地 1.95			溝渠用地(兼供道路 使用) 0.13	
	高速公路用地 9.49			污水處理廠用地 3.93	
	高速公路用地 (兼供河川使 用) 3.04			抽水站用地 2.68	
	道路用地 44.52			高速公路用地 9.49	
	道路用地兼供 高速公路使用 0.40			高速公路用地 (兼供河川使用) 3.04	
都市計畫 農業區 36.36	住宅區 5.39	農業區 35.67	住宅區 10.77		
	商業區				

公開展覽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變更內容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4.67			住宅區(再發展區)(附)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0.53	
	8.97			商業區	
	捷運開發區			6.82	
	5.54			捷運開發區	
	加油站專用區			4.37	
	0.22			加油站專用區	
	公園用地			0.16	
	2.39			學校用地(文小)	
	綠地用地			2.31	
	0.63			公園用地	
	廣場用地			1.45	
	0.27			兒童遊樂場用地	
停車場用地	0.22				
0.74	園道用地				
園道用地	1.14				
0.76	綠地用地				
道路用地	0.47				
6.79	廣場用地				
都市計畫 河川區 0.08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河川區 0.07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08			0.07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都市計畫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45	園道用地		河川區 兼供道*	河川區	
	0.04			*	
	道路用地		路使用 0.44	道路用地	
	0.42			0.44	
都市計畫 堤防用地 0.00	道路用地*		道路用 地 0.02	住宅區	
	*			0.44	
都市計畫 道路用地 0.29	商業區			住宅區(再發展區)(附)	
	0.07			*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加油站專用區	
0.20					
加油站專用區					
0.02					

公開展覽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變更內容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園道用地 0.01			學校用地(文小) *	
				公園用地 *	
				住宅區(再)(附) 附帶條件： 申請建築時，應以指定範圍開發，並無償提供整體開發範圍總面積*(100%-區段徵收計畫核定之抵價地比例)之必要性服務設施(如道路、公園、廣場、綠地等)供公眾使用。	
				住宅區(附) 附帶條件： 依本案「住宅區(附帶條件)細部計畫擬定原則」辦理，並採都市更新方式開發，應俟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公開展覽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內政部核定後實施。	
註 1：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註 2：表內*為不足 0.01 公頃，故以*表示(變更道路用地為住(再)(附)面積為 0.000802 公頃；變更道路用地為學校用地(文小)面積為 0.000652 公頃；變更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面積為 0.000016 公頃；變更河川區兼道路使用為河川區面積為 0.000034 公頃；變更河					

公開展覽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川區為道路用地面積 為 0.003442 公頃)。 修正後變更理由： 依據上位計畫之指導，以產業 發展為主軸，藉由擴大都市計 畫檢討現行都市計畫區與非 都市地區之發展。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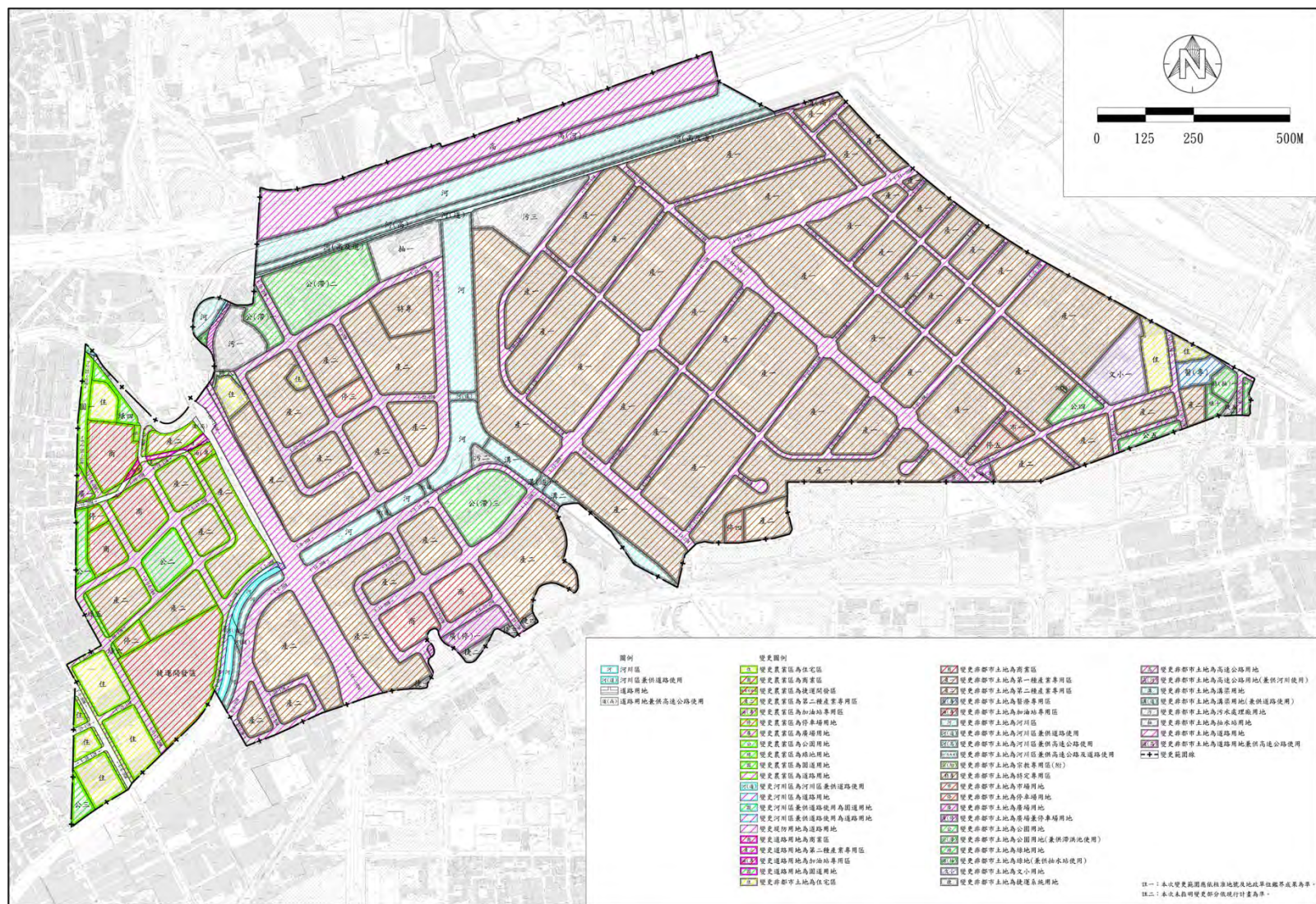


圖 3 擴大及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泰山地區)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示意圖(公開展覽版)

表 3 擴大及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泰山地區)主要計畫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項目	變更前 面積 (公頃)	變更 面積 (公頃)	變更後		
			變更後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展 用地比例	佔計畫總 面積比例
非都市土地	256.20	-256.20	0.00		0.00%
土地 使用 分區	農業區	35.67	-35.67	0.00	0.00%
	住宅區	0.00	14.22	14.22	5.18%
	住(再)(附)	0.00	1.36	1.36	0.50%
	住(附)	0.00	12.43	12.43	4.53%
	商業區	0.00	10.10	10.10	3.68%
	第一種產業專用區	0.00	91.94	91.94	33.51%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0.00	32.55	32.55	11.86%
	醫療專用區	0.00	5.09	5.09	1.86%
	捷運開發區	0.00	0.16	0.16	0.06%
	加油站專用區	0.00	0.09	0.09	0.03%
	河川區	0.70	16.39	17.09	5.77%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44	1.04	1.48	0.50%
	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00	2.56	2.56	0.87%
	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及道路使用	0.00	0.45	0.45	0.15%
	小計	36.81	189.51	61.21%	64.03%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機關用地	0.00	1.05	1.05	0.38%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0.00	4.37	4.37	1.59%
	學校用地	0.00	4.51	4.51	1.64%
	公園用地	0.00	13.67	13.67	4.98%
	綠地用地	0.00	0.70	0.70	0.25%
	兒童遊樂場用地	0.00	0.22	0.22	0.08%
	市場用地	0.00	0.40	0.40	0.15%
	廣場用地	0.00	0.69	0.69	0.25%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00	1.39	1.39	0.51%
	停車場用地	0.00	1.16	1.16	0.42%
	捷運系統用地	0.00	0.67	0.67	0.24%
	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0	0.04	0.04	0.02%
	溝渠用地	0.00	1.57	1.57	0.57%
	溝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0	0.13	0.13	0.05%
	污水處理廠用地	0.00	3.93	3.93	1.43%
	抽水站用地	0.00	2.68	2.68	0.98%
	園道用地	0.00	1.14	1.14	0.41%
	道路用地	2.90	52.25	55.15	20.10%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04	0.40	0.45	0.16%
	高速公路用地	0.00	9.49	9.49	3.46%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00	3.04	3.04	1.11%
	小計	2.94	106.44	38.79%	35.97%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2.94		274.38	100.00%	
計畫總面積	295.95		295.95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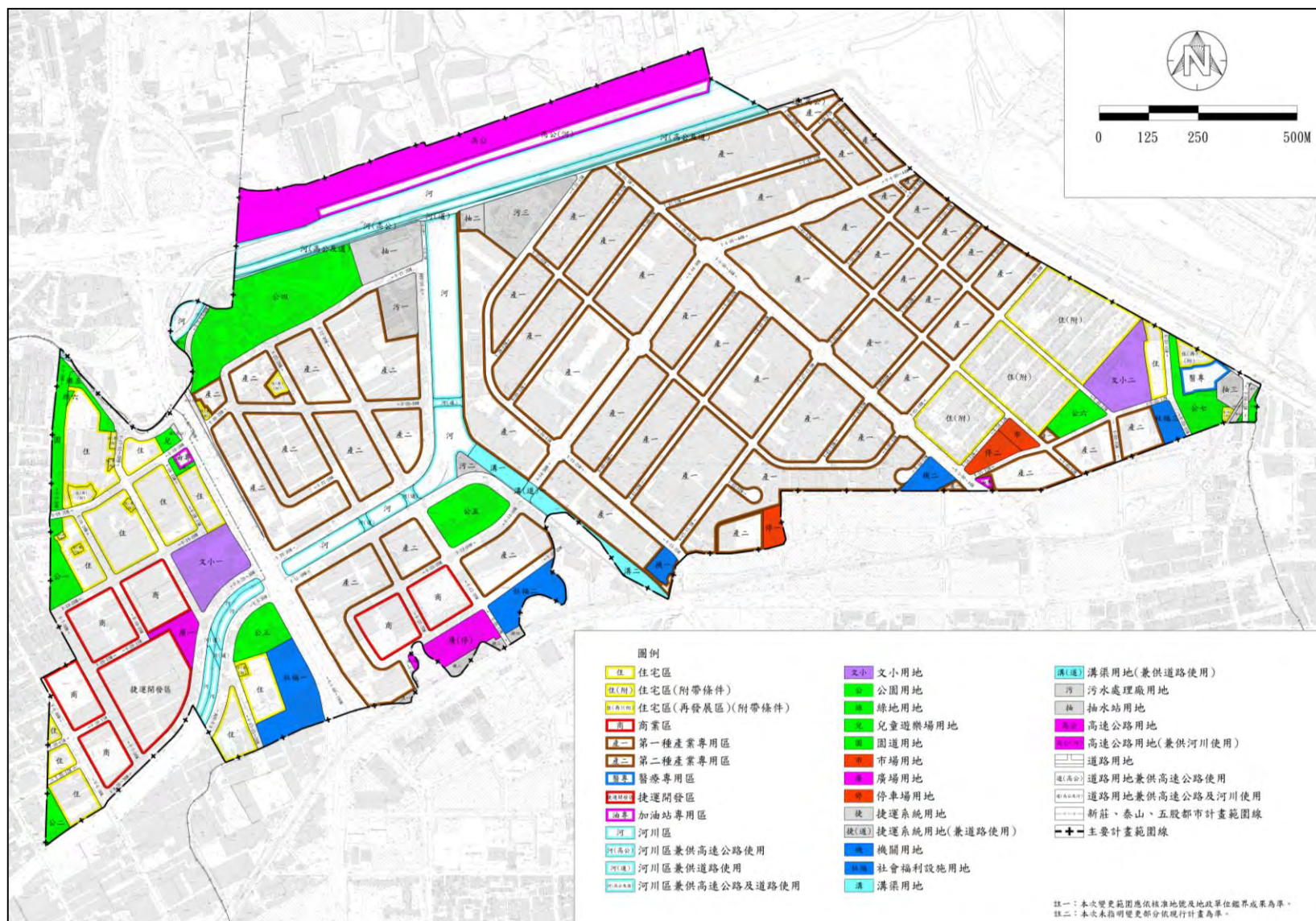


圖 5 擴大及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泰山地區)主要計畫案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表 4 公開展覽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人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	「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五股地區)主要計畫」暨「擬定五股都市計畫(楓江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將部分「農業區」變更「高速公路用地」一節，該「農業區」係因國 1 五股至楊梅路段拓寬工程需要辦理設定地上權。	為維護民眾權益，仍應維持「農業區」。	有關建議維持農業區，未便採納。 理由： 1. 有關本案公展方案本市五股區水碓段水碓小段 209-3、328 地號等 2 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前土地使用分區誤植為高速公路用地，業更正為農業區。 2. 依本案指導原則係以產業為主，爰陳情位置配合南側街廓劃設為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	葉○良	一、土地標示： 新莊區興化段 56、58、59、60、61 地號 二、門牌： 化成路 553、551、551-1、551-2、551-3 號	是為合法建築物請剔除(綠十)該計畫範圍，還民居住正義。	保留現有建築及通道。	1.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酌予採納。 理由： (1) 經查陳情位置為具有建築執照、建號之合法建築物，係為多戶住宅使用。 (2) 符合本案劃設原	(第 12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徵收範圍劃設住宅區(再發展區)者，請補充說明依原則檢討結果，涉及未符公共設施用地完整性原則者，請補充說明劃設公共設施(公園用地、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則一(110年國土利用調查為住宅使用、具有建築執照、建物登記證明、非屬單棟且單戶、依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檢討，可自行重建者)、原則二(不涉及公共設施用地、都市計畫完整性、不造成鄰接土地無法建築或無法配地之情形)，劃設為住宅區(再發展區)。	捷運輕軌、主要道路用地等)之必要性等論述。 修正後內容如下： 有關合法建築物排除區段徵收範圍，保留現有建築及通道，酌予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符合本案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劃設為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 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建築物要件規定) (1)符合屬110年國土利用調查為住宅使用者，且現狀為住宅使用。 (2)具有建築執照、建物登記證明，符合合法建築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物。 (3) 為多戶住宅使用，符合非屬單棟且單戶者。 (4) 符合依本案土管及建築相關法規，可自行重建者。 2. 符合原則二(合法建築物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 (1) 未涉及影響公共設施系統完整性。 (2) 陳情之合法建築物未涉及影響都市計畫完整性，另考量陳情之現有通道係屬陳情之合法建築物居民出入通道，且現有通道座落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亦屬合法建築物座落地號之土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地所有權人，得與陳情合法建築物一併排除區段徵收範圍。 (3)陳情之合法建築物面積佔其座落土地面積達 50% 以上，故依其座落地號土地劃設為住宅區(再發展區)。 (4)未涉及造成區段徵收後鄰接土地無法建築或無法配地之情形。 3. 符合原則三未涉及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	
人 3	陳○	二、門牌： 泰山區新五路一段 9 號	-	1. 臨路取得成本極高，估價時，盼考慮。 2. 發回時，能否優先發回路邊。	有關配地方式，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屬土地徵收作業事宜，供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於後續區段徵收作業時參考。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另有關區段徵收配地方式、抵價地比例、拆遷補償救濟、安置計畫等屬區段徵收事宜，應依區段徵收相關法令辦理。		
人 4	陳○宏	-	1. 捷運副都心站 100 多公尺設置二個屠宰場，合乎法規？合乎常理？於人口密集區域造成噪音、環境衛生臭味、空污嚴重、污水排放…等，是否有修正必要性。 2. 該行業設在市區、污染國土，影響市民健康，其決策人員相關責任及國賠爭議很大？ 3. 捷運站周邊都市計畫均有相關法規且設置屠宰場已違相關規定。建議二處屠宰場遷移，納入此次都市計畫。	-	有關屠宰場配置調整，部分採納。 理由： 有關本案公展方案劃設之特定專用區（供家禽家畜批發市場及屠宰使用），係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農業局）需求劃設，惟考量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尚未擬具相關事業及財務計畫，為維持都市計畫穩定性及可執行性，爰刪除特定專用區之劃設。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4. 以上陳述意見希望書面答覆，請查照。				
人 5	林○隆、 林○程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211 地 號	原位址為合法建地且為現址居民數代以來長期居住的地方，現因規劃為公(滯)二用地，將導致長輩們無法適應未來搬遷之環境。	建議原位置保留或有更佳之配套方案。	1.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位置係為單戶住宅使用。 (2)經查未符合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一(不具合法建物相關證明、屬單棟且單戶)、原則二(涉及公共設施用地)，納入區段徵收辦理。 2. 有關陳情原地保留，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位置經本案再發展區原則檢討，並未符合劃設原則，納入區段徵收辦理。	(第 12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有關人陳案涉及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劃設住宅區(再發展區)者，請補充說明依原則檢討結果，涉及未符公共設施用地完整性原則者，請補充說明劃設公共設施(公園用地、捷運輕軌、主要道路用地等)之必要性等論述。 修正後內容如下：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原位置保留，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形說明如下： 1.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建築物要件規定) (1)符合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住宅使用者，且現狀為住宅使用。 (2)未具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 (3)係屬單戶住宅使用，未符合非屬單棟單戶原則。 (4)檢討後分區未臨接道路，未符合依本案土管及建築相關法規，可自行重建者。 2.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建築物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論。 3. 另陳情範圍鄰近大窠坑溪舊河道、且位於本計畫區地勢低窪、易淹水區，基於土地利用安全性及區域防洪功能，大窠坑溪舊河道周邊整體規劃作為具滯洪功能之公園用地。	
人 6	林○明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518 地號 二、門牌： 新北市泰山區中港南路 313 號	該地號使用分區原為甲種建地（建蔽率 60%，容積率 240%），上有建物並已設有戶籍，現因未能排除於區段徵收範圍必須拆除。 本次都市計劃既然將原新北產業園區劃為第一種產業專用區（建蔽率 70%，容積率 300%），不宜將新納入的區域都劃為第二種產業專用區（建蔽率 60%，容積率 225%）。	希望能排除於區段徵收範圍外。若真無法排除，建議於預定劃設住宅或商業區域內優先提供給徵收範圍內的被徵收之甲種建地所有人分配抵價地，且容積率不應低於 240%。 建議應不分新北產業園區或新劃入的區域全部建蔽率與容積率都相同。新北市已升格為五都，產業園區的容積率應比照台北	1.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新北產業園區同樣採區段徵收，分配抵價地的比率與現在無異，對於所有權人配回的權利不應有差別。 在泰山楓江區域內之計劃道路 80%以上路寬都達 20 公尺以上，主要道路(30 米)建築線還要退縮 10 公尺，退縮部分要種二排樹木，做自行車道及人行道，這部分應該是要坐在道路用地內，不能用來增加土地所有人配回抵價地後的建築成本。 產業類別：其中機械設備、金屬製造、塑膠製品、紡織、成衣，其優勢僅在研發、設計部門，製造部門多已外移國外或移轉至中、南部等偏僻地方，如果政府提不出未來	市士科或內科的容積率 300%-330%。 建議檢討路幅及建築線退縮，以符合土地使用目的(產業用)，並放寬容積率，符合工業區(工廠)立體化的政策。 建議比照北投、士林科技園區的產業類別規定：允許作生產製造空間、辦公室、支援性服務業、企業營運總部，以及經市政府准之職業訓練、創業輔導、試驗研究等與工業發展有關之設施使用。 建議比照新北產業園區，降低最小建築基地規模為 1000M²。 建議改回市地重劃或提高抵價地分配率及放寬容積率。	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聯外)道路上。 2. 有關提高容積率，非屬主要計畫範疇，納入細部計畫討論。 3. 有關最小基地規模，非屬主要計畫範疇，納入細部計畫討論。	1.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本案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產業願景或不願投入資源招商引資帶動地方繁榮。沒有利益，地主為什麼要參與土地重劃。 計劃書中有最小建築基地規模(EX 產二為2000M2)，那最小配地面積是多少？是不是要讓很多小地主被迫賣掉土地，或跟別人合併？ 請問抵價地分配例為何？泰山楓江地區過去已進行土地重劃過，又因被劃入防洪管制區內，六十多年無法發展，相較一線之隔的塹仔圳重劃區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對於所有人相對吃虧很多，舉凡重大建設如有高速公路、新五路拓寬及貴子大排及邊道路拓寬，都是由楓江地區道路兩		4. 有關產業定位與容許項目，酌予採納。理由： 以計畫區現況及周邊產業特性、未來發展趨勢，區位條件等面向重新檢討產業發展定位後，將本案產業發展定位為協助地區傳統製造業轉型，導入智慧製造、推動知識型產業、引入企業總部，並納入淨零碳排概念；後續並納入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檢討。 5. 有關配地比例部分，不予討論，理由併入3 6.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	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聯外)道路上。 2. 有關提高容積率，非屬主要計畫範疇，納入細部計畫討論。 3. 有關最小基地規模，非屬主要計畫範疇，納入細部計畫討論。 4. 有關產業定位與容許項目，酌予採納。理由： 以計畫區現況及周邊產業特性、未來發展趨勢，區位條件等面向重新檢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旁的地主來承擔。現在採區段徵收的方式，地主先前土地被多次徵收，除無法分配在原來的地方外，一坪土地竟換不到一坪的容積，這樣要地主如何來支持，又如何能說是政府德政、地主雙贏？		依行政院 91 年 12 月 6 日院台內字第 0910061625 號函略以)：「…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者，應辦理區段徵收…」，除例外情形可採其他開發方式，例外情形如下： (1)於七十八年九月十九日行政院核定「改善當前住宅問題重要措施」前，業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或本部已同意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者。 (2)開發面積小於一公頃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單位會同地政單位評估確定難以區段徵	產業發展定位後，將本案產業發展定位為協助地區傳統製造業轉型，導入智慧製造、推動知識型產業、引入企業總部，並納入淨零碳排概念；後續並納入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檢討。 5. 有關配地比例部分，不予討論，理由併入 3。 6.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 依行政院 91 年 12 月 6 日院台內字第 0910061625 號函略以)：「…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者，應辦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收方式辦理者。 (3)計畫書圖不符，發照錯誤或地形修測等因素所致變更都市計畫者。 (4)變更都市計畫地區公共設施比例過高，分回地主抵價地面積不足百分之四十，需併鄰近地區辦理市地重劃者。 (5)現有聚落合法建築密集者。 (6)除政府有整體開發計畫者外，依據部頒相關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或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辦理者。 (7)依都市計畫更新條例相關規定實	理區段徵收…」，除例外情形可採其他開發方式，例外情形如下： (1)於七十八年九月十九日行政院核定「改善當前住宅問題重要措施」前，業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或本部已同意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者。 (2)開發面積小於一公頃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單位會同地政單位評估確定難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者。 (3)計畫書圖不符，發照錯誤或地形修測等因素所致變更都市計畫者。 (4)變更都市計畫地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施都市更新者。 (8)屬於教育文化、醫療服務、社會福利或公益事業使用者。 本案經檢核非屬上述八項例外情形，故應維持區段徵收之開發方式。	區公共設施比例過高，分回地主抵價地面積不足百分之四十，需併鄰近地區辦理市地重劃者。 (5)現有聚落合法建築密集者。 (6)除政府有整體開發計畫者外，依據部頒相關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或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辦理者。 (7)依都市計畫更新條例相關規定實施都市更新者。 (8)屬於教育文化、醫療服務、社會福利或公益事業使用者。 本案經檢核非屬上述八項例外情形，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故應維持區段徵收之開發方式。	
人 7	楊○德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楓江段 44、48 地號	1. 反對商業區與產業 園區混合設計有失 交通生活品質。 2. 反對區段徵收。 3. 楓江路至新五路斷 點改向應配套，紓 解楓江路之交通。	1. 爭取商業區及住宅 區應擴大設計。 2. 實施市地重劃比照 塭仔圳辦理。 3. 解決泰山區人民由 楓江路出入口高速 公路之連結。	1.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 理由： (1)依循本市國土計 畫指導，本案係 以產業發展為主 型，新增產業用 地面積上限為 52.08 公頃、住商 用地面積上限為 26 公頃；並經新 北市政府經濟發 展局 111 年工廠 訪視調查，區內 既有工廠及泰 山、五股及新莊 近年工廠土地媒 合，本案產業用 地尚需 31 公頃 得以滿足既有產 業及周邊產業外 溢需求。 (2)另檢視本市國土 人口分派結果，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泰山區尚有劃設 14,849 人 至 22,189 人之居住空間需求，爰予以重新檢討整體劃設區位及合理性。 (3)配合區內五股泰山輕軌路線及場站設置，以大眾運輸導向型發展(TOD)檢討，提高捷運場站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開發強度；並經檢視周邊地區發展紋理，本案新五路以西臨接泰山都市計畫及塭仔圳重劃區以住宅區使用為主。 綜上，本案依循上位國土計畫指導劃設之產業用地，係為滿足本市輔導既有產業及周邊產業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外溢使用需求，故經評估新五路以東規劃為產業發展用地已符合前開指導及需求，又配合輕軌 TOD 發展導向及周邊都市紋理檢討，以區內主要幹道新五路作為界線，調整本案新五路以西之住宅區及商業區比例，經調整後同時滿足產業發展，亦可提供地區所需住商使用需求。 2.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3. 有關楓江路與新五路道路系統規劃，酌予採納。 理由： 考量後續新五路兩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側產業專用區仍有直上五股交流道之需求，並經檢視整體交通系統，及評估各方案交通系統服務水準之影響，楓江路來往新五路之服務水準有效改善，應維持通行；另為進一步改善整體交通系統，楓江路幅寬度由現況約 10 公尺拓寬至 20 公尺，配置雙向四車道，可提升一倍之道路容量。且於目標年 125 年國道一號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出及北入匝道之情境下，新五路路段服務水準可由 E 級提升至 D 級，新五路-楓江路口延滯減少，路口服務水準可由 F 級提升至 D 級。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人 8	洪○陞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374-1 地號 二、門牌： 新五路一段 18 號	1. 本人強烈反對，區段徵收為工業區。 2. 說明會避重就輕，刻意隱匿對地主種種不利的條件 3. 徵收後分回土地 40%→不同意 4. 容積率也過低→不同意 5. 徵收後分回土地位置→以抽籤方式，對鄰路地主也非常不公平 6. 若規劃為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及屠宰場必然存在，大家都不喜歡 7. 重劃後限制 2000m ² (1500 坪農地重劃後 600 坪)才能開發使用，及產二行業別限制，擺明叫原地主，賣地走人民主國家應以民意為基礎是先調查地主意願，再行規劃，	對所有地主問卷調查規劃為工業區或住商綜合區之意願問卷調查內容須明確揭露，陳情內容之各項差異。	1. 有關反對區段徵收為工業區，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2. 有關說明會事宜，酌予採納。 理由： 本案依都市計畫法業於 110 年 10 月 5 日及 110 年 10 月 12 日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是日已於會議充分說明，相關計畫書圖亦已於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網站及公所提供民眾參閱，尚無隱匿之情形。 3. 有關配地方式及比例部分，不予討論，理由併人 3。 4. 有關提高容積率，非屬主要計畫範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此計劃猶如共產國家，強徵民地，倒行逆施！		疇，納入細部計畫討論。 5. 有關污水處理廠及屠宰場配置調整，部分採納。 理由：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14 年 10 月 23 日召開機關研商會議，經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及水利局確認污水處理廠面積及區位，並調整污水處理廠設置區位於新五路以東、中港西路以北之抽水站用地南側。另有關屠宰場部分，部分採納，理由併入 4。 6. 有關最小基地規模，非屬主要計畫範疇，納入細部計畫討論。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7. 有關調查地主意願事宜，酌予採納。 理由： 本案於區段徵收可行性報告書階段，將採以問卷方式調查民眾意願，並隨問卷檢附區段徵收問與答之內容，以利民眾了解相關區段徵收內容，民眾意願亦將納入內政部地政司後續區段徵收公益性必要性審議參考。		
人 9	金鑽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聯絡人：施○群)	一、土地標示： 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 30-4 地號 二、門牌： 新北市泰山區楓江路 127 號	本社區位於再發展區緊鄰社區旁預計要設置污水處理廠(污一)，距離再發展區住宅只有 10 公尺，臭味會影響附近住宅，污水廠設置應該要避開住宅區，把產業園區的事業污水引導到住宅區旁做污水處理，	建議可將汙水廠(污一)設立在公滯(二)滯洪池的上方，抽一的旁邊。 原污一土地可併入公(滯)一使用。	有關污水處理廠配置調整，部分採納，理由併入 8 第 5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非常不合宜，應另尋合適地點設置。				
人 10	陳○樹	一、土地標示： 新莊區興化段 36 地號 二、門牌： 新北市新莊區 化成路 587 號	合法建物位於計劃區東側規劃住宅區目前最小東側為 600m ² ，安置戶若欲選擇小開發面積(150m ²)只能離家遙遠的西側。	建議在計劃區東側也規劃小面積的 300m ² 之安置街廓供東側合法住戶可供選擇。	有關最小基地規模，非屬主要計畫範疇，納入細部計畫討論。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1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	貴局辦理「擴大及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泰山地區)主要計畫」案暨「擬定泰山都市計畫(楓江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五股地區)主要計畫」案暨「擬定五股都市計畫(楓江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新莊地區)主要計畫」案暨「擬定新莊都市計畫(楓江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本局清潔隊環保業務需	有關環保資收作業場需用地，未便採納。理由： 依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3 年 9 月 23 日新北環維字第 1131878267 號函及 113 年 12 月 23 日新北環維字第 1132561117 號函表示已無用地需求，故本案不予劃設相關用地。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求，經本局評估旨揭計畫範圍內，環保資收作業場需用地空間為 0.8 公頃，請貴局惠予協助將其納入旨揭計畫案內，供本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人 12	林○堅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372-1、373-1 地號	1. 本人強烈反對，區段徵收為工業區。 2. 說明會避重就輕，刻意隱匿對地主種種不利的條件。 3. 徵收後分回土地 40%→不同意。 4. 容積率也過低→不同意。 5. 徵收後分回土地位置→以抽籤方式，對鄰路地主也非常不公平。 6. 重劃後限制 2000 平方公尺(1500 坪農地重劃後 600 坪)才能開發使用，及產二行業別限	1. 對所有地住問卷調查規劃為工業區或住商綜合區之意願。 2. 問卷調查內容須明確揭露，陳情內容之各項差異。	1. 有關反對區段徵收為工業區，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2. 有關說明會事宜，酌予採納，理由併人 8 第 2 點。 3. 有關配地方式及比例部分，不予討論，理由併人 3。 4. 有關提高容積率，非屬主要計畫範疇，納入細部計畫討論。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制，擺明叫原地主，賣地走人。 7. 民主國家應以民意為基礎，事先調查地主意願，再行規劃，此計劃猶如共產國家，強徵民地，倒行逆施！		5. 有關最小基地規模，非屬主要計畫範疇，納入細部計畫討論。 6. 有關調查地主意願事宜，酌予採納，理由併入 8 第 7 點。		
人 13	林○勇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228 地號 二、門牌： 新北市泰山區楓江路 144 巷 5 號	反對區段徵收為工業區	希望規劃為住商綜合區	有關反對區段徵收為工業區，建議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入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4	林○雄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228 地號 二、門牌： 新北市泰山區楓江路 144 巷 5 號、7 號	本人及家人所有泰山段一小段 0228-0000 地號為甲種建地，世代十幾口人都在此居住，因毗鄰計劃內的住宅區(再發展區)，本人請求一併劃入再發展區，並剔除於區段徵收範圍。	原地保留	1.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經查陳情位置為多戶住宅使用。 (2)經查未符合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一(不具合法建物相關證明)，納入區段徵收辦	(第 12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有關人陳案涉及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劃設住宅區(再發展區)者，請補充說明依原則檢討結果，涉及未符公共設施用地完整性原則者，請補充說明劃設公共設施(公園用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理。 2. 有關陳情原地保留，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位置經本案再發展區原則檢討，並未符合劃設原則，納入區段徵收辦理。	地、捷運輕軌、主要道路用地等)之必要性等論述。 修正後內容如下：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劃入再發展區，原地保留，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建築物要件規定) (1)符合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住宅使用者，且現狀為住宅使用。 (2)未具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 (3)為多戶住宅使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用，符合非屬單棟且單戶者。 (4)符合依本案土管及建築相關法規，可自行重建者。 2.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建築物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人 15	陳○鳳	一、土地標示： 312 地號 二、門牌： 新北市泰山區 楓江路 142 號	1. 楓江路交通壅塞非拓寬即可。 2. 新北產區(五股工業區)目前閒置廠房很多，為何還需再做產區規劃犧牲其他居民的權益，已禁建 50 年卻非重劃建設，另設一區段徵收，嚴重損失當地居民之住的權益。	1. 應從根本解決新五路壅塞。 2. 我們原居住此地的居民被禁建 50 年，如何再給我一個合理的住所。	1. 有關交通壅塞，酌予採納，理由併入 7 第 3 點。 2.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3. 有關提高容積率，非屬主要計畫範疇，納入細部計畫討論。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3. 太少補償金額及容積率過低 225% 不合理。 4. 拒絕此提案。				
人 16	林○吉	一、土地標示： 五股區水碓段水碓小段 157、157-1 地號(土地共有人之一)	1. 我們土地前經多次徵收，連帶多次損失極大，欲哭無淚。 2. 希望政府從政人員，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處理本次徵收作業。	建議比照塭仔圳區段徵收，地主領回土地比率辦理，(目前是丙種建地)。以示公允。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7	林○煬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357 地號 二、門牌： 新北市泰山區新五路 1 段 1 號	配地應以原地位置分配，不可用抽籤，才符合公平性原則	應說明配地最小面積，相同地及地主、共同持有合併配地	有關配地方式部分，不予討論，理由併人 3。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8	張○晟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容積率太低土地配率太低	最少政府和民間 1 半 1 半 5:5 比例原地原發抽籤	1. 有關提高容積率，非屬主要計畫範疇，納入細部計畫討論。 2. 有關配地方式部分，不予討論，理由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併人 3。		
人 19	張○雄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容積率太低土地配發不公平	最少政府和民間 5：5 比例 原地原發抽籤	1. 有關提高容積率，非屬主要計畫範疇，納入細部計畫討論。 2. 有關配地方式部分，不予討論，理由併人 3。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0	張○豪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容積率太低土地配發不公平	最少政府和民間 5：5 比例 原地原發抽籤	1. 有關提高容積率，非屬主要計畫範疇，納入細部計畫討論。 2. 有關配地方式部分，不予討論，理由併人 3。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1	林○順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211 地號 二、門牌： 泰山區楓江路 181-1 號	各位長官前輩好，我是出生長大於楓樹里楓江路 181 號(建地號：泰山段一小段 211 地號)居民：承計劃書中：「第一章第二節：計畫目標的體系主要由生產、生活、生態等三個面	泰山區楓江路 181~181-1 號等居民建地，陳情要求保留原有之建地規劃為住宅區(建地號：泰山 1 小段 211 地號)	1.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5。 2. 有關調高本案住宅區劃設比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向整合發展，請問你們有兼顧考慮到，在這塊土地上現有的生活的人嗎？先人已在這生活好幾代人」，區內別人建地蓋大樓，或現有居住者，可以保留住宅區，為什麼我們不行，一樣都是建地我們上繳的稅，有比別人短少嗎？ 述求一：保留原有該區之建地 (地號：泰山段 1 小段 211 地號) 我們覺得計劃書中住宅區比例只有百分之 1.98~4.94% 太少(引用計劃書之表四、表七第 24、第 45 頁)，我們要求保留原有該區之建地號：泰山段 1 小段 211 地號，成立(保留特別住宅區)，請以公平的標準去公		3. 有關配地方式及比例部分，不予討論，理由併入 3。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正規劃，不要以不公平的方式來欺壓，善良無聲音的居民，不要讓楓江附近持有建地生活的居民，跟你們對抗起衝突。 述求二：比照塭子圳抵價地面積（百分之五十五） 第二章第五節開發方式第四點（引用計劃書之第 19 頁）：變更都市計畫地區公共設施比例過高，分回地主抵價地面積不足百分之四十，我們認為地主分回土地比例太低，應該比照塭子圳都更至少百分之五十五比例（引用網站：2021/01/07 自由時報/憂塭仔圳重劃後土地、房價暴漲地主願：炒地皮、不符土地正義 https://news.lt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n. com. tw/news/life/breakingnews/3403899 之報導)，計劃書規劃區內，要降低公共設施比例過高問題(如公園等)，增加住宅區比例，如地主分回土地比例面積不足百分之四十，有違土地徵收條例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恐造成苗栗大埔事件重新發生。				
人 22	李○利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325-1 地號	本人土地早在民國 72 年繼承父親(已故)土地面積遠比現在多很多，希望有關審議單位能夠對於土地被徵收很多次(達七次之多)做保留能夠優先選配或保留原地，謝謝！	-	1.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2. 有關配地方式及比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例部分，不予討論，理由併人 3。		
人 23	王○燕等 4 人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464-1 地號 二、門牌： 新北市泰山區 文化路 44 號	1. 反對區段徵收比例 40%。 2. 反對抽籤方式。 3. 繼承土地合併配地。	1. 區段徵收比例 45%。 2. 鄰地集中式。 3. 分配後小坪數之地主，應集中配地以防無法建屋。	有關配地方式及比例部分，不予討論，理由併人 3。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4	張○○市	二、門牌： 新北市泰山區 中港南路 370 號	地主張徐阿市在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有去五股工業區勞工活動中心參加泰山一小段、楓江段要用土地徵收、地主土地余 4 成、地主不服。	1. 我們泰山一小段的土地自民國 57 年就把我們加入淡水洪水平原管制區，自今已有 53 年多了，而且泰山三小段、二小段、一小段部份開放都是用重劃的，為何泰山一小段楓江段區部份開放用徵收、地主土地余 4 成而已，地主不服。而且泰山楓江段是最好的市區、所以地主不服。 2. 地主在民國 70 年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配地方式及比例部分，不予討論，理由併人 3。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時，地主土地在泰山一小段 354、365、366 地號共三筆被政府徵收 200 多坪去開泰山五股交流道新五路 50 米道路使用。而且當時泰山一小段公告地價每坪是 8 萬元，另新莊管公告地價是每坪 8 萬 5 仟元，但是政府要徵收土地進前將泰山一小段公告地價降到每坪 5 萬元，徵收土地時加 4 成錢共 2 萬元加每坪 5 萬元公告地價共 7 萬元，比原來公告地價少了一萬元。 3. 地主在民國 90 年時，地主土地又被政府徵收泰山一小段 361、362、363、364、365、366 地號共 6 筆，共再徵收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800 多坪去拓寬泰山五股交流道新五路 100 米道路使用。 4. 地主在民國 96 年時，地主土地又再被政府徵收泰山一小段 270 地號一筆，徵收 197 坪多去做國際捷運高架橋使用。 5. 地主在民國 100 年時，又再被政府徵收 598、599、600 地號三筆共再徵收 7 坪多去做水利溝使用。 6. 地主前在民國 51 年時，泰山謝文程先生，選上台北縣縣長將我們泰山的農地都規劃，分為泰山一小段、泰山二小段、泰山三小段，每筆農地 100 米深度、20 米寬度，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每筆約 600 坪，而且前面留一條農路二米半、後面留一條小溝一米寬度都是我們地主的土地，另工程費用我們地主要和政府負擔一半的錢，地主本來土地有三甲三里多的土地在，現在余二甲多土地不到三甲土地，而且負擔工程費用一半是 11038 元 4 角，地主沒有錢可以繳納被政府查封泰山一小段 598、599 地號二筆，共 1200 多坪土地去，後來到了民國 58 年政府要將二筆土地拍賣，地主才去標會仔，借錢來還政府查封 2 筆土地共 1200 多坪土地，共 11038 元 4 角，另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要再加利息錢、法院影印錢、新聞報紙錢其他費用共付萬元。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1 日，地主張徐阿市持份一同陳情。			
人 25	林○明	一、土地標示： 泰山段一小段 518 地號 二、門牌： 新北市泰山區 中港南路 313 號	我對於楓江地區重劃的想法，不是說地主一定要爭到最好的條件，但總是要公平不能吃虧太大，這近 20-30 年來鄰近的幾個重劃或變更案，都好像吃定楓江這塊地區，開道路(高速公路、新五路)、輕軌(及修理廠)、擴寬圳溝(貴子大排及兩側道路)、台電電塔用地徵收土地都有我們的份，但市政府開發重劃時永遠擺在最後，連一線之隔的塭仔圳重劃也把我們排除，當初政府說的好聽，塭仔圳先	因此我覺得： 1. 住宅區區塊，應讓世代居住在楓江地區內甲種建地的居民自行選擇決定位在那一個區塊及搭配相當的商業區增加生活機能，將來配地也優先配給甲建地主來抽籤，讓世居的住戶繼續做鄰居，不必被迫遷他處，離開世居故鄉。其他配地也應儘量配回原地附近的區塊。 2. 產業園區的容積率至少要調高到 300% 以上，就道路楓江	1. 有關配地方式及比例部分，不予討論，理由併人 3。 2. 有關屠宰場配置調整，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4。 3. 有關提高容積率，非屬主要計畫範疇，納入細部計畫討論。 4. 有關最小基地規模，非屬主要計畫範疇，納入細部計畫討論。 5. 有關調整輕軌機廠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做這裡再比照塭仔圳來開發。60 幾年過去了，這裡還是維持著早期洪水管制限建時的低度開發，在拓寬道路、重劃開發造成灌溉系統斷路沒水的情形下，政府明知已不適合農業生產但還是限制要求我們維持農用。現在附近幾個重劃案已經完成，發現到交通車流嚴重塞車，而開始要動工的重劃區因把需要大面積土地低容積的工廠趕出去，這些工廠沒多的錢買地蓋廠，也付不出那麼多的租金在台北的工業區裏租廠房，只好往更偏僻搬。政府為了對各方有交待。就這樣把腦	全區超過 80%道路都是 20-30 米，建築線還要退縮 6-10 米(要有容積獎勵誘因)，地主負擔比新北產業園區重，沒有理由容積率只有 225%。又比照台北市士科、內科、南港產業用地除因有飛航限高外，容積率又都在 300-364%，區內道路寬度也不及楓江地區。 3. 開放產業進入的行業別及容許比照台北市士科、內科、南港產業用地做廠辦大樓等用途，來吸引未來明星產業進駐蓋廠辦大樓，加速地方經濟發展。 4. 產業區降低最小建築至 700-1000 平方公尺。避免所有人無法配地。	位置，未便採納。 理由： 依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於 111 年 5 月 25 日新北捷規字第 1110955221 號函，機廠位置經評估後，仍以原區位較適宜，建議將機廠區位保留於本案範圍內。 6.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入 7 第 1 點。 7. 有關產業定位，酌予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4 點。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政，但都是在解決先前重劃後的問題。在這個計劃區裡(不含新北產業園區)每條道路都是 20-30 米道路(政府是要做給車子走的)，蓋建築物的時候地主要退縮 6-10 米做綠化、人行道、自行車道(沒給獎勵，還要地主自己出地出錢做給政府)，容積率 225%，最小建築面積 600 坪，又限制產業別(給先前遷出工廠再搬回的交待)，這就是整個楓江地區重劃不公平的背景。	5. 輕軌機場移至五股垃圾山國有地，及家禽產專區應移出計劃區域，或挪至污水處理廠旁，污水(包括糞便、羽毛、血水)直接接管至處理廠處理排放，並要求產專設置足夠距離的隔離綠帶、樹木及公園，與周遭產業區作區隔。 5. 重劃前 1 坪土地與重劃後配回土地的容積坪數比例，應與塹仔圳差不多，應至少在 1:1.2(產業區要再高一點)，例如配回比率 0.45，容積率至少 300%。如果 1 坪土地都換不到 1 坪容積，那是損害到所有權人的權益了。 6. 房地產永遠不敗的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鐵 則 金 律 ， Location, Location, Location，又形容 土地是麵粉，房子 是麵包。市政府都 說楓江地區交通便 捷，找不到這麼好 位置的地，但卻規 劃要把這麼好的麵 粉拿來做饅頭，希 望政府真的用心規 劃拿出好的計劃， 不要糟蹋了。			
人 26	洪○陞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374-1 地號 二、門牌： 新五路一段 18 號	1. 本人強烈反對，區 段徵收為工業區。 2. 說明會避重就輕， 刻意隱匿對地主種 種不利的條件 3. 徵收後分回土地 40%→不同意 4. 容積率也過低→不 同意 5. 徵收後分回土地位 置→以抽籤方式， 對鄰路地主也非常	1. 對所有地主問卷調 查規劃為工業區或 住商綜合區之意 願。 2. 問卷調查內容須明 確揭露，陳情內容 之各項差異。	1. 有關反對區段徵收 為工業區，部分採 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2. 有關說明會及調查 地主意願事宜，酌 予採納，理由併人 8 第 2 點及第 7 點。 3. 有關配地方式及比 例部分，不予討論，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不公平 6. 若規劃為工業區， 污水處理廠及屠宰 場必然存在，大家 都不喜歡 7. 重 劃 後 限 制 2000m ² (1500 坪農 地重劃後 600 坪) 才能開發使用，及 產二行業別限制， 擺明叫原地主，賣 地走人 8. 民主國家應以民意 為基礎是先調查地 主意願，再行規劃， 此計劃猶如共產國 家，強徵民地，倒行 逆施！ ○ 行政院 91 規劃 ○ 請民意代表跟後續 ○ 工業區(舊)、公設會 由新區負擔 ○ 中港大排是否列入% ○ 農地		理由併人 3。 4. 有關提高容積率， 非屬主要計畫範 疇，納入細部計畫 討論。 5. 有關最小基地規 模，非屬主要計畫 範疇，納入細部計 畫討論。 6. 有關污水處理廠及 屠宰場配置調整， 部分採納，理由併 人 8 第 5 點及人 4。		
人 27	蔡○訓、 蔡○道、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1. 本人不同意區段徵 收為工業區。	1. 建議徵收後規劃住 商混合區。	1. 有關反對區段徵收 為工業區，建議調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蔡○奇、 蔡○譽	一小段 375-1、376-1 地號 共 2 筆	2. 本人不同意徵收後分回土地(40%)。 3. 容積率過低。 4. 重劃後限制 2000m ² (1500 坪農地重劃後 600 坪)，加上產二行業別限制，對坪數不足的地主不利開發使用。 5. 工業區規劃不完善，汙水處理與環境規劃沒有完整的重劃計畫案。 6. 本人不同意徵收後以抽籤方式分回土地，對鄰路地主非常不公平。	2. 建議分回土地比例提高(55%或以上)。 3. 容積率建議提高。 4. 不能限制開發坪數。 5. 重劃需有完整的規劃或計畫書給地主參考。 6. 重劃後建議原地分配。	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入 7 第 1 點。 2. 有關配地方式及比例部分，不予討論，理由併入 3。 3. 有關提高容積率，非屬主要計畫範疇，納入細部計畫討論。 4. 有關最小基地規模，非屬主要計畫範疇，納入細部計畫討論。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見通過。
人 28	黃○祥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342-1 地號	1. 新五路為中山高及 65 道路進入新莊、泰山之主要道路 2. 地主經多次徵收損失慘重。	道路兩旁為主要門戶應規劃為住商或商辦大樓地盡其利且可彌補地主多次徵收損失。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入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9	莊○卿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320-1 地號	本土地已經貴府於民國 96 年 6 月 6 日北府地用字第 0960374821 號函由特定農業區農	本土地現為公用事業加油站之用地，敬請將陳情土地不納入本案區段徵收範圍。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修正後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二、門牌： 新北市新五路 1 段 135 號	牧用地變更編定為特 定目的事業用地作 「加油站」使用。		合本案特定目的事業 用地劃設原則，故檢 討納入區段徵收辦 理。劃設原則檢核情 形說明如下： 1. 符合原則一未位於 公共設施用地。 2. 符合原則二屬計畫 區發展定位，並經 主管機關認定須保 留。 3. 未符合原則三具公 用設備及公用事業 之性質，未取得所 有權者。	修正理由： 說明各項劃設原則檢 核結果。 修正後內容如下：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 圍，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 合本案特定目的事業 用地劃設原則，故檢 討納入區段徵收辦 理。劃設原則檢核情 形說明如下： 1. 符合原則一（不得 位於位於公共設施 用地）： 未位於本案劃設之 公共設施地上。 2. 符合原則二（計畫 區發展定位，並經 主管機關認定須保 留）： 陳情位置周邊規劃 為第二種產業專用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於 110 年 4 月 21 日本案第 15 次工作會議說明(略以)：「加油站之保留原則，原則支持，並尊重加油站及地主後續參與開發或保留之意願。」。 3. 未符合原則三(具公用設備及公用事業之性質，且應取得全部土地所有權)： 元泰加油站係屬具公用設備及公用事業之性質，未取得土地所有權。	
人 30	新莊副都心轉運站股份有限公司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158-1、158-2、159、266-1、157 地號 二、門牌：	陳情位址之地主曾於貴府辦理「新訂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泰山、五股、新莊地區)(高速公路以南、二重疏洪道以西地區)」案公告徵求意見	因陳情用地已接獲貴府政策規劃原則確認函，並已循「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第 3、14 條」及「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	1.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泰山段一小段 158-1、158-2 地號)，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特定目的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修正後通過。 修正理由： 1. 請補充說明陳情範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新北大道四段196 號	時，提出將陳情用地排除於區段徵收範圍之建議事項(詳附件：109.11.30 新訂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泰山、五股、新莊地區)(高速公路以南、二重疏洪道以西地區)案意見表)。有關陳情位址之地主方已與新北市政府循促參法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項目，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機場捷運線新莊副都心站(A4)生態綠能公共停車場暨電動公車充電中心兼具調度功能案」，並已接獲貴府政策規劃原則確認函(詳附件二：110.8.17 新北府交規字第 1101525881 號函)，目前正依「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第 3、	件-民間自備私有土地申請審核作業流程」提出申請文件辦理中，敬請將陳情土地不納入於本案區段徵收範圍，給予適當使用分區劃設，以利建設之機場捷運新莊副都心站(A4)生態綠能公共停車場暨電動公車充電中心兼具調度功能案」之申請能順利推動。	事業用地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未符合原則一位於公共設施用地(道路用地)。 (2)未符合原則二屬計畫區發展定位，並經主管機關認定須保留。 (3)未符合原則三具公用設備及公用事業之性質，且取得所有權者。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泰山段一小段 159、266-1、157 地號)，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	圍是否位於本案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上。 2. 請補充說明該事業計畫，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結果。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158-1、158-2 地號等 2 筆土地)，未便採納。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不得位於位於公共設施用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4 條」及「民間自行 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 設案件-民間自備私 有土地申請審核作業 流程」提出申請文件 辦理正式審查。		區段徵收辦理。劃 設原則檢核情形說 明如下： (1)未符合原則一， 未具工廠登記者，且於 110 年 國土利用調查為 工業使用。 (2)因已未符合原則 一，故原則二(合 法工廠得排除區 段徵收範圍、區 位規定)、原則三 (得一併排除之 公有現有巷道、 空地)不予討論。	地)： 位於配合捷運 設施劃設之廣 場用地(兼供 停車場使用) 上。 B. 未符合原則二 (計畫區發展 定位，並經主 管機關認定須 保留)： 申請案業經新 北市政府交通 局於 114 年 9 月 10 日第 13 次專案小組說 明(略以)：「審 核結果：原則 不同意。」，故 非屬符合本計 畫發展定位， 並經主管機關 認定須保留 者。 C. 未符合原則三 (具公用設備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及公用事業之性質，且應取得全部土地所有權)： 生態綠能公共停車場暨電動公車充電中心非具公用設備及公用事業之性質，且未取得土地所有權。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159、266-1、157 地號等 3 筆土地)，未便採納。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建築物要件規定)：屬110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適用。 (2)陳情範圍位於主要道路及配合捷運設施劃設之廣場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上。	
人 31	梁○江 (聯絡人：梁○翔)	本人所有坐落於新莊區興化段土地	1. 查貴府城鄉發展局公開展覽於該局網站之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新莊地區)主要計畫，本人所有土地被納入計畫範圍並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合先敘明。 2. 本人所有土地目前為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正擬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辦理農牧用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做為糧商興(擴)建碾米設備及相關設施使用，今貴府將本人規劃之	建請貴府將本人土地剝除於區段徵收範圍或採原地分配並提供繳納代金方式，購回與徵收前同等面積之土地。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2.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特定目的事業需用土地納入區段徵收範圍，恐損及本人對於土地利用之權利即事業可用土地。		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人 32	林○明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518 地號 二、門牌： 新北市泰山區中港南路 313 號	我對於楓江地區重劃的意見，不是說地主一定要爭到最好的條件，但總是要公平不能吃虧太大，這近 20-30 年來鄰近的幾個重劃或變更案，都好像吃定楓江這塊地區開道路(高速公路、新五路)、輕軌(及修理廠)、擴寬圳溝(貴子大排及兩側道路)、台電電塔用地徵收土地都有我們的份，但市政府開發重劃時永遠擺在最後，連一線之隔的塭仔圳重劃也把我們排除，當初政府說的好聽，塭仔圳先做這裏再比照塭仔圳	1. 住宅區區塊，應讓世代居住在楓江地區內甲種建地的居民自行選擇決定位在那一個區塊及搭配相當的商業區增加生活機能，將來配地也優先配給甲建地主來抽籤，讓世居的住戶繼續做鄰居，不必被迫遷他處，離開世居故鄉。其他配地也應儘量配回原地附近的區塊。 2. 產業園區的容積率至少要調高到 300% 以上，就道路楓江全區超過 80% 道路都是 20-30 米，建	1. 有關配地方式及比例部分，不予討論，理由併人 3。 2. 有關屠宰場配置調整，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4。 3. 有關提高容積率，非屬主要計畫範疇，納入細部計畫討論。 4. 有關最小基地規模，非屬主要計畫範疇，納入細部計畫討論。 5. 有關調整輕軌機廠位置，未便採納。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來開發。60 幾年過去了，這裏還是維持著早期洪水管制限建時的低度開發，在拓寬道路、重劃開發造成灌溉系統斷路沒水的情形下，政府明知已不適合農業生產但還是限制要求我們維持農用。現在附近幾個重劃案已經完成，發現到交通車流嚴重塞車，而開始要動工的重劃區因把需要大面積土地低容積的工廠趕出去，這些工廠沒多的錢買地蓋廠，也付不出那麼多的租金在台北的工業區裏租廠房，只好往更偏僻搬。政府為了對各方有交待。就這樣把腦筋動到最後還沒有開發的楓江地區，美其名告訴我們市政府德政，但都是在解決先	築線還要退縮 6-10 米(要有容積獎勵誘因)，地主負擔比新北產業園區重，沒有理由容積率只有 225%。又比照台北市士林、內科、南港產業用地除因有飛航限高外，容積率又都在 300-364%，區內道路寬也不及楓江地區。 3. 開放產業進入的行業別及容許比照台北市士林、內科、南港產業用地做廠辦大樓等用途，來吸引未來明星產業進駐蓋廠辦大樓，加速地方經濟發展。 4. 產業區降低最小建築至 700-1000 平方公尺。避免所有人無法配地。 5. 輕軌機場移至五股垃圾山國有地，及	理由： 依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於 111 年 5 月 25 日新北捷規字 第 1110955221 號函，機廠位置經評估後，仍以原區位較適宜，建議將機廠區位保留於本案範圍內。 6.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入 7 第 1 點。 7. 有關產業定位，酌予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4 點。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前重劃後的問。在這個計劃區裏(不含新北產業園區)每條道路都是 20-30 米道路(政府是要做給車子走的),蓋建築物的時候地主要退縮 6-10 米做綠化、人行道、自行車道(沒給獎勵,還要地主自己出地出錢做給政府),容積率 225%,最小建築面積 600 坪,又限制產業別(給先前遷出工廠在搬回的交待),這就是整個楓江地區重劃不公平的地方。	家禽產專區應移出計劃區域,或挪至污水處理廠旁,污水(包括糞便、羽毛、血水)直接接管至處理廠處理排放,並要求產專設置足夠距離的隔離綠帶、樹木及公園,與周遭產業區做區隔。 6. 重劃前 1 坪土地與重劃後配回土地的容積坪數比例,應與塹仔圳差不多,應至少在 1:1.2 以上(產業區要再高一點),例如配回比率 0.45,容積率至少 300%。如果 1 坪土地都換不到 1 坪容積,那是損害到所有權人的權益了。 7. 房地產永遠不敗的金律, Location,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Location, Location, 又形容土地是麵粉, 房子是麵包。市政府都說楓江地區交通便捷, 找不到這麼好位置的地, 但卻規劃要把這麼好的麵粉拿來做饅頭, 希望政府真的用心規劃拿出好的計劃, 不要糟蹋了。			
人 33	林○明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518 地號 二、門牌： 新北市泰山區中港南路 313 號	該地號使用區分原為甲種建地(建蔽率 60%, 容積率 240%), 上有建物並已設有戶籍, 現因未能排除於區段徵收範圍必須拆除。本次都市計劃既然將原新北產業園區劃為第一種產業專用區(建蔽率 70%, 容積率 300%), 不宜將新納入的區域都劃為第二種產業專用區(建蔽率	希望能排除於區段徵收範圍外。若真無法排除, 建議於預定劃設住宅或商業區域內優先提供給徵收範圍內的被徵收之甲種建地所有人分配抵價地, 且容積率不應低於 240%。建議應不分新北產業園區或新劃入的區域全部建蔽率與容積率都相同。新北市已升格為五都, 產業園區	1.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 未便採納併入 6 第 1 點。 2. 有關提高容積率, 非屬主要計畫範疇, 納入細部計畫討論。 3. 有關退縮規定, 非屬主要計畫範疇, 納入細部計畫討論。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修正後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60%，容積率 225%)。新北產業園區同樣採區段徵收，分配抵價地的比率與現在無異，對於所有權人配回的權利不應有差別。在泰山楓江區域內之計劃道路 80%以上路寬都達 20 公尺以上，主要道路(30 米)建築線還要退縮 10 公尺，退縮部份要種二排樹木，做自行車道及人行道，這部份應該是要做在道路用地內，不能用來增加土地所有人配回抵價地後的建築成本。 產業類別：其中機械設備、金屬製造、塑膠製品、紡織、成衣，其優勢僅在研發、設計部門，製造部門多已外移國外或移轉至中、南部等偏僻地方，	的容積率應比照台北市士科或內科的容積率 300% -330%。建議檢討路幅及建築線退縮，以符合土地使用目的(產業用)，並放寬容積率，符合工業區(工廠)立體化的政策。 建議比照北投、士林科技園區的產業類別：允許作生產製造空間、辦公室、支援性服務業、企業營運總部，以及經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職業訓練、創業輔導、試驗研究等與工業發展有關之設施使用。 建議比照新北產業園區，降低最小建築基地規模為 1000M²。建議改回市地重劃或提高抵價地分配率及放寬容積率。	4. 有關最小基地規模，非屬主要計畫範疇，納入細部計畫討論。 5. 有關配地方式及比例部分，不予討論，理由併入 3。 6. 有關產業定位，酌予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4 點。 7.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如果政府提不出未來產業願景或不願投入資源招商引資帶動地方繁榮。沒有利益，地主為什麼要參與土地重劃。 計劃書中有最小建築基地規模(EX 產二為2000M²)，那最小配地面積是多少？是不是要讓很多小地主被迫賣掉土地，或跟別人合併？ 請問抵價地分配例為何？泰山楓江地區過去已進行土地重劃過，又因被劃入防洪管制區內，六十多年無法發展，相較一線之隔的塭仔圳重劃區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對於所有人相對吃虧很多，舉凡重大建設如高速公路、新五路拓寬及貴子大排及邊道路拓寬，都是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由楓江地區道路兩旁的地主來承擔。現在採區段徵收的方式，地主先前土地被多次徵收，除無法分配在原来的地方外，一坪土地竟換不到一坪的容積，這樣要地主如何來支持，又如何能說是政府德政、地主雙贏？				
人 34	王○○環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683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陳情位置係為停車場使用，未符合本案排除區段徵收原則，納入區段徵收辦理。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35	林○芳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564、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568、584 地號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	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564、568地號土地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584地號土地位於位於捷運設施上。	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建築物要件規定），屬110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另陳情範圍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564、568地號土地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584地號土地位於捷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運設施上。	
人 36	盧○長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541 地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2)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2)本案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人 37	林○宏	一、土地標示：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547、562、569、585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2)另陳情範圍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562、569地號土地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585地號)土地於捷運設施上。	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110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另陳情範圍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562、569地號土地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585地號)土地位於捷運設施上。	
人 38	黃○偉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	(第13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一小段 555 地號 二、門牌： 新北市泰山區 楓江路 57 之 1 號	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 權，應予保障，建請將 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 段徵收範圍外。	使之比例原則，請改 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 辦理。	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 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 符合本案乙種工業 區(再發展區)劃設 原則，故檢討納入 區段徵收辦理。劃 設原則檢核情形說 明如下： (1)未符合原則一， 屬 110 年國土利 用調查為工業使 用，未具工廠登 記。 (2)因已未符合原則 一，故原則二(合 法工廠得排除區 段徵收範圍、區 位規定)、原則三 (得一併排除之 公有現有巷道、 空地)不予討論。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 分，修正後通過，餘依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 分，修正乙種工業區 (再發展區)劃設原則 二、三檢核情形說明 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 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 符合本案乙種工業 區(再發展區)劃設 原則，故檢討納入 區段徵收辦理。劃 設原則檢核情形說	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明如下： (1)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2)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人 39	黃○盛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554 地號 二、門牌： 新北市泰山區楓江路 57 之 1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2)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2)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人 40	黃○哲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539 地號 二、門牌： 新北市泰山區楓江路 86 巷 40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2)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2)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人 41	黃○智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539 地號 二、門牌： 新北市泰山區楓江路 86 巷 40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40 第 2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42	黃○睿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539 地號 二、門牌： 新北市泰山區楓江路 86 巷 40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40 第 2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43	黃○筑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539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二、門牌： 新北市泰山區 楓江路 86 巷 40 號	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辦理。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40 第 2 點。		
人 44	黃○文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539 地號 二、門牌： 新北市泰山區 楓江路 86 巷 40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40 第 2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45	黃○隆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441、544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2)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2)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人 46	黃○荃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楓江段 41 地號 二、門牌： 新北市泰山區 楓江路 61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合法建築物排除區段徵收範圍，保留現有建築及通道，酌予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符合本案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劃設為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建築物要件規定)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A. 符合屬 110 年 國土利用調查 為住宅使用 者，且現狀為 住宅使用。 B. 具有建築執 照、建物登記 證明，符合合 法建築物。 C. 為多戶住宅使 用，符合非屬 單棟且單戶 者。 D. 符合依本案土 管及建築相關 法規，可自行 重建者。 (2) 符合原則二(合 法建築物得排除 區段徵收範圍、 區位規定): A. 未涉及影響公 共設施系統完 整性。 B. 陳情之合法建 築物未涉及影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響都市計畫完整性。 C. 陳情之合法建築物面積佔其座落土地面積達50%以上，故依其座落地號土地劃設為住宅區（再發展區）。 D. 未涉及造成區段徵收後鄰接土地無法建築或無法配地之情形。 (3)符合原則三未涉及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		
人 47	林○達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559、561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泰山段一小段 559 地號），未便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建築物要件規定） A. 符合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住宅使用者，且現狀為住宅使用。 B. 未具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 C. 為多戶住宅使用，符合非屬單棟且單戶者。 D. 符合依本案土管及建築相關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補充說明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類型及 561 地號檢討情形。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泰山段一小段 559 地號），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建築物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法規，可自行重建者。 (2)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建築物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要件規定) A. 符合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住宅使用者，且現狀為住宅(部分)使用。 B. 未具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無建照執照、無使用執照、無建號、未取得原有合法房屋證明)。 C. 為多戶住宅使用，符合非屬單棟且單戶者。 D. 符合依本案土管及建築相關法規，可自行重建者。 (2)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無原則二(合法建築物得排除區段徵收範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3.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泰山段一小段 561 地號), 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係作汽車保養中心, 未符合本案排除區段徵收原則, 納入區段徵收辦理。	
人 48	林○軒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572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 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 人民之財產權, 應予保障, 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 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 未便採納, 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 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 修正後通過, 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 資源回收場非屬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工業使用，請依本案排除區段徵收原則檢核。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陳情範圍係作資源回收場，未符合本案排除區段徵收原則，納入區段徵收辦理。	
人 49	李○娟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一小段 583、 573 地號	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 權，應予保障，建請將 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 段徵收範圍外。	使之比例原則，請改 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 辦理。	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 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 未符合本案乙種 工業區(再發展 區)劃設原則，故 檢討納入區段徵 收辦理。劃設原 則檢核情形說明 如下： A. 未符合原則 一，屬 110 年 國土利用調查 為工業使用， 未具工廠登 記。 B. 因已未符合原 則一，故原則 二(合法工廠 得排除區段徵 收範圍、區位 規定)、原則三 (得一併排除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 分，修正後通過，餘依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 分，修正乙種工業區 (再發展區)劃設原則 二、三檢核情形說明 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 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 未符合本案乙種 工業區(再發展 區)劃設原則，故 檢討納入區段徵 收辦理。劃設原	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573地號部分土地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110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573地號部分土地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人 50	曾○恭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528 地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2)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空地)不予討論。	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110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2)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人 51	林○鳳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566地號、泰山區楓江段0046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15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6第6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第13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二、門牌： 楓江路 46 巷 15 號	段徵收範圍外。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道路用地	
人 52	盧○來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394-1、395-1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段徵收範圍外。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	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道路土地上。	
人 53	黃○明	一、土地標示： 泰山段一小段 542、543 地號 二、門牌： 泰山區楓江路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86 巷 32 號	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2)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2)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人 54	黃○瑋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539 地號 二、門牌： 泰山區楓江路 86 巷 40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40 第 2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55	李○杰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632、633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辦理。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討論。 (2)另陳情範圍位於本案捷運設施上。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 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位於本案主要道路及捷運設施上。	
人 56	李○聿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634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辦理。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討論。 (2)另陳情範圍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573 地號部分土地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部分土地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人 57	黃○晴	一、土地標示：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463、463-1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二、門牌： 泰山區文化街 42 號	權，應予保障，建請將 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 段徵收範圍外。	辦理。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 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 未符合本案乙種 工業區(再發展 區)劃設原則，故 檢討納入區段徵 收辦理。劃設原 則檢核情形說明 如下： A. 未符合原則 一，屬 110 年 國土利用調查 為工業使用， 未具工廠登 記。 B. 因已未符合原 則一，故原則 二(合法工廠 得排除區段徵 收範圍、區位 規定)、原則三 (得一併排除 之公有現有巷 道、空地)不予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 分，修正乙種工業區 (再發展區)劃設原則 二、三檢核情形說明 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 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 未符合本案乙種 工業區(再發展 區)劃設原則，故 檢討納入區段徵 收辦理。劃設原 則檢核情形說明 如下：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討論。 (2)陳情範圍位於五泰輕軌行徑路線上。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 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位於五泰輕軌行徑路線上。	
人 58	耿○祥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464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辦理。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現況為住宅使用，請說明住宅區(再發展區)及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檢核情形。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聯絡道路上。	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現況為住宅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建築物要件規定）： a.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現狀為住宅使用，故未符合依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住宅使用者。 b. 具建號之合法建築物。 c. 係屬單戶住宅使用，未符合非屬單棟單戶原則。 d. 檢討後分區未符合依本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案土管及建築相關法規，可自行重建者。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無原則二（合法建築物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3)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聯絡道路上。	
人 59	施○花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493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人 60	朱○海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479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業使用，未具 合 法 工 廠 登 記。 B. 未具合法工廠 登記，故無原 則二(合法工 廠得排除區段 徵收範圍、區 位規定)、原則 三(得一併排 除之公有現有 巷道、空地)之 適用。 (2)陳情範圍部分位 於本案主要道路 上。	
人 61	吳○菊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626、 626-1、626-2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 畫之區段徵收，爰依 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 權，應予保障，建請將 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 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 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 使之比例原則，請改 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 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 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 未符合本案乙種 工業區(再發展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 分，修正後通過，餘依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 分，修正乙種工業區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及捷運設施上。	(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位於本案主要道路及捷運設施上。	
人 62	周○華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530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位於本案主要道路、廣場用地及捷運設施上。	
人 63	許○寧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560 地號 二、門牌： 泰山區楓江路 46 巷 7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酌予採納。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符合本案住宅區(再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劃設為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建築物要件規定) A.符合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住宅使用者，且現狀為住宅使用。 B.具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 C.為多戶住宅使用，符合非屬單棟且單戶者。 D.符合依本案土管及建築相關法規，可自行重建者。 (2)符合原則二(合法建築物得排除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區段徵收範圍、 區位規定)： A. 未涉及影響公 共設施系統完 整性。 B. 陳情之合法建 築物未涉及影 響都市計畫完 整性。 C. 陳情之合法建 築物面積佔其 座落土地面積 達50%以上，故 依其座落地號 土地劃設為住 宅區（再發展 區）。 D. 未涉及造成區 段徵收後鄰接 土地無法建築 或無法配地之 情形。 (3)符合原則三，未 涉及一併排除之 公有現有巷道、 空地。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人 64	柯○仁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491 地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規定)、原則三 (得一併排除 之公有現有巷 道、空地)不予 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 位於本案主要道 路上。	檢討納入區段徵 收辦理。劃設原 則檢核情形說明 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 (得排除區段 徵收之合法工 廠要件規定)， 屬 110 年國土 利用調查為工 業使用，未具 合 法 工 廠 登 記。 B. 未具合法工廠 登記，故無原 則二(合法工 廠得排除區段 徵收範圍、區 位規定)、原則 三(得一併排 除之公有現有 巷道、空地)之 適用。 (2)陳情範圍部分位 於本案主要道路 上。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人 65	謝○日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577、 578、579、580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規定)、原則三 (得一併排除 之公有現有巷 道、空地)不予 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 位於本案主要道 路上。	檢討納入區段徵 收辦理。劃設原 則檢核情形說明 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 (得排除區段 徵收之合法工 廠要件規定)， 屬 110 年國土 利用調查為工 業使用，未具 合 法 工 廠 登 記。 B. 未具合法工廠 登記，故無原 則二(合法工 廠得排除區段 徵收範圍、區 位規定)、原則 三(得一併排 除之公有現有 巷道、空地)之 適用。 (2)陳情範圍部分位 於本案主要道路 上。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人 66	黃○腰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428-1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位置係為農業使用，未符合本案排除區段徵收原則，納入區段徵收辦理。 (2)另陳情範圍位於配合五泰輕軌行經路線劃設之綠地地上。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67	黃○○玉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43 地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及污水處理廠使用地上。	(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人 68	鄧○容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623、624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及捷運設施上。	(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業使用，未具 合 法 工 廠 登 記。 B. 未具合法工廠 登記，故無原 則二(合法工 廠得排除區段 徵收範圍、區 位規定)、原則 三(得一併排 除之公有現有 巷道、空地)之 適用。 (2)陳情範圍部分位 於本案主要道路 及捷運設施上。	
人 69	黃○傑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405 地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位置係為農業使用，未符合本案排除區段徵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收原則，納入區段徵收辦理。 (2)另陳情範圍位於配合五泰輕軌行經路線所劃設之園道用地。		
人 70	王○正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549、550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2)因已未符合原則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2)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人 71	鄧○元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625 地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規定)、原則三 (得一併排除 之公有現有巷 道、空地)不予 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 位於本案主要道 路及捷運設施 上。	檢討納入區段徵 收辦理。劃設原 則檢核情形說明 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 (得排除區段 徵收之合法工 廠要件規定)， 屬 110 年國土 利用調查為工 業使用，未具 合 法 工 廠 登 記。 B. 未具合法工廠 登記，故無原 則二(合法工 廠得排除區段 徵收範圍、區 位規定)、原則 三(得一併排 除之公有現有 巷道、空地)之 適用。 (2)陳情範圍部分位 於本案主要道路 及捷運設施上。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人 72	黃○遠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41 地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酌予採納，理由併人 46 第 2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73	林○南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471、 472、473、474、 475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人 74	朱○萍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626、626-3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及捷運設施上。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及捷運設施上。	
人 75	蔡○德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536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捷運設施上。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位於本案廣場用地及捷運設施上。	
人 76	郭○泉	一、土地標示：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627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及捷運設施上。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及捷運設施上。	
人 77	吳○晏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643-1、396-1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643-1地號土地位於五泰輕軌行經路線上；396-1地號土地部分位於本案道路土地上。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110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643-1 地號土地位於五泰輕軌行經路線上；同段 396-1 地號土地部分位於本案道路用地上。	
人 78	吳○○足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644-1、560-1、560-6、560-7、560-8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位於五泰輕軌行經路線上劃設之公園用地。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位於配合五泰輕軌行經路線上所劃設之公園用地。	
人 79	謝○系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622 地號 二、門牌： 泰山區楓江路 46 巷 102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及捷運設施上。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及捷運設施上。	
人 80	許○榮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622 地號 二、門牌： 泰山區楓江路 46 巷 102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79 第 2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81	李○福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432、434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住宅區、商業區，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併人 7 第 1 點。		
人 82	蘇○賜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439 地 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 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 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83	蘇○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439 地 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 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 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84	吳○月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397-2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 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 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85	吳○飲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397-1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 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人 86	伍○基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404、 427、535、640、 641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住宅區、商業區，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87	陳○○虹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581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88	鐘○○蘭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588、 589 地號	1.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 2. 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89	王○樂等 4 人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反對區段徵收。同時反對區段徵收及編制	爭取為商業區或住宅區，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一小段 464-1 地號	產業專區。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見通過。
人 90	黃○來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428-3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專區， 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自宅、商業區，實 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 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91	黃○宇	一、土地標示： 泰山段一小段 438-2 地號	反對編制專區，反對 區段徵收。	爭取自宅、商業區，實 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 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92	黃○栓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428-5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專區， 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住宅區、商業區，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 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人 93	黃○益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428-6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專區， 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住宅區、商業區，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 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94	李○和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431 地 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 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 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95	林○霖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384-1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 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 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96	游○松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645-1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 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住宅區、商業區，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人 97	林○敏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646-1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住宅區、商業區，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98	蔡○勝、 林○珠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575 地 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99	黃○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428-6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專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住宅區、商業區，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00	林○伯	一、土地標示：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住宅區、商業區，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485 地號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見通過。	
人 101	歐○○智	一、土地標示：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427、404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專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住宅區、商業區，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02	林○勝	一、土地標示：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563、570、571、586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03	蔡○水、 蔡○○雀	一、土地標示：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574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歐○○輝	一、土地標示：	反對目前編制專區，	爭取住宅區、商業區，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依市都委會專案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04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426 地號	反對區段徵收。	實施市地重劃。	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05	歐○○松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425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專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住宅區、商業區，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06	歐○○興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424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專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住宅區、商業區，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07	陳○○鴻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590-3、591-2、591-3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併人 7 第 1 點。		
人 108	黃○任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527、 582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 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 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109	黃○錢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540 地 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 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 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110	石○珍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628、 629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 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 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111	黃○信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福興段 640、641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 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人 112	黃○曜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428、 428-7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專區， 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住宅區、商業區，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13	林○崴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690 地號 二、門牌： 泰林路 2 段 38 號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	1. 實施市地重劃。 2.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14	林○勛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308 地號 二、門牌： 中港西路 136 巷 129-1 號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	1. 實施市地重劃 2.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15	林○翔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	1. 實施市地重劃。 2. 爭取商業區、住宅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一小段 308 地號 二、門牌： 中港西路 136 巷 129-1 號	專區。	區。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見通過。
人 116	周○瑋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567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17	林○貴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480、480-01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18	林○志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476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人 119	留○榮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551- 1、552-1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 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 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120	林○燦代 理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480 地 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 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 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121	沈○松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587 地 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 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 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122	洪○鈞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477 地 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 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人 123	李○菊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436、 437、438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24	李○雲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436、 437、438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25	盧○正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387- 1、388-1、389- 1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26	陳○啟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620 地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號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見通過。	
人 127	陳○○春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618 地 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28	陳○彬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546 地 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29	李○娥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436、 437、438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陳○竹	一、土地標示：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依市都委會專案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30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619-1 地號	區，反對區段徵收。	實施市地重劃。	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31	黃○進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福興段 642、643 地號	反對區段徵收，反對目前編制產業。	實施市地重劃，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32	薛○輝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630、631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33	李○和	一、土地標示： 泰山段一小段 576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併人 7 第 1 點。		
人 134	韋○芬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443 地 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 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 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135	李○鴻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福興段 635、636、637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 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 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136	李○瑋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福興段 635、636、637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 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 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137	李○宗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642-1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 區，反對區段徵收。	1. 爭取商業區、住宅 區。 2.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二、門牌： 楓江路 46 巷 24 號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人 138	李○坤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642-1 地號 二、門牌： 楓江路 46 巷 24 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反對區段徵收。	1.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2.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39	吳○全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642-1 地號 二、門牌： 楓江路 46 巷 24 號	1.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 2. 反對區段徵收。	1.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2.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40	楊○德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楓江段 44、48 地 二、門牌： 泰山區楓江路 51 號	1. 反對目前擬定之規劃產業園區 2. 反對區段徵收	1. 爭取廣設商業區與住宅區 2. 比照塭仔圳市地重劃方式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41	林○典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住宅區、商業區，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一小段 471、472、473、474、475 地號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見通過。
人 142	陳○焜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392-1、393-1 地號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要求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43	林○塗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471、472、473、474、475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住宅區、商業區，實施市地重劃。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44	林○筆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484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住宅區、商業區，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人 145	林○宏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382 地 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 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住宅區、商業區，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 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146	林○○珠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487 地 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 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住宅區、商業區，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 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147	林○海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553 地 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 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住宅區、商業區，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 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148	陳○松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435- 13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專區， 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住宅區、商業區，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人 149	林○○美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478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住宅區、商業區，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50	林○欽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635、636 地號 二、門牌： 楓江路 46 巷 36、36-1、36-2、38、38-1、38-2 號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編制為產業園區。	1. 改為市地重劃。 2. 編制商業區及住宅區。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51	林○伶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690 二、門牌： 泰林路二段 38 號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編制為產業園區。	1. 改為市地重劃。 2. 編制商業區及住宅區。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林○雄	一、土地標示：	1. 反對區段徵收。	1. 改為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依市都委會專案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52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102 地號	2. 反對編制為產業園區。	2. 編制商業區及住宅區。	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入 7 第 1 點。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53	吳○香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638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人 154	朱○葶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638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153 第 2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55	朱○元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638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153 第 2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56	朱○慧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638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段外。		由併人153第2點。		
人 157	林○仁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560-2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6第6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未符合原則一，屬110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2)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	(第13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6第6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2)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人 158	黃○復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210、210-1、403 地號、福興段	本人希望採市地重劃辦理	本人希望採市地重劃辦理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634、634-1 地號					
人 159	林○清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486 地號 二、門牌： 楓江路 86 巷 2 號之 1	反對區段徵收	比照市地重劃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60	林○邦	一、土地標示： 泰山段一小段 572 地號	反對區段徵收	比照實施市地重劃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61	鄒○光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 34-2、34-6、34-7、34-13 地號	反對區段徵收	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62	葉○青、 葉○創、 葉○忠、 葉○華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398-1 地號	反對區段徵收	市地重劃、原地原配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63	劉○蓉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470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	爭取住宅區、商業區。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號 二、門牌： 泰山區楓江路 88 號				見通過。	
人 164	李○智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637 地 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 區。	爭取住宅區、商業區。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併 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165	李○龍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 段 637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 區。	爭取住宅區、商業區。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併 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166	李○武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433- 1、433-2、433- 3、433-4 地號 二、門牌： 楓江路 89 號	圖示三塊商業區(紅 色)，沒有住宅區密集 人口哪來商業行為。	1. 新五路西側改為住 宅區。 2. 商業區才能鼎盛。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併 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167	吳○卿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639 地 號	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 區段徵收，此為違反 憲法第 15 條規定，剝 奪人民財產權！！請 把此區域排除區段徵 收！	要求公權力行使比例 原則，採取其他侵害 最小方法辦理！或採 都市計畫、市地重劃， 由地主自己決定！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併 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 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 分，修正後通過，餘依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路上。	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人 168	黃○婉	-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希望比照塭仔圳重劃區模式辦理，原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路上。	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人 169	黃○龍	-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希望比照塹仔圳重劃區模式辦理，原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168 第 2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人 170	葉○享	一、土地標示： 新莊區興化段 40、41、41-1、 41-3、41-5、 717-3、752、 183-1、191 地 號等 9 筆土地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建議改採市地重劃，配回原土地 55% 的抵價地，及配回臨近原址抵價地。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陳情位置係為停車場使用，未符合本案排除區段徵收原則，納入區段徵收辦理。 3. 有關配地方式及比例部分，不予討論，理由併人 3。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71	林○山	-	反對區段徵收 楓江路 79、81 號與 83 巷 1 號至 41 號，皆有人民在此居住，但卻區段徵收楓江路 79、81 號與 83 巷 1 號至 9 號，而 23 號至 41 號是住宅(再)區，實屬不公。 城鄉局說明會規劃內	重新規劃與時俱進的都市計劃案，並充分份告知土地所有權人內容，並取得共識。該計劃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符合憲法第一章第 1	1.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酌予採納。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符合本案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劃設為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容與現況不符，更何況待計劃案完成後的時程，時空背景差距盛大。 勿漠視憲法第二章第15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條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1)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建築物要件規定) A.符合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住宅使用者，且現狀為住宅使用。 B.具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 C.為多戶住宅使用，符合非屬單棟且單戶者。 D.符合依本案土管及建築相關法規，可自行重建者。 (2)符合原則二(合法建築物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 A.未涉及影響公共設施系統完整性。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B. 陳情之合法建築物未涉及影響都市計畫完整性，另考量陳情之現有通道係屬陳情之合法建築物居民出入通道，且現有通道座落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亦屬合法建築物座落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得與陳情合法建築物一併排除區段徵收範圍。 C. 陳情之合法建築物面積佔其座落土地面積達50%以上，故依其座落地號土地劃設為住宅區（再發展區）。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D. 未涉及造成區段徵收後鄰接土地無法建築或無法配地之情形。 (3)符合原則三未涉及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 2.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人 172	吳○麗	-	泰山區楓江路 88 號「楓江加油站」，該加油站土地約 500 多坪，市府預計重劃變更成工業區，且土地持有比例政府佔 60%，土地持有人佔 40%，令土地持有人感到不公平、認為政府強佔民眾土地。	持有人不願該地被重劃為工業區，希望該地維持商業區模式，請單位了解民眾訴求。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於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配合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劃設原則三文字修正酌修理由。 修正後內容如下：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如下： (1)未符合原則一位於公共設施用地（道路用地）。 (2)符合原則二屬計畫區發展定位，並經主管機關認定須保留。 (3)符合原則三具公用設備及公用事業之性質，且取得所有權者。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 未符合原則一（不得位於位於公共設施用地）：陳情位置座落於本案規劃之主要道路上。 (2) 符合原則二（計畫區發展定位，並經主管機關認定須保留）：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於 110 年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4月21日本案第15次工作會議說明(略以):「加油站之保留原則,原則支持,並尊重加油站及地主後續參與開發或保留之意願。」。 (3)符合原則三(具公用設備及公用事業之性質,且取得所有權者。楓江加油站係屬具公用設備及公用事業之性質,且為土地所有權人,故符合原則三。	
人 173	張○智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660-12、24、553-6、553-3 地號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	1. 實施市地重劃。 2.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6第6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7第1點。	(第14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張○權	一、土地標示:	1. 反對區段徵收。	1.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第14次市都委會專	依市都委會專案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74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512-5、553-5、553-6 地號	2.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	2.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75	張○倫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 553-2、553-3、553-6、553-15、665-14、23-2、23-3、23-7 地號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	1. 實施市地重劃。 2.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76	林○純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 23-2、23-3、23-7 地號；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237、236 地號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	1. 實施市地重劃。 2.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77	李○珠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 25、26-2 地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	1. 實施市地重劃。 2.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號；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232、310地號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7第1點。		
人 178	林○妍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23-2、23-3、23-7地號；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237、236地號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	1. 實施市地重劃。 2.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6第6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7第1點。	(第14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79	林○平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23-2、23-3、23-7地號；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237、236地號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	1. 實施市地重劃。 2.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6第6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7第1點。	(第14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80	林○○雲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25地號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	1. 實施市地重劃。 2.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6第6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7第1點。	(第14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人 181	林○文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231、233、234、235 地號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	1. 實施市地重劃。 2.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82	林○勇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 26-2 地號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	1. 實施市地重劃。 2.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83	林○鴻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 23-2、23-3、23-7、24 地號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	1. 實施市地重劃。 2.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84	游○洲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 23-2、23-3、23-7、24 地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	1. 實施市地重劃。 2.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號；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689、160 地號			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人 185	游○豪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689 地號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	1. 實施市地重劃。 2.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86	游○翰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689、160 地號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	1. 實施市地重劃。 2.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87	游○修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 23-2、23-3、23-7、24 地號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	1. 實施市地重劃。 2.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88	游○玲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楓樹腳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	1. 實施市地重劃。 2. 爭取商業區、住宅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段楓樹腳小段 23-2、23-3、 23-7、24、160 地號	專區。	區。	併人6第6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7第1點。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見通過。
人 189	林○琴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楓樹腳 段楓樹腳小段 23-2、23-3、 23-7、24、160 地號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 專區。	1. 實施市地重劃。 2. 爭取商業區、住宅 區。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6第6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7第1點。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90	張○甄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271、 272、505 地號	反對區段徵收，徵收後分回土地 40%不同意	-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6第6點。 2. 有關配地比例部分，不予討論，理由併人3。	(第14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91	張○麟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271、 272、505 地號	反對區段徵收，分回的比例太少，分回的比例要45%，	-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6第6點。 2. 有關配地比例部分，不予討論，理由併人3。	(第14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人 192	林○平、 林○發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楓樹腳 段楓樹腳小段 28-2 地號 二、門牌： 楓江路 143 巷 1 號	此次徵收完全忽略此地居民居住及原本生活型態，以及族群歷史脈絡文化情感，已違反土地徵收條例 3-2 條規定，被迫拆遷強制驅離。	應規劃適當足夠的住宅再發展區，或依其意願選擇集中的住宅安置，楓江路 143 巷 1 號與 133-137 號相連，且世代居住此地的親族鄰里，是否可避免拆遷比鄰共存，或與 144 巷 2-8 號等集中安置。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 陳情位置係為單戶住宅使用。 2. 經查未符合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一（不具合法建物相關證明、屬單棟單戶），納入區段徵收辦理。	(第 12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有關人陳案涉及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劃設住宅區(再發展區)者，請補充說明依原則檢討結果，涉及未符公共設施用地完整性原則者，請補充說明劃設公共設施(公園用地、捷運輕軌、主要道路用地等)之必要性等論述。 修正後內容如下：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劃設住宅區(再發展區)，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建築物要件規定) (1)符合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住宅使用者，且現狀為住宅使用。 (2)未具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 (3)係屬單戶住宅使用，未符合非屬單棟單戶原則。 (4)符合依本案土管及建築相關法規，可自行重建者。 2.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建築物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人	卓○珠	一、土地標示：	要地。反對徵收。	請改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依市都委會專案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93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210-1、210-2 地號 二、門牌：楓江路 185 號	卓舜五的地，有被徵收中港大排。 請政府多些土地給我們五姊弟。	地少，可以五姊弟的土地全部整合。 五份都要方正可以各自蓋房子，謝謝。	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入 7 第 1 點。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94	泰翔纖維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蔡○龍律師、黃○心律師、郭○甫律師)	一、土地標示： (一)新北市五股區登林段 887、888、891、892、893、894、895、896、896-1、897、897-1、898、899、899-1、900 地號、新北市五股區水碓段水碓一小段 209-1、209-3、328 地號(泰翔公司名下)； (二)新北市五股區登林段	一、本公司於五股都市計畫制訂實施前即落腳五股泰山地區從事紡織印花工業，迄今已五十餘年，歷來配合公眾交通之公益需求，本公司已數次配合政府政策遭土地徵收，致可使用工廠面積大幅縮減至現況，已達利用效率之最，而無絲毫空間可供徵收調整。又本公司發展迄今，年產值約新台幣 10 億元、廠區占地約 4000	一、綜上而言，敬請考量本公司在目前所在地已發展逾 50 年，且有合法工廠登記(附件 1-3)，屬現有聚落合法建築密集者，爰請將本公司所在地劃設為本公司所屬印染產業所適之工業區再發展區或產業再發展區，排除於區段徵收之範圍，而依前揭規範及說明，使成為「既存印染產業之得合法使用」之土地使用分區類別。	1.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 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符合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具工廠登記者。 (2) 未符合原則二(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於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907-1 地號土地(楊○雄名下,均供泰翔公司廠區土地利用)。 二、門牌: 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1段8巷1號。	坪,並曾獲財政部表揚為優良開立發票之廠商於近年因面臨中國紡織品傾銷台灣市場之危機,亦曾由紡拓會提議透過投資本公司以對抗來自中國之紡織品,是本公司於台灣印花染整業內舉足輕重為業界悉知。惟本公司並未止步於此,為求企業永續發展並盡社會之企業責任,本公司並投入大量資本更換燃氣設備改以瓦斯為全廠熱能來源,以使排出的氣體符合國內空氣防治標準,為新北市首家採用天然氣之印染廠	二、退步言之,本公司力求於現址持續經營,並至少須七年至十年之期間,方可能妥適完成遷移,是本公司於萬不得已之情形下,至多亦僅能接受採區段徵收原位置保留之方式,而得為既存印染產業之合法使用,以避免本公司產生巨大損失。爰請於審議時審慎判斷,以維都市計畫程序之合法性。	定):因陳情之工廠登記未登載地號,無法確認範圍、區位。 (3)未符合原則二,故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 有關申請區段徵收原位置保留,部分採納。 理由: (1)依本案指導原則,陳情位置部分劃設為第二種產業專用區、部分為道路用地(供第二種專業區出入使用)。 (2)第二種產業專用區未來作工業使用尚無違反都市計畫相關規定。 (3)申請區段徵收作	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符合屬110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具工廠登記者。 (2)未符合原則二(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依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14年7月1日新北經企字第1141241356號函(略以):「泰翔纖維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工廠登記資料,其廠地面積為3,029.71平方公尺,目前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商。其次，並設置廢水處理廠，使處理後之廢水符合國內放流水標準，每年所需污染防治成本逾3000萬元，此外亦設置靜電集塵器、熱回收設備等汙染防制設施。凡此，無非追求節省能源以永續發展企業，並可達環境永續之目標，益徵本公司並非短視近利，而係就產業之發展有永續思惟之在地產業。此乃本公司之現況。 二、次查，貴府於民國110年9月23日起公開展覽「擬定五股都市計畫（楓江附近地區）		業原位置保留一節，應依區段徵收相關法令辦理。	為生產中工廠；工廠登記資料（完整地號）部分，惟因登記檔卷年代久遠，經查歷史檔卷僅能確認其工廠登記地號為『台北縣五股鄉水碓段水碓小段328號等14筆』，未登載14筆完整地號。」，又陳情人尚無提供其他合法工廠佐證資料，故無法確認合法工廠登記範圍、區位。 (3)未符合原則二，故無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 有關申請區段徵收原位置保留，部分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細部計畫案」(下稱楓江細部計畫),依楓江細部計畫所示本公司之土地分區經劃設為第二種產業專區,開發方式則採辦理區段徵收之方式進行開發(楓江細部計畫第 20 頁)。 三、然此楓江細部計畫之計畫內容,並未考量本公司於民國 60 年五股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即已在此發展,且營運情形如前所稱甚為蓬勃,率予劃設為區段徵收之區域,規劃難認符合都市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及適當性。本公司爰提出說明,祈			採納。 理由： (1)依本案指導原則,陳情位置部分劃設為第二種產業專用區、部分為道路用地(供第二種專業區出入使用)。 (2)第二種產業專用區未來作工業使用尚無違反都市計畫相關規定。 (3)申請區段徵收作業原位置保留一節,應依區段徵收相關法令辦理。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貴府為都市計畫審議時，納入考量，變更本公司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為再發展區，並說明產業別排除之例外情形： (一)查「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五股地區)主要計畫書」〔下稱(五股地區)主要計畫書〕計畫目的明揭：「楓江附近地區先行主要為非都市土地，然而目前多做工業使用，使得土地使用不符計畫管制內容。未來應配合本計畫發展定位劃設產業專用區…」，又參其上位計劃，全國國土地計畫方面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乃在「追求國家永續發展」，新北市國土計畫則在「引導產業用地良善發展」，「引導產業空間群聚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而本公司所在之區域，依前揭(五股地區)主要計畫書，亦屬產業為主之區域，且說明新北產業園區屬既有已發展工業區，乃納入範圍。 (二)是以，對於既有之經濟產業聚落，參酌上位計畫之意旨，應以追求永續發展，引導群聚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並且考量其既有、已發展之特質予以規劃。如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前所述，本公司自民國 50 年代即於現今所在經營印花染整公司迄今，經營至今年產值已可達近 10 億元，至今仍持有收穫來自國外之訂單，持續生產高附加價值之印染布料進行出口，並非苟延之夕陽工業。並於數年前，因中國紡織染整產業圖以傾銷方式衝擊台灣市場，經濟部工業局亦曾派員到訪本公司，商討由本公司帶頭，提升本國印染產業競爭力，以抵抗中國傾銷造成本國產業斷鏈之風險，此事亦有當時偕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同到訪之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所具說明書可稽(附件1-1)。並可參今年度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及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為爭取政府協助鋪設天然氣管線之聯函(附件1-2)，亦說明染整業一旦無法生存，產業將面臨斷鏈危機。足見本公司乃具相當經濟規模之產業，且本公司之存在亦與台灣印花布產業得否維繫息息相關。故楓江細部計畫所示內容，本公司遭劃入應區段徵收之第二種產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業專用區，將使本公司面臨拆遷之窘境，且按諸所規劃之時程，時間上亦遠不足使本公司妥善規劃並遷廠，如前述亦將使國內具規模之印花染整業即生斷鏈，加速中國製品傾銷台灣之危機。凡此，均可見楓江細部計畫所為規劃未斟酌經濟面上之影響，影響國內印花染整產業及其市場至鉅，規劃難謂適當且損及公益。 (三)次查，五股都市計畫於民國 60 年 10 月 5 日發布實施，曾於民國 74 年、79 年分別辦理「變更五股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都市計畫(第一次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案、「變更五股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並於民國93年5月28日發布實施「變更五股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案，民國107年12月11日發布實施「變更五股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案。 (四)然本公司自民國50年代設立，嗣後五股都市計劃於民國60年發布，將本公司所在地列為農業區，並迭經通盤檢討如前陳，該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等通盤檢討所繪使用現況圖亦顯示本公司所在確做為工業使用，卻未藉由通盤檢討以變更本公司所在區域之土地使用分區，致使本公司廠區仍持續佇立於農業區，已有怠惰之失。至楓江細部計畫，忽將本公司所在劃設為第二種產業專用區，須辦理區段徵收。顯見貴府前於五股都市計畫發布後，及嗣後歷次通盤檢討時，均疏於檢討本公司所在地之使用分區現況並進行變更，而今卻又以楓江細部計畫令本公司參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與區段徵收，將肇致如前述對於產業及本公司之衝擊，此手段之選擇，即顯非以侵害最小之方式為之，於都市計畫之規畫上，即有未符必要性原則之瑕疵。 (五)又辦理區段徵收所依之行政院 91 年 12 月 6 日院臺內字第 0910061625 號函，並非法律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貴府據此即令本公司所在地需以辦理區段徵收之方式進行開發，致人民之財產權進而遭致侵害，所為計畫即難謂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六)再查，依楓江細部計畫內容所示，第二種產業專用區之產業類別，其所准許紡織、成衣、服飾品及紡織製品製造業，乃將印染整理業除外。直接限制本公司不得於現在廠址繼續營業，嚴重影響本公司之存續。揆諸楓江細部計畫所憑之依據，即「新北產業園區不容許引進產業類別」之規定，此乃依經濟部工業局 100 年 3 月 4 日工地字第 10000244251 號函辦理。惟觀諸該函所示，係規範不容許「引進」之產業類別，應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係對新入之產業類別有所限制。然如前陳，本公司既於民國 50 幾年即在地發展迄今，而非新「引進」之產業，自不應受此項規定之限制。 (七)承上，該不容許引進產業之考量，無非追求環境保護、汙染控制之故，然如前陳，本公司於業內，乃率先改以天然氣供應熱源，使排出氣體符合國內排放標準，為新北市首家改採天然氣之印染廠商，相對於附件 2 所示之訴求，更足見本公司之前瞻性。又關於廢水控制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部分，本公司並於廠內設置廢水處理廠，使處理後之廢水符合國內放流水標準，每年所需污染防治成本逾 3000 萬元，此外亦設置靜電集塵器、熱回收設備等污染防治設施。凡此，均顯示本公司於節省能源、永續發展企業，及環境永續之努力。則前開規定未參酌實際污染防治之狀況，即逕排除印染產業，亦顯非適當。 (八)末查，本公司並非單棟且單戶之設施，縱然貴府欲依行政院 91 年 12 月 6 日院臺內 字第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0910061625 號函辦理，本公司亦屬於現有聚落合法建築密集者，而例外得不參與區段徵收。 四、又關於本公司之遷廠，所需時間及金錢成本均十分龐大。蓋以本公司之廠區設備，諸如生產設備乃大型且連續設置之機器，且安裝及調整均需由國外技師親至廠區為之，於安裝後幾無法拆遷變動，又如污染防治設備之瓦斯管線，乃嵌入廠區地底，廢水處理廠亦屬固定之設施，均無法任意拆遷變動，是僅就硬體部分之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遷移，則幾乎須就全部設備再一次重新投入，而非如其他一般廠商僅須將設備挪移即可重新經營。再者，若即開始執行遷移，於執行期間內亦無可能維繫原有國外客戶，因此立即造成斷鏈，恐非再度開業所可回復。而此段遷移之準備期，亦至少須七至十年之期間，方有可能於不致巨大損失之情形下妥善完成。因此倘貴府仍欲依現行公开展覽之楓江細部計畫之規畫為執行，所造成須對本公司之鉅額補償，亦恐造成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貴府之財政負擔。其結果實非雙贏之局面。				
人 195	黃○凱	一、土地標示： 五股區水碓段 水碓小段 104-1、104-2 地號	1. 區徵後最小建築基地規模的依據為何？最小建築基地規模 2000 m²，才可單獨配地，面積太大，恐怕很多地主無法達此門檻，最後被迫領補償費。 2. 區徵前土地面積需 1512 坪，不符合現在土地面積大於或小於的比例。 3. 按照土地徵收條例及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的規定，區段徵收之抵價地比例以 50% 為原則，最低不得少於 40%。 4.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1. 比照原計畫範圍排除區徵範圍(原新北產業園區)，最小建築基地規模 700 m² 規定。 2. 參照「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地區區段徵收」協調合併分配抵價地。應領抵價地面積不足最小建築基地規模，配合協調合併作業需要，由貴府彙編成冊，提供與所有申請協調合併之申請人或其他有合併需求之抵價地申請人。 3. 比照台中市政府將抵價地比例一律訂為 50% 的作法。或以 50% 為原則，不要只是以最低不得少於	1. 有關提高容積率，非屬主要計畫範疇，納入細部計畫討論。 2. 有關最小基地規模，非屬主要計畫範疇，納入細部計畫討論。 3. 有關配地方式及比例部分，不予討論，理由併入 3。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40%處理。 4. 希望比照第一種產業專用區容積率/建蔽率之比例，提高為 250%。俾使二區建築量體相符。			
人 196	陳○長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泰山一小段312地號 二、門牌： 楓江路142號	堅決反對用區段徵收，因為楓江路被林口洪水平原管制條例限建已幾十年，且中間被政府因新五路拓寬及建設徵收多次，且中港大排建設又徵收，更早年代也徵收疏洪道，這次又引用法源薄弱的非都市計劃內所以用區段徵收，無非是將百姓生活幾代人祖產強取，迫使原地主賣祖產，使原地主無法固守祖產。	如政府所規劃的土地使用，注定是要失敗的，從五股工業區的衰敗可看出，更從五股垃圾山整治後租金飆漲中小企業無法生存再次證明這個區域是不適合作工業區，而是需要商辦的土地高密度利用，來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所以應該用重劃的方式，將此區域作為商業區使用。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6第6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7第1點。	(第14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97	陳○玉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泰山一小段312地號	堅決反對用區段徵收方式，與民徵地，一次又一次的徵收民地，叫地主情何以堪，限	若是規劃工業區製造業根本無法生存，注定會失敗。從五股工業區的現況多為閒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6第6點。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第14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二、門牌： 楓江路 142 號	建 50、60 年了，所需要的是重劃商業區，讓副都人口、中原重劃區的住民，能就近上班，一來能減少交通阻塞，二能真正為新北市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置，及五股垃圾山整治後的租金高漲使中小企業無力負擔，生存不了，更別說要產業升級，此區塊是需要高密度使用的商業區。	2. 有關調整劃設為商業區，部分採納，理由併入 7 第 1 點。		
人 198	陳○美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泰山一小段 312 地號 二、門牌： 楓江路 142 號	堅決反對用區段徵收的方式，屢次對原地主強取土地，因為 40 年前的疏洪道徵收、30 年前的中港大排徵收，再來五股交流道的徵收，新五路拓寬的徵收，每次都是造成地主家業的莫大損失卻未得利。這次又用區段徵收來迫害地主，且同在泰山區每次的補償都是最低，更此臨近的五股補償最低，把地主當成肥肉在割。	建議比照塭仔圳重劃區來重劃，並且將此區域劃為商業區，這才是地主的需求。 1. 能創造就業機會。 2. 能疏解五股交流道交通問題。若做工業區，從五股工業區的衰退，及垃圾山的整治得到的結果是中小企業成本高無法生存，又如何升級。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劃設為商業區，部分採納，理由併入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99	陳○發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1. 反對區段徵收工業區。	該地區應該住商混合區，且比照副都，或二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一小段 312 地號(持分) 二、門牌： 楓江路 142 號	2. 楓樹村(楓樹腳)有歷史意義廢掉太可惜，且有百年以上歲月紀錄。	省道兩旁重劃方式讓鄰居還可相鄰而居。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見通過。
人 200	陳○鳳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312 地號 二、門牌： 楓江路 142 號	1. 楓江路交通壅塞非拓寬即可。 2. 新北產區(五股工業區)目前閒置廠房很多，為何還需再做產區規劃犧牲其他居民的權益，已禁建 50 年，卻非重劃建設，另設一區段徵收，嚴重損失當地居民之住的權益。 3. 太少補償金額及容積率過低 225%，不合理。 4. 拒絕此提案。	1. 應從根本解決新五路雍塞。 2. 我們原居住此地的居民被禁建 50 年，如何再給我一個合理的住所。	1. 有關交通壅塞，酌予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3 點。 2. 有關反對區段徵收為工業區，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01	陳○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12、75、226 地號 二、門牌：	1. 強烈反對區段徵收為工業區。 2. 區段徵收嚴重侵害人民產權，先進國家早已認定區段徵	1. 停止區段徵收之惡法，還人民居住權與財產權。 2. 若要土地重劃，應顧及民眾權益符合	1. 有關反對區段徵收為工業區，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楓江路 144 巷 2-4 號	收違反憲法，新北市政府為何一意孤行，只為剝奪百姓、圖利財團。 3. 本次區段徵收未明訂公益性、必要性之評估方式及審查標準，說明會中也只淡淡的提及會提升產業園區之產值與經濟效益，過程中也未提供任何確切數據加以佐證，提升經濟價值就應該犧牲在地民眾的權益嗎？	比例原則。	2.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3. 有關配地方式及比例部分，不予討論，理由併人 3。		
人 202	陳○○治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312 地號 二、門牌： 楓江路 142 號	1. 新北產業園區閒置廠房很多，況且居多廠商也移到三峽、鶯歌，所以物流上根本就是交通設計不良導致擁塞。 2. 當地禁建 50 年，除了增值利益，對我方沒有助益以外，區段還強制徵收，	1. 從道路設計交錯混亂導致新五路交通打結，應從匯聚的交通流量，重新設計交通動線。 2. 要求一坪換一坪。 3. 換地則不得要求禁建。	1. 有關交通壅塞，酌予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3 點。 2. 有關配地方式及比例部分，不予討論，理由併人 3。 3. 有關不得禁建部分，酌予採納。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就其現在土地缺乏的狀況下，仍以過低的容積率做為換發，這就是明顯的圖利特定業者，嚴重影響我們居住的正義，好好的一間房，只換來一間廁所，情何以堪。		理由：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相關使用依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		
人 203	林○泰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471、472、473、474、475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住宅區、商業區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調整劃設住宅區及商業區，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2.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04	謝○義、 謝○益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一小段 317 地號 二、門牌： 新五路一段 145、147 號	反對區段徵收做工業區	同意重劃工商綜合區	1. 有關調整劃設商業區，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2.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05	陳○儀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一小段 120 地號；泰山區楓樹腳小段 75、76 地號	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反對區內設置家禽屠宰場，旁邊住宅會非常臭。	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 75 地號)，酌予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建築物要件規定) A. 符合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住宅使用者，且現狀為住宅使用。 B. 具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 C. 為多戶住宅使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用，符合非屬單棟且單戶者。 D. 符合依本案土管及建築相關法規，可自行重建者。 (2) 符合原則二(合法建築物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 A. 未涉及影響公共設施系統完整性。 B. 陳情之合法建築物未涉及影響都市計畫完整性，另考量陳情之現有通道係屬陳情之合法建築物居民出入通道，且現有通道座落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亦屬合法建築物座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落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得與陳情合法建築物一併排除區段徵收範圍。 C. 陳情之合法建築物面積佔其座落土地面積達50%以上，故依其座落地號土地劃設為住宅區（再發展區）。 D. 未涉及造成區段徵收後鄰接土地無法建築或無法配地之情形。 (3) 符合原則三未涉及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 3.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泰山段一小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段 120 地號及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 76 號)，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4. 有關屠宰場配置調整，酌予採納，理由併入 4 意見。		
人 206	陳○仁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 75、76 地號；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121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 75 號)，酌予採納，理由併入 205 第 2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除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泰山段一小段 121 地號)部份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3.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 76 號)，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205 第 3 點。 4.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泰山段一小段 121 地號)，未便採納。 理由： (1)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2)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泰山段一小段 121 地號)部份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 75 地號)，酌予採納，理由併入 205 第 2 點。 3.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泰山段一小段 120 地號及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 76 號)，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205 第 3 點。 4.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泰山段一小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段 121 地號)，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2)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人 207	李○成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194 地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	用。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上。	
人 208	李○良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227 地 號 二、門牌： 楓江路 144 巷 2-3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上。	
人 209	李○	二、門牌： 楓江路 144 巷 2-3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經查陳情範圍座落地號為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 76 地號)修正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205 第 3 點。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人 210	林○弘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一小段 230 地號 二、門牌： 楓江路 144 巷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人 211	林○勇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一小段 230 地號 二、門牌： 楓江路 144 巷 5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210 第 2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12	林○有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一小段 230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210 第 2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13	林○雄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一小段 230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210第2點。	見通過。	
人 214	林○文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一小段230地號 二、門牌： 楓江路144巷5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6第6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210第2點。	(第13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15	林○志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一小段230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6第6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210第2點。	(第13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16	林○建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230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6第6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210第2點。	(第13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林○美	一、土地標示：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第13次市都委會專	依市都委會專案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217		泰山區泰山一小段 230 地號	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210 第 2 點。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18	陳○賓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 76 地號及；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115 地號 二、門牌： 楓江路 144 巷 8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泰山區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 76 地號及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115 地號等 2 筆土地)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人 219	陳○年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144、195、196、197、198、200、225 地號 二、門牌： 楓江路 144 巷 2-6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泰山段一小段 144 地號)，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位置係為空地使用，未符合本案排除區段徵收原則，納入區段徵收辦理。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泰山段一小段 195、196、197、198、200、225 地號)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泰山段一小段 195、196、197、198、200、225 地號)，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3.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泰山段一小段 195、196、197、198、200、225 地號)，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	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泰山段一小段 144 地號)，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位置係為空地使用，未符合本案排除區段徵收原則，納入區段徵收辦理。 3.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泰山段一小段 195、196、197、198、200、225 地號)部分，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2)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人 220	陳○財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80 地號 二、門牌： 楓江路 144 巷 2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評估是否可依新莊副都心方式開發變更土地使用方式。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2)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人 221	陳○益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80 地號 二、門牌： 楓江路 144 巷 2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評估是否可依新莊副都心方式開發變更土地使用方式。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220 第 2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22	陳○長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泰山一小段 312 地號 二、門牌： 楓江路 142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補充說明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類型並酌修文字。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如下： (1)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建築物要件規定） A. 符合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住宅使用者，且現狀為住宅使用。 B. 未具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 C. 為多戶住宅使用，符合非屬單棟且單戶者。 D. 符合依本案土管及建築相關法規，可自行重建者。 (2)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建築物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泰山段一小段 559 地號），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建築物要件規定） A. 部分符合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住宅使用者，且現狀為住宅使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用。 B. 未具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無建照執照、無使用執照、無建號、未取得原有合法房屋證明)。 C. 為多戶住宅使用，符合非屬單棟且單戶者。 D. 符合依本案土管及建築相關法規，可自行重建者。 (2)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無原則二(合法建築物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人	陳○玉	一、土地標示：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	依市都委會專案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223		泰山區泰山段 泰山一小段 312 地號 二、門牌： 楓江路 142 號	畫之區段徵收，爰依 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 權，應予保障，建請將 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 段徵收範圍外。	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 使之比例原則，請改 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 辦理。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 範圍，未便採納，理 由併人 222 第 2 點。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224	陳○美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一 小段 312 地號 二、門牌： 楓江路 142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 畫之區段徵收，爰依 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 權，應予保障，建請將 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 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 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 使之比例原則，請改 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 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 範圍，未便採納，理 由併人 222 第 2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225	陳○○治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一 小段 312 地號 二、門牌： 楓江路 142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 畫之區段徵收，爰依 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 權，應予保障，建請將 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 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 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 使之比例原則，請改 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 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 範圍，未便採納，理 由併人 222 第 2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226	陳○鳳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一 小段 312 地號 二、門牌： 楓江路 142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 畫之區段徵收，爰依 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 權，應予保障，建請將 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 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 使之比例原則，請改 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 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 範圍，未便採納，理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段徵收範圍外。		由併人222第2點。		
人 227	謝○成	一、土地標示： 五股區水碓段 水碓小段 155-5 地號；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219、 220、222 地號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 專區	1. 實施市地重劃 2. 爭取商業區、住宅 區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6第6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 併人7第1點。	(第14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228	陳○仁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楓樹腳 段楓樹腳小段 75、76 地號；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121 地 號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 專區	1. 實施市地重劃 2. 爭取商業區、住宅 區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6第6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 併人7第1點。	(第14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229	陳○儀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楓樹腳 段楓樹腳小段 75、76 地號；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120 地 號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 專區	1. 實施市地重劃 2. 爭取商業區、住宅 區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6第6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 併人7第1點。	(第14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230	林○雄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73-9、 93、102 地號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 專區	1. 實施市地重劃 2. 爭取商業區、住宅 區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6第6點。	(第14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二、門牌： 楓江路 160 號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人 231	林○盛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 73、73-4、73-5、73-6、73-7、73-8、73-9 地號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	1. 實施市地重劃 2.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32	林○成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211-2 地號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	1. 實施市地重劃 2.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33	卓○彥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20、95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泰山段一小段 20 地號土地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及污水處理廠土地上，同段 95 地號土地部分位於本案污水處理廠土地上。	
人 234	吳○隆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205 地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號 二、門牌： 中港西路 120 巷 75 號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	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人 235	陳○裕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107、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214 地號 二、門牌： 中港西路 120 巷 80 號、楓江 路 175 之 1 號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 權，應予保障，建請將 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 段徵收範圍外。	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 辦理。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 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 符合本案住宅區 (再發展區)劃設原 則，故檢討納入區 段徵收辦理。劃設 原則檢核情形說明 如下： (1) 未符合原則一 (得排除區段徵 收之合法建築物 要件規定) A. 符合屬 110 年 國土利用調查 為住宅使用 者，且現狀為 住宅使用。 B. 未具合法建築 物相關證明。 C. 為多戶住宅使 用，符合非屬 單棟且單戶 者。	分，修正後通過，餘依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 分，補充說明合法建 築物相關證明類型並 酌修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 範圍(泰山區泰山 段一小段 107 地 號)，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 未符合本案乙種 工業區(再發展 區)劃設原則，故 檢討納入區段徵 收辦理。劃設原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D. 符合依本案土管及建築相關法規，可自行重建者。 (2)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建築物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3) 另陳情範圍鄰近大窠坑溪舊河道、且位於本計畫區地勢低窪、易淹水區，基於土地利用安全性及區域防洪功能，大窠坑溪舊河道周邊整體規劃作為具滯洪功能之公園用地。	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 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及公園用地上。 3.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範圍(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214 地號)，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建築物要件規定) a. 符合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住宅使用者，且現狀為住宅使用。 b. 未具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c. 為單戶住宅使用，未符合非屬單棟且單戶者。 d. 符合依本案土管及建築相關法規，可自行重建者。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無原則二（合法建築物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 另陳情範圍鄰近大窠坑溪舊河道、且位於本計畫區地勢低窪、易淹水區，基於土地利用安全性及區域防洪功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能，大窠坑溪舊河道周邊整體規劃作為具滯洪功能之公園用地。	
人 236	吳○香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22 地號 二、門牌： 中港西路 38 號之 1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適用。 (2)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及污水處理廠用地上。	
人 237	吳○貞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22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236 第 2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38	吳○秋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22 地號 二、門牌： 中港西路 38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236 第 2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39	吳○美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22 地號 二、門牌： 中港西路 38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236 第 2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人 240	新傑鋼鐵 有限公司 陳○月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楓樹腳 段楓樹腳小段 73、73-4、73- 5、73-6、73- 7、73-8、73- 9 地號 二、門牌： 楓江路 160 號 之 2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 73、73-4、73-5、73-6、73-7、73-8 地號)，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建築物要件規定) A. 符合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住宅使用者，且現狀為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補充說明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類型並酌修文字、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 73、73-4、73-5、73-6、73-7、73-8 地號)，未便採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住宅使用。 B. 未具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 C. 為單戶住宅使用，非屬單棟且單戶者。 D. 符合依本案土管及建築相關法規，可自行重建者。 (2)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建築物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3.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 73-9 地號)，未便採納。 理由： (1) 未符合原則一，	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建築物要件規定) A. 符合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住宅使用者，且現狀為住宅使用。 B. 未具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無建照執照、無使用執照、無建號、未取得原有合法房屋證明)。 C. 為單戶住宅使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2)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用，未符合非屬單棟且單戶者。 D. 符合依本案土管及建築相關法規，可自行重建者。 (2)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無原則二(合法建築物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3.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 73-9 地號)，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2)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人 241	林○筠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501、520、521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泰山段一小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 73-9 地號）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段徵收範圍外。		段 501 地號)，酌予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符合本案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劃設為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建築物要件規定) A.符合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住宅使用者，且現狀為住宅使用。 B.具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 C.為多戶住宅使用，符合非屬單棟且單戶者。 D.符合依本案土	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泰山段一小段 520、521 地號)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泰山段一小段 501 地號)部分，酌予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符合本案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劃設為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管及建築相關法規，可自行重建者。 (2)符合原則二(合法建築物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 A. 未涉及影響公共設施系統完整性。 B. 陳情之合法建築物未涉及影響都市計畫完整性，另考量陳情之現有通道係屬陳情之合法建築物居民出入通道，且現有通道座落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亦屬合法建築物座落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得與陳情合法建築物一併排除	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建築物要件規定) A. 符合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住宅使用者，且現狀為住宅使用。 B. 具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 C. 為多戶住宅使用，符合非屬單棟且單戶者。 D. 符合依本案土管及建築相關法規，可自行重建者。 (2)符合原則二(合法建築物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 A. 未涉及影響公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區段徵收範圍。 C. 陳情之合法建築物面積佔其座落土地面積達50%以上，故依其座落地號土地劃設為住宅區（再發展區）。 D. 未涉及造成區段徵收後鄰接土地無法建築或無法配地之情形。 (3) 符合原則三：未涉及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 3.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泰山段一小段520、521地號），未便採納。 理由： (1) 未符合原則一，	共設施系統完整性。 B. 陳情之合法建築物未涉及影響都市計畫完整性，另考量陳情之現有通道係屬陳情之合法建築物居民出入通道，且現有通道座落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亦屬合法建築物座落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得與陳情合法建築物一併排除區段徵收範圍。 C. 陳情之合法建築物面積佔其座落土地面積達50%以上，故依其座落地號土地劃設為住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2)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宅區(再發展區)。 D. 未涉及造成區段徵收後鄰接土地無法建築或無法配地之情形。 (3)符合原則三：未涉及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 3.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泰山段一小段 520、521 地號)部分，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2)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人 242	吳○珠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22 地號 二、門牌： 中港西路 38 號之 1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236 第 2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43	江○華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 20-1、20-3 地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號 二、門牌： 楓江路 175 號	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辦理。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建築物要件規定) a. 符合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住宅使用者，且現狀為住宅使用。 b. 未具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 c. 為多戶住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補充說明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類型並酌修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使用，符合非屬單棟且單戶者。 d. 符合依本案土管及建築相關法規，可自行重建者。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建築物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陳情範圍鄰近大窠坑溪舊河道、且位於本計畫區地勢低窪、易淹水區，基於土地利用安全性及區域防洪功能，大窠坑溪舊河道周	(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建築物要件規定) a. 符合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住宅使用者，且現狀為住宅使用。 b. 未具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無建照執照、無使用執照、無建號、未取得原有合法房屋證明)。 c. 為多戶住宅使用，符合非屬單棟且單戶者。 d. 符合依本案土管及建築相關法規，可自行重建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邊整體規劃作為具滯洪功能之公園用地。	者。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無原則二(合法建築物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鄰近大窠坑溪舊河道、且位於本計畫區地勢低窪、易淹水區，基於土地利用安全性及區域防洪功能，大窠坑溪舊河道周邊整體規劃作為具滯洪功能之公園用地。	
人 244	卓○達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96 地號	1. 堅決反對區段徵收為工業區。 2. 容積率也過低不同意此政策。	對所有地主問卷調查規劃為工業區或住商綜合區之意願	1. 有關反對區段徵收為工業區，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二、門牌： 楓江路 168 號	3. 徵收後分回土地位置，以抽籤方式不公平 4. 說明會避重就輕、草率解決。		2. 有關提高容積率，非屬主要計畫範疇，納入細部計畫討論。 3. 有關說明會及調查地主意願事宜，酌予採納，理由併人 8 第 2 點及人 8 第 7 點。		
人 245	陳○富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 73、73-4、73-5、73-6、73-7、73-8、73-9 地號 二、門牌： 楓江路 160 號之二	1. 強烈反對區域徵收作為工業用地。 2. 返還給地主之土地不應低於 50%。 3. 區域徵收之用途應作為住商混合之用。 4. 政府不可違反民意，強制徵收土地，這已經違憲。	1. 徵收應與地主充分協商。 2. 歸回地主之土地成數不應低於 50%。 3. 重劃後土地應用於住商混合使用。 4. 提高土地之容積率。	1. 有關提高容積率，非屬主要計畫範疇，納入細部計畫討論。 2. 有關配地方式及比例部分，不予討論，理由併人 3。 3.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4.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人 246	黃○興	-	本市各區長期大量解編工業區為住商混合區，原地主及政府相互得利，皆大歡喜，造成工業區不足或招商引資要楓江地主買單工業區，顯失公平。此區是新北市門戶的黃金地段，編為工業區、弱化土地利用價值、坑殺地主，這是不義的行為。	應比照新莊副都心或塭仔圳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強化土地利用價值，繁榮地方，讓地主心服口服，展現愛民、有公平、正義的廉能政府。	併人 6 第 6 點。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反對區段徵收為工業區，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47	黃○興	-	1. 都市計劃應遵守公平、公正、公開，強化土地利用價值為原則。 2. 楓江地區原屬塭仔圳的下游，都市計劃應不受院台內字第 0910061625 號函的限制	請將泰山楓江都市計劃(產二)與五股工業區(產一)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內容分開計算，並圖示標明。應將區段徵收改為市地重劃開發，方符合公平正義。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48	黃○興	-	楓江地區歷經農地重劃、中港大排、新五路、抽水站、污水處理廠等用地徵收，若再	全區比照鄰近的新莊副都心、塭仔圳市地重劃區等都市景觀連成一圈，全部規劃為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規劃工業區，等於是變相的全部徵收，為讓楓江地區的地主能保有一塊棲身之地，取消工業區的規劃。工業區帶來交通堵塞、弱化土地的利用價值。	住宅及商業區，強化人文景觀、自然景觀，壯大新北市門戶及新地標。			
人 249	林○風、 林○樹、 林○順、 林○祥、 林○程	-	主旨： 有關貴府辦理「擴大及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泰山地區)主要計畫案」，建請將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211 及 211-1、211-2 地號土地改為住宅區(再發展區)，並排除區段徵收。 說明： 一、依據貴府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新北府城規字第 11017848343 號函辦理。 二、主旨所述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九、爰在此懇請貴府准予將本案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211 及 211-1、211-2 地號土地改為住宅區(再發展區)，陳情人亦當將依前面所述次第辦理各相關作業，並預估於十二個月內(即民國 111 年 10 月 22 日以前)取得建築執照(建造執照)，及依規定重新建築。該十二個月之計算包括：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5。	(第 12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劃設為住宅區(再發展區)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5。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211 及 211-1、211-2 地號土地，面積分別為 619 平方公尺、567 平方公尺及 690 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編定使用種類均為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其中 211 及 211-1 地號土地上建物泰山區楓樹里楓江路 181 號，自民國五十年間即已存在，迄今已逾六十年，雖迄	1. 申請土地鑑界：0.5~1 個月 2. 辦理道路測量：2 個月 3. 申請巷道通行證明：1 個月 4. 申請指定建築線：1~2 個月 5. 委託建築師辦理規劃設計：4~5 個月 6. 申請土地分割：1 個月 7. 申請建築執照（建造執照）：2 個月 十、另參酌本案主要計畫書第 115 頁，有關興珍宮之案例：「興珍宮目前已取得寺廟登記，後續廟方需於計畫核定前完成註記事項.....如未於計畫核定前完成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編而來，該地上建物亦已世居數十年，先予陳明。 三、次查本案「擴大及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泰山地區)主要計畫案」，貴府第一次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在五股區五股勞工活動中心一樓辦理座談會時，即有出席民眾提出詢問，有關本案範圍內，原有老舊建築聚落是否可以保留不予拆除，並經貴府出席人員告知原則可行。 四、本案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211 及 211-1、211-2 地號，其地上建物在說明二已予敘	上述條件，得由該管都市計畫擬定機關依法定程序檢討為第一種產業專用區，並依原新北市產業園區相關規範辦理。」 本案土地如蒙許可改為住宅區(再發展區)後，倘若陳情人未能於十二個月內取得建築執照(建造執照)，同意聽由貴府參酌興珍宮之案例，將本案土地依法定程序檢討為公園用地二(兼供滯洪池使用)。 十一、貴府於民國 73 年間辦理本計畫範圍內之「中港抽水站用地範圍徵收作業」時，陳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明。其毗鄰之同段同小段 210 及 210-2、210-3 地號土地上建物泰山區楓樹里楓江路 189、187、185、183 號亦為民國五十年間即已存在之建物，目前除 210-3 地號土地上建物因災害毀損崩塌而為空地外，該 210 及 210-2 地號土地上建物仍然存在。亦即本案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211 及 211-1、211-2 地號土地，與毗鄰之同段同小段 210 及 210-2、210-3 地號土地早已形成原有老舊建築聚落。故在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出席	情人等已有諸多土地在該案件中被徵收，故本案泰山區泰山一小段 211 及 211-1、211-2 地號為陳情人目前僅存之唯一老舊祖宅建地，極為期盼貴府能予以改為住宅區（再發展區），並排除區段徵收，陳情人無勝感荷，永銘在心。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參加貴府辦理之前述座談會，並參酌貴府出席人員之說明，多認為該原有老舊建築聚落得以保留不予拆除（亦即排除區段徵收）。 五、嗣貴府於民國110年9月22日新北府城規字第11017848373號辦理本案「擴大及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泰山地區）主要計畫」案公開展覽（自民國110年9月23日起30天）及訂於10月5日、10月12日辦理說明會，經出席該說明會結果，始知本案土地並未納入可以保留不予拆除之範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圍。經再與貴府承辦單位洽詢結果，獲告知應依本案「擴大及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泰山地區)主要計畫書」第125頁「再發展區劃設原則表」之規定辦理。 六、次查該「再發展區劃設原則表」，係規範要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密集建築，而非原有老舊建築聚落。依據該「再發展區劃設原則表」之規定，要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密集建築，應同時符合下列規定： (一)具有建築執照，建物登記證明或符合「新北市政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府核發合法房屋證明處理要點」認定標準。 (二)非屬單棟且單戶之合法建物者。 (三)聚集合法密集建築物累計投影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者。前款建築物累計投影面積，係指土地上建築物具備第一條第一、二款合法建物條件，於地形圖上量測之建築投影面積，且建築投影面積應達該土地面積之 50%以上始得計入。 七、為期符合貴府前述「再發展區劃設原則表」之規定，並兼顧本案土地能予以保留而排除區段徵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收，當即訪求相關領域人員並著手依序進行相關作業。包括： 1. 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鑑界，先確定土地界址。 2. 委託測量公司辦理(楓江路)道路測量(因該楓江路非屬都市計畫道路，且有諸多路段係使用私有土地) 3. 申請巷道通行證明。 4. 申請指定建築線。 5. 委託建築師辦理規劃設計，新建或增建。以期達到前述規定之「聚集合法密集建築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物累計投影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以及「建築投影面積應達該土地面積之 50%以上」。 6. 申請土地分割。 7. 申請建築執照(建造執照)。 8. 依照經核可之建築執照(建造執照)重新建築。 9. 申請使用執照。目前已經於110年10月12日向地政事務申請土地鑑界，並經地政事務所排定於110年10月27日實地鑑界(附新莊地政事務所土地複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丈定期通知書影本)。 八、再查本案土地依主要計畫書及細部計畫，雖劃設為公園用地二(兼供滯洪池使用)，然而該公園用地二(兼供滯洪池使用)為方框型的大面積土地，面積約有 4 萬 m²，但本案土地合計面積不及 2 千平方公尺，且位於該公園用地二(兼供滯洪池使用)之極西側，與 20 米計畫道路相距很近，故本案土地如予以改為住宅區(再發展區)，對本案公共設施用地：公園用地二(兼供滯洪池使用)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的完整性應不會有多大影響。				
人 250	吳○鈞	一、土地標示： 五股區水碓段 水 碓 小 段 105-1 地號	1. 區徵後最小建築基地規模的依據為何？最小建築基地規模 2000M ² ，才可單獨配地，面積太大，恐怕很多地主無法達此門檻，最後被迫領補償費。 2. 區徵前土地面積需 1512 坪，不符合現在土地面積大於或小於的比例。 3. 按照土地徵收條例及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的規定，區段徵收之抵價地比例以 50% 為原則，最低不得少於 40%。 4.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建蔽率 60%，容積率 225%。容積率偏低。	1. 比照原計畫範圍排除區徵範圍（原新北產業園區），最小建築基地規模規定。 2. 參照「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地區區段徵收」協調合併分配抵價地。應領抵價地面積不足最小建築基地規模，配合協調合併作業需要，由貴府彙編成冊，提供予所有申請協調合併之申請人或其他有合併需求之抵價地申請人。 3. 比照台中市政府將抵價地比例一律訂為 50% 的作法。或以 50% 為原則，不要只是以最低不得少於 40% 處理。	1. 有關最小基地規模，非屬主要計畫範疇，納入細部計畫討論。 2. 有關配地方式及比例部分，不予討論，理由併人 3。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4. 希望比照第一種產業專用區容積率/建蔽率之比例，提高為 250%。俾使二區建築量體相符。			
人 251	李○璋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188 地號	1. 對區段徵收更反對規劃為工業區，無法發揮精華地點價值。 2. 部份地主歷年來已被多次徵收土地非常不公平，應以從優條件補償。 3. 徵收重劃後分回率過低，容積率、建蔽率過低，無法有效利用土地坪效。 4. 分回抵價地條件嚴苛，不利於民變相逼迫低價出售。	1. 應比照新泰塭子圳地區採市地重劃。 2. 應規劃適足之住宅區，以利世居在地居民永居。 3. 對重複徵收多次土地應從寬補償。 4. 公共設施土地應合理規劃分攤比率與鄰避風險。 5. 道路規劃應考量居民的生活習慣。 6. 抵價地之領回應避免零碎化。	1. 有關提高容積率，非屬主要計畫範疇，納入細部計畫討論。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3. 有關公共設施劃設及需求，酌予採納。理由： 本案已針對整體公共設施檢討需求及區位，且本案五項公設比例符合法令 10% 之規定，另每人享有五項公設面積比例亦大於世界衛生組織(WHO)所提健康都市之每人應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至少享有 9m²/人標準，故目前所劃設之公共設施尚符合需求。 4.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5. 有關配地方式及比例部分，不予討論，理由併人 3。		
人 252	陳○樹	一、土地標示： 新莊區興化段 36 地號 二、門牌： 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 587 號	1. 本人陳○樹(以下稱本人)所有本市新莊區興化段 36 地號土地，現況為住宅使用，並已長達 30 餘年，係為合法住宅使用，現有化成路 579 巷既有道路聯外交通。再者，本人合法住宅鄰接周邊既成住宅社區，且本次規劃已將前揭住宅社區排除於區段徵收範	為維護憲法賦予本人之生存及財產權利，強烈主張保障既有土地使用權利，土地原地保留，納入排除不參加區段徵收。	1.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1)陳情位置係為單戶住宅使用。 (2)經查未符合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一(屬單棟單戶)，納入區段徵收辦理。 2. 有關陳情原地保留，未便採納。理由：	(第 12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有關人陳案涉及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劃設住宅區(再發展區)者，請補充說明依原則檢討結果，涉及未符公共設施用地完整性原則者，請補充說明劃設公共設施(公園用地、捷運輕軌、主要道路用地等)之必要性等論述。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圍，然本人之土地卻未一併納入排除，合先敘明。 2. 憲法第 15 條明文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本人已年邁，家中有幼童、老人，亦有重症臥床患者，24 小時需要醫療用電，經不得也不可再次遷移，於開發期間面臨土地徵收及安置問題，勢必造成生存及財產極大困擾與影響，併予敘明。 3. 本人強烈主張保障既有土地使用權利，土地原地保留，不參加區段徵收。		陳情位置經本案再發展區原則檢討，並未符合劃設原則，納入區段徵收辦理。	修正後內容如下：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原位置保留，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建築物要件規定) (1)符合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住宅使用者，且現狀為住宅使用。 (2)具建號之合法建築物。 (3)係屬單戶住宅使用，未符合非屬單棟單戶原則。 (4)檢討後分區未符合依本案土管及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建築相關法規， 可自行重建者。 2. 因已未符合原則 一，故無原則二(合 法建築物得排除區 段徵收範圍、區位 規定)、原則三(得 一併排除之公有現 有巷道、空地)之適 用。	
人 253	陳○村、 陳○宏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29 地 號	共徵收二次 1. 農地重劃已徵收半 分地(有 50 年了) 2. 中港大排徵收 4 分 多。	不要區段徵收 要市地重劃 住商綜合區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 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254	陳○淵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29 地 號	共徵收二次 1. 農地重劃已徵收半 分地(有 50 年了) 2. 中港大排徵收 4 分 多。	不要區段徵收 要市地重劃 住商綜合區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 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255	張○燕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反對區段徵收	無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 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一小段 271、505 地號			第 6 點。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見通過。
人 256	陳○仰	二、門牌： 新北市泰山區 楓江路 83 巷 1 號	反對徵收！	市地重劃！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 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257	謝○嬌、 黃○婷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反對目前編制專區 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住宅區商業區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 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258	黃○春、 陳○鳳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反對目前編制專區 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住宅區商業區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反對區段徵收 為工業區，建議調 整為住商型態，部 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2.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259	卓○珠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210-2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 畫之區段徵收，爰依 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 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 使之比例原則，請改 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 分修正後通過，餘依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辦理。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建築物要件規定) a. 符合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住宅使用者，且現狀為住宅使用。 b. 未具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 c. 為多戶住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補充說明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類型並酌修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使用，符合非屬單棟且單戶者。 d. 符合依本案土管及建築相關法規，可自行重建者。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建築物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陳情範圍鄰近大窠坑溪舊河道、且位於本計畫區地勢低窪、易淹水區，基於土地利用安全性及區域防洪功能，大窠坑溪舊河道周	(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建築物要件規定) a. 符合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住宅使用者，且現狀為住宅使用。 b. 未具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無建照執照、無使用執照、無建號、未取得原有合法房屋證明)。 c. 為多戶住宅使用，符合非屬單棟且單戶者。 d. 符合依本案土管及建築相關法規，可自行重建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邊整體規劃作為具滯洪功能之公園用地。	者。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無原則二（合法建築物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 陳情範圍鄰近大窠坑溪舊河道、且位於本計畫區地勢低窪、易淹水區，基於土地利用安全性及區域防洪功能，大窠坑溪舊河道周邊整體規劃作為具滯洪功能之公園用地。	
人 260	王○可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202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二、門牌： 泰山區中港西路120巷69號	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辦理。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110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6第6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人 261	徐○鋒	一、土地標示： 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 71-1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二、門牌： 楓江路 148 號	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反對區段徵收 反對規劃為工業區	辦理。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建築物要件規定） A. 符合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住宅使用者，且現狀為住宅使用。 B. 未具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 C. 為多戶住宅使用，符合非屬單棟且單戶者。 D. 符合依本案土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補充說明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類型並酌修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管及建築相關法規，可自行重建者。 (2)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建築物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收之合法建築物要件規定) A. 符合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住宅使用者，且現狀為住宅使用。 B. 未具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無建照執照、無使用執照、無建號、未取得原有合法房屋證明)。 C. 為多戶住宅使用，符合非屬單棟且單戶者。 D. 符合依本案土管及建築相關法規，可自行重建者。 (2)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無原則二(合法建築物得排除區段徵收範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人 262	徐○文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71-1地號 二、門牌： 楓江路148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反對楓江路和新五路的出口封閉。 反對區段徵收。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6第6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261第2點。 3. 有關反對楓江路改道，酌予採納，理由併人7第3點。	(第13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63	王○順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202地號 二、門牌： 泰山區中港西路120巷69-1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6第6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260第2點。	(第13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64	卓○玲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第13次市都委會專	依市都委會專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一小段 210-2 地號	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259 第 2 點。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見通過。
人 265	陳○宇、 陳○仰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435- 15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酌予採納，理由併人 171 第 1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66	黃○誼、 黃○熙	二、門牌： 泰山區楓江路 83 巷 3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酌予採納，理由併人 171 第 1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67	蔡○桂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499 地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適用。		
人 268	林○章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500 地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人 269	范○○妹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368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位置係為商業使用，未符合本案排除區段徵收原則，納入區段徵收辦理。 (2)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70	李○敏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一小段 368 地號	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269 第 2 點。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見通過。
人 271	林○乾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501、519、523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泰山段一小段 501 地號)，酌予採納，理由併人 241 第 2 點。 3.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泰山段一小段 519、523 地號)，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位置係為商業、倉儲使用，未符合本案排除區段徵收原則，納入區段徵收辦理。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張○尹	一、土地標示：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	依市都委會專案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272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271、505 地號	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	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區內聯絡道路上。	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部分位於位於本案道路用地上。	
人	張○源	一、土地標示：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	依市都委會專案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273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512-3 地號	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建築物要件規定） A. 符合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住宅使用者，且現狀為住宅使用。 B. 未具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 C. 為多戶住宅使用，符合非屬	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補充說明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類型並酌修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單棟且單戶者。 D. 符合依本案土管及建築相關法規，可自行重建者。 (2)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建築物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如下： (1)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建築物要件規定)： A. 符合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住宅使用者，且現狀為住宅使用。 B. 未具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無建照執照、無使用執照、無建號、未取得原有合法房屋證明)。 C. 為多戶住宅使用，符合非屬單棟且單戶者。 D. 符合依本案土管及建築相關法規，可自行重建者。 (2) 因已未符合原則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一，故無原則二（合法建築物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人 274	林○昌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350-1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記。 (2)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2)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巷道、空地)之適用。	
人 275	張○雄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354-1、270、271、272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怕黑箱作業 希望原地原配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2)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110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2)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人 276	意見書 (林○發等638人)	-	有關貴局正在規劃的「擴大及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泰山地區)主要計畫」案暨	1. 比照新泰塭子圳地區進行市地重劃大塭仔圳地區於1979年被劃為淡水河洪	1.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7第1點。	(第14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擬定泰山都市計畫(楓江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等，攸關新莊、泰山、五股地區居民的生存權利。特此表達關切。 1979年興建二重疏洪道作為大臺北地區替代淡水河的疏洪道，將左岸鄰近新莊、五股、泰山之大塭子圳地區農業用地劃定為洪水平原管制區，管制期間最長的泰山「楓江地區」達40年之久，又因灌溉渠道破敗、工業廢水排放污染、農耕用地遭破壞而荒廢，致居住環境、人文生態受到極其不利的影響。 1984年，未納入五股工業區(新北產業園區)的開發，又未納入1987年規劃鄰近輔仁大學周邊之新莊、泰	水平原一級管制區，其範圍包括新莊、泰山「塭仔圳市地重劃案」及本案的新莊、泰山、五股地區的大片良田。 政府於1984年，先開發「五股工業區」(後改稱新北產業園區)。1987-1989年間，再把新莊中正路以北到泰山，鄰近輔仁大學的「塭仔圳地區」規劃為區段徵收，卻獨漏同屬淡水河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的「楓江地區」土地。當時，因居民激烈抗爭而作罷的新 莊、泰山「塭仔圳區段徵收案」，到2014年因應桃園機場捷運通車後，有開發的壓力，而改核定為新莊、泰山「塭仔	2.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6第6點。 3. 有關反對楓江路改道，酌予採納，理由併入7第3點。 4. 有關公共設施劃設及需求部分，酌予採納，理由併入251第3點。另查本案並未劃設加油站用地。此外，涉及污水處理廠及屠宰場配置調整，酌予採納，理由併入8第5點及人4。 5. 有關配地方式及比例部分，不予討論，理由併入3。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山「塭子圳地區」而解除管制。如今卻以擴大新北產業園區機能延伸之名區段徵收，實令居民憤怒。 依據聯合國 1966 年通過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暨我國於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公布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實行法》(簡稱兩公約)，其中第 11 條有關居住權的保障，以及其對應的第 4 號及第 7 號「一般性意見」均明確規範避免強制驅離及反對在分配和提供住屋方面存在的任何形式的歧視；以及如果於強制驅離不可避免時，要酌情提供其他適當的解決辦法，包括：法律救濟、重新安置、適當	圳市地重劃案」。目的是解除區域防洪計畫完成後之都市發展用地整體開發規劃，同時配合國家重大交通建設，全面檢討土地使用、公共設施交通系統的需求，透過市地重劃推動大規模防災型都更，開闢公共設施，改善環境品質。 如今，貴局以「塭仔圳地區」因為早期禁限建問題，採取市地重劃，但隔壁的「楓江地區」屬非都市土地，根據中央規定採取區段徵收。這種說法是扭曲事實，也是把責任推給無辜鄉民。如前述，1987-1989 年間，「塭仔圳地區」與「楓江地區」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的保護和賠償、替代居住(居住區域、有生產力的土地)等。 再依土地徵收條例 3-2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時,應綜合評估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等因素。其中文化及生態因素包括: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文化古蹟、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及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據此,提出以下建議,以免重蹈 30 余年前,新莊、泰山「塭子圳區段徵收案」之激烈抗爭,消耗社會成本。為利於推動,請惠予採納	都屬洪水平原管制區,同樣有限建問題。只是當年未被納入「塭仔圳區段徵收案」,也就是沒有被列入 2014 年的「塭仔圳市地重劃案」。是否屬都市土地,根本是政府都市計劃要不要將「楓江地區」納入的認定問題,不是居民的意願抉擇。怎可以一句「楓江地區為非都市土地,只能區段徵收」來卸責? 又為便利將「楓江地區」納入產業園區,貴局把早已開發完成的「五股工業區」納入總開發面積計算,使得總開發面積達 309.03 公頃,根本是魚目混珠。其實,當年開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發「五股工業區」，並未將「楓江地區」納入，僅不合理地徵收不屬產業園區之一小塊「楓江地區」土地做為抽水站之用。顯示，評估產業需求之基地已足。如果產業園區基地不足，何以坐等閒置土地近 40 年未見處理？貴局又說「塭仔圳地區」已經是住商區，附近的「楓江地區」若也規畫為住商區，不符合區域發展特性，才會規劃為產業專區。這種說法也是不通。如此接近新莊副都心與行政院第二辦公區的「楓江地區」的發展特性只適合產業園區嗎？有何根據說因為相接連的土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地已是住商區了，就不必再有新的住商區。那為何隔鄰有五股產業園區了，還需要一個楓江產業園區呢？ 30 余年來，同是受淡水河洪水平原一級管制的大塭仔圳地區的「楓江地區」，一再被疏忽冷落。如今，因著桃園機場捷運通車後的開發壓力，卻將「楓江地區」土地朝與新北產業園區合併的開發方向規劃，實讓村民非常痛心。如果要朝產業園區方向開發，為何當年不縝密考量新北市的產業需求，一步到位，就不致讓「楓江地區」土地閒置近 40 年。此次，直接以擴大新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北產業園區之名行區段徵收之實，實在是便宜行事。 事實上，像「楓江地區」如此接近台北市、新莊市副都心的交通便捷之地，已如鳳毛麟趾；且行政院第二辦公室也已入駐多年，沿桃園機場捷運線待開發的大塭仔圳地區，實不宜再規劃為產業園區。就長遠都市發展言，產業園區應該往郊區發展，腹地大，又不致造成交通擁擠。反而應該將「楓江地區」接連新莊、泰山「塭仔圳市地重劃案」第一區、第二區，成為第三區，既可讓新北市的城市規劃更具前瞻性，也較符合將如此鄰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近台北市、新莊市的交通便捷之土地被高價值地利用。 2. 應規劃適足之住宅區，以利世居在地居民永居 依規劃案，泰山「楓江地區」屬新北產業園區機能延伸，僅保留楓江路 133-137 號鄰近土地及 144 巷兩小聚落為住宅區(住再)。除此之外，大部分世居於原楓樹村之村民，將面臨強制拆遷驅離。以楓江路 133-137 號鄰近住戶為例，相鄰住宅座落於楓江路 143 巷 1 號及鄰近住戶，不但土地相連，且本都是世居一、二百年的家族或鄰里，卻將被切割驅離。又例如，楓江路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44 巷部分聚落被保留為住宅區(住再)，然隔鄰及對面咫尺之親戚、鄰居，同樣世居該地久遠，卻也面臨強制拆遷驅離。顯示規劃過程，欠缺考量歷史脈絡與文化生態因素，且嚴重忽略在地居民實際居住狀況。事實上，仍有不少居民世居該地超過百年。如此將親戚鄰里拆散的作法，明顯違反前述兩公約的「避免強制驅離」原則與土地徵收條例 3-2 條之規定。本案並不若 1979 年規劃興建二重疏洪道一般，有非強制驅離不可的公共目的，只不過是為擴大土地利用，保留適足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土地做為世居本地之居民作為住宅區之用，並不影響整體規劃。倘若為整體規劃而驅離之不可免，也必須有吻合原住居民經濟活動、社會、文化相容之替代居住安排。 復依行政院 86 年 1 月 4 日台(86)內 00353 號函示「既有合法社區、聚落及零星房屋等，政府於辦理都市計畫規劃實，盡量以不納入區段徵收整體開發範圍內為原則。如有必要納入時，在不影響都市計畫規劃品質，及不妨礙都市計畫示頁之前提下，儘量予以保留」。顯示居住權的保障至為重要。具體建議，重新規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劃適足的住宅區土地配置，以利世居本地之住戶，能依其意願，避免不必要之拆遷；或選擇相鄰集中之住宅區安置，而非任由抽籤分配抵價地，造成原聚落之離散，不利未來聚落住宅規劃。 3. 對已重複徵收多次之土地應從寬補償「楓江地區」多年來經歷若干次徵收，至少包括：(1)為整治舊塭子川、中港排水溝，連接貴子坑溪而徵收河岸沿線土地；(2)為拓寬中港西路、中港南路，徵收沿線土地；(3)為開發新北產業園區，將原應該納入公共設施用地之抽水站設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施，卻強制徵收產業園區範圍外之舊塭子川對岸的「楓江地區」田地；(4)為拓寬新五路，銜接高速公路五股交流道而不只一次徵收沿線居民土地；(5)為興建桃園機場捷運高架與站體，徵收沿線土地。歷次以公共建設之名徵收用地，其公共利益並非僅由徵收土地之居民獨享，而是更廣大的新北市民共享，其成本自應擴大分攤。然卻由被徵收土地之原地主，一而再，再而三地盟社土地被徵收之苦，實非合理。此次土地徵收應是「楓江地區」農家最後一次的土地捐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輸作為成就新北市整體產業、交通、都市發展之用。請政府務必考量如此作為是否符合公平正義？且如前述兩公約規定，同樣歷史背景下的「塭子圳地區」土地，在分配和提供住屋方面不應存在有任何形式的歧視，該給予的容積、建蔽率補償，應從寬考量。 4. 公共設施土地應合理規劃分攤比率與鄰避風險 任何土地徵收，供大範圍居民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應由享受利益之所有人民分攤，非僅由局部範圍內的居民承擔。例如，本案規劃不論汙水處理廠、家禽(畜)屠宰場、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加油站等用地，均非為用地鄰近之居民所專用，自不應由「楓江地區」居民承擔不成比例之公共設施用地分攤，更何況「楓江地區」居民尚須承擔相對高的鄰避風險。同理，供局部範圍居民使用之公共設施，不應該由無涉利益分享之居民承擔。例如，前述為新北產業園區之防洪安全，本應內涵之抽水站設施，卻由非屬新北產業園區之「楓江地區」農家承擔土地被徵收之痛，甚為不合理。具體建議，重新檢討汙水處理廠、家禽(畜)屠宰場、加油站等用地是否擠壓楓江地區居民的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可分配抵價土地配額；同時，鄰避風險亦不應全由楓江地區居民承擔。亦即，抵價地之分配應開放跨區抽籤分配才公平。 5. 道路規劃應考量居民的生活習慣依規劃，楓江路將消失。該路是楓江村民來往泰山市區主要道路，亦是連接「楓江地區」居民與泰山生活圈之關鍵道路。倘若該道路被取消，未來居民將被迫繞道新五路、沿中港大排始能進入泰山市區，對該地居民之生計與日常生活非常不利。絕不能以楓江路與新五路口常塞車為藉口，而頭痛醫腳，將該路取消，這只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不過示將交通阻塞問題轉移至中港西路、南路而已。卻造成楓江居民與泰山市區之生活機能連結被破壞。不符前述兩公約、土地徵收條例之社會、文化及生態原則。 6. 抵價地之領回應避免零碎化為避免未來土地利用零碎化，不利整體發展。建議於抵價地分配時，應徵詢原繼承自祖先土地之同一家戶後待，或土地相鄰之世居居民，同意共同推派代表參與抽籤分配，而非各自依土地所有權或持分參與抽籤分配，始能讓未來土地利用，不因個別抽籤分配而分散零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人 277	林○耀、 林○君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楓樹腳 段楓樹腳小段 28-2 地號 二、門牌： 新北市泰山區 楓江路 143 巷 1 號	此地段與原規劃之住宅(再)的土地相連，未顧及居民世代居住情感相依的生活型態而強制拆遷驅離，實違反土地徵收條例 3-2 條規定	規劃適當足夠的住宅(再)將此段納入住宅再發展區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192。	(第 12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劃設住宅區(再發展區)，併人 192。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78	林○嬌、 林○娟、 林○玲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276 地號	承受 50 幾年污染徵收，最後竟是最差的方案，所以不同意產業二，不同意區段徵收。	延續副都心規劃原地配地。	有關配地方式部分，不予討論，理由併人 3。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79	林○發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367-1 地號	1. 市府規劃請多考量，泰山最後一片土地，承受污染、馬路多次徵收，卻是最差的開發，又無法原地分地，所以不贊成產業 2，不贊成區段徵收。 2. 仲介已進入，因有利可圖，應限制取得時間，仲介取得土地，避免與地主爭地！	1. 和副都心計劃延伸開發 2. 原地分地。	1. 有關反對區段徵收為產專區，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2. 有關配地方式部分，不予討論，理由併人 3。 3. 有關屠宰場配置調整，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4。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3. 不應禽類屠殺特許土地，應該令其遷移到可控制污染的一級工業區作業，減少運輸及清洗宰殺污染。 4. 泰山最後的一片土地，經過污染、禁建、徵收馬路經過5、60年的凌遲，迎來的是泰山最差的開發，反對產2，反對區段徵收。				
人 280	李○賢	一、土地標示： 泰山段二小段44地號 二、門牌：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2段29號	我的土地原 698 坪(2,300m ²)，被徵收660m ² 作為仁愛路道路用地擴寬，又要區段徵收，又要抽籤配地，影響很大。	與塭仔圳一樣將取市地重劃。	1. 有關配地方式部分，不予討論，理由併人3。 2.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6第6點。	(第14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81	林○益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503地號	最差的開發案泰山最後的一片土地。不同意產業二，不同意區段徵收	1. 副都心計劃延伸開發 2. 原地配地。	1. 有關反對區段徵收為產專區，部分採納，理由併人7第1點。 2. 有關配地方式部	(第14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分，不予討論，理由併人3。		
人 282	吳○銘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楓樹腳 段楓樹腳小段 30-1 地號	請保留原楓江路到新 五路的使用權		有關保留楓江路，酌 予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3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逾 1	鄭○華、 鄭○玲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681、 682 地號	1. 土地資源珍貴，本 區位於大新莊中心 平原區域，緊鄰 A4、 A5 捷運站及良好的 交通系統，彌足珍 貴。本區不宜僅發 展新北產業園區原 有產業或以改善違 建為目的(那些違 建大多是承租的， 不是地主的)，應眼 光放遠考慮未來工 業 4.0 之相關產業 及配套措施。使其 成為大新莊區域居 民工作生活場所。 目前副都心的商業 區發展不彰，還是 以住宅為主，無金 融商業及便民之一	1. 建議提高容積率同 新北產業園區。放 寬產業使用項目， 加入高科技相關產 業，引入一般事務 所及支援性服務 業，放寬底層商業 及一般零售業使 用，補足副都心商 業的不足。 2. 建議區域西南角連 接 A5 及 F12 雙捷運 車站成為商業走 廊，活絡十八甲地 區居民的捷運商業 動線。 3. 結合捷運開發區， 建議沿泰林路住宅 區改為商業區。或 調整捷運場站位	1. 有關產業定位，酌 予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4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 併人 7 第 1 點。 3. 有關提高容積率， 非屬主要計畫範 疇，納入細部計畫 討論。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般零售業服務業。本區產業區應引進一般商業，活絡商業氛圍。 2. F12 輕軌車站與 A5 捷運站接近區域，未來商業氛圍強烈因素如下：a. F12 之捷運開發區將來是共購商場（捷運局之說明）。b. 塹仔圳鄰近區域是規劃為門戶商業區。c. 此區是十八甲重劃區居民行至捷運之必要路線。居民最了解住家周圍的情況，規劃單位參酌居民意見，充分掌握周邊各相關都市計畫之關聯性。 3. 本規劃區域西南角泰林路住宅區建築退縮 10 米恐會影響將來開發建築物	置，保持住宅區之寧靜，減少建築物退縮維持住宅區必要環境。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配置的彈性，若是商業區會比較合理，請再斟酌一下。				
逾 2	鄭○興、 鄭○霞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681、682 地號	64.65 快速道路通車希望帶來交通便利，此區人民生活品質的提昇，卻是我們噩夢的源頭，沒幫我們歸入塭仔圳開發反而把五股工業區的污水處理廠，屠宰場劃入，同樣期待了 50-60 年後被劃入產業專區規劃，結果與塭仔圳區相比有如天壤之別，還以區段徵收辦理，請以我們立場想想，「情何以堪」	1. 五股工業區園區位於新北市的中心點，原產業用途環境空氣帶來的污染，交通擁擠不符都市的發展，宜引進高科技產業，傳統產業區應另覓如林口八里等區位較邊緣低開發地區。 2. 泰林路二側希望搭配 30m 路及雙捷運站規劃為商業區與塭仔圳連貫發展，新莊泰山一併做考量。	1. 有關五股工業區事宜，不予討論。 理由： 新北產業園區屬經濟部轄管之產業園區，未來仍依經濟部工業區相關規定辦理，有關新北產業園區轉型建議部分，已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新北城規字第 1142330553 號函轉經濟部新北產業園管理局參考。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入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逾 3	鄭○彥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681、682 地號	此區交通混亂源頭是 65 快速道路，當初設計未直接連上高速公路，導致車輛都須回	五股交流道是全國最繁忙的交流道，曾問過區公所二個交流道間距離，中央主管機	有關 65 快速道路直接銜接高速公路部分未便採納，將另行函文請交通部高速公路	(第 11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不予討論。 理由：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到一般道路造成壅塞，並未受到 64 快速道路影響	關有規定(但桃園有五個以上)新北市已是全國第一的院轄市，不能在疏洪道上方另設上下出口或於蘆洲另覓地點設交流道，而非將車一路趕到五股交流道不可嗎?試想 10 年後問題是否還是重覆?	局參考	1. 高架道路及高速公路交通銜接問題，尚無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分區事項。 2. 有關建議 65 快速道路直接銜接高速公路一節，已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新北城規字第 1142531471 函轉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參考。	
逾 4	林○風	-	建議事項一： 1. 依內政部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函修正發布之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該要點)第五點規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該申請範圍所在之鄉(鎮、市、區)既有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用地或計畫人口應達百分之八十以	建議事項一： 本案有關擴大及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共包括泰山地區、五股地區及新莊地區三部分，其中泰山地區部分建議暫緩實施。 建議事項二： 本案有關擴大及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泰山地區部分，如確需擬定，有關各種使用分區之劃設比例，應重新調整。	1. 有關建議泰山地區暫緩納入都市計畫區，未便採納。 理由： 本計畫屬 106 年 12 月 15 日新北市區域計畫指定優先辦理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域，並依「都市計畫法」第 10 條，擬定市鎮計畫。故本案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上...」次查本案五股地區及新莊地區已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而泰山地區計畫人口等尚未達百分之八十。 2. 本案為避免上開限制，改為適用該要點第七點規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免受本要點規定之限制：(二)經本區委會、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之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國土計畫載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機能及規模等事項。」次查新北市區域計畫，似乎只在第4-25頁提及「溪北策略區之都市計畫農		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相關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程序均合乎規定。 2. 有關調整使用分區型態部分，部分採納，理由併入7第1點。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業區，五股、泰山楓江等擴大都市計畫，及溪南策略區之部分都市計畫農業區及土城等擴大都市計畫等納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此段文字是否符合該要點第七點所稱「載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機能及規模等事項」不無疑義。 事項二 1. 本案之上位指導是新北市區域計畫，次查新北市區域計畫對於此區的文字敘述大多是納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並未如本案主要計畫所述以產業導向為整體發展定位。」 2. 本案在新北市區域計畫的七種分類是屬於溪北地區，而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整個溪北地區的發展大方向是引導產業轉型、土地調整及創新發展。其文字敘述似乎偏向將工業區朝向移出到溪北地區以外。				
逾 5	日泰國際有限公司	一、土地標示： 新莊區新知段 83 地號 二、門牌： 新北市新莊區新知十路號	本公司與新北市政府購買 83 地號土地面積 519.5 坪，原本建地四周已有三條路環繞，現在城鄉局又規劃新增一條路(V-68-10M)直接沖進到本公司地下車道入口有安全疑慮(本建案已興建中)，地小路多使每塊產業用建地都成小格局，如何吸引中大型公司設企業總部？	福慧路上【停四】這街廓長172公尺x寬72-97公尺除停車場外也適合規劃為最小面積2500平方公尺以上的企業總部。其天然優勢包括(1)位於大楓江區域中心點。(2)離雙捷運、凱悅飯店、宏匯購物商城及副都心商業中心都在 600 公尺以內。(3)旁邊就有帶狀公園且不是高架橋第一排。是難得的一塊寶地。基於以上，建議無須新增(V-68-10M)小路，才能達到以下優點(1)土地夠深，有利於企業主總	酌予採納。 理由： 1. 本案已調整停車場用意及道路規劃，以避免短路口及車道口對沖情形，提升交通安全。 2. 另考量本案區位條件良好，整體開發後可提供方整且具規模之土地，故已將引入企業總部納入本案產業定位中。	(第 11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部大樓前庭綠化規劃 (2)公司地址門牌福慧路夠大且好找，建築坐北朝南且視野開闊設總部人人愛。			
逾 6	謝○福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0201-0000 地號 二、門牌： 新北市泰山區楓樹里中港西路 120 巷 65-1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逾 7	蔡○珠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204 地號 二、門牌： 新北市泰山區中港西路 120 巷 73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逾 8	廖○安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109 地號 二、門牌： 新北市泰山區中港西路 120 巷 76-5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逾 9	廖○琴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108 地號 二、門牌： 新北市泰山區中港西路 120 巷 76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逾10	廖○恩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109地號 二、門牌： 新北市泰山區中港西路120巷76-2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6第6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入8第2點。	(第13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逾11	張○壽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174地號 二、門牌： 新北市泰山區中港南路161號	撤銷110年7月26日福伯字第001100726-1函參與都市計畫案，本公司希望原地保留。	1. 本公司為雙北地區唯一合法隻牛隻屠宰場，供應桃園以北地區牛肉需求，每年屠宰量約當全國的百分之20%。 2. 本公司參加110年10月5日城鄉局說明會，會中雖有提及規劃屠宰專區，但本公司詢問農業局和城鄉局是否有納入規劃牛隻屠宰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 符合原則一(不得位於公共設施用地)： 未位於本案劃設之	(第14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區，並未得到明確回覆。 3. 本公司建物(鋼筋混凝土製造)為地下一層及地上兩層，共計 750 坪，建造費用甚鉅，不是一般搭建的鐵皮屋工廠，如參與規劃拆遷之補償金，不知是否能拿回營造成本。 4. 如未規劃合適的牛隻屠宰區，本公司目前從業人員約四、五十人，將面臨無地方屠宰而失業，所以本公司希望將建築物原地保留。	公共設施用地上。 2. 未符合原則二(符合計畫區發展定位，並經主管機關認定須保留)：陳情位置鄰近機場捷運站及商業區，該使用未符合計畫區發展定位。 3. 符合原則三(具公用設備及公用事業之性質，且應已取得全部土地所有權)：具公用設備及公用事業之性質，未取得全部土地所有權。		
逾 12	意見書 (吳○泳等 662 人)	-	有關貴局正在規劃的「擴大及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泰山地區)主要計畫」案暨「擬定泰山都市計畫(楓江附近地區)細部	1. 應比照新泰塭子圳地區進行市地重劃大塭仔圳地區於 1979 年被劃為淡水河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其範圍包括	1.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2.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計畫」等，攸關新莊、泰山、五股地區居民的生存權利。特此表達關切。 1979年興建二重疏洪道作為大臺北地區替代淡水河的疏洪道，將左岸鄰近新莊、五股、泰山之大塭子圳地區農業用地劃定為洪水平原管制區，管制期間最長的泰山「楓江地區」達40年之久，又因灌溉渠道破敗、工業廢水排放污染、農耕用地遭破壞而荒廢，致居住環境、人文生態受到極其不利的影響。 1984年，未納入五股工業區(新北產業園區)的開發，又未納入1987年規劃鄰近輔仁大學周邊之新莊、泰山「塭子圳地區」而解除管制。如今卻以擴	新莊、泰山「塭子圳市地重劃案」及本案的新莊、泰山、五股地區的大片良田。政府於1984年，先開發「五股工業區」(後改稱新北產業園區)。1987-1989年間，再把新莊中正路以北到泰山，鄰近輔仁大學的「塭子圳地區」規劃為區段徵收，卻獨漏同屬淡水河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的「楓江地區」土地。當時，因居民激烈抗爭而作罷的新莊、泰山「塭子圳區段徵收案」，到2014年因應桃園機場捷運通車後，有開發的壓力，而改核定為新莊、泰山「塭子圳市地重劃案」。目的是解除區域防洪	併入6第6點。 3. 有關公共設施劃設及需求、污水處理廠配置調整、屠宰場及加油站用地等，部分採納，理由併入251第3點、人8第5點及人4。 4. 有關配地方式部分，不予討論，理由併入3。 5. 有關反對楓江路改道，酌予採納，理由併入7第3點。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大新北產業園區機能延伸之名區段徵收，實令居民憤怒。 依據聯合國 1966 年通過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暨我國於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公布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簡稱兩公約)，其中第 11 條有關居住權的保障，以及其對應的第 4 號及第 7 號「一般性意見」均明確規範避免強制驅離及反對在分配和提供住屋方面存在的任何形式的歧視；以及如果於強制驅離不可避免時，要酌情提供其他適當的解決辦法，包括：法律救濟、重新安置、適當的保護和賠償、替代居住(居住區域、有生	計畫完成後之都市發展用地整體開發規劃，同時配合國家重大交通建設，全面檢討土地使用、公共設施、交通系統的需求，透過市地重劃推動大規模防災型都更，開闢公共設施，改善環境品質。 如今，貴局以「塭仔圳地區」因為早期禁限建問題，採取市地重劃，但隔壁的「楓江地區」屬非都市土地，根據中央規定採取區段徵收。這種說法是扭曲事實，也是把責任推給無辜鄉民。如前述，1987-1989 年間，「塭仔圳地區」與「楓江地區」都屬洪水平原管制區，同樣有限建問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產力的土地)等。 再依土地徵收條例 3-2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時,應綜合評估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等因素。其中文化及生態因素包括: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文化古蹟、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及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據此,提出以下建議,以免重蹈 30 餘年前,新莊、泰山「塭子圳區段徵收案」之激烈抗爭,消耗社會成本。為利於推動,請惠予採納。	題。只是當年未被納入「塭仔圳區段徵收案」,也就是沒有被列入 2014 年的「塭仔圳市地重劃案」。是否屬都市土地,根本是政府都市計畫要不要將「楓江地區」納入的認定問題,不是居民的意願抉擇。怎可以一句「楓江地區為非都市土地,只能區段徵收」來卸責? 又為便利將「楓江地區」納入產業園區,貴局把早已開發完成的「五股工業區」納入總開發面積計算,使得總開發面積達 309.03 公頃,根本是魚目混珠。其實,當年開發「五股工業區」,並未將「楓江地區」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納入，僅不合理地徵收不屬產業園區之一小塊「楓江地區」土地做為抽水站之用。顯示，評估產業需求之基地已足。如果產業園區基地不足，何以坐等閒置土地近 40 年未見處理？貴局又說「塹仔圳地區」已經是住商區，附近的「楓江地區」若也規劃為住商區，不符合區域發展特性，才會規劃為產業專區。這種說法也是不通。如此接近新莊副都心與行政院第二辦公區的「楓江地區」的發展特性只適合產業園區嗎？有何根據說因為相接連的土地已是住商區了，就不必再有新的住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商區。那為何隔鄰有五股產業園區了，還需要一個楓江產業園區呢？ 30 餘年來，同是受淡水河洪水平原一級管制的大塭仔圳地區的「楓江地區」，一再被疏忽冷落。如今，因著桃園機場捷運通車後的開發壓力，卻將「楓江地區」土地朝與新北產業園區合併的開發方向規劃，實讓村民非常痛心。如果要朝產業園區方向開發，為何當年不縝密考量新北市的產業需求，一步到位，就不致讓「楓江地區」土地閒置近 40 年。此次，直接以擴大新北產業園區之名行區段徵收之實，實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在是便宜行事。 事實上，像「楓江地區」如此接近臺北市、新莊市副都心的交通便捷之地，已如鳳毛麟趾；且行政院第二辦公室也已入駐多年，沿桃園機場捷運線待開發的大塭仔圳地區，實不宜再規劃為產業園區。就長遠都市發展言，產業園區應該往郊區發展，腹地大，又不致造成交通擁擠。反而應該將「楓江地區」接連新莊、泰山「塭仔圳市地重劃案」第一區、第二區，成為第三區，既可讓新北市的城市規劃更具前瞻性，也較符合將如此鄰近臺北市、新莊市的交通便捷之土地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被高價值地利用。 2. 應規劃適足之住宅區，以利世居在地居民永居依規劃案，泰山「楓江地區」屬新北產業園區機能延伸，僅保留楓江路 133-137 號鄰近土地及 144 巷兩小聚落為住宅區(住再)。除此之外，大部分世居於原楓樹村之村民，將面臨強制拆遷驅離。以楓江路 133-137 號鄰近住戶為例，相鄰住宅座落於楓江路 143 巷 1 號及鄰近住戶，不但土地相連，且本都是世居一、二百年的家族或鄰里，卻將被切割驅離。又例如，楓江路 144 巷部分聚落被保留為住宅區(住再)，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然隔鄰及對面咫尺之親戚、鄰居，同樣世居該地久遠，卻也面臨強制拆遷驅離。顯示規劃過程，欠缺考量歷史脈絡與文化生態因素，且嚴重忽略在地居民實際居住狀況。事實上，仍有不少居民世居該地超過百年。如此將親戚鄰里拆散的作法，明顯違反前述兩公約的「避免強制驅離」原則與土地徵收條例 3-2 條之規定。 本案並不若 1979 年規劃興建二重疏洪道一般，有非強制驅離不可的公共目的，只不過是為擴大土地利用，保留適足土地做為世居本地之居民作為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住宅區之用，並不影響整體規劃。倘若為整體規劃而驅離之不可免，也必須有吻合原住居民經濟活動、社會、文化相容之替代居住安排。 復依行政院 86 年 1 月 4 日台(86)內 00353 號函示「既有合法社區、聚落及零星房屋等，政府於辦理都市計畫規劃時，盡量以不納入區段徵收整體開發範圍內為原則。如有必要納入時，在不影響都市計畫規劃品質，及不妨礙都市計畫事業之前提下，儘量予以保留」。顯示居住權的保障至為重要。具體建議，重新規劃適足的住宅區土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地配置，以利世居本地之住戶，能依其意願，避免不必要之拆遷；或選擇相鄰集中之住宅區安置，而非任由抽籤分配抵價地，造成原聚落之離散，不利未來聚落住宅規劃。 3. 對已重複徵收多次之土地應從寬補償「楓江地區」多年來經歷若干次徵收，至少包括： (1) 為整治舊塭子川、中港排水溝，連接貴子坑溪而徵收河岸沿線土地； (2) 為拓寬中港西路、中港南路，徵收沿線土地； (3) 為開發新北產業園區，將原應該納入公共設施用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地之抽水站設施，卻強制徵收產業園區範圍外之舊塭子川對岸的「楓江地區」田地； (4)為拓寬新五路，銜接高速公路五股交流道而不只一次徵收沿線居民土地； (5)為興建桃園機場捷運高架與站體，徵收沿線土地。歷次以公共建設之名徵收用地，其公共利益並非僅由徵收土地之居民獨享，而是更廣大的新北市民所共享，其成本自應擴大分攤。然卻由被徵收土地之原地主，一而再，再而三地蒙受土地被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徵收之苦，實非合理。 此次土地徵收應是「楓江地區」農家最後一次的土地捐輸作為成就新北市整體產業、交通、都市發展之用。請政府務必考量如此作為是否符合公平正義？且如前述兩公約規定，同樣歷史背景下的「塭子圳地區」土地，在分配和提供住屋方面不應存在有任何形式的歧視，該給予的容積、建蔽率補償，應從寬考量。 4. 公共設施土地應合理規劃分攤比率與鄰避風險任何土地徵收，供大範圍居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民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應由享受利益之所有人民分攤，非僅由局部範圍內的居民承擔。例如，本案規劃不論汙水處理廠、家禽(畜)屠宰場、加油站等用地，均非為用地鄰近之居民所專用，自不應由「楓江地區」居民承擔不成比例之公共設施用地分攤，更何況「楓江地區」居民尚須承擔相對高的鄰避風險。同理，供局部範圍居民使用之公共設施，不應該由無涉利益分享之居民承擔。例如，前述為新北產業園區之防洪安全，本應內涵之抽水站設施，卻由非屬新北產業園區之「楓江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地區」農家承擔土地被徵收之痛，甚為不合理。 具體建議，重新檢討汙水處理廠、家禽(畜)屠宰場、加油站等用地是否擠壓楓江地區居民的可分配抵價土地配額；同時，鄰避風險亦不應全由楓江地區居民承擔。亦即，抵價地之分配應開放跨區抽籤分配才公平。 5. 道路規劃應考量居民的生活習慣依規劃，楓江路將消失。該路是楓江村民來往泰山市區主要道路，亦是連接「楓江地區」居民與泰山生活圈之關鍵道路。倘若該道路被取消，未來居民將被迫繞道新五路、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沿中港大排始能進入泰山市區，對該地居民之生計與日常生活非常不利。絕不能以楓江路與新五路口常塞車為藉口，而頭痛醫腳，將該路取消，這只不過是將交通阻塞問題轉移至中港西路、南路而已。卻造成楓江居民與泰山市區之生活機能連結被破壞。不符前述兩公約、土地徵收條例之社會、文化及生態原則。 6. 抵價地之領回應避免零碎化為避免未來土地利用零碎化，不利整體發展。建議於抵價地分配時，應徵詢原繼承自祖先土地之同一家戶後代，或土地相鄰之世居居民，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同意共同推派代表參與抽籤分配，而非各自依土地所有權或持分參與抽籤分配，始能讓未來土地利用，不因個別抽籤分配而分散零碎。			
逾 13	日泰國際 有限公司	一、土地標示： 新莊區新知段 83 地號	本公司建設中(新莊區新知段 0083 地號)的大樓前，因新北勢城鄉發展局辦理擴大及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泰山地區)主要計畫案(楓江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在規劃時新增道路(V-68-10M)造成與本公司車道口對沖，易造成交通事故。 說明： 1. 本公司相當在意員工上下班的交通安全問題，因此在購地前，對新知段 0083 地號的土地及		有關道路規劃及企業總部納入產業定位，酌予採納，理由併逾 5。	(第 11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後續建築物出入口有詳細評估，此建地剛好在靜巷內相對安全，才決定購買興建大樓。 2. 道路是為了便捷公眾使用，如果規劃的位置並未帶來便利性且造成他人的困擾時，這道路規劃是有問題的。本公司與新北市政府購買的 83 地號，原本建地四周已有三條路環繞，現又規劃新增一條路(V-68-10M)來與原本三條路會合，地小路多讓每塊產業專區建案變成竹竿屋，並不適合讓中大規模的公司當企業總部，反而限制了此區的發展【附件一】。 3. 本公司認為，福慧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路上【停四】這街廓長 172 公尺*寬 72-97 公尺除停車場外也適合規劃為最小面積 2500 平方公尺以上的企業總部【附件二】。 其天然優勢包括： (A)位於大楓江區域中心點。 (B)離雙捷運 A3/Y19 及機場線 A4、凱悅飯店、宏匯購物商城及副都心商業中心都在 600 公尺以內，食衣住行樣樣方便，四周已有多家公司正在興建總部大樓。 (C)旁邊就有帶狀公園，類似國外高級辦公區，員工上下班坐捷運加帶狀公園散步就可到達，環保又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安全。 (D)楓江附近地區四周有多條高架橋，難得這坵塊路大且又不是高架橋第一排。是難得的一塊寶地。 4. 建議無須新增(V-68-10M)小路，可達到以下優點 (A)土地夠深，有利於企業主總部大樓前庭綠化規劃。 (B)公司門牌福慧路夠大且好找，建築坐北朝南且視野開闊人人愛。 (C)新北市政府土地標售時也可以賣到好價錢。 也請貴局詳查福慧路上的新知段土地標售乙次就達成，而小路的新知五路甚至需要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標售五次，這都證明規劃的正確與否，除可增加其土地價值，也能保障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投入重劃區的資金回收，以上形成政府與地主及企業三贏共榮的局面。故因此向貴局陳情與反映。				
逾 14	日泰國際 有限公司	一、土地標示： 新莊區新知段 83 地號	本公司建設中(新莊區新知段 0083 地號)的大樓前，因新北勢城鄉發展局辦理擴大及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泰山地區)主要計畫案(楓江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在規劃時新增道路(V-68-10M)造成與本公司車道口對沖，易造成交通事故。 說明： 1. 本公司相當在意員工上下班的交通安全問題，因此在購		有關道路規劃及企業總部納入產業定位，酌予採納，理由併逾5。	(第 11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地前，對新知段0083地號的土地及後續建築物出入口有詳細評估，此建地剛好在靜巷內相對安全，才決定購買興建大樓。 2. 道路是為了便捷公眾使用，如果規劃的位置並未帶來便利性且造成他人的困擾時，這道路規劃是有問題的。本公司與新北市政府購買的83地號，原本建地四周已有三條路環繞，現又規劃新增一條路(V-68-10M)來與原本三條路會合，地小路多讓每塊產業專區建案變成竹竿屋，並不適合讓中大規模的公司當企業總部，反而限制了此區的發展【附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件一】。 3. 本公司認為，福慧路上【停四】這街廓長 172 公尺*寬 72-97 公尺除停車場外也適合規劃為最小面積 2500 平方公尺以上的企業總部【附件二】。 其天然優勢包括： (A)位於大楓江區域中心點。 (B)離雙捷運 A3/Y19 及機場線 A4、凱悅飯店、宏匯購物商城及副都心商業中心都在 600 公尺以內，食衣住行樣樣方便，四周已有多家公司正在興建總部大樓。 (C)旁邊就有帶狀公園，類似國外高級辦公區，員工上下班坐捷運加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帶狀公園散步就可到達，環保又安全。 (D)楓江附近地區四周有多條高架橋，難得這坵塊路大且又不是高架橋第一排。是難得的一塊寶地。 4. 建議無須新憎(V-68-10M)小路，可達到以下優點 (A)土地夠深，有利於企業主總部大樓前庭綠化規劃。 (B)公司門牌福慧路夠大且好找，建築坐北朝南且視野開闊人人愛。 (C)新北市政府土地標售時也可以賣到好價錢。 也請貴局詳查福慧路上的新知段土地標售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乙次就達成，而小路的新知五路甚至需要標售五次，這都證明規劃的正確與否，除可增加其土地價值，也能保障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投入重劃區的資金回收，以上形成政府與地主及企業三贏共榮的局面。故因此向貴局陳情與反映。				
逾15	中泰加油站實業有限公司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692、693、692-2、693-2 地號，共計面積 3000 平方公尺 二、門牌：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二段 32 號	1. 陳情人中泰加油站實業有限公司於 86 年 5 月 1 日核准設立公司(附件一)，於 86 年 6 月 7 日取得捌陸泰建字第柒玖捌號建造執照(附件二)，於 87 年 4 月 1 日完成地上建物取得捌拾柒泰使字第貳柒捌號使用執照(附件三)，於 87 年 5 月 18 日取得北縣商聯乙字	1. 都市計畫內應保留陳情人經營之加油站以利日後交通及產業發展所需並且保障人民財產權益。建議將陳情人所有坐落本事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692、693、692-2、693-2 地號土地及其地上建物保留，排除於本件都市計畫區段徵收外；或者，於本係都市計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 未符合原則一(不得位於位於公共設施用地)： 陳情位置座落於本案規劃之主要道路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第二〇二一五六號營利事業登記證(附件四)，目前仍領有於 87 年 4 月 27 日經(87)能站字第壹零壹壹號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附件五)，陳情人土地權狀(附件六)及建物權狀(附件七)，加油站核准設置公文(附件八)。 2. 陳情人所經營之加油站為特許行業，本案將陳情人所經營加油站使用之土地及地上物，以區段徵收之方式辦理，造成陳情人依法申請之加油站無法經營且員工頓時失業導致數十個家庭無法維生並產生社會問題，嚴重影響陳情人生計及依法應受保障之權	畫中保留上開土地維持現狀繼續供陳情人經營加油站使用。 2. 應予保留之土地位置詳如附圖所示。(附圖一)	上。 2. 未符合原則二(符合計畫區發展定位，並經主管機關認定須保留)：陳情位置位於商業區，該使用未符合計畫區發展定位。 3. 符合原則三(具公用設備及公用事業之性質，且應已取得全部土地所有權)：中泰加油站係屬具公用設備及公用事業之性質，且為土地所有權人，故符合原則三。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益。 3. 本件都市計畫案內應保留加油站，避免造成該都市計畫區域內方圓數公里內均無任何提供加油服務之事業以致民眾生活不便利，對於日後該區域內交通、產業之發展等均有不利。				
逾16	新莊副都心轉運站股份有限公司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158-1、158-2、159、266-1、157 地號 二、門牌： 新北市新北大道 4 段 196 號	陳情人前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新轉字第 1100000003 號函提送「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機場捷運線新莊副都心站(A4)生態綠能公共停車場暨電動公車充電中心兼具調度功能案」投資計畫書，業經貴府新北府交規字第 1101525881 號函示略以：『旨案政策規畫原則已經確認…』。(附件一)後乃續循前開	陳情人投資計畫業經貴府確認政策規劃原則，申請案緊鄰機場捷運線新莊副都心 A4 站，建請本次泰山擴大都市計畫區段徵收案考量綠色交通政策優先落實，區段徵收範圍排除陳情地段號，俾便早日配合市府政策完成副都心綠色運輸基礎建設。	1.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泰山段一小段 158-1、158-2 地號)，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30 第 1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泰山段一小段 159、266-1、157 地號)，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30 第 2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函示續辦以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新轉字第 1100000010 號函提送修正投資計畫書(附件二)朝智慧、綠能、永續、共享政策方向申辦。				
逾 17	林○純	-	小英總統您好：懇請協助廢除不合時宜的法令，別讓惡法欺壓人民卻圖利大財團，小英總統您總是說台灣要接軌國際，和各個民主國家合作、交流。但是敝人想和小英總統說的是有很多法令根本就不在民主國家出現的(早已廢除)，卻仍活生生的一直在台灣上演，搞得人民不能好好生活，安心過日子。當新北市長侯友宜先生在媒體面前說要新北市做「大市」，朝天龍國標準前進；有真的想	-	陳情內容尚無涉都市計畫，不予討論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過是我們人民想要的嗎？硬塞我們在地人不要的東西或不適宜的東西，不溝通協調，還用徵收手段，根本就是強盜，又說這是內政部通過的，請問在通過這些計劃之前有任何機關詢問過當地人嗎？規劃內容有切合當地人的需求嗎？為何每次都是幾個人在決定人民的財產去或留呢？憲法不是都說保障人民的財產嗎？怎麼法令卻在搶人民的財產，這是公然違憲嗎？我真的不懂可以好好溝通的事件，為何要用這種以法壓民的方式來解決，這實在是不能稱為一個民主國家所能做出的行為。小英總統，新北市泰山區的居民何其無辜，當年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的新五路開通後來的拓寬、接著當年的五股工業區開發後需要處理水廠、後來的中港大排拓大、65 的開通..... 哪一次不是犧牲了泰山當地居民的土地。時至今日又要來把我們人民的財產全盤接收，我們已經被徵收到怕了，所以這次乾脆來個全盤接收嗎？把我們人民當什麼了？而且不是只有我們這裡，在台灣各地，這幾年來總是不段的上演強制徵收；真的想請問小英總統，這個國家到底把人民當什麼？這個徵收的手段和對岸的共產黨有何區別？縣、市政府不先和市民溝通，幾個人就決定一堆人的命運，送了案件到中央內政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部，中央也不查證就審核過關，縣、市政府等案子過了才告知市民，人民不同意就把責任推給中央說是中央核定的，他們是依法。這種對話、這種場景在台灣各個地區上演；為何沒有一個機關願意去審視是否流程上該做修正，地方規劃應該是先讓地方居民瞭解、充分溝通，居民同意或大家達成一定的共識，再送中央審核。別只是幾個人就決定一大群人的去留或人民自己的身家財產。小英總統能在任期內為台灣的人民解決這個徵收惡法的廢除嗎？衷心期待台灣更美好。				
逾 18	新北市泰山區楓樹里辦公處	-	泰山區塭仔圳區域以市地重劃方式，僅楓江地區土地以區段徵	-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收且採用抽籤制，土地取得方式有瑕疵不公平，另計畫變更後楓江路銜接新五路側將永久封閉恐造成日後交通紊亂情形。		2. 有關反對楓江路改道，酌予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3 點。	見通過。	
逾 19	市民(案號 J211229-4101)		為我們美好的家園(泰山)請命(!)請再考慮吧(!) 規劃是可以改變的，如果它以不合乎這 21 世紀(!) 這是很重要的案子，所有的人都想分一杯羹(!)為什麼會流標(!)很明顯「不切實際」！ 發展成商辦中心，是大多數人的心聲(!) 不要浪費新北僅剩的一大片土地！「意見」希望上級長官能再三考慮(!)這些都關係到未來副都心的發展及在這裡生活六、七十年的體驗(!)非常		1. 有關調整為商業區，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2. 有關污水處理廠配置調整，酌予採納，理由併人 8 第 5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有它的義意.我曾經在 YouTube 看到新北市政府,大力推展「八里」台北港(!)計劃淡江大橋做捷運連接八里(!)多一條無用輕軌,真是浪費國家資源(!)再說污水處理廠不是應該設置在靠海邊(!)設在楓江地區實在難以理解這規劃能力(!)				
逾 20	陳情意見書(張○源等 666 人)	新北市泰山「楓江地區」		1. 應將泰山「楓江地區」納入市地重劃,開發作為商業與住宅之用;而不宜以區段徵收為產業專區。 A. 珍貴土地應善加利用 a. 泰山「楓江地區」與新泰「塭仔圳地區」同屬大塭子圳地區範圍,土地相連,何以開	1.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2. 有關解決交通壅塞,酌予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3 點。 3.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發條件不同？ 「楓江地區」 是新北市難得 少有的連接新 莊副都心的土 地，不善加利 用作為商業、 住宅開發，是 踐踏珍貴土地 資源，甚為可 惜。 b. 此區北接中山 高速公路，南 鄰新北大道， 又有 64、65 快 速道路銜接北 二高新店與土 城地區，以及 桃園機場捷運 線連接臺北與 桃園國際機 場，交通四通 八達，是未來 新北市南來北 往的新門戶， 若能整合「塭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仔圳地區」與「楓江地區」，同步市地重劃，劃為三區，此區珍貴之土地，才會更有利用價值。 B. 同步解決交通阻塞 a. 目前銜接新莊、泰山到五股交流道的新五路與 65 快速道路，每逢上下班、假日必然塞車，刻正規劃以高架方式直接連接五股交流道，企圖解決交通問題。倘若將「楓江地區」開發為產業園區，未來各種大型貨運、物流與人流車輛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穿梭其間，且不分上下班、假日，新五路、65 快速道路、楓江路的塞車問題不但不能解決，甚至連同中港南北路、新北大道、新泰路、明志路車流也將打結。 b. 泰山區明志路、泰林路，是往昔五股、林口往來新莊、板橋、三重、臺北必經之路，也是泰山早期發展的精華地區，距離「楓江地區」僅百餘公尺。若此區交通阻塞，連同林口、五股，甚至新莊，都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會遭殃。因此，規劃「楓江地區」的發展必須將產業、交通一併思考。在規劃同時，應該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不能只從產業需求角度考量，忽略交通問題對未來產業、民生帶來的負面影響，得不償失。 c. 規劃要廢掉楓江路，看似解決交通阻塞問題。其實，交通阻塞原因不在「楓江地區」居民出入，而在工廠、倉儲、物流、產業造成的密集車流，大小車輛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交錯其間，互不相讓。即使廢掉楓江路，只不過是把塞車問題擴大到中港南北路而已，無補於事；而且也將嚴重破壞世居此地的人民的生活常態。 C. 產業宜向郊區發展 就長遠都市發展言，產業園區應該往郊區發展，腹地大，又不致造成交通擁擠且能創造郊區人口的就業機會。從新北市過往的產業發展經驗即可知，不宜再將產業園區設在城市發展的精華區，遲早有一天又會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被都市包圍而進退不得，何苦來哉(可舉三重頂崁工業區、化成工業區等)，故應有先見之明，將泰山「楓江地區」接連新泰「塭仔圳市地重劃案」第一區、第二區，成為第三區，既可讓新北市的城市規劃更具前瞻性，也較符合將如此鄰近臺北市、新莊市的交通便捷之土地被高價值地利用。 D. 重複徵收對居民不公 「楓江地區」土地早期為了整治中港大排、興建中港南北路、開拓新五路、支援五股工業區抽水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站等用途，數度被徵收。對居民來說，已是一頭牛被剝好幾層皮，如今又被以區段徵收之名，行強制徵收民地，且僅保留不到一成的住宅（住再）、商業用地，勢必將世居此地區的居民打散，祖先辛苦耕耘的土地，一夕之間又成為政府為開發產業園區的犧牲品，情何以堪。 2. 避免違反兩公約之「反迫遷原則」，世居於泰山「楓江地區」之居民住宅應免劃入徵收範圍 a. 依市府區段徵收規劃案，泰山「楓江地區」屬新北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產業園區機能的延伸，故僅保留楓江路二、三小聚落為住宅區（住再）。除此之外，大部分世居於「楓江地區」的村民，將面臨強制拆遷驅離。以楓江路 133-137 號鄰近住戶為例，相鄰住宅座落於楓江路 143 巷 1 號及鄰近住戶，不但土地相連，且本都是世居一、二百年的家族或鄰里，卻將被切割驅離；又例如：144 巷 2-8 號附近聚落被保留為住宅區（住再），而隔鄰及對面咫尺之鄰居，同樣世居該地久遠，卻也面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臨強制拆遷驅離。顯示規劃過程，欠缺考量歷史脈絡與文化生態因素，且嚴重忽略在地居民實際居住狀況，誤以為該地區已被鐵皮工廠盤據。實則不然，仍有不少居民世居該地超過百年。如此將親戚鄰里拆散的作法，明顯違反聯合國 1966 年通過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暨我國於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公布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簡稱兩公約)，其中第 11 條有關居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住權的保障。 b. 經社文公約第 4 號一般性意見(1991 年)中指出，按照《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締約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足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所有人均應擁有一定程度的，受法律保障免遭強制驅離、騷擾威脅的住房使用權的保障。」第 7 號一般性意見則強調「適足住房權」。聯合國《21 世紀議程》亦提出：「人民應受到法律保護，不受由他們的家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中或土地上被不公平的驅離」。顯示，兩公約及其一般意見均明確規範避免強制驅離及反對在分配和提供住屋方面存在的任何形式的歧視。如果以開發產業園區之名，強制區段徵收，致驅離世居此地之人民，是嚴重違反兩公約的反迫遷原則。 c. 除兩公約之外，再依土地徵收條例 3-2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時，應綜合評估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等因素。其中文化及生態因素包括：因徵收計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文化古蹟、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及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故應將世居於「楓江地區」之居民住宅排除在開發徵收之外，始能達到開發與人權的雙贏。否則居民抗爭難以避免。			
逾 21	楓樹里里 長林○筆	-	-	關於泰山地區的土地徵收，其徵收的程序存有很大的瑕疵。民國108年~民國109年之間，國土計畫有關農業區的變更以及有關產業園區的區段徵收，如此有關地方里民權利的事情，里長竟然都不知情，而且內容非常不合理。	1. 有關解決交通壅塞，酌予採納，理由併人7第3點。 2.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6第6點。	(第14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捷運站 A5 站 2/3 的用地為何可以變更成都市計畫，而 1/3 可徵收成產業園區用地。然而，楓江路 83 巷為何有些地方要拆，而有的地方不可拆？尤其有一間才 10 幾坪的房子居然被拆了，這叫長久居住在此房的居民情何以堪？ 另外，為了解決新五路的塞車問題，政府要阻斷楓江路的通行。但是，楓江路是重要的交通要道，難道阻斷了楓江路，就不會塞車了嗎？而且，如果未來規劃了產業園區，車輛不是會更多？難道就不會塞車嗎？請再審視阻斷楓江路之必要性。 最後，說明會表示楓江地區的 100 多甲地要和鄰近的五股工業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區進行重劃(合計 300 多公頃)。但是，兩地區的性質差異頗大，實難合併。且楓江地區的居民要反對此計畫，票數也不夠多，有違公平正義。請有關單位審慎評估土地徵收的缺失，不要進行土地徵收，改為採用都市計畫才妥當。			
逾 2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三重郵局		本轄三重、新莊、蘆洲等地郵局，因應人口急速成長，請協助規劃預留郵件作業場地，土地使用需求面積 2,000 坪，興建總樓地板面積 5,000 坪郵遞專用地，請查照。	1. 復貴局 111 年 2 月 15 日新北城規字第 1110273771 號函。 2. 請協助規劃預留該用地使用區位為住宅或商用區，使用項目為郵政專用區，興建總樓地板空間 5,000 坪郵遞專用大樓。 3. 旨揭需求土地建蔽率 50%，容積率 250%，規劃地下 2 層、地面 5 層，每層 1,000 坪。	有關郵政專用區需求，部分採納。 理由： 依本案第二種產業專用區容許使用，考量可作郵件作業使用，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倘三重郵局認定於本案範圍有郵件作業場地之需求，得透過價購方式取得第二種產業專用區，申請設置。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4. 各層使用用途如下： (1)地下層：相關局屋維生及機電設備、停車空間。 (2)一層：大型郵件作業及轉運月台、未來營業空間(支局)、進出口郵件存放及自動化作業空間、用郵設備、管理辦公室、小型會議室。 (3)二層及三層：快捷、包裹人員郵件作業區、管理辦公室、小型會議室。 (4)四層：郵件倉儲區，未來擴充時彈性運用空間。 (5)五層：員工休息室、健身康樂室、電腦機房、資訊室、行政辦公室、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物料庫房、儲藏室及大型會議廳。 (6)剩餘土地空間作為車道、車輛迴轉空間及地面約20 輛大型(17噸)車輛停車場使用。			
逾23	泰翔纖維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楊○雄		為代本所當事人泰翔纖維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翔公司)及楊○雄(下合稱本公司)就「擴大及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泰山地區)主要計畫」案暨「擬定泰山都市計畫(楓江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五股地區)主要計畫」案暨「擬定泰山都市計畫(楓江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新莊地區)主要計畫」案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194。	(第13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暨「擬定新莊都市計畫(楓江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為意見之陳述。請貴府參酌，併納入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審查，以符都市計畫法制。 壹、緣泰翔纖維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係於五股都市計畫制定實施前即已設立，於五股泰山地區為紡織印花事業已逾五十年，於此過程迭經淬鍊，現為臺灣唯二具有龐大產值之寢具印花染整公司，為臺灣抗衡中國紡織品傾銷之重要廠商。又本公司深知企業永續發展之必要，且認為企業社會責任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乃應盡之義務，遂先於同領域之廠商，投入大量之資本建置污染防治設施，諸如更換燃氣設備，改以瓦斯唯全廠熱能來源，大幅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符合我國空氣汙染防制標準，其次，並設置污水處理廠以符我國廢水放流水標準，更設置靜電集塵器、熱回收設備等，均足見本公司永續經營之意志及行動。 貳、查貴府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公開展覽「擬定五股都市計畫（楓江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下稱楓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江細部計畫)，然若逕依該審查通過，則所發布之都市計畫恐有違法無效之虞，爰祈貴府暨審查委員會明察，就此部分應予排除或調整，詳述如下： 一、按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行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為行政程序法第 4 條、第 7 條、第 8 條所明文。係不論行政機關為何種行政行為均有其適用。 二、查〈擴大及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五股地區）主要計畫書〉（下稱五股地區主要計畫書）之計畫目的，明揭楓江附近地區土地目前多做工業使用，土地使用不符計畫管制內容。又其上位計畫，即全國國土計畫及新北市國土計畫之目的分別在追求國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家永續發展、引導產業用地良善發展、引導產業空間群聚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是參酌五股地區主要計畫書及其上位計劃之規畫目的，均在追求產業之良善、永續發展，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三、本公司自民國 50 年代即於五股地區發展至今，經營年產值可近 10 億元，並不乏國外之訂單，而持續生產高附加價值之印染布料進行出口，於業內不論國內外均具相當競爭力。又因中國紡織染整產業以傾銷方式衝擊台灣市場，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經濟部工業局亦曾派員至本公司商討對策，由本公司帶頭提升本國印染產業競爭力，以避免在在臺產業斷鏈之風險。甚至於 109 年 6 月 15 日，經濟部工業局邀請本公司及交通部公路局、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紡織研究所等單位之該局會議室商討處理本公司所提出之問題時，會中紡織研究所即曾說明本公司乃國內唯一之寢具紡織品印花廠，市占達五至七成，乃國內重要之印花產業龍頭。是本公司仍屬具相當經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濟規模，且有永續產業發展能力之公司。惟楓江細部計畫所示內容，尚未斟酌的經濟面上之影響，而將本公司劃入第二種產業專用區，並部分劃為園道用地。將迫使本公司面臨必須拆遷之窘境。然本公司因所設置設備管線均難以搬遷，則計畫內容勢必影響廠區之經營，進一步影響者，即國內印刷染整產業之斷鏈，加速中國製品傾銷台灣之危機。是此規劃內容，與其規劃目的背道而馳，對於深耕多年二產業，顯無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助於其產業之永續發展，而悖於適當性原則。 四、本公司自設立後，俟至民國 60 年始發布五股都市計畫，惟將本公司所在地列為農業區，迭經民四 74 年、79 年『變更五股都市計畫（第一次公共設施通盤檢討）』、「變更五股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案，並於民國 93 年 5 月 28 日、107 年 12 月 11 日發布實施「變更五股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變更五股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配合主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細拆離)」案，上列通盤檢討所給使用現況圖雖顯示本公司確作為工業使用，然卻未借通盤檢討之時調整本公司所在區域之土地使用分區，政府當地實際情況，致本公司廠區地仍屬農業區，已有行政怠惰之失。楓江細部計畫，又忽將公司所在劃設第二種產業專用區，而須辦理區段徵收。均顯示新北市政府於五股都市計畫發布後，即歷次通盤檢討時，屢次疏於分析使用現況，卻又為圖規劃之方便，再以楓江細部計畫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致令本公司需參與區段徵收，肇致如前述之衝擊。縱令新北市政府選擇即非屬於相同有效之情況下，為侵害最小方式之行政作為，顯不符必要性原則之要求。據此，此項規劃所彰顯者，乃違反比例原則之所為，已有未依法行政之瑕疵。 五、此查，辦理區段徵收所依之行政院91年12月6日院臺內字第0910061625號函，並非法律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貴府據此令本公司所在地需以辦理區段徵收之方式進行開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發，致人民之財產權進而遭致侵害，所為計畫即難謂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六、再依楓江細部計畫之規劃，第二種產業專用區之產業類別，於紡織項目僅准許紡織、成衣、服飾品及紡織製品製造業，而將印染整理業除外，進而直接限制本公司於該等區域內之經營，嚴重影響本公司之存續。楓江細部計畫所憑，新北產業園區不容許引進產業類別之規範，係規範不容許引進之類別，而非既已在此發展之產業，且如前陳，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本司坐落土地使用分區，顯屬行政怠惰而未能變更，亦非可歸責本公司，更不能憑此即認本公司所營產業悖於前開規範之要求。而所謂不容許引進產業之考量，無非係環境保護、汙染控制之基的，然如前所陳，本司係於我國業內率先採用天然氣為熱源之公司，且就廢水之處理，亦建置完備之廢水處理設施，務使氣體排放、廢水排放，均符合我國內要求之標準。此外並有靜電集塵器、熱回收設備等汙染防治設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施。新北市政府之規劃，未參酌實際汙染防制之投入與防治之效果，逕對同屬紡織業之紡織印染業予差別對待，所採分類予規範目的之達成間，實欠缺關聯，所為規劃顯有違平等原則。 七、又依〈各級都市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都市計畫委員會開會時，得允許與案情有關之公民或團體代表列席說明。是就本件計畫之審議，爰祈貴府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開會時，予本公司列席陳述相關利弊，以供貴府進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行合適之規劃。 參、修正後行政程序 法乃增訂都市計 畫審查程序，予 司法者進一步就 都市計劃本身為 審查之機會。然 亦毋寧係予都市 計畫提出及核定 之機關一提前審 視規劃內容合法 性之契機，以上 所陳，雖無非為 本公司之存續所 言，然亦係我國 紡織印花染整業 所發，爰懇請貴 府暨審查委員卓 參，於審議時審 慎判斷，以符我 國法制。				
逾 24	新北市泰 山楓江地 區反區段 徵收自救 會(代表		壹、陳訴事項 請督促新北市政 府重新檢討新 莊、泰山、五股 「擴大及變更大	壹、具體訴求 1. 楓江附近地區細部 計畫應比照新泰塹 仔圳地區採市地重 劃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人：黃○ 興、林○ 筆、林○ 芳、林○ 俠、林○ 楓、李○ 良、王○ 樂、陳○ 和)		漢溪北都市計畫(泰山地區)主要計畫」暨「擬定泰山都市計畫(楓江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將原規劃之區段徵收，改為銜接新泰「塭仔圳市地重劃案」方式處理。	2. 應規劃適足之住宅區，避免將世居居民聚落迫遷。 3. 對已重覆徵收多次之土地應從寬補償。 4. 公共設施土地應合理規劃，共同分攤，並分散鄰避風險。 5. 規劃區之道路考量居民的生活習慣，避免年長者與學童繞行。 6. 抵價地之領回應避免零碎化。 貳、說明 1. 楓江地區開發延宕經年，居民已承擔多次被遺棄之苦。1979年，政府興建二重疏洪道，係屬「大臺北防洪計畫」的一環，作為替代淡水河的備用疏洪道。疏洪道西岸鄰近五股、泰山、新	態，部分採納，理由併入7第1點。 3. 有關土地補償事宜，不予討論。理由：陳情內容屬土地徵收作業事宜，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 4. 有關增設學校用地及公共設施劃設需求，部分採納。理由： (1)考量既有學校學區服務範圍及未來引入之居住人口，為就近提供就學服務，且本計畫區推估學生數亦達設校標準，故於計畫區西側增設文小用地。另文中用地部分，周邊文中用地尚可吸納計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莊之大塭子圳地區農業用地被劃定為「洪水平原管制區」，範圍由東向西，沿舊塭子川的五股「塭子底」、泰山「楓江地區」，到新泰「塭子圳地區」。管制期間，因灌溉渠道破敗、工業廢水排放污染、農耕用地遭破壞而荒廢，世居當地農民只得將土地出租收取租金維生，致大塭子圳地區遍佈違建工廠、倉庫，居住環境、人文生態受到極其不利的影響。 1984 年，五股「塭子底」地區首先開發為「五股工業區」（改稱新北產業園區）。並未納入泰山「楓江地區」。開發	畫區未來就學人口，故不予增設文中用地。 (2)另涉及公共設施劃設及需求、污水處理廠配置調整、屠宰場及加油站用地等，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251 第 3 點、人 8 第 5 點及人 4。 5. 有關反對楓江路改道，酌予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3 點。 6. 有關配地方式部分，不予討論，理由併人 3。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時僅不合理地徵收不屬產業園區之一小塊「楓江地區」土地做為抽水站之用。顯示，評估產業需求之基地已足。1987-1989年間，政府將新泰「塭仔圳地區」規劃為「塭仔圳區段徵收案」，也獨漏土地相鄰的泰山「楓江地區」。後因該區居民激烈抗爭而作罷，到2014年因應桃園機場捷運通車後，有開發的壓力，而改核定為新泰「塭仔圳市地重劃案」。目的是解除區域防洪計畫完成後之都市發展用地整體開發規劃，同時配合國家重大交通建設，全面檢討土地使用、公共設施、交通系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統的需求，透過市地重劃推動大規模防災型都更，開闢公共設施，改善環境品質。同樣也未納入泰山「楓江地區」。 如今，新北市政府以新泰「塭仔圳地區」因早期禁限建問題，採取市地重劃。但隔鄰相連的「楓江地區」屬非都市土地，根據中央規定採取區段徵收。這種說法是把責任推給無辜鄉民。如前述，「塭仔圳地區」與「楓江地區」原都屬洪水平原管制區，同樣有限建問題。只是當年未被納入「塭仔圳區段徵收案」，也就沒有被列入2014年的「塭仔圳市地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重劃案」。是否屬都市土地，根源是政府都市計畫要不要將「楓江地區」納入的問題，不是居民的意願抉擇。怎可以說泰山「楓江地區」為非都市土地，只能區段徵收處理。 又為便利將泰山「楓江地區」納入產業園區，新北市政府把早已開發完成的「五股工業區」納入「楓江地區」總開發面積計算，使得總開發面積達309.03公頃，根本是魚目混珠。新北市政府又說新泰「塭仔圳地區」已經是住商區，附近的「楓江地區」若也規劃為住商區，不符合區域發展特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性，才會規劃為產業專區。此一說法也是不通。如此接壤新莊副都心與行政院第二辦公區的「楓江地區」的發展特性只適合產業園區嗎？有何根據說因為相接連的土地已是住商區了，就不必再有新的住商區。那為何隔鄰有五股產業園區了，還需要一個楓江產業園區呢？ 30 餘年來，同是受淡水河洪水平原一級管制的大塭仔圳地區的泰山「楓江地區」，一再被疏忽冷落。如今，因著桃園機場捷運通車後的開發壓力，卻將「楓江地區」土地朝與新北產業園區合併的開發方向規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劃，實讓村民非常痛心。如果要朝產業園區方向開發，為何當年不縝密考量新北市的產業需求，一步到位，就不致讓「楓江地區」土地閒置近 40 年。此次，直接以擴大新北產業園區之名行區段徵收之實，難逃便宜行事之譏。事實上，像「楓江地區」這般接近新莊市副都心的交通便捷之地，已如鳳毛麟趾；且行政院第二辦公室也已入駐多年，沿桃園機場捷運線待開發的大塭仔圳地區，實不宜再規劃為產業園區。就長遠都市發展言，產業園區應該往郊區發展，腹地大，又不致造成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交通擁擠。反而應該將「楓江地區」接連新莊、泰山「塹仔圳市地重劃案」第一區、第二區，成為第三區，既可讓新北市的城市規劃更具前瞻性，也較符合將如此鄰近臺北市、新莊市的交通便捷之土地被高價值地利用。 2. 應規劃適足之住宅區，以利世居在地居民永居，避免迫遷依新北市城鄉局規劃案，泰山「楓江地區」屬新北產業園區機能延伸，故僅保留楓江路133-137 號鄰近土地及144 巷兩小聚落為住宅區(住再)。除此之外，大部分世居於楓樹村之村民，將面臨強制拆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遷驅離。以楓江路 133-137 號鄰近住戶為例，相鄰住宅座落於楓江路 143 巷 1 號及鄰近住戶，不但土地相連，且本都是世居一、二百年的家族或鄰里，卻將被切割驅離。又例如，楓江路 144 巷部分聚落被保留為住宅區（住再），然隔鄰及對面咫尺之親戚、鄰居，同樣世居該地久遠，卻也面臨強制拆遷驅離。顯示規劃過程，欠缺考量歷史脈絡與文化生態因素，且嚴重忽略在地居民實際居住狀況。 居民世居本地已超過一、兩百年，如將親戚鄰里拆散，明顯違反聯合國 1966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年通過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暨我國於民國98年4月22日公布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簡稱兩公約),其中第11條有關居住權的保障,以及其對應的第4號及第7號「一般性意見」均明確規範避免強制驅離及反對在分配和提供住屋方面存在的任何形式的歧視;以及如果於強制驅離不可避免時,要酌情提供其他適當的解決辦法,包括:法律救濟、重新安置、適當的保護和賠償、替代居住(居住區域、有生產力的土地)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等。 再依土地徵收條例3-2條規定，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時，應綜合評估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等因素。其中文化及生態因素包括：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文化古蹟、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及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案並不若1979年規劃興建二重疏洪道一般，有非強制驅離不可的公共目的，只不過是為擴大土地利用，保留適足土地作為世居本地之居民作為住宅區之用，並不影響整體規劃。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復依行政院 86 年 1 月 4 日台(86)內 00353 號函示「既有合法社區、聚落及零星房屋等，政府於辦理都市計畫規劃時，盡量以不納入區段徵收整體開發範圍內為原則。如有必要納入時，在不影響都市計畫規劃品質，及不妨礙都市計畫事業之前提下，儘量予以保留」。顯示居住權的保障至為重要。據此建議，重新規劃適足的住宅區土地配置，以利世居本地之住戶，能依其意願，避免不必要之拆遷；或選擇相鄰集中之住宅區安置，而非任由抽籤分配抵價地，造成原聚落之離散，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不利未來聚落住宅規劃。 3. 對已重複徵收多次之土地應從寬補償「楓江地區」經歷若干次徵收，包括： (1) 為整治舊塭子川、中港排水溝，連接貴子坑溪而徵收河岸沿線土地； (2) 為拓寬中港西路、中港南路，徵收沿線土地； (3) 為開發新北產業園區，將原應該納入公共設施用地之抽水站設施，卻強制徵收產業園區範圍外之舊塭子川對岸的「楓江地區」田地； (4) 為拓寬新五路，銜接高速公路五股交流道而不只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一次徵收沿線居民土地； (5)為興建桃園機場捷運高架與站體，徵收沿線土地。歷次以公共建設之名徵收用地，其公共利益並非僅由徵收土地之居民獨享，而是更廣大的新北市民共享，其成本自應擴大分攤。然卻由被徵收土地之原地主，一而再，再而三地蒙受土地被徵收之苦，實非合理。 此次土地徵收應是「楓江地區」農家最後一次的土地捐輸作為成就新北市整體產業、交通、都市發展之用。請政府務必考量如此作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為是否符合公平正義？且如前述兩公約規定，同樣歷史背景下的「塭子圳地區」土地，在分配和提供住屋方面不應存在有任何形式的歧視，該給予的容積、建蔽率補償，應從寬考量。 4. 公共設施土地應合理規劃分攤比率與鄰避風險 任何土地徵收，供大範圍居民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應由享受利益之所有人民分攤，非僅由局部範圍內的居民承擔。例如：本案規劃不論汙水處理廠、家禽(畜)屠宰場、加油站等用地，均非為用地鄰近之居民所專用，自不應由「楓江地區」居民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承擔不成比例之公共設施用地分攤，更何況「楓江地區」居民尚須承擔相對高的鄰避風險。同理，供局部範圍居民使用之公共設施，不應由無涉利益分享之居民承擔。例如，前述為新北產業園區之防洪安全，本應內涵之抽水站設施，卻由非屬新北產業園區之「楓江地區」農家承擔土地被徵收之痛，甚為不合理。此外，亦應考量未來社區人口發展與居民公共活動空間需求，審慎評估學校、公園綠地之需求。據此，建議重新檢討汙水處理廠、家禽(畜)屠宰場、加油站等用地是否擠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壓楓江地區居民的可分配抵價(分配)土地配額;同時,鄰避風險亦不應全由楓江地區居民承擔。亦即,抵價(分配)地之分配應開放跨區抽籤分配才公平。同時,考量未來居民需求規劃適足之學校、公園綠地。 5. 道路規劃應考量居民的生活習慣 依新北市城鄉局之規劃,楓江路將消失。該路是楓江村民來往泰山市區主要道路,亦是連接「楓江地區」居民與泰山生活圈之關鍵道路。倘若該道路被取消,未來居民將被迫繞道新五路、沿中港西(南)路始能進入泰安市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區，對該地居民之生計與日常生活非常不利。絕不能以楓江路與新五路口常塞車為由，而頭痛醫腳，將該路取消，這只不過是將交通阻塞問題轉移至中港西路(南)路而已。卻造成楓江居民與泰山市區之生活機能連結被破壞。不符前述兩公約、土地徵收條例之社會、文化及生態原則。 6. 抵價地之領回應避免零碎化為避免未來土地利用零碎化，不利整體發展。建議於抵價地分配時，應徵詢原繼承自祖先土地之同一家戶後代，或土地相鄰之世居居民，同意共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同推派代表參與抽籤分配，而非各自依土地所有權或持分參與抽籤分配，始能讓未來土地利用，不因個別抽籤分配而分散零碎。			
逾 25	泰翔纖維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楊○雄（代理人蔡岳龍律師事務所）		為代本所當事人泰翔纖維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翔公司）及楊智雄（下合稱本公司）就「擴大及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泰山地區）主要計畫」案暨「擬定泰山都市計畫（楓江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五股地區）主要計畫」案暨「擬定五股都市計畫（楓江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陳述意見，請貴府參酌。	壹、本所受上開當事人泰翔公司委任意旨辦理。 貳、緣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參與由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所舉行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列席陳情意見，當場所陳，經貴府整理人民陳情意見，調整土地使用分區，將合法登記之本公司排除於區段徵收範圍外以原地保留，並調整	1.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194。 2. 有關污水處理廠配置調整，酌予採納，理由併人 8 第 5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土地使用配置，將原錯誤劃設且迭經通盤檢討均未修正之農業區，改劃為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本公司對此亦表認同，對於貴府聽取民眾意見並即整理納入規劃乙情，謹表謝忱。 參、次查，經濟部工業局前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召開「泰翔纖維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五股泰山輕軌計畫協調會」，係針對五股泰山輕軌原規劃路線恐將造成泰翔公司關廠，致產業供應鏈斷鏈無法永續經營之影響，由本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表達訴求後，經濟部工業局邀請新北市政府捷運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泰翔公司及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等各單位一同協調之會議。會中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即指出，泰翔公司為紡織產業中游之印染整理業，為紡織供應鏈不可或缺之一環，且響應政府對環保之要求及產業根留台灣之理念，持續投入污染防治，更係目前國內僅存 2 家具規模之印花染整廠，此有經濟部工業局就該次會議檢送會議紀錄之函及附件會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議紀錄可查(附件)。此為證明本公司於國內紡織之產業鏈中，確實在維護產業之存續及實際投入上，均有相當之地位及付出。 肆、承上，本公司係於民國 57 年即設立於此，經營迄今業已成為經濟部所認可之優良廠商，然如前陳，因本公司所座落區域原錯誤劃設為農業區且均未於通盤檢討時修正，另外造成本公司所臨道路成泰路一段 8 巷路寬未及八公尺之情況。參酌行政院內政部民國 64 年 8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642970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號函：「說明二：本案經本部於64.07.25邀集各有關單位研商獲致結論如次，請依會商結論辦理：「一、工業區細部計畫道路未達八公尺者，應配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變更都市計畫，以便廠商設廠，在未變更都市計畫之前，臨接該計畫道路之基地准予退縮建築（自道路中心線兩邊平均退縮共達八公尺寬度）退縮之土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並不得於退縮之空地範圍內建築圍牆。四、原有工廠臨接之道路寬度未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達八公尺而申請平面增建或立體增建時，得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目前貴府既尚於擬定、擴大、變更都市計畫，即得配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調整本公司所臨道路路寬達至少八公尺之寬度，以符工業區之所需。又成泰路一段 8 巷路寬，倘參酌前揭行政院內政部函之旨，調整為適合工業區之至少 8 公尺以上路寬，則貴府所調整土地使用配置初步建議中，將本公司南面劃設為汗水處理廠用地，即未能使該拓寬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之工業區用地發揮最大效用，且汙水處理所可能造成鄰近住宅區之反彈。倘若本公司南面土地調整為工業區用地，則該道路可供兩面工業區所用，則相較劃設為汙水處理廠用地，更可活絡產業區發展，應屬規劃上更可活絡地方產業之相同有效且影響更小之作法，爰供貴府卓參。 伍、是貴府於民國 110 年「擬定五股都市計畫（楓江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所示本公司所在之土地分區劃為第二種產業專區，開發方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式採辦理區段徵收方式進行，即未斟酌經濟面上之影響，影響國內印花染整產業及市場至鉅，規劃已難未適當且有損公益。又本公司自民國 57 年設立迄今，所在之土地分區均劃為農業區，迭經通盤檢討，卻均未按現況劃為工業使用，行政已有怠惰，又忽預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肇致產業衝擊，手段之選擇即顯然非以侵害最小之方式為之，在都市計畫規劃上，即難謂無違背必要性原則。況辦理區段徵收所憑，僅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行政院 91 年 12 月 6 日院臺內字第 0910061625 號函，更有違法律保留原則。凡此種種適法性之瑕疵，業經本公司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意見書為詳細陳述，爰僅擇要重陳，不另再贅。並懇請貴府都市計畫審議時，務予斟酌，依法行政，以謀國家與人民利益之雙贏。 陸、爰代陳意見如上，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逾 26	新莊副都 心轉運站 股份有限 公司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158- 1、158-2、159、 266-1、157 地 號	一、依貴府新北府交 規 字 第 1120656391 號函 辦理。	二、針對貴府 112 年 6 月 28 日函覆內 容，提出說明如 下： (一)有關上述來 函說明三	1.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 範圍(泰山段一小 段 158-1、158-2 地 號)，未便採納，理 由併入 30 第 1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二、門牌： 新北市新北大道 4 段 196 號		(一)所提旨案係屬新案申請提出特別說明。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 9 日新轉字第 1120000001 號函送規劃構想書，乃因接獲貴府 111 年 10 月 12 日新北府交規字第 1111949280 1 號函公布旨案甄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之綜合評審結果後，貴府隨即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新北交規字第 1112006517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泰山段一小段 159、266-1、157 地號)，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30 第 2 點。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號函說明二 指示依財政 部頒定「民 間自行規劃 申請參與公 共建設作業 辦法」及「民 間自行規劃 申請參與公 共建設作業 手冊」，及參 考甄審委員 會委員提問 重點摘要辦 理（詳附件 一）。上述兩 份來函僅差 距 8 日，且 本公司 112 年 1 月 9 日 函送規劃構 想書之提案 名稱及主體 事業規劃內 容皆需參考 前次提案甄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審委員會委員提問重點摘要意見，提案具一致性及延續性，實無新舊之分，敬請諒察。 (二)有關上述來函說明三(二)指示須簽立切結書之見解。本公司所提旨案規劃構想，計畫範圍目前規劃為「交通用地」，與貴府公展公告之擴大楓江附近地區都市計畫草案規劃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一致(詳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附件二)，並不影響整體都市計畫規劃發展，具政策上的一致性，亦無違反信賴保護原則，應無簽立切結書之必要。且所提簽立切結書適用區位，應以新北市都市計畫附帶條件規定應辦理整體開發範圍為主，並不適用本案目前所在非都市土地範圍。而本案未來循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促參法)規定辦理，剔除於區段徵收範圍外，亦將減少地主分回土地地價補償及建物拆遷補償費，可降低市府財務負擔。又擴大楓江附近地區都市計劃草案目前並未辦理公告禁限建作業，應無權限制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依法申請使用之權利。本案實非屬簽立切結書之適用對象，敬請諒察。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三、有關說明三(三) 所提主體事業之 釐清。依貴府 111 年 5 月 23 日上網 公告之內容(詳 附件三),已將旨 案定義為促參法 之重大公共建 設,其所登載之 公共建設類別, 亦屬交通建設 01-10 調度站及 01-13 停車場。而 本案規劃構想書 第三章 3.3 節所 述本案主體事業 之規劃為路外停 車場及調度站, 與上述公告內容 具一致性。本公 司依財政部頒定 「民間自行規劃 申請參與公共建 設作業辦法」規 定,自行出資約 12 億元、提供土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地約 2500 坪興建此重大公共建設，依促參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辦機關應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迅行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主辦機關應協調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法令辦理變更。」，敬請貴府協助將旨案土地剔除於區段徵收範圍外。 四、旨案既屬貴府公告之重大公共建設，與一般事業計畫不同，且旨案循促參法辦理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之財務規劃與營運許可暫定 30 年可達成對政府及社會最高效益之目標，實非屬簽立切結書之適用對象，敬請諒察。 五、旨案乃自 110 年 8 月 17 日貴府新北府交規字第 1101525881 號函說明二內容所提送之政策規劃原則已經貴府確認，並於 111 年 8 月 24 日辦理旨案公聽會，亦獲得與會民眾之大力支持。而貴府於 111 年 8 月 24 日市政會議上發布「新北市 2050 淨零路徑暨氣候行動白皮書」，表示氣候行動需要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全民的參與，希望邀請全體市民、企業及公民團體，與市府團隊共同努力。旨案所規劃主體事業以路外電動車充電停車場及電動公車充電調度站之構想，於此時推動時機有其迫切性與必要性，亦可與貴府正推動之 A3 轉運站政策相輔相成，不產生競合關係。足見旨案於貴府推動重大公共建設之重要性，亦無需簽立切結書之必要。敬請貴府續依新北交規字第 1112006517 號來函所指財政部頒定「民間自行規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及「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手冊」續辦本案，至感德便。			
逾 27	李○鴻、 李○瑋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福興段 635、635-1、 636、636-1、 637 地號	茲就區段徵收貴單位「擴大楓江都市計畫」一案，再將就本人位於新北市泰山區福興段之地號 635-0000、635-0001、636-0000、636-0001、637-0000，地上建物之建號 00862-000，納入徵收範圍，已難再承受，為保全三代居住權利，特為陳情事。	一、陳情人已五代居住於此周邊，緣約民國 50 年左右貴單位徵收曾祖父李金水 3 甲多土地，作為憲兵訓練中心，現已為財團使用，民國 60 年左右又將祖父李第松名下，母親李月娥自小居住的四合院及多甲土地徵收做為高速公路，迫於無奈，本人家族僅能遷往陳情之處，而落戶居住至今。 二、不料，貴單位「擴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 陳情位置係為具建號單戶住宅使用（福興段 635 號）、停車場使用（福興段 635-1、636、636-1、637 號）。 2. 陳情位置之福興段 635 號經查未符合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一（非屬單棟且單戶），納入區段徵收辦理。	（第 12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有關人陳案涉及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劃設住宅區（再發展區）者，請補充說明依原則檢討結果，涉及未符公共設施用地完整性原則者，請補充說明劃設公共設施（公園用地、捷運輕軌、主要道路用地等）之必要性等論述。 修正後內容如下：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大楓江都市計畫」區段徵收一案，復將本人位於上開地段地號土地納入，對同一家族屢屢進行徵收，並迫令四處搬遷，縱非事出無名，對本人家族之特別犧牲，未免太過，而顯違公平，況該計畫之正當性與可行性如何，迄今未明，卻迫令本人家族再度流離，令人情何以堪。 三、至今常聽母親提及，兒時於山中奔跑嬉戲之景，常在夢中重現，但醒來難免惆悵。作為安生立命之所、生活點滴與生命之歸		合本案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建築物要件規定)： (1)依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泰山區福興段 635-1 地號土地係作為住宅使用，635、636、636-1 等 3 筆土地部分為住宅使用，部分為其他使用，637 地號土地為其他使用，另查 862 建號座落於福興段 635、636 地號土地上，故 635(部分)、635-1、636(部分)、636-1、637 地號土地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處，非僅有土斯有財而已，土地之於人生之影響，可見一斑。祈願能夠保住一退再退後，三代同堂的居住處。 四、另有一事，即本人母親及兩位阿姨李月雲、李秋菊所繼承之新北市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436、437、438 地號三筆土地，亦被納入上開計畫範圍，但徵收規劃之名目為何？並不明瞭，懇請一併告知，以為因應。 五、陳情如上，若致貴科困擾之處，尚請見諒，本人由衷感激！		未符合依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住宅使用者。 (2)具建號之合法建築物(862 建號)座落於 635、636 地號土地。 (3)陳情建築物(862 建號)係屬單戶住宅使用，未符合非屬單棟單戶原則。 (4)符合依本案土管及建築相關法規，可自行重建者。 2.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建築物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逾 28	陳情意見書(林○)	一、土地標示：	有關貴局 113 年 3 月 7 日辦理『五股泰山輕	一、泰山區新五路一段兩旁面積約一	有關調整輕軌路線，部分採納。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芳等 340 人)	新五路及中港 南路交會點	軌運樹系統綜合規劃 公聽會』，其中有關泰 山區輕軌路線、停車 站及機廠設置規劃 等，多數群眾及地主 建議改道，以便提高 載客量及帶動產業發 展，懇請貴局能廣納 建言，本著規劃初衷 目的，落實帶動周邊 多元開發，造福地方， 是所至盼。	百公頃土地，配 合五泰輕軌捷 運，將進行都市 計劃變更為產業 園區及住商混合 區，將來此區的 開發中心點是在 新五路。 二、原輕軌路線從五 股區跨越中山高 速公路到泰山 區，改道新五路 一段，西轉中港 南路(中港大排 右岸)，高架泰林 路沿貴子大排旁 30 公尺大道塹仔 圳市地重劃區， 此更改後的路 線，都市景觀完 整，噪音降至最 低，經濟效益最 高，利多於弊。 三、將 F11 站及 F12 站移到新五路 旁，才能紓解未	理由： 依新北市政府捷運工 程局 113 年 4 月 12 日 新北捷規字第 1130654660 號函，表 示五股泰山輕軌路線 就工程、營運、財務、 環境、服務性、都市計 畫等多面向整體評估 後，原規劃路線實為 較佳方案。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來新五路兩旁開發區的人流，解決交通堵塞。原路線行經楓樹街的F11及F12站，並不符合當地居民的需求，當地的居民會搭乘公車到機場捷運的A5站，不會浪費時間到F14站轉乘。 四、將機廠遷移到新五路及中港南路交會點，位置適中，鄰近新北大道、65K及機場捷運線，將來廠站開發完成，利多可期，挹注輕軌經費，是聰明的抉擇。 五、現有規劃的F11站及F12站，將新五路一段西側開發區分割兩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半，占用綠地高架，浪費土地資源，對區內的土地整體開發及市容觀瞻造成傷害。同時行經舊住宅區拆除民房，通車時產生的噪音及震動力將危及老屋的結構及環境安寧，不可不慎！ 綜上所述請集思廣益，採納多方建言，讓五泰輕軌在最周延理想的規劃下與泰一新一板大眾捷運系統連結，解決日益嚴重的交通堵塞，帶動各項產業發展，才能造福新北市民。			
逾 29	泰翔纖維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 蔡岳龍律		一、查擴大楓江附近地區都市計畫案，於公開展覽後研商階段，於機關研討會議中		1.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劃設為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未便採納。理由併人194。	(第14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師事務所)		擬將本公司劃設為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以原地保留，維繫國內印花染整產業，本公司甚為感謝。惟針對該研討會議中所劃設為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之區域，稱該部分面積僅 1.39 公頃，則有違誤，爰予說明。本公司廠區(包含作業之空地)坐落之地號為新北市五股區水碓段水碓小段 209-1、209-3、328 地號、五股區登林段 887、888、891、892、893、894、895、896、896-1、897、897-1、898、899、899-1、900、907-1 地		2. 有關調整道路，未便採納。 理由： (1) 考量未來五泰輕軌路線沿高速公路機慢車道設置，現行平面道路(1 機慢車道)路幅將大幅縮減失去現有道路功能，且為避免高速公路交流道旁交通堵塞，爰調整本區交通動線，新設南向道路接新設 30 公尺寬園道用地至擴寬之 20 公尺寬楓江路。 (2) 既有成泰路一段 8 巷橫跨第二種產業專用區，考量第二種產業專用區之使用規模及完整性，本案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號等 19 筆土地，合計面積為 15291.66 平方公尺，即總面積 1.529 公頃方屬正確，此有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112 年度地價稅課稅土地清單所列明細可稽（附件），上述 1.39 公頃之計算，恐係遺漏五股區登林段 899、899-1、900、907-1 地號土地面積之計算結果，爰為說明以期更正。 二、次查，本公司廠區聯外道路，即成泰路一段 8 巷道路，其路寬僅約四米，泰翔公司因布匹、染整原料、成品之進出		另於西側規劃 10 公尺道路，滿足未來指定建築線及出入交通之需求。 (3)綜上，既有成泰路一段 8 巷原銜接之機慢車道於未來輕軌設置後將不復存在，又於西側規劃 10 公尺道路做為出入道路，爰將不予保留既有成泰路一段 8 巷。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貨需求，經常有大型拖車、貨櫃車通行於此，乃需頻繁使用聯外道路，惟現存道路寬度僅勉強供單向通行，迴轉上亦十分不便，不僅交通使用上十分窘迫，亦存在同一道路上用路人使用上之風險。詢此，考量現本公司廠區前成泰路一段 8 巷道路之使用需求及通行該路段之用路人之安全需求，祈貴局以二十米寬度為度，就該道路進行規劃。 三、爰代陳意見如上，敬請查照辦理為何。				
逾	黃○興、			一、黃前鄉長(前議	1. 有關分期分區，未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依市都委會專案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30	林○筆、 陳○和、 李○良、 林○風、 林○芳			員) ○興 (一) 考量本案整體開發範圍大，建議採分期分區開發，並以新五路為分界，避免跨區配地，影響配地公平性。 (二) 考量過去塭仔圳規劃文小用地方案被取消，支持目前本案新增劃設 1 處文小用地。 (三) 因應現況交通壅塞情形、未來泰山楓江及塭仔圳開發衍生交通量，交通局應儘	便採納。 理由： 本案依上位計畫指導係以產業為導向開發，配合捷運設施及相關交通建設規劃，以及地方意見規劃適當住商使用，縫合三處都市計畫辦理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為有效提供本案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及服務機能，且本案住商機能多分布於新五路以西，在整體規劃下始能滿足計畫區公共設施、滯洪及污水處理之需求，同時保障民眾後續選配住宅區土地之公平性，故仍維持採全區開發之方式辦理。 2. 有關增設學校用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早辦理交通影響評估後向地方說明，並應將五股輕軌路線方案納入交通影響評估檢討。 (四)關於五股泰山輕軌，相關建議如下： 1. 考量既有泰山社區於大眾運輸轉乘上主要以公車等其他運具轉乘至機場捷運線及環狀線至臺北、新莊等地區，另因應五股泰山輕	地，酌予採納，理由併逾 24 第 4 點。 3. 有關反對楓江路改道，酌予採納，理由併入 7 第 3 點。 4. 有關調整輕軌路線，部分採納，理由併入 28。 5.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1)陳情位置係為空地。 (2)經查未符合再發展區劃設原則，納入區段徵收辦理。 6. 有關提高容積率，非屬主要計畫範疇，納入細部計畫討論。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軌規劃採高架設計，沿線地區會產生噪音、振動等干擾，建議五股泰山輕軌路線應改沿新五路、中港大排行駛，機廠設置於中港南路側，降低對於既有社區的影響，並避免斜切至泰山區致破壞街廓完整性。 2. 五股泰山輕軌路線於本案計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畫範圍目前以公共設施用地劃設，影響公共設施使用效益，故本案涉及五股泰山輕軌路線應避免綠地、公園用地兼作輕軌通行使用，影響整體配置及公共設施功能。 3. 五股泰山輕軌機廠後續開發完成應回饋相關公益設施予地方使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用。 4. 五股泰山輕軌方案經評估檢討後，應再行向地方召開說明會。 二、林前里長○筆 (一)泰山區楓江路 83 巷之既有建物應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另應規劃安置街廓讓區內自有土地小面積之地主得以配地，開發階段應提供租金補貼等相關補償及救濟。 (二)有關本案容積率，查新北產業園區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之容積率為300%，然本案第二種產業專用區之容積率卻為225%，應提高第二種產業專用區容積率；另本案住宅區亦應參考周邊地區及塭仔圳地區之使用強度提高容積率。 三、陳○和君 (一)關於五股泰山輕軌，相關建議如下： 1. 早期評估五股泰山輕軌穿越五股交流道有困難，故路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線沿楓樹街行駛，惟查目前調整方案已改為穿越五股交流道，應再行評估五股泰山輕軌改沿新五路行駛之可行性。 2. 五股泰山輕軌路線於本案計畫範圍目前以綠地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劃設，另查於五股地區並未劃設公共設施用地由地主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共同負擔，五股地主即能享受五股泰山輕軌開通後之交通便利，故本案涉及五股泰山輕軌路線應改為捷運系統用地，避免綠地兼作輕軌通行使用，影響公共設施功能，並應避免由地主共同負擔。 3. 依捷運工程局五股泰山輕軌報告書載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明開發方式採一般徵收，本案五股泰山輕軌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後續請確認是否俟本案完成區段徵收開發後，再行辦理五股泰山輕軌興建。 (二)應辦理整體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確保開發後有效改善交通壅塞情形。 (三)既有建物聚落應建請再確認檢核是否確實排除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區段徵收範圍。 (四)支持目前新增劃設1處文小用地之調整方案，後續始能有效引進人口，進而達成五股泰山輕軌規劃每日9.6萬人次之運量需求。 (五)考量產業專用區相較於住宅區及商業區勢必產生更大車流量，未來大貨車等車流進出五股交流道，交通量恐無法負荷，故新五路以東地區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建議改為住宅區使用。 (六)第二種產業專用區建請可作為員工宿舍使用，以降低通勤交通量。 (七)建議採分期分區開發，另計畫範圍內之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後續可作中繼安置使用。 (八)住宅區(附)指定為都市更新地區者，建議以公辦都更方式辦理。 四、李○良君 (一)有關計畫區北側目前規劃為住宅區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附)指定以都市更新方式重建，查該區目前既有聚落部分已申請建築線並已完成改建，故應排除區段徵收範圍。 (二)考量部分既有建物聚落土地產權複雜，排除區段徵收後於都市更新整合上恐有困難，建議透過劃設安置街廓或其他安置方式，以保障區段徵收時居住權利，以增加參與整體開發意願。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三)本案位於楓江路 83 巷的土地(泰山段一小段 435-10 地號)現況為建地，目前沒有建物，陳請與周邊建物聚落一同被劃設為住宅區(再發展區)。 (四)第二種產業專用區之最小建築基地規模建議再行檢討，避免影響地主配地權益。 五、林○風君 (一)五股泰山輕軌全線幾乎都是以既有道路用地佈設，然進入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楓江地區之F11 站及周邊路線卻以公園、綠地用地劃設，考量公平性，建議調整土地使用配置。 (二)依五股泰山輕軌公聽會現場出席立委說明，評估五股泰山輕軌、泰山板橋輕軌行經之行政區人口數，泰山板橋輕軌對於泰山區較具開發必要性及急迫性，五股泰山輕軌於泰山區不論從就學、就業、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購物等尚無開發急迫之需求，僅服務五股區，卻規劃 3~5 分鐘班距、每日 9.6 萬人次運量，五股泰山輕軌之規劃方案應再行檢討，輕軌之開發先後順序應優先開發泰山板橋輕軌後再行開發五股泰山輕軌，避免開發資源浪費。 六、林○芳君 因應捷運工程局目前辦理五股泰山輕軌綜合規劃公聽會，輕軌路線、機廠周邊的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十八甲地區居民亦多表示反對輕軌設施經過，故仍建議調整路線沿新五路、中港大排，以維持泰山區街廓完整性。			
逾 3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為滿足貴市溪北地區長期用電與都市更新發展需求，亟盼貴府支持並協助新北超高壓變電所推動興建，於泰山都市計畫(楓江附近地區)內與五泰輕軌機廠共構用地劃設為「捷運系統兼能源事業用地」，請察照。 說明： 一、新北超高壓變電所（以下簡稱本案）位居新北市西北區供電樞紐，係為滿足蘆洲、三重、新莊等	有關為高壓變電所設施與五泰輕軌機廠共構，建議「變更捷運開發區為捷運系統兼能源事業用地」，未便採納。 理由： 有關高壓變電所設施與五泰輕軌機廠共構一事，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與台電公司已協調建築樓層配置使用事宜，無涉分區調整需求，故土地使用分區維持捷運開發區，另涉及容許使用項目部分，非屬主要計畫範疇，納入後續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大漢溪以北地區之長期發展，並肩負工一市地重劃區、臺北港特定區、擴大五股都市計畫區、蘆北蘆南整體開發區、塭仔圳重劃區、擴大楓江都市計畫區及新北市第二行政中心及捷運交通運輸等經濟發展所需電力供輸重任，屬都市經濟發展中影響層面廣泛且重要之公共建設。 二、大漢溪以北地區用電需求，長期是由位於桃園市龜山區之頂湖超高壓變電所支援供電，該超高壓變電所除肩負北桃園地區用電需	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討論。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求外，亦為溪北地區各級區域型變電所之上游獨力供電大水庫，其供電負擔沉重，已趨近供電安全上限。 三、因電力網建設需耗時十數年之久，且必須在地區用電成長需求之前完成，於本案興建完成前，該區域因供電容量有限，本公司對於多家資料中心等高用電密度產業用電申請皆已無法核供，且未來恐將擴及該區域各項較大規模開發或建設所需新增設用電。 四、為因應貴市大漢溪以北地區都市重劃及開發用電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需求大幅成長，並考量供電急迫性，建請將本案與五泰輕軌機廠共構所在用地之土地使用分區朝向修訂為「捷運系統兼能源事業用地」，於管制要點註明可供變電所及輸電線路使用，以減低民眾反對聲音，並於細部計畫註明得適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有關地下變電所免計容積之規定，以符合變電所容積率需求，並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五、綜上，懇請貴府考量全體市民福祉及電力建設長遠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穩定發展，支持新北超高壓變電所及相關電力網基礎設施建設。本公司仍將持續加強多元社會溝通說明，化解民眾疑慮，以期爭取民眾認同。			
逾32	新莊副都心轉運站股份有限公司		檢送貴府辦理「『擴大及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泰山地區)主要計畫」案暨「擬定泰山都市計畫(楓江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五股地區)主要計畫」案暨「擬定五股都市計畫(楓江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新莊地區)主要計畫」案暨「擬定新莊都市計畫(楓江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之陳情意見，詳如	1. 依貴府 110.9.15 新北府城規字第 11017296941 號函公告辦理。 2. 依據「擴大及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泰山地區)主要計畫」案暨「擬定泰山都市計畫(楓江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五股地區)主要計畫」案暨「擬定五股都市計畫(楓江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變更大漢溪	1.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泰山段一小段 158-1、158-2 地號)，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30 第 1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泰山段一小段 159、266-1、157 地號)，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30 第 2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說明，敬請查照。	北都市計畫(新莊地區)主要計畫」案暨「擬定新莊都市計畫(楓江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4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紀錄第3頁四、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劃科「(四)本案之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略以)...;另有關於計畫區南側之綠能公共停車場暨公車調度、充電站 B00 申請案，前經本府交通局評估因未符相關申請要件，故予以駁回」(詳附件一)。然查貴府 113.2.22 新北府交規字第 1130317933 號函說明二內容，已表明願依貴府 102 年 2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月 18 日北府城都 字 第 1021223191 號函規定簽立切結 書，並配合「擬定泰 山都市計畫(楓江 附近地區)細部計 畫」草案調整建築 規劃範圍，請貴局 協助將該公司意見 納入都市委員會 審議辦理(詳附件 二)。本公司後依此 函內容於 113.6.7 新 轉 字 第 1130000006 號函檢 送「新莊副都心站 (A4)電動公車充電 調度中心暨綠能公 共停車場 B00 案」 規劃構想書至貴府 交通局申請在案 (詳附件三)。此已 與上述第 4 次專案 小組研商 會議紀 錄內容第 3 頁四、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展局綜合規劃科 (四)意見有所不同，敬請貴局將本 申請案刻正辦理的 情況納入旨案人民 陳情意見錄案辦 理。			
逾 33	新北市政府 交通局		貴局辦理「擴大及變 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 (泰山地區)主要計 畫」案暨「擬定泰山都 市計畫(楓江附近地 區)細部計畫」案、「變 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 (五股地區)主要計 畫」案暨「擬定五股都 市計畫(楓江附近地 區)細部計畫」案、「變 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 (新莊地區)主要計 畫」案暨「擬定新莊都 市計畫(楓江附近地 區)細部計畫」，有關 本局使用需求案如說 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局辦理中之「A3 溪北轉運站」BOT 招商案，規劃以 福慧路做為車輛 進出主要道路。 二、考量未來大客車 左轉進入轉運站 需求甚殷且周邊 大型開發案衍生 之交通需求，建 請調整臨福慧路 之產二、公五用 地，並劃設寬 5 公尺道路用地以 利拓寬(詳如附 件藍框處)。 三、請貴局惠予協助 將上開需求納入	有關調整道路系統， 部分採納。 理由： 因應未來轉運站建 置，衍生交通需求，為 避免道路服務水準下 降及造成交通瓶頸， 本案配合鄰接福慧路 部分往北劃設 5 公尺 寬道路。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旨揭計畫案，俾 利供本府都市計 畫委員會審議。			

說 明	界，面積約 8.97 公頃，詳圖 2 所示。 伍、變更內容 因本計畫配合楓江附近地區整體規劃，爰參照變更泰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辦理「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拆離原則」(詳表 1)，本案變更內容公開展覽後參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機關需求及意見，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調整變更內容，詳表 2 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五股地區)主要計畫案變更內容綜理表、圖 3 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五股地區)主要計畫案變更內容示意圖(公開展覽版)、圖 4 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五股地區)主要計畫案變更內容示意圖(經本會專案小組初步意見修正版)，變更後內容詳見表 3 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五股地區)主要計畫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圖 5 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五股地區)主要計畫案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陸、辦理經過 一、公告徵求意見： 本案自 109 年 11 月 4 日起公告徵求意見 30 天，109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10 時整假本市五股勞工活動中心 1 樓演藝廳舉辦座談會。 二、公開展覽： 本案主要計畫自 110 年 9 月 23 日公開展覽 30 日，並於下列時間地點舉辦說明會： (一)第一場：110 年 10 月 5 日上午 10 時整假本市五股勞工活動中心 1 樓演藝廳。 (二)第二場：110 年 10 月 5 日下午 2 時整假本市五股勞工活動中心 1 樓演藝廳。 (三)第三場：110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10 時整假本市泰山區公所 5 樓展演廳。 (四)第四場：110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2 時整假本市泰山區公所 5 樓展演廳。 三、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本案 112 年度由本會賀委員士庶(召集人)、胥委員直強、黃委員穗鵬、陳委員姿伶、劉委員惠雯、黃委員台生

等 6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 112 年 4 月 19 日、5 月 24 日召開研商會議，113 年度由本會彭委員光輝(召集人)、胥委員直強、許委員阿雪、徐委員國城、張委員聖琳、鄭委員人豪、黃委員台生等 7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 113 年 3 月 18 日、4 月 18 日、5 月 3 日、6 月 12 日、9 月 26 日、11 月 1 日、12 月 25 日召開研商會議，114 年度由本會彭委員光輝(召集人)、胥委員直強、許委員阿雪、張委員聖琳、董委員娟鳴、陳委員姿伶、詹委員士樑等 7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 114 年 3 月 27 日、5 月 27 日、7 月 14 日、9 月 10 日及 11 月 13 日召開研商會議，共計召開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研商會議。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下：

(一)112 年 4 月 19 日第 1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

1. 有關計畫人口預測，建議再行確認現況居住人口及產業人口之計算方式及是否有納入考量。
2. 目前本案及其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就產業用地多規劃為產業專用區，土地容許使用項目皆回歸各該細部計畫控管，尚無一致性，而非規劃為工業區以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一致性管制，後續恐致行政管理困擾，建議評估產業專用區與工業區之使用管制差異及特殊性為何。
3. 考量新北產業園區已發展成熟且面臨轉型，建議釐清本案第一種產業專用區(新北產業園區)及第二種產業專用區之關聯性，並納入整體規劃檢討，如本案產業定位、計畫人口預測、交通影響及整體交通系統串聯、產業專用區建蔽率容積率、街廓大小，及新北產業園區內公共設施、交通系統及商業機能等規劃內容。
4. 區內交通系統(如楓江路等)建議再行檢視評估；另因應本案與計畫範圍外交通系統(國道、台 64 線、台 65 線、新五路、新北大道等)串聯之課題，如與北側擴大五股都市計畫僅以新五路作為聯絡道路，考量屬整體區域交通系統議題，請交通局就區域路網、交通流量特性調查分派、交通管制措施等進行檢討並提出具體規劃建議予城鄉發展局納

入參考。

5. 因應氣候變遷課題部分，建議配合區內水系（貴子坑溪、中港大排）擬定相應策略並納入都市計畫落實。

6. 請業務單位於下次專案小組會議安排陳情民眾到場說明，並依本次會議各委員及與會單位建議意見修正補充內容及人民陳情意見進行討論，後續再就因應人民陳情調整後之規劃方案進行討論。

(二)112 年 5 月 24 日第 2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

1. 請業務單位及規劃單位於下次專案小組會議就人民陳情案件逐案討論。

2. 有關人民陳情意見涉及反對區段徵收的部分，請作業單位就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方式、條件限制、行政院函示八項除外原則及其他縣市辦理情形納入檢討分析，並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

(三)113 年 3 月 18 日第 3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

1. 本次因應陳情意見檢討住宅區及商業區土地使用配置調整之可行性，考量本案以產業發展為主，建議補充具體產業定位及產業用地需求，並補充本案與周邊發展紋理與輕軌等相關建設之關聯、區內整體土地使用配置調整關係，以檢視土地使用配置調整之合理性；另考量區內多處未登記工廠，建議釐清其產業類型、申請合法化情形及輔導方案，並評估區內工廠後續遷回產業專用區所需公共設施（如：污水處理廠、道路）等配置。

2. 有關本次調整再發展區原則並劃設住宅區（再發展區）、住宅區（附）、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建議再行釐清以下內容：

(1)有關本次排除原公開展覽方案限於合法建物之規定，並調整劃設規模為 150 平方公尺，建議釐清是否符合內政部區段徵收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另檢視本案與本市其他都市計畫再發展區原則之差異，建議應維持本市都市計畫一致性。

(2)考量與周邊參與整體開發之公平性，建議補充說明住宅區(再發展區)、住宅區(附)、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之回饋及負擔條件，並建議評估因應地形高程衍生之整地成本納入負擔條件之可行性。

(3)有關住宅區(附)規劃，考量該區現況多為未登記工廠使用、且新五路以東地區目前規劃以產業發展為主，建議補充具體劃設原則；另考量目前劃設規模，建議評估訂定後續都市更新開發時應回饋相關公共設施或細部計畫道路，以兼顧防災安全及環境品質。

3. 有關本次調整污水處理廠之規模及區位，建議釐清是否符合後續維護管理機關之需求。

4. 考量屠宰場後續屠宰批發之運輸需求，建議評估指定第二種產業專用區之區位適宜性，並請作業單位與農業局就使用項目、土地取得方式等再行共同研議。

5. 有關環境保護局所提環保資收作業場用地之需求，請環境保護局補充說明資收作業場之需求類型(如：廚餘、紙張等)，並提供事業財務計畫，以利後續規劃檢討；或依用地需求規模，評估以公共設施用地申請多目標使用之可行性。

6. 有關地主意願調查，除以地主之外，建議後續亦可將現況使用者納入問卷對象。

7. 有關本案新增道路(V-68)與區外鄰近街廓產生對沖情形，建議再就整體交通系統配置及停車場用地規劃予以適度調整，請作業單位與交通局再行研議。

8. 有關人民陳情意見處理方案涉及調整土地使用分區及公設用地、楓江路保留、開發方式、配地方式、調查地主意願、產業定位與容許項目，原則以新北市政府初步建議研析方向辦理，其餘請作業單位與規劃單位依本次會議各委員及與會單位建議意見修正並補充內容，以利後續逐案確認人民陳情研析

意見，並續提第 4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討論。

(四)113 年 4 月 18 日第 4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

1. 有關社會福利設施用地之劃設區位及比例，建議檢討該區域社會住宅需求量、區內及周邊發展紋理等，依中央規定調整劃設 5%供社會住宅使用之可行性。
2. 有關調整再發展區原則，建議再行釐清以下內容：
 - (1)本次調整後之再發展區劃設原則，將合法建物認定原則及面積規模條件由 500 平方公尺調整為 150 平方公尺等內容，與本市通案原則似有差異，建議釐清相關認定基準之合理性，並補充相關分析論述、案例及規定。
 - (2)有關住宅區（附）劃設原則，為保留既有建物造成大面積之剩餘土地畸零不整及無法配地等情形，將其包夾土地併同納入排除區段徵收，是否會影響該地主參與整體開發之權益，建議將包夾土地之地主參與整體開發之意願納入考量，併同檢討劃設原則。
 - (3)有關再發展區使用強度原則，考量參與整體開發區之公平性，建議再行研析容積率及附帶條件之訂定。
3. 有關人民陳情意見處理方案涉及調整為住商型態、公共設施需求，原則以新北市政府初步建議研析方向辦理，其餘請作業單位與規劃單位依本次會議各委員及與會單位建議意見修正並補充內容，以利後續逐案確認人民陳情研析意見，並續提第 5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討論。

(五)113 年 5 月 3 日第 5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

1. 有關中港大排以東整體開發區之土地使用配置、分期分區規劃，原則同意以新北市政府初步建議方向辦理。
2. 有關本次調整再發展區原則，原則以新北市政府初步建議方向辦理，惟就整體開發公平性部分，請作

業單位提供參與區段徵收及排除區段徵收之未來開發容積模擬比較分析。

3. 有關社會福利設施用地之劃設區位及比例，建議以新北市政府初步建議之方案二辦理，並請作業單位於會後提供財務評估結果予地政局確認可行性；另考量公共設施後續使用管理，建議評估將方案二規劃之停車場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調整為停車場用地，並以目前劃設社會福利設施用地調整至符合中央規定之方案。
4. 考量現況區域性交通系統壅塞情形，請交通局辦理交通影響評估分析並檢視區域性交通系統規劃，針對涉及本案交通系統調整部分提供具體規劃方案，以改善區域性交通瓶頸問題，另為紓緩並分散現況新五路南北向穿越性需求，並請評估本案新增劃設南北向道路與區外交通系統（如：擴大五股都市計畫）立體穿越銜接之可行性及必要性；並請作業單位後續補充說明本案與區外交通系統之關聯。
5. 本案就新北產業園區納入都市計畫區內並維持其現有使用並劃設為第一種產業專用區，考量園區現況有園區服務中心、派出所等公共設施且坐落於公有土地，為落實管用合一，建議評估是否劃設相關公共設施用地。
6. 請作業單位與規劃單位依本次會議各委員及與會單位建議意見修正並補充內容後，續提專案小組研商會議討論。

（六）113 年 6 月 12 日第 6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

1. 增設南北向替代道路紓緩新五路車流係屬區域性交通系統議題，宜以區域性交通路網進行可行方案評估，而非僅以本計畫範圍交通旅運需求分析能有效解決，並建議將本區開發後增加量體（如容積獎勵）及周邊區域開發衍生之交通量、五泰輕軌路線調整情形納入交通影響分析檢討；另針對本案開發後交通改善措施，亦請補充說明指定退縮留設人行及自行車系統、大眾運輸系統轉乘規劃等內容。

2. 本案因應既有新北產業園區之土地使用規劃，相關建議如下：

(1) 新北產業園區既有公共設施（如服務中心、消防分隊、派出所等）係屬產業創新條例規範之「公共設施用地」，為落實管用合一，建議後續納入都市計畫範圍調整為都市計畫法規範之相關公共設施用地名稱（如機關用地等），以及將產業創新條例所規範之「社區用地」，調整為都市計畫住宅區之可行性。

(2) 為因應園區未來更新整建、重建及現況申請工業區立體化情形，宜檢討基地街廓深度及臨路情形研議預留退縮空間等都市設計管理事宜。

3. 有關本案排除區段徵收範圍之住宅區（附）後續開發條件，請研議指定必要公共設施（如：道路）範圍留設，以確保開發時能落實公共設施開闢，宜請再研議住宅區（附）相關配套規劃。

4. 有關本案分期分區開發方案請研議就財務可行性、必要性等向評估後再行確認。

5. 請作業單位與規劃單位依本次會議各委員及與會單位建議意見修正並補充內容後，續提專案小組研商會議討論。

(七) 113 年 9 月 26 日第 7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

1. 有關社會福利設施用地部分，街廓形狀建議配合路型及周邊公共設施配置採第 5 次提會方案，並調整面積至符合中央規定比例。

2. 本案因應既有新北產業園區之土地使用規劃，相關建議如下：

(1) 考量新北產業園區內缺乏公共設施，目前五股工商展覽中心部分為公共活動空間，請評估調整區為公共設施用地可能性。

(2) 有關捷運環狀線 Y19A 站部分，考量後續通車後人流及商業使用需求，請補充套疊目前捷運場站配置，研擬周邊公共設施配套（如轉乘空間、開

放空間、停車空間及退縮規劃)，並評估優先調整產創條例分區範圍。

(3)有關社區住宅用地部分，請補充建蔽率、容積率、退縮、留設開放空間、劃定更新單元等配套方案。

3. 有關本案南北向道路部分，考量工業區交通主要以高速公路為主，請釐清本案設置南北向道路，是否達舒緩並分散現況新五路交通壅塞情形之目的，並補充設置南北向道路之必要性，又該範圍涉及堤防、高速公路等設施，請一併補充環境條件分析(如高程分析等)。

4. 請作業單位與規劃單位依本次會議各委員及與會單位建議意見修正並補充內容後，續提專案小組研商會議討論。

(八)113年11月1日第8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

1. 有關再發展區密集畸零地區規劃為住宅區(附)部分原則同意，惟請依下列建議調整及補充相關事項：

(1)本案主要計畫原則劃設為住宅區(附)，後續請作業單位另擬住宅區(附)範圍之細部計畫，整體規劃留設公共設施配置及各開發單元範圍，採審竣不發布實施方式辦理。

(2)後續住宅區(附)開發方式建議保留彈性，改以得採更新方式辦理。

(3)有關回饋比例部分，建議參考其他縣市區段徵收範圍涉及農地重劃案例，確認已經重劃地區之回饋比例是否得以扣減。

2. 本案再發展區保留原則因地區特性修正本市通案保留原則增訂相關但書規定，為全市一致性、普遍性原則，為避免影響後續辦理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案件再發展區處理方式，爰請作業單位確認市府政策方向，以利後續案件執行。

3. 有關新北產業園區內社區用地部分，考量公展內容已維持原非都市土地使用強度，故建議以不調降容

積率為原則，請規劃單位修正分區名稱並補充相關土地使用管制事宜，再提會討論。

4. 本次專案小組原則同意事項如下：

- (1)有關五股工商展覽中心部分，維持第一種產業專用區。
- (2)有關捷運 Y19A 周邊建議調整產業創新條例分區部分，請作業單位續轉產業園區管理中心參考。
- (3)有關社福設施用地部分，原則同意本次提會之街廓配置。

5. 請市府交通局協助提供本案周邊相關交通改善工程辦理進度，並請作業單位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整體交通系統改善及南北向道路處理情形。

6. 請作業單位與規劃單位依本次會議各委員及與會單位建議意見修正並補充內容後，續提專案小組研商會議討論。

(九)113 年 12 月 25 日第 9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

1. 有關人民陳情意見涉及調整住商型態部分，原則修正後通過，為避免民眾誤解原持有之陳情土地位置非屬計畫內住宅區或商業區致後續無法選配住宅區或商業區之情形，請補充敘明新五路兩側之定位及規劃構想，並補充後續配地方式（皆可抽籤選配住宅區或商業區），以供民眾知悉。
2. 有關人民陳情意見涉及調整特定專用區（屠宰場）部分，請市府農業局於本案提送本市都委會大會前確認政策方向，倘經評估確有劃設需求，建議配合市府農業局需求調整為適當之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3. 其餘人民陳情意見涉及產業定位、公共設施、輕軌機廠位置、開發方式、配地方式、地主意願調查及其他程序事宜等研析意見，本次專案小組原則同意依提會內容通過。
4. 本案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尚有議題未討論，建

議後續人陳案件均討論確認後，再行彙整綜理表。

5. 請作業單位與規劃單位依本次會議各委員及與會單位建議意見修正並補充內容後，續提專案小組研商會議討論。

(十)114 年 3 月 27 日第 10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

1. 有關整體開發地區之排除區段徵收原則，建議市府應先確定政策方向，屬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地區以納入區段徵收為原則，另就人民陳情處理研擬劃設再發展區原則為例外；或是先行訂定排除區段徵收劃設再發展區原則，將符合原則者不論意願皆排除區段徵收方式辦理。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劃設住宅區再發展區原則意見如下：
 - (1)建管法令對於「棟」、「幢」有其定義，本案篩選條件為「非屬單棟且單戶之合法建築物者。」，建議再行確認係以「幢」為單位或是以「棟」為單位。
 - (2)另考量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完整性、土地使用後續發展，建議再行評估納入規模條件。另檢視目前劃設為住宅區(再發展區)，部分劃設位置包夾於公園用地、社會福利設施用地、產業專用區，或留設小塊綠地用地等，建議再行考量是否仍劃設為住宅區(再發展區)或調整土地使用配置。
 - (3)住宅區(再發展區)仍應符合本案土管退縮及建築法相關規定，請一併檢討後續重建可行性，避免造成土地無法建築之情形。
3. 考量劃設再發展區排除於區段徵收範圍外，享有區段徵收開發後之益處，卻尚無回饋及共同負擔公共設施開闢費用，故建議後續開發強度或回饋義務應有相應配套措施以兼顧公平性，並充分告知土地所有權人相關義務權利。
4. 本案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涉及排除區徵段徵收意見、保留建築物者，應逐案依排除區段徵收劃設再

發展區原則檢視，並於研析意見中補充敘明各項原則檢討情形。

5. 請作業單位與規劃單位依本次會議各委員及與會單位建議意見修正並補充內容後，續提專案小組研商會議討論。

(十一)114 年 5 月 27 日第 11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

1. 本案整體道路系統原則同意通過，涉及南北交通議題，目前都市計畫配置 30 公尺寬道路用地尚可符合設置需求，惟後續請市府交通局政策確認後，視實際需求及目標年度另案辦理，另請加強說明本案主次要道路及聯外道路系統銜接情形並納入計畫書內。
2. 有關新北產業園區內社區用地規劃為住宅區(附)及附帶條件內容原則同意通過，惟公共設施用地配置示意圖部分，建議調整單元 A、B 內公園用地至五工路一側，可作為隔離綠帶以減緩捷運北環段高架路段對後續周邊住宅使用之影響。
3. 本案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見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又本案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議係依議題分審，請於提送市大會審議前說明各人陳案處理情形。

(十二)114 年 7 月 14 日第 12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

1. 原則同意本案採訂定排除區段徵收劃設再發展區原則方式辦理以及本案住宅區(再發展區)原則、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原則，惟請補充說明下列幾點：
 - (1)有關原則內容條、項、款、目建議重新檢視定義並統一排序方式。
 - (2)請於修正理由欄補充說明住宅區(再發展區)原則有關合法建築物之住宅使用及非屬單棟且單戶建築類型之認定方式，係以本案 110 年度公開展覽為認定時點，並搭配現況調查及其他佐證資料(如建照、使照等)予以查證。

(3)有關「…投影應面積未達該土地面積之 50%…」，請說明合法建築物座落地號土地認定方式(如座落單一地號或多筆地號土地時之認定做法)，並於修正理由補充說明未達 50%之計算基準及合法建築物範圍之認定方式(如建物成果測量圖、建照登載範圍、地形圖上量測之建築投影面積等)，並一併補充說明於逐案面積檢核表中。

2. 原則同意本次提會之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範圍，惟請作業單位再行檢視是否有對其座落街廓之相鄰邊角地造成畸零地不得開發、影響後續配地作業之情形，倘有前開情形請一併檢討街廓配置調整可行性。

3. 有關人陳案涉及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劃設住宅區(再發展區)者，請補充說明依原則檢討結果，涉及未符公共設施用地完整性原則者，請補充說明劃設公共設施(公園用地、捷運輕軌、主要道路用地等)之必要性等論述。

4. 有關人陳案編號人 194、逾 23 泰翔纖維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建議劃設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之建議意見，因其工廠登記原卷未明載座落地號範圍，建議由作業單位通知陳情人向市府經濟發展局釐清登記範圍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後再行審議。

5. 本案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詳見附表一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6. 請作業單位與規劃單位依本次會議各委員及與會單位建議意見修正並補充內容後，續提專案小組研商會議討論。

(十三)114 年 9 月 10 日第 13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

1. 有關住宅區(再發展區)原則及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原則部分：

(1)原則同意本次提會內容，並依上開原則檢視涉及排除區段徵收之人民陳情案件。

(2)涉及現況做工廠使用類型之人陳案件，請市府補

充說明該類型陳情人是否為土地所有權人或承租業者，並請產業主管機關補充說明是否研擬輔導或轉型措施。

2. 有關特定目的事業使用劃設原則部分，同意原則 1「基於公共設施系統完整性，不得位於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劃設之道路與公共設施用地。」及原則 2「符合本計畫整體發展定位及不影響周邊單元規劃，並經主管機關認定須保留者。」，另關於原則 3「具公用設備及公用事業之性質，且已取得所有權者。」，考量特定目的事業使用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保留要件應取得特定目的事業使用範圍之全部土地所有權，故建議酌修文字為「具公用設備及公用事業之性質，且應已取得全部土地所有權」以茲明確，並請作業單位修正相關原則內容。
3. 有關現有寺廟保留原則及檢討結果原則同意，經檢討現有合法登記 2 處寺廟，新莊代天府已有搬遷計畫擬遷至其他地區，興珍宮位於新北產業園區之社區用地範圍內，續依本案住宅區(附)規定辦理。
4. 交通系統調整部分：
 - (1) 楓江路 26 巷初步建議採橫向順接本案道路編號 V-60 道路，道路銜接路型請作業單位洽市府交通局確認。
 - (2) 有關人陳編號逾 33 案建議福慧路向北拓寬 5 公尺一節，請市府交通局再行釐清 A3 溪北轉運站規劃配置後，續行討論。
5. 本案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詳見附表一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6. 請作業單位與規劃單位依本次會議各委員及與會單位建議意見修正並補充內容後，續提專案小組研商會議討論。

(十四)114 年 11 月 13 日第 14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

1. 有關家禽批發市場及屠宰場、變電所等屬有需求之鄰避型公共設施，建議市府劃設時與地方進行充分

溝通，並詳實評估必要性、合理性、妥適性，擬具財務計畫及相應配套措施後，都市計畫再配合依實際需求調整分區。

2. 有關編號 V60 道路規劃，考量楓江路道路寬度由區外 12M 連接至區內 20M，與 V-60 道路、楓江路 26 巷路口間形成短街廓，恐引入穿越性車流，易致生回堵影響周邊道路，故為避免周邊交通系統堵塞、住宅區未來建築所需，仍維持囊底路規劃，惟請將編號 V-59 道路起至囊底路段檢討縮減道路寬度。
3. 有關新北市五股區登林段 889 及 890 地號等 2 筆土地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配合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取得產權之土地，現況作為前開工程便道使用，其相鄰土地西側為泰山都市計畫之住宅區、北側為高速公路用地、南側為本案規劃之第二專產業專用區，爰考量產權、取得目的、現況使用及未來土地利用性質調整為高速公路用地，並剔除區段徵收範圍。
4. 本案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對照示意圖詳附表一~六；本案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涉及細部計畫部分請納入細部計畫討論，本案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詳見附表七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5. 本案主要計畫於本次專案小組已獲致具體共識，請作業單位與規劃單位依本次會議各委員及與會單位建議意見修正並補充內容後，主要計畫續提市都委會大會審議，細部計畫續提專案小組審議。

柒、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本案併擴大及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泰山地區)主要計畫案、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新莊地區)主要計畫案公開展覽及審議期間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共計 315 案，經專案小組研商會議討論均獲具體建議意見(詳表 3 公開展覽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捌、以上符合法定程序，提請大會審議。

決 議	一、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及提會簡報內容通過。 二、後續細部計畫請作業單位考量淨零碳排、氣候變遷等目標，納入相關都市設計原則及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 三、有關計畫書內容、面積、圖表及計畫圖，授權作業單位再行檢核，若有誤植部分一併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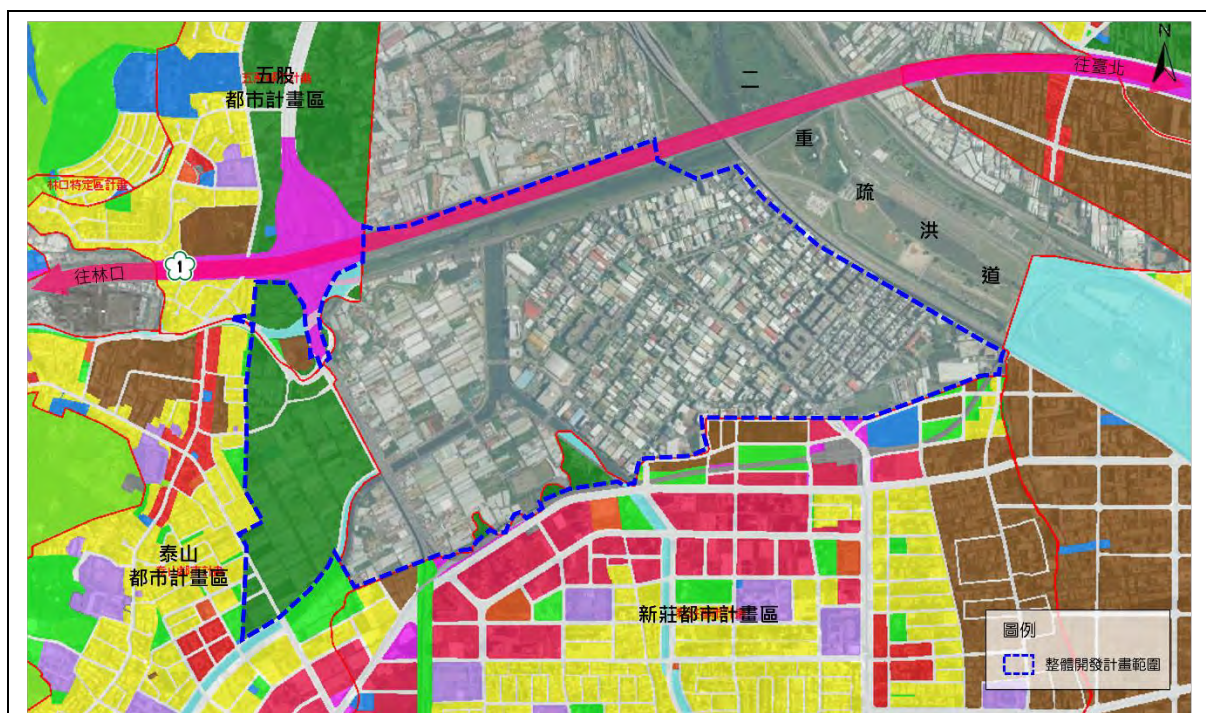


圖 1 楓江附近地區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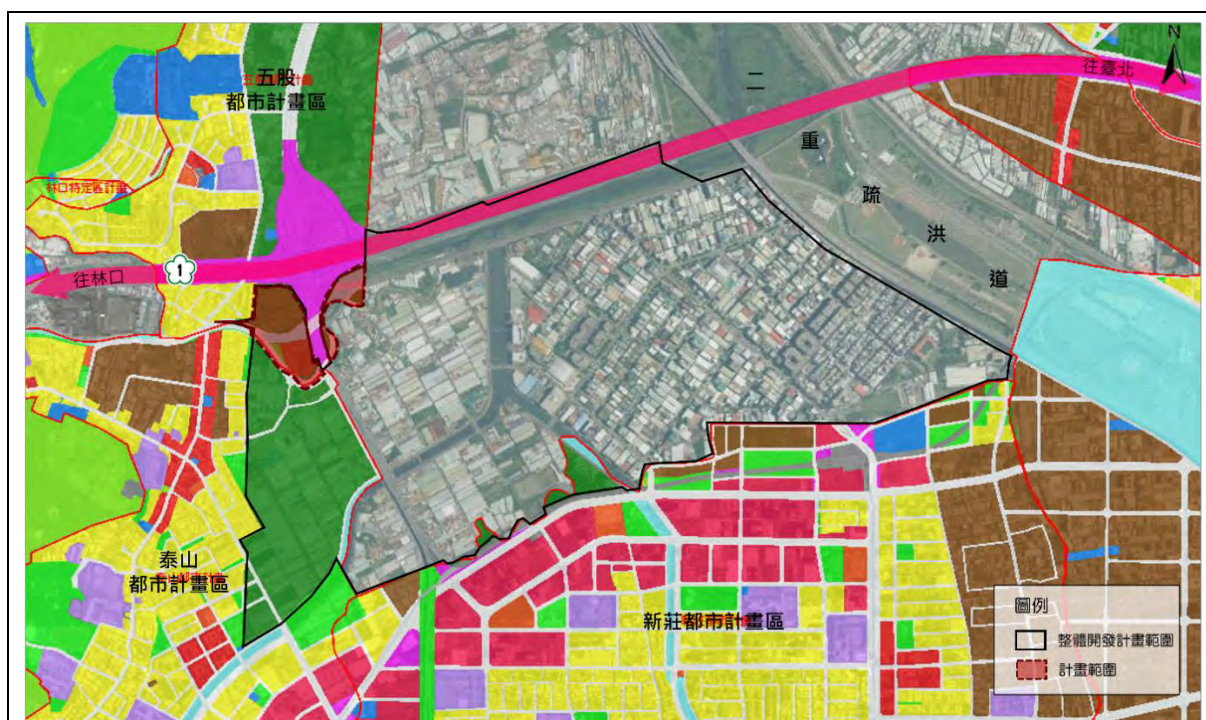


圖 2 本計畫範圍示意圖

表 1 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五股地區)主要計畫案之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
拆離原則彙整表

項目	主要計畫	細部計畫
土地使用計畫	1. 依據主要計畫道路層級及各土地使用分區容許使用之特性，劃設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2. 歸屬於細部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部分，依其毗鄰分區及使用屬性併入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細部計畫道路系統劃設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公共設施計畫	學校用地、大型公園等供作全部計畫地區範圍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納入主要計畫，包含： 1. 文小用地 2. 機關用地 3.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4. 公園用地 5. 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 6. 兒童遊樂場用地 7. 綠地用地 8. 市場用地 9. 廣場用地 10.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1. 停車場用地 12. 捷運系統用地 13. 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14. 溝渠用地 15. 溝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16. 污水處理廠用地 17. 抽水站用地 18. 高速公路用地 19.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20. 園道用地 21. 道路用地 22.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23.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及河川使用	1. 配合土地使用分區細分劃設之廣場用地、綠地用地。 2. 細部計畫道路。
交通系統計畫	1. 都市計畫道路寬度 12M(含)以上之計畫道路納入主要計畫。 2. 區域性重要通行道路納入主要計畫。	都市計畫道路寬度未滿 12 公尺且非屬區域性重要通行之道路系統。
都市防災計畫	依主要計畫道路層級及公共設施用地規劃。	配合主要計畫規定及細部計畫公共設施、道路系統訂定細部計畫之防災計畫。
其他計畫書內容	實施經費與進度概估。	1. 事業及財務計畫。 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其他應表明事項	依實際需要訂之。	依實際需要訂之。

表 2 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五股地區)主要計畫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公開展覽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都市計畫 農業區 3.69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2.59	依據上位計畫之指導，以產業發展為主軸，藉由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檢討現行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地區之發展。	修正後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公園用地 (兼供滯洪池使用) 0.21		修正理由： 依歷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調整土地使用分區及面積。		
	綠地用地 0.25		修正後變更內容：		
	園道用地 0.58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高速公路用地 0.05		農業區 3.69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2.45
	道路用地 0.01				公園用地 0.22
					綠地用地 1.01
都市計畫 河川區 0.04	公園用地 (兼供滯洪池使用) 0.01		高速公路用地 0.01		
	綠地用地 0.03		道路用地 *		
都市計畫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20	公園用地 (兼供滯洪池使用) 0.04		河川區 0.04		公園用地 0.01
	綠地用地 0.02				綠地用地 0.03
	園道用地 0.08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16		公園用地 0.04
	道路用地 0.06				綠地用地 0.02
都市計畫 道路用地 0.14	公園用地 (兼供滯洪池使用) 0.01				道路用地 0.07
	綠地用地 0.13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0.03
			道路用地 0.14		公園用地 0.01
					綠地用地 0.13
			註 1：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註 2：表內*為不足 0.01 公頃，故以*表示(變更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面積為 0.004358 公頃)。		

公開展覽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修正後變更理由： 依據上位計畫之指導，以產業發展為主軸，藉由擴大都市計畫檢討現行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地區之發展。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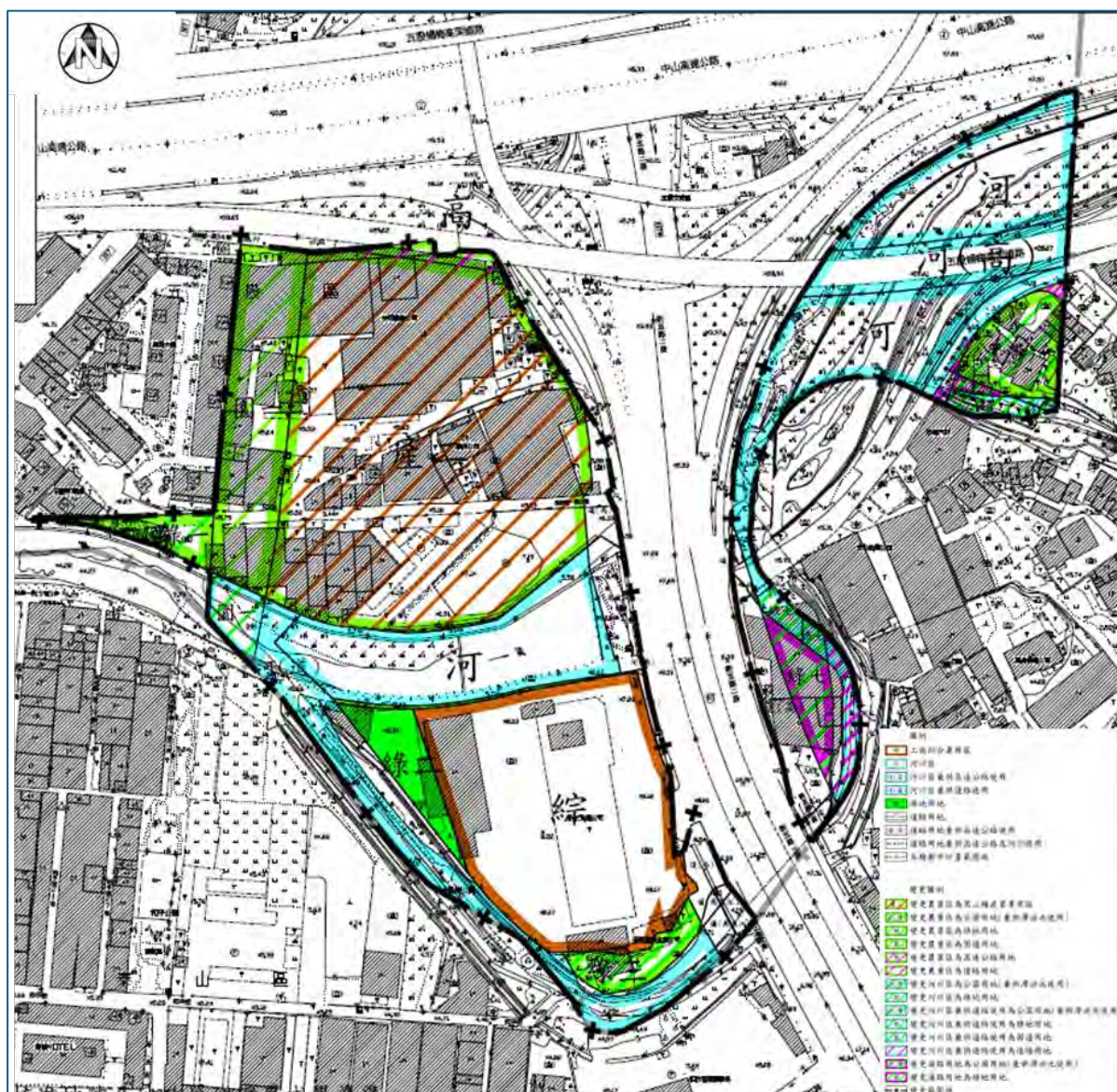


圖 3 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五股地區)主要計畫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公開展覽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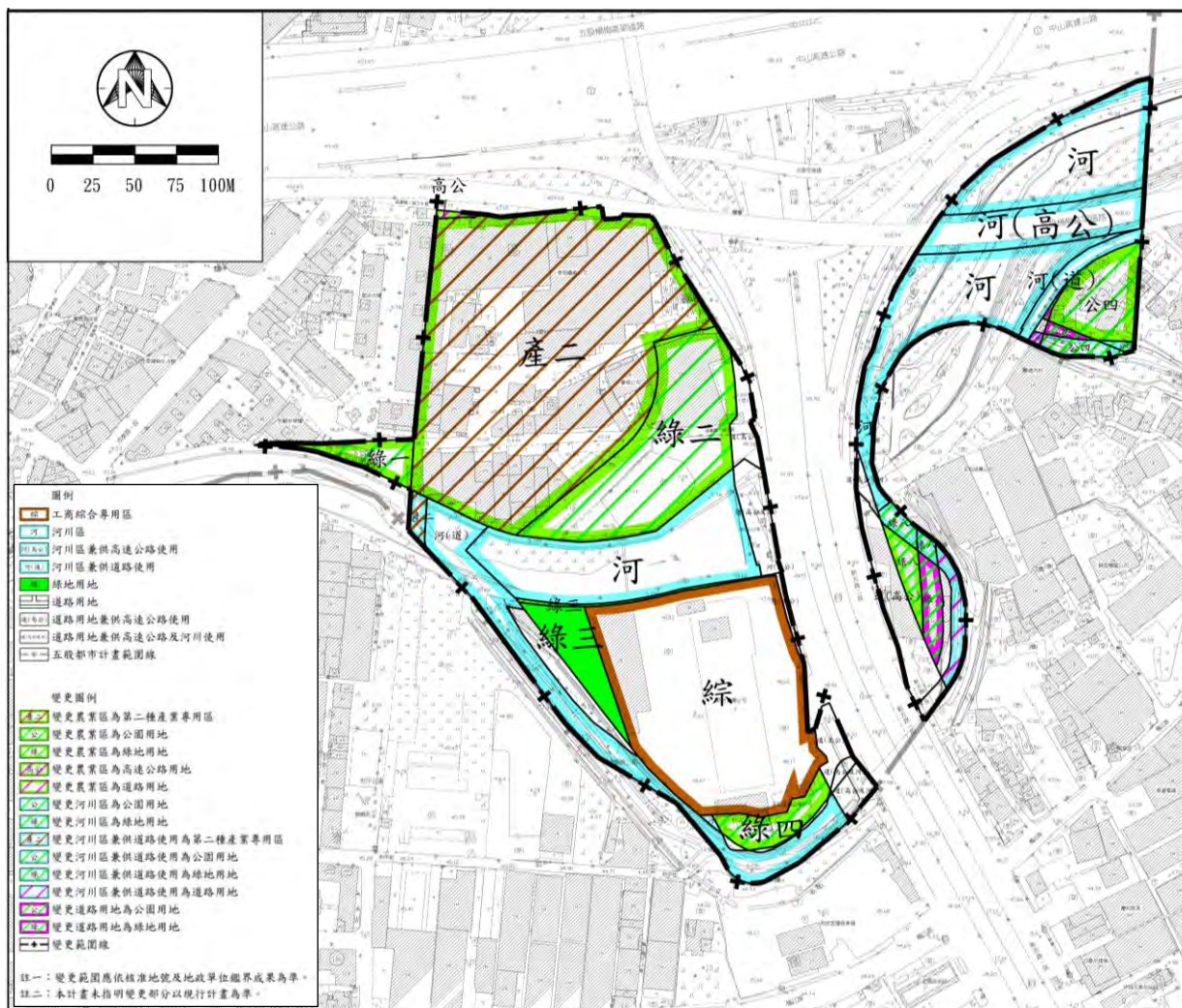


圖 4 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五股地區)主要計畫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經本會專案小組初步意見修正版)

表 3 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五股地區)主要計畫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項目		變更前 面積 (公頃)	變更 面積 (公頃)	變更後		
				變更後 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展 用地比例	佔計畫總 面積比例
土地 使用 分區	農業區	3.69	-3.69	0.00	-	0.00%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2.48	2.48	39.26%	27.61%
	工商綜合專用區	1.44	0.00	1.44	22.81%	16.04%
	河川區	1.83	-0.04	1.79	-	19.92%
	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30	0.00	0.30	-	3.38%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73	-0.16	0.57	-	6.38%
	小計	7.99	-1.41	6.58	62.06%	73.32%
公共 設施 用地	公園用地		0.29	0.29	4.56%	3.20%
	綠地用地	0.16	1.18	1.34	21.30%	14.98%
	高速公路用地		0.01	0.01	0.15%	0.10%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33	0.00	0.33	5.21%	3.66%
	道路用地兼高速公路及河川使用	0.20	0.00	0.20	3.23%	2.27%
	道路用地	0.29	-0.07	0.22	3.49%	2.45%
	小計	0.98	1.41	2.39	37.94%	26.68%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6.11		6.31	100.00%	-
計畫總面積		8.97	0.00	8.97	-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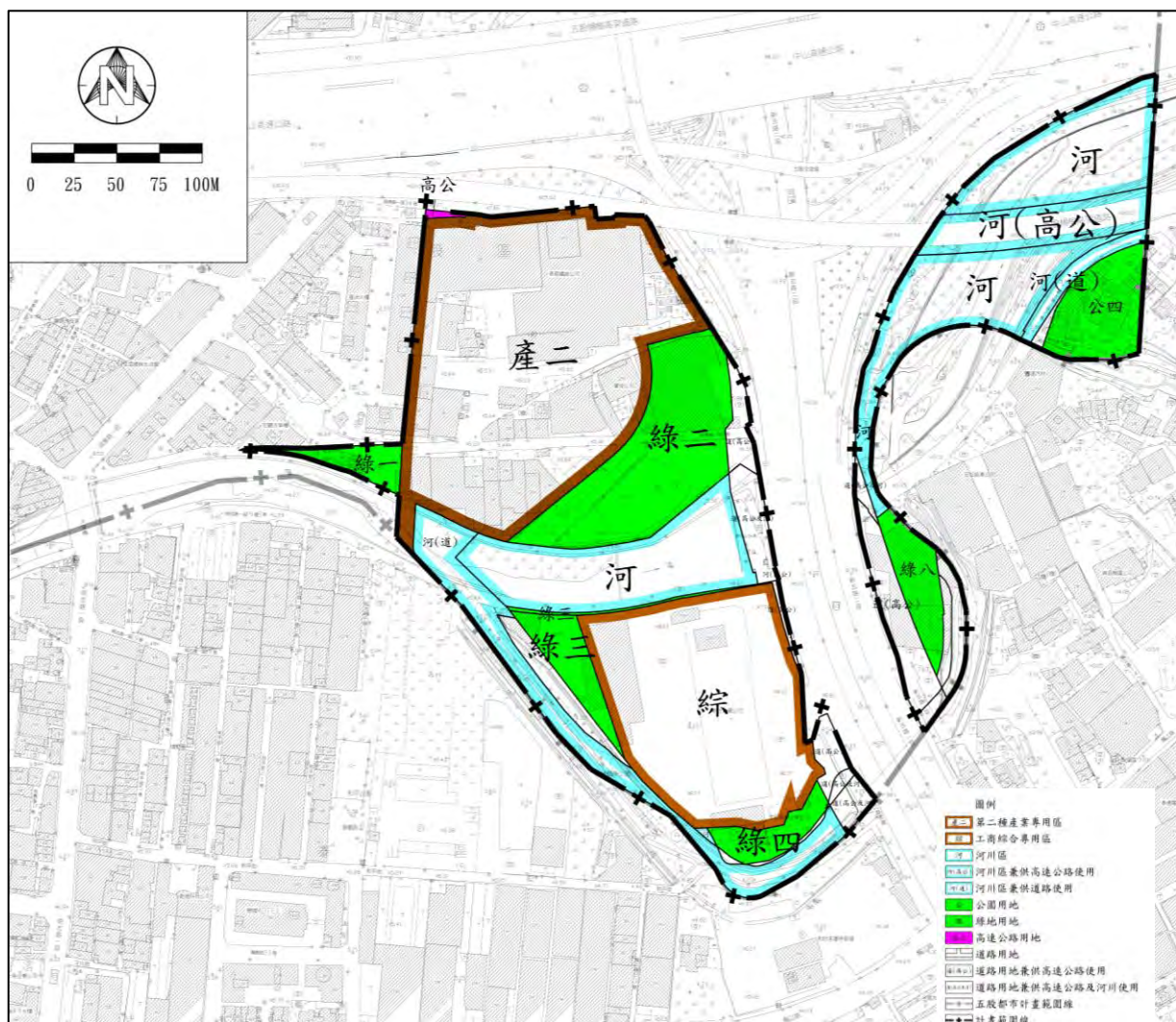


圖 5 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五股地區)主要計畫案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表 4 公開展覽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人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	「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五股地區)主要計畫」暨「擬定五股都市計畫(楓江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將部分「農業區」變更「高速公路用地」一節，該「農業區」係因國 1 五股至楊梅路段拓寬工程需要辦理設定地上權。	為維護民眾權益，仍應維持「農業區」。	有關建議維持農業區，未便採納。 理由： 1. 有關本案公展方案本市五股區水碓段水碓小段 209-3、328 地號等 2 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前土地使用分區誤植為高速公路用地，業更正為農業區。 2. 依本案指導原則係以產業為主，爰陳情位置配合南側街廓劃設為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	葉○良	一、土地標示： 新莊區興化段 56、58、59、60、61 地號 二、門牌： 化成路 553、551、551-1、551-2、551-3 號	是為合法建築物請剔除(綠十)該計畫範圍，還民居住正義。	保留現有建築及通道。	1.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酌予採納。 理由： (1) 經查陳情位置為具有建築執照、建號之合法建築物，係為多戶住宅使用。 (2) 符合本案劃設原	(第 12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徵收範圍劃設住宅區(再發展區)者，請補充說明依原則檢討結果，涉及未符公共設施用地完整性原則者，請補充說明劃設公共設施(公園用地、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則一(110年國土利用調查為住宅使用、具有建築執照、建物登記證明、非屬單棟且單戶、依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檢討，可自行重建者)、原則二(不涉及公共設施用地、都市計畫完整性、不造成鄰接土地無法建築或無法配地之情形)，劃設為住宅區(再發展區)。	捷運輕軌、主要道路用地等)之必要性等論述。 修正後內容如下： 有關合法建築物排除區段徵收範圍，保留現有建築及通道，酌予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符合本案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劃設為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 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建築物要件規定) (1)符合屬110年國土利用調查為住宅使用者，且現狀為住宅使用。 (2)具有建築執照、建物登記證明，符合合法建築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物。 (3) 為多戶住宅使用，符合非屬單棟且單戶者。 (4) 符合依本案土管及建築相關法規，可自行重建者。 2. 符合原則二(合法建築物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 (1) 未涉及影響公共設施系統完整性。 (2) 陳情之合法建築物未涉及影響都市計畫完整性，另考量陳情之現有通道係屬陳情之合法建築物居民出入通道，且現有通道座落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亦屬合法建築物座落地號之土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地所有權人，得與陳情合法建築物一併排除區段徵收範圍。 (3)陳情之合法建築物面積佔其座落土地面積達 50% 以上，故依其座落地號土地劃設為住宅區(再發展區)。 (4)未涉及造成區段徵收後鄰接土地無法建築或無法配地之情形。 3. 符合原則三 未涉及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	
人 3	陳○	二、門牌： 泰山區新五路一段 9 號	—	1. 臨路取得成本極高，估價時，盼考慮。 2. 發回時，能否優先發回路邊。	有關配地方式，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屬土地徵收作業事宜，供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於後續區段徵收作業時參考。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另有關區段徵收配地方式、抵價地比例、拆遷補償救濟、安置計畫等屬區段徵收事宜，應依區段徵收相關法令辦理。		
人 4	陳○宏	-	1. 捷運副都心站 100 公尺設置二個屠宰場，合乎法規？合乎常理？於人口密集區域造成噪音、環境衛生臭味、空污嚴重、污水排放…等，是否有修正必要性。 2. 該行業設在市區、污染國土，影響市民健康，其決策人員相關責任及國賠爭議很大？ 3. 捷運站周邊都市計畫均有相關法規且設置屠宰場已違相關規定。建議二處屠宰場遷移，納入此次都市計畫。	-	有關屠宰場配置調整，部分採納。 理由： 有關本案公展方案劃設之特定專用區（供家禽家畜批發市場及屠宰使用），係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農業局）需求劃設，惟考量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尚未擬具相關事業及財務計畫，為維持都市計畫穩定性及可執行性，爰刪除特定專用區之劃設。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4. 以上陳述意見希望書面答覆，請查照。				
人 5	林○隆、 林○程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211 地 號	原位址為合法建地且為現址居民數代以來長期居住的地方，現因規劃為公(滯)二用地，將導致長輩們無法適應未來搬遷之環境。	建議原位置保留或有更佳之配套方案。	1.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位置係為單戶住宅使用。 (2)經查未符合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一(不具合法建物相關證明、屬單棟且單戶)、原則二(涉及公共設施用地)，納入區段徵收辦理。 2. 有關陳情原地保留，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位置經本案再發展區原則檢討，並未符合劃設原則，納入區段徵收辦理。	(第 12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有關人陳案涉及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劃設住宅區(再發展區)者，請補充說明依原則檢討結果，涉及未符公共設施用地完整性原則者，請補充說明劃設公共設施(公園用地、捷運輕軌、主要道路用地等)之必要性等論述。 修正後內容如下：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原位置保留，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形說明如下： 1.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建築物要件規定) (1)符合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住宅使用者，且現狀為住宅使用。 (2)未具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 (3)係屬單戶住宅使用，未符合非屬單棟單戶原則。 (4)檢討後分區未臨接道路，未符合依本案土管及建築相關法規，可自行重建者。 2.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建築物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論。 3. 另陳情範圍鄰近大窠坑溪舊河道、且位於本計畫區地勢低窪、易淹水區，基於土地利用安全性及區域防洪功能，大窠坑溪舊河道周邊整體規劃作為具滯洪功能之公園用地。	
人 6	林○明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518 地號 二、門牌： 新北市泰山區中港南路 313 號	該地號使用分區原為甲種建地（建蔽率 60%，容積率 240%），上有建物並已設有戶籍，現因未能排除於區段徵收範圍必須拆除。 本次都市計劃既然將原新北產業園區劃為第一種產業專用區（建蔽率 70%，容積率 300%），不宜將新納入的區域都劃為第二種產業專用區（建蔽率 60%，容積率 225%）。	希望能排除於區段徵收範圍外。若真無法排除，建議於預定劃設住宅或商業區域內優先提供給徵收範圍內的被徵收之甲種建地所有人分配抵價地，且容積率不應低於 240%。 建議應不分新北產業園區或新劃入的區域全部建蔽率與容積率都相同。新北市已升格為五都，產業園區的容積率應比照台北	1.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新北產業園區同樣採區段徵收，分配抵價地的比率與現在無異，對於所有權人配回的權利不應有差別。 在泰山楓江區域內之計劃道路 80%以上路寬都達 20 公尺以上，主要道路(30 米)建築線還要退縮 10 公尺，退縮部分要種二排樹木，做自行車道及人行道，這部分應該是要坐在道路用地內，不能用來增加土地所有人配回抵價地後的建築成本。 產業類別：其中機械設備、金屬製造、塑膠製品、紡織、成衣，其優勢僅在研發、設計部門，製造部門多已外移國外或移轉至中、南部等偏僻地方，如果政府提不出未來	市士科或內科的容積率 300%-330%。 建議檢討路幅及建築線退縮，以符合土地使用目的(產業用)，並放寬容積率，符合工業區(工廠)立體化的政策。 建議比照北投、士林科技園區的產業類別規定：允許作生產製造空間、辦公室、支援性服務業、企業營運總部，以及經市政府准之職業訓練、創業輔導、試驗研究等與工業發展有關之設施使用。 建議比照新北產業園區，降低最小建築基地規模為 1000M²。 建議改回市地重劃或提高抵價地分配率及放寬容積率。	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聯外)道路上。 2. 有關提高容積率，非屬主要計畫範疇，納入細部計畫討論。 3. 有關最小基地規模，非屬主要計畫範疇，納入細部計畫討論。	1.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本案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產業願景或不願投入資源招商引資帶動地方繁榮。沒有利益，地主為什麼要參與土地重劃。 計劃書中有最小建築基地規模(EX 產二為2000M2)，那最小配地面積是多少？是不是要讓很多小地主被迫賣掉土地，或跟別人合併？ 請問抵價地分配例為何？泰山楓江地區過去已進行土地重劃過，又因被劃入防洪管制區內，六十多年無法發展，相較一線之隔的塹仔圳重劃區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對於所有人相對吃虧很多，舉凡重大建設如有高速公路、新五路拓寬及貴子大排及邊道路拓寬，都是由楓江地區道路兩		4. 有關產業定位與容許項目，酌予採納。理由： 以計畫區現況及周邊產業特性、未來發展趨勢，區位條件等面向重新檢討產業發展定位後，將本案產業發展定位為協助地區傳統製造業轉型，導入智慧製造、推動知識型產業、引入企業總部，並納入淨零碳排概念；後續並納入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檢討。 5. 有關配地比例部分，不予討論，理由併入3 6.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	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聯外)道路上。 2. 有關提高容積率，非屬主要計畫範疇，納入細部計畫討論。 3. 有關最小基地規模，非屬主要計畫範疇，納入細部計畫討論。 4. 有關產業定位與容許項目，酌予採納。理由： 以計畫區現況及周邊產業特性、未來發展趨勢，區位條件等面向重新檢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旁的地主來承擔。現在採區段徵收的方式，地主先前土地被多次徵收，除無法分配在原來的地方外，一坪土地竟換不到一坪的容積，這樣要地主如何來支持，又如何能說是政府德政、地主雙贏？		依行政院 91 年 12 月 6 日院台內字第 0910061625 號函略以)：「…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者，應辦理區段徵收…」，除例外情形可採其他開發方式，例外情形如下： (1)於七十八年九月十九日行政院核定「改善當前住宅問題重要措施」前，業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或本部已同意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者。 (2)開發面積小於一公頃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單位會同地政單位評估確定難以區段徵	產業發展定位後，將本案產業發展定位為協助地區傳統製造業轉型，導入智慧製造、推動知識型產業、引入企業總部，並納入淨零碳排概念；後續並納入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檢討。 5. 有關配地比例部分，不予討論，理由併入 3。 6.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 依行政院 91 年 12 月 6 日院台內字第 0910061625 號函略以)：「…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者，應辦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收方式辦理者。 (3)計畫書圖不符，發照錯誤或地形修測等因素所致變更都市計畫者。 (4)變更都市計畫地區公共設施比例過高，分回地主抵價地面積不足百分之四十，需併鄰近地區辦理市地重劃者。 (5)現有聚落合法建築密集者。 (6)除政府有整體開發計畫者外，依據部頒相關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或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辦理者。 (7)依都市計畫更新條例相關規定實	理區段徵收…」，除例外情形可採其他開發方式，例外情形如下： (1)於七十八年九月十九日行政院核定「改善當前住宅問題重要措施」前，業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或本部已同意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者。 (2)開發面積小於一公頃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單位會同地政單位評估確定難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者。 (3)計畫書圖不符，發照錯誤或地形修測等因素所致變更都市計畫者。 (4)變更都市計畫地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施都市更新者。 (8)屬於教育文化、醫療服務、社會福利或公益事業使用者。 本案經檢核非屬上述八項例外情形，故應維持區段徵收之開發方式。	區公共設施比例過高，分回地主抵價地面積不足百分之四十，需併鄰近地區辦理市地重劃者。 (5)現有聚落合法建築密集者。 (6)除政府有整體開發計畫者外，依據部頒相關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或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辦理者。 (7)依都市計畫更新條例相關規定實施都市更新者。 (8)屬於教育文化、醫療服務、社會福利或公益事業使用者。 本案經檢核非屬上述八項例外情形，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故應維持區段徵收之開發方式。	
人 7	楊○德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楓江段 44、48 地號	1. 反對商業區與產業 園區混合設計有失 交通生活品質。 2. 反對區段徵收。 3. 楓江路至新五路斷 點改向應配套，紓 解楓江路之交通。	1. 爭取商業區及住宅 區應擴大設計。 2. 實施市地重劃比照 塭仔圳辦理。 3. 解決泰山區人民由 楓江路出入口高速 公路之連結。	1.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 理由： (1)依循本市國土計 畫指導，本案係 以產業發展為主 型，新增產業用 地面積上限為 52.08 公頃、住商 用地面積上限為 26 公頃；並經新 北市政府經濟發 展局 111 年工廠 訪視調查，區內 既有工廠及泰 山、五股及新莊 近年工廠土地媒 合，本案產業用 地尚需 31 公頃 得以滿足既有產 業及周邊產業外 溢需求。 (2)另檢視本市國土 人口分派結果，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泰山區尚有劃設 14,849 人 至 22,189 人之居住空間需求，爰予以重新檢討整體劃設區位及合理性。 (3)配合區內五股泰山輕軌路線及場站設置，以大眾運輸導向型發展(TOD)檢討，提高捷運場站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開發強度；並經檢視周邊地區發展紋理，本案新五路以西臨接泰山都市計畫及塭仔圳重劃區以住宅區使用為主。 綜上，本案依循上位國土計畫指導劃設之產業用地，係為滿足本市輔導既有產業及周邊產業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外溢使用需求，故經評估新五路以東規劃為產業發展用地已符合前開指導及需求，又配合輕軌 TOD 發展導向及周邊都市紋理檢討，以區內主要幹道新五路作為界線，調整本案新五路以西之住宅區及商業區比例，經調整後同時滿足產業發展，亦可提供地區所需住商使用需求。 2.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3. 有關楓江路與新五路道路系統規劃，酌予採納。 理由： 考量後續新五路兩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側產業專用區仍有直上五股交流道之需求，並經檢視整體交通系統，及評估各方案交通系統服務水準之影響，楓江路來往新五路之服務水準有效改善，應維持通行；另為進一步改善整體交通系統，楓江路幅寬度由現況約 10 公尺拓寬至 20 公尺，配置雙向四車道，可提升一倍之道路容量。且於目標年 125 年國道一號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出及北入匝道之情境下，新五路路段服務水準可由 E 級提升至 D 級，新五路-楓江路口延滯減少，路口服務水準可由 F 級提升至 D 級。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人 8	洪○陞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374-1 地號 二、門牌： 新五路一段 18 號	1. 本人強烈反對，區段徵收為工業區。 2. 說明會避重就輕，刻意隱匿對地主種種不利的條件 3. 徵收後分回土地 40%→不同意 4. 容積率也過低→不同意 5. 徵收後分回土地位置→以抽籤方式，對鄰路地主也非常不公平 6. 若規劃為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及屠宰場必然存在，大家都不喜歡 7. 重劃後限制 2000m ² (1500 坪農地重劃後 600 坪)才能開發使用，及產二行業別限制，擺明叫原地主，賣地走人民主國家應以民意為基礎是先調查地主意願，再行規劃，	對所有地主問卷調查規劃為工業區或住商綜合區之意願問卷調查內容須明確揭露，陳情內容之各項差異。	1. 有關反對區段徵收為工業區，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2. 有關說明會事宜，酌予採納。 理由： 本案依都市計畫法業於 110 年 10 月 5 日及 110 年 10 月 12 日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是日已於會議充分說明，相關計畫書圖亦已於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網站及公所提供民眾參閱，尚無隱匿之情形。 3. 有關配地方式及比例部分，不予討論，理由併人 3。 4. 有關提高容積率，非屬主要計畫範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此計劃猶如共產國家，強徵民地，倒行逆施！		疇，納入細部計畫討論。 5. 有關污水處理廠及屠宰場配置調整，部分採納。 理由：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14 年 10 月 23 日召開機關研商會議，經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及水利局確認污水處理廠面積及區位，並調整污水處理廠設置區位於新五路以東、中港西路以北之抽水站用地南側。另有關屠宰場部分，部分採納，理由併入 4。 6. 有關最小基地規模，非屬主要計畫範疇，納入細部計畫討論。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7. 有關調查地主意願事宜，酌予採納。 理由： 本案於區段徵收可行性報告書階段，將採以問卷方式調查民眾意願，並隨問卷檢附區段徵收問與答之內容，以利民眾了解相關區段徵收內容，民眾意願亦將納入內政部地政司後續區段徵收公益性必要性審議參考。		
人 9	金鑽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聯絡人：施○群)	一、土地標示： 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 30-4 地號 二、門牌： 新北市泰山區楓江路 127 號	本社區位於再發展區緊鄰社區旁預計要設置污水處理廠(污一)，距離再發展區住宅只有 10 公尺，臭味會影響附近住宅，污水廠設置應該要避開住宅區，把產業園區的事業污水引導到住宅區旁做污水處理，	建議可將汙水廠(污一)設立在公滯(二)滯洪池的上方，抽一的旁邊。 原污一土地可併入公(滯)一使用。	有關污水處理廠配置調整，部分採納，理由併入 8 第 5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非常不合宜，應另尋合適地點設置。				
人 10	陳○樹	一、土地標示： 新莊區興化段 36 地號 二、門牌： 新北市新莊區 化成路 587 號	合法建物位於計劃區東側規劃住宅區目前最小東側為 600m ² ，安置戶若欲選擇小開發面積(150m ²)只能離家遙遠的西側。	建議在計劃區東側也規劃小面積的 300m ² 之安置街廓供東側合法住戶可供選擇。	有關最小基地規模，非屬主要計畫範疇，納入細部計畫討論。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1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	貴局辦理「擴大及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泰山地區)主要計畫」案暨「擬定泰山都市計畫(楓江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五股地區)主要計畫」案暨「擬定五股都市計畫(楓江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新莊地區)主要計畫」案暨「擬定新莊都市計畫(楓江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本局清潔隊環保業務需	有關環保資收作業場需用地，未便採納。理由： 依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3 年 9 月 23 日新北環維字第 1131878267 號函及 113 年 12 月 23 日新北環維字第 1132561117 號函表示已無用地需求，故本案不予劃設相關用地。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求，經本局評估旨揭計畫範圍內，環保資收作業場需用地空間為 0.8 公頃，請貴局惠予協助將其納入旨揭計畫案內，供本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人 12	林○堅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372- 1、373-1 地號	1. 本人強烈反對，區段徵收為工業區。 2. 說明會避重就輕，刻意隱匿對地主種種不利的條件。 3. 徵收後分回土地 40%→不同意。 4. 容積率也過低→不同意。 5. 徵收後分回土地位置→以抽籤方式，對鄰路地主也非常不公平。 6. 重劃後限制 2000 平方公尺(1500 坪農地重劃後 600 坪)才能開發使用，及產二行業別限	1. 對所有地住問卷調查規劃為工業區或住商綜合區之意願。 2. 問卷調查內容須明確揭露，陳情內容之各項差異。	1. 有關反對區段徵收為工業區，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2. 有關說明會事宜，酌予採納，理由併人 8 第 2 點。 3. 有關配地方式及比例部分，不予討論，理由併人 3。 4. 有關提高容積率，非屬主要計畫範疇，納入細部計畫討論。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制，擺明叫原地主，賣地走人。 7. 民主國家應以民意為基礎，事先調查地主意願，再行規劃，此計劃猶如共產國家，強徵民地，倒行逆施！		5. 有關最小基地規模，非屬主要計畫範疇，納入細部計畫討論。 6. 有關調查地主意願事宜，酌予採納，理由併入 8 第 7 點。		
人 13	林○勇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228 地號 二、門牌： 新北市泰山區楓江路 144 巷 5 號	反對區段徵收為工業區	希望規劃為住商綜合區	有關反對區段徵收為工業區，建議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入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4	林○雄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228 地號 二、門牌： 新北市泰山區楓江路 144 巷 5 號、7 號	本人及家人所有泰山段一小段 0228-0000 地號為甲種建地，世代十幾口人都在此居住，因毗鄰計劃內的住宅區(再發展區)，本人請求一併劃入再發展區，並剔除於區段徵收範圍。	原地保留	1.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經查陳情位置為多戶住宅使用。 (2)經查未符合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一(不具合法建物相關證明)，納入區段徵收辦	(第 12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有關人陳案涉及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劃設住宅區(再發展區)者，請補充說明依原則檢討結果，涉及未符公共設施用地完整性原則者，請補充說明劃設公共設施(公園用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理。 2. 有關陳情原地保留，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位置經本案再發展區原則檢討，並未符合劃設原則，納入區段徵收辦理。	地、捷運輕軌、主要道路用地等)之必要性等論述。 修正後內容如下：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劃入再發展區，原地保留，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建築物要件規定) (1)符合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住宅使用者，且現狀為住宅使用。 (2)未具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 (3)為多戶住宅使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用，符合非屬單棟且單戶者。 (4)符合依本案土管及建築相關法規，可自行重建者。 2.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建築物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人 15	陳○鳳	一、土地標示： 312 地號 二、門牌： 新北市泰山區 楓江路 142 號	1. 楓江路交通壅塞非拓寬即可。 2. 新北產區(五股工業區)目前閒置廠房很多，為何還需再做產區規劃犧牲其他居民的權益，已禁建 50 年卻非重劃建設，另設一區段徵收，嚴重損失當地居民之住的權益。	1. 應從根本解決新五路壅塞。 2. 我們原居住此地的居民被禁建 50 年，如何再給我一個合理的住所。	1. 有關交通壅塞，酌予採納，理由併入 7 第 3 點。 2.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3. 有關提高容積率，非屬主要計畫範疇，納入細部計畫討論。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3. 太少補償金額及容積率過低 225% 不合理。 4. 拒絕此提案。				
人 16	林○吉	一、土地標示： 五股區水碓段 水碓小段 157、157-1 地 號(土地共有 人之一)	1. 我們土地前經多次徵收，連帶多次損失極大，欲哭無淚。 2. 希望政府從政人員，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處理本次徵收作業。	建議比照塹仔圳區段徵收，地主領回土地比率辦理，(目前是丙種建地)。以示公允。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7	林○煬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357 地 號 二、門牌： 新北市泰山區 新五路 1 段 1 號	配地應以原地位置分配，不可用抽籤，才符合公平性原則	應說明配地最小面積，相同地及地主、共同持有合併配地	有關配地方式部分，不予討論，理由併人 3。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8	張○晟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容積率太低土地配率太低	最少政府和民間 1 半 1 半 5:5 比例原地原發抽籤	1. 有關提高容積率，非屬主要計畫範疇，納入細部計畫討論。 2. 有關配地方式部分，不予討論，理由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併人 3。		
人 19	張○雄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容積率太低土地配發不公平	最少政府和民間 5：5 比例 原地原發抽籤	1. 有關提高容積率，非屬主要計畫範疇，納入細部計畫討論。 2. 有關配地方式部分，不予討論，理由併人 3。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0	張○豪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容積率太低土地配發不公平	最少政府和民間 5：5 比例 原地原發抽籤	1. 有關提高容積率，非屬主要計畫範疇，納入細部計畫討論。 2. 有關配地方式部分，不予討論，理由併人 3。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1	林○順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211 地號 二、門牌： 泰山區楓江路 181-1 號	各位長官前輩好，我是出生長大於楓樹里楓江路 181 號(建地號：泰山段一小段 211 地號)居民：承計劃書中：「第一章第二節：計畫目標的體系主要由生產、生活、生態等三個面	泰山區楓江路 181~181-1 號等居民建地，陳情要求保留原有之建地規劃為住宅區(建地號：泰山 1 小段 211 地號)	1.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5。 2. 有關調高本案住宅區劃設比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向整合發展，請問你們有兼顧考慮到，在這塊土地上現有的生活的人嗎？先人已在這生活好幾代人」，區內別人建地蓋大樓，或現有居住者，可以保留住宅區，為什麼我們不行，一樣都是建地我們上繳的稅，有比別人短少嗎？ 述求一：保留原有該區之建地 (地號：泰山段 1 小段 211 地號) 我們覺得計劃書中住宅區比例只有百分之 1.98~4.94% 太少(引用計劃書之表四、表七第 24、第 45 頁)，我們要求保留原有該區之建地號：泰山段 1 小段 211 地號，成立(保留特別住宅區)，請以公平的標準去公		3. 有關配地方式及比例部分，不予討論，理由併入 3。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正規劃，不要以不公平的方式來欺壓，善良無聲音的居民，不要讓楓江附近持有建地生活的居民，跟你們對抗起衝突。 述求二：比照塭子圳抵價地面積（百分之五十五） 第二章第五節開發方式第四點（引用計劃書之第 19 頁）：變更都市計畫地區公共設施比例過高，分回地主抵價地面積不足百分之四十，我們認為地主分回土地比例太低，應該比照塭子圳都更至少百分之五十五比例（引用網站：2021/01/07 自由時報/憂塭仔圳重劃後土地、房價暴漲地主願：炒地皮、不符土地正義 https://news.lt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n. com. tw/news/life/breakingnews/3403899 之報導)，計劃書規劃區內，要降低公共設施比例過高問題(如公園等)，增加住宅區比例，如地主分回土地比例面積不足百分之四十，有違土地徵收條例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恐造成苗栗大埔事件重新發生。				
人 22	李○利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325-1 地號	本人土地早在民國 72 年繼承父親(已故)土地面積遠比現在多很多，希望有關審議單位能夠對於土地被徵收很多次(達七次之多)做保留能夠優先選配或保留原地，謝謝！	-	1.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2. 有關配地方式及比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例部分，不予討論，理由併人 3。		
人 23	王○燕等 4 人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464-1 地號 二、門牌： 新北市泰山區 文化路 44 號	1. 反對區段徵收比例 40%。 2. 反對抽籤方式。 3. 繼承土地合併配地。	1. 區段徵收比例 45%。 2. 鄰地集中式。 3. 分配後小坪數之地主，應集中配地以防無法建屋。	有關配地方式及比例部分，不予討論，理由併人 3。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4	張○○市	二、門牌： 新北市泰山區 中港南路 370 號	地主張徐阿市在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有去五股工業區勞工活動中心參加泰山一小段、楓江段要用土地徵收、地主土地余 4 成、地主不服。	1. 我們泰山一小段的土地自民國 57 年就把我們加入淡水洪水平原管制區，自今已有 53 年多了，而且泰山三小段、二小段、一小段部份開放都是用重劃的，為何泰山一小段楓江段區部份開放用徵收、地主土地余 4 成而已，地主不服。而且泰山楓江段是最好的市區、所以地主不服。 2. 地主在民國 70 年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配地方式及比例部分，不予討論，理由併人 3。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時，地主土地在泰山一小段 354、365、366 地號共三筆被政府徵收 200 多坪去開泰山五股交流道新五路 50 米道路使用。而且當時泰山一小段公告地價每坪是 8 萬元，另新莊管公告地價是每坪 8 萬 5 仟元，但是政府要徵收土地進前將泰山一小段公告地價降到每坪 5 萬元，徵收土地時加 4 成錢共 2 萬元加每坪 5 萬元公告地價共 7 萬元，比原來公告地價少了一萬元。 3. 地主在民國 90 年時，地主土地又被政府徵收泰山一小段 361、362、363、364、365、366 地號共 6 筆，共再徵收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800 多坪去拓寬泰山五股交流道新五路 100 米道路使用。 4. 地主在民國 96 年時，地主土地又再被政府徵收泰山一小段 270 地號一筆，徵收 197 坪多去做國際捷運高架橋使用。 5. 地主在民國 100 年時，又再被政府徵收 598、599、600 地號三筆共再徵收 7 坪多去做水利溝使用。 6. 地主前在民國 51 年時，泰山謝文程先生，選上台北縣縣長將我們泰山的農地都規劃，分為泰山一小段、泰山二小段、泰山三小段，每筆農地 100 米深度、20 米寬度，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每筆約 600 坪，而且前面留一條農路二米半、後面留一條小溝一米寬度都是我們地主的土地，另工程費用我們地主要和政府負擔一半的錢，地主本來土地有三甲三里多的土地在，現在余二甲多土地不到三甲土地，而且負擔工程費用一半是 11038 元 4 角，地主沒有錢可以繳納被政府查封泰山一小段 598、599 地號二筆，共 1200 多坪土地去，後來到了民國 58 年政府要將二筆土地拍賣，地主才去標會仔，借錢來還政府查封 2 筆土地共 1200 多坪土地，共 11038 元 4 角，另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要再加利息錢、法院影印錢、新聞報紙錢其他費用共付萬元。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1 日，地主張徐阿市持份一同陳情。			
人 25	林○明	一、土地標示： 泰山段一小段 518 地號 二、門牌： 新北市泰山區中港南路 313 號	我對於楓江地區重劃的想法，不是說地主一定要爭到最好的條件，但總是要公平不能吃虧太大，這近 20-30 年來鄰近的幾個重劃或變更案，都好像吃定楓江這塊地區，開道路(高速公路、新五路)、輕軌(及修理廠)、擴寬圳溝(貴子大排及兩側道路)、台電電塔用地徵收土地都有我們的份，但市政府開發重劃時永遠擺在最後，連一線之隔的塭仔圳重劃也把我們排除，當初政府說的好聽，塭仔圳先	因此我覺得： 1. 住宅區區塊，應讓世代居住在楓江地區內甲種建地的居民自行選擇決定位在那一個區塊及搭配相當的商業區增加生活機能，將來配地也優先配給甲建地主來抽籤，讓世居的住戶繼續做鄰居，不必被迫遷他處，離開世居故鄉。其他配地也應儘量配回原地附近的區塊。 2. 產業園區的容積率至少要調高到 300% 以上，就道路楓江	1. 有關配地方式及比例部分，不予討論，理由併人 3。 2. 有關屠宰場配置調整，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4。 3. 有關提高容積率，非屬主要計畫範疇，納入細部計畫討論。 4. 有關最小基地規模，非屬主要計畫範疇，納入細部計畫討論。 5. 有關調整輕軌機廠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做這裡再比照塭仔圳來開發。60 幾年過去了，這裡還是維持著早期洪水管制限建時的低度開發，在拓寬道路、重劃開發造成灌溉系統斷路沒水的情形下，政府明知已不適合農業生產但還是限制要求我們維持農用。現在附近幾個重劃案已經完成，發現到交通車流嚴重塞車，而開始要動工的重劃區因把需要大面積土地低容積的工廠趕出去，這些工廠沒多的錢買地蓋廠，也付不出那麼多的租金在台北的工業區裏租廠房，只好往更偏僻搬。政府為了對各方有交待。就這樣把腦	全區超過 80%道路都是 20-30 米，建築線還要退縮 6-10 米(要有容積獎勵誘因)，地主負擔比新北產業園區重，沒有理由容積率只有 225%。又比照台北市士科、內科、南港產業用地除因有飛航限高外，容積率又都在 300-364%，區內道路寬度也不及楓江地區。 3. 開放產業進入的行業別及容許比照台北市士科、內科、南港產業用地做廠辦大樓等用途，來吸引未來明星產業進駐蓋廠辦大樓，加速地方經濟發展。 4. 產業區降低最小建築至 700-1000 平方公尺。避免所有人無法配地。	位置，未便採納。 理由： 依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於 111 年 5 月 25 日新北捷規字第 1110955221 號函，機廠位置經評估後，仍以原區位較適宜，建議將機廠區位保留於本案範圍內。 6.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入 7 第 1 點。 7. 有關產業定位，酌予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4 點。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政，但都是在解決先前重劃後的問題。在這個計劃區裡(不含新北產業園區)每條道路都是 20-30 米道路(政府是要做給車子走的)，蓋建築物的時候地主要退縮 6-10 米做綠化、人行道、自行車道(沒給獎勵，還要地主自己出地出錢做給政府)，容積率 225%，最小建築面積 600 坪，又限制產業別(給先前遷出工廠再搬回的交待)，這就是整個楓江地區重劃不公平的背景。	5. 輕軌機場移至五股垃圾山國有地，及家禽產專區應移出計劃區域，或挪至污水處理廠旁，污水(包括糞便、羽毛、血水)直接接管至處理廠處理排放，並要求產專設置足夠距離的隔離綠帶、樹木及公園，與周遭產業區作區隔。 5. 重劃前 1 坪土地與重劃後配回土地的容積坪數比例，應與塹仔圳差不多，應至少在 1:1.2(產業區要再高一點)，例如配回比率 0.45，容積率至少 300%。如果 1 坪土地都換不到 1 坪容積，那是損害到所有權人的權益了。 6. 房地產永遠不敗的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鐵則金律，Location, Location, Location，又形容土地是麵粉，房子是麵包。市政府都說楓江地區交通便捷，找不到這麼好位置的地，但卻規劃要把這麼好的麵粉拿來做饅頭，希望政府真的用心規劃拿出好的計劃，不要糟蹋了。			
人 26	洪○陞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374-1 地號 二、門牌： 新五路一段 18 號	1. 本人強烈反對，區段徵收為工業區。 2. 說明會避重就輕，刻意隱匿對地主種種不利的條件 3. 徵收後分回土地 40%→不同意 4. 容積率也過低→不同意 5. 徵收後分回土地位置→以抽籤方式，對鄰路地主也非常	1. 對所有地主問卷調查規劃為工業區或住商綜合區之意願。 2. 問卷調查內容須明確揭露，陳情內容之各項差異。	1. 有關反對區段徵收為工業區，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2. 有關說明會及調查地主意願事宜，酌予採納，理由併人 8 第 2 點及第 7 點。 3. 有關配地方式及比例部分，不予討論，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不公平 6. 若規劃為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及屠宰場必然存在，大家都不喜歡 7. 重劃後限制2000m ² (1500坪農地重劃後600坪)才能開發使用，及產二行業別限制，擺明叫原地主，賣地走人 8. 民主國家應以民意為基礎是先調查地主意願，再行規劃，此計劃猶如共產國家，強徵民地，倒行逆施！ ○ 行政院 91 規劃 ○ 請民意代表跟後續 ○ 工業區(舊)、公設會由新區負擔 ○ 中港大排是否列入% ○ 農地		理由併人3。 4. 有關提高容積率，非屬主要計畫範疇，納入細部計畫討論。 5. 有關最小基地規模，非屬主要計畫範疇，納入細部計畫討論。 6. 有關污水處理廠及屠宰場配置調整，部分採納，理由併人8第5點及人4。		
人 27	蔡○訓、 蔡○道、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1. 本人不同意區段徵收為工業區。	1. 建議徵收後規劃住商混合區。	1. 有關反對區段徵收為工業區，建議調	(第14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蔡○奇、 蔡○譽	一小段 375-1、376-1 地號 共 2 筆	2. 本人不同意徵收後分回土地(40%)。 3. 容積率過低。 4. 重劃後限制 2000m ² (1500 坪農地重劃後 600 坪)，加上產二行業別限制，對坪數不足的地主不利開發使用。 5. 工業區規劃不完善，汙水處理與環境規劃沒有完整的重劃計畫案。 6. 本人不同意徵收後以抽籤方式分回土地，對鄰路地主非常不公平。	2. 建議分回土地比例提高(55%或以上)。 3. 容積率建議提高。 4. 不能限制開發坪數。 5. 重劃需有完整的規劃或計畫書給地主參考。 6. 重劃後建議原地分配。	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入 7 第 1 點。 2. 有關配地方式及比例部分，不予討論，理由併入 3。 3. 有關提高容積率，非屬主要計畫範疇，納入細部計畫討論。 4. 有關最小基地規模，非屬主要計畫範疇，納入細部計畫討論。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見通過。
人 28	黃○祥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342-1 地號	1. 新五路為中山高及 65 道路進入新莊、泰山之主要道路 2. 地主經多次徵收損失慘重。	道路兩旁為主要門戶應規劃為住商或商辦大樓地盡其利且可彌補地主多次徵收損失。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入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9	莊○卿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320-1 地號	本土地已經貴府於民國 96 年 6 月 6 日北府地用字第 0960374821 號函由特定農業區農	本土地現為公用事業加油站之用地，敬請將陳情土地不納入本案區段徵收範圍。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修正後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二、門牌： 新北市新五路 1 段 135 號	牧用地變更編定為特 定目的事業用地作 「加油站」使用。		合本案特定目的事業 用地劃設原則，故檢 討納入區段徵收辦 理。劃設原則檢核情 形說明如下： 1. 符合原則一未位於 公共設施用地。 2. 符合原則二屬計畫 區發展定位，並經 主管機關認定須保 留。 3. 未符合原則三具公 用設備及公用事業 之性質，未取得所 有權者。	修正理由： 說明各項劃設原則檢 核結果。 修正後內容如下：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 圍，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 合本案特定目的事業 用地劃設原則，故檢 討納入區段徵收辦 理。劃設原則檢核情 形說明如下： 1. 符合原則一（不得 位於位於公共設施 用地）： 未位於本案劃設之 公共設施地上。 2. 符合原則二（計畫 區發展定位，並經 主管機關認定須保 留）： 陳情位置周邊規劃 為第二種產業專用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於 110 年 4 月 21 日本案第 15 次工作會議說明(略以)：「加油站之保留原則，原則支持，並尊重加油站及地主後續參與開發或保留之意願。」。 3. 未符合原則三(具公用設備及公用事業之性質，且應取得全部土地所有權)： 元泰加油站係屬具公用設備及公用事業之性質，未取得土地所有權。	
人 30	新莊副都 心轉運站 股份有限公司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158- 1、158-2、159、 266-1、157 地 號 二、門牌：	陳情位址之地主曾於 貴府辦理「新訂擴大 大漢溪北都市計畫 (泰山、五股、新莊地 區)(高速公路以南、 二重疏洪道以西地 區)」案公告徵求意見	因陳情用地已接獲貴 府政策規劃原則確認 函，並已循「民間自行 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 設作業辦法第 3、14 條」及「民間自行規劃 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	1.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 範圍(泰山段一小 段 158-1、158-2 地 號)，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 符合本案特定目的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修正後通過。 修正理由： 1. 請補充說明陳情範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新北大道四段 196 號	時，提出將陳情用地排除於區段徵收範圍之建議事項(詳附件：109.11.30 新訂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泰山、五股、新莊地區)(高速公路以南、二重疏洪道以西地區)案意見表)。有關陳情位址之地主方已與新北市政府循促參法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項目，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機場捷運線新莊副都心站(A4)生態綠能公共停車場暨電動公車充電中心兼具調度功能案」，並已接獲貴府政策規劃原則確認函(詳附件二：110.8.17 新北府交規字第 1101525881 號函)，目前正依「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第 3、	件-民間自備私有土地申請審核作業流程」提出申請文件辦理中，敬請將陳情土地不納入於本案區段徵收範圍，給予適當使用分區劃設，以利建設之機場捷運新莊副都心站(A4)生態綠能公共停車場暨電動公車充電中心兼具調度功能案」之申請能順利推動。	事業用地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未符合原則一位於公共設施用地(道路用地)。 (2)未符合原則二屬計畫區發展定位，並經主管機關認定須保留。 (3)未符合原則三具公用設備及公用事業之性質，且取得所有權者。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泰山段一小段 159、266-1、157 地號)，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	圍是否位於本案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上。 2. 請補充說明該事業計畫，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結果。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158-1、158-2 地號等 2 筆土地)，未便採納。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不得位於位於公共設施用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4 條」及「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民間自備私有土地申請審核作業流程」提出申請文件辦理正式審查。		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未符合原則一，未具工廠登記者，且於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 (2)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地)： 位於配合捷運設施劃設之廣場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上。 B. 未符合原則二(計畫區發展定位，並經主管機關認定須保留)： 申請案業經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於 114 年 9 月 10 日第 13 次專案小組說明(略以)：「審核結果：原則不同意。」，故非屬符合本計畫發展定位，並經主管機關認定須保留者。 C. 未符合原則三(具公用設備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及公用事業之性質，且應取得全部土地所有權)： 生態綠能公共停車場暨電動公車充電中心非具公用設備及公用事業之性質，且未取得土地所有權。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159、266-1、157 地號等 3 筆土地)，未便採納。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建築物要件規定)：屬110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適用。 (2)陳情範圍位於主要道路及配合捷運設施劃設之廣場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上。	
人 31	梁○江 (聯絡人：梁○翔)	本人所有坐落於新莊區興化段土地	1. 查貴府城鄉發展局公開展覽於該局網站之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新莊地區)主要計畫，本人所有土地被納入計畫範圍並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合先敘明。 2. 本人所有土地目前為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正擬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辦理農牧用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做為糧商興(擴)建碾米設備及相關設施使用，今貴府將本人規劃之	建請貴府將本人土地剝除於區段徵收範圍或採原地分配並提供繳納代金方式，購回與徵收前同等面積之土地。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2.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特定目的事業需用土地納入區段徵收範圍，恐損及本人對於土地利用之權利即事業可用土地。		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人 32	林○明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518 地號 二、門牌： 新北市泰山區中港南路 313 號	我對於楓江地區重劃的意見，不是說地主一定要爭到最好的條件，但總是要公平不能吃虧太大，這近 20-30 年來鄰近的幾個重劃或變更案，都好像吃定楓江這塊地區開道路(高速公路、新五路)、輕軌(及修理廠)、擴寬圳溝(貴子大排及兩側道路)、台電電塔用地徵收土地都有我們的份，但市政府開發重劃時永遠擺在最後，連一線之隔的塭仔圳重劃也把我們排除，當初政府說的好聽，塭仔圳先做這裏再比照塭仔圳	1. 住宅區區塊，應讓世代居住在楓江地區內甲種建地的居民自行選擇決定位在那一個區塊及搭配相當的商業區增加生活機能，將來配地也優先配給甲建地主來抽籤，讓世居的住戶繼續做鄰居，不必被迫遷他處，離開世居故鄉。其他配地也應儘量配回原地附近的區塊。 2. 產業園區的容積率至少要調高到 300% 以上，就道路楓江全區超過 80% 道路都是 20-30 米，建	1. 有關配地方式及比例部分，不予討論，理由併人 3。 2. 有關屠宰場配置調整，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4。 3. 有關提高容積率，非屬主要計畫範疇，納入細部計畫討論。 4. 有關最小基地規模，非屬主要計畫範疇，納入細部計畫討論。 5. 有關調整輕軌機廠位置，未便採納。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來開發。60 幾年過去了，這裏還是維持著早期洪水管制限建時的低度開發，在拓寬道路、重劃開發造成灌溉系統斷路沒水的情形下，政府明知已不適合農業生產但還是限制要求我們維持農用。現在附近幾個重劃案已經完成，發現到交通車流嚴重塞車，而開始要動工的重劃區因把需要大面積土地低容積的工廠趕出去，這些工廠沒多的錢買地蓋廠，也付不出那麼多的租金在台北的工業區裏租廠房，只好往更偏僻搬。政府為了對各方有交待。就這樣把腦筋動到最後還沒有開發的楓江地區，美其名告訴我們市政府德政，但都是在解決先	築線還要退縮 6-10 米(要有容積獎勵誘因)，地主負擔比新北產業園區重，沒有理由容積率只有 225%。又比照台北市士林、內科、南港產業用地除因有飛航限高外，容積率又都在 300-364%，區內道路寬也不及楓江地區。 3. 開放產業進入的行業別及容許比照台北市士林、內科、南港產業用地做廠辦大樓等用途，來吸引未來明星產業進駐蓋廠辦大樓，加速地方經濟發展。 4. 產業區降低最小建築至 700-1000 平方公尺。避免所有人無法配地。 5. 輕軌機場移至五股垃圾山國有地，及	理由： 依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於 111 年 5 月 25 日新北捷規字 第 1110955221 號函，機廠位置經評估後，仍以原區位較適宜，建議將機廠區位保留於本案範圍內。 6.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入 7 第 1 點。 7. 有關產業定位，酌予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4 點。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前重劃後的問。在這個計劃區裏(不含新北產業園區)每條道路都是 20-30 米道路(政府是要做給車子走的),蓋建築物的時候地主要退縮 6-10 米做綠化、人行道、自行車道(沒給獎勵,還要地主自己出地出錢做給政府),容積率 225%,最小建築面積 600 坪,又限制產業別(給先前遷出工廠在搬回的交待),這就是整個楓江地區重劃不公平的地方。	家禽產專區應移出計劃區域,或挪至污水處理廠旁,污水(包括糞便、羽毛、血水)直接接管至處理廠處理排放,並要求產專設置足夠距離的隔離綠帶、樹木及公園,與周遭產業區做區隔。 6. 重劃前 1 坪土地與重劃後配回土地的容積坪數比例,應與塹仔圳差不多,應至少在 1:1.2 以上(產業區要再高一點),例如配回比率 0.45,容積率至少 300%。如果 1 坪土地都換不到 1 坪容積,那是損害到所有權人的權益了。 7. 房地產永遠不敗的金律, Location,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Location, Location, 又形容土地是麵粉, 房子是麵包。市政府都說楓江地區交通便捷, 找不到這麼好位置的地, 但卻規劃要把這麼好的麵粉拿來做饅頭, 希望政府真的用心規劃拿出好的計劃, 不要糟蹋了。			
人 33	林○明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518 地號 二、門牌： 新北市泰山區中港南路 313 號	該地號使用區分原為甲種建地(建蔽率 60%, 容積率 240%), 上有建物並已設有戶籍, 現因未能排除於區段徵收範圍必須拆除。本次都市計劃既然將原新北產業園區劃為第一種產業專用區(建蔽率 70%, 容積率 300%), 不宜將新納入的區域都劃為第二種產業專用區(建蔽率	希望能排除於區段徵收範圍外。若真無法排除, 建議於預定劃設住宅或商業區域內優先提供給徵收範圍內的被徵收之甲種建地所有人分配抵價地, 且容積率不應低於 240%。建議應不分新北產業園區或新劃入的區域全部建蔽率與容積率都相同。新北市已升格為五都, 產業園區	1.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 未便採納併入 6 第 1 點。 2. 有關提高容積率, 非屬主要計畫範疇, 納入細部計畫討論。 3. 有關退縮規定, 非屬主要計畫範疇, 納入細部計畫討論。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修正後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60%，容積率 225%)。新北產業園區同樣採區段徵收，分配抵價地的比率與現在無異，對於所有權人配回的權利不應有差別。在泰山楓江區域內之計劃道路 80%以上路寬都達 20 公尺以上，主要道路(30 米)建築線還要退縮 10 公尺，退縮部份要種二排樹木，做自行車道及人行道，這部份應該是要做在道路用地內，不能用來增加土地所有人配回抵價地後的建築成本。 產業類別：其中機械設備、金屬製造、塑膠製品、紡織、成衣，其優勢僅在研發、設計部門，製造部門多已外移國外或移轉至中、南部等偏僻地方，	的容積率應比照台北市士科或內科的容積率 300% -330%。 建議檢討路幅及建築線退縮，以符合土地使用目的(產業用)，並放寬容積率，符合工業區(工廠)立體化的政策。 建議比照北投、士林科技園區的產業類別：允許作生產製造空間、辦公室、支援性服務業、企業營運總部，以及經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職業訓練、創業輔導、試驗研究等與工業發展有關之設施使用。 建議比照新北產業園區，降低最小建築基地規模為 1000M²。 建議改回市地重劃或提高抵價地分配率及放寬容積率。	4. 有關最小基地規模，非屬主要計畫範疇，納入細部計畫討論。 5. 有關配地方式及比例部分，不予討論，理由併入 3。 6. 有關產業定位，酌予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4 點。 7.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如果政府提不出未來產業願景或不願投入資源招商引資帶動地方繁榮。沒有利益，地主為什麼要參與土地重劃。 計劃書中有最小建築基地規模(EX 產二為2000M²)，那最小配地面積是多少？是不是要讓很多小地主被迫賣掉土地，或跟別人合併？ 請問抵價地分配例為何？泰山楓江地區過去已進行土地重劃過，又因被劃入防洪管制區內，六十多年無法發展，相較一線之隔的塭仔圳重劃區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對於所有人相對吃虧很多，舉凡重大建設如高速公路、新五路拓寬及貴子大排及邊道路拓寬，都是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由楓江地區道路兩旁的地主來承擔。現在採區段徵收的方式，地主先前土地被多次徵收，除無法分配在原来的地方外，一坪土地竟換不到一坪的容積，這樣要地主如何來支持，又如何能說是政府德政、地主雙贏？				
人 34	王○○環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683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陳情位置係為停車場使用，未符合本案排除區段徵收原則，納入區段徵收辦理。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35	林○芳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564、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568、584 地號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	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564、568地號土地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584地號土地位於位於捷運設施上。	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建築物要件規定），屬110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另陳情範圍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564、568地號土地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584地號土地位於捷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運設施上。	
人 36	盧○長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541 地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2)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110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2)本案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人 37	林○宏	一、土地標示：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547、562、569、585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15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6第6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	(第13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2)另陳情範圍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562、569地號土地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585地號)土地於捷運設施上。	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110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另陳情範圍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562、569地號土地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585地號)土地位於捷運設施上。	
人 38	黃○偉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	(第13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一小段 555 地號 二、門牌： 新北市泰山區 楓江路 57 之 1 號	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 權，應予保障，建請將 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 段徵收範圍外。	使之比例原則，請改 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 辦理。	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 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 符合本案乙種工業 區(再發展區)劃設 原則，故檢討納入 區段徵收辦理。劃 設原則檢核情形說 明如下： (1)未符合原則一， 屬 110 年國土利 用調查為工業使 用，未具工廠登 記。 (2)因已未符合原則 一，故原則二(合 法工廠得排除區 段徵收範圍、區 位規定)、原則三 (得一併排除之 公有現有巷道、 空地)不予討論。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 分，修正後通過，餘依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 分，修正乙種工業區 (再發展區)劃設原則 二、三檢核情形說明 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 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 符合本案乙種工業 區(再發展區)劃設 原則，故檢討納入 區段徵收辦理。劃 設原則檢核情形說	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明如下： (1)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2)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人 39	黃○盛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554 地號 二、門牌： 新北市泰山區楓江路 57 之 1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2)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2)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人 40	黃○哲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539 地號 二、門牌： 新北市泰山區楓江路 86 巷 40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2)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2)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人 41	黃○智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539 地號 二、門牌： 新北市泰山區楓江路 86 巷 40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40 第 2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42	黃○睿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539 地號 二、門牌： 新北市泰山區楓江路 86 巷 40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40 第 2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43	黃○筑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539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二、門牌： 新北市泰山區 楓江路 86 巷 40 號	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辦理。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40 第 2 點。		
人 44	黃○文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539 地號 二、門牌： 新北市泰山區 楓江路 86 巷 40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40 第 2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45	黃○隆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441、544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2)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2)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人 46	黃○荃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楓江段 41 地號 二、門牌： 新北市泰山區 楓江路 61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合法建築物排除區段徵收範圍，保留現有建築及通道，酌予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符合本案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劃設為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建築物要件規定)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A. 符合屬 110 年 國土利用調查 為住宅使用 者，且現狀為 住宅使用。 B. 具有建築執 照、建物登記 證明，符合合 法建築物。 C. 為多戶住宅使 用，符合非屬 單棟且單戶 者。 D. 符合依本案土 管及建築相關 法規，可自行 重建者。 (2) 符合原則二(合 法建築物得排除 區段徵收範圍、 區位規定): A. 未涉及影響公 共設施系統完 整性。 B. 陳情之合法建 築物未涉及影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響都市計畫完整性。 C. 陳情之合法建築物面積佔其座落土地面積達50%以上，故依其座落地號土地劃設為住宅區（再發展區）。 D. 未涉及造成區段徵收後鄰接土地無法建築或無法配地之情形。 (3)符合原則三未涉及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		
人 47	林○達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559、561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泰山段一小段 559 地號），未便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建築物要件規定） A. 符合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住宅使用者，且現狀為住宅使用。 B. 未具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 C. 為多戶住宅使用，符合非屬單棟且單戶者。 D. 符合依本案土管及建築相關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補充說明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類型及 561 地號檢討情形。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泰山段一小段 559 地號），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建築物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法規，可自行重建者。 (2)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建築物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要件規定) A. 符合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住宅使用者，且現狀為住宅(部分)使用。 B. 未具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無建照執照、無使用執照、無建號、未取得原有合法房屋證明)。 C. 為多戶住宅使用，符合非屬單棟且單戶者。 D. 符合依本案土管及建築相關法規，可自行重建者。 (2)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無原則二(合法建築物得排除區段徵收範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3.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泰山段一小段 561 地號), 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係作汽車保養中心, 未符合本案排除區段徵收原則, 納入區段徵收辦理。	
人 48	林○軒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572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 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 人民之財產權, 應予保障, 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 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 未便採納, 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 未便採納。 理由: (1)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 修正後通過, 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 資源回收場非屬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工業使用，請依本案排除區段徵收原則檢核。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陳情範圍係作資源回收場，未符合本案排除區段徵收原則，納入區段徵收辦理。	
人 49	李○娟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一小段 583、 573 地號	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 權，應予保障，建請將 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 段徵收範圍外。	使之比例原則，請改 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 辦理。	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 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 未符合本案乙種 工業區(再發展 區)劃設原則，故 檢討納入區段徵 收辦理。劃設原 則檢核情形說明 如下： A. 未符合原則 一，屬 110 年 國土利用調查 為工業使用， 未具工廠登 記。 B. 因已未符合原 則一，故原則 二(合法工廠 得排除區段徵 收範圍、區位 規定)、原則三 (得一併排除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 分，修正後通過，餘依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 分，修正乙種工業區 (再發展區)劃設原則 二、三檢核情形說明 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 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 未符合本案乙種 工業區(再發展 區)劃設原則，故 檢討納入區段徵 收辦理。劃設原	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573地號部分土地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110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573地號部分土地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人 50	曾○恭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528 地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2)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空地)不予討論。	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110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2)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人 51	林○鳳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566地號、泰山區楓江段0046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15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6第6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第13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二、門牌： 楓江路 46 巷 15 號	段徵收範圍外。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道路用地	
人 52	盧○來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394-1、395-1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段徵收範圍外。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	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道路土地上。	
人 53	黃○明	一、土地標示： 泰山段一小段 542、543 地號 二、門牌： 泰山區楓江路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86 巷 32 號	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2)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2)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人 54	黃○瑋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539 地號 二、門牌： 泰山區楓江路 86 巷 40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40 第 2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55	李○杰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632、633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辦理。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討論。 (2)另陳情範圍位於本案捷運設施上。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 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位於本案主要道路及捷運設施上。	
人 56	李○聿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634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辦理。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討論。 (2)另陳情範圍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573 地號部分土地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部分土地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人 57	黃○晴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463、463-1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二、門牌： 泰山區文化街 42 號	權，應予保障，建請將 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 段徵收範圍外。	辦理。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 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 未符合本案乙種 工業區(再發展 區)劃設原則，故 檢討納入區段徵 收辦理。劃設原 則檢核情形說明 如下： A. 未符合原則 一，屬 110 年 國土利用調查 為工業使用， 未具工廠登 記。 B. 因已未符合原 則一，故原則 二(合法工廠 得排除區段徵 收範圍、區位 規定)、原則三 (得一併排除 之公有現有巷 道、空地)不予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 分，修正乙種工業區 (再發展區)劃設原則 二、三檢核情形說明 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 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 未符合本案乙種 工業區(再發展 區)劃設原則，故 檢討納入區段徵 收辦理。劃設原 則檢核情形說明 如下：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討論。 (2)陳情範圍位於五泰輕軌行徑路線上。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 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位於五泰輕軌行徑路線上。	
人 58	耿○祥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464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辦理。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現況為住宅使用，請說明住宅區(再發展區)及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檢核情形。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 位於本案聯絡道 路上。	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 (得排除區段 徵收之合法工 廠要件規定)， 屬 110 年國土 利用調查為工 業使用，現況 為住宅使用， 未具工廠登 記。 B. 未具合法工廠 登記，故無原 則二(合法工 廠得排除區段 徵收範圍、區 位規定)、原則 三(得一併排 除之公有現有 巷道、空地)之 適用。 (2)陳情範圍經檢核 未符合本案住宅 區(再發展區)劃 設原則，故檢討 納入區段徵收辦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建築物要件規定）： a.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現狀為住宅使用，故未符合依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住宅使用者。 b. 具建號之合法建築物。 c. 係屬單戶住宅使用，未符合非屬單棟單戶原則。 d. 檢討後分區未符合依本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案土管及建築相關法規，可自行重建者。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無原則二（合法建築物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3)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聯絡道路上。	
人 59	施○花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493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人 60	朱○海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479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業使用，未具 合 法 工 廠 登 記。 B. 未具合法工廠 登記，故無原 則二(合法工 廠得排除區段 徵收範圍、區 位規定)、原則 三(得一併排 除之公有現有 巷道、空地)之 適用。 (2)陳情範圍部分位 於本案主要道路 上。	
人 61	吳○菊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626、 626-1、626-2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 畫之區段徵收，爰依 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 權，應予保障，建請將 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 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 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 使之比例原則，請改 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 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 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 未符合本案乙種 工業區(再發展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 分，修正後通過，餘依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 分，修正乙種工業區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及捷運設施上。	(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位於本案主要道路及捷運設施上。	
人 62	周○華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530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位於本案主要道路、廣場用地及捷運設施上。	
人 63	許○寧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560 地號 二、門牌： 泰山區楓江路 46 巷 7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酌予採納。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符合本案住宅區(再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劃設為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建築物要件規定) A.符合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住宅使用者，且現狀為住宅使用。 B.具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 C.為多戶住宅使用，符合非屬單棟且單戶者。 D.符合依本案土管及建築相關法規，可自行重建者。 (2)符合原則二(合法建築物得排除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區段徵收範圍、 區位規定)： A. 未涉及影響公 共設施系統完 整性。 B. 陳情之合法建 築物未涉及影 響都市計畫完 整性。 C. 陳情之合法建 築物面積佔其 座落土地面積 達50%以上，故 依其座落地號 土地劃設為住 宅區（再發展 區）。 D. 未涉及造成區 段徵收後鄰接 土地無法建築 或無法配地之 情形。 (3)符合原則三，未 涉及一併排除之 公有現有巷道、 空地。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人 64	柯○仁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491 地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規定)、原則三 (得一併排除 之公有現有巷 道、空地)不予 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 位於本案主要道 路上。	檢討納入區段徵 收辦理。劃設原 則檢核情形說明 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 (得排除區段 徵收之合法工 廠要件規定)， 屬 110 年國土 利用調查為工 業使用，未具 合 法 工 廠 登 記。 B. 未具合法工廠 登記，故無原 則二(合法工 廠得排除區段 徵收範圍、區 位規定)、原則 三(得一併排 除之公有現有 巷道、空地)之 適用。 (2)陳情範圍部分位 於本案主要道路 上。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人 65	謝○日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577、 578、579、580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規定)、原則三 (得一併排除 之公有現有巷 道、空地)不予 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 位於本案主要道 路上。	檢討納入區段徵 收辦理。劃設原 則檢核情形說明 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 (得排除區段 徵收之合法工 廠要件規定)， 屬 110 年國土 利用調查為工 業使用，未具 合 法 工 廠 登 記。 B. 未具合法工廠 登記，故無原 則二(合法工 廠得排除區段 徵收範圍、區 位規定)、原則 三(得一併排 除之公有現有 巷道、空地)之 適用。 (2)陳情範圍部分位 於本案主要道路 上。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人 66	黃○腰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428-1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位置係為農業使用，未符合本案排除區段徵收原則，納入區段徵收辦理。 (2)另陳情範圍位於配合五泰輕軌行經路線劃設之綠地地上。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67	黃○○玉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43 地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及污水處理廠使用地上。	(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業使用，未具 合 法 工 廠 登 記。 B. 未具合法工廠 登記，故無原 則二(合法工 廠得排除區段 徵收範圍、區 位規定)、原則 三(得一併排 除之公有現有 巷道、空地)之 適用。 (2)陳情範圍部分位 於本案主要道路 上。	
人 68	鄧○容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623、 624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及捷運設施上。	(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業使用，未具 合 法 工 廠 登 記。 B. 未具合法工廠 登記，故無原 則二(合法工 廠得排除區段 徵收範圍、區 位規定)、原則 三(得一併排 除之公有現有 巷道、空地)之 適用。 (2)陳情範圍部分位 於本案主要道路 及捷運設施上。	
人 69	黃○傑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405 地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位置係為農業使用，未符合本案排除區段徵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收原則，納入區段徵收辦理。 (2)另陳情範圍位於配合五泰輕軌行經路線所劃設之園道用地。		
人 70	王○正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549、550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2)因已未符合原則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2)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人 71	鄧○元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625 地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規定)、原則三 (得一併排除 之公有現有巷 道、空地)不予 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 位於本案主要道 路及捷運設施 上。	檢討納入區段徵 收辦理。劃設原 則檢核情形說明 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 (得排除區段 徵收之合法工 廠要件規定)， 屬 110 年國土 利用調查為工 業使用，未具 合 法 工 廠 登 記。 B. 未具合法工廠 登記，故無原 則二(合法工 廠得排除區段 徵收範圍、區 位規定)、原則 三(得一併排 除之公有現有 巷道、空地)之 適用。 (2)陳情範圍部分位 於本案主要道路 及捷運設施上。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人 72	黃○遠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41 地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酌予採納，理由併人 46 第 2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73	林○南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471、 472、473、474、 475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人 74	朱○萍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626、626-3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及捷運設施上。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及捷運設施上。	
人 75	蔡○德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536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捷運設施上。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位於本案廣場用地及捷運設施上。	
人 76	郭○泉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627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及捷運設施上。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及捷運設施上。	
人 77	吳○晏	一、土地標示：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643-1、396-1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643-1地號土地位於五泰輕軌行經路線上；396-1地號土地部分位於本案道路用途上。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110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643-1 地號土地位於五泰輕軌行經路線上；同段 396-1 地號土地部分位於本案道路用地上。	
人 78	吳○○足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644-1、560-1、560-6、560-7、560-8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位於五泰輕軌行經路線上劃設之公園用地。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位於配合五泰輕軌行經路線上所劃設之公園用地。	
人 79	謝○系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622 地號 二、門牌： 泰山區楓江路 46 巷 102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及捷運設施上。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及捷運設施上。	
人 80	許○榮	一、土地標示：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622 地號 二、門牌：泰山區楓江路 46 巷 102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79 第 2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81	李○福	一、土地標示：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432、434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住宅區、商業區，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併人 7 第 1 點。		
人 82	蘇○賜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439 地 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 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 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83	蘇○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439 地 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 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 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84	吳○月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397-2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 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 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85	吳○飲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397-1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 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人 86	伍○基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404、 427、535、640、 641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住宅區、商業區，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87	陳○○虹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581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88	鐘○○蘭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588、 589 地號	1.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 2. 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89	王○樂等 4 人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反對區段徵收。同時反對區段徵收及編制	爭取為商業區或住宅區，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一小段 464-1 地號	產業專區。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見通過。
人 90	黃○來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428-3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專區， 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自宅、商業區，實 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 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91	黃○宇	一、土地標示： 泰山段一小段 438-2 地號	反對編制專區，反對 區段徵收。	爭取自宅、商業區，實 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 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92	黃○栓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428-5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專區， 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住宅區、商業區，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 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人 93	黃○益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428-6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專區， 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住宅區、商業區，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 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94	李○和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431 地 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 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 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95	林○霖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384-1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 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 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96	游○松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645-1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 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住宅區、商業區，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人 97	林○敏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646-1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住宅區、商業區，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98	蔡○勝、 林○珠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575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99	黃○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428-6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專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住宅區、商業區，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00	林○伯	一、土地標示：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住宅區、商業區，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485 地號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見通過。	
人 101	歐○○智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427、404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專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住宅區、商業區，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02	林○勝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563、570、571、586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03	蔡○水、 蔡○○雀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574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歐○○輝	一、土地標示：	反對目前編制專區，	爭取住宅區、商業區，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依市都委會專案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04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426 地號	反對區段徵收。	實施市地重劃。	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05	歐○○松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425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專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住宅區、商業區，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06	歐○○興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424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專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住宅區、商業區，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07	陳○○鴻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590-3、591-2、591-3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併人 7 第 1 點。		
人 108	黃○任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527、 582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 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 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109	黃○錢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540 地 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 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 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110	石○珍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628、 629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 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 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111	黃○信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福興段 640、641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 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人 112	黃○曜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428、 428-7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專區， 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住宅區、商業區，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13	林○崴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690 地號 二、門牌： 泰林路 2 段 38 號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	1. 實施市地重劃。 2.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14	林○勛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308 地號 二、門牌： 中港西路 136 巷 129-1 號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	1. 實施市地重劃 2.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15	林○翔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	1. 實施市地重劃。 2. 爭取商業區、住宅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一小段 308 地號 二、門牌： 中港西路 136 巷 129-1 號	專區。	區。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見通過。
人 116	周○瑋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567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17	林○貴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480、480-01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18	林○志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476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人 119	留○榮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551- 1、552-1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 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 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120	林○燦代 理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480 地 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 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 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121	沈○松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587 地 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 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 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122	洪○鈞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477 地 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 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態，部分採納，理由 併人 7 第 1 點。		
人 123	李○菊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436、 437、438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 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 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124	李○雲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436、 437、438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 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 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125	盧○正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387- 1、388-1、389- 1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 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 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126	陳○啟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620 地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 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號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見通過。	
人 127	陳○○春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618 地 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28	陳○彬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546 地 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29	李○娥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436、 437、438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陳○竹	一、土地標示：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依市都委會專案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30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619-1 地號	區，反對區段徵收。	實施市地重劃。	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31	黃○進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福興段 642、643 地號	反對區段徵收，反對目前編制產業。	實施市地重劃，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32	薛○輝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630、631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33	李○和	一、土地標示： 泰山段一小段 576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併人 7 第 1 點。		
人 134	韋○芬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443 地 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 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 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135	李○鴻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福興段 635、636、637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 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 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136	李○瑋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福興段 635、636、637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 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 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137	李○宗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642-1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 區，反對區段徵收。	1. 爭取商業區、住宅 區。 2.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二、門牌： 楓江路 46 巷 24 號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人 138	李○坤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642-1 地號 二、門牌： 楓江路 46 巷 24 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反對區段徵收。	1.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2.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39	吳○全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642-1 地號 二、門牌： 楓江路 46 巷 24 號	1.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 2. 反對區段徵收。	1.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2.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40	楊○德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楓江段 44、48 地 二、門牌： 泰山區楓江路 51 號	1. 反對目前擬定之規劃產業園區 2. 反對區段徵收	1. 爭取廣設商業區與住宅區 2. 比照塭仔圳市地重劃方式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41	林○典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住宅區、商業區，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一小段 471、472、473、474、475 地號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見通過。
人 142	陳○焜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392-1、393-1 地號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要求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43	林○塗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471、472、473、474、475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住宅區、商業區，實施市地重劃。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44	林○筆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484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住宅區、商業區，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人 145	林○宏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382 地 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 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住宅區、商業區，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 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146	林○○珠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487 地 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 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住宅區、商業區，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 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147	林○海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553 地 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 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住宅區、商業區，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 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148	陳○松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435- 13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專區， 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住宅區、商業區，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人 149	林○○美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478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住宅區、商業區，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50	林○欽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635、636 地號 二、門牌： 楓江路 46 巷 36、36-1、36-2、38、38-1、38-2 號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編制為產業園區。	1. 改為市地重劃。 2. 編制商業區及住宅區。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51	林○伶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690 二、門牌： 泰林路二段 38 號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編制為產業園區。	1. 改為市地重劃。 2. 編制商業區及住宅區。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林○雄	一、土地標示：	1. 反對區段徵收。	1. 改為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依市都委會專案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52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102 地號	2. 反對編制為產業園區。	2. 編制商業區及住宅區。	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入 7 第 1 點。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53	吳○香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638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人 154	朱○葶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638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153 第 2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55	朱○元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638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153 第 2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56	朱○慧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638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段外。		由併人153第2點。		
人 157	林○仁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560-2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6第6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未符合原則一，屬110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2)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	(第13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6第6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2)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人 158	黃○復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210、210-1、403 地號、福興段	本人希望採市地重劃辦理	本人希望採市地重劃辦理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634、634-1 地號					
人 159	林○清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486 地 號 二、門牌： 楓江路 86 巷 2 號之 1	反對區段徵收	比照市地重劃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 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160	林○邦	一、土地標示： 泰山段一小段 572 地號	反對區段徵收	比照實施市地重劃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 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161	鄒○光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楓樹腳 段楓樹腳小段 34-2、34-6、 34-7、34-13 地號	反對區段徵收	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162	葉○青、 葉○創、 葉○忠、 葉○華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398-1 地號	反對區段徵收	市地重劃、原地原配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163	劉○蓉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470 地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 區。	爭取住宅區、商業區。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併 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號 二、門牌： 泰山區楓江路 88 號				見通過。	
人 164	李○智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637 地 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 區。	爭取住宅區、商業區。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併 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165	李○龍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 段 637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 區。	爭取住宅區、商業區。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併 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166	李○武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433- 1、433-2、433- 3、433-4 地號 二、門牌： 楓江路 89 號	圖示三塊商業區(紅 色)，沒有住宅區密集 人口哪來商業行為。	1. 新五路西側改為住 宅區。 2. 商業區才能鼎盛。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併 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167	吳○卿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639 地 號	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 區段徵收，此為違反 憲法第 15 條規定，剝 奪人民財產權！！請 把此區域排除區段徵 收！	要求公權力行使比例 原則，採取其他侵害 最小方法辦理！或採 都市計畫、市地重劃， 由地主自己決定！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併 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 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 分，修正後通過，餘依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路上。	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人 168	黃○婉	-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希望比照塭仔圳重劃區模式辦理，原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路上。	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人 169	黃○龍	-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希望比照塭仔圳重劃區模式辦理，原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168 第 2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人 170	葉○享	一、土地標示： 新莊區興化段 40、41、41-1、 41-3、41-5、 717-3、752、 183-1、191 地 號等 9 筆土地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建議改採市地重劃，配回原土地 55% 的抵價地，及配回臨近原址抵價地。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陳情位置係為停車場使用，未符合本案排除區段徵收原則，納入區段徵收辦理。 3. 有關配地方式及比例部分，不予討論，理由併人 3。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71	林○山	-	反對區段徵收 楓江路 79、81 號與 83 巷 1 號至 41 號，皆有人民在此居住，但卻區段徵收楓江路 79、81 號與 83 巷 1 號至 9 號，而 23 號至 41 號是住宅(再)區，實屬不公。 城鄉局說明會規劃內	重新規劃與時俱進的都市計劃案，並充分份告知土地所有權人內容，並取得共識。該計劃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符合憲法第一章第 1	1.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酌予採納。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符合本案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劃設為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容與現況不符，更何況待計劃案完成後的時程，時空背景差距盛大。 勿漠視憲法第二章第15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條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1)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建築物要件規定) A.符合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住宅使用者，且現狀為住宅使用。 B.具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 C.為多戶住宅使用，符合非屬單棟且單戶者。 D.符合依本案土管及建築相關法規，可自行重建者。 (2)符合原則二(合法建築物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 A.未涉及影響公共設施系統完整性。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B. 陳情之合法建築物未涉及影響都市計畫完整性，另考量陳情之現有通道係屬陳情之合法建築物居民出入通道，且現有通道座落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亦屬合法建築物座落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得與陳情合法建築物一併排除區段徵收範圍。 C. 陳情之合法建築物面積佔其座落土地面積達50%以上，故依其座落地號土地劃設為住宅區（再發展區）。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D. 未涉及造成區段徵收後鄰接土地無法建築或無法配地之情形。 (3)符合原則三未涉及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 2.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人 172	吳○麗	-	泰山區楓江路 88 號「楓江加油站」，該加油站土地約 500 多坪，市府預計重劃變更成工業區，且土地持有比例政府佔 60%，土地持有人佔 40%，令土地持有人感到不公平、認為政府強佔民眾土地。	持有人不願該地被重劃為工業區，希望該地維持商業區模式，請單位了解民眾訴求。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於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配合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劃設原則三文字修正酌修理由。 修正後內容如下：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如下： (1)未符合原則一位於公共設施用地（道路用地）。 (2)符合原則二屬計畫區發展定位，並經主管機關認定須保留。 (3)符合原則三具公用設備及公用事業之性質，且取得所有權者。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 未符合原則一（不得位於位於公共設施用地）：陳情位置座落於本案規劃之主要道路上。 (2) 符合原則二（計畫區發展定位，並經主管機關認定須保留）：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於 110 年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4月21日本案第15次工作會議說明(略以):「加油站之保留原則,原則支持,並尊重加油站及地主後續參與開發或保留之意願。」。 (3)符合原則三(具公用設備及公用事業之性質,且取得所有權者。楓江加油站係屬具公用設備及公用事業之性質,且為土地所有權人,故符合原則三。	
人 173	張○智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660-12、24、553-6、553-3 地號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	1. 實施市地重劃。 2.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6第6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7第1點。	(第14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張○權	一、土地標示:	1. 反對區段徵收。	1.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第14次市都委會專	依市都委會專案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74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512-5、553-5、553-6 地號	2.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	2.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75	張○倫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 553-2、553-3、553-6、553-15、665-14、23-2、23-3、23-7 地號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	1. 實施市地重劃。 2.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76	林○純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 23-2、23-3、23-7 地號；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237、236 地號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	1. 實施市地重劃。 2.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77	李○珠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 25、26-2 地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	1. 實施市地重劃。 2.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號；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232、310地號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7第1點。		
人 178	林○妍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23-2、23-3、23-7地號；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237、236地號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	1. 實施市地重劃。 2.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6第6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7第1點。	(第14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79	林○平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23-2、23-3、23-7地號；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237、236地號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	1. 實施市地重劃。 2.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6第6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7第1點。	(第14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80	林○○雲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25地號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	1. 實施市地重劃。 2.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6第6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7第1點。	(第14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人 181	林○文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231、233、234、235 地號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	1. 實施市地重劃。 2.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82	林○勇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 26-2 地號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	1. 實施市地重劃。 2.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83	林○鴻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 23-2、23-3、23-7、24 地號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	1. 實施市地重劃。 2.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84	游○洲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 23-2、23-3、23-7、24 地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	1. 實施市地重劃。 2.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號；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689、160 地號			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人 185	游○豪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689 地號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	1. 實施市地重劃。 2.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86	游○翰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689、160 地號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	1. 實施市地重劃。 2.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87	游○修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 23-2、23-3、23-7、24 地號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	1. 實施市地重劃。 2.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88	游○玲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楓樹腳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	1. 實施市地重劃。 2. 爭取商業區、住宅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段楓樹腳小段 23-2、23-3、 23-7、24、160 地號	專區。	區。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見通過。
人 189	林○琴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楓樹腳 段楓樹腳小段 23-2、23-3、 23-7、24、160 地號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 專區。	1. 實施市地重劃。 2. 爭取商業區、住宅 區。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90	張○甄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271、 272、505 地號	反對區段徵收，徵收後分回土地 40%不同意	-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配地比例部分，不予討論，理由併人 3。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91	張○麟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271、 272、505 地號	反對區段徵收，分回的比例太少，分回的比例要 45%，	-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配地比例部分，不予討論，理由併人 3。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人 192	林○平、 林○發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楓樹腳 段楓樹腳小段 28-2 地號 二、門牌： 楓江路 143 巷 1 號	此次徵收完全忽略此地居民居住及原本生活型態，以及族群歷史脈絡文化情感，已違反土地徵收條例 3-2 條規定，被迫拆遷強制驅離。	應規劃適當足夠的住宅再發展區，或依其意願選擇集中的住宅安置，楓江路 143 巷 1 號與 133-137 號相連，且世代居住此地的親族鄰里，是否可避免拆遷比鄰共存，或與 144 巷 2-8 號等集中安置。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 陳情位置係為單戶住宅使用。 2. 經查未符合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一（不具合法建物相關證明、屬單棟單戶），納入區段徵收辦理。	(第 12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有關人陳案涉及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劃設住宅區(再發展區)者，請補充說明依原則檢討結果，涉及未符公共設施用地完整性原則者，請補充說明劃設公共設施(公園用地、捷運輕軌、主要道路用地等)之必要性等論述。 修正後內容如下：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劃設住宅區(再發展區)，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建築物要件規定) (1)符合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住宅使用者，且現狀為住宅使用。 (2)未具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 (3)係屬單戶住宅使用，未符合非屬單棟單戶原則。 (4)符合依本案土管及建築相關法規，可自行重建者。 2.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建築物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人	卓○珠	一、土地標示：	要地。反對徵收。	請改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依市都委會專案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93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210-1、210-2 地號 二、門牌：楓江路 185 號	卓舜五的地，有被徵收中港大排。 請政府多些土地給我們五姊弟。	地少，可以五姊弟的土地全部整合。 五份都要方正可以各自蓋房子，謝謝。	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入 7 第 1 點。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94	泰翔纖維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蔡○龍律師、黃○心律師、郭○甫律師)	一、土地標示： (一)新北市五股區登林段 887、888、891、892、893、894、895、896、896-1、897、897-1、898、899、899-1、900 地號、新北市五股區水碓段水碓一小段 209-1、209-3、328 地號(泰翔公司名下)； (二)新北市五股區登林段	一、本公司於五股都市計畫制訂實施前即落腳五股泰山地區從事紡織印花工業，迄今已五十餘年，歷來配合公眾交通之公益需求，本公司已數次配合政府政策遭土地徵收，致可使用工廠面積大幅縮減至現況，已達利用效率之最，而無絲毫空間可供徵收調整。又本公司發展迄今，年產值約新台幣 10 億元、廠區占地約 4000	一、綜上而言，敬請考量本公司在目前所在地已發展逾 50 年，且有合法工廠登記(附件 1-3)，屬現有聚落合法建築密集者，爰請將本公司所在地劃設為本公司所屬印染產業所適之工業區再發展區或產業再發展區，排除於區段徵收之範圍，而依前揭規範及說明，使成為「既存印染產業之得合法使用」之土地使用分區類別。	1.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 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符合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具工廠登記者。 (2) 未符合原則二(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於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907-1 地號土地(楊○雄名下,均供泰翔公司廠區土地利用)。 二、門牌: 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1段8巷1號。	坪,並曾獲財政部表揚為優良開立發票之廠商於近年因面臨中國紡織品傾銷台灣市場之危機,亦曾由紡拓會提議透過投資本公司以對抗來自中國之紡織品,是本公司於台灣印花染整業內舉足輕重為業界悉知。惟本公司並未止步於此,為求企業永續發展並盡社會之企業責任,本公司並投入大量資本更換燃氣設備改以瓦斯為全廠熱能來源,以使排出的氣體符合國內空氣防治標準,為新北市首家採用天然氣之印染廠	二、退步言之,本公司力求於現址持續經營,並至少須七年至十年之期間,方可能妥適完成遷移,是本公司於萬不得已之情形下,至多亦僅能接受採區段徵收原位置保留之方式,而得為既存印染產業之合法使用,以避免本公司產生巨大損失。爰請於審議時審慎判斷,以維都市計畫程序之合法性。	定):因陳情之工廠登記未登載地號,無法確認範圍、區位。 (3)未符合原則二,故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 有關申請區段徵收原位置保留,部分採納。 理由: (1)依本案指導原則,陳情位置部分劃設為第二種產業專用區、部分為道路用地(供第二種專業區出入使用)。 (2)第二種產業專用區未來作工業使用尚無違反都市計畫相關規定。 (3)申請區段徵收作	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符合屬110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具工廠登記者。 (2)未符合原則二(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依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14年7月1日新北經企字第1141241356號函(略以):「泰翔纖維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工廠登記資料,其廠地面積為3,029.71平方公尺,目前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商。其次，並設置廢水處理廠，使處理後之廢水符合國內放流水標準，每年所需污染防治成本逾3000萬元，此外亦設置靜電集塵器、熱回收設備等汙染防制設施。凡此，無非追求節省能源以永續發展企業，並可達環境永續之目標，益徵本公司並非短視近利，而係就產業之發展有永續思惟之在地產業。此乃本公司之現況。 二、次查，貴府於民國110年9月23日起公開展覽「擬定五股都市計畫（楓江附近地區）		業原位置保留一節，應依區段徵收相關法令辦理。	為生產中工廠；工廠登記資料（完整地號）部分，惟因登記檔卷年代久遠，經查歷史檔卷僅能確認其工廠登記地號為『台北縣五股鄉水碓段水碓小段328號等14筆』，未登載14筆完整地號。」，又陳情人尚無提供其他合法工廠佐證資料，故無法確認合法工廠登記範圍、區位。 (3)未符合原則二，故無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 有關申請區段徵收原位置保留，部分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細部計畫案」(下稱楓江細部計畫),依楓江細部計畫所示本公司之土地分區經劃設為第二種產業專區,開發方式則採辦理區段徵收之方式進行開發(楓江細部計畫第 20 頁)。 三、然此楓江細部計畫之計畫內容,並未考量本公司於民國 60 年五股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即已在此發展,且營運情形如前所稱甚為蓬勃,率予劃設為區段徵收之區域,規劃難認符合都市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及適當性。本公司爰提出說明,祈			採納。 理由： (1)依本案指導原則,陳情位置部分劃設為第二種產業專用區、部分為道路用地(供第二種專業區出入使用)。 (2)第二種產業專用區未來作工業使用尚無違反都市計畫相關規定。 (3)申請區段徵收作業原位置保留一節,應依區段徵收相關法令辦理。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貴府為都市計畫審議時，納入考量，變更本公司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為再發展區，並說明產業別排除之例外情形： (一)查「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五股地區)主要計畫書」〔下稱(五股地區)主要計畫書〕計畫目的明揭：「楓江附近地區先行主要為非都市土地，然而目前多做工業使用，使得土地使用不符計畫管制內容。未來應配合本計畫發展定位劃設產業專用區…」，又參其上位計劃，全國國土地計畫方面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乃在「追求國家永續發展」，新北市國土計畫則在「引導產業用地良善發展」，「引導產業空間群聚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而本公司所在之區域，依前揭(五股地區)主要計畫書，亦屬產業為主之區域，且說明新北產業園區屬既有已發展工業區，乃納入範圍。 (二)是以，對於既有之經濟產業聚落，參酌上位計畫之意旨，應以追求永續發展，引導群聚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並且考量其既有、已發展之特質予以規劃。如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前所述，本公司自民國 50 年代即於現今所在經營印花染整公司迄今，經營至今年產值已可達近 10 億元，至今仍持有收穫來自國外之訂單，持續生產高附加價值之印染布料進行出口，並非苟延之夕陽工業。並於數年前，因中國紡織染整產業圖以傾銷方式衝擊台灣市場，經濟部工業局亦曾派員到訪本公司，商討由本公司帶頭，提升本國印染產業競爭力，以抵抗中國傾銷造成本國產業斷鏈之風險，此事亦有當時偕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同到訪之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所具說明書可稽(附件1-1)。並可參今年度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及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為爭取政府協助鋪設天然氣管線之聯函(附件1-2)，亦說明染整業一旦無法生存，產業將面臨斷鏈危機。足見本公司乃具相當經濟規模之產業，且本公司之存在亦與台灣印花布產業得否維繫息息相關。故楓江細部計畫所示內容，本公司遭劃入應區段徵收之第二種產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業專用區，將使本公司面臨拆遷之窘境，且按諸所規劃之時程，時間上亦遠不足使本公司妥善規劃並遷廠，如前述亦將使國內具規模之印花染整業即生斷鏈，加速中國製品傾銷台灣之危機。凡此，均可見楓江細部計畫所為規劃未斟酌經濟面上之影響，影響國內印花染整產業及其市場至鉅，規劃難謂適當且損及公益。 (三)次查，五股都市計畫於民國 60 年 10 月 5 日發布實施，曾於民國 74 年、79 年分別辦理「變更五股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都市計畫(第一次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案、「變更五股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並於民國93年5月28日發布實施「變更五股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案，民國107年12月11日發布實施「變更五股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案。 (四)然本公司自民國50年代設立，嗣後五股都市計劃於民國60年發布，將本公司所在地列為農業區，並迭經通盤檢討如前陳，該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等通盤檢討所繪使用現況圖亦顯示本公司所在確做為工業使用，卻未藉由通盤檢討以變更本公司所在區域之土地使用分區，致使本公司廠區仍持續佇立於農業區，已有怠惰之失。至楓江細部計畫，忽將本公司所在劃設為第二種產業專用區，須辦理區段徵收。顯見貴府前於五股都市計畫發布後，及嗣後歷次通盤檢討時，均疏於檢討本公司所在地之使用分區現況並進行變更，而今卻又以楓江細部計畫令本公司參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與區段徵收，將肇致如前述對於產業及本公司之衝擊，此手段之選擇，即顯非以侵害最小之方式為之，於都市計畫之規畫上，即有未符必要性原則之瑕疵。 (五)又辦理區段徵收所依之行政院 91 年 12 月 6 日院臺內字第 0910061625 號函，並非法律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貴府據此即令本公司所在地需以辦理區段徵收之方式進行開發，致人民之財產權進而遭致侵害，所為計畫即難謂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六)再查，依楓江細部計畫內容所示，第二種產業專用區之產業類別，其所准許紡織、成衣、服飾品及紡織製品製造業，乃將印染整理業除外。直接限制本公司不得於現在廠址繼續營業，嚴重影響本公司之存續。揆諸楓江細部計畫所憑之依據，即「新北產業園區不容許引進產業類別」之規定，此乃依經濟部工業局 100 年 3 月 4 日工地字第 10000244251 號函辦理。惟觀諸該函所示，係規範不容許「引進」之產業類別，應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係對新入之產業類別有所限制。然如前陳，本公司既於民國 50 幾年即在地發展迄今，而非新「引進」之產業，自不應受此項規定之限制。 (七)承上，該不容許引進產業之考量，無非追求環境保護、汙染控制之故，然如前陳，本公司於業內，乃率先改以天然氣供應熱源，使排出氣體符合國內排放標準，為新北市首家改採天然氣之印染廠商，相對於附件 2 所示之訴求，更足見本公司之前瞻性。又關於廢水控制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部分，本公司並於廠內設置廢水處理廠，使處理後之廢水符合國內放流水標準，每年所需污染防治成本逾 3000 萬元，此外亦設置靜電集塵器、熱回收設備等污染防治設施。凡此，均顯示本公司於節省能源、永續發展企業，及環境永續之努力。則前開規定未參酌實際污染防治之狀況，即逕排除印染產業，亦顯非適當。 (八)末查，本公司並非單棟且單戶之設施，縱然貴府欲依行政院 91 年 12 月 6 日院臺內 字第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0910061625 號函辦理，本公司亦屬於現有聚落合法建築密集者，而例外得不參與區段徵收。 四、又關於本公司之遷廠，所需時間及金錢成本均十分龐大。蓋以本公司之廠區設備，諸如生產設備乃大型且連續設置之機器，且安裝及調整均需由國外技師親至廠區為之，於安裝後幾無法拆遷變動，又如污染防治設備之瓦斯管線，乃嵌入廠區地底，廢水處理廠亦屬固定之設施，均無法任意拆遷變動，是僅就硬體部分之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遷移，則幾乎須就全部設備再一次重新投入，而非如其他一般廠商僅須將設備挪移即可重新經營。再者，若即開始執行遷移，於執行期間內亦無可能維繫原有國外客戶，因此立即造成斷鏈，恐非再度開業所可回復。而此段遷移之準備期，亦至少須七至十年之期間，方有可能於不致巨大損失之情形下妥善完成。因此倘貴府仍欲依現行公开展覽之楓江細部計畫之規畫為執行，所造成須對本公司之鉅額補償，亦恐造成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貴府之財政負擔。其結果實非雙贏之局面。				
人 195	黃○凱	一、土地標示： 五股區水碓段 水碓小段 104-1、104-2 地號	1. 區徵後最小建築基地規模的依據為何？最小建築基地規模 2000 m²，才可單獨配地，面積太大，恐怕很多地主無法達此門檻，最後被迫領補償費。 2. 區徵前土地面積需 1512 坪，不符合現在土地面積大於或小於的比例。 3. 按照土地徵收條例及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的規定，區段徵收之抵價地比例以 50% 為原則，最低不得少於 40%。 4.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建蔽率 60%，容積率 225%，容積率偏低。	1. 比照原計畫範圍排除區徵範圍（原新北產業園區），最小建築基地規模 700 m² 規定。 2. 參照「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地區區段徵收」協調合併分配抵價地。應領抵價地面積不足最小建築基地規模，配合協調合併作業需要，由貴府彙編成冊，提供與所有申請協調合併之申請人或其他有合併需求之抵價地申請人。 3. 比照台中市政府將抵價地比例一律訂為 50% 的作法。或以 50% 為原則，不要只是以最低不得少於	1. 有關提高容積率，非屬主要計畫範疇，納入細部計畫討論。 2. 有關最小基地規模，非屬主要計畫範疇，納入細部計畫討論。 3. 有關配地方式及比例部分，不予討論，理由併入 3。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40%處理。 4. 希望比照第一種產業專用區容積率/建蔽率之比例，提高為 250%。俾使二區建築量體相符。			
人 196	陳○長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泰山一小段 312 地號 二、門牌： 楓江路 142 號	堅決反對用區段徵收，因為楓江路被林口洪水平原管制條例限建已幾十年，且中間被政府因新五路拓寬及建設徵收多次，且中港大排建設又徵收，更早年代也徵收疏洪道，這次又引用法源薄弱的非都市計劃內所以用區段徵收，無非是將百姓生活幾代人祖產強取，迫使原地主賣祖產，使原地主無法固守祖產。	如政府所規劃的土地使用，注定是要失敗的，從五股工業區的衰敗可看出，更從五股垃圾山整治後租金飆漲中小企業無法生存再次證明這個區域是不適合作工業區，而是需要商辦的土地高密度利用，來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所以應該用重劃的方式，將此區域作為商業區使用。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97	陳○玉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泰山一小段 312 地號	堅決反對用區段徵收方式，與民徵地，一次又一次的徵收民地，叫地主情何以堪，限	若是規劃工業區製造業根本無法生存，注定會失敗。從五股工業區的現況多為閒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二、門牌： 楓江路 142 號	建 50、60 年了，所需要的是重劃商業區，讓副都人口、中原重劃區的住民，能就近上班，一來能減少交通阻塞，二能真正為新北市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置，及五股垃圾山整治後的租金高漲使中小企業無力負擔，生存不了，更別說要產業升級，此區塊是需要高密度使用的商業區。	2. 有關調整劃設為商業區，部分採納，理由併入 7 第 1 點。		
人 198	陳○美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泰山一小段 312 地號 二、門牌： 楓江路 142 號	堅決反對用區段徵收的方式，屢次對原地主強取土地，因為 40 年前的疏洪道徵收、30 年前的中港大排徵收，再來五股交流道的徵收，新五路拓寬的徵收，每次都是造成地主家業的莫大損失卻未得利。這次又用區段徵收來迫害地主，且同在泰山區每次的補償都是最低，更此臨近的五股補償最低，把地主當成肥肉在割。	建議比照塹仔圳重劃區來重劃，並且將此區域劃為商業區，這才是地主的需求。 1. 能創造就業機會。 2. 能疏解五股交流道交通問題。若做工業區，從五股工業區的衰退，及垃圾山的整治得到的結果是中小企業成本高無法生存，又如何升級。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劃設為商業區，部分採納，理由併入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99	陳○發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1. 反對區段徵收工業區。	該地區應該住商混合區，且比照副都，或二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一小段 312 地號(持分) 二、門牌： 楓江路 142 號	2. 楓樹村(楓樹腳)有歷史意義廢掉太可惜，且有百年以上歲月紀錄。	省道兩旁重劃方式讓鄰居還可相鄰而居。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見通過。
人 200	陳○鳳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312 地號 二、門牌： 楓江路 142 號	1. 楓江路交通壅塞非拓寬即可。 2. 新北產區(五股工業區)目前閒置廠房很多，為何還需再做產區規劃犧牲其他居民的權益，已禁建 50 年，卻非重劃建設，另設一區段徵收，嚴重損失當地居民之住的權益。 3. 太少補償金額及容積率過低 225%，不合理。 4. 拒絕此提案。	1. 應從根本解決新五路雍塞。 2. 我們原居住此地的居民被禁建 50 年，如何再給我一個合理的住所。	1. 有關交通壅塞，酌予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3 點。 2. 有關反對區段徵收為工業區，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01	陳○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12、75、226 地號 二、門牌：	1. 強烈反對區段徵收為工業區。 2. 區段徵收嚴重侵害人民產權，先進國家早已認定區段徵	1. 停止區段徵收之惡法，還人民居住權與財產權。 2. 若要土地重劃，應顧及民眾權益符合	1. 有關反對區段徵收為工業區，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楓江路 144 巷 2-4 號	收違反憲法，新北市政府為何一意孤行，只為剝奪百姓、圖利財團。 3. 本次區段徵收未明訂公益性、必要性之評估方式及審查標準，說明會中也只淡淡的提及會提升產業園區之產值與經濟效益，過程中也未提供任何確切數據加以佐證，提升經濟價值就應該犧牲在地民眾的權益嗎？	比例原則。	2.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3. 有關配地方式及比例部分，不予討論，理由併人 3。		
人 202	陳○○治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312 地號 二、門牌： 楓江路 142 號	1. 新北產業園區閒置廠房很多，況且居多廠商也移到三峽、鶯歌，所以物流上根本就是交通設計不良導致擁塞。 2. 當地禁建 50 年，除了增值利益，對我方沒有助益以外，區段還強制徵收，	1. 從道路設計交錯混亂導致新五路交通打結，應從匯聚的交通流量，重新設計交通動線。 2. 要求一坪換一坪。 3. 換地則不得要求禁建。	1. 有關交通壅塞，酌予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3 點。 2. 有關配地方式及比例部分，不予討論，理由併人 3。 3. 有關不得禁建部分，酌予採納。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就其現在土地缺乏的狀況下，仍以過低的容積率做為換發，這就是明顯的圖利特定業者，嚴重影響我們居住的正義，好好的一間房，只換來一間廁所，情何以堪。		理由：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相關使用依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		
人 203	林○泰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471、472、473、474、475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住宅區、商業區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調整劃設住宅區及商業區，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2.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04	謝○義、 謝○益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一小段 317 地號 二、門牌： 新五路一段 145、147 號	反對區段徵收做工業區	同意重劃工商綜合區	1. 有關調整劃設商業區，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2.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05	陳○儀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一小段 120 地號；泰山區楓樹腳小段 75、76 地號	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反對區內設置家禽屠宰場，旁邊住宅會非常臭。	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 75 地號)，酌予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建築物要件規定) A. 符合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住宅使用者，且現狀為住宅使用。 B. 具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 C. 為多戶住宅使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用，符合非屬單棟且單戶者。 D. 符合依本案土管及建築相關法規，可自行重建者。 (2) 符合原則二(合法建築物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 A. 未涉及影響公共設施系統完整性。 B. 陳情之合法建築物未涉及影響都市計畫完整性，另考量陳情之現有通道係屬陳情之合法建築物居民出入通道，且現有通道座落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亦屬合法建築物座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落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得與陳情合法建築物一併排除區段徵收範圍。 C. 陳情之合法建築物面積佔其座落土地面積達50%以上，故依其座落地號土地劃設為住宅區（再發展區）。 D. 未涉及造成區段徵收後鄰接土地無法建築或無法配地之情形。 (3) 符合原則三未涉及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 3.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泰山段一小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段 120 地號及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 76 號)，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4. 有關屠宰場配置調整，酌予採納，理由併入 4 意見。		
人 206	陳○仁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 75、76 地號；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121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 75 號)，酌予採納，理由併入 205 第 2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除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泰山段一小段 121 地號)部份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3.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 76 號)，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205 第 3 點。 4.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泰山段一小段 121 地號)，未便採納。 理由： (1)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2)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泰山段一小段 121 地號)部份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 75 地號)，酌予採納，理由併入 205 第 2 點。 3.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泰山段一小段 120 地號及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 76 號)，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205 第 3 點。 4.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泰山段一小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段 121 地號)，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2)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用。	
人 207	李○成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194 地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上。	
人 208	李○良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227 地 號 二、門牌： 楓江路 144 巷 2-3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上。	
人 209	李○	二、門牌： 楓江路 144 巷 2-3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經查陳情範圍座落地號為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 76 地號)修正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205 第 3 點。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人 210	林○弘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一小段 230 地號 二、門牌： 楓江路 144 巷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人 211	林○勇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一小段 230 地號 二、門牌： 楓江路 144 巷 5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210 第 2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12	林○有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一小段 230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210 第 2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13	林○雄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一小段 230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210第2點。	見通過。	
人 214	林○文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一小段230地號 二、門牌： 楓江路144巷5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6第6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210第2點。	(第13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15	林○志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一小段230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6第6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210第2點。	(第13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16	林○建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230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6第6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210第2點。	(第13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林○美	一、土地標示：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第13次市都委會專	依市都委會專案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217		泰山區泰山一小段 230 地號	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210 第 2 點。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18	陳○賓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 76 地號及；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115 地號 二、門牌： 楓江路 144 巷 8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泰山區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 76 地號及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115 地號等 2 筆土地)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人 219	陳○年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144、195、196、197、198、200、225 地號 二、門牌： 楓江路 144 巷 2-6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泰山段一小段 144 地號)，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位置係為空地使用，未符合本案排除區段徵收原則，納入區段徵收辦理。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泰山段一小段 195、196、197、198、200、225 地號)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泰山段一小段 195、196、197、198、200、225 地號)，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3.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泰山段一小段 195、196、197、198、200、225 地號)，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	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泰山段一小段 144 地號)，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位置係為空地使用，未符合本案排除區段徵收原則，納入區段徵收辦理。 3.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泰山段一小段 195、196、197、198、200、225 地號)部分，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2)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人 220	陳○財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80 地號 二、門牌： 楓江路 144 巷 2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評估是否可依新莊副都心方式開發變更土地使用方式。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2)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人 221	陳○益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80 地號 二、門牌： 楓江路 144 巷 2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評估是否可依新莊副都心方式開發變更土地使用方式。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220 第 2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22	陳○長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泰山一小段 312 地號 二、門牌： 楓江路 142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補充說明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類型並酌修文字。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如下： (1)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建築物要件規定） A. 符合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住宅使用者，且現狀為住宅使用。 B. 未具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 C. 為多戶住宅使用，符合非屬單棟且單戶者。 D. 符合依本案土管及建築相關法規，可自行重建者。 (2)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建築物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泰山段一小段 559 地號），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建築物要件規定） A. 部分符合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住宅使用者，且現狀為住宅使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用。 B. 未具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無建照執照、無使用執照、無建號、未取得原有合法房屋證明)。 C. 為多戶住宅使用，符合非屬單棟且單戶者。 D. 符合依本案土管及建築相關法規，可自行重建者。 (2)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無原則二(合法建築物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人	陳○玉	一、土地標示：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	依市都委會專案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223		泰山區泰山段 泰山一小段 312 地號 二、門牌： 楓江路 142 號	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222 第 2 點。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24	陳○美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一小段 312 地號 二、門牌： 楓江路 142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222 第 2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25	陳○○治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一小段 312 地號 二、門牌： 楓江路 142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222 第 2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26	陳○鳳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一小段 312 地號 二、門牌： 楓江路 142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段徵收範圍外。		由併人222第2點。		
人 227	謝○成	一、土地標示： 五股區水碓段 水碓小段 155-5 地號；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219、 220、222 地號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 專區	1. 實施市地重劃 2. 爭取商業區、住宅 區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6第6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 併人7第1點。	(第14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228	陳○仁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楓樹腳 段楓樹腳小段 75、76 地號；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121 地 號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 專區	1. 實施市地重劃 2. 爭取商業區、住宅 區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6第6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 併人7第1點。	(第14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229	陳○儀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楓樹腳 段楓樹腳小段 75、76 地號；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120 地 號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 專區	1. 實施市地重劃 2. 爭取商業區、住宅 區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6第6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 併人7第1點。	(第14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230	林○雄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73-9、 93、102 地號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 專區	1. 實施市地重劃 2. 爭取商業區、住宅 區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6第6點。	(第14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二、門牌： 楓江路 160 號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人 231	林○盛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 73、73-4、73-5、73-6、73-7、73-8、73-9 地號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	1. 實施市地重劃 2.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32	林○成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211-2 地號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	1. 實施市地重劃 2.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33	卓○彥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20、95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泰山段一小段 20 地號土地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及污水處理廠土地上，同段 95 地號土地部分位於本案污水處理廠土地上。	
人 234	吳○隆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205 地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號 二、門牌： 中港西路 120 巷 75 號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 權，應予保障，建請將 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 段徵收範圍外。	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 辦理。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 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 未符合本案乙種 工業區(再發展 區)劃設原則，故 檢討納入區段徵 收辦理。劃設原 則檢核情形說明 如下： A. 未符合原則 一，屬 110 年 國土利用調查 為工業使用， 未具工廠登 記。 B. 因已未符合原 則一，故原則 二(合法工廠 得排除區段徵 收範圍、區位 規定)、原則三 (得一併排除 之公有現有巷	分，修正後通過，餘依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 分，修正乙種工業區 (再發展區)劃設原則 二、三檢核情形說明 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 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 未符合本案乙種 工業區(再發展 區)劃設原則，故 檢討納入區段徵 收辦理。劃設原 則檢核情形說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人 235	陳○裕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107、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214 地號 二、門牌： 中港西路 120 巷 80 號、楓江 路 175 之 1 號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 權，應予保障，建請將 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 段徵收範圍外。	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 辦理。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 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 符合本案住宅區 (再發展區)劃設原 則，故檢討納入區 段徵收辦理。劃設 原則檢核情形說明 如下： (1) 未符合原則一 (得排除區段徵 收之合法建築物 要件規定) A. 符合屬 110 年 國土利用調查 為住宅使用 者，且現狀為 住宅使用。 B. 未具合法建築 物相關證明。 C. 為多戶住宅使 用，符合非屬 單棟且單戶 者。	分，修正後通過，餘依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 分，補充說明合法建 築物相關證明類型並 酌修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 範圍(泰山區泰山 段一小段 107 地 號)，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 未符合本案乙種 工業區(再發展 區)劃設原則，故 檢討納入區段徵 收辦理。劃設原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D. 符合依本案土管及建築相關法規，可自行重建者。 (2)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建築物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3)另陳情範圍鄰近大窠坑溪舊河道、且位於本計畫區地勢低窪、易淹水區，基於土地利用安全性及區域防洪功能，大窠坑溪舊河道周邊整體規劃作為具滯洪功能之公園用地。	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及公園用地上。 3.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範圍(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214 地號)，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建築物要件規定） a. 符合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住宅使用者，且現狀為住宅使用。 b. 未具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c. 為單戶住宅使用，未符合非屬單棟且單戶者。 d. 符合依本案土管及建築相關法規，可自行重建者。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無原則二（合法建築物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 另陳情範圍鄰近大窠坑溪舊河道、且位於本計畫區地勢低窪、易淹水區，基於土地利用安全性及區域防洪功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能，大窠坑溪舊河道周邊整體規劃作為具滯洪功能之公園用地。	
人 236	吳○香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22 地號 二、門牌： 中港西路 38 號之 1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適用。 (2)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及污水處理廠用地上。	
人 237	吳○貞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22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236 第 2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38	吳○秋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22 地號 二、門牌： 中港西路 38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236 第 2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39	吳○美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22 地號 二、門牌： 中港西路 38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236 第 2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人 240	新傑鋼鐵 有限公司 陳○月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楓樹腳 段楓樹腳小段 73、73-4、73- 5、73-6、73- 7、73-8、73- 9 地號 二、門牌： 楓江路 160 號 之 2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 73、73-4、73-5、73-6、73-7、73-8 地號)，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建築物要件規定) A. 符合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住宅使用者，且現狀為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補充說明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類型並酌修文字、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 73、73-4、73-5、73-6、73-7、73-8 地號)，未便採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住宅使用。 B. 未具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 C. 為單戶住宅使用，非屬單棟且單戶者。 D. 符合依本案土管及建築相關法規，可自行重建者。 (2)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建築物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3.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 73-9 地號)，未便採納。 理由： (1)未符合原則一，	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建築物要件規定) A. 符合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住宅使用者，且現狀為住宅使用。 B. 未具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無建照執照、無使用執照、無建號、未取得原有合法房屋證明)。 C. 為單戶住宅使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2)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用，未符合非屬單棟且單戶者。 D. 符合依本案土管及建築相關法規，可自行重建者。 (2)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無原則二(合法建築物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3.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 73-9 地號)，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2)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人 241	林○筠	一、土地標示：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501、520、521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泰山段一小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 73-9 地號）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段徵收範圍外。		段 501 地號)，酌予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符合本案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劃設為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建築物要件規定) A.符合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住宅使用者，且現狀為住宅使用。 B.具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 C.為多戶住宅使用，符合非屬單棟且單戶者。 D.符合依本案土	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泰山段一小段 520、521 地號)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泰山段一小段 501 地號)部分，酌予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符合本案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劃設為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管及建築相關法規，可自行重建者。 (2)符合原則二(合法建築物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 A. 未涉及影響公共設施系統完整性。 B. 陳情之合法建築物未涉及影響都市計畫完整性，另考量陳情之現有通道係屬陳情之合法建築物居民出入通道，且現有通道座落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亦屬合法建築物座落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得與陳情合法建築物一併排除	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建築物要件規定) A. 符合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住宅使用者，且現狀為住宅使用。 B. 具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 C. 為多戶住宅使用，符合非屬單棟且單戶者。 D. 符合依本案土管及建築相關法規，可自行重建者。 (2)符合原則二(合法建築物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 A. 未涉及影響公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區段徵收範圍。 C. 陳情之合法建築物面積佔其座落土地面積達50%以上，故依其座落地號土地劃設為住宅區（再發展區）。 D. 未涉及造成區段徵收後鄰接土地無法建築或無法配地之情形。 (3) 符合原則三：未涉及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 3.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泰山段一小段520、521地號），未便採納。 理由： (1) 未符合原則一，	共設施系統完整性。 B. 陳情之合法建築物未涉及影響都市計畫完整性，另考量陳情之現有通道係屬陳情之合法建築物居民出入通道，且現有通道座落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亦屬合法建築物座落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得與陳情合法建築物一併排除區段徵收範圍。 C. 陳情之合法建築物面積佔其座落土地面積達50%以上，故依其座落地號土地劃設為住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2)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宅區(再發展區)。 D. 未涉及造成區段徵收後鄰接土地無法建築或無法配地之情形。 (3)符合原則三：未涉及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 3.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泰山段一小段 520、521 地號)部分，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2)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人 242	吳○珠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22 地號 二、門牌： 中港西路 38 號之 1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236 第 2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43	江○華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 20-1、20-3 地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號 二、門牌： 楓江路 175 號	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辦理。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建築物要件規定) a. 符合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住宅使用者，且現狀為住宅使用。 b. 未具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 c. 為多戶住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補充說明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類型並酌修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使用，符合非屬單棟且單戶者。 d. 符合依本案土管及建築相關法規，可自行重建者。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建築物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陳情範圍鄰近大窠坑溪舊河道、且位於本計畫區地勢低窪、易淹水區，基於土地利用安全性及區域防洪功能，大窠坑溪舊河道周	(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建築物要件規定) a. 符合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住宅使用者，且現狀為住宅使用。 b. 未具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無建照執照、無使用執照、無建號、未取得原有合法房屋證明)。 c. 為多戶住宅使用，符合非屬單棟且單戶者。 d. 符合依本案土管及建築相關法規，可自行重建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邊整體規劃作為具滯洪功能之公園用地。	者。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無原則二（合法建築物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 陳情範圍鄰近大窠坑溪舊河道、且位於本計畫區地勢低窪、易淹水區，基於土地利用安全性及區域防洪功能，大窠坑溪舊河道周邊整體規劃作為具滯洪功能之公園用地。	
人 244	卓○達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96 地號	1. 堅決反對區段徵收為工業區。 2. 容積率也過低不同意此政策。	對所有地主問卷調查規劃為工業區或住商綜合區之意願	1. 有關反對區段徵收為工業區，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二、門牌： 楓江路 168 號	3. 徵收後分回土地位置，以抽籤方式不公平 4. 說明會避重就輕、草率解決。		2. 有關提高容積率，非屬主要計畫範疇，納入細部計畫討論。 3. 有關說明會及調查地主意願事宜，酌予採納，理由併人 8 第 2 點及人 8 第 7 點。		
人 245	陳○富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 73、73-4、73-5、73-6、73-7、73-8、73-9 地號 二、門牌： 楓江路 160 號之二	1. 強烈反對區域徵收作為工業用地。 2. 返還給地主之土地不應低於 50%。 3. 區域徵收之用途應作為住商混合之用。 4. 政府不可違反民意，強制徵收土地，這已經違憲。	1. 徵收應與地主充分協商。 2. 歸回地主之土地成數不應低於 50%。 3. 重劃後土地應用於住商混合使用。 4. 提高土地之容積率。	1. 有關提高容積率，非屬主要計畫範疇，納入細部計畫討論。 2. 有關配地方式及比例部分，不予討論，理由併人 3。 3.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4.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人 246	黃○興	-	本市各區長期大量解編工業區為住商混合區，原地主及政府相互得利，皆大歡喜，造成工業區不足或招商引資要楓江地主買單工業區，顯失公平。此區是新北市門戶的黃金地段，編為工業區、弱化土地利用價值、坑殺地主，這是不義的行為。	應比照新莊副都心或塭仔圳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強化土地利用價值，繁榮地方，讓地主心服口服，展現愛民、有公平、正義的廉能政府。	併人 6 第 6 點。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反對區段徵收為工業區，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47	黃○興	-	1. 都市計劃應遵守公平、公正、公開，強化土地利用價值為原則。 2. 楓江地區原屬塭仔圳的下游，都市計劃應不受院台內字第 0910061625 號函的限制	請將泰山楓江都市計劃(產二)與五股工業區(產一)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內容分開計算，並圖示標明。 應將區段徵收改為市地重劃開發，方符合公平正義。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48	黃○興	-	楓江地區歷經農地重劃、中港大排、新五路、抽水站、污水處理廠等用地徵收，若再	全區比照鄰近的新莊副都心、塭仔圳市地重劃區等都市景觀連成一圈，全部規劃為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規劃工業區，等於是變相的全部徵收，為讓楓江地區的地主能保有一塊棲身之地，取消工業區的規劃。工業區帶來交通堵塞、弱化土地的利用價值。	住宅及商業區，強化人文景觀、自然景觀，壯大新北市門戶及新地標。			
人 249	林○風、 林○樹、 林○順、 林○祥、 林○程	-	主旨： 有關貴府辦理「擴大及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泰山地區)主要計畫案」，建請將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211 及 211-1、211-2 地號土地改為住宅區(再發展區)，並排除區段徵收。 說明： 一、依據貴府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新北府城規字第 11017848343 號函辦理。 二、主旨所述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九、爰在此懇請貴府准予將本案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211 及 211-1、211-2 地號土地改為住宅區(再發展區)，陳情人亦當將依前面所述次第辦理各相關作業，並預估於十二個月內(即民國 111 年 10 月 22 日以前)取得建築執照(建造執照)，及依規定重新建築。該十二個月之計算包括：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5。	(第 12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劃設為住宅區(再發展區)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5。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211 及 211-1、211-2 地號土地，面積分別為 619 平方公尺、567 平方公尺及 690 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編定使用種類均為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其中 211 及 211-1 地號土地上建物泰山區楓樹里楓江路 181 號，自民國五十年間即已存在，迄今已逾六十年，雖迄	1. 申請土地鑑界：0.5~1 個月 2. 辦理道路測量：2 個月 3. 申請巷道通行證明：1 個月 4. 申請指定建築線：1~2 個月 5. 委託建築師辦理規劃設計：4~5 個月 6. 申請土地分割：1 個月 7. 申請建築執照（建造執照）：2 個月 十、另參酌本案主要計畫書第 115 頁，有關興珍宮之案例：「興珍宮目前已取得寺廟登記，後續廟方需於計畫核定前完成註記事項.....如未於計畫核定前完成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編而來，該地上建物亦已世居數十年，先予陳明。 三、次查本案「擴大及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泰山地區)主要計畫案」，貴府第一次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在五股區五股勞工活動中心一樓辦理座談會時，即有出席民眾提出詢問，有關本案範圍內，原有老舊建築聚落是否可以保留不予拆除，並經貴府出席人員告知原則可行。 四、本案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211 及 211-1、211-2 地號，其地上建物在說明二已予敘	上述條件，得由該管都市計畫擬定機關依法定程序檢討為第一種產業專用區，並依原新北市產業園區相關規範辦理。」 本案土地如蒙許可改為住宅區(再發展區)後，倘若陳情人未能於十二個月內取得建築執照(建造執照)，同意聽由貴府參酌興珍宮之案例，將本案土地依法定程序檢討為公園用地二(兼供滯洪池使用)。 十一、貴府於民國 73 年間辦理本計畫範圍內之「中港抽水站用地範圍徵收作業」時，陳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明。其毗鄰之同段同小段 210 及 210-2、210-3 地號土地上建物泰山區楓樹里楓江路 189、187、185、183 號亦為民國五十年間即已存在之建物，目前除 210-3 地號土地上建物因災害毀損崩塌而為空地外，該 210 及 210-2 地號土地上建物仍然存在。亦即本案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211 及 211-1、211-2 地號土地，與毗鄰之同段同小段 210 及 210-2、210-3 地號土地早已形成原有老舊建築聚落。故在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出席	情人等已有諸多土地在該案件中被徵收，故本案泰山區泰山一小段 211 及 211-1、211-2 地號為陳情人目前僅存之唯一老舊祖宅建地，極為期盼貴府能予以改為住宅區（再發展區），並排除區段徵收，陳情人無勝感荷，永銘在心。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參加貴府辦理之前述座談會，並參酌貴府出席人員之說明，多認為該原有老舊建築聚落得以保留不予拆除（亦即排除區段徵收）。 五、嗣貴府於民國110年9月22日新北府城規字第11017848373號辦理本案「擴大及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泰山地區）主要計畫」案公開展覽（自民國110年9月23日起30天）及訂於10月5日、10月12日辦理說明會，經出席該說明會結果，始知本案土地並未納入可以保留不予拆除之範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圍。經再與貴府承辦單位洽詢結果，獲告知應依本案「擴大及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泰山地區)主要計畫書」第125頁「再發展區劃設原則表」之規定辦理。 六、次查該「再發展區劃設原則表」，係規範要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密集建築，而非原有老舊建築聚落。依據該「再發展區劃設原則表」之規定，要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密集建築，應同時符合下列規定： (一)具有建築執照，建物登記證明或符合「新北市政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府核發合法房屋證明處理要點」認定標準。 (二)非屬單棟且單戶之合法建物者。 (三)聚集合法密集建築物累計投影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者。前款建築物累計投影面積，係指土地上建築物具備第一條第一、二款合法建物條件，於地形圖上量測之建築投影面積，且建築投影面積應達該土地面積之 50%以上始得計入。 七、為期符合貴府前述「再發展區劃設原則表」之規定，並兼顧本案土地能予以保留而排除區段徵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收，當即訪求相關領域人員並著手依序進行相關作業。包括： 1. 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鑑界，先確定土地界址。 2. 委託測量公司辦理(楓江路)道路測量(因該楓江路非屬都市計畫道路，且有諸多路段係使用私有土地) 3. 申請巷道通行證明。 4. 申請指定建築線。 5. 委託建築師辦理規劃設計，新建或增建。以期達到前述規定之「聚集合法密集建築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物累計投影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以及「建築投影面積應達該土地面積之 50%以上」。 6. 申請土地分割。 7. 申請建築執照（建造執照）。 8. 依照經核可之建築執照（建造執照）重新建築。 9. 申請使用執照。目前已經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向地政事務申請土地鑑界，並經地政事務所排定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實地鑑界（附新莊地政事務所土地複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丈定期通知書影本)。 八、再查本案土地依主要計畫書及細部計畫，雖劃設為公園用地二(兼供滯洪池使用)，然而該公園用地二(兼供滯洪池使用)為方框型的大面積土地，面積約有 4 萬 m²，但本案土地合計面積不及 2 千平方公尺，且位於該公園用地二(兼供滯洪池使用)之極西側，與 20 米計畫道路相距很近，故本案土地如予以改為住宅區(再發展區)，對本案公共設施用地：公園用地二(兼供滯洪池使用)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的完整性應不會 有多大影響。				
人 250	吳○鈞	一、土地標示： 五股區水碓段 水 碓 小 段 105-1 地號	1. 區徵後最小建築基 地規模的依據為 何?最小建築基地 規模 2000M ² ，才可 單獨配地，面積太 大，恐怕很多地主 無法達此門檻，最 後被迫領補償費。 2. 區徵前土地面積需 1512 坪，不符合現 在土地面積大於或 小於的比例。 3. 按照土地徵收條例 及區段徵收實施辦 法的規定，區段徵 收之抵價地比例以 50%為原則，最低不 得少於 40%。 4.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建蔽率 60%，容積率 225%。容積率偏低。	1. 比照原計畫範圍排 除區徵範圍(原新 北產業園區)，最小 建築基地規模規 定。 2. 參照「雲林縣斗六 市社口地區區段徵 收」協調合併分配 抵價地。應領抵價 地面積不足最小建 築基地規模，配合 協調合併作業需 要，由貴府彙編成 冊，提供予所有申 請協調合併之申請 人或其他有合併需 求之抵價地申請 人。 3. 比照台中市政府將 抵價地比例一律訂 為 50%的作法。或以 50%為原則，不要只 是以最低不得少於 40%處理。	1. 有關最小基地規 模，非屬主要計畫 範疇，納入細部計 畫討論。 2. 有關配地方式及比 例部分，不予討論， 理由併人 3。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4. 希望比照第一種產業專用區容積率/建蔽率之比例，提高為 250%。俾使二區建築量體相符。			
人 251	李○璋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188 地號	1. 對區段徵收更反對規劃為工業區，無法發揮精華地點價值。 2. 部份地主歷年來已被多次徵收土地非常不公平，應以從優條件補償。 3. 徵收重劃後分回率過低，容積率、建蔽率過低，無法有效利用土地坪效。 4. 分回抵價地條件嚴苛，不利於民變相逼迫低價出售。	1. 應比照新泰塭子圳地區採市地重劃。 2. 應規劃適足之住宅區，以利世居在地居民永居。 3. 對重複徵收多次土地應從寬補償。 4. 公共設施土地應合理規劃分攤比率與鄰避風險。 5. 道路規劃應考量居民的生活習慣。 6. 抵價地之領回應避免零碎化。	1. 有關提高容積率，非屬主要計畫範疇，納入細部計畫討論。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3. 有關公共設施劃設及需求，酌予採納。理由： 本案已針對整體公共設施檢討需求及區位，且本案五項公設比例符合法令 10% 之規定，另每人享有五項公設面積比例亦大於世界衛生組織(WHO)所提健康都市之每人應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至少享有 9m²/人標準，故目前所劃設之公共設施尚符合需求。 4.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5. 有關配地方式及比例部分，不予討論，理由併人 3。		
人 252	陳○樹	一、土地標示： 新莊區興化段 36 地號 二、門牌： 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 587 號	1. 本人陳○樹(以下稱本人)所有本市新莊區興化段 36 地號土地，現況為住宅使用，並已長達 30 餘年，係為合法住宅使用，現有化成路 579 巷既有道路聯外交通。再者，本人合法住宅鄰接周邊既成住宅社區，且本次規劃已將前揭住宅社區排除於區段徵收範	為維護憲法賦予本人之生存及財產權利，強烈主張保障既有土地使用權利，土地原地保留，納入排除不參加區段徵收。	1.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1)陳情位置係為單戶住宅使用。 (2)經查未符合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一(屬單棟單戶)，納入區段徵收辦理。 2. 有關陳情原地保留，未便採納。理由：	(第 12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有關人陳案涉及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劃設住宅區(再發展區)者，請補充說明依原則檢討結果，涉及未符公共設施用地完整性原則者，請補充說明劃設公共設施(公園用地、捷運輕軌、主要道路用地等)之必要性等論述。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圍，然本人之土地卻未一併納入排除，合先敘明。 2. 憲法第 15 條明文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本人已年邁，家中有幼童、老人，亦有重症臥床患者，24 小時需要醫療用電，經不得也不可再次遷移，於開發期間面臨土地徵收及安置問題，勢必造成生存及財產極大困擾與影響，併予敘明。 3. 本人強烈主張保障既有土地使用權利，土地原地保留，不參加區段徵收。		陳情位置經本案再發展區原則檢討，並未符合劃設原則，納入區段徵收辦理。	修正後內容如下：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原位置保留，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建築物要件規定) (1)符合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住宅使用者，且現狀為住宅使用。 (2)具建號之合法建築物。 (3)係屬單戶住宅使用，未符合非屬單棟單戶原則。 (4)檢討後分區未符合依本案土管及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建築相關法規， 可自行重建者。 2. 因已未符合原則 一，故無原則二(合 法建築物得排除區 段徵收範圍、區位 規定)、原則三(得 一併排除之公有現 有巷道、空地)之適 用。	
人 253	陳○村、 陳○宏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29 地 號	共徵收二次 1. 農地重劃已徵收半 分地(有 50 年了) 2. 中港大排徵收 4 分 多。	不要區段徵收 要市地重劃 住商綜合區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 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254	陳○淵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29 地 號	共徵收二次 1. 農地重劃已徵收半 分地(有 50 年了) 2. 中港大排徵收 4 分 多。	不要區段徵收 要市地重劃 住商綜合區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 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255	張○燕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反對區段徵收	無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 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一小段 271、505 地號			第 6 點。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見通過。
人 256	陳○仰	二、門牌： 新北市泰山區 楓江路 83 巷 1 號	反對徵收！	市地重劃！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 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57	謝○嬌、 黃○婷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反對目前編制專區 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住宅區商業區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 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 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58	黃○春、 陳○鳳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反對目前編制專區 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住宅區商業區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反對區段徵收為 工業區，建議調整為住 商型態，部分採納，理 由併人 7 第 1 點。 2.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 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59	卓○珠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210-2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 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 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 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 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 小方式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 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 修正後通過，餘依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辦理。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建築物要件規定） a. 符合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住宅使用者，且現狀為住宅使用。 b. 未具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 c. 為多戶住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補充說明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類型並酌修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使用，符合非屬單棟且單戶者。 d. 符合依本案土管及建築相關法規，可自行重建者。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建築物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陳情範圍鄰近大窠坑溪舊河道、且位於本計畫區地勢低窪、易淹水區，基於土地利用安全性及區域防洪功能，大窠坑溪舊河道周	(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建築物要件規定) a. 符合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住宅使用者，且現狀為住宅使用。 b. 未具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無建照執照、無使用執照、無建號、未取得原有合法房屋證明)。 c. 為多戶住宅使用，符合非屬單棟且單戶者。 d. 符合依本案土管及建築相關法規，可自行重建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邊整體規劃作為具滯洪功能之公園用地。	者。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無原則二(合法建築物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鄰近大窠坑溪舊河道、且位於本計畫區地勢低窪、易淹水區，基於土地利用安全性及區域防洪功能，大窠坑溪舊河道周邊整體規劃作為具滯洪功能之公園用地。	
人 260	王○可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202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二、門牌： 泰山區中港西路120巷69號	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辦理。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110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6第6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 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人 261	徐○鋒	一、土地標示： 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 71-1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二、門牌： 楓江路 148 號	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反對區段徵收 反對規劃為工業區	辦理。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建築物要件規定） A. 符合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住宅使用者，且現狀為住宅使用。 B. 未具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 C. 為多戶住宅使用，符合非屬單棟且單戶者。 D. 符合依本案土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補充說明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類型並酌修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管及建築相關法規，可自行重建者。 (2)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建築物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收之合法建築物要件規定) A. 符合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住宅使用者，且現狀為住宅使用。 B. 未具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無建照執照、無使用執照、無建號、未取得原有合法房屋證明)。 C. 為多戶住宅使用，符合非屬單棟且單戶者。 D. 符合依本案土管及建築相關法規，可自行重建者。 (2)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無原則二(合法建築物得排除區段徵收範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人 262	徐○文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71-1地號 二、門牌： 楓江路148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反對楓江路和新五路的出口封閉。 反對區段徵收。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6第6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261第2點。 3. 有關反對楓江路改道，酌予採納，理由併人7第3點。	(第13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63	王○順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202地號 二、門牌： 泰山區中港西路120巷69-1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6第6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260第2點。	(第13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64	卓○玲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第13次市都委會專	依市都委會專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一小段 210-2 地號	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259 第 2 點。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見通過。
人 265	陳○宇、 陳○仰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435- 15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酌予採納，理由併人 171 第 1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66	黃○誼、 黃○熙	二、門牌： 泰山區楓江路 83 巷 3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酌予採納，理由併人 171 第 1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67	蔡○桂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499 地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適用。		
人 268	林○章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500 地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人 269	范○○妹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368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位置係為商業使用，未符合本案排除區段徵收原則，納入區段徵收辦理。 (2)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70	李○敏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一小段 368 地號	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269 第 2 點。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見通過。
人 271	林○乾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501、519、523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泰山段一小段 501 地號)，酌予採納，理由併人 241 第 2 點。 3.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泰山段一小段 519、523 地號)，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位置係為商業、倉儲使用，未符合本案排除區段徵收原則，納入區段徵收辦理。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張○尹	一、土地標示：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	依市都委會專案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272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271、505 地號	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	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區內聯絡道路上。	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部分位於位於本案道路用地上。	
人	張○源	一、土地標示：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	依市都委會專案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273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512-3 地號	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建築物要件規定） A. 符合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住宅使用者，且現狀為住宅使用。 B. 未具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 C. 為多戶住宅使用，符合非屬	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補充說明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類型並酌修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單棟且單戶者。 D. 符合依本案土管及建築相關法規，可自行重建者。 (2)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建築物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如下： (1)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建築物要件規定)： A. 符合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住宅使用者，且現狀為住宅使用。 B. 未具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無建照執照、無使用執照、無建號、未取得原有合法房屋證明)。 C. 為多戶住宅使用，符合非屬單棟且單戶者。 D. 符合依本案土管及建築相關法規，可自行重建者。 (2) 因已未符合原則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一，故無原則二（合法建築物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人 274	林○昌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350-1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記。 (2)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2)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巷道、空地)之適用。	
人 275	張○雄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354-1、270、271、272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怕黑箱作業 希望原地原配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2)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110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2)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人 276	意見書 (林○發等638人)	-	有關貴局正在規劃的「擴大及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泰山地區)主要計畫」案暨	1. 比照新泰塭子圳地區進行市地重劃大塭仔圳地區於1979年被劃為淡水河洪	1.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7第1點。	(第14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擬定泰山都市計畫(楓江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等，攸關新莊、泰山、五股地區居民的生存權利。特此表達關切。 1979年興建二重疏洪道作為大臺北地區替代淡水河的疏洪道，將左岸鄰近新莊、五股、泰山之大塭子圳地區農業用地劃定為洪水平原管制區，管制期間最長的泰山「楓江地區」達40年之久，又因灌溉渠道破敗、工業廢水排放污染、農耕用地遭破壞而荒廢，致居住環境、人文生態受到極其不利的影響。 1984年，未納入五股工業區(新北產業園區)的開發，又未納入1987年規劃鄰近輔仁大學周邊之新莊、泰	水平原一級管制區，其範圍包括新莊、泰山「塭仔圳市地重劃案」及本案的新莊、泰山、五股地區的大片良田。 政府於1984年，先開發「五股工業區」(後改稱新北產業園區)。1987-1989年間，再把新莊中正路以北到泰山，鄰近輔仁大學的「塭仔圳地區」規劃為區段徵收，卻獨漏同屬淡水河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的「楓江地區」土地。當時，因居民激烈抗爭而作罷的新莊、泰山「塭仔圳區段徵收案」，到2014年因應桃園機場捷運通車後，有開發的壓力，而改核定為新莊、泰山「塭仔	2.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6第6點。 3. 有關反對楓江路改道，酌予採納，理由併入7第3點。 4. 有關公共設施劃設及需求部分，酌予採納，理由併入251第3點。另查本案並未劃設加油站用地。此外，涉及污水處理廠及屠宰場配置調整，酌予採納，理由併入8第5點及人4。 5. 有關配地方式及比例部分，不予討論，理由併入3。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山「塭子圳地區」而解除管制。如今卻以擴大新北產業園區機能延伸之名區段徵收，實令居民憤怒。 依據聯合國 1966 年通過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暨我國於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公布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實行法》(簡稱兩公約)，其中第 11 條有關居住權的保障，以及其對應的第 4 號及第 7 號「一般性意見」均明確規範避免強制驅離及反對在分配和提供住屋方面存在的任何形式的歧視；以及如果於強制驅離不可避免時，要酌情提供其他適當的解決辦法，包括：法律救濟、重新安置、適當	圳市地重劃案」。目的是解除區域防洪計畫完成後之都市發展用地整體開發規劃，同時配合國家重大交通建設，全面檢討土地使用、公共設施交通系統的需求，透過市地重劃推動大規模防災型都更，開闢公共設施，改善環境品質。 如今，貴局以「塭仔圳地區」因為早期禁限建問題，採取市地重劃，但隔壁的「楓江地區」屬非都市土地，根據中央規定採取區段徵收。這種說法是扭曲事實，也是把責任推給無辜鄉民。如前述，1987-1989 年間，「塭仔圳地區」與「楓江地區」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的保護和賠償、替代居住(居住區域、有生產力的土地)等。 再依土地徵收條例 3-2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時,應綜合評估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等因素。其中文化及生態因素包括: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文化古蹟、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及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據此,提出以下建議,以免重蹈 30 余年前,新莊、泰山「塭子圳區段徵收案」之激烈抗爭,消耗社會成本。為利於推動,請惠予採納	都屬洪水平原管制區,同樣有限建問題。只是當年未被納入「塭仔圳區段徵收案」,也就是沒有被列入 2014 年的「塭仔圳市地重劃案」。是否屬都市土地,根本是政府都市計劃要不要將「楓江地區」納入的認定問題,不是居民的意願抉擇。怎可以一句「楓江地區為非都市土地,只能區段徵收」來卸責? 又為便利將「楓江地區」納入產業園區,貴局把早已開發完成的「五股工業區」納入總開發面積計算,使得總開發面積達 309.03 公頃,根本是魚目混珠。其實,當年開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發「五股工業區」，並未將「楓江地區」納入，僅不合理地徵收不屬產業園區之一小塊「楓江地區」土地做為抽水站之用。顯示，評估產業需求之基地已足。如果產業園區基地不足，何以坐等閒置土地近 40 年未見處理？貴局又說「塭仔圳地區」已經是住商區，附近的「楓江地區」若也規畫為住商區，不符合區域發展特性，才會規劃為產業專區。這種說法也是不通。如此接近新莊副都心與行政院第二辦公區的「楓江地區」的發展特性只適合產業園區嗎？有何根據說因為相接連的土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地已是住商區了，就不必再有新的住商區。那為何隔鄰有五股產業園區了，還需要一個楓江產業園區呢？ 30 余年來，同是受淡水河洪水平原一級管制的大塭仔圳地區的「楓江地區」，一再被疏忽冷落。如今，因著桃園機場捷運通車後的開發壓力，卻將「楓江地區」土地朝與新北產業園區合併的開發方向規劃，實讓村民非常痛心。如果要朝產業園區方向開發，為何當年不縝密考量新北市的產業需求，一步到位，就不致讓「楓江地區」土地閒置近 40 年。此次，直接以擴大新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北產業園區之名行區段徵收之實，實在是便宜行事。 事實上，像「楓江地區」如此接近台北市、新莊市副都心的交通便捷之地，已如鳳毛麟趾；且行政院第二辦公室也已入駐多年，沿桃園機場捷運線待開發的大塭仔圳地區，實不宜再規劃為產業園區。就長遠都市發展言，產業園區應該往郊區發展，腹地大，又不致造成交通擁擠。反而應該將「楓江地區」接連新莊、泰山「塭仔圳市地重劃案」第一區、第二區，成為第三區，既可讓新北市的城市規劃更具前瞻性，也較符合將如此鄰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近台北市、新莊市的交通便捷之土地被高價值地利用。 2. 應規劃適足之住宅區，以利世居在地居民永居 依規劃案，泰山「楓江地區」屬新北產業園區機能延伸，僅保留楓江路 133-137 號鄰近土地及 144 巷兩小聚落為住宅區(住再)。除此之外，大部分世居於原楓樹村之村民，將面臨強制拆遷驅離。以楓江路 133-137 號鄰近住戶為例，相鄰住宅座落於楓江路 143 巷 1 號及鄰近住戶，不但土地相連，且本都是世居一、二百年的家族或鄰里，卻將被切割驅離。又例如，楓江路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44 巷部分聚落被保留為住宅區(住再)，然隔鄰及對面咫尺之親戚、鄰居，同樣世居該地久遠，卻也面臨強制拆遷驅離。顯示規劃過程，欠缺考量歷史脈絡與文化生態因素，且嚴重忽略在地居民實際居住狀況。事實上，仍有不少居民世居該地超過百年。如此將親戚鄰里拆散的作法，明顯違反前述兩公約的「避免強制驅離」原則與土地徵收條例 3-2 條之規定。本案並不若 1979 年規劃興建二重疏洪道一般，有非強制驅離不可的公共目的，只不過是為擴大土地利用，保留適足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土地做為世居本地之居民作為住宅區之用，並不影響整體規劃。倘若為整體規劃而驅離之不可免，也必須有吻合原住居民經濟活動、社會、文化相容之替代居住安排。 復依行政院 86 年 1 月 4 日台(86)內 00353 號函示「既有合法社區、聚落及零星房屋等，政府於辦理都市計畫規劃實，盡量以不納入區段徵收整體開發範圍內為原則。如有必要納入時，在不影響都市計畫規劃品質，及不妨礙都市計畫示頁之前提下，儘量予以保留」。顯示居住權的保障至為重要。具體建議，重新規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劃適足的住宅區土地配置，以利世居本地之住戶，能依其意願，避免不必要之拆遷；或選擇相鄰集中之住宅區安置，而非任由抽籤分配抵價地，造成原聚落之離散，不利未來聚落住宅規劃。 3. 對已重複徵收多次之土地應從寬補償「楓江地區」多年來經歷若干次徵收，至少包括：(1)為整治舊塭子川、中港排水溝，連接貴子坑溪而徵收河岸沿線土地；(2)為拓寬中港西路、中港南路，徵收沿線土地；(3)為開發新北產業園區，將原應該納入公共設施用地之抽水站設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施，卻強制徵收產業園區範圍外之舊塭子川對岸的「楓江地區」田地；(4)為拓寬新五路，銜接高速公路五股交流道而不只一次徵收沿線居民土地；(5)為興建桃園機場捷運高架與站體，徵收沿線土地。歷次以公共建設之名徵收用地，其公共利益並非僅由徵收土地之居民獨享，而是更廣大的新北市民共享，其成本自應擴大分攤。然卻由被徵收土地之原地主，一而再，再而三地盟社土地被徵收之苦，實非合理。此次土地徵收應是「楓江地區」農家最後一次的土地捐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輸作為成就新北市整體產業、交通、都市發展之用。請政府務必考量如此作為是否符合公平正義？且如前述兩公約規定，同樣歷史背景下的「塭子圳地區」土地，在分配和提供住屋方面不應存在有任何形式的歧視，該給予的容積、建蔽率補償，應從寬考量。 4. 公共設施土地應合理規劃分攤比率與鄰避風險 任何土地徵收，供大範圍居民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應由享受利益之所有人民分攤，非僅由局部範圍內的居民承擔。例如，本案規劃不論汙水處理廠、家禽(畜)屠宰場、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加油站等用地，均非為用地鄰近之居民所專用，自不應由「楓江地區」居民承擔不成比例之公共設施用地分攤，更何況「楓江地區」居民尚須承擔相對高的鄰避風險。同理，供局部範圍居民使用之公共設施，不應該由無涉利益分享之居民承擔。例如，前述為新北產業園區之防洪安全，本應內涵之抽水站設施，卻由非屬新北產業園區之「楓江地區」農家承擔土地被徵收之痛，甚為不合理。具體建議，重新檢討汙水處理廠、家禽(畜)屠宰場、加油站等用地是否擠壓楓江地區居民的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可分配抵價土地配額；同時，鄰避風險亦不應全由楓江地區居民承擔。亦即，抵價地之分配應開放跨區抽籤分配才公平。 5. 道路規劃應考量居民的生活習慣依規劃，楓江路將消失。該路是楓江村民來往泰山市區主要道路，亦是連接「楓江地區」居民與泰山生活圈之關鍵道路。倘若該道路被取消，未來居民將被迫繞道新五路、沿中港大排始能進入泰山市區，對該地居民之生計與日常生活非常不利。絕不能以楓江路與新五路口常塞車為藉口，而頭痛醫腳，將該路取消，這只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不過示將交通阻塞問題轉移至中港西路、南路而已。卻造成楓江居民與泰山市區之生活機能連結被破壞。不符前述兩公約、土地徵收條例之社會、文化及生態原則。 6. 抵價地之領回應避免零碎化為避免未來土地利用零碎化，不利整體發展。建議於抵價地分配時，應徵詢原繼承自祖先土地之同一家戶後待，或土地相鄰之世居居民，同意共同推派代表參與抽籤分配，而非各自依土地所有權或持分參與抽籤分配，始能讓未來土地利用，不因個別抽籤分配而分散零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人 277	林○耀、 林○君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楓樹腳 段楓樹腳小段 28-2 地號 二、門牌： 新北市泰山區 楓江路 143 巷 1 號	此地段與原規劃之住宅(再)的土地相連，未顧及居民世代居住情感相依的生活型態而強制拆遷驅離，實違反土地徵收條例 3-2 條規定	規劃適當足夠的住宅(再)將此段納入住宅再發展區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192。	(第 12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劃設住宅區(再發展區)，併人 192。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78	林○嬌、 林○娟、 林○玲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276 地號	承受 50 幾年污染徵收，最後竟是最差的方案，所以不同意產業二，不同意區段徵收。	延續副都心規劃原地配地。	有關配地方式部分，不予討論，理由併人 3。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79	林○發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367-1 地號	1. 市府規劃請多考量，泰山最後一片土地，承受污染、馬路多次徵收，卻是最差的開發，又無法原地分地，所以不贊成產業 2，不贊成區段徵收。 2. 仲介已進入，因有利可圖，應限制取得時間，仲介取得土地，避免與地主爭地！	1. 和副都心計劃延伸開發 2. 原地分地。	1. 有關反對區段徵收為產專區，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2. 有關配地方式部分，不予討論，理由併人 3。 3. 有關屠宰場配置調整，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4。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3. 不應禽類屠殺特許土地，應該令其遷移到可控制污染的一級工業區作業，減少運輸及清洗宰殺污染。 4. 泰山最後的一片土地，經過污染、禁建、徵收馬路經過5、60年的凌遲，迎來的是泰山最差的開發，反對產2，反對區段徵收。				
人 280	李○賢	一、土地標示： 泰山段二小段44地號 二、門牌：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2段29號	我的土地原 698 坪(2,300m ²)，被徵收660m ² 作為仁愛路道路用地擴寬，又要區段徵收，又要抽籤配地，影響很大。	與塭仔圳一樣將取市地重劃。	1. 有關配地方式部分，不予討論，理由併人3。 2.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6第6點。	(第14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81	林○益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503地號	最差的開發案泰山最後的一片土地。不同意產業二，不同意區段徵收	1. 副都心計劃延伸開發 2. 原地配地。	1. 有關反對區段徵收為產專區，部分採納，理由併人7第1點。 2. 有關配地方式部	(第14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分，不予討論，理由併人3。		
人 282	吳○銘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楓樹腳 段楓樹腳小段 30-1 地號	請保留原楓江路到新 五路的使用權		有關保留楓江路，酌 予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3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逾 1	鄭○華、 鄭○玲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681、 682 地號	1. 土地資源珍貴，本 區位於大新莊中心 平原區域，緊鄰 A4、 A5 捷運站及良好的 交通系統，彌足珍 貴。本區不宜僅發 展新北產業園區原 有產業或以改善違 建為目的(那些違 建大多是承租的， 不是地主的)，應眼 光放遠考慮未來工 業 4.0 之相關產業 及配套措施。使其 成為大新莊區域居 民工作生活場所。 目前副都心的商業 區發展不彰，還是 以住宅為主，無金 融商業及便民之一	1. 建議提高容積率同 新北產業園區。放 寬產業使用項目， 加入高科技相關產 業，引入一般事務 所及支援性服務 業，放寬底層商業 及一般零售業使 用，補足副都心商 業的不足。 2. 建議區域西南角連 接 A5 及 F12 雙捷運 車站成為商業走 廊，活絡十八甲地 區居民的捷運商業 動線。 3. 結合捷運開發區， 建議沿泰林路住宅 區改為商業區。或 調整捷運場站位	1. 有關產業定位，酌 予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4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 併人 7 第 1 點。 3. 有關提高容積率， 非屬主要計畫範 疇，納入細部計畫 討論。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般零售業服務業。本區產業區應引進一般商業，活絡商業氛圍。 2. F12 輕軌車站與 A5 捷運站接近區域，未來商業氛圍強烈因素如下：a. F12 之捷運開發區將來是共購商場（捷運局之說明）。b. 塹仔圳鄰近區域是規劃為門戶商業區。c. 此區是十八甲重劃區居民行至捷運之必要路線。居民最了解住家周圍的情況，規劃單位參酌居民意見，充分掌握周邊各相關都市計畫之關聯性。 3. 本規劃區域西南角泰林路住宅區建築退縮 10 米恐會影響將來開發建築物	置，保持住宅區之寧靜，減少建築物退縮維持住宅區必要環境。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配置的彈性，若是商業區會比較合理，請再斟酌一下。				
逾 2	鄭○興、 鄭○霞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681、682 地號	64.65 快速道路通車希望帶來交通便利，此區人民生活品質的提昇，卻是我們噩夢的源頭，沒幫我們歸入塭仔圳開發反而把五股工業區的污水處理廠，屠宰場劃入，同樣期待了 50-60 年後被劃入產業專區規劃，結果與塭仔圳區相比有如天壤之別，還以區段徵收辦理，請以我們立場想想，「情何以堪」	1. 五股工業區園區位於新北市的中心點，原產業用途環境空氣帶來的污染，交通擁擠不符都市的發展，宜引進高科技產業，傳統產業區應另覓如林口八里等區位較邊緣低開發地區。 2. 泰林路二側希望搭配 30m 路及雙捷運站規劃為商業區與塭仔圳連貫發展，新莊泰山一併做考量。	1. 有關五股工業區事宜，不予討論。 理由： 新北產業園區屬經濟部轄管之產業園區，未來仍依經濟部工業區相關規定辦理，有關新北產業園區轉型建議部分，已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新北城規字第 1142330553 號函轉經濟部新北產業園管理局參考。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入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逾 3	鄭○彥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681、682 地號	此區交通混亂源頭是 65 快速道路，當初設計未直接連上高速公路，導致車輛都須回	五股交流道是全國最繁忙的交流道，曾問過區公所二個交流道間距離，中央主管機	有關 65 快速道路直接銜接高速公路部分未便採納，將另行函文請交通部高速公路	(第 11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不予討論。 理由：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到一般道路造成壅塞，並未受到 64 快速道路影響	關有規定(但桃園有五個以上)新北市已是全國第一的院轄市，不能在疏洪道上方另設上下出口或於蘆洲另覓地點設交流道，而非將車一路趕到五股交流道不可嗎?試想 10 年後問題是否還是重覆?	局參考	1. 高架道路及高速公路交通銜接問題，尚無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分區事項。 2. 有關建議 65 快速道路直接銜接高速公路一節，已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新北城規字第 1142531471 函轉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參考。	
逾 4	林○風	-	建議事項一： 1. 依內政部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函修正發布之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該要點)第五點規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該申請範圍所在之鄉(鎮、市、區)既有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用地或計畫人口應達百分之八十以	建議事項一： 本案有關擴大及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共包括泰山地區、五股地區及新莊地區三部分，其中泰山地區部分建議暫緩實施。 建議事項二： 本案有關擴大及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泰山地區部分，如確需擬定，有關各種使用分區之劃設比例，應重新調整。	1. 有關建議泰山地區暫緩納入都市計畫區，未便採納。 理由： 本計畫屬 106 年 12 月 15 日新北市區域計畫指定優先辦理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域，並依「都市計畫法」第 10 條，擬定市鎮計畫。故本案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上...」次查本案五股地區及新莊地區已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而泰山地區計畫人口等尚未達百分之八十。 2. 本案為避免上開限制，改為適用該要點第七點規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免受本要點規定之限制：(二)經本區委會、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之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國土計畫載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機能及規模等事項。」次查新北市區域計畫，似乎只在第4-25頁提及「溪北策略區之都市計畫農		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相關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程序均合乎規定。 2. 有關調整使用分區型態部分，部分採納，理由併入7第1點。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業區，五股、泰山楓江等擴大都市計畫，及溪南策略區之部分都市計畫農業區及土城等擴大都市計畫等納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此段文字是否符合該要點第七點所稱「載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機能及規模等事項」不無疑義。 事項二 1. 本案之上位指導是新北市區域計畫，次查新北市區域計畫對於此區的文字敘述大多是納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並未如本案主要計畫所述以產業導向為整體發展定位。」 2. 本案在新北市區域計畫的七種分類是屬於溪北地區，而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整個溪北地區的發展大方向是引導產業轉型、土地調整及創新發展。其文字敘述似乎偏向將工業區朝向移出到溪北地區以外。				
逾 5	日泰國際有限公司	一、土地標示： 新莊區新知段 83 地號 二、門牌： 新北市新莊區新知十路號	本公司與新北市政府購買 83 地號土地面積 519.5 坪，原本建地四周已有三條路環繞，現在城鄉局又規劃新增一條路(V-68-10M)直接沖進到本公司地下車道入口有安全疑慮(本建案已興建中)，地小路多使每塊產業用建地都成小格局，如何吸引中大型公司設企業總部？	福慧路上【停四】這街廓長172公尺x寬72-97公尺除停車場外也適合規劃為最小面積2500平方公尺以上的企業總部。其天然優勢包括(1)位於大楓江區域中心點。(2)離雙捷運、凱悅飯店、宏匯購物商城及副都心商業中心都在 600 公尺以內。(3)旁邊就有帶狀公園且不是高架橋第一排。是難得的一塊寶地。基於以上，建議無須新增(V-68-10M)小路，才能達到以下優點(1)土地夠深，有利於企業主總	酌予採納。 理由： 1. 本案已調整停車場用意及道路規劃，以避免短路口及車道口對沖情形，提升交通安全。 2. 另考量本案區位條件良好，整體開發後可提供方整且具規模之土地，故已將引入企業總部納入本案產業定位中。	(第 11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部大樓前庭綠化規劃 (2)公司地址門牌福慧路夠大且好找，建築坐北朝南且視野開闊設總部人人愛。			
逾 6	謝○福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0201-0000 地號 二、門牌： 新北市泰山區楓樹里中港西路 120 巷 65-1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逾 7	蔡○珠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204 地號 二、門牌： 新北市泰山區中港西路 120 巷 73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逾 8	廖○安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109 地號 二、門牌： 新北市泰山區中港西路 120 巷 76-5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逾 9	廖○琴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108 地號 二、門牌： 新北市泰山區中港西路 120 巷 76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巷道、空地)之 適用。 (2)陳情範圍部分位 於本案主要道路 上。	
逾 10	廖○恩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109 地 號 二、門牌： 新北市泰山區 中港西路 120 巷 76-2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8 第 2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逾 11	張○壽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174 地 號 二、門牌： 新北市泰山區 中港南路 161 號	撤銷 110 年 7 月 26 日福伯字第 001100726-1 函參與都市計畫案，本公司希望原地保留。	1. 本公司為雙北地區唯一合法隻牛隻屠宰場，供應桃園以北地區牛肉需求，每年屠宰量約當全國的百分之 20%。 2. 本公司參加 110 年 10 月 5 日城鄉局說明會，會中雖有提及規劃屠宰專區，但本公司詢問農業局和城鄉局是否有納入規劃牛隻屠宰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 符合原則一(不得位於公共設施用地)： 未位於本案劃設之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區，並未得到明確回覆。 3. 本公司建物(鋼筋混凝土製造)為地下一層及地上兩層，共計 750 坪，建造費用甚鉅，不是一般搭建的鐵皮屋工廠，如參與規劃拆遷之補償金，不知是否能拿回營造成本。 4. 如未規劃合適的牛隻屠宰區，本公司目前從業人員約四、五十人，將面臨無地方屠宰而失業，所以本公司希望將建築物原地保留。	公共設施用地上。 2. 未符合原則二(符合計畫區發展定位，並經主管機關認定須保留)：陳情位置鄰近機場捷運站及商業區，該使用未符合計畫區發展定位。 3. 符合原則三(具公用設備及公用事業之性質，且應已取得全部土地所有權)：具公用設備及公用事業之性質，未取得全部土地所有權。		
逾 12	意見書 (吳○泳等 662 人)	-	有關貴局正在規劃的「擴大及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泰山地區)主要計畫」案暨「擬定泰山都市計畫(楓江附近地區)細部	1. 應比照新泰塭子圳地區進行市地重劃大塭仔圳地區於 1979 年被劃為淡水河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其範圍包括	1.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2.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計畫」等，攸關新莊、泰山、五股地區居民的生存權利。特此表達關切。 1979 年興建二重疏洪道作為大臺北地區替代淡水河的疏洪道，將左岸鄰近新莊、五股、泰山之大塭子圳地區農業用地劃定為洪水平原管制區，管制期間最長的泰山「楓江地區」達 40 年之久，又因灌溉渠道破敗、工業廢水排放污染、農耕用地遭破壞而荒廢，致居住環境、人文生態受到極其不利的影響。 1984 年，未納入五股工業區(新北產業園區)的開發，又未納入 1987 年規劃鄰近輔仁大學周邊之新莊、泰山「塭子圳地區」而解除管制。如今卻以擴	新莊、泰山「塭子圳市地重劃案」及本案的新莊、泰山、五股地區的大片良田。政府於 1984 年，先開發「五股工業區」(後改稱新北產業園區)。1987-1989 年間，再把新莊中正路以北到泰山，鄰近輔仁大學的「塭子圳地區」規劃為區段徵收，卻獨漏同屬淡水河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的「楓江地區」土地。當時，因居民激烈抗爭而作罷的新莊、泰山「塭子圳區段徵收案」，到 2014 年因應桃園機場捷運通車後，有開發的壓力，而改核定為新莊、泰山「塭子圳市地重劃案」。目的是解除區域防洪	併入 6 第 6 點。 3. 有關公共設施劃設及需求、污水處理廠配置調整、屠宰場及加油站用地等，部分採納，理由併入 251 第 3 點、人 8 第 5 點及人 4。 4. 有關配地方式部分，不予討論，理由併入 3。 5. 有關反對楓江路改道，酌予採納，理由併入 7 第 3 點。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大新北產業園區機能延伸之名區段徵收，實令居民憤怒。 依據聯合國 1966 年通過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暨我國於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公布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簡稱兩公約)，其中第 11 條有關居住權的保障，以及其對應的第 4 號及第 7 號「一般性意見」均明確規範避免強制驅離及反對在分配和提供住屋方面存在的任何形式的歧視；以及如果於強制驅離不可避免時，要酌情提供其他適當的解決辦法，包括：法律救濟、重新安置、適當的保護和賠償、替代居住(居住區域、有生	計畫完成後之都市發展用地整體開發規劃，同時配合國家重大交通建設，全面檢討土地使用、公共設施、交通系統的需求，透過市地重劃推動大規模防災型都更，開闢公共設施，改善環境品質。 如今，貴局以「塭仔圳地區」因為早期禁限建問題，採取市地重劃，但隔壁的「楓江地區」屬非都市土地，根據中央規定採取區段徵收。這種說法是扭曲事實，也是把責任推給無辜鄉民。如前述，1987-1989 年間，「塭仔圳地區」與「楓江地區」都屬洪水平原管制區，同樣有限建問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產力的土地)等。 再依土地徵收條例 3-2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時,應綜合評估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等因素。其中文化及生態因素包括: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文化古蹟、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及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據此,提出以下建議,以免重蹈 30 餘年前,新莊、泰山「塹子圳區段徵收案」之激烈抗爭,消耗社會成本。為利於推動,請惠予採納。	題。只是當年未被納入「塹仔圳區段徵收案」,也就是沒有被列入 2014 年的「塹仔圳市地重劃案」。是否屬都市土地,根本是政府都市計畫要不要將「楓江地區」納入的認定問題,不是居民的意願抉擇。怎可以一句「楓江地區為非都市土地,只能區段徵收」來卸責? 又為便利將「楓江地區」納入產業園區,貴局把早已開發完成的「五股工業區」納入總開發面積計算,使得總開發面積達 309.03 公頃,根本是魚目混珠。其實,當年開發「五股工業區」,並未將「楓江地區」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納入，僅不合理地徵收不屬產業園區之一小塊「楓江地區」土地做為抽水站之用。顯示，評估產業需求之基地已足。如果產業園區基地不足，何以坐等閒置土地近 40 年未見處理？貴局又說「塹仔圳地區」已經是住商區，附近的「楓江地區」若也規劃為住商區，不符合區域發展特性，才會規劃為產業專區。這種說法也是不通。如此接近新莊副都心與行政院第二辦公區的「楓江地區」的發展特性只適合產業園區嗎？有何根據說因為相接連的土地已是住商區了，就不必再有新的住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商區。那為何隔鄰有五股產業園區了，還需要一個楓江產業園區呢？ 30 餘年來，同是受淡水河洪水平原一級管制的大塭仔圳地區的「楓江地區」，一再被疏忽冷落。如今，因著桃園機場捷運通車後的開發壓力，卻將「楓江地區」土地朝與新北產業園區合併的開發方向規劃，實讓村民非常痛心。如果要朝產業園區方向開發，為何當年不縝密考量新北市的產業需求，一步到位，就不致讓「楓江地區」土地閒置近 40 年。此次，直接以擴大新北產業園區之名行區段徵收之實，實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在是便宜行事。 事實上，像「楓江地區」如此接近臺北市、新莊市副都心的交通便捷之地，已如鳳毛麟趾；且行政院第二辦公室也已入駐多年，沿桃園機場捷運線待開發的大塭仔圳地區，實不宜再規劃為產業園區。就長遠都市發展言，產業園區應該往郊區發展，腹地大，又不致造成交通擁擠。反而應該將「楓江地區」接連新莊、泰山「塭仔圳市地重劃案」第一區、第二區，成為第三區，既可讓新北市的城市規劃更具前瞻性，也較符合將如此鄰近臺北市、新莊市的交通便捷之土地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被高價值地利用。 2. 應規劃適足之住宅區，以利世居在地居民永居依規劃案，泰山「楓江地區」屬新北產業園區機能延伸，僅保留楓江路 133-137 號鄰近土地及 144 巷兩小聚落為住宅區(住再)。除此之外，大部分世居於原楓樹村之村民，將面臨強制拆遷驅離。以楓江路 133-137 號鄰近住戶為例，相鄰住宅座落於楓江路 143 巷 1 號及鄰近住戶，不但土地相連，且本都是世居一、二百年的家族或鄰里，卻將被切割驅離。又例如，楓江路 144 巷部分聚落被保留為住宅區(住再)，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然隔鄰及對面咫尺之親戚、鄰居，同樣世居該地久遠，卻也面臨強制拆遷驅離。顯示規劃過程，欠缺考量歷史脈絡與文化生態因素，且嚴重忽略在地居民實際居住狀況。事實上，仍有不少居民世居該地超過百年。如此將親戚鄰里拆散的作法，明顯違反前述兩公約的「避免強制驅離」原則與土地徵收條例 3-2 條之規定。 本案並不若 1979 年規劃興建二重疏洪道一般，有非強制驅離不可的公共目的，只不過是為擴大土地利用，保留適足土地做為世居本地之居民作為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住宅區之用，並不影響整體規劃。倘若為整體規劃而驅離之不可免，也必須有吻合原住居民經濟活動、社會、文化相容之替代居住安排。 復依行政院 86 年 1 月 4 日台(86)內 00353 號函示「既有合法社區、聚落及零星房屋等，政府於辦理都市計畫規劃時，盡量以不納入區段徵收整體開發範圍內為原則。如有必要納入時，在不影響都市計畫規劃品質，及不妨礙都市計畫事業之前提下，儘量予以保留」。顯示居住權的保障至為重要。具體建議，重新規劃適足的住宅區土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地配置，以利世居本地之住戶，能依其意願，避免不必要之拆遷；或選擇相鄰集中之住宅區安置，而非任由抽籤分配抵價地，造成原聚落之離散，不利未來聚落住宅規劃。 3. 對已重複徵收多次之土地應從寬補償「楓江地區」多年來經歷若干次徵收，至少包括： (1) 為整治舊塭子川、中港排水溝，連接貴子坑溪而徵收河岸沿線土地； (2) 為拓寬中港西路、中港南路，徵收沿線土地； (3) 為開發新北產業園區，將原應該納入公共設施用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地之抽水站設施，卻強制徵收產業園區範圍外之舊塭子川對岸的「楓江地區」田地； (4)為拓寬新五路，銜接高速公路五股交流道而不只一次徵收沿線居民土地； (5)為興建桃園機場捷運高架與站體，徵收沿線土地。歷次以公共建設之名徵收用地，其公共利益並非僅由徵收土地之居民獨享，而是更廣大的新北市民所共享，其成本自應擴大分攤。然卻由被徵收土地之原地主，一而再，再而三地蒙受土地被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徵收之苦，實非合理。 此次土地徵收應是「楓江地區」農家最後一次的土地捐輸作為成就新北市整體產業、交通、都市發展之用。請政府務必考量如此作為是否符合公平正義？且如前述兩公約規定，同樣歷史背景下的「塭子圳地區」土地，在分配和提供住屋方面不應存在有任何形式的歧視，該給予的容積、建蔽率補償，應從寬考量。 4. 公共設施土地應合理規劃分攤比率與鄰避風險任何土地徵收，供大範圍居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民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應由享受利益之所有人民分攤，非僅由局部範圍內的居民承擔。例如，本案規劃不論汙水處理廠、家禽(畜)屠宰場、加油站等用地，均非為用地鄰近之居民所專用，自不應由「楓江地區」居民承擔不成比例之公共設施用地分攤，更何況「楓江地區」居民尚須承擔相對高的鄰避風險。同理，供局部範圍居民使用之公共設施，不應該由無涉利益分享之居民承擔。例如，前述為新北產業園區之防洪安全，本應內涵之抽水站設施，卻由非屬新北產業園區之「楓江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地區」農家承擔土地被徵收之痛，甚為不合理。 具體建議，重新檢討汙水處理廠、家禽(畜)屠宰場、加油站等用地是否擠壓楓江地區居民的可分配抵價土地配額；同時，鄰避風險亦不應全由楓江地區居民承擔。亦即，抵價地之分配應開放跨區抽籤分配才公平。 5. 道路規劃應考量居民的生活習慣依規劃，楓江路將消失。該路是楓江村民來往泰山市區主要道路，亦是連接「楓江地區」居民與泰山生活圈之關鍵道路。倘若該道路被取消，未來居民將被迫繞道新五路、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沿中港大排始能進入泰安市區，對該地居民之生計與日常生活非常不利。絕不能以楓江路與新五路口常塞車為藉口，而頭痛醫腳，將該路取消，這只不過是將交通阻塞問題轉移至中港西路、南路而已。卻造成楓江居民與泰安市區之生活機能連結被破壞。不符前述兩公約、土地徵收條例之社會、文化及生態原則。 6. 抵價地之領回應避免零碎化為避免未來土地利用零碎化，不利整體發展。建議於抵價地分配時，應徵詢原繼承自祖先土地之同一家戶後代，或土地相鄰之世居居民，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同意共同推派代表參與抽籤分配，而非各自依土地所有權或持分參與抽籤分配，始能讓未來土地利用，不因個別抽籤分配而分散零碎。			
逾 13	日泰國際有限公司	一、土地標示： 新莊區新知段 83 地號	本公司建設中(新莊區新知段 0083 地號)的大樓前，因新北勢城鄉發展局辦理擴大及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泰山地區)主要計畫案(楓江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在規劃時新增道路(V-68-10M)造成與本公司車道口對沖，易造成交通事故。 說明： 1. 本公司相當在意員工上下班的交通安全問題，因此在購地前，對新知段 0083 地號的土地及		有關道路規劃及企業總部納入產業定位，酌予採納，理由併逾 5。	(第 11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後續建築物出入口有詳細評估，此建地剛好在靜巷內相對安全，才決定購買興建大樓。 2. 道路是為了便捷公眾使用，如果規劃的位置並未帶來便利性且造成他人的困擾時，這道路規劃是有問題的。本公司與新北市政府購買的 83 地號，原本建地四周已有三條路環繞，現又規劃新增一條路(V-68-10M)來與原本三條路會合，地小路多讓每塊產業專區建案變成竹竿屋，並不適合讓中大規模的公司當企業總部，反而限制了此區的發展【附件一】。 3. 本公司認為，福慧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路上【停四】這街廓長 172 公尺*寬 72-97 公尺除停車場外也適合規劃為最小面積 2500 平方公尺以上的企業總部【附件二】。 其天然優勢包括： (A)位於大楓江區域中心點。 (B)離雙捷運 A3/Y19 及機場線 A4、凱悅飯店、宏匯購物商城及副都心商業中心都在 600 公尺以內，食衣住行樣樣方便，四周已有多家公司正在興建總部大樓。 (C)旁邊就有帶狀公園，類似國外高級辦公區，員工上下班坐捷運加帶狀公園散步就可到達，環保又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安全。 (D)楓江附近地區四周有多條高架橋，難得這坵塊路大且又不是高架橋第一排。是難得的一塊寶地。 4. 建議無須新增(V-68-10M)小路，可達到以下優點 (A)土地夠深，有利於企業主總部大樓前庭綠化規劃。 (B)公司門牌福慧路夠大且好找，建築坐北朝南且視野開闊人人愛。 (C)新北市政府土地標售時也可以賣到好價錢。 也請貴局詳查福慧路上的新知段土地標售乙次就達成，而小路的新知五路甚至需要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標售五次，這都證明規劃的正確與否，除可增加其土地價值，也能保障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投入重劃區的資金回收，以上形成政府與地主及企業三贏共榮的局面。故因此向貴局陳情與反映。				
逾 14	日泰國際 有限公司	一、土地標示： 新莊區新知段 83 地號	本公司建設中(新莊區新知段 0083 地號)的大樓前，因新北勢城鄉發展局辦理擴大及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泰山地區)主要計畫案(楓江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在規劃時新增道路(V-68-10M)造成與本公司車道口對沖，易造成交通事故。 說明： 1. 本公司相當在意員工上下班的交通安全問題，因此在購		有關道路規劃及企業總部納入產業定位，酌予採納，理由併逾5。	(第 11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地前，對新知段0083地號的土地及後續建築物出入口有詳細評估，此建地剛好在靜巷內相對安全，才決定購買興建大樓。 2. 道路是為了便捷公眾使用，如果規劃的位置並未帶來便利性且造成他人的困擾時，這道路規劃是有問題的。本公司與新北市政府購買的83地號，原本建地四周已有三條路環繞，現又規劃新增一條路(V-68-10M)來與原本三條路會合，地小路多讓每塊產業專區建案變成竹竿屋，並不適合讓中大規模的公司當企業總部，反而限制了此區的發展【附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件一】。 3. 本公司認為，福慧路上【停四】這街廓長 172 公尺*寬 72-97 公尺除停車場外也適合規劃為最小面積 2500 平方公尺以上的企業總部【附件二】。 其天然優勢包括： (A)位於大楓江區域中心點。 (B)離雙捷運 A3/Y19 及機場線 A4、凱悅飯店、宏匯購物商城及副都心商業中心都在 600 公尺以內，食衣住行樣樣方便，四周已有多家公司正在興建總部大樓。 (C)旁邊就有帶狀公園，類似國外高級辦公區，員工上下班坐捷運加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帶狀公園散步就可到達，環保又安全。 (D)楓江附近地區四周有多條高架橋，難得這坵塊路大且又不是高架橋第一排。是難得的一塊寶地。 4. 建議無須新增(V-68-10M)小路，可達到以下優點 (A)土地夠深，有利於企業主總部大樓前庭綠化規劃。 (B)公司門牌福慧路夠大且好找，建築坐北朝南且視野開闊人人愛。 (C)新北市政府土地標售時也可以賣到好價錢。 也請貴局詳查福慧路上的新知段土地標售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乙次就達成，而小路的新知五路甚至需要標售五次，這都證明規劃的正確與否，除可增加其土地價值，也能保障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投入重劃區的資金回收，以上形成政府與地主及企業三贏共榮的局面。故因此向貴局陳情與反映。				
逾 15	中泰加油站實業有限公司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692、693、692-2、693-2 地號，共計面積 3000 平方公尺 二、門牌：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二段 32 號	1. 陳情人中泰加油站實業有限公司於 86 年 5 月 1 日核准設立公司(附件一)，於 86 年 6 月 7 日取得捌陸泰建字第柒玖捌號建造執照(附件二)，於 87 年 4 月 1 日完成地上建物取得捌拾柒泰使字第貳柒捌號使用執照(附件三)，於 87 年 5 月 18 日取得北縣商聯乙字	1. 都市計畫內應保留陳情人經營之加油站以利日後交通及產業發展所需並且保障人民財產權益。建議將陳情人所有坐落本事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692、693、692-2、693-2 地號土地及其地上建物保留，排除於本件都市計畫區段徵收外；或者，於本係都市計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 未符合原則一(不得位於位於公共設施用地)： 陳情位置座落於本案規劃之主要道路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第二〇二一五六號營利事業登記證(附件四)，目前仍領有於 87 年 4 月 27 日經(87)能站字第壹零壹壹號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附件五)，陳情人土地權狀(附件六)及建物權狀(附件七)，加油站核准設置公文(附件八)。 2. 陳情人所經營之加油站為特許行業，本案將陳情人所經營加油站使用之土地及地上物，以區段徵收之方式辦理，造成陳情人依法申請之加油站無法經營且員工頓時失業導致數十個家庭無法維生並產生社會問題，嚴重影響陳情人生計及依法應受保障之權	畫中保留上開土地維持現狀繼續供陳情人經營加油站使用。 2. 應予保留之土地位置詳如附圖所示。(附圖一)	上。 2. 未符合原則二(符合計畫區發展定位，並經主管機關認定須保留)：陳情位置位於商業區，該使用未符合計畫區發展定位。 3. 符合原則三(具公用設備及公用事業之性質，且應已取得全部土地所有權)：中泰加油站係屬具公用設備及公用事業之性質，且為土地所有權人，故符合原則三。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益。 3. 本件都市計畫案內應保留加油站，避免造成該都市計畫區域內方圓數公里內均無任何提供加油服務之事業以致民眾生活不便利，對於日後該區域內交通、產業之發展等均有不利。				
逾16	新莊副都心轉運站股份有限公司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158-1、158-2、159、266-1、157 地號 二、門牌： 新北市新北大道 4 段 196 號	陳情人前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新轉字第 1100000003 號函提送「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機場捷運線新莊副都心站(A4)生態綠能公共停車場暨電動公車充電中心兼具調度功能案」投資計畫書，業經貴府新北府交規字第 1101525881 號函示略以：『旨案政策規畫原則已經確認…』。(附件一)後乃續循前開	陳情人投資計畫業經貴府確認政策規劃原則，申請案緊鄰機場捷運線新莊副都心 A4 站，建請本次泰山擴大都市計畫區段徵收案考量綠色交通政策優先落實，區段徵收範圍排除陳情地段號，俾便早日配合市府政策完成副都心綠色運輸基礎建設。	1.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泰山段一小段 158-1、158-2 地號)，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30 第 1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泰山段一小段 159、266-1、157 地號)，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30 第 2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函示續辦以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新轉字第 1100000010 號函提送修正投資計畫書(附件二)朝智慧、綠能、永續、共享政策方向申辦。				
逾 17	林○純	-	小英總統您好： 懇請協助廢除不合時宜的法令，別讓惡法欺壓人民卻圖利大財團，小英總統您總是說台灣要接軌國際，和各個民主國家合作、交流。但是敝人想和小英總統說的是有很多法令根本就不在民主國家出現的(早已廢除)，卻仍活生生的一直在台灣上演，搞得人民不能好好生活，安心過日子。當新北市長侯友宜先生在媒體面前說要新北市做「大市」，朝天龍國標準前進；有真的想	-	陳情內容尚無涉都市計畫，不予討論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過是我們人民想要的嗎？硬塞我們在地人不要的東西或不適宜的東西，不溝通協調，還用徵收手段，根本就是強盜，又說這是內政部通過的，請問在通過這些計劃之前有任何機關詢問過當地人嗎？規劃內容有切合當地人的需求嗎？為何每次都是幾個人在決定人民的財產去或留呢？憲法不是都說保障人民的財產嗎？怎麼法令卻在搶人民的財產，這是公然違憲嗎？我真的不懂可以好好溝通的事件，為何要用這種以法壓民的方式來解決，這實在是不能稱為一個民主國家所能做出的行為。小英總統，新北市泰山區的居民何其無辜，當年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的新五路開通後來的拓寬、接著當年的五股工業區開發後需要處理水廠、後來的中港大排拓大、65 的開通..... 哪一次不是犧牲了泰山當地居民的土地。時至今日又要來把我們人民的財產全盤接收，我們已經被徵收到怕了，所以這次乾脆來個全盤接收嗎？把我們人民當什麼了？而且不是只有我們這裡，在台灣各地，這幾年來總是不段的上演強制徵收；真的想請問小英總統，這個國家到底把人民當什麼？這個徵收的手段和對岸的共產黨有何區別？縣、市政府不先和市民溝通，幾個人就決定一堆人的命運，送了案件到中央內政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部，中央也不查證就審核過關，縣、市政府等案子過了才告知市民，人民不同意就把責任推給中央說是中央核定的，他們是依法。這種對話、這種場景在台灣各個地區上演；為何沒有一個機關願意去審視是否流程上該做修正，地方規劃應該是先讓地方居民瞭解、充分溝通，居民同意或大家達成一定的共識，再送中央審核。別只是幾個人就決定一大群人的去留或人民自己的身家財產。小英總統能在任期內為台灣的人民解決這個徵收惡法的廢除嗎？衷心期待台灣更美好。				
逾 18	新北市泰山區楓樹里辦公處	-	泰山區塭仔圳區域以市地重劃方式，僅楓江地區土地以區段徵	-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收且採用抽籤制，土地取得方式有瑕疵不公平，另計畫變更後楓江路銜接新五路側將永久封閉恐造成日後交通紊亂情形。		2. 有關反對楓江路改道，酌予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3 點。	見通過。	
逾 19	市民(案號 J211229-4101)		為我們美好的家園(泰山)請命(!)請再考慮吧(!) 規劃是可以改變的，如果它以不合乎這 21 世紀(!) 這是很重要的案子，所有的人都想分一杯羹(!)為什麼會流標(!)很明顯「不切實際」！ 發展成商辦中心，是大多數人的心聲(!) 不要浪費新北僅剩的一大片土地！「意見」希望上級長官能再三考慮(!)這些都關係到未來副都心的發展及在這裡生活六、七十年的體驗(!)非常		1. 有關調整為商業區，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2. 有關污水處理廠配置調整，酌予採納，理由併人 8 第 5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有它的義意.我曾經在 YouTube 看到新北市政府,大力推展「八里」台北港(!)計劃淡江大橋做捷運連接八里(!)多一條無用輕軌,真是浪費國家資源(!)再說污水處理廠不是應該設置在靠海邊(!)設在楓江地區實在難以理解這規劃能力(!)				
逾 20	陳情意見書(張○源等 666 人)	新北市泰山「楓江地區」		1. 應將泰山「楓江地區」納入市地重劃,開發作為商業與住宅之用;而不宜以區段徵收為產業專區。 A. 珍貴土地應善加利用 a. 泰山「楓江地區」與新泰「塭仔圳地區」同屬大塭子圳地區範圍,土地相連,何以開	1.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2. 有關解決交通壅塞,酌予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3 點。 3.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發條件不同？ 「楓江地區」 是新北市難得 少有的連接新 莊副都心的土 地，不善加利 用作為商業、 住宅開發，是 踐踏珍貴土地 資源，甚為可 惜。 b. 此區北接中山 高速公路，南 鄰新北大道， 又有 64、65 快 速道路銜接北 二高新店與土 城地區，以及 桃園機場捷運 線連接臺北與 桃園國際機 場，交通四通 八達，是未來 新北市南來北 往的新門戶， 若能整合「塭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仔圳地區」與「楓江地區」，同步市地重劃，劃為三區，此區珍貴之土地，才會更有利用價值。 B. 同步解決交通阻塞 a. 目前銜接新莊、泰山到五股交流道的新五路與 65 快速道路，每逢上下班、假日必然塞車，刻正規劃以高架方式直接連接五股交流道，企圖解決交通問題。倘若將「楓江地區」開發為產業園區，未來各種大型貨運、物流與人流車輛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穿梭其間，且不分上下班、假日，新五路、65 快速道路、楓江路的塞車問題不但不能解決，甚至連同中港南北路、新北大道、新泰路、明志路車流也將打結。 b. 泰山區明志路、泰林路，是往昔五股、林口往來新莊、板橋、三重、臺北必經之路，也是泰山早期發展的精華地區，距離「楓江地區」僅百餘公尺。若此區交通阻塞，連同林口、五股，甚至新莊，都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會遭殃。因此，規劃「楓江地區」的發展必須將產業、交通一併思考。在規劃同時，應該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不能只從產業需求角度考量，忽略交通問題對未來產業、民生帶來的負面影響，得不償失。 c. 規劃要廢掉楓江路，看似解決交通阻塞問題。其實，交通阻塞原因不在「楓江地區」居民出入，而在工廠、倉儲、物流、產業造成的密集車流，大小車輛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交錯其間，互不相讓。即使廢掉楓江路，只不過是把塞車問題擴大到中港南北路而已，無補於事；而且也將嚴重破壞世居此地的人民的生活常態。 C. 產業宜向郊區發展 就長遠都市發展言，產業園區應該往郊區發展，腹地大，又不致造成交通擁擠且能創造郊區人口的就業機會。從新北市過往的產業發展經驗即可知，不宜再將產業園區設在城市發展的精華區，遲早有一天又會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被都市包圍而進退不得，何苦來哉(可舉三重頂崁工業區、化成工業區等)，故應有先見之明，將泰山「楓江地區」接連新泰「塭仔圳市地重劃案」第一區、第二區，成為第三區，既可讓新北市的城市規劃更具前瞻性，也較符合將如此鄰近臺北市、新莊市的交通便捷之土地被高價值地利用。 D. 重複徵收對居民不公 「楓江地區」土地早期為了整治中港大排、興建中港南北路、開拓新五路、支援五股工業區抽水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站等用途，數度被徵收。對居民來說，已是一頭牛被剝好幾層皮，如今又被以區段徵收之名，行強制徵收民地，且僅保留不到一成的住宅（住再）、商業用地，勢必將世居此地區的居民打散，祖先辛苦耕耘的土地，一夕之間又成為政府為開發產業園區的犧牲品，情何以堪。 2. 避免違反兩公約之「反迫遷原則」，世居於泰山「楓江地區」之居民住宅應免劃入徵收範圍 a. 依市府區段徵收規劃案，泰山「楓江地區」屬新北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產業園區機能的延伸，故僅保留楓江路二、三小聚落為住宅區（住再）。除此之外，大部分世居於「楓江地區」的村民，將面臨強制拆遷驅離。以楓江路 133-137 號鄰近住戶為例，相鄰住宅座落於楓江路 143 巷 1 號及鄰近住戶，不但土地相連，且本都是世居一、二百年的家族或鄰里，卻將被切割驅離；又例如：144 巷 2-8 號附近聚落被保留為住宅區（住再），而隔鄰及對面咫尺之鄰居，同樣世居該地久遠，卻也面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臨強制拆遷驅離。顯示規劃過程，欠缺考量歷史脈絡與文化生態因素，且嚴重忽略在地居民實際居住狀況，誤以為該地區已被鐵皮工廠盤據。實則不然，仍有不少居民世居該地超過百年。如此將親戚鄰里拆散的作法，明顯違反聯合國1966年通過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暨我國於民國98年4月22日公布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簡稱兩公約)，其中第11條有關居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住權的保障。 b. 經社文公約第 4 號一般性意見(1991 年)中指出，按照《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締約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足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所有人均應擁有一定程度的，受法律保障免遭強制驅離、騷擾威脅的住房使用權的保障。」第 7 號一般性意見則強調「適足住房權」。聯合國《21 世紀議程》亦提出：「人民應受到法律保護，不受由他們的家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中或土地上被不公平的驅離」。顯示，兩公約及其一般意見均明確規範避免強制驅離及反對在分配和提供住屋方面存在的任何形式的歧視。如果以開發產業園區之名，強制區段徵收，致驅離世居此地之人民，是嚴重違反兩公約的反迫遷原則。 c. 除兩公約之外，再依土地徵收條例 3-2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時，應綜合評估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等因素。其中文化及生態因素包括：因徵收計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文化古蹟、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及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故應將世居於「楓江地區」之居民住宅排除在開發徵收之外，始能達到開發與人權的雙贏。否則居民抗爭難以避免。			
逾 21	楓樹里里 長林○筆	-	-	關於泰山地區的土地徵收，其徵收的程序存有很大的瑕疵。民國108年~民國109年之間，國土計畫有關農業區的變更以及有關產業園區的區段徵收，如此有關地方里民權利的事情，里長竟然都不知情，而且內容非常不合理。	1. 有關解決交通壅塞，酌予採納，理由併人7第3點。 2.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6第6點。	(第14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捷運站 A5 站 2/3 的用地為何可以變更成都市計畫，而 1/3 可徵收成產業園區用地。然而，楓江路 83 巷為何有些地方要拆，而有的地方不可拆？尤其有一間才 10 幾坪的房子居然被拆了，這叫長久居住在此房的居民情何以堪？ 另外，為了解決新五路的塞車問題，政府要阻斷楓江路的通行。但是，楓江路是重要的交通要道，難道阻斷了楓江路，就不會塞車了嗎？而且，如果未來規劃了產業園區，車輛不是會更多？難道就不會塞車嗎？請再審視阻斷楓江路之必要性。 最後，說明會表示楓江地區的 100 多甲地要和鄰近的五股工業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區進行重劃(合計 300 多公頃)。但是，兩地區的性質差異頗大，實難合併。且楓江地區的居民要反對此計畫，票數也不夠多，有違公平正義。請有關單位審慎評估土地徵收的缺失，不要進行土地徵收，改為採用都市計畫才妥當。			
逾 2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三重郵局		本轄三重、新莊、蘆洲等地郵局，因應人口急速成長，請協助規劃預留郵件作業場地，土地使用需求面積 2,000 坪，興建總樓地板面積 5,000 坪郵遞專用地，請查照。	1. 復貴局 111 年 2 月 15 日新北城規字第 1110273771 號函。 2. 請協助規劃預留該用地使用區位為住宅或商用區，使用項目為郵政專用區，興建總樓地板空間 5,000 坪郵遞專用大樓。 3. 旨揭需求土地建蔽率 50%，容積率 250%，規劃地下 2 層、地面 5 層，每層 1,000 坪。	有關郵政專用區需求，部分採納。 理由： 依本案第二種產業專用區容許使用，考量可作郵件作業使用，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倘三重郵局認定於本案範圍有郵件作業場地之需求，得透過價購方式取得第二種產業專用區，申請設置。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4. 各層使用用途如下： (1)地下層：相關局屋維生及機電設備、停車空間。 (2)一層：大型郵件作業及轉運月台、未來營業空間(支局)、進出口郵件存放及自動化作業空間、用郵設備、管理辦公室、小型會議室。 (3)二層及三層：快捷、包裹人員郵件作業區、管理辦公室、小型會議室。 (4)四層：郵件倉儲區，未來擴充時彈性運用空間。 (5)五層：員工休息室、健身康樂室、電腦機房、資訊室、行政辦公室、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物料庫房、儲藏室及大型會議廳。 (6)剩餘土地空間作為車道、車輛迴轉空間及地面約20 輛大型(17噸)車輛停車場使用。			
逾23	泰翔纖維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楊○雄		為代本所當事人泰翔纖維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翔公司)及楊○雄(下合稱本公司)就「擴大及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泰山地區)主要計畫」案暨「擬定泰山都市計畫(楓江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五股地區)主要計畫」案暨「擬定泰山都市計畫(楓江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新莊地區)主要計畫」案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194。	(第13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暨「擬定新莊都市計畫(楓江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為意見之陳述。請貴府參酌，併納入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審查，以符都市計畫法制。 壹、緣泰翔纖維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係於五股都市計畫制定實施前即已設立，於五股泰山地區為紡織印花事業已逾五十年，於此過程迭經淬鍊，現為臺灣唯二具有龐大產值之寢具印花染整公司，為臺灣抗衡中國紡織品傾銷之重要廠商。又本公司深知企業永續發展之必要，且認為企業社會責任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乃應盡之義務，遂先於同領域之廠商，投入大量之資本建置污染防治設施，諸如更換燃氣設備，改以瓦斯唯全廠熱能來源，大幅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符合我國空氣汙染防制標準，其次，並設置污水處理廠以符我國廢水放流水標準，更設置靜電集塵器、熱回收設備等，均足見本公司永續經營之意志及行動。 貳、查貴府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公開展覽「擬定五股都市計畫（楓江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下稱楓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江細部計畫),然若逕依該審查通過,則所發布之都市計畫恐有違法無效之虞,爰祈貴府暨審查委員會明察,就此部分應予排除或調整,詳述如下: 一、按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行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為行政程序法第 4 條、第 7 條、第 8 條所明文。係不論行政機關為何種行政行為均有其適用。 二、查〈擴大及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五股地區）主要計畫書〉（下稱五股地區主要計畫書）之計畫目的，明揭楓江附近地區土地目前多做工業使用，土地使用不符計畫管制內容。又其上位計劃，即全國國土計畫及新北市國土計畫之目的分別在追求國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家永續發展、引導產業用地良善發展、引導產業空間群聚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是參酌五股地區主要計畫書及其上位計劃之規畫目的，均在追求產業之良善、永續發展，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三、本公司自民國 50 年代即於五股地區發展至今，經營年產值可近 10 億元，並不乏國外之訂單，而持續生產高附加價值之印染布料進行出口，於業內不論國內外均具相當競爭力。又因中國紡織染整產業以傾銷方式衝擊台灣市場，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經濟部工業局亦曾派員至本公司商討對策，由本公司帶頭提升本國印染產業競爭力，以避免在在臺產業斷鏈之風險。甚至於 109 年 6 月 15 日，經濟部工業局邀請本公司及交通部公路局、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紡織研究所等單位之該局會議室商討處理本公司所提出之問題時，會中紡織研究所即曾說明本公司乃國內唯一之寢具紡織品印花廠，市占達五至七成，乃國內重要之印花產業龍頭。是本公司仍屬具相當經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濟規模，且有永續產業發展能力之公司。惟楓江細部計畫所示內容，尚未斟酌的經濟面上之影響，而將本公司劃入第二種產業專用區，並部分劃為園道用地。將迫使本公司面臨必須拆遷之窘境。然本公司因所設置設備管線均難以搬遷，則計畫內容勢必影響廠區之經營，進一步影響者，即國內印刷染整產業之斷鏈，加速中國製品傾銷台灣之危機。是此規劃內容，與其規劃目的背道而馳，對於深耕多年二產業，顯無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助於其產業之永續發展，而悖於適當性原則。 四、本公司自設立後，俟至民國 60 年始發布五股都市計畫，惟將本公司所在地列為農業區，迭經民四 74 年、79 年『變更五股都市計畫（第一次公共設施通盤檢討）』、「變更五股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案，並於民國 93 年 5 月 28 日、107 年 12 月 11 日發布實施「變更五股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變更五股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配合主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細拆離)」案，上列通盤檢討所給使用現況圖雖顯示本公司確作為工業使用，然卻未借通盤檢討之時調整本公司所在區域之土地使用分區，政府當地實際情況，致本公司廠區地仍屬農業區，已有行政怠惰之失。楓江細部計畫，又忽將公司所在劃設第二種產業專用區，而須辦理區段徵收。均顯示新北市政府於五股都市計畫發布後，即歷次通盤檢討時，屢次疏於分析使用現況，卻又為圖規劃之方便，再以楓江細部計畫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致令本公司需參與區段徵收，肇致如前述之衝擊。縱令新北市政府選擇即非屬於相同有效之情況下，為侵害最小方式之行政作為，顯不符必要性原則之要求。據此，此項規劃所彰顯者，乃違反比例原則之所為，已有未依法行政之瑕疵。 五、此查，辦理區段徵收所依之行政院91年12月6日院臺內字第0910061625號函，並非法律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貴府據此令本公司所在地需以辦理區段徵收之方式進行開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發，致人民之財產權進而遭致侵害，所為計畫即難謂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六、再依楓江細部計畫之規劃，第二種產業專用區之產業類別，於紡織項目僅准許紡織、成衣、服飾品及紡織製品製造業，而將印染整理業除外，進而直接限制本公司於該等區域內之經營，嚴重影響本公司之存續。楓江細部計畫所憑，新北產業園區不容許引進產業類別之規範，係規範不容許引進之類別，而非既已在此發展之產業，且如前陳，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本司坐落土地使用分區，顯屬行政怠惰而未能變更，亦非可歸責本公司，更不能憑此即認本公司所營產業悖於前開規範之要求。而所謂不容許引進產業之考量，無非係環境保護、汙染控制之基的，然如前所陳，本司係於我國業內率先採用天然氣為熱源之公司，且就廢水之處理，亦建置完備之廢水處理設施，務使氣體排放、廢水排放，均符合我國內要求之標準。此外並有靜電集塵器、熱回收設備等汙染防治設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施。新北市政府之規劃，未參酌實際汙染防制之投入與防治之效果，逕對同屬紡織業之紡織印染業予差別對待，所採分類予規範目的之達成間，實欠缺關聯，所為規劃顯有違平等原則。 七、又依〈各級都市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都市計畫委員會開會時，得允許與案情有關之公民或團體代表列席說明。是就本件計畫之審議，爰祈貴府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開會時，予本公司列席陳述相關利弊，以供貴府進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行合適之規劃。 參、修正後行政程序 法乃增訂都市計 畫審查程序，予 司法者進一步就 都市計劃本身為 審查之機會。然 亦毋寧係予都市 計畫提出及核定 之機關一提前審 視規劃內容合法 性之契機，以上 所陳，雖無非為 本公司之存續所 言，然亦係我國 紡織印花染整業 所發，爰懇請貴 府暨審查委員卓 參，於審議時審 慎判斷，以符我 國法制。				
逾 24	新北市泰 山楓江地 區反區段 徵收自救 會(代表		壹、陳訴事項 請督促新北市政 府重新檢討新 莊、泰山、五股 「擴大及變更大	壹、具體訴求 1. 楓江附近地區細部 計畫應比照新泰塹 仔圳地區採市地重 劃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人：黃○ 興、林○ 筆、林○ 芳、林○ 俠、林○ 楓、李○ 良、王○ 樂、陳○ 和)		漢溪北都市計畫(泰山地區)主要計畫」暨「擬定泰山都市計畫(楓江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將原規劃之區段徵收，改為銜接新泰「塭仔圳市地重劃案」方式處理。	2. 應規劃適足之住宅區，避免將世居居民聚落迫遷。 3. 對已重覆徵收多次之土地應從寬補償。 4. 公共設施土地應合理規劃，共同分攤，並分散鄰避風險。 5. 規劃區之道路考量居民的生活習慣，避免年長者與學童繞行。 6. 抵價地之領回應避免零碎化。 貳、說明 1. 楓江地區開發延宕經年，居民已承擔多次被遺棄之苦。1979年，政府興建二重疏洪道，係屬「大臺北防洪計畫」的一環，作為替代淡水河的備用疏洪道。疏洪道西岸鄰近五股、泰山、新	態，部分採納，理由併入7第1點。 3. 有關土地補償事宜，不予討論。 理由：陳情內容屬土地徵收作業事宜，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 4. 有關增設學校用地及公共設施劃設需求，部分採納。 理由： (1)考量既有學校學區服務範圍及未來引入之居住人口，為就近提供就學服務，且本計畫區推估學生數亦達設校標準，故於計畫區西側增設文小用地。另文中用地部分，周邊文中用地尚可吸納計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莊之大塭子圳地區農業用地被劃定為「洪水平原管制區」，範圍由東向西，沿舊塭子川的五股「塭子底」、泰山「楓江地區」，到新泰「塭子圳地區」。管制期間，因灌溉渠道破敗、工業廢水排放污染、農耕用地遭破壞而荒廢，世居當地農民只得將土地出租收取租金維生，致大塭子圳地區遍佈違建工廠、倉庫，居住環境、人文生態受到極其不利的影響。 1984 年，五股「塭子底」地區首先開發為「五股工業區」（改稱新北產業園區）。並未納入泰山「楓江地區」。開發	畫區未來就學人口，故不予增設文中用地。 (2)另涉及公共設施劃設及需求、污水處理廠配置調整、屠宰場及加油站用地等，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251 第 3 點、人 8 第 5 點及人 4。 5. 有關反對楓江路改道，酌予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3 點。 6. 有關配地方式部分，不予討論，理由併人 3。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時僅不合理地徵收不屬產業園區之一小塊「楓江地區」土地做為抽水站之用。顯示，評估產業需求之基地已足。1987-1989年間，政府將新泰「塭仔圳地區」規劃為「塭仔圳區段徵收案」，也獨漏土地相鄰的泰山「楓江地區」。後因該區居民激烈抗爭而作罷，到2014年因應桃園機場捷運通車後，有開發的壓力，而改核定為新泰「塭仔圳市地重劃案」。目的是解除區域防洪計畫完成後之都市發展用地整體開發規劃，同時配合國家重大交通建設，全面檢討土地使用、公共設施、交通系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統的需求，透過市地重劃推動大規模防災型都更，開闢公共設施，改善環境品質。同樣也未納入泰山「楓江地區」。 如今，新北市政府以新泰「塭仔圳地區」因早期禁限建問題，採取市地重劃。但隔鄰相連的「楓江地區」屬非都市土地，根據中央規定採取區段徵收。這種說法是把責任推給無辜鄉民。如前述，「塭仔圳地區」與「楓江地區」原都屬洪水平原管制區，同樣有限建問題。只是當年未被納入「塭仔圳區段徵收案」，也就沒有被列入2014年的「塭仔圳市地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重劃案」。是否屬都市土地，根源是政府都市計畫要不要將「楓江地區」納入的問題，不是居民的意願抉擇。怎可以說泰山「楓江地區」為非都市土地，只能區段徵收處理。 又為便利將泰山「楓江地區」納入產業園區，新北市政府把早已開發完成的「五股工業區」納入「楓江地區」總開發面積計算，使得總開發面積達309.03公頃，根本是魚目混珠。新北市政府又說新泰「塭仔圳地區」已經是住商區，附近的「楓江地區」若也規劃為住商區，不符合區域發展特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性，才會規劃為產業專區。此一說法也是不通。如此接壤新莊副都心與行政院第二辦公區的「楓江地區」的發展特性只適合產業園區嗎？有何根據說因為相接連的土地已是住商區了，就不必再有新的住商區。那為何隔鄰有五股產業園區了，還需要一個楓江產業園區呢？ 30 餘年來，同是受淡水河洪水平原一級管制的大塭仔圳地區的泰山「楓江地區」，一再被疏忽冷落。如今，因著桃園機場捷運通車後的開發壓力，卻將「楓江地區」土地朝與新北產業園區合併的開發方向規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劃，實讓村民非常痛心。如果要朝產業園區方向開發，為何當年不縝密考量新北市的產業需求，一步到位，就不致讓「楓江地區」土地閒置近 40 年。此次，直接以擴大新北產業園區之名行區段徵收之實，難逃便宜行事之譏。事實上，像「楓江地區」這般接近新莊市副都心的交通便捷之地，已如鳳毛麟趾；且行政院第二辦公室也已入駐多年，沿桃園機場捷運線待開發的大塭仔圳地區，實不宜再規劃為產業園區。就長遠都市發展言，產業園區應該往郊區發展，腹地大，又不致造成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交通擁擠。反而應該將「楓江地區」接連新莊、泰山「塹仔圳市地重劃案」第一區、第二區，成為第三區，既可讓新北市的城市規劃更具前瞻性，也較符合將如此鄰近臺北市、新莊市的交通便捷之土地被高價值地利用。 2. 應規劃適足之住宅區，以利世居在地居民永居，避免迫遷依新北市城鄉局規劃案，泰山「楓江地區」屬新北產業園區機能延伸，故僅保留楓江路133-137 號鄰近土地及144 巷兩小聚落為住宅區(住再)。除此之外，大部分世居於楓樹村之村民，將面臨強制拆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遷驅離。以楓江路 133-137 號鄰近住戶為例，相鄰住宅座落於楓江路 143 巷 1 號及鄰近住戶，不但土地相連，且本都是世居一、二百年的家族或鄰里，卻將被切割驅離。又例如，楓江路 144 巷部分聚落被保留為住宅區（住再），然隔鄰及對面咫尺之親戚、鄰居，同樣世居該地久遠，卻也面臨強制拆遷驅離。顯示規劃過程，欠缺考量歷史脈絡與文化生態因素，且嚴重忽略在地居民實際居住狀況。 居民世居本地已超過一、兩百年，如將親戚鄰里拆散，明顯違反聯合國 1966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年通過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暨我國於民國98年4月22日公布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簡稱兩公約),其中第11條有關居住權的保障,以及其對應的第4號及第7號「一般性意見」均明確規範避免強制驅離及反對在分配和提供住屋方面存在的任何形式的歧視;以及如果於強制驅離不可避免時,要酌情提供其他適當的解決辦法,包括:法律救濟、重新安置、適當的保護和賠償、替代居住(居住區域、有生產力的土地)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等。 再依土地徵收條例3-2條規定，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時，應綜合評估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等因素。其中文化及生態因素包括：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文化古蹟、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及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案並不若1979年規劃興建二重疏洪道一般，有非強制驅離不可的公共目的，只不過是為擴大土地利用，保留適足土地作為世居本地之居民作為住宅區之用，並不影響整體規劃。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復依行政院 86 年 1 月 4 日台(86)內 00353 號函示「既有合法社區、聚落及零星房屋等，政府於辦理都市計畫規劃時，盡量以不納入區段徵收整體開發範圍內為原則。如有必要納入時，在不影響都市計畫規劃品質，及不妨礙都市計畫事業之前提下，儘量予以保留」。顯示居住權的保障至為重要。據此建議，重新規劃適足的住宅區土地配置，以利世居本地之住戶，能依其意願，避免不必要之拆遷；或選擇相鄰集中之住宅區安置，而非任由抽籤分配抵價地，造成原聚落之離散，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不利未來聚落住宅規劃。 3. 對已重複徵收多次之土地應從寬補償「楓江地區」經歷若干次徵收，包括： (1) 為整治舊塭子川、中港排水溝，連接貴子坑溪而徵收河岸沿線土地； (2) 為拓寬中港西路、中港南路，徵收沿線土地； (3) 為開發新北產業園區，將原應該納入公共設施用地之抽水站設施，卻強制徵收產業園區範圍外之舊塭子川對岸的「楓江地區」田地； (4) 為拓寬新五路，銜接高速公路五股交流道而不只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一次徵收沿線居民土地； (5)為興建桃園機場捷運高架與站體，徵收沿線土地。歷次以公共建設之名徵收用地，其公共利益並非僅由徵收土地之居民獨享，而是更廣大的新北市民共享，其成本自應擴大分攤。然卻由被徵收土地之原地主，一而再，再而三地蒙受土地被徵收之苦，實非合理。 此次土地徵收應是「楓江地區」農家最後一次的土地捐輸作為成就新北市整體產業、交通、都市發展之用。請政府務必考量如此作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為是否符合公平正義？且如前述兩公約規定，同樣歷史背景下的「塭子圳地區」土地，在分配和提供住屋方面不應存在有任何形式的歧視，該給予的容積、建蔽率補償，應從寬考量。 4. 公共設施土地應合理規劃分攤比率與鄰避風險 任何土地徵收，供大範圍居民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應由享受利益之所有人民分攤，非僅由局部範圍內的居民承擔。例如：本案規劃不論汙水處理廠、家禽(畜)屠宰場、加油站等用地，均非為用地鄰近之居民所專用，自不應由「楓江地區」居民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承擔不成比例之公共設施用地分攤，更何況「楓江地區」居民尚須承擔相對高的鄰避風險。同理，供局部範圍居民使用之公共設施，不應由無涉利益分享之居民承擔。例如，前述為新北產業園區之防洪安全，本應內涵之抽水站設施，卻由非屬新北產業園區之「楓江地區」農家承擔土地被徵收之痛，甚為不合理。此外，亦應考量未來社區人口發展與居民公共活動空間需求，審慎評估學校、公園綠地之需求。據此，建議重新檢討汙水處理廠、家禽(畜)屠宰場、加油站等用地是否擠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壓楓江地區居民的可分配抵價(分配)土地配額;同時,鄰避風險亦不應全由楓江地區居民承擔。亦即,抵價(分配)地之分配應開放跨區抽籤分配才公平。同時,考量未來居民需求規劃適足之學校、公園綠地。 5. 道路規劃應考量居民的生活習慣 依新北市城鄉局之規劃,楓江路將消失。該路是楓江村民來往泰山市區主要道路,亦是連接「楓江地區」居民與泰山生活圈之關鍵道路。倘若該道路被取消,未來居民將被迫繞道新五路、沿中港西(南)路始能進入泰安市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區，對該地居民之生計與日常生活非常不利。絕不能以楓江路與新五路口常塞車為由，而頭痛醫腳，將該路取消，這只不過是將交通阻塞問題轉移至中港西路(南)路而已。卻造成楓江居民與泰山市區之生活機能連結被破壞。不符前述兩公約、土地徵收條例之社會、文化及生態原則。 6. 抵價地之領回應避免零碎化為避免未來土地利用零碎化，不利整體發展。建議於抵價地分配時，應徵詢原繼承自祖先土地之同一家戶後代，或土地相鄰之世居居民，同意共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同推派代表參與抽籤分配，而非各自依土地所有權或持分參與抽籤分配，始能讓未來土地利用，不因個別抽籤分配而分散零碎。			
逾 25	泰翔纖維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楊○雄（代理人蔡岳龍律師事務所）		為代本所當事人泰翔纖維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翔公司）及楊智雄（下合稱本公司）就「擴大及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泰山地區）主要計畫」案暨「擬定泰山都市計畫（楓江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五股地區）主要計畫」案暨「擬定五股都市計畫（楓江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陳述意見，請貴府參酌。	壹、本所受上開當事人泰翔公司委任意旨辦理。 貳、緣本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24日參與由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所舉行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列席陳情意見，當場所陳，經貴府整理人民陳情意見，調整土地使用分區，將合法登記之本公司排除於區段徵收範圍外以原地保留，並調整	1.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194。 2. 有關污水處理廠配置調整，酌予採納，理由併人8第5點。	（第13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土地使用配置，將原錯誤劃設且迭經通盤檢討均未修正之農業區，改劃為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本公司對此亦表認同，對於貴府聽取民眾意見並即整理納入規劃乙情，謹表謝忱。 參、次查，經濟部工業局前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召開「泰翔纖維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五股泰山輕軌計畫協調會」，係針對五股泰山輕軌原規劃路線恐將造成泰翔公司關廠，致產業供應鏈斷鏈無法永續經營之影響，由本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表達訴求後，經濟部工業局邀請新北市政府捷運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泰翔公司及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等各單位一同協調之會議。會中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即指出，泰翔公司為紡織產業中游之印染整理業，為紡織供應鏈不可或缺之一環，且響應政府對環保之要求及產業根留台灣之理念，持續投入污染防治，更係目前國內僅存 2 家具規模之印花染整廠，此有經濟部工業局就該次會議檢送會議紀錄之函及附件會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議紀錄可查(附件)。此為證明本公司於國內紡織之產業鏈中，確實在維護產業之存續及實際投入上，均有相當之地位及付出。 肆、承上，本公司係於民國 57 年即設立於此，經營迄今業已成為經濟部所認可之優良廠商，然如前陳，因本公司所座落區域原錯誤劃設為農業區且均未於通盤檢討時修正，另外造成本公司所臨道路成泰路一段 8 巷路寬未及八公尺之情況。參酌行政院內政部民國 64 年 8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642970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號函：「說明二：本案經本部於64.07.25邀集各有關單位研商獲致結論如次，請依會商結論辦理：「一、工業區細部計畫道路未達八公尺者，應配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變更都市計畫，以便廠商設廠，在未變更都市計畫之前，臨接該計畫道路之基地准予退縮建築（自道路中心線兩邊平均退縮共達八公尺寬度）退縮之土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並不得於退縮之空地範圍內建築圍牆。四、原有工廠臨接之道路寬度未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達八公尺而申請平面增建或立體增建時，得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目前貴府既尚於擬定、擴大、變更都市計畫，即得配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調整本公司所臨道路路寬達至少八公尺之寬度，以符工業區之所需。又成泰路一段 8 巷路寬，倘參酌前揭行政院內政部函之旨，調整為適合工業區之至少 8 公尺以上路寬，則貴府所調整土地使用配置初步建議中，將本公司南面劃設為汗水處理廠用地，即未能使該拓寬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之工業區用地發揮最大效用，且汙水處理所可能造成鄰近住宅區之反彈。倘若本公司南面土地調整為工業區用地，則該道路可供兩面工業區所用，則相較劃設為汙水處理廠用地，更可活絡產業區發展，應屬規劃上更可活絡地方產業之相同有效且影響更小之作法，爰供貴府卓參。 伍、是貴府於民國 110 年「擬定五股都市計畫（楓江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所示本公司所在之土地分區劃為第二種產業專區，開發方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式採辦理區段徵收方式進行，即未斟酌經濟面上之影響，影響國內印花染整產業及市場至鉅，規劃已難未適當且有損公益。又本公司自民國 57 年設立迄今，所在之土地分區均劃為農業區，迭經通盤檢討，卻均未按現況劃為工業使用，行政已有怠惰，又忽預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肇致產業衝擊，手段之選擇即顯然非以侵害最小之方式為之，在都市計畫規劃上，即難謂無違背必要性原則。況辦理區段徵收所憑，僅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行政院 91 年 12 月 6 日院臺內字第 0910061625 號函，更有違法律保留原則。凡此種種適法性之瑕疵，業經本公司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意見書為詳細陳述，爰僅擇要重陳，不另再贅。並懇請貴府都市計畫審議時，務予斟酌，依法行政，以謀國家與人民利益之雙贏。 陸、爰代陳意見如上，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逾 26	新莊副都 心轉運站 股份有限 公司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158- 1、158-2、159、 266-1、157 地 號	一、依貴府新北府交 規 字 第 1120656391 號函 辦理。	二、針對貴府 112 年 6 月 28 日函覆內 容，提出說明如 下： (一)有關上述來 函說明三	1.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 範圍(泰山段一小 段 158-1、158-2 地 號)，未便採納，理 由併入 30 第 1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二、門牌： 新北市新北大道 4 段 196 號		(一)所提旨 案係屬新案 申請提出特 別說明。本 公司於 112 年 1 月 9 日 新 轉 字 第 1120000001 號函送規劃 構想書，乃 因接獲貴府 111 年 10 月 12 日新北府 交 規 字 第 1111949280 1 號函公布 旨案甄審委 員會第 2 次 會議之綜合 評 審 結 果 後，貴府隨 即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 新北交規字 第 1112006517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 範圍(泰山段一小 段 159、266-1、157 地號)，未便採納， 理由併人 30 第 2 點。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號函說明二 指示依財政 部頒定「民 間自行規劃 申請參與公 共建設作業 辦法」及「民 間自行規劃 申請參與公 共建設作業 手冊」，及參 考甄審委員 會委員提問 重點摘要辦 理（詳附件 一）。上述兩 份來函僅差 距 8 日，且 本公司 112 年 1 月 9 日 函送規劃構 想書之提案 名稱及主體 事業規劃內 容皆需參考 前次提案甄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審委員會委員提問重點摘要意見，提案具一致性及延續性，實無新舊之分，敬請諒察。 (二)有關上述來函說明三(二)指示須簽立切結書之見解。本公司所提旨案規劃構想，計畫範圍目前規劃為「交通用地」，與貴府公展公告之擴大楓江附近地區都市計畫草案規劃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一致(詳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附件二)，並不影響整體都市計畫規劃發展，具政策上的一致性，亦無違反信賴保護原則，應無簽立切結書之必要。且所提簽立切結書適用區位，應以新北市都市計畫附帶條件規定應辦理整體開發範圍為主，並不適用本案目前所在非都市土地範圍。而本案未來循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促參法)規定辦理，剔除於區段徵收範圍外，亦將減少地主分回土地地價補償及建物拆遷補償費，可降低市府財務負擔。又擴大楓江附近地區都市計劃草案目前並未辦理公告禁限建作業，應無權限制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依法申請使用之權利。本案實非屬簽立切結書之適用對象，敬請諒察。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三、有關說明三(三) 所提主體事業之釐清。依貴府111年5月23日上網公告之內容(詳附件三),已將旨案定義為促參法之重大公共建設,其所登載之公共建設類別,亦屬交通建設01-10 調度站及01-13 停車場。而本案規劃構想書第三章 3.3 節所述本案主體事業之規劃為路外停車場及調度站,與上述公告內容具一致性。本公司依財政部頒定「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規定,自行出資約12億元、提供土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地約 2500 坪興建此重大公共建設，依促參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辦機關應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迅行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主辦機關應協調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法令辦理變更。」，敬請貴府協助將旨案土地剔除於區段徵收範圍外。 四、旨案既屬貴府公告之重大公共建設，與一般事業計畫不同，且旨案循促參法辦理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之財務規劃與營運許可暫定 30 年可達成對政府及社會最高效益之目標，實非屬簽立切結書之適用對象，敬請諒察。 五、旨案乃自 110 年 8 月 17 日貴府新北府交規字第 1101525881 號函說明二內容所提送之政策規劃原則已經貴府確認，並於 111 年 8 月 24 日辦理旨案公聽會，亦獲得與會民眾之大力支持。而貴府於 111 年 8 月 24 日市政會議上發布「新北市 2050 淨零路徑暨氣候行動白皮書」，表示氣候行動需要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全民的參與，希望邀請全體市民、企業及公民團體，與市府團隊共同努力。旨案所規劃主體事業以路外電動車充電停車場及電動公車充電調度站之構想，於此時推動時機有其迫切性與必要性，亦可與貴府正推動之 A3 轉運站政策相輔相成，不產生競合關係。足見旨案於貴府推動重大公共建設之重要性，亦無需簽立切結書之必要。敬請貴府續依新北交規字第 1112006517 號來函所指財政部頒定「民間自行規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及「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手冊」續辦本案，至感德便。			
逾 27	李○鴻、 李○瑋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福興段 635、635-1、 636、636-1、 637 地號	茲就區段徵收貴單位「擴大楓江都市計畫」一案，再將就本人位於新北市泰山區福興段之地號 635-0000、635-0001、636-0000、636-0001、637-0000，地上建物之建號 00862-000，納入徵收範圍，已難再承受，為保全三代居住權利，特為陳情事。	一、陳情人已五代居住於此周邊，緣約民國 50 年左右貴單位徵收曾祖父李金水 3 甲多土地，作為憲兵訓練中心，現已為財團使用，民國 60 年左右又將祖父李第松名下，母親李月娥自小居住的四合院及多甲土地徵收做為高速公路，迫於無奈，本人家族僅能遷往陳情之處，而落戶居住至今。 二、不料，貴單位「擴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 陳情位置係為具建號單戶住宅使用（福興段 635 號）、停車場使用（福興段 635-1、636、636-1、637 號）。 2. 陳情位置之福興段 635 號經查未符合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一（非屬單棟且單戶），納入區段徵收辦理。	（第 12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有關人陳案涉及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劃設住宅區（再發展區）者，請補充說明依原則檢討結果，涉及未符公共設施用地完整性原則者，請補充說明劃設公共設施（公園用地、捷運輕軌、主要道路用地等）之必要性等論述。 修正後內容如下：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大楓江都市計畫」區段徵收一案，復將本人位於上開地段地號土地納入，對同一家族屢屢進行徵收，並迫令四處搬遷，縱非事出無名，對本人家族之特別犧牲，未免太過，而顯違公平，況該計畫之正當性與可行性如何，迄今未明，卻迫令本人家族再度流離，令人情何以堪。 三、至今常聽母親提及，兒時於山中奔跑嬉戲之景，常在夢中重現，但醒來難免惆悵。作為安生立命之所、生活點滴與生命之歸		合本案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建築物要件規定)： (1)依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泰山區福興段 635-1 地號土地係作為住宅使用，635、636、636-1 等 3 筆土地部分為住宅使用，部分為其他使用，637 地號土地為其他使用，另查 862 建號座落於福興段 635、636 地號土地上，故 635(部分)、635-1、636(部分)、636-1、637 地號土地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處，非僅有土斯有財而已，土地之於人生之影響，可見一斑。祈願能夠保住一退再退後，三代同堂的居住處。 四、另有一事，即本人母親及兩位阿姨李月雲、李秋菊所繼承之新北市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436、437、438 地號三筆土地，亦被納入上開計畫範圍，但徵收規劃之名目為何？並不明瞭，懇請一併告知，以為因應。 五、陳情如上，若致貴科困擾之處，尚請見諒，本人由衷感激！		未符合依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住宅使用者。 (2)具建號之合法建築物(862 建號)座落於 635、636 地號土地。 (3)陳情建築物(862 建號)係屬單戶住宅使用，未符合非屬單棟單戶原則。 (4)符合依本案土管及建築相關法規，可自行重建者。 2.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建築物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逾 28	陳情意見書(林○)	一、土地標示：	有關貴局 113 年 3 月 7 日辦理『五股泰山輕	一、泰山區新五路一段兩旁面積約一	有關調整輕軌路線，部分採納。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芳等 340 人)	新五路及中港南路交會點	軌運樹系統綜合規劃公聽會』，其中有關泰山區輕軌路線、停車站及機廠設置規劃等，多數群眾及地主建議改道，以便提高載客量及帶動產業發展，懇請貴局能廣納建言，本著規劃初衷目的，落實帶動周邊多元開發，造福地方，是所至盼。	百公頃土地，配合五泰輕軌捷運，將進行都市計畫變更為產業園區及住商混合區，將來此區的開發中心點是在新五路。 二、原輕軌路線從五股區跨越中山高速公路到泰山區，改道新五路一段，西轉中港南路(中港大排右岸)，高架泰林路沿貴子大排旁30公尺大道塹仔圳市地重劃區，此更改後的路線，都市景觀完整，噪音降至最低，經濟效益最高，利多於弊。 三、將 F11 站及 F12 站移到新五路旁，才能紓解未	理由： 依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13 年 4 月 12 日新北捷規字第 1130654660 號函，表示五股泰山輕軌路線就工程、營運、財務、環境、服務性、都市計畫等多面向整體評估後，原規劃路線實為較佳方案。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來新五路兩旁開發區的人流，解決交通堵塞。原路線行經楓樹街的F11及F12站，並不符合當地居民的需求，當地的居民會搭乘公車到機場捷運的A5站，不會浪費時間到F14站轉乘。 四、將機廠遷移到新五路及中港南路交會點，位置適中，鄰近新北大道、65K及機場捷運線，將來廠站開發完成，利多可期，挹注輕軌經費，是聰明的抉擇。 五、現有規劃的F11站及F12站，將新五路一段西側開發區分割兩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半，占用綠地高架，浪費土地資源，對區內的土地整體開發及市容觀瞻造成傷害。同時行經舊住宅區拆除民房，通車時產生的噪音及震動力將危及老屋的結構及環境安寧，不可不慎！ 綜上所述請集思廣益，採納多方建言，讓五泰輕軌在最周延理想的規劃下與泰一新一板大眾捷運系統連結，解決日益嚴重的交通堵塞，帶動各項產業發展，才能造福新北市民。			
逾 29	泰翔纖維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 蔡岳龍律)		一、查擴大楓江附近地區都市計畫案，於公開展覽後研商階段，於機關研討會議中		1.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劃設為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未便採納。理由併人194。	(第14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師事務所)		擬將本公司劃設為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以原地保留，維繫國內印花染整產業，本公司甚為感謝。惟針對該研討會議中所劃設為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之區域，稱該部分面積僅 1.39 公頃，則有違誤，爰予說明。本公司廠區(包含作業之空地)坐落之地號為新北市五股區水碓段水碓小段 209-1、209-3、328 地號、五股區登林段 887、888、891、892、893、894、895、896、896-1、897、897-1、898、899、899-1、900、907-1 地		2. 有關調整道路，未便採納。 理由： (1) 考量未來五泰輕軌路線沿高速公路機慢車道設置，現行平面道路(1 機慢車道)路幅將大幅縮減失去現有道路功能，且為避免高速公路交流道旁交通堵塞，爰調整本區交通動線，新設南向道路接新設 30 公尺寬園道用地至擴寬之 20 公尺寬楓江路。 (2) 既有成泰路一段 8 巷橫跨第二種產業專用區，考量第二種產業專用區之使用規模及完整性，本案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號等 19 筆土地，合計面積為 15291.66 平方公尺，即總面積 1.529 公頃方屬正確，此有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112 年度地價稅課稅土地清單所列明細可稽（附件），上述 1.39 公頃之計算，恐係遺漏五股區登林段 899、899-1、900、907-1 地號土地面積之計算結果，爰為說明以期更正。 二、次查，本公司廠區聯外道路，即成泰路一段 8 巷道路，其路寬僅約四米，泰翔公司因布匹、染整原料、成品之進出		另於西側規劃 10 公尺道路，滿足未來指定建築線及出入交通之需求。 (3) 綜上，既有成泰路一段 8 巷原銜接之機慢車道於未來輕軌設置後將不復存在，又於西側規劃 10 公尺道路做為出入道路，爰將不予保留既有成泰路一段 8 巷。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貨需求，經常有大型拖車、貨櫃車通行於此，乃需頻繁使用聯外道路，惟現存道路寬度僅勉強供單向通行，迴轉上亦十分不便，不僅交通使用上十分窘迫，亦存在同一道路上用路人使用上之風險。洵此，考量現本公司廠區前成泰路一段 8 巷道路之使用需求及通行該路段之用路人之安全需求，祈貴局以二十米寬度為度，就該道路進行規劃。 三、爰代陳意見如上，敬請查照辦理為何。				
逾	黃○興、			一、黃前鄉長(前議	1. 有關分期分區，未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依市都委會專案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30	林○筆、 陳○和、 李○良、 林○風、 林○芳			員) ○興 (一) 考量本案整體開發範圍大，建議採分期分區開發，並以新五路為分界，避免跨區配地，影響配地公平性。 (二) 考量過去塭仔圳規劃文小用地方案被取消，支持目前本案新增劃設 1 處文小用地。 (三) 因應現況交通壅塞情形、未來泰山楓江及塭仔圳開發衍生交通量，交通局應儘	便採納。 理由： 本案依上位計畫指導係以產業為導向開發，配合捷運設施及相關交通建設規劃，以及地方意見規劃適當住商使用，縫合三處都市計畫辦理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為有效提供本案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及服務機能，且本案住商機能多分布於新五路以西，在整體規劃下始能滿足計畫區公共設施、滯洪及污水處理之需求，同時保障民眾後續選配住宅區土地之公平性，故仍維持採全區開發之方式辦理。 2. 有關增設學校用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早辦理交通影響評估後向地方說明，並應將五泰輕軌路線方案納入交通影響評估檢討。 (四)關於五股泰山輕軌，相關建議如下： 1. 考量既有泰山社區於大眾運輸轉乘上主要以公車等其他運具轉乘至機場捷運線及環狀線至臺北、新莊等地區，另因應五股泰山輕	地，酌予採納，理由併逾 24 第 4 點。 3. 有關反對楓江路改道，酌予採納，理由併入 7 第 3 點。 4. 有關調整輕軌路線，部分採納，理由併入 28。 5.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1)陳情位置係為空地。 (2)經查未符合再發展區劃設原則，納入區段徵收辦理。 6. 有關提高容積率，非屬主要計畫範疇，納入細部計畫討論。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軌規劃採高架設計，沿線地區會產生噪音、振動等干擾，建議五股泰山輕軌路線應改沿新五路、中港大排行駛，機廠設置於中港南路側，降低對於既有社區的影響，並避免斜切至泰山區致破壞街廓完整性。 2. 五股泰山輕軌路線於本案計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畫範圍目前以公共設施用地劃設，影響公共設施使用效益，故本案涉及五股泰山輕軌路線應避免綠地、公園用地兼作輕軌通行使用，影響整體配置及公共設施功能。 3. 五股泰山輕軌機廠後續開發完成應回饋相關公益設施予地方使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用。 4. 五股泰山輕軌方案經評估檢討後，應再行向地方召開說明會。 二、林前里長○筆 (一)泰山區楓江路 83 巷之既有建物應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另應規劃安置街廓讓區內自有土地小面積之地主得以配地，開發階段應提供租金補貼等相關補償及救濟。 (二)有關本案容積率，查新北產業園區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之容積率為300%，然本案第二種產業專用區之容積率卻為225%，應提高第二種產業專用區容積率；另本案住宅區亦應參考周邊地區及塭仔圳地區之使用強度提高容積率。 三、陳○和君 （一）關於五股泰山輕軌，相關建議如下： 1. 早期評估五股泰山輕軌穿越五股交流道有困難，故路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線沿楓樹街行駛，惟查目前調整方案已改為穿越五股交流道，應再行評估五股泰山輕軌改沿新五路行駛之可行性。 2. 五股泰山輕軌路線於本案計畫範圍目前以綠地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劃設，另查於五股地區並未劃設公共設施用地由地主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共同負擔，五股地主即能享受五股泰山輕軌開通後之交通便利，故本案涉及五股泰山輕軌路線應改為捷運系統用地，避免綠地兼作輕軌通行使用，影響公共設施功能，並應避免由地主共同負擔。 3. 依捷運工程局五股泰山輕軌報告書載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明開發方式採一般徵收，本案五股泰山輕軌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後續請確認是否俟本案完成區段徵收開發後，再行辦理五股泰山輕軌興建。 (二)應辦理整體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確保開發後有效改善交通壅塞情形。 (三)既有建物聚落應建請再確認檢核是否確實排除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區段徵收範圍。 (四)支持目前新增劃設1處文小用地之調整方案，後續始能有效引進人口，進而達成五股泰山輕軌規劃每日9.6萬人次之運量需求。 (五)考量產業專用區相較於住宅區及商業區勢必產生更大車流量，未來大貨車等車流進出五股交流道，交通量恐無法負荷，故新五路以東地區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建議改為住宅區使用。 (六)第二種產業專用區建請可作為員工宿舍使用，以降低通勤交通量。 (七)建議採分期分區開發，另計畫範圍內之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後續可作中繼安置使用。 (八)住宅區(附)指定為都市更新地區者，建議以公辦都更方式辦理。 四、李○良君 (一)有關計畫區北側目前規劃為住宅區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附)指定以都市更新方式重建，查該區目前既有聚落部分已申請建築線並已完成改建，故應排除區段徵收範圍。 (二)考量部分既有建物聚落土地產權複雜，排除區段徵收後於都市更新整合上恐有困難，建議透過劃設安置街廓或其他安置方式，以保障區段徵收時居住權利，以增加參與整體開發意願。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三)本案位於楓江路 83 巷的土地(泰山段一小段 435-10 地號)現況為建地，目前沒有建物，陳請與周邊建物聚落一同被劃設為住宅區(再發展區)。 (四)第二種產業專用區之最小建築基地規模建議再行檢討，避免影響地主配地權益。 五、林○風君 (一)五股泰山輕軌全線幾乎都是以既有道路用地佈設，然進入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楓江地區之F11 站及周邊路線卻以公園、綠地用地劃設，考量公平性，建議調整土地使用配置。 (二)依五股泰山輕軌公聽會現場出席立委說明，評估五股泰山輕軌、泰山板橋輕軌行經之行政區人口數，泰山板橋輕軌對於泰山區較具開發必要性及急迫性，五股泰山輕軌於泰山區不論從就學、就業、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購物等尚無開發急迫之需求，僅服務五股區，卻規劃 3~5 分鐘班距、每日 9.6 萬人次運量，五股泰山輕軌之規劃方案應再行檢討，輕軌之開發先後順序應優先開發泰山板橋輕軌後再行開發五股泰山輕軌，避免開發資源浪費。 六、林○芳君 因應捷運工程局目前辦理五股泰山輕軌綜合規劃公聽會，輕軌路線、機廠周邊的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十八甲地區居民亦多表示反對輕軌設施經過，故仍建議調整路線沿新五路、中港大排，以維持泰山區街廓完整性。			
逾 3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為滿足貴市溪北地區長期用電與都市更新發展需求，亟盼貴府支持並協助新北超高壓變電所推動興建，於泰山都市計畫(楓江附近地區)內與五泰輕軌機廠共構用地劃設為「捷運系統兼能源事業用地」，請察照。 說明： 一、新北超高壓變電所（以下簡稱本案）位居新北市西北區供電樞紐，係為滿足蘆洲、三重、新莊等	有關為高壓變電所設施與五泰輕軌機廠共構，建議「變更捷運開發區為捷運系統兼能源事業用地」，未便採納。 理由： 有關高壓變電所設施與五泰輕軌機廠共構一事，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與台電公司已協調建築樓層配置使用事宜，無涉分區調整需求，故土地使用分區維持捷運開發區，另涉及容許使用項目部分，非屬主要計畫範疇，納入後續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大漢溪以北地區之長期發展，並肩負工一市地重劃區、臺北港特定區、擴大五股都市計畫區、蘆北蘆南整體開發區、塭仔圳重劃區、擴大楓江都市計畫區及新北市第二行政中心及捷運交通運輸等經濟發展所需電力供輸重任，屬都市經濟發展中影響層面廣泛且重要之公共建設。 二、大漢溪以北地區用電需求，長期是由位於桃園市龜山區之頂湖超高壓變電所支援供電，該超高壓變電所除肩負北桃園地區用電需	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討論。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求外，亦為溪北地區各級區域型變電所之上游獨力供電大水庫，其供電負擔沉重，已趨近供電安全上限。 三、因電力網建設需耗時十數年之久，且必須在地區用電成長需求之前完成，於本案興建完成前，該區域因供電容量有限，本公司對於多家資料中心等高用電密度產業用電申請皆已無法核供，且未來恐將擴及該區域各項較大規模開發或建設所需新增設用電。 四、為因應貴市大漢溪以北地區都市重劃及開發用電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需求大幅成長，並考量供電急迫性，建請將本案與五泰輕軌機廠共構所在用地之土地使用分區朝向修訂為「捷運系統兼能源事業用地」，於管制要點註明可供變電所及輸電線路使用，以減低民眾反對聲音，並於細部計畫註明得適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有關地下變電所免計容積之規定，以符合變電所容積率需求，並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五、綜上，懇請貴府考量全體市民福祉及電力建設長遠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穩定發展，支持新北超高壓變電所及相關電力網基礎設施建設。本公司仍將持續加強多元社會溝通說明，化解民眾疑慮，以期爭取民眾認同。			
逾32	新莊副都心轉運站股份有限公司		檢送貴府辦理「『擴大及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泰山地區)主要計畫」案暨「擬定泰山都市計畫(楓江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五股地區)主要計畫」案暨「擬定五股都市計畫(楓江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新莊地區)主要計畫」案暨「擬定新莊都市計畫(楓江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之陳情意見，詳如	1. 依貴府 110.9.15 新北府城規字第 11017296941 號函公告辦理。 2. 依據「擴大及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泰山地區)主要計畫」案暨「擬定泰山都市計畫(楓江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五股地區)主要計畫」案暨「擬定五股都市計畫(楓江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變更大漢溪	1.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泰山段一小段 158-1、158-2 地號)，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30 第 1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泰山段一小段 159、266-1、157 地號)，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30 第 2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說明，敬請查照。	北都市計畫(新莊地區)主要計畫」案暨「擬定新莊都市計畫(楓江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4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紀錄第 3 頁四、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劃科「(四)本案之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略以)...;另有關於計畫區南側之綠能公共停車場暨公車調度、充電站 B00 申請案，前經本府交通局評估因未符相關申請要件，故予以駁回」(詳附件一)。然查貴府 113.2.22 新北府交規字第 1130317933 號函說明二內容，已表明願依貴府 102 年 2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月 18 日北府城都 字 第 1021223191 號函規定簽立切結 書，並配合「擬定泰 山都市計畫(楓江 附近地區)細部計 畫」草案調整建築 規劃範圍，請貴局 協助將該公司意見 納入都市委員會 審議辦理(詳附件 二)。本公司後依此 函內容於 113.6.7 新 轉 字 第 1130000006 號函檢 送「新莊副都心站 (A4)電動公車充電 調度中心暨綠能公 共停車場 B00 案」 規劃構想書至貴府 交通局申請在案 (詳附件三)。此已 與上述第 4 次專案 小組研商 會議紀 錄內容第 3 頁四、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展局綜合規劃科 (四)意見有所不同，敬請貴局將本 申請案刻正辦理的 情況納入旨案人民 陳情意見錄案辦 理。			
逾 33	新北市政府 交通局		貴局辦理「擴大及變 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 (泰山地區)主要計 畫」案暨「擬定泰山都 市計畫(楓江附近地 區)細部計畫」案、「變 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 (五股地區)主要計 畫」案暨「擬定五股都 市計畫(楓江附近地 區)細部計畫」案、「變 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 (新莊地區)主要計 畫」案暨「擬定新莊都 市計畫(楓江附近地 區)細部計畫」，有關 本局使用需求案如說 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局辦理中之「A3 溪北轉運站」BOT 招商案，規劃以 福慧路做為車輛 進出主要道路。 二、考量未來大客車 左轉進入轉運站 需求甚殷且周邊 大型開發案衍生 之交通需求，建 請調整臨福慧路 之產二、公五用 地，並劃設寬 5 公尺道路用地以 利拓寬(詳如附 件藍框處)。 三、請貴局惠予協助 將上開需求納入	有關調整道路系統， 部分採納。 理由： 因應未來轉運站建 置，衍生交通需求，為 避免道路服務水準下 降及造成交通瓶頸， 本案配合鄰接福慧路 部分往北劃設 5 公尺 寬道路。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旨揭計畫案，俾 利供本府都市計 畫委員會審議。			

案由	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新莊地區)主要計畫案	辦理機關	新北市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三案
說明	壹、變更機關：新北市政府 貳、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0 條 參、計畫緣起 隨著產業型態轉型、三環三線都會區捷運路網等重大建設逐漸落實，大臺北首都圈已從單核心轉變多核心發展，本案依循「新北市國土計畫」、「新北市區域計畫」上位指導採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方式整體開發，考量中港大排以西現況多為鐵皮工廠使用，導致環境品質低落且公共設施用地不足，爰期望透過擴大都市計畫方式，將楓江附近地區之非都市土地納入都市計畫管制，以縫合本計畫、五股、新莊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提升環境生活品質，改善原有土地使用違規情形，並配合捷運建設驅動，連結新北產業園區引導朝向產業轉型及創新發展，以達產業資源合理分配及利用、降低都市災害風險之目標。 肆、計畫範圍及面積 一、楓江附近地區範圍 楓江附近地區範圍位於新北市泰山區東北端、五股區東南端及新莊區東北端，行政區亦分屬泰山區、五股區及新莊區，為泰山、五股、新莊都市計畫、國道 1 號及二重疏洪道所夾之非都市土地，周邊多為已開發之都市計畫區，使用分區除新北產業園區(原五股工業區)為工業區外，其餘為一般農業區及河川區，北以國道一號北側路權線為界，南臨新莊都市計畫(新莊副都心及新莊知識經濟產業園區)，東以二重疏洪道為界、西至泰山都市計畫農業區及五股都市計畫農業區，主要包含新北產業園區(原五股工業區)及部分楓江附近地區，面積約 309.03 公頃，詳圖 1 所示。 二、本計畫範圍 本計畫範圍位於新北市新莊區東北端，位處楓江附近地區範圍南側，北以非都市土地為界，南臨新莊都市計畫(新莊副都心)，東西皆以非都市土地為界，面積約 4.10 公頃。		

說明	頃，詳圖 2 所示。 伍、變更內容 因本計畫配合楓江附近地區整體規劃，爰參照變更泰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辦理「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拆離原則」(詳表 1)，本案變更內容公開展覽後參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機關需求及意見，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調整變更內容，詳表 2 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新莊地區)主要計畫案變更內容綜理表、圖 3 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新莊地區)主要計畫案變更內容示意圖(公開展覽版)、圖 4 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新莊地區)主要計畫案變更內容示意圖(經本會專案小組初步意見修正版)，變更後內容詳見表 3 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新莊地區)主要計畫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圖 5 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新莊地區)主要計畫案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陸、辦理經過 一、公告徵求意見： 本案自 109 年 11 月 4 日起公告徵求意見 30 天，109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10 時整假本市五股勞工活動中心 1 樓演藝廳舉辦座談會。 二、公開展覽： 本案主要計畫自 110 年 9 月 23 日公開展覽 30 日，並於下列時間地點舉辦說明會： (一)第一場：110 年 10 月 5 日上午 10 時整假本市五股勞工活動中心 1 樓演藝廳。 (二)第二場：110 年 10 月 5 日下午 2 時整假本市五股勞工活動中心 1 樓演藝廳。 (三)第三場：110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10 時整假本市泰山區公所 5 樓展演廳。 (四)第四場：110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2 時整假本市泰山區公所 5 樓展演廳。 三、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本案 112 年度由本會賀委員士庶(召集人)、胥委員直強、黃委員穗鵬、陳委員姿伶、劉委員惠雯、黃委員台生

等 6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 112 年 4 月 19 日、5 月 24 日召開研商會議，113 年度由本會彭委員光輝(召集人)、胥委員直強、許委員阿雪、徐委員國城、張委員聖琳、鄭委員人豪、黃委員台生等 7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 113 年 3 月 18 日、4 月 18 日、5 月 3 日、6 月 12 日、9 月 26 日、11 月 1 日、12 月 25 日召開研商會議，114 年度由本會彭委員光輝(召集人)、胥委員直強、許委員阿雪、張委員聖琳、董委員娟鳴、陳委員姿伶、詹委員士樑等 7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 114 年 3 月 27 日、5 月 27 日、7 月 14 日、9 月 10 日及 11 月 13 日召開研商會議，共計召開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研商會議。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下：

(一)112 年 4 月 19 日第 1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

1. 有關計畫人口預測，建議再行確認現況居住人口及產業人口之計算方式及是否有納入考量。
2. 目前本案及其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就產業用地多規劃為產業專用區，土地容許使用項目皆回歸各該細部計畫控管，尚無一致性，而非規劃為工業區以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一致性管制，後續恐致行政管理困擾，建議評估產業專用區與工業區之使用管制差異及特殊性為何。
3. 考量新北產業園區已發展成熟且面臨轉型，建議釐清本案第一種產業專用區(新北產業園區)及第二種產業專用區之關聯性，並納入整體規劃檢討，如本案產業定位、計畫人口預測、交通影響及整體交通系統串聯、產業專用區建蔽率容積率、街廓大小，及新北產業園區內公共設施、交通系統及商業機能等規劃內容。
4. 區內交通系統(如楓江路等)建議再行檢視評估；另因應本案與計畫範圍外交通系統(國道、台 64 線、台 65 線、新五路、新北大道等)串聯之課題，如與北側擴大五股都市計畫僅以新五路作為聯絡道路，考量屬整體區域交通系統議題，請交通局就區域路網、交通流量特性調查分派、交通管制措施等進行檢討並提出具體規劃建議予城鄉發展局納

入參考。

5. 因應氣候變遷課題部分，建議配合區內水系（貴子坑溪、中港大排）擬定相應策略並納入都市計畫落實。

6. 請業務單位於下次專案小組會議安排陳情民眾到場說明，並依本次會議各委員及與會單位建議意見修正補充內容及人民陳情意見進行討論，後續再就因應人民陳情調整後之規劃方案進行討論。

(二)112 年 5 月 24 日第 2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

1. 請業務單位及規劃單位於下次專案小組會議就人民陳情案件逐案討論。

2. 有關人民陳情意見涉及反對區段徵收的部分，請作業單位就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方式、條件限制、行政院函示八項除外原則及其他縣市辦理情形納入檢討分析，並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

(三)113 年 3 月 18 日第 3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

1. 本次因應陳情意見檢討住宅區及商業區土地使用配置調整之可行性，考量本案以產業發展為主，建議補充具體產業定位及產業用地需求，並補充本案與周邊發展紋理與輕軌等相關建設之關聯、區內整體土地使用配置調整關係，以檢視土地使用配置調整之合理性；另考量區內多處未登記工廠，建議釐清其產業類型、申請合法化情形及輔導方案，並評估區內工廠後續遷回產業專用區所需公共設施（如：污水處理廠、道路）等配置。

2. 有關本次調整再發展區原則並劃設住宅區（再發展區）、住宅區（附）、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建議再行釐清以下內容：

(1)有關本次排除原公開展覽方案限於合法建物之規定，並調整劃設規模為 150 平方公尺，建議釐清是否符合內政部區段徵收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另檢視本案與本市其他都市計畫再發展區原則之差異，建議應維持本市都市計畫一致性。

(2)考量與周邊參與整體開發之公平性，建議補充說明住宅區(再發展區)、住宅區(附)、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之回饋及負擔條件，並建議評估因應地形高程衍生之整地成本納入負擔條件之可行性。

(3)有關住宅區(附)規劃，考量該區現況多為未登記工廠使用、且新五路以東地區目前規劃以產業發展為主，建議補充具體劃設原則；另考量目前劃設規模，建議評估訂定後續都市更新開發時應回饋相關公共設施或細部計畫道路，以兼顧防災安全及環境品質。

3. 有關本次調整污水處理廠之規模及區位，建議釐清是否符合後續維護管理機關之需求。

4. 考量屠宰場後續屠宰批發之運輸需求，建議評估指定第二種產業專用區之區位適宜性，並請作業單位與農業局就使用項目、土地取得方式等再行共同研議。

5. 有關環境保護局所提環保資收作業場用地之需求，請環境保護局補充說明資收作業場之需求類型(如：廚餘、紙張等)，並提供事業財務計畫，以利後續規劃檢討；或依用地需求規模，評估以公共設施用地申請多目標使用之可行性。

6. 有關地主意願調查，除以地主之外，建議後續亦可將現況使用者納入問卷對象。

7. 有關本案新增道路(V-68)與區外鄰近街廓產生對沖情形，建議再就整體交通系統配置及停車場用地規劃予以適度調整，請作業單位與交通局再行研議。

8. 有關人民陳情意見處理方案涉及調整土地使用分區及公設用地、楓江路保留、開發方式、配地方式、調查地主意願、產業定位與容許項目，原則以新北市政府初步建議研析方向辦理，其餘請作業單位與規劃單位依本次會議各委員及與會單位建議意見修正並補充內容，以利後續逐案確認人民陳情研析

意見，並續提第 4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討論。

(四)113 年 4 月 18 日第 4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

1. 有關社會福利設施用地之劃設區位及比例，建議檢討該區域社會住宅需求量、區內及周邊發展紋理等，依中央規定調整劃設 5%供社會住宅使用之可行性。
2. 有關調整再發展區原則，建議再行釐清以下內容：
 - (1)本次調整後之再發展區劃設原則，將合法建物認定原則及面積規模條件由 500 平方公尺調整為 150 平方公尺等內容，與本市通案原則似有差異，建議釐清相關認定基準之合理性，並補充相關分析論述、案例及規定。
 - (2)有關住宅區（附）劃設原則，為保留既有建物造成大面積之剩餘土地畸零不整及無法配地等情形，將其包夾土地併同納入排除區段徵收，是否會影響該地主參與整體開發之權益，建議將包夾土地之地主參與整體開發之意願納入考量，併同檢討劃設原則。
 - (3)有關再發展區使用強度原則，考量參與整體開發區之公平性，建議再行研析容積率及附帶條件之訂定。
3. 有關人民陳情意見處理方案涉及調整為住商型態、公共設施需求，原則以新北市政府初步建議研析方向辦理，其餘請作業單位與規劃單位依本次會議各委員及與會單位建議意見修正並補充內容，以利後續逐案確認人民陳情研析意見，並續提第 5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討論。

(五)113 年 5 月 3 日第 5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

1. 有關中港大排以東整體開發區之土地使用配置、分期分區規劃，原則同意以新北市政府初步建議方向辦理。
2. 有關本次調整再發展區原則，原則以新北市政府初步建議方向辦理，惟就整體開發公平性部分，請作

業單位提供參與區段徵收及排除區段徵收之未來開發容積模擬比較分析。

3. 有關社會福利設施用地之劃設區位及比例，建議以新北市政府初步建議之方案二辦理，並請作業單位於會後提供財務評估結果予地政局確認可行性；另考量公共設施後續使用管理，建議評估將方案二規劃之停車場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調整為停車場用地，並以目前劃設社會福利設施用地調整至符合中央規定之方案。
4. 考量現況區域性交通系統壅塞情形，請交通局辦理交通影響評估分析並檢視區域性交通系統規劃，針對涉及本案交通系統調整部分提供具體規劃方案，以改善區域性交通瓶頸問題，另為紓緩並分散現況新五路南北向穿越性需求，並請評估本案新增劃設南北向道路與區外交通系統（如：擴大五股都市計畫）立體穿越銜接之可行性及必要性；並請作業單位後續補充說明本案與區外交通系統之關聯。
5. 本案就新北產業園區納入都市計畫區內並維持其現有使用並劃設為第一種產業專用區，考量園區現況有園區服務中心、派出所等公共設施且坐落於公有土地，為落實管用合一，建議評估是否劃設相關公共設施用地。
6. 請作業單位與規劃單位依本次會議各委員及與會單位建議意見修正並補充內容後，續提專案小組研商會議討論。

（六）113 年 6 月 12 日第 6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

1. 增設南北向替代道路紓緩新五路車流係屬區域性交通系統議題，宜以區域性交通路網進行可行方案評估，而非僅以本計畫範圍交通旅運需求分析能有效解決，並建議將本區開發後增加量體（如容積獎勵）及周邊區域開發衍生之交通量、五泰輕軌路線調整情形納入交通影響分析檢討；另針對本案開發後交通改善措施，亦請補充說明指定退縮留設人行及自行車系統、大眾運輸系統轉乘規劃等內容。

2. 本案因應既有新北產業園區之土地使用規劃，相關建議如下：

(1)新北產業園區既有公共設施（如服務中心、消防分隊、派出所等）係屬產業創新條例規範之「公共設施用地」，為落實管用合一，建議後續納入都市計畫範圍調整為都市計畫法規範之相關公共設施用地名稱（如機關用地等），以及將產業創新條例所規範之「社區用地」，調整為都市計畫住宅區之可行性。

(2)為因應園區未來更新整建、重建及現況申請工業區立體化情形，宜檢討基地街廓深度及臨路情形研議預留退縮空間等都市設計管理事宜。

3. 有關本案排除區段徵收範圍之住宅區（附）後續開發條件，請研議指定必要公共設施（如：道路）範圍留設，以確保開發時能落實公共設施開闢，宜請再研議住宅區（附）相關配套規劃。

4. 有關本案分期分區開發方案請研議就財務可行性、必要性等向評估後再行確認。

5. 請作業單位與規劃單位依本次會議各委員及與會單位建議意見修正並補充內容後，續提專案小組研商會議討論。

(七)113 年 9 月 26 日第 7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

1. 有關社會福利設施用地部分，街廓形狀建議配合路型及周邊公共設施配置採第 5 次提會方案，並調整面積至符合中央規定比例。

2. 本案因應既有新北產業園區之土地使用規劃，相關建議如下：

(1)考量新北產業園區內缺乏公共設施，目前五股工商展覽中心部分為公共活動空間，請評估調整區為公共設施用地可能性。

(2)有關捷運環狀線 Y19A 站部分，考量後續通車後人流及商業使用需求，請補充套疊目前捷運場站配置，研擬周邊公共設施配套（如轉乘空間、開

放空間、停車空間及退縮規劃)，並評估優先調整產創條例分區範圍。

(3)有關社區住宅用地部分，請補充建蔽率、容積率、退縮、留設開放空間、劃定更新單元等配套方案。

3. 有關本案南北向道路部分，考量工業區交通主要以高速公路為主，請釐清本案設置南北向道路，是否達舒緩並分散現況新五路交通壅塞情形之目的，並補充設置南北向道路之必要性，又該範圍涉及堤防、高速公路等設施，請一併補充環境條件分析(如高程分析等)。

4. 請作業單位與規劃單位依本次會議各委員及與會單位建議意見修正並補充內容後，續提專案小組研商會議討論。

(八)113年11月1日第8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

1. 有關再發展區密集畸零地區規劃為住宅區(附)部分原則同意，惟請依下列建議調整及補充相關事項：

(1)本案主要計畫原則劃設為住宅區(附)，後續請作業單位另擬住宅區(附)範圍之細部計畫，整體規劃留設公共設施配置及各開發單元範圍，採審竣不發布實施方式辦理。

(2)後續住宅區(附)開發方式建議保留彈性，改以得採更新方式辦理。

(3)有關回饋比例部分，建議參考其他縣市區段徵收範圍涉及農地重劃案例，確認已經重劃地區之回饋比例是否得以扣減。

2. 本案再發展區保留原則因地區特性修正本市通案保留原則增訂相關但書規定，為全市一致性、普遍性原則，為避免影響後續辦理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案件再發展區處理方式，爰請作業單位確認市府政策方向，以利後續案件執行。

3. 有關新北產業園區內社區用地部分，考量公展內容已維持原非都市土地使用強度，故建議以不調降容

積率為原則，請規劃單位修正分區名稱並補充相關土地使用管制事宜，再提會討論。

4. 本次專案小組原則同意事項如下：

- (1)有關五股工商展覽中心部分，維持第一種產業專用區。
- (2)有關捷運 Y19A 周邊建議調整產業創新條例分區部分，請作業單位續轉產業園區管理中心參考。
- (3)有關社福設施用地部分，原則同意本次提會之街廓配置。

5. 請市府交通局協助提供本案周邊相關交通改善工程辦理進度，並請作業單位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整體交通系統改善及南北向道路處理情形。

6. 請作業單位與規劃單位依本次會議各委員及與會單位建議意見修正並補充內容後，續提專案小組研商會議討論。

(九)113 年 12 月 25 日第 9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

1. 有關人民陳情意見涉及調整住商型態部分，原則修正後通過，為避免民眾誤解原持有之陳情土地位置非屬計畫內住宅區或商業區致後續無法選配住宅區或商業區之情形，請補充敘明新五路兩側之定位及規劃構想，並補充後續配地方式（皆可抽籤選配住宅區或商業區），以供民眾知悉。
2. 有關人民陳情意見涉及調整特定專用區（屠宰場）部分，請市府農業局於本案提送本市都委會大會前確認政策方向，倘經評估確有劃設需求，建議配合市府農業局需求調整為適當之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3. 其餘人民陳情意見涉及產業定位、公共設施、輕軌機廠位置、開發方式、配地方式、地主意願調查及其他程序事宜等研析意見，本次專案小組原則同意依提會內容通過。
4. 本案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尚有議題未討論，建

議後續人陳案件均討論確認後，再行彙整綜理表。

5. 請作業單位與規劃單位依本次會議各委員及與會單位建議意見修正並補充內容後，續提專案小組研商會議討論。

(十)114 年 3 月 27 日第 10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

1. 有關整體開發地區之排除區段徵收原則，建議市府應先確定政策方向，屬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地區以納入區段徵收為原則，另就人民陳情處理研擬劃設再發展區原則為例外；或是先行訂定排除區段徵收劃設再發展區原則，將符合原則者不論意願皆排除區段徵收方式辦理。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劃設住宅區再發展區原則意見如下：
 - (1)建管法令對於「棟」、「幢」有其定義，本案篩選條件為「非屬單棟且單戶之合法建築物者。」，建議再行確認係以「幢」為單位或是以「棟」為單位。
 - (2)另考量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完整性、土地使用後續發展，建議再行評估納入規模條件。另檢視目前劃設為住宅區(再發展區)，部分劃設位置包夾於公園用地、社會福利設施用地、產業專用區，或留設小塊綠地用地等，建議再行考量是否仍劃設為住宅區(再發展區)或調整土地使用配置。
 - (3)住宅區(再發展區)仍應符合本案土管退縮及建築法相關規定，請一併檢討後續重建可行性，避免造成土地無法建築之情形。
3. 考量劃設再發展區排除於區段徵收範圍外，享有區段徵收開發後之益處，卻尚無回饋及共同負擔公共設施開闢費用，故建議後續開發強度或回饋義務應有相應配套措施以兼顧公平性，並充分告知土地所有權人相關義務權利。
4. 本案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涉及排除區徵段徵收意見、保留建築物者，應逐案依排除區段徵收劃設再

發展區原則檢視，並於研析意見中補充敘明各項原則檢討情形。

5. 請作業單位與規劃單位依本次會議各委員及與會單位建議意見修正並補充內容後，續提專案小組研商會議討論。

(十一)114 年 5 月 27 日第 11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

1. 本案整體道路系統原則同意通過，涉及南北交通議題，目前都市計畫配置 30 公尺寬道路用地尚可符合設置需求，惟後續請市府交通局政策確認後，視實際需求及目標年度另案辦理，另請加強說明本案主次要道路及聯外道路系統銜接情形並納入計畫書內。
2. 有關新北產業園區內社區用地規劃為住宅區(附)及附帶條件內容原則同意通過，惟公共設施用地配置示意圖部分，建議調整單元 A、B 內公園用地至五工路一側，可作為隔離綠帶以減緩捷運北環段高架路段對後續周邊住宅使用之影響。
3. 本案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見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又本案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議係依議題分審，請於提送市大會審議前說明各人陳案處理情形。

(十二)114 年 7 月 14 日第 12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

1. 原則同意本案採訂定排除區段徵收劃設再發展區原則方式辦理以及本案住宅區(再發展區)原則、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原則，惟請補充說明下列幾點：
 - (1)有關原則內容條、項、款、目建議重新檢視定義並統一排序方式。
 - (2)請於修正理由欄補充說明住宅區(再發展區)原則有關合法建築物之住宅使用及非屬單棟且單戶建築類型之認定方式，係以本案 110 年度公開展覽為認定時點，並搭配現況調查及其他佐證資料(如建照、使照等)予以查證。

(3)有關「…投影應面積未達該土地面積之 50%…」，請說明合法建築物座落地號土地認定方式(如座落單一地號或多筆地號土地時之認定做法)，並於修正理由補充說明未達 50%之計算基準及合法建築物範圍之認定方式(如建物成果測量圖、建照登載範圍、地形圖上量測之建築投影面積等)，並一併補充說明於逐案面積檢核表中。

2. 原則同意本次提會之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範圍，惟請作業單位再行檢視是否有對其座落街廓之相鄰邊角地造成畸零地不得開發、影響後續配地作業之情形，倘有前開情形請一併檢討街廓配置調整可行性。

3. 有關人陳案涉及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劃設住宅區(再發展區)者，請補充說明依原則檢討結果，涉及未符公共設施用地完整性原則者，請補充說明劃設公共設施(公園用地、捷運輕軌、主要道路用地等)之必要性等論述。

4. 有關人陳案編號人 194、逾 23 泰翔纖維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建議劃設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之建議意見，因其工廠登記原卷未明載座落地號範圍，建議由作業單位通知陳情人向市府經濟發展局釐清登記範圍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後再行審議。

5. 本案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詳見附表一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6. 請作業單位與規劃單位依本次會議各委員及與會單位建議意見修正並補充內容後，續提專案小組研商會議討論。

(十三)114 年 9 月 10 日第 13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

1. 有關住宅區(再發展區)原則及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原則部分：

(1)原則同意本次提會內容，並依上開原則檢視涉及排除區段徵收之人民陳情案件。

(2)涉及現況做工廠使用類型之人陳案件，請市府補

充說明該類型陳情人是否為土地所有權人或承租業者，並請產業主管機關補充說明是否研擬輔導或轉型措施。

2. 有關特定目的事業使用劃設原則部分，同意原則 1「基於公共設施系統完整性，不得位於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劃設之道路與公共設施用地。」及原則 2「符合本計畫整體發展定位及不影響周邊單元規劃，並經主管機關認定須保留者。」，另關於原則 3「具公用設備及公用事業之性質，且已取得所有權者。」，考量特定目的事業使用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保留要件應取得特定目的事業使用範圍之全部土地所有權，故建議酌修文字為「具公用設備及公用事業之性質，且應已取得全部土地所有權」以茲明確，並請作業單位修正相關原則內容。
3. 有關現有寺廟保留原則及檢討結果原則同意，經檢討現有合法登記 2 處寺廟，新莊代天府已有搬遷計畫擬遷至其他地區，興珍宮位於新北產業園區之社區用地範圍內，續依本案住宅區(附)規定辦理。
4. 交通系統調整部分：
 - (1) 楓江路 26 巷初步建議採橫向順接本案道路編號 V-60 道路，道路銜接路型請作業單位洽市府交通局確認。
 - (2) 有關人陳編號逾 33 案建議福慧路向北拓寬 5 公尺一節，請市府交通局再行釐清 A3 溪北轉運站規劃配置後，續行討論。
5. 本案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詳見附表一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6. 請作業單位與規劃單位依本次會議各委員及與會單位建議意見修正並補充內容後，續提專案小組研商會議討論。

(十四)114 年 11 月 13 日第 14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

1. 有關家禽批發市場及屠宰場、變電所等屬有需求之鄰避型公共設施，建議市府劃設時與地方進行充分

溝通，並詳實評估必要性、合理性、妥適性，擬具財務計畫及相應配套措施後，都市計畫再配合依實際需求調整分區。

2. 有關編號 V60 道路規劃，考量楓江路道路寬度由區外 12M 連接至區內 20M，與 V-60 道路、楓江路 26 巷路口間形成短街廓，恐引入穿越性車流，易致生回堵影響周邊道路，故為避免周邊交通系統堵塞、住宅區未來建築所需，仍維持囊底路規劃，惟請將編號 V-59 道路起至囊底路段檢討縮減道路寬度。
3. 有關新北市五股區登林段 889 及 890 地號等 2 筆土地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配合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取得產權之土地，現況作為前開工程便道使用，其相鄰土地西側為泰山都市計畫之住宅區、北側為高速公路用地、南側為本案規劃之第二專產業專用區，爰考量產權、取得目的、現況使用及未來土地利用性質調整為高速公路用地，並剔除區段徵收範圍。
4. 本案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對照示意圖詳附表一~六；本案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涉及細部計畫部分請納入細部計畫討論，本案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詳見附表七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5. 本案主要計畫於本次專案小組已獲致具體共識，請作業單位與規劃單位依本次會議各委員及與會單位建議意見修正並補充內容後，主要計畫續提市都委會大會審議，細部計畫續提專案小組審議。

柒、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本案併擴大及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泰山地區)主要計畫案、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五股地區)主要計畫案公開展覽及審議期間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共計 315 案，經專案小組研商會議討論均獲具體建議意見(詳表 3 公開展覽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捌、以上符合法定程序，提請大會審議。

決 議	一、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及提會簡報內容通過。 二、後續細部計畫請作業單位考量淨零碳排、氣候變遷等目標，納入相關都市設計原則及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 三、有關計畫書內容、面積、圖表及計畫圖，授權作業單位再行檢核，若有誤植部分一併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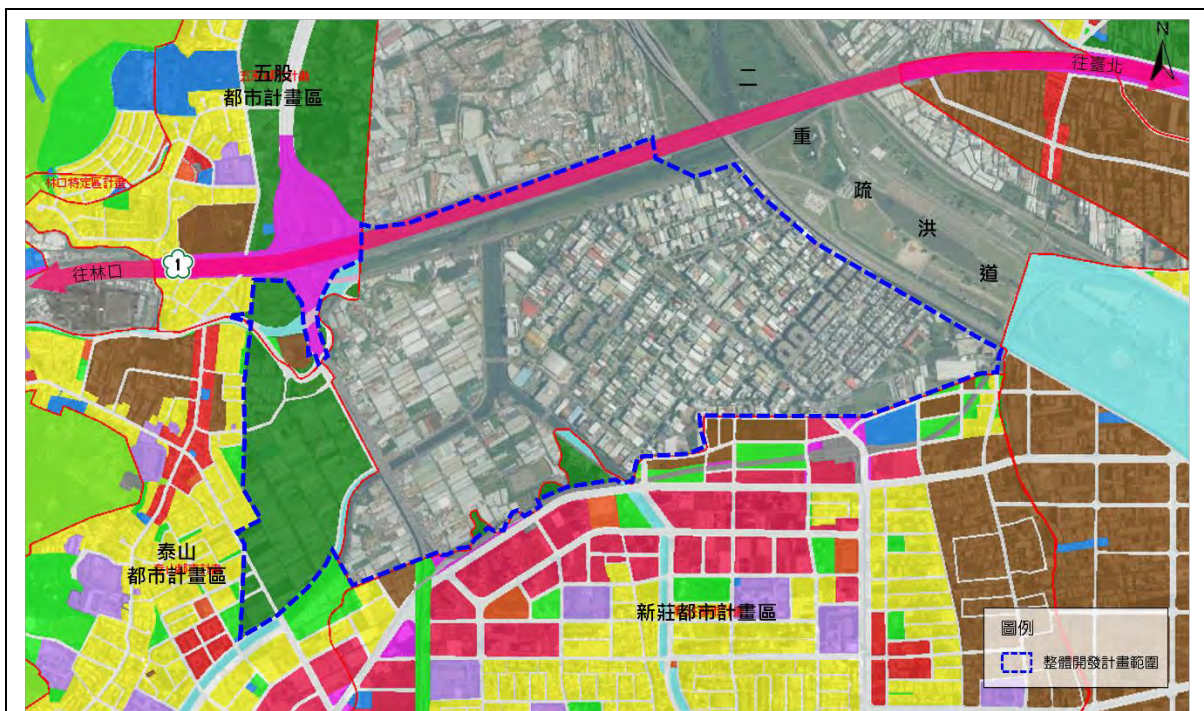


圖 1 楓江附近地區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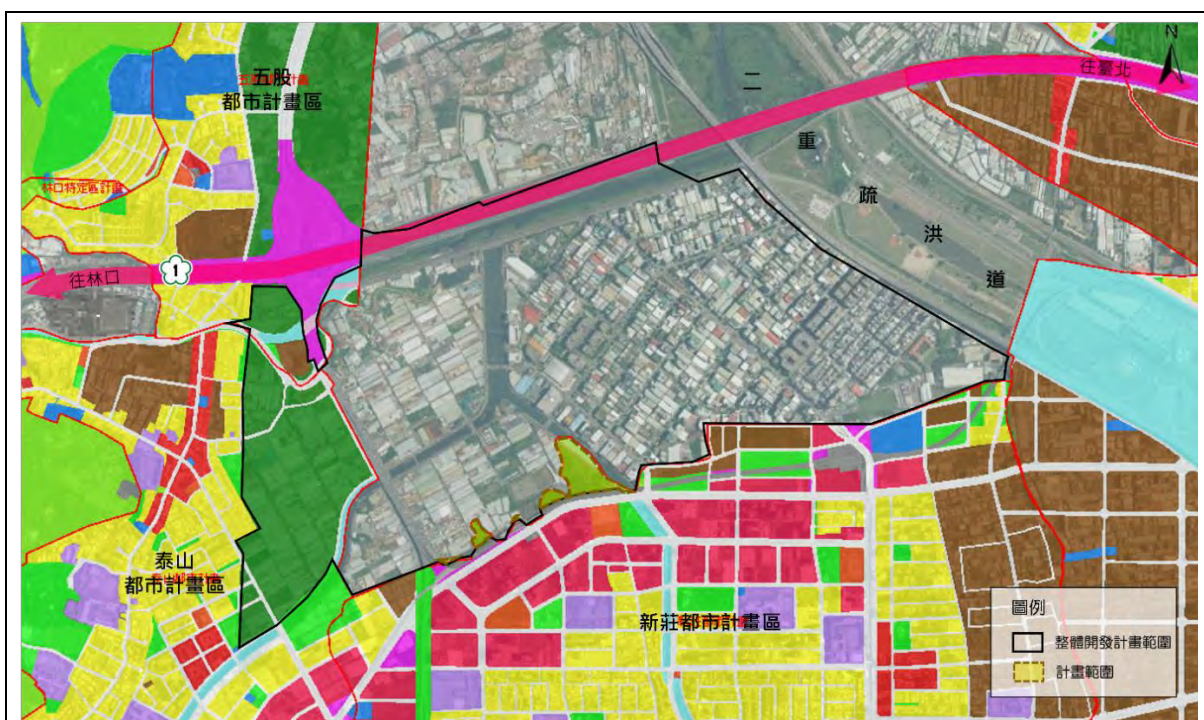


圖 2 本計畫範圍示意圖

表 1 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新莊地區)主要計畫案之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
拆離原則彙整表

項目	主要計畫	細部計畫
土地使用計畫	1. 依據主要計畫道路層級及各土地使用分區容許使用之特性，劃設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2. 歸屬於細部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部分，依其毗鄰分區及使用屬性併入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細部計畫道路系統劃設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公共設施計畫	學校用地、大型公園等供作全部計畫地區範圍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納入主要計畫，包含： 1. 學校用地(文小) 2. 機關用地 3.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4. 公園用地 5. 兒童遊樂場用地 6. 綠地用地 7. 市場用地 8. 廣場用地 9.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0. 停車場用地 11. 捷運系統用地 12. 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13. 溝渠用地 14. 溝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15. 污水處理廠用地 16. 抽水站用地 17. 高速公路用地 18.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19. 園道用地 20. 道路用地 21.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22.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及河川使用	1. 配合土地使用分區細分劃設之廣場用地、綠地用地。 2. 細部計畫道路。
交通系統計畫	1. 都市計畫道路寬度 12M(含)以上之計畫道路納入主要計畫。 2. 區域性重要通行道路納入主要計畫。	都市計畫道路寬度未滿 12 公尺且非屬區域性重要通行之道路系統。
都市防災計畫	依主要計畫道路層級及公共設施用地規劃。	配合主要計畫規定及細部計畫公共設施、道路系統訂定細部計畫之防災計畫。
其他計畫書內容	實施經費與進度概估。	1. 事業及財務計畫。 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其他應表明事項	依實際需要訂之。	依實際需要訂之。

表 2 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新莊地區)主要計畫案變更內容表

公開展覽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公 頃)													
都市計畫 農業區 3.15	商業區 0.03	依據上位計畫 之指導，以產 業發展為主 軸，藉由擴大 都市計畫檢討 現行都市計畫 區與非都市地 區之發展。	修正後通過。 修正理由： 依歷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調 整土地使用分區及面積。 修正後變更內容：	依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通過。										
	第二種產業 專用區 2.38													
	綠地用地 0.14													
	廣場兼停車 場用地 0.33													
	道路用地 0.27													
都市計畫 堤防用地 0.31	道路用地 0.31		<table><tr><th>原計畫(公 頃)</th><th>新計畫(公頃)</th></tr><tr><td rowspan="4">農業區 3.15</td><td>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0.13</td></tr><tr><td>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1.87</td></tr><tr><td>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38</td></tr><tr><td>道路用地 0.77</td></tr><tr><td rowspan="2">堤防用地 0.31</td><td>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0.04</td></tr><tr><td>道路用地 0.27</td></tr></table>	原計畫(公 頃)	新計畫(公頃)	農業區 3.15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0.13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1.87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38	道路用地 0.77	堤防用地 0.31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0.04	道路用地 0.27	
	原計畫(公 頃)	新計畫(公頃)												
	農業區 3.15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0.13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1.87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38												
道路用地 0.77														
堤防用地 0.31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0.04													
	道路用地 0.27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 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修正後變更理由： 依據上位計畫之指導，以產業發 展為主軸，藉由擴大都市計畫檢 討現行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地區 之發展。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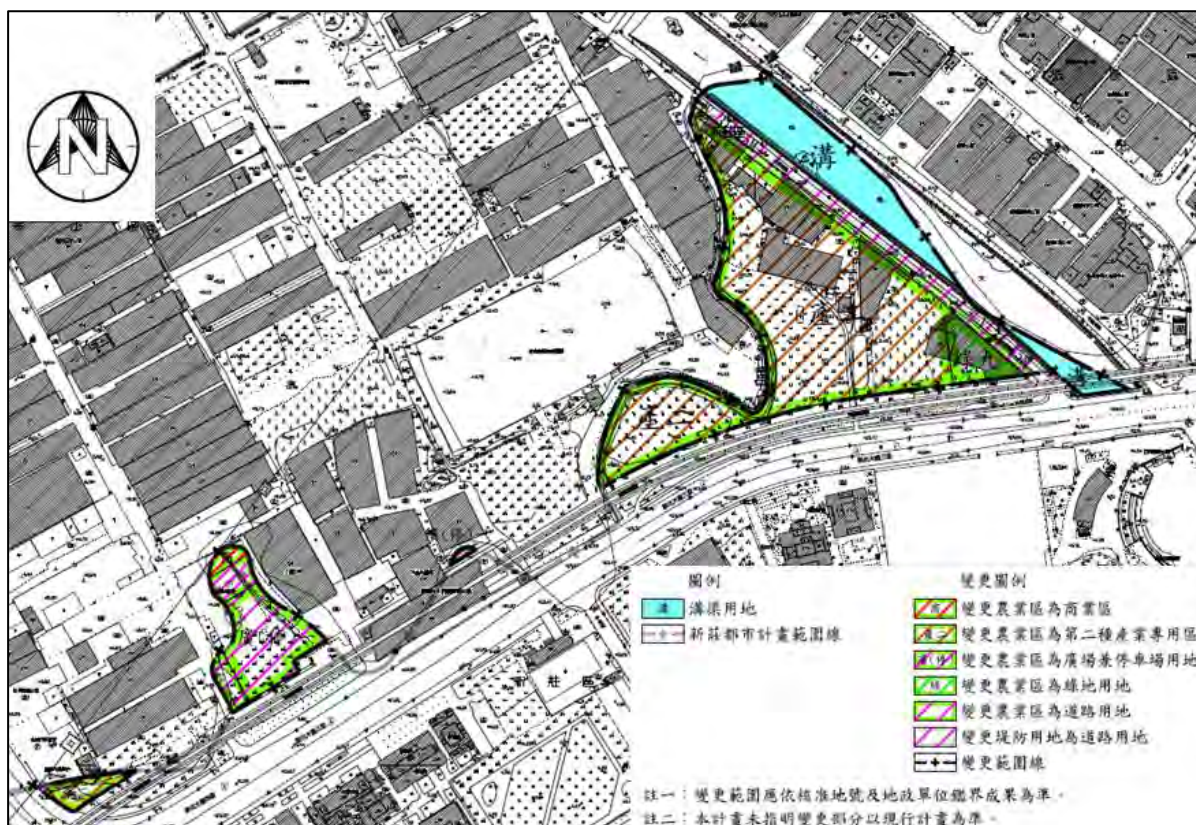


圖 3 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新莊地區)主要計畫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公開展覽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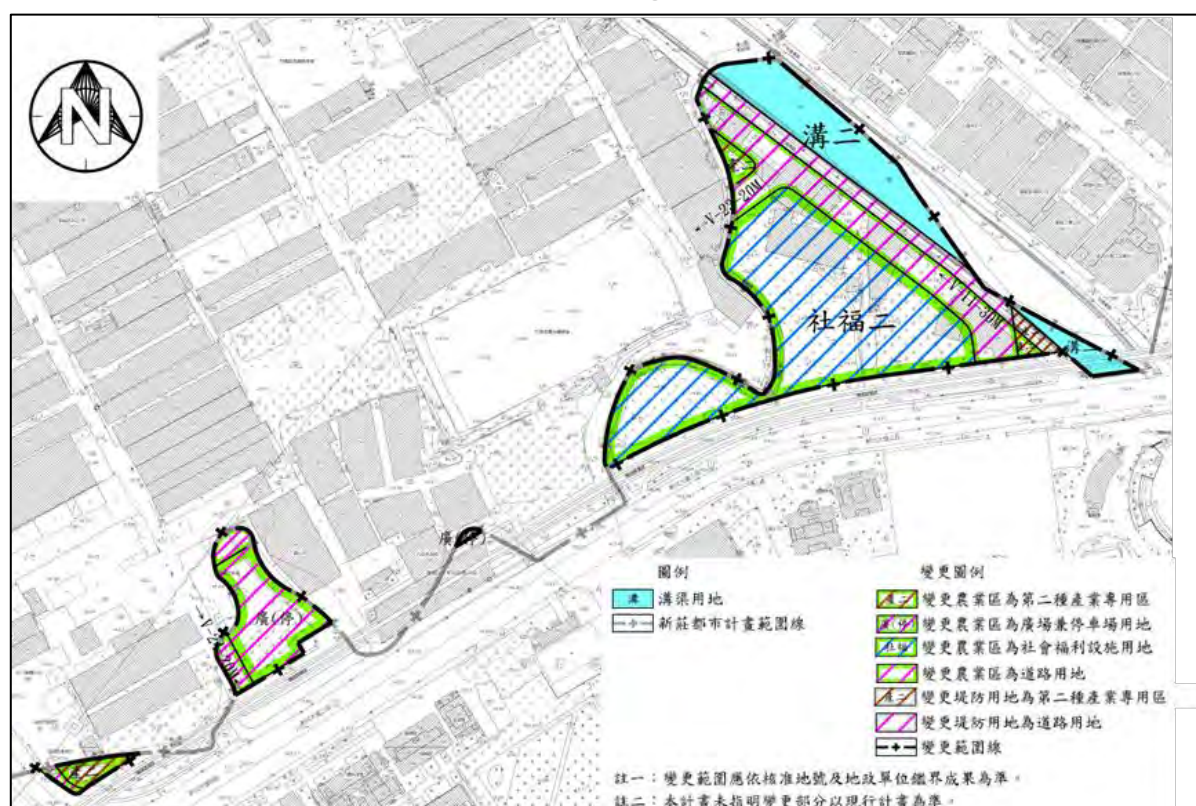


圖 4 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新莊地區)主要計畫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經本會專案小組初步意見修正版)。

表 3 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新莊地區)主要計畫案變更後土地使用面積表

項目		變更前面積 (公頃)	變更 面積 (公頃)	變更後		
				變更後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展 用地比例	佔計畫總 面積比例
土地 使用 分區	農業區	3.15	-3.15	0.00	-	-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0.00	0.17	0.17	4.12%	4.12%
	小計	3.15	-2.98	0.17	4.12%	4.12%
公共 設施 用地	堤防用地	0.31	-0.31	0.00	0.00%	0.00%
	溝渠用地	0.65	0.00	0.65	15.85%	15.85%
	道路用地	0.00	1.03	1.03	25.16%	25.16%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00	0.38	0.38	9.25%	9.25%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0.00	1.87	1.87	45.61%	45.61%
	小計	0.96	2.98	3.93	95.88%	95.88%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0.96		4.10	100.00%	-
計畫總面積		4.10		4.10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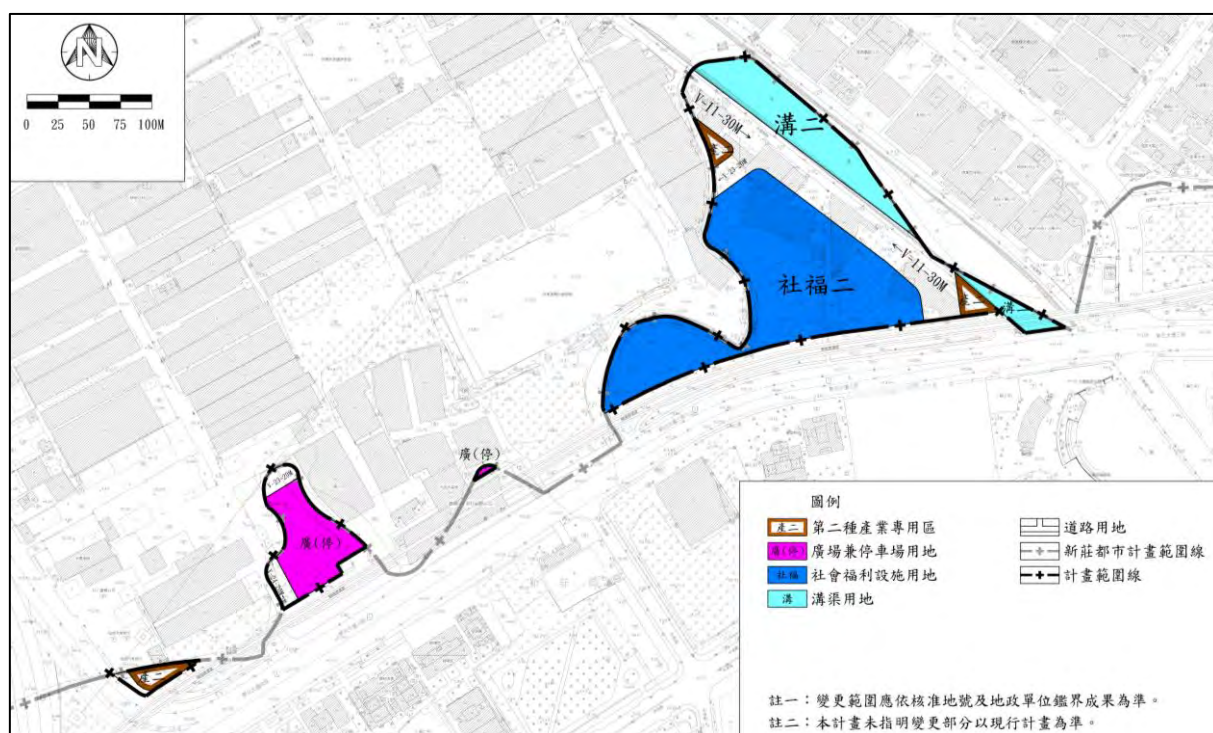


圖 5 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新莊地區)主要計畫案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表 4 公開展覽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人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	「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五股地區)主要計畫」暨「擬定五股都市計畫(楓江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將部分「農業區」變更「高速公路用地」一節，該「農業區」係因國 1 五股至楊梅路段拓寬工程需要辦理設定地上權。	為維護民眾權益，仍應維持「農業區」。	有關建議維持農業區，未便採納。 理由： 1. 有關本案公展方案本市五股區水碓段水碓小段 209-3、328 地號等 2 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前土地使用分區誤植為高速公路用地，業更正為農業區。 2. 依本案指導原則係以產業為主，爰陳情位置配合南側街廓劃設為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	葉○良	一、土地標示： 新莊區興化段 56、58、59、60、61 地號 二、門牌： 化成路 553、551、551-1、551-2、551-3 號	是為合法建築物請剔除(綠十)該計畫範圍，還民居住正義。	保留現有建築及通道。	1.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酌予採納。 理由： (1) 經查陳情位置為具有建築執照、建號之合法建築物，係為多戶住宅使用。 (2) 符合本案劃設原	(第 12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徵收範圍劃設住宅區(再發展區)者，請補充說明依原則檢討結果，涉及未符公共設施用地完整性原則者，請補充說明劃設公共設施(公園用地、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則一(110年國土利用調查為住宅使用、具有建築執照、建物登記證明、非屬單棟且單戶、依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檢討，可自行重建者)、原則二(不涉及公共設施用地、都市計畫完整性、不造成鄰接土地無法建築或無法配地之情形)，劃設為住宅區(再發展區)。	捷運輕軌、主要道路用地等)之必要性等論述。 修正後內容如下： 有關合法建築物排除區段徵收範圍，保留現有建築及通道，酌予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符合本案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劃設為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 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建築物要件規定) (1)符合屬110年國土利用調查為住宅使用者，且現狀為住宅使用。 (2)具有建築執照、建物登記證明，符合合法建築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物。 (3) 為多戶住宅使用，符合非屬單棟且單戶者。 (4) 符合依本案土管及建築相關法規，可自行重建者。 2. 符合原則二(合法建築物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 (1) 未涉及影響公共設施系統完整性。 (2) 陳情之合法建築物未涉及影響都市計畫完整性，另考量陳情之現有通道係屬陳情之合法建築物居民出入通道，且現有通道座落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亦屬合法建築物座落地號之土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地所有權人，得與陳情合法建築物一併排除區段徵收範圍。 (3)陳情之合法建築物面積佔其座落土地面積達 50% 以上，故依其座落地號土地劃設為住宅區(再發展區)。 (4)未涉及造成區段徵收後鄰接土地無法建築或無法配地之情形。 3. 符合原則三未涉及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	
人 3	陳○	二、門牌： 泰山區新五路一段 9 號	—	1. 臨路取得成本極高，估價時，盼考慮。 2. 發回時，能否優先發回路邊。	有關配地方式，不予討論。 理由： 陳情內容屬土地徵收作業事宜，供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於後續區段徵收作業時參考。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另有關區段徵收配地方式、抵價地比例、拆遷補償救濟、安置計畫等屬區段徵收事宜，應依區段徵收相關法令辦理。		
人 4	陳○宏	-	1. 捷運副都心站 100 多公尺設置二個屠宰場，合乎法規？合乎常理？於人口密集區域造成噪音、環境衛生臭味、空污嚴重、污水排放…等，是否有修正必要性。 2. 該行業設在市區、污染國土，影響市民健康，其決策人員相關責任及國賠爭議很大？ 3. 捷運站周邊都市計畫均有相關法規且設置屠宰場已違相關規定。建議二處屠宰場遷移，納入此次都市計畫。	-	有關屠宰場配置調整，部分採納。 理由： 有關本案公展方案劃設之特定專用區（供家禽家畜批發市場及屠宰使用），係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農業局）需求劃設，惟考量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尚未擬具相關事業及財務計畫，為維持都市計畫穩定性及可執行性，爰刪除特定專用區之劃設。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4. 以上陳述意見希望書面答覆，請查照。				
人 5	林○隆、 林○程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211 地 號	原位址為合法建地且為現址居民數代以來長期居住的地方，現因規劃為公(滯)二用地，將導致長輩們無法適應未來搬遷之環境。	建議原位置保留或有更佳之配套方案。	1.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位置係為單戶住宅使用。 (2)經查未符合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一(不具合法建物相關證明、屬單棟且單戶)、原則二(涉及公共設施用地)，納入區段徵收辦理。 2. 有關陳情原地保留，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位置經本案再發展區原則檢討，並未符合劃設原則，納入區段徵收辦理。	(第 12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有關人陳案涉及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劃設住宅區(再發展區)者，請補充說明依原則檢討結果，涉及未符公共設施用地完整性原則者，請補充說明劃設公共設施(公園用地、捷運輕軌、主要道路用地等)之必要性等論述。 修正後內容如下：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原位置保留，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形說明如下： 1.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建築物要件規定) (1)符合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住宅使用者，且現狀為住宅使用。 (2)未具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 (3)係屬單戶住宅使用，未符合非屬單棟單戶原則。 (4)檢討後分區未臨接道路，未符合依本案土管及建築相關法規，可自行重建者。 2.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建築物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論。 3. 另陳情範圍鄰近大窠坑溪舊河道、且位於本計畫區地勢低窪、易淹水區，基於土地利用安全性及區域防洪功能，大窠坑溪舊河道周邊整體規劃作為具滯洪功能之公園用地。	
人 6	林○明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518 地號 二、門牌： 新北市泰山區中港南路 313 號	該地號使用分區原為甲種建地（建蔽率 60%，容積率 240%），上有建物並已設有戶籍，現因未能排除於區段徵收範圍必須拆除。 本次都市計劃既然將原新北產業園區劃為第一種產業專用區（建蔽率 70%，容積率 300%），不宜將新納入的區域都劃為第二種產業專用區（建蔽率 60%，容積率 225%）。	希望能排除於區段徵收範圍外。若真無法排除，建議於預定劃設住宅或商業區域內優先提供給徵收範圍內的被徵收之甲種建地所有人分配抵價地，且容積率不應低於 240%。 建議應不分新北產業園區或新劃入的區域全部建蔽率與容積率都相同。新北市已升格為五都，產業園區的容積率應比照台北	1.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新北產業園區同樣採區段徵收，分配抵價地的比率與現在無異，對於所有權人配回的權利不應有差別。 在泰山楓江區域內之計劃道路 80%以上路寬都達 20 公尺以上，主要道路(30 米)建築線還要退縮 10 公尺，退縮部分要種二排樹木，做自行車道及人行道，這部分應該是要坐在道路用地內，不能用來增加土地所有人配回抵價地後的建築成本。 產業類別：其中機械設備、金屬製造、塑膠製品、紡織、成衣，其優勢僅在研發、設計部門，製造部門多已外移國外或移轉至中、南部等偏僻地方，如果政府提不出未來	市士科或內科的容積率 300%-330%。 建議檢討路幅及建築線退縮，以符合土地使用目的(產業用)，並放寬容積率，符合工業區(工廠)立體化的政策。 建議比照北投、士林科技園區的產業類別規定：允許作生產製造空間、辦公室、支援性服務業、企業營運總部，以及經市政府准之職業訓練、創業輔導、試驗研究等與工業發展有關之設施使用。 建議比照新北產業園區，降低最小建築基地規模為 1000M²。 建議改回市地重劃或提高抵價地分配率及放寬容積率。	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聯外)道路上。 2. 有關提高容積率，非屬主要計畫範疇，納入細部計畫討論。 3. 有關最小基地規模，非屬主要計畫範疇，納入細部計畫討論。	1.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本案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產業願景或不願投入資源招商引資帶動地方繁榮。沒有利益，地主為什麼要參與土地重劃。 計劃書中有最小建築基地規模(EX 產二為2000M2)，那最小配地面積是多少？是不是要讓很多小地主被迫賣掉土地，或跟別人合併？ 請問抵價地分配例為何？泰山楓江地區過去已進行土地重劃過，又因被劃入防洪管制區內，六十多年無法發展，相較一線之隔的塭仔圳重劃區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對於所有人相對吃虧很多，舉凡重大建設如有高速公路、新五路拓寬及貴子大排及邊道路拓寬，都是由楓江地區道路兩		4. 有關產業定位與容許項目，酌予採納。理由： 以計畫區現況及周邊產業特性、未來發展趨勢，區位條件等面向重新檢討產業發展定位後，將本案產業發展定位為協助地區傳統製造業轉型，導入智慧製造、推動知識型產業、引入企業總部，並納入淨零碳排概念；後續並納入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檢討。 5. 有關配地比例部分，不予討論，理由併入3 6.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	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聯外)道路上。 2. 有關提高容積率，非屬主要計畫範疇，納入細部計畫討論。 3. 有關最小基地規模，非屬主要計畫範疇，納入細部計畫討論。 4. 有關產業定位與容許項目，酌予採納。理由： 以計畫區現況及周邊產業特性、未來發展趨勢，區位條件等面向重新檢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旁的地主來承擔。現在採區段徵收的方式，地主先前土地被多次徵收，除無法分配在原來的地方外，一坪土地竟換不到一坪的容積，這樣要地主如何來支持，又如何能說是政府德政、地主雙贏？		依行政院 91 年 12 月 6 日院台內字第 0910061625 號函略以)：「…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者，應辦理區段徵收…」，除例外情形可採其他開發方式，例外情形如下： (1)於七十八年九月十九日行政院核定「改善當前住宅問題重要措施」前，業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或本部已同意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者。 (2)開發面積小於一公頃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單位會同地政單位評估確定難以區段徵	產業發展定位後，將本案產業發展定位為協助地區傳統製造業轉型，導入智慧製造、推動知識型產業、引入企業總部，並納入淨零碳排概念；後續並納入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檢討。 5. 有關配地比例部分，不予討論，理由併入 3。 6.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 依行政院 91 年 12 月 6 日院台內字第 0910061625 號函略以)：「…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者，應辦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收方式辦理者。 (3)計畫書圖不符，發照錯誤或地形修測等因素所致變更都市計畫者。 (4)變更都市計畫地區公共設施比例過高，分回地主抵價地面積不足百分之四十，需併鄰近地區辦理市地重劃者。 (5)現有聚落合法建築密集者。 (6)除政府有整體開發計畫者外，依據部頒相關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或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辦理者。 (7)依都市計畫更新條例相關規定實	理區段徵收…」，除例外情形可採其他開發方式，例外情形如下： (1)於七十八年九月十九日行政院核定「改善當前住宅問題重要措施」前，業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或本部已同意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者。 (2)開發面積小於一公頃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單位會同地政單位評估確定難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者。 (3)計畫書圖不符，發照錯誤或地形修測等因素所致變更都市計畫者。 (4)變更都市計畫地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施都市更新者。 (8)屬於教育文化、醫療服務、社會福利或公益事業使用者。 本案經檢核非屬上述八項例外情形，故應維持區段徵收之開發方式。	區公共設施比例過高，分回地主抵價地面積不足百分之四十，需併鄰近地區辦理市地重劃者。 (5)現有聚落合法建築密集者。 (6)除政府有整體開發計畫者外，依據部頒相關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或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辦理者。 (7)依都市計畫更新條例相關規定實施都市更新者。 (8)屬於教育文化、醫療服務、社會福利或公益事業使用者。 本案經檢核非屬上述八項例外情形，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故應維持區段徵收之開發方式。	
人 7	楊○德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楓江段 44、48 地號	1. 反對商業區與產業 園區混合設計有失 交通生活品質。 2. 反對區段徵收。 3. 楓江路至新五路斷 點改向應配套，紓 解楓江路之交通。	1. 爭取商業區及住宅 區應擴大設計。 2. 實施市地重劃比照 塭仔圳辦理。 3. 解決泰山區人民由 楓江路出入口高速 公路之連結。	1.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 理由： (1)依循本市國土計 畫指導，本案係 以產業發展為主 型，新增產業用 地面積上限為 52.08 公頃、住商 用地面積上限為 26 公頃；並經新 北市政府經濟發 展局 111 年工廠 訪視調查，區內 既有工廠及泰 山、五股及新莊 近年工廠土地媒 合，本案產業用 地尚需 31 公頃 得以滿足既有產 業及周邊產業外 溢需求。 (2)另檢視本市國土 人口分派結果，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泰山區尚有劃設14,849 人 至22,189 人之居住空間需求，爰予以重新檢討整體劃設區位及合理性。 (3)配合區內五股泰山輕軌路線及場站設置，以大眾運輸導向型發展(TOD)檢討，提高捷運場站周邊500 公尺範圍內開發強度；並經檢視周邊地區發展紋理，本案新五路以西臨接泰山都市計畫及塭仔圳重劃區以住宅區使用為主。 綜上，本案依循上位國土計畫指導劃設之產業用地，係為滿足本市輔導既有產業及周邊產業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外溢使用需求，故經評估新五路以東規劃為產業發展用地已符合前開指導及需求，又配合輕軌 TOD 發展導向及周邊都市紋理檢討，以區內主要幹道新五路作為界線，調整本案新五路以西之住宅區及商業區比例，經調整後同時滿足產業發展，亦可提供地區所需住商使用需求。 2.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3. 有關楓江路與新五路道路系統規劃，酌予採納。 理由： 考量後續新五路兩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側產業專用區仍有直上五股交流道之需求，並經檢視整體交通系統，及評估各方案交通系統服務水準之影響，楓江路來往新五路之服務水準有效改善，應維持通行；另為進一步改善整體交通系統，楓江路幅寬度由現況約 10 公尺拓寬至 20 公尺，配置雙向四車道，可提升一倍之道路容量。且於目標年 125 年國道一號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出及北入匝道之情境下，新五路路段服務水準可由 E 級提升至 D 級，新五路-楓江路口延滯減少，路口服務水準可由 F 級提升至 D 級。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人 8	洪○陞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374-1 地號 二、門牌： 新五路一段 18 號	1. 本人強烈反對，區 段徵收為工業區。 2. 說明會避重就輕， 刻意隱匿對地主種 種不利的條件 3. 徵收後分回土地 40%→不同意 4. 容積率也過低→不 同意 5. 徵收後分回土地位 置→以抽籤方式， 對鄰路地主也非常 不公平 6. 若規劃為工業區， 污水處理廠及屠宰 場必然存在，大家 都不喜歡 7. 重劃後限制 2000m ² (1500 坪農地重劃 後 600 坪)才能開 發使用，及產二行 業別限制，擺明叫 原地主，賣地走人 民主國家應以民意 為基礎是先調查地 主意願，再行規劃，	對所有地主問卷調查 規劃為工業區或住商 綜合區之意願問卷調 查內容須明確揭露， 陳情內容之各項差 異。	1. 有關反對區段徵收 為工業區，部分採 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2. 有關說明會事宜， 酌予採納。 理由： 本案依都市計畫法 業於 110 年 10 月 5 日及 110 年 10 月 12 日辦理公開展覽 說明會，是日已於 會議充分說明，相 關計畫書圖亦已於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 展局網站及公所提 供民眾參閱，尚無 隱匿之情形。 3. 有關配地方式及比 例部分，不予討論， 理由併人 3。 4. 有關提高容積率， 非屬主要計畫範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此計劃猶如共產國家，強徵民地，倒行逆施！		疇，納入細部計畫討論。 5. 有關污水處理廠及屠宰場配置調整，部分採納。 理由：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14 年 10 月 23 日召開機關研商會議，經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及水利局確認污水處理廠面積及區位，並調整污水處理廠設置區位於新五路以東、中港西路以北之抽水站用地南側。另有關屠宰場部分，部分採納，理由併入 4。 6. 有關最小基地規模，非屬主要計畫範疇，納入細部計畫討論。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7. 有關調查地主意願事宜，酌予採納。 理由： 本案於區段徵收可行性報告書階段，將採以問卷方式調查民眾意願，並隨問卷檢附區段徵收問與答之內容，以利民眾了解相關區段徵收內容，民眾意願亦將納入內政部地政司後續區段徵收公益性必要性審議參考。		
人 9	金鑽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聯絡人：施○群)	一、土地標示： 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 30-4 地號 二、門牌： 新北市泰山區楓江路 127 號	本社區位於再發展區緊鄰社區旁預計要設置污水處理廠(污一)，距離再發展區住宅只有 10 公尺，臭味會影響附近住宅，污水廠設置應該要避開住宅區，把產業園區的事業污水引導到住宅區旁做污水處理，	建議可將汙水廠(污一)設立在公滯(二)滯洪池的上方，抽一的旁邊。 原污一土地可併入公(滯)一使用。	有關污水處理廠配置調整，部分採納，理由併入 8 第 5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非常不合宜，應另尋合適地點設置。				
人 10	陳○樹	一、土地標示： 新莊區興化段 36 地號 二、門牌： 新北市新莊區 化成路 587 號	合法建物位於計劃區東側規劃住宅區目前最小東側為 600m ² ，安置戶若欲選擇小開發面積(150m ²)只能離家遙遠的西側。	建議在計劃區東側也規劃小面積的 300m ² 之安置街廓供東側合法住戶可供選擇。	有關最小基地規模，非屬主要計畫範疇，納入細部計畫討論。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1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	貴局辦理「擴大及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泰山地區)主要計畫」案暨「擬定泰山都市計畫(楓江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五股地區)主要計畫」案暨「擬定五股都市計畫(楓江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新莊地區)主要計畫」案暨「擬定新莊都市計畫(楓江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本局提報使用需求一案，本局清潔隊環保業務需	有關環保資收作業場需用地，未便採納。理由： 依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3 年 9 月 23 日新北環維字第 1131878267 號函及 113 年 12 月 23 日新北環維字第 1132561117 號函表示已無用地需求，故本案不予劃設相關用地。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求，經本局評估旨揭計畫範圍內，環保資收作業場需用地空間為 0.8 公頃，請貴局惠予協助將其納入旨揭計畫案內，供本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人 12	林○堅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372-1、373-1 地號	1. 本人強烈反對，區段徵收為工業區。 2. 說明會避重就輕，刻意隱匿對地主種種不利的條件。 3. 徵收後分回土地 40%→不同意。 4. 容積率也過低→不同意。 5. 徵收後分回土地位置→以抽籤方式，對鄰路地主也非常不公平。 6. 重劃後限制 2000 平方公尺(1500 坪農地重劃後 600 坪)才能開發使用，及產二行業別限	1. 對所有地住問卷調查規劃為工業區或住商綜合區之意願。 2. 問卷調查內容須明確揭露，陳情內容之各項差異。	1. 有關反對區段徵收為工業區，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2. 有關說明會事宜，酌予採納，理由併人 8 第 2 點。 3. 有關配地方式及比例部分，不予討論，理由併人 3。 4. 有關提高容積率，非屬主要計畫範疇，納入細部計畫討論。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制，擺明叫原地主，賣地走人。 7. 民主國家應以民意為基礎，事先調查地主意願，再行規劃，此計劃猶如共產國家，強徵民地，倒行逆施！		5. 有關最小基地規模，非屬主要計畫範疇，納入細部計畫討論。 6. 有關調查地主意願事宜，酌予採納，理由併入 8 第 7 點。		
人 13	林○勇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228 地號 二、門牌： 新北市泰山區楓江路 144 巷 5 號	反對區段徵收為工業區	希望規劃為住商綜合區	有關反對區段徵收為工業區，建議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入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4	林○雄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228 地號 二、門牌： 新北市泰山區楓江路 144 巷 5 號、7 號	本人及家人所有泰山段一小段 0228-0000 地號為甲種建地，世代十幾口人都在此居住，因毗鄰計劃內的住宅區(再發展區)，本人請求一併劃入再發展區，並剔除於區段徵收範圍。	原地保留	1.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經查陳情位置為多戶住宅使用。 (2)經查未符合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一(不具合法建物相關證明)，納入區段徵收辦	(第 12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有關人陳案涉及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劃設住宅區(再發展區)者，請補充說明依原則檢討結果，涉及未符公共設施用地完整性原則者，請補充說明劃設公共設施(公園用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理。 2. 有關陳情原地保留，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位置經本案再發展區原則檢討，並未符合劃設原則，納入區段徵收辦理。	地、捷運輕軌、主要道路用地等)之必要性等論述。 修正後內容如下：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劃入再發展區，原地保留，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建築物要件規定) (1)符合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住宅使用者，且現狀為住宅使用。 (2)未具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 (3)為多戶住宅使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用，符合非屬單棟且單戶者。 (4)符合依本案土管及建築相關法規，可自行重建者。 2.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建築物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人 15	陳○鳳	一、土地標示： 312 地號 二、門牌： 新北市泰山區 楓江路 142 號	1. 楓江路交通壅塞非拓寬即可。 2. 新北產區(五股工業區)目前閒置廠房很多，為何還需再做產區規劃犧牲其他居民的權益，已禁建 50 年卻非重劃建設，另設一區段徵收，嚴重損失當地居民之住的權益。	1. 應從根本解決新五路壅塞。 2. 我們原居住此地的居民被禁建 50 年，如何再給我一個合理的住所。	1. 有關交通壅塞，酌予採納，理由併入 7 第 3 點。 2.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3. 有關提高容積率，非屬主要計畫範疇，納入細部計畫討論。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3. 太少補償金額及容積率過低 225% 不合理。 4. 拒絕此提案。				
人 16	林○吉	一、土地標示： 五股區水碓段水碓小段 157、157-1 地號(土地共有人之一)	1. 我們土地前經多次徵收，連帶多次損失極大，欲哭無淚。 2. 希望政府從政人員，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處理本次徵收作業。	建議比照塭仔圳區段徵收，地主領回土地比率辦理，(目前是丙種建地)。以示公允。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7	林○煬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357 地號 二、門牌： 新北市泰山區新五路 1 段 1 號	配地應以原地位置分配，不可用抽籤，才符合公平性原則	應說明配地最小面積，相同地及地主、共同持有合併配地	有關配地方式部分，不予討論，理由併人 3。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8	張○晟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容積率太低土地配率太低	最少政府和民間 1 半 1 半 5:5 比例原地原發抽籤	1. 有關提高容積率，非屬主要計畫範疇，納入細部計畫討論。 2. 有關配地方式部分，不予討論，理由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併人 3。		
人 19	張○雄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容積率太低土地配發不公平	最少政府和民間 5：5 比例 原地原發抽籤	1. 有關提高容積率，非屬主要計畫範疇，納入細部計畫討論。 2. 有關配地方式部分，不予討論，理由併人 3。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0	張○豪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容積率太低土地配發不公平	最少政府和民間 5：5 比例 原地原發抽籤	1. 有關提高容積率，非屬主要計畫範疇，納入細部計畫討論。 2. 有關配地方式部分，不予討論，理由併人 3。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1	林○順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211 地號 二、門牌： 泰山區楓江路 181-1 號	各位長官前輩好，我是出生長大於楓樹里楓江路 181 號(建地號：泰山段一小段 211 地號)居民：承計劃書中：「第一章第二節：計畫目標的體系主要由生產、生活、生態等三個面	泰山區楓江路 181~181-1 號等居民建地，陳情要求保留原有之建地規劃為住宅區(建地號：泰山 1 小段 211 地號)	1.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5。 2. 有關調高本案住宅區劃設比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向整合發展，請問你們有兼顧考慮到，在這塊土地上現有的生活的人嗎？先人已在這生活好幾代人」，區內別人建地蓋大樓，或現有居住者，可以保留住宅區，為什麼我們不行，一樣都是建地我們上繳的稅，有比別人短少嗎？ 述求一：保留原有該區之建地（地號：泰山段 1 小段 211 地號） 我們覺得計劃書中住宅區比例只有百分之 1.98~4.94% 太少（引用計劃書之表四、表七第 24、第 45 頁），我們要求保留原有該區之建地號：泰山段 1 小段 211 地號，成立（保留特別住宅區），請以公平的標準去公		3. 有關配地方式及比例部分，不予討論，理由併入 3。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正規劃，不要以不公平的方式來欺壓，善良無聲音的居民，不要讓楓江附近持有建地生活的居民，跟你們對抗起衝突。 述求二：比照塭子圳抵價地面積（百分之五十五） 第二章第五節開發方式第四點（引用計劃書之第 19 頁）：變更都市計畫地區公共設施比例過高，分回地主抵價地面積不足百分之四十，我們認為地主分回土地比例太低，應該比照塭子圳都更至少百分之五十五比例（引用網站：2021/01/07 自由時報/憂塭仔圳重劃後土地、房價暴漲地主願：炒地皮、不符土地正義 https://news.lt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n. com. tw/news/life/breakingnews/3403899 之報導)，計劃書規劃區內，要降低公共設施比例過高問題(如公園等)，增加住宅區比例，如地主分回土地比例面積不足百分之四十，有違土地徵收條例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恐造成苗栗大埔事件重新發生。				
人 22	李○利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325-1 地號	本人土地早在民國 72 年繼承父親(已故)土地面積遠比現在多很多，希望有關審議單位能夠對於土地被徵收很多次(達七次之多)做保留能夠優先選配或保留原地，謝謝！	-	1.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2. 有關配地方式及比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例部分，不予討論，理由併人 3。		
人 23	王○燕等 4 人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464-1 地號 二、門牌： 新北市泰山區 文化路 44 號	1. 反對區段徵收比例 40%。 2. 反對抽籤方式。 3. 繼承土地合併配地。	1. 區段徵收比例 45%。 2. 鄰地集中式。 3. 分配後小坪數之地主，應集中配地以防無法建屋。	有關配地方式及比例部分，不予討論，理由併人 3。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4	張○○市	二、門牌： 新北市泰山區 中港南路 370 號	地主張徐阿市在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有去五股工業區勞工活動中心參加泰山一小段、楓江段要用土地徵收、地主土地余 4 成、地主不服。	1. 我們泰山一小段的土地自民國 57 年就把我們加入淡水洪水平原管制區，自今已有 53 年多了，而且泰山三小段、二小段、一小段部份開放都是用重劃的，為何泰山一小段楓江段區部份開放用徵收、地主土地余 4 成而已，地主不服。而且泰山楓江段是最好的市區、所以地主不服。 2. 地主在民國 70 年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配地方式及比例部分，不予討論，理由併人 3。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時，地主土地在泰山一小段 354、365、366 地號共三筆被政府徵收 200 多坪去開泰山五股交流道新五路 50 米道路使用。而且當時泰山一小段公告地價每坪是 8 萬元，另新莊管公告地價是每坪 8 萬 5 仟元，但是政府要徵收土地進前將泰山一小段公告地價降到每坪 5 萬元，徵收土地時加 4 成錢共 2 萬元加每坪 5 萬元公告地價共 7 萬元，比原來公告地價少了一萬元。 3. 地主在民國 90 年時，地主土地又被政府徵收泰山一小段 361、362、363、364、365、366 地號共 6 筆，共再徵收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800 多坪去拓寬泰山五股交流道新五路 100 米道路使用。 4. 地主在民國 96 年時，地主土地又再被政府徵收泰山一小段 270 地號一筆，徵收 197 坪多去做國際捷運高架橋使用。 5. 地主在民國 100 年時，又再被政府徵收 598、599、600 地號三筆共再徵收 7 坪多去做水利溝使用。 6. 地主前在民國 51 年時，泰山謝文程先生，選上台北縣縣長將我們泰山的農地都規劃，分為泰山一小段、泰山二小段、泰山三小段，每筆農地 100 米深度、20 米寬度，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每筆約 600 坪，而且前面留一條農路二米半、後面留一條小溝一米寬度都是我們地主的土地，另工程費用我們地主要和政府負擔一半的錢，地主本來土地有三甲三里多的土地在，現在余二甲多土地不到三甲土地，而且負擔工程費用一半是 11038 元 4 角，地主沒有錢可以繳納被政府查封泰山一小段 598、599 地號二筆，共 1200 多坪土地去，後來到了民國 58 年政府要將二筆土地拍賣，地主才去標會仔，借錢來還政府查封 2 筆土地共 1200 多坪土地，共 11038 元 4 角，另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要再加利息錢、法院影印錢、新聞報紙錢其他費用共付萬元。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1 日，地主張徐阿市持份一同陳情。			
人 25	林○明	一、土地標示： 泰山段一小段 518 地號 二、門牌： 新北市泰山區中港南路 313 號	我對於楓江地區重劃的想法，不是說地主一定要爭到最好的條件，但總是要公平不能吃虧太大，這近 20-30 年來鄰近的幾個重劃或變更案，都好像吃定楓江這塊地區，開道路(高速公路、新五路)、輕軌(及修理廠)、擴寬圳溝(貴子大排及兩側道路)、台電電塔用地徵收土地都有我們的份，但市政府開發重劃時永遠擺在最後，連一線之隔的塭仔圳重劃也把我們排除，當初政府說的好聽，塭仔圳先	因此我覺得： 1. 住宅區區塊，應讓世代居住在楓江地區內甲種建地的居民自行選擇決定位在那一個區塊及搭配相當的商業區增加生活機能，將來配地也優先配給甲建地主來抽籤，讓世居的住戶繼續做鄰居，不必被迫遷他處，離開世居故鄉。其他配地也應儘量配回原地附近的區塊。 2. 產業園區的容積率至少要調高到 300% 以上，就道路楓江	1. 有關配地方式及比例部分，不予討論，理由併人 3。 2. 有關屠宰場配置調整，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4。 3. 有關提高容積率，非屬主要計畫範疇，納入細部計畫討論。 4. 有關最小基地規模，非屬主要計畫範疇，納入細部計畫討論。 5. 有關調整輕軌機廠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做這裡再比照塭仔圳來開發。60 幾年過去了，這裡還是維持著早期洪水管制限建時的低度開發，在拓寬道路、重劃開發造成灌溉系統斷路沒水的情形下，政府明知已不適合農業生產但還是限制要求我們維持農用。現在附近幾個重劃案已經完成，發現到交通車流嚴重塞車，而開始要動工的重劃區因把需要大面積土地低容積的工廠趕出去，這些工廠沒多的錢買地蓋廠，也付不出那麼多的租金在台北的工業區裏租廠房，只好往更偏僻搬。政府為了對各方有交待。就這樣把腦	全區超過 80%道路都是 20-30 米，建築線還要退縮 6-10 米(要有容積獎勵誘因)，地主負擔比新北產業園區重，沒有理由容積率只有 225%。又比照台北市士科、內科、南港產業用地除因有飛航限高外，容積率又都在 300-364%，區內道路寬度也不及楓江地區。 3. 開放產業進入的行業別及容許比照台北市士科、內科、南港產業用地做廠辦大樓等用途，來吸引未來明星產業進駐蓋廠辦大樓，加速地方經濟發展。 4. 產業區降低最小建築至 700-1000 平方公尺。避免所有人無法配地。	位置，未便採納。 理由： 依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於 111 年 5 月 25 日新北捷規字第 1110955221 號函，機廠位置經評估後，仍以原區位較適宜，建議將機廠區位保留於本案範圍內。 6.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入 7 第 1 點。 7. 有關產業定位，酌予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4 點。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政，但都是在解決先前重劃後的問題。在這個計劃區裡(不含新北產業園區)每條道路都是 20-30 米道路(政府是要做給車子走的)，蓋建築物的時候地主要退縮 6-10 米做綠化、人行道、自行車道(沒給獎勵，還要地主自己出地出錢做給政府)，容積率 225%，最小建築面積 600 坪，又限制產業別(給先前遷出工廠再搬回的交待)，這就是整個楓江地區重劃不公平的背景。	5. 輕軌機場移至五股垃圾山國有地，及家禽產專區應移出計劃區域，或挪至污水處理廠旁，污水(包括糞便、羽毛、血水)直接接管至處理廠處理排放，並要求產專設置足夠距離的隔離綠帶、樹木及公園，與周遭產業區作區隔。 5. 重劃前 1 坪土地與重劃後配回土地的容積坪數比例，應與塹仔圳差不多，應至少在 1:1.2(產業區要再高一點)，例如配回比率 0.45，容積率至少 300%。如果 1 坪土地都換不到 1 坪容積，那是損害到所有權人的權益了。 6. 房地產永遠不敗的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鐵 則 金 律 ， Location, Location, Location，又形容 土地是麵粉，房子 是麵包。市政府都 說楓江地區交通便 捷，找不到這麼好 位置的地，但卻規 劃要把這麼好的麵 粉拿來做饅頭，希 望政府真的用心規 劃拿出好的計劃， 不要糟蹋了。			
人 26	洪○陞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374-1 地號 二、門牌： 新五路一段 18 號	1. 本人強烈反對，區 段徵收為工業區。 2. 說明會避重就輕， 刻意隱匿對地主種 種不利的條件 3. 徵收後分回土地 40%→不同意 4. 容積率也過低→不 同意 5. 徵收後分回土地位 置→以抽籤方式， 對鄰路地主也非常	1. 對所有地主問卷調 查規劃為工業區或 住商綜合區之意 願。 2. 問卷調查內容須明 確揭露，陳情內容 之各項差異。	1. 有關反對區段徵收 為工業區，部分採 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2. 有關說明會及調查 地主意願事宜，酌 予採納，理由併人 8 第 2 點及第 7 點。 3. 有關配地方式及比 例部分，不予討論，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不公平 6. 若規劃為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及屠宰場必然存在，大家都不喜歡 7. 重劃後限制2000m ² (1500坪農地重劃後600坪)才能開發使用，及產二行業別限制，擺明叫原地主，賣地走人 8. 民主國家應以民意為基礎是先調查地主意願，再行規劃，此計劃猶如共產國家，強徵民地，倒行逆施！ ○ 行政院 91 規劃 ○ 請民意代表跟後續 ○ 工業區(舊)、公設會由新區負擔 ○ 中港大排是否列入% ○ 農地		理由併人3。 4. 有關提高容積率，非屬主要計畫範疇，納入細部計畫討論。 5. 有關最小基地規模，非屬主要計畫範疇，納入細部計畫討論。 6. 有關污水處理廠及屠宰場配置調整，部分採納，理由併人8第5點及人4。		
人 27	蔡○訓、 蔡○道、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1. 本人不同意區段徵收為工業區。	1. 建議徵收後規劃住商混合區。	1. 有關反對區段徵收為工業區，建議調	(第14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蔡○奇、 蔡○譽	一小段 375-1、376-1 地號 共 2 筆	2. 本人不同意徵收後分回土地(40%)。 3. 容積率過低。 4. 重劃後限制 2000m ² (1500 坪農地重劃後 600 坪)，加上產二行業別限制，對坪數不足的地主不利開發使用。 5. 工業區規劃不完善，汙水處理與環境規劃沒有完整的重劃計畫案。 6. 本人不同意徵收後以抽籤方式分回土地，對鄰路地主非常不公平。	2. 建議分回土地比例提高(55%或以上)。 3. 容積率建議提高。 4. 不能限制開發坪數。 5. 重劃需有完整的規劃或計畫書給地主參考。 6. 重劃後建議原地分配。	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入 7 第 1 點。 2. 有關配地方式及比例部分，不予討論，理由併入 3。 3. 有關提高容積率，非屬主要計畫範疇，納入細部計畫討論。 4. 有關最小基地規模，非屬主要計畫範疇，納入細部計畫討論。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見通過。
人 28	黃○祥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342-1 地號	1. 新五路為中山高及 65 道路進入新莊、泰山之主要道路 2. 地主經多次徵收損失慘重。	道路兩旁為主要門戶應規劃為住商或商辦大樓地盡其利且可彌補地主多次徵收損失。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入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9	莊○卿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320-1 地號	本土地已經貴府於民國 96 年 6 月 6 日北府地用字第 0960374821 號函由特定農業區農	本土地現為公用事業加油站之用地，敬請將陳情土地不納入本案區段徵收範圍。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修正後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二、門牌： 新北市新五路 1 段 135 號	牧用地變更編定為特 定目的事業用地作 「加油站」使用。		合本案特定目的事業 用地劃設原則，故檢 討納入區段徵收辦 理。劃設原則檢核情 形說明如下： 1. 符合原則一未位於 公共設施用地。 2. 符合原則二屬計畫 區發展定位，並經 主管機關認定須保 留。 3. 未符合原則三具公 用設備及公用事業 之性質，未取得所 有權者。	修正理由： 說明各項劃設原則檢 核結果。 修正後內容如下：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 圍，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 合本案特定目的事業 用地劃設原則，故檢 討納入區段徵收辦 理。劃設原則檢核情 形說明如下： 1. 符合原則一（不得 位於位於公共設施 用地）： 未位於本案劃設之 公共設施地上。 2. 符合原則二（計畫 區發展定位，並經 主管機關認定須保 留）： 陳情位置周邊規劃 為第二種產業專用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於 110 年 4 月 21 日本案第 15 次工作會議說明(略以)：「加油站之保留原則，原則支持，並尊重加油站及地主後續參與開發或保留之意願。」。 3. 未符合原則三(具公用設備及公用事業之性質，且應取得全部土地所有權)： 元泰加油站係屬具公用設備及公用事業之性質，未取得土地所有權。	
人 30	新莊副都 心轉運站 股份有限公司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158- 1、158-2、159、 266-1、157 地 號 二、門牌：	陳情位址之地主曾於 貴府辦理「新訂擴大 大漢溪北都市計畫 (泰山、五股、新莊地 區)(高速公路以南、 二重疏洪道以西地 區)」案公告徵求意見	因陳情用地已接獲貴 府政策規劃原則確認 函，並已循「民間自行 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 設作業辦法第 3、14 條」及「民間自行規劃 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	1.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 範圍(泰山段一小 段 158-1、158-2 地 號)，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 符合本案特定目的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修正後通過。 修正理由： 1. 請補充說明陳情範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新北大道四段196 號	時，提出將陳情用地排除於區段徵收範圍之建議事項(詳附件：109.11.30 新訂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泰山、五股、新莊地區)(高速公路以南、二重疏洪道以西地區)案意見表)。有關陳情位址之地主方已與新北市政府循促參法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項目，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機場捷運線新莊副都心站(A4)生態綠能公共停車場暨電動公車充電中心兼具調度功能案」，並已接獲貴府政策規劃原則確認函(詳附件二：110.8.17 新北府交規字第 1101525881 號函)，目前正依「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第 3、	件-民間自備私有土地申請審核作業流程」提出申請文件辦理中，敬請將陳情土地不納入於本案區段徵收範圍，給予適當使用分區劃設，以利建設之機場捷運新莊副都心站(A4)生態綠能公共停車場暨電動公車充電中心兼具調度功能案」之申請能順利推動。	事業用地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未符合原則一位於公共設施用地(道路用地)。 (2)未符合原則二屬計畫區發展定位，並經主管機關認定須保留。 (3)未符合原則三具公用設備及公用事業之性質，且取得所有權者。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泰山段一小段 159、266-1、157 地號)，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	圍是否位於本案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上。 2. 請補充說明該事業計畫，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結果。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158-1、158-2 地號等 2 筆土地)，未便採納。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不得位於位於公共設施用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4 條」及「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民間自備私有土地申請審核作業流程」提出申請文件辦理正式審查。		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未符合原則一，未具工廠登記者，且於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 (2)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地)： 位於配合捷運設施劃設之廣場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上。 B. 未符合原則二(計畫區發展定位，並經主管機關認定須保留)： 申請案業經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於 114 年 9 月 10 日第 13 次專案小組說明(略以)：「審核結果：原則不同意。」，故非屬符合本計畫發展定位，並經主管機關認定須保留者。 C. 未符合原則三(具公用設備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及公用事業之性質，且應取得全部土地所有權)： 生態綠能公共停車場暨電動公車充電中心非具公用設備及公用事業之性質，且未取得土地所有權。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159、266-1、157 地號等 3 筆土地)，未便採納。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建築物要件規定)：屬110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適用。 (2)陳情範圍位於主要道路及配合捷運設施劃設之廣場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上。	
人 31	梁○江 (聯絡人：梁○翔)	本人所有坐落於新莊區興化段土地	1. 查貴府城鄉發展局公開展覽於該局網站之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新莊地區)主要計畫，本人所有土地被納入計畫範圍並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合先敘明。 2. 本人所有土地目前為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正擬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辦理農牧用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做為糧商興(擴)建碾米設備及相關設施使用，今貴府將本人規劃之	建請貴府將本人土地剷除於區段徵收範圍或採原地分配並提供繳納代金方式，購回與徵收前同等面積之土地。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2.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特定目的事業需用土地納入區段徵收範圍，恐損及本人對於土地利用之權利即事業可用土地。		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人 32	林○明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518 地號 二、門牌： 新北市泰山區中港南路 313 號	我對於楓江地區重劃的意見，不是說地主一定要爭到最好的條件，但總是要公平不能吃虧太大，這近 20-30 年來鄰近的幾個重劃或變更案，都好像吃定楓江這塊地區開道路(高速公路、新五路)、輕軌(及修理廠)、擴寬圳溝(貴子大排及兩側道路)、台電電塔用地徵收土地都有我們的份，但市政府開發重劃時永遠擺在最後，連一線之隔的塭仔圳重劃也把我們排除，當初政府說的好聽，塭仔圳先做這裏再比照塭仔圳	1. 住宅區區塊，應讓世代居住在楓江地區內甲種建地的居民自行選擇決定位在那一個區塊及搭配相當的商業區增加生活機能，將來配地也優先配給甲建地主來抽籤，讓世居的住戶繼續做鄰居，不必被迫遷他處，離開世居故鄉。其他配地也應儘量配回原地附近的區塊。 2. 產業園區的容積率至少要調高到 300% 以上，就道路楓江全區超過 80% 道路都是 20-30 米，建	1. 有關配地方式及比例部分，不予討論，理由併人 3。 2. 有關屠宰場配置調整，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4。 3. 有關提高容積率，非屬主要計畫範疇，納入細部計畫討論。 4. 有關最小基地規模，非屬主要計畫範疇，納入細部計畫討論。 5. 有關調整輕軌機廠位置，未便採納。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來開發。60 幾年過去了，這裏還是維持著早期洪水管制限建時的低度開發，在拓寬道路、重劃開發造成灌溉系統斷路沒水的情形下，政府明知已不適合農業生產但還是限制要求我們維持農用。現在附近幾個重劃案已經完成，發現到交通車流嚴重塞車，而開始要動工的重劃區因把需要大面積土地低容積的工廠趕出去，這些工廠沒多的錢買地蓋廠，也付不出那麼多的租金在台北的工業區裏租廠房，只好往更偏僻搬。政府為了對各方有交待。就這樣把腦筋動到最後還沒有開發的楓江地區，美其名告訴我們市政府德政，但都是在解決先	築線還要退縮 6-10 米(要有容積獎勵誘因)，地主負擔比新北產業園區重，沒有理由容積率只有 225%。又比照台北市士林、內科、南港產業用地除因有飛航限高外，容積率又都在 300-364%，區內道路寬也不及楓江地區。 3. 開放產業進入的行業別及容許比照台北市士林、內科、南港產業用地做廠辦大樓等用途，來吸引未來明星產業進駐蓋廠辦大樓，加速地方經濟發展。 4. 產業區降低最小建築至 700-1000 平方公尺。避免所有人無法配地。 5. 輕軌機場移至五股垃圾山國有地，及	理由： 依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於 111 年 5 月 25 日新北捷規字 第 1110955221 號函，機廠位置經評估後，仍以原區位較適宜，建議將機廠區位保留於本案範圍內。 6.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入 7 第 1 點。 7. 有關產業定位，酌予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4 點。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前重劃後的問。在這個計劃區裏(不含新北產業園區)每條道路都是 20-30 米道路(政府是要做給車子走的),蓋建築物的時候地主要退縮 6-10 米做綠化、人行道、自行車道(沒給獎勵,還要地主自己出地出錢做給政府),容積率 225%,最小建築面積 600 坪,又限制產業別(給先前遷出工廠在搬回的交待),這就是整個楓江地區重劃不公平的地方。	家禽產專區應移出計劃區域,或挪至污水處理廠旁,污水(包括糞便、羽毛、血水)直接接管至處理廠處理排放,並要求產專設置足夠距離的隔離綠帶、樹木及公園,與周遭產業區做區隔。 6. 重劃前 1 坪土地與重劃後配回土地的容積坪數比例,應與塭仔圳差不多,應至少在 1:1.2 以上(產業區要再高一點),例如配回比率 0.45,容積率至少 300%。如果 1 坪土地都換不到 1 坪容積,那是損害到所有權人的權益了。 7. 房地產永遠不敗的金律, Location,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Location, Location，又形容土地是麵粉，房子是麵包。市政府都說楓江地區交通便捷，找不到這麼好位置的地，但卻規劃要把這麼好的麵粉拿來做饅頭，希望政府真的用心規劃拿出好的計劃，不要糟蹋了。			
人 33	林○明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518 地號 二、門牌： 新北市泰山區中港南路 313 號	該地號使用區分原為甲種建地（建蔽率 60%，容積率 240%），上有建物並已設有戶籍，現因未能排除於區段徵收範圍必須拆除。本次都市計劃既然將原新北產業園區劃為第一種產業專用區（建蔽率 70%，容積率 300%），不宜將新納入的區域都劃為第二種產業專用區（建蔽率	希望能排除於區段徵收範圍外。若真無法排除，建議於預定劃設住宅或商業區域內優先提供給徵收範圍內的被徵收之甲種建地所有人分配抵價地，且容積率不應低於 240%。建議應不分新北產業園區或新劃入的區域全部建蔽率與容積率都相同。新北市已升格為五都，產業園區	1.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併入 6 第 1 點。 2. 有關提高容積率，非屬主要計畫範疇，納入細部計畫討論。 3. 有關退縮規定，非屬主要計畫範疇，納入細部計畫討論。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修正後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60%，容積率 225%)。新北產業園區同樣採區段徵收，分配抵價地的比率與現在無異，對於所有權人配回的權利不應有差別。在泰山楓江區域內之計劃道路 80%以上路寬都達 20 公尺以上，主要道路(30 米)建築線還要退縮 10 公尺，退縮部份要種二排樹木，做自行車道及人行道，這部份應該是要做在道路用地內，不能用來增加土地所有人配回抵價地後的建築成本。 產業類別：其中機械設備、金屬製造、塑膠製品、紡織、成衣，其優勢僅在研發、設計部門，製造部門多已外移國外或移轉至中、南部等偏僻地方，	的容積率應比照台北市士科或內科的容積率 300% -330%。 建議檢討路幅及建築線退縮，以符合土地使用目的(產業用)，並放寬容積率，符合工業區(工廠)立體化的政策。 建議比照北投、士林科技園區的產業類別：允許作生產製造空間、辦公室、支援性服務業、企業營運總部，以及經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職業訓練、創業輔導、試驗研究等與工業發展有關之設施使用。 建議比照新北產業園區，降低最小建築基地規模為 1000M²。 建議改回市地重劃或提高抵價地分配率及放寬容積率。	4. 有關最小基地規模，非屬主要計畫範疇，納入細部計畫討論。 5. 有關配地方式及比例部分，不予討論，理由併入 3。 6. 有關產業定位，酌予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4 點。 7.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如果政府提不出未來產業願景或不願投入資源招商引資帶動地方繁榮。沒有利益，地主為什麼要參與土地重劃。 計劃書中有最小建築基地規模(EX 產二為2000M²)，那最小配地面積是多少？是不是要讓很多小地主被迫賣掉土地，或跟別人合併？ 請問抵價地分配例為何？泰山楓江地區過去已進行土地重劃過，又因被劃入防洪管制區內，六十多年無法發展，相較一線之隔的塭仔圳重劃區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對於所有人相對吃虧很多，舉凡重大建設如高速公路、新五路拓寬及貴子大排及邊道路拓寬，都是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由楓江地區道路兩旁的地主來承擔。現在採區段徵收的方式，地主先前土地被多次徵收，除無法分配在原来的地方外，一坪土地竟換不到一坪的容積，這樣要地主如何來支持，又如何能說是政府德政、地主雙贏？				
人 34	王○○環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683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陳情位置係為停車場使用，未符合本案排除區段徵收原則，納入區段徵收辦理。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35	林○芳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564、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568、584 地號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	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564、568地號土地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584地號土地位於位於捷運設施上。	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建築物要件規定），屬110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另陳情範圍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564、568地號土地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584地號土地位於捷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運設施上。	
人 36	盧○長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541 地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2)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2)本案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人 37	林○宏	一、土地標示：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547、562、569、585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2)另陳情範圍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562、569地號土地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585地號)土地於捷運設施上。	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110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另陳情範圍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562、569地號土地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585地號)土地位於捷運設施上。	
人 38	黃○偉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	(第13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一小段 555 地號 二、門牌： 新北市泰山區 楓江路 57 之 1 號	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 權，應予保障，建請將 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 段徵收範圍外。	使之比例原則，請改 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 辦理。	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 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 符合本案乙種工業 區(再發展區)劃設 原則，故檢討納入 區段徵收辦理。劃 設原則檢核情形說 明如下： (1)未符合原則一， 屬 110 年國土利 用調查為工業使 用，未具工廠登 記。 (2)因已未符合原則 一，故原則二(合 法工廠得排除區 段徵收範圍、區 位規定)、原則三 (得一併排除之 公有現有巷道、 空地)不予討論。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 分，修正後通過，餘依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 分，修正乙種工業區 (再發展區)劃設原則 二、三檢核情形說明 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 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 符合本案乙種工業 區(再發展區)劃設 原則，故檢討納入 區段徵收辦理。劃 設原則檢核情形說	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明如下： (1)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2)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人 39	黃○盛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554 地號 二、門牌： 新北市泰山區楓江路 57 之 1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2)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2)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人 40	黃○哲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539 地號 二、門牌： 新北市泰山區楓江路 86 巷 40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2)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2)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人 41	黃○智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539 地號 二、門牌： 新北市泰山區楓江路 86 巷 40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40 第 2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42	黃○睿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539 地號 二、門牌： 新北市泰山區楓江路 86 巷 40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40 第 2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43	黃○筑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539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二、門牌： 新北市泰山區 楓江路 86 巷 40 號	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辦理。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40 第 2 點。		
人 44	黃○文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539 地號 二、門牌： 新北市泰山區 楓江路 86 巷 40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40 第 2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45	黃○隆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441、544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2)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2)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人 46	黃○荃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楓江段 41 地號 二、門牌： 新北市泰山區 楓江路 61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合法建築物排除區段徵收範圍，保留現有建築及通道，酌予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符合本案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劃設為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建築物要件規定)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A. 符合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住宅使用者，且現狀為住宅使用。 B. 具有建築執照、建物登記證明，符合合法建築物。 C. 為多戶住宅使用，符合非屬單棟且單戶者。 D. 符合依本案土管及建築相關法規，可自行重建者。 (2) 符合原則二(合法建築物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 A. 未涉及影響公共設施系統完整性。 B. 陳情之合法建築物未涉及影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響都市計畫完整性。 C. 陳情之合法建築物面積佔其座落土地面積達50%以上，故依其座落地號土地劃設為住宅區（再發展區）。 D. 未涉及造成區段徵收後鄰接土地無法建築或無法配地之情形。 (3)符合原則三未涉及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		
人 47	林○達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559、561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泰山段一小段 559 地號），未便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建築物要件規定） A. 符合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住宅使用者，且現狀為住宅使用。 B. 未具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 C. 為多戶住宅使用，符合非屬單棟且單戶者。 D. 符合依本案土管及建築相關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補充說明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類型及 561 地號檢討情形。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泰山段一小段 559 地號），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建築物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法規，可自行重建者。 (2)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建築物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要件規定) A. 符合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住宅使用者，且現狀為住宅(部分)使用。 B. 未具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無建照執照、無使用執照、無建號、未取得原有合法房屋證明)。 C. 為多戶住宅使用，符合非屬單棟且單戶者。 D. 符合依本案土管及建築相關法規，可自行重建者。 (2)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無原則二(合法建築物得排除區段徵收範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3.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泰山段一小段 561 地號), 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係作汽車保養中心, 未符合本案排除區段徵收原則, 納入區段徵收辦理。	
人 48	林○軒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572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 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 人民之財產權, 應予保障, 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 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 未便採納, 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 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 修正後通過, 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 資源回收場非屬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工業使用，請依本案排除區段徵收原則檢核。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陳情範圍係作資源回收場，未符合本案排除區段徵收原則，納入區段徵收辦理。	
人 49	李○娟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一小段 583、 573 地號	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 權，應予保障，建請將 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 段徵收範圍外。	使之比例原則，請改 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 辦理。	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 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 未符合本案乙種 工業區(再發展 區)劃設原則，故 檢討納入區段徵 收辦理。劃設原 則檢核情形說明 如下： A. 未符合原則 一，屬 110 年 國土利用調查 為工業使用， 未具工廠登 記。 B. 因已未符合原 則一，故原則 二(合法工廠 得排除區段徵 收範圍、區位 規定)、原則三 (得一併排除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 分，修正後通過，餘依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 分，修正乙種工業區 (再發展區)劃設原則 二、三檢核情形說明 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 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 未符合本案乙種 工業區(再發展 區)劃設原則，故 檢討納入區段徵 收辦理。劃設原	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573地號部分土地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110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573地號部分土地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人 50	曾○恭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528 地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2)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空地)不予討論。	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110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2)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人 51	林○鳳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566地號、泰山區楓江段0046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15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6第6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第13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二、門牌： 楓江路 46 巷 15 號	段徵收範圍外。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道路用地	
人 52	盧○來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394-1、395-1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段徵收範圍外。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	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道路土地上。	
人 53	黃○明	一、土地標示： 泰山段一小段 542、543 地號 二、門牌： 泰山區楓江路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86 巷 32 號	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2)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2)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人 54	黃○瑋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539 地號 二、門牌： 泰山區楓江路 86 巷 40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40 第 2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55	李○杰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632、633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辦理。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討論。 (2)另陳情範圍位於本案捷運設施上。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 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位於本案主要道路及捷運設施上。	
人 56	李○聿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634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辦理。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討論。 (2)另陳情範圍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573 地號部分土地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部分土地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人 57	黃○晴	一、土地標示：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463、463-1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二、門牌： 泰山區文化街 42 號	權，應予保障，建請將 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 段徵收範圍外。	辦理。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 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 未符合本案乙種 工業區(再發展 區)劃設原則，故 檢討納入區段徵 收辦理。劃設原 則檢核情形說明 如下： A. 未符合原則 一，屬 110 年 國土利用調查 為工業使用， 未具工廠登 記。 B. 因已未符合原 則一，故原則 二(合法工廠 得排除區段徵 收範圍、區位 規定)、原則三 (得一併排除 之公有現有巷 道、空地)不予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 分，修正乙種工業區 (再發展區)劃設原則 二、三檢核情形說明 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 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 未符合本案乙種 工業區(再發展 區)劃設原則，故 檢討納入區段徵 收辦理。劃設原 則檢核情形說明 如下：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討論。 (2)陳情範圍位於五泰輕軌行徑路線上。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 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位於五泰輕軌行徑路線上。	
人 58	耿○祥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464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辦理。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現況為住宅使用，請說明住宅區(再發展區)及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檢核情形。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聯絡道路上。	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現況為住宅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建築物要件規定）： a.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現狀為住宅使用，故未符合依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住宅使用者。 b. 具建號之合法建築物。 c. 係屬單戶住宅使用，未符合非屬單棟單戶原則。 d. 檢討後分區未符合依本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案土管及建築相關法規，可自行重建者。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無原則二（合法建築物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3)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聯絡道路上。	
人 59	施○花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493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人 60	朱○海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479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業使用，未具 合 法 工 廠 登 記。 B. 未具合法工廠 登記，故無原 則二(合法工 廠得排除區段 徵收範圍、區 位規定)、原則 三(得一併排 除之公有現有 巷道、空地)之 適用。 (2)陳情範圍部分位 於本案主要道路 上。	
人 61	吳○菊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626、 626-1、626-2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及捷運設施上。	(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位於本案主要道路及捷運設施上。	
人 62	周○華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530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位於本案主要道路、廣場用地及捷運設施上。	
人 63	許○寧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560 地號 二、門牌： 泰山區楓江路 46 巷 7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酌予採納。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符合本案住宅區(再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劃設為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建築物要件規定) A.符合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住宅使用者，且現狀為住宅使用。 B.具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 C.為多戶住宅使用，符合非屬單棟且單戶者。 D.符合依本案土管及建築相關法規，可自行重建者。 (2)符合原則二(合法建築物得排除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區段徵收範圍、 區位規定)： A. 未涉及影響公 共設施系統完 整性。 B. 陳情之合法建 築物未涉及影 響都市計畫完 整性。 C. 陳情之合法建 築物面積佔其 座落土地面積 達50%以上，故 依其座落地號 土地劃設為住 宅區（再發展 區）。 D. 未涉及造成區 段徵收後鄰接 土地無法建築 或無法配地之 情形。 (3)符合原則三，未 涉及一併排除之 公有現有巷道、 空地。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人 64	柯○仁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491 地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規定)、原則三 (得一併排除 之公有現有巷 道、空地)不予 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 位於本案主要道 路上。	檢討納入區段徵 收辦理。劃設原 則檢核情形說明 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 (得排除區段 徵收之合法工 廠要件規定)， 屬 110 年國土 利用調查為工 業使用，未具 合 法 工 廠 登 記。 B. 未具合法工廠 登記，故無原 則二(合法工 廠得排除區段 徵收範圍、區 位規定)、原則 三(得一併排 除之公有現有 巷道、空地)之 適用。 (2)陳情範圍部分位 於本案主要道路 上。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人 65	謝○日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577、 578、579、580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規定)、原則三 (得一併排除 之公有現有巷 道、空地)不予 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 位於本案主要道 路上。	檢討納入區段徵 收辦理。劃設原 則檢核情形說明 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 (得排除區段 徵收之合法工 廠要件規定)， 屬 110 年國土 利用調查為工 業使用，未具 合 法 工 廠 登 記。 B. 未具合法工廠 登記，故無原 則二(合法工 廠得排除區段 徵收範圍、區 位規定)、原則 三(得一併排 除之公有現有 巷道、空地)之 適用。 (2)陳情範圍部分位 於本案主要道路 上。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人 66	黃○腰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428-1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位置係為農業使用，未符合本案排除區段徵收原則，納入區段徵收辦理。 (2)另陳情範圍位於配合五泰輕軌行經路線劃設之綠地地上。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67	黃○○玉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43 地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及污水處理廠使用地上。	(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業使用，未具 合 法 工 廠 登 記。 B. 未具合法工廠 登記，故無原 則二(合法工 廠得排除區段 徵收範圍、區 位規定)、原則 三(得一併排 除之公有現有 巷道、空地)之 適用。 (2)陳情範圍部分位 於本案主要道路 上。	
人 68	鄧○容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623、 624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及捷運設施上。	(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業使用，未具 合 法 工 廠 登 記。 B. 未具合法工廠 登記，故無原 則二(合法工 廠得排除區段 徵收範圍、區 位規定)、原則 三(得一併排 除之公有現有 巷道、空地)之 適用。 (2)陳情範圍部分位 於本案主要道路 及捷運設施上。	
人 69	黃○傑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405 地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 畫之區段徵收，爰依 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 權，應予保障，建請將 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 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 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 使之比例原則，請改 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 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 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位置係為農 業使用，未符合 本案排除區段徵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收原則，納入區段徵收辦理。 (2)另陳情範圍位於配合五泰輕軌行經路線所劃設之園道用地。		
人 70	王○正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549、550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2)因已未符合原則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110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2)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人 71	鄧○元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625 地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規定)、原則三 (得一併排除 之公有現有巷 道、空地)不予 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 位於本案主要道 路及捷運設施 上。	檢討納入區段徵 收辦理。劃設原 則檢核情形說明 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 (得排除區段 徵收之合法工 廠要件規定)， 屬 110 年國土 利用調查為工 業使用，未具 合法工廠登 記。 B. 未具合法工廠 登記，故無原 則二(合法工 廠得排除區段 徵收範圍、區 位規定)、原則 三(得一併排 除之公有現有 巷道、空地)之 適用。 (2)陳情範圍部分位 於本案主要道路 及捷運設施上。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人 72	黃○遠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41 地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酌予採納，理由併人 46 第 2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73	林○南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471、 472、473、474、 475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人 74	朱○萍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626、626-3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及捷運設施上。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及捷運設施上。	
人 75	蔡○德	一、土地標示：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536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捷運設施上。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位於本案廣場用地及捷運設施上。	
人 76	郭○泉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627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及捷運設施上。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及捷運設施上。	
人 77	吳○晏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643-1、396-1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643-1地號土地位於五泰輕軌行經路線上；396-1地號土地部分位於本案道路用途上。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110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643-1 地號土地位於五泰輕軌行經路線上；同段 396-1 地號土地部分位於本案道路用地上。	
人 78	吳○○足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644-1、560-1、560-6、560-7、560-8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位於五泰輕軌行經路線上劃設之公園用地。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位於配合五泰輕軌行經路線上所劃設之公園用地。	
人 79	謝○系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622 地號 二、門牌： 泰山區楓江路 46 巷 102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及捷運設施上。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及捷運設施上。	
人 80	許○榮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622 地號 二、門牌： 泰山區楓江路 46 巷 102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地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79 第 2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81	李○福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432、434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住宅區、商業區，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併人 7 第 1 點。		
人 82	蘇○賜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439 地 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 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 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83	蘇○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439 地 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 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 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84	吳○月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397-2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 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 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85	吳○飲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397-1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 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人 86	伍○基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404、 427、535、640、 641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住宅區、商業區，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87	陳○○虹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581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88	鐘○○蘭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588、 589 地號	1.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 2. 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89	王○樂等 4 人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反對區段徵收。同時反對區段徵收及編制	爭取為商業區或住宅區，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一小段 464-1 地號	產業專區。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見通過。
人 90	黃○來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428-3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專區， 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自宅、商業區，實 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 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91	黃○宇	一、土地標示： 泰山段一小段 438-2 地號	反對編制專區，反對 區段徵收。	爭取自宅、商業區，實 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 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92	黃○栓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428-5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專區， 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住宅區、商業區，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 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人 93	黃○益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428-6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專區， 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住宅區、商業區，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 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94	李○和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431 地 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 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 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95	林○霖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384-1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 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 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96	游○松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645-1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 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住宅區、商業區，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人 97	林○敏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646-1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住宅區、商業區，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98	蔡○勝、 林○珠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575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99	黃○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428-6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專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住宅區、商業區，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00	林○伯	一、土地標示：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住宅區、商業區，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485 地號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見通過。	
人 101	歐○○智	一、土地標示：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427、404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專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住宅區、商業區，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02	林○勝	一、土地標示：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563、570、571、586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03	蔡○水、 蔡○○雀	一、土地標示：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574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歐○○輝	一、土地標示：	反對目前編制專區，	爭取住宅區、商業區，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依市都委會專案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04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426 地號	反對區段徵收。	實施市地重劃。	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05	歐○○松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425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專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住宅區、商業區，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06	歐○○興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424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專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住宅區、商業區，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07	陳○○鴻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590-3、591-2、591-3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併人 7 第 1 點。		
人 108	黃○任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527、 582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 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 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109	黃○錢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540 地 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 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 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110	石○珍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628、 629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 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 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111	黃○信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福興段 640、641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 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人 112	黃○曜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428、428-7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專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住宅區、商業區，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13	林○歲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690 地號 二、門牌： 泰林路 2 段 38 號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	1. 實施市地重劃。 2.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14	林○勛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308 地號 二、門牌： 中港西路 136 巷 129-1 號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	1. 實施市地重劃 2.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15	林○翔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	1. 實施市地重劃。 2. 爭取商業區、住宅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一小段 308 地號 二、門牌： 中港西路 136 巷 129-1 號	專區。	區。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見通過。
人 116	周○瑋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567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17	林○貴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480、480-01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18	林○志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476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人 119	留○榮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551- 1、552-1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 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 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120	林○燦代 理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480 地 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 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 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121	沈○松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587 地 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 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 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122	洪○鈞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477 地 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 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態，部分採納，理由 併人 7 第 1 點。		
人 123	李○菊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436、 437、438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 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 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124	李○雲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436、 437、438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 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 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125	盧○正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387- 1、388-1、389- 1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 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 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126	陳○啟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620 地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 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號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見通過。	
人 127	陳○○春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618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28	陳○彬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546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29	李○娥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436、437、438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陳○竹	一、土地標示：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依市都委會專案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30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619-1 地號	區，反對區段徵收。	實施市地重劃。	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31	黃○進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福興段 642、643 地號	反對區段徵收，反對目前編制產業。	實施市地重劃，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32	薛○輝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630、631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33	李○和	一、土地標示： 泰山段一小段 576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併人 7 第 1 點。		
人 134	韋○芬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443 地 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 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 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135	李○鴻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福興段 635、636、637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 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 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136	李○瑋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福興段 635、636、637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 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 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137	李○宗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642-1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 區，反對區段徵收。	1. 爭取商業區、住宅 區。 2.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二、門牌： 楓江路 46 巷 24 號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人 138	李○坤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642-1 地號 二、門牌： 楓江路 46 巷 24 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反對區段徵收。	1.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2.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39	吳○全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642-1 地號 二、門牌： 楓江路 46 巷 24 號	1.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 2. 反對區段徵收。	1.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2.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40	楊○德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楓江段 44、48 地 二、門牌： 泰山區楓江路 51 號	1. 反對目前擬定之規劃產業園區 2. 反對區段徵收	1. 爭取廣設商業區與住宅區 2. 比照塭仔圳市地重劃方式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41	林○典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住宅區、商業區，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一小段 471、472、473、474、475 地號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見通過。
人 142	陳○焜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392-1、393-1 地號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要求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43	林○塗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471、472、473、474、475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住宅區、商業區，實施市地重劃。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44	林○筆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484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住宅區、商業區，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人 145	林○宏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382 地 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 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住宅區、商業區，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 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146	林○○珠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487 地 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 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住宅區、商業區，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 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147	林○海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553 地 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 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住宅區、商業區，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 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148	陳○松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435- 13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專區， 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住宅區、商業區，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人 149	林○○美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478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住宅區、商業區，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50	林○欽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635、636 地號 二、門牌： 楓江路 46 巷 36、36-1、36-2、38、38-1、38-2 號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編制為產業園區。	1. 改為市地重劃。 2. 編制商業區及住宅區。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51	林○伶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690 二、門牌： 泰林路二段 38 號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編制為產業園區。	1. 改為市地重劃。 2. 編制商業區及住宅區。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林○雄	一、土地標示：	1. 反對區段徵收。	1. 改為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依市都委會專案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52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102 地號	2. 反對編制為產業園區。	2. 編制商業區及住宅區。	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入 7 第 1 點。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53	吳○香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638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人 154	朱○葶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638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153 第 2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55	朱○元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638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153 第 2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56	朱○慧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638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人 157	林○仁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560-2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由併人 153 第 2 點。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2)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2)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人 158	黃○復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210、210-1、403 地號、福興段	本人希望採市地重劃辦理	本人希望採市地重劃辦理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634、634-1 地號					
人 159	林○清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486 地 號 二、門牌： 楓江路 86 巷 2 號之 1	反對區段徵收	比照市地重劃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 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160	林○邦	一、土地標示： 泰山段一小段 572 地號	反對區段徵收	比照實施市地重劃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 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161	鄒○光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楓樹腳 段楓樹腳小段 34-2、34-6、 34-7、34-13 地號	反對區段徵收	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162	葉○青、 葉○創、 葉○忠、 葉○華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398-1 地號	反對區段徵收	市地重劃、原地原配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163	劉○蓉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470 地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 區。	爭取住宅區、商業區。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併 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號 二、門牌： 泰山區楓江路 88 號				見通過。	
人 164	李○智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637 地 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 區。	爭取住宅區、商業區。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併 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165	李○龍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 段 637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 區。	爭取住宅區、商業區。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併 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166	李○武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433- 1、433-2、433- 3、433-4 地號 二、門牌： 楓江路 89 號	圖示三塊商業區(紅 色)，沒有住宅區密集 人口哪來商業行為。	1. 新五路西側改為住 宅區。 2. 商業區才能鼎盛。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併 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167	吳○卿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639 地 號	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 區段徵收，此為違反 憲法第 15 條規定，剝 奪人民財產權！！請 把此區域排除區段徵 收！	要求公權力行使比例 原則，採取其他侵害 最小方法辦理！或採 都市計畫、市地重劃， 由地主自己決定！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併 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 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 分，修正後通過，餘依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路上。	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人 168	黃○婉	-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希望比照塹仔圳重劃區模式辦理，原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路上。	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人 169	黃○龍	-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希望比照塭仔圳重劃區模式辦理，原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168 第 2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人 170	葉○享	一、土地標示： 新莊區興化段 40、41、41-1、 41-3、41-5、 717-3、752、 183-1、191 地 號等 9 筆土地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建議改採市地重劃，配回原土地 55% 的抵價地，及配回臨近原址抵價地。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陳情位置係為停車場使用，未符合本案排除區段徵收原則，納入區段徵收辦理。 3. 有關配地方式及比例部分，不予討論，理由併人 3。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71	林○山	-	反對區段徵收 楓江路 79、81 號與 83 巷 1 號至 41 號，皆有人民在此居住，但卻區段徵收楓江路 79、81 號與 83 巷 1 號至 9 號，而 23 號至 41 號是住宅(再)區，實屬不公。 城鄉局說明會規劃內	重新規劃與時俱進的都市計劃案，並充分份告知土地所有權人內容，並取得共識。該計劃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符合憲法第一章第 1	1.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酌予採納。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符合本案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劃設為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容與現況不符，更何況待計劃案完成後的時程，時空背景差距盛大。 勿漠視憲法第二章第15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條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1)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建築物要件規定) A.符合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住宅使用者，且現狀為住宅使用。 B.具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 C.為多戶住宅使用，符合非屬單棟且單戶者。 D.符合依本案土管及建築相關法規，可自行重建者。 (2)符合原則二(合法建築物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 A.未涉及影響公共設施系統完整性。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B. 陳情之合法建築物未涉及影響都市計畫完整性，另考量陳情之現有通道係屬陳情之合法建築物居民出入通道，且現有通道座落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亦屬合法建築物座落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得與陳情合法建築物一併排除區段徵收範圍。 C. 陳情之合法建築物面積佔其座落土地面積達50%以上，故依其座落地號土地劃設為住宅區（再發展區）。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D. 未涉及造成區段徵收後鄰接土地無法建築或無法配地之情形。 (3)符合原則三未涉及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 2.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人 172	吳○麗	-	泰山區楓江路 88 號「楓江加油站」，該加油站土地約 500 多坪，市府預計重劃變更成工業區，且土地持有比例政府佔 60%，土地持有人佔 40%，令土地持有人感到不公平、認為政府強佔民眾土地。	持有人不願該地被重劃為工業區，希望該地維持商業區模式，請單位了解民眾訴求。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於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配合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劃設原則三文字修正酌修理由。 修正後內容如下：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如下： (1)未符合原則一位於公共設施用地（道路用地）。 (2)符合原則二屬計畫區發展定位，並經主管機關認定須保留。 (3)符合原則三具公用設備及公用事業之性質，且取得所有權者。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 未符合原則一（不得位於位於公共設施用地）：陳情位置座落於本案規劃之主要道路上。 (2) 符合原則二（計畫區發展定位，並經主管機關認定須保留）：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於 110 年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4月21日本案第15次工作會議說明(略以):「加油站之保留原則,原則支持,並尊重加油站及地主後續參與開發或保留之意願。」。 (3)符合原則三(具公用設備及公用事業之性質,且取得所有權者。楓江加油站係屬具公用設備及公用事業之性質,且為土地所有權人,故符合原則三。	
人 173	張○智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660-12、24、553-6、553-3 地號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	1. 實施市地重劃。 2.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6第6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7第1點。	(第14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張○權	一、土地標示:	1. 反對區段徵收。	1.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第14次市都委會專	依市都委會專案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74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512-5、553-5、553-6 地號	2.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	2.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75	張○倫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 553-2、553-3、553-6、553-15、665-14、23-2、23-3、23-7 地號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	1. 實施市地重劃。 2.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76	林○純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 23-2、23-3、23-7 地號；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237、236 地號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	1. 實施市地重劃。 2.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77	李○珠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 25、26-2 地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	1. 實施市地重劃。 2.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號；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232、310地號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7第1點。		
人 178	林○妍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23-2、23-3、23-7地號；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237、236地號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	1. 實施市地重劃。 2.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6第6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7第1點。	(第14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79	林○平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23-2、23-3、23-7地號；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237、236地號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	1. 實施市地重劃。 2.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6第6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7第1點。	(第14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80	林○○雲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25地號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	1. 實施市地重劃。 2.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6第6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7第1點。	(第14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人 181	林○文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231、233、234、235 地號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	1. 實施市地重劃。 2.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82	林○勇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 26-2 地號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	1. 實施市地重劃。 2.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83	林○鴻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 23-2、23-3、23-7、24 地號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	1. 實施市地重劃。 2.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84	游○洲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 23-2、23-3、23-7、24 地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	1. 實施市地重劃。 2.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號；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689、160 地號			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人 185	游○豪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689 地號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	1. 實施市地重劃。 2.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86	游○翰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689、160 地號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	1. 實施市地重劃。 2.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87	游○修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 23-2、23-3、23-7、24 地號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	1. 實施市地重劃。 2.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88	游○玲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楓樹腳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	1. 實施市地重劃。 2. 爭取商業區、住宅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段楓樹腳小段 23-2、23-3、 23-7、24、160 地號	專區。	區。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見通過。
人 189	林○琴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楓樹腳 段楓樹腳小段 23-2、23-3、 23-7、24、160 地號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 專區。	1. 實施市地重劃。 2. 爭取商業區、住宅 區。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90	張○甄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271、 272、505 地號	反對區段徵收，徵收後分回土地 40%不同意	-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配地比例部分，不予討論，理由併人 3。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91	張○麟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271、 272、505 地號	反對區段徵收，分回的比例太少，分回的比例要 45%，	-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配地比例部分，不予討論，理由併人 3。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人 192	林○平、 林○發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楓樹腳 段楓樹腳小段 28-2 地號 二、門牌： 楓江路 143 巷 1 號	此次徵收完全忽略此地居民居住及原本生活型態，以及族群歷史脈絡文化情感，已違反土地徵收條例 3-2 條規定，被迫拆遷強制驅離。	應規劃適當足夠的住宅再發展區，或依其意願選擇集中的住宅安置，楓江路 143 巷 1 號與 133-137 號相連，且世代居住此地的親族鄰里，是否可避免拆遷比鄰共存，或與 144 巷 2-8 號等集中安置。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 陳情位置係為單戶住宅使用。 2. 經查未符合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一（不具合法建物相關證明、屬單棟單戶），納入區段徵收辦理。	(第 12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有關人陳案涉及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劃設住宅區(再發展區)者，請補充說明依原則檢討結果，涉及未符公共設施用地完整性原則者，請補充說明劃設公共設施(公園用地、捷運輕軌、主要道路用地等)之必要性等論述。 修正後內容如下：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劃設住宅區(再發展區)，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建築物要件規定) (1)符合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住宅使用者，且現狀為住宅使用。 (2)未具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 (3)係屬單戶住宅使用，未符合非屬單棟單戶原則。 (4)符合依本案土管及建築相關法規，可自行重建者。 2.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建築物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人	卓○珠	一、土地標示：	要地。反對徵收。	請改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依市都委會專案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93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210-1、210-2 地號 二、門牌：楓江路 185 號	卓舜五的地，有被徵收中港大排。 請政府多些土地給我們五姊弟。	地少，可以五姊弟的土地全部整合。 五份都要方正可以各自蓋房子，謝謝。	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入 7 第 1 點。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94	泰翔纖維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蔡○龍律師、黃○心律師、郭○甫律師)	一、土地標示： (一)新北市五股區登林段 887、888、891、892、893、894、895、896、896-1、897、897-1、898、899、899-1、900 地號、新北市五股區水碓段水碓一小段 209-1、209-3、328 地號(泰翔公司名下)； (二)新北市五股區登林段	一、本公司於五股都市計畫制訂實施前即落腳五股泰山地區從事紡織印花工業，迄今已五十餘年，歷來配合公眾交通之公益需求，本公司已數次配合政府政策遭土地徵收，致可使用工廠面積大幅縮減至現況，已達利用效率之最，而無絲毫空間可供徵收調整。又本公司發展迄今，年產值約新台幣 10 億元、廠區占地約 4000	一、綜上而言，敬請考量本公司在目前所在地已發展逾 50 年，且有合法工廠登記(附件 1-3)，屬現有聚落合法建築密集者，爰請將本公司所在地劃設為本公司所屬印染產業所適之工業區再發展區或產業再發展區，排除於區段徵收之範圍，而依前揭規範及說明，使成為「既存印染產業之得合法使用」之土地使用分區類別。	1.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 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符合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具工廠登記者。 (2) 未符合原則二(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於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907-1 地號土地(楊○雄名下,均供泰翔公司廠區土地利用)。 二、門牌: 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1段8巷1號。	坪,並曾獲財政部表揚為優良開立發票之廠商於近年因面臨中國紡織品傾銷台灣市場之危機,亦曾由紡拓會提議透過投資本公司以對抗來自中國之紡織品,是本公司於台灣印花染整業內舉足輕重為業界悉知。惟本公司並未止步於此,為求企業永續發展並盡社會之企業責任,本公司並投入大量資本更換燃氣設備改以瓦斯為全廠熱能來源,以使排出的氣體符合國內空氣防治標準,為新北市首家採用天然氣之印染廠	二、退步言之,本公司力求於現址持續經營,並至少須七年至十年之期間,方可能妥適完成遷移,是本公司於萬不得已之情形下,至多亦僅能接受採區段徵收原位置保留之方式,而得為既存印染產業之合法使用,以避免本公司產生巨大損失。爰請於審議時審慎判斷,以維都市計畫程序之合法性。	定):因陳情之工廠登記未登載地號,無法確認範圍、區位。 (3)未符合原則二,故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 有關申請區段徵收原位置保留,部分採納。 理由: (1)依本案指導原則,陳情位置部分劃設為第二種產業專用區、部分為道路用地(供第二種專業區出入使用)。 (2)第二種產業專用區未來作工業使用尚無違反都市計畫相關規定。 (3)申請區段徵收作	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符合屬110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具工廠登記者。 (2)未符合原則二(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依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14年7月1日新北經企字第1141241356號函(略以):「泰翔纖維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工廠登記資料,其廠地面積為3,029.71平方公尺,目前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商。其次，並設置廢水處理廠，使處理後之廢水符合國內放流水標準，每年所需污染防治成本逾3000萬元，此外亦設置靜電集塵器、熱回收設備等汙染防制設施。凡此，無非追求節省能源以永續發展企業，並可達環境永續之目標，益徵本公司並非短視近利，而係就產業之發展有永續思惟之在地產業。此乃本公司之現況。 二、次查，貴府於民國110年9月23日起公開展覽「擬定五股都市計畫（楓江附近地區）		業原位置保留一節，應依區段徵收相關法令辦理。	為生產中工廠；工廠登記資料（完整地號）部分，惟因登記檔卷年代久遠，經查歷史檔卷僅能確認其工廠登記地號為『台北縣五股鄉水碓段水碓小段328號等14筆』，未登載14筆完整地號。」，又陳情人尚無提供其他合法工廠佐證資料，故無法確認合法工廠登記範圍、區位。 (3)未符合原則二，故無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 有關申請區段徵收原位置保留，部分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細部計畫案」(下稱楓江細部計畫),依楓江細部計畫所示本公司之土地分區經劃設為第二種產業專區,開發方式則採辦理區段徵收之方式進行開發(楓江細部計畫第 20 頁)。 三、然此楓江細部計畫之計畫內容,並未考量本公司於民國 60 年五股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即已在此發展,且營運情形如前所稱甚為蓬勃,率予劃設為區段徵收之區域,規劃難認符合都市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及適當性。本公司爰提出說明,祈			採納。 理由： (1)依本案指導原則,陳情位置部分劃設為第二種產業專用區、部分為道路用地(供第二種專業區出入使用)。 (2)第二種產業專用區未來作工業使用尚無違反都市計畫相關規定。 (3)申請區段徵收作業原位置保留一節,應依區段徵收相關法令辦理。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貴府為都市計畫審議時，納入考量，變更本公司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為再發展區，並說明產業別排除之例外情形： (一)查「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五股地區)主要計畫書」〔下稱(五股地區)主要計畫書〕計畫目的明揭：「楓江附近地區先行主要為非都市土地，然而目前多做工業使用，使得土地使用不符計畫管制內容。未來應配合本計畫發展定位劃設產業專用區…」，又參其上位計劃，全國國土地計畫方面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乃在「追求國家永續發展」，新北市國土計畫則在「引導產業用地良善發展」，「引導產業空間群聚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而本公司所在之區域，依前揭(五股地區)主要計畫書，亦屬產業為主之區域，且說明新北產業園區屬既有已發展工業區，乃納入範圍。 (二)是以，對於既有之經濟產業聚落，參酌上位計畫之意旨，應以追求永續發展，引導群聚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並且考量其既有、已發展之特質予以規劃。如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前所述，本公司自民國 50 年代即於現今所在經營印花染整公司迄今，經營至今年產值已可達近 10 億元，至今仍持有收穫來自國外之訂單，持續生產高附加價值之印染布料進行出口，並非苟延之夕陽工業。並於數年前，因中國紡織染整產業圖以傾銷方式衝擊台灣市場，經濟部工業局亦曾派員到訪本公司，商討由本公司帶頭，提升本國印染產業競爭力，以抵抗中國傾銷造成本國產業斷鏈之風險，此事亦有當時偕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同到訪之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所具說明書可稽(附件1-1)。並可參今年度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及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為爭取政府協助鋪設天然氣管線之聯函(附件1-2)，亦說明染整業一旦無法生存，產業將面臨斷鏈危機。足見本公司乃具相當經濟規模之產業，且本公司之存在亦與台灣印花布產業得否維繫息息相關。故楓江細部計畫所示內容，本公司遭劃入應區段徵收之第二種產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業專用區，將使本公司面臨拆遷之窘境，且按諸所規劃之時程，時間上亦遠不足使本公司妥善規劃並遷廠，如前述亦將使國內具規模之印花染整業即生斷鏈，加速中國製品傾銷台灣之危機。凡此，均可見楓江細部計畫所為規劃未斟酌經濟面上之影響，影響國內印花染整產業及其市場至鉅，規劃難謂適當且損及公益。 (三)次查，五股都市計畫於民國 60 年 10 月 5 日發布實施，曾於民國 74 年、79 年分別辦理「變更五股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都市計畫(第一次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案、「變更五股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並於民國93年5月28日發布實施「變更五股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案，民國107年12月11日發布實施「變更五股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案。 (四)然本公司自民國50年代設立，嗣後五股都市計劃於民國60年發布，將本公司所在地列為農業區，並迭經通盤檢討如前陳，該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等通盤檢討所繪使用現況圖亦顯示本公司所在確做為工業使用，卻未藉由通盤檢討以變更本公司所在區域之土地使用分區，致使本公司廠區仍持續佇立於農業區，已有怠惰之失。至楓江細部計畫，忽將本公司所在劃設為第二種產業專用區，須辦理區段徵收。顯見貴府前於五股都市計畫發布後，及嗣後歷次通盤檢討時，均疏於檢討本公司所在地之使用分區現況並進行變更，而今卻又以楓江細部計畫令本公司參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與區段徵收，將肇致如前述對於產業及本公司之衝擊，此手段之選擇，即顯非以侵害最小之方式為之，於都市計畫之規畫上，即有未符必要性原則之瑕疵。 (五)又辦理區段徵收所依之行政院 91 年 12 月 6 日院臺內字第 0910061625 號函，並非法律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貴府據此即令本公司所在地需以辦理區段徵收之方式進行開發，致人民之財產權進而遭致侵害，所為計畫即難謂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六)再查，依楓江細部計畫內容所示，第二種產業專用區之產業類別，其所准許紡織、成衣、服飾品及紡織製品製造業，乃將印染整理業除外。直接限制本公司不得於現在廠址繼續營業，嚴重影響本公司之存續。揆諸楓江細部計畫所憑之依據，即「新北產業園區不容許引進產業類別」之規定，此乃依經濟部工業局 100 年 3 月 4 日工地字第 10000244251 號函辦理。惟觀諸該函所示，係規範不容許「引進」之產業類別，應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係對新入之產業類別有所限制。然如前陳，本公司既於民國 50 幾年即在地發展迄今，而非新「引進」之產業，自不應受此項規定之限制。 (七)承上，該不容許引進產業之考量，無非追求環境保護、汙染控制之故，然如前陳，本公司於業內，乃率先改以天然氣供應熱源，使排出氣體符合國內排放標準，為新北市首家改採天然氣之印染廠商，相對於附件 2 所示之訴求，更足見本公司之前瞻性。又關於廢水控制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部分，本公司並於廠內設置廢水處理廠，使處理後之廢水符合國內放流水標準，每年所需污染防治成本逾 3000 萬元，此外亦設置靜電集塵器、熱回收設備等污染防治設施。凡此，均顯示本公司於節省能源、永續發展企業，及環境永續之努力。則前開規定未參酌實際污染防治之狀況，即逕排除印染產業，亦顯非適當。 (八)末查，本公司並非單棟且單戶之設施，縱然貴府欲依行政院 91 年 12 月 6 日院臺內 字第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0910061625 號函辦理，本公司亦屬於現有聚落合法建築密集者，而例外得不參與區段徵收。 四、又關於本公司之遷廠，所需時間及金錢成本均十分龐大。蓋以本公司之廠區設備，諸如生產設備乃大型且連續設置之機器，且安裝及調整均需由國外技師親至廠區為之，於安裝後幾無法拆遷變動，又如污染防治設備之瓦斯管線，乃嵌入廠區地底，廢水處理廠亦屬固定之設施，均無法任意拆遷變動，是僅就硬體部分之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遷移，則幾乎須就全部設備再一次重新投入，而非如其他一般廠商僅須將設備挪移即可重新經營。再者，若即開始執行遷移，於執行期間內亦無可能維繫原有國外客戶，因此立即造成斷鏈，恐非再度開業所可回復。而此段遷移之準備期，亦至少須七至十年之期間，方有可能於不致巨大損失之情形下妥善完成。因此倘貴府仍欲依現行公开展覽之楓江細部計畫之規畫為執行，所造成須對本公司之鉅額補償，亦恐造成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貴府之財政負擔。其結果實非雙贏之局面。				
人 195	黃○凱	一、土地標示： 五股區水碓段 水碓小段 104-1、104-2 地號	1. 區徵後最小建築基地規模的依據為何?最小建築基地規模 2000 m²，才可單獨配地，面積太大，恐怕很多地主無法達此門檻，最後被迫領補償費。 2. 區徵前土地面積需 1512 坪，不符合現在土地面積大於或小於的比例。 3. 按照土地徵收條例及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的規定，區段徵收之抵價地比例以 50%為原則，最低不得少於 40%。 4.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建蔽率 60%，容積率 225%，容積率偏低。	1. 比照原計畫範圍排除區徵範圍(原新北產業園區)，最小建築基地規模 700 m²規定。 2. 參照「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地區區段徵收」協調合併分配抵價地。應領抵價地面積不足最小建築基地規模，配合協調合併作業需要，由貴府彙編成冊，提供與所有申請協調合併之申請人或其他有合併需求之抵價地申請人。 3. 比照台中市政府將抵價地比例一律訂為 50%的作法。或以 50%為原則，不要只是以最低不得少於	1. 有關提高容積率，非屬主要計畫範疇，納入細部計畫討論。 2. 有關最小基地規模，非屬主要計畫範疇，納入細部計畫討論。 3. 有關配地方式及比例部分，不予討論，理由併入 3。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40%處理。 4. 希望比照第一種產業專用區容積率/建蔽率之比例，提高為 250%。俾使二區建築量體相符。			
人 196	陳○長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泰山一小段312地號 二、門牌： 楓江路142號	堅決反對用區段徵收，因為楓江路被林口洪水平原管制條例限建已幾十年，且中間被政府因新五路拓寬及建設徵收多次，且中港大排建設又徵收，更早年代也徵收疏洪道，這次又引用法源薄弱的非都市計劃內所以用區段徵收，無非是將百姓生活幾代人祖產強取，迫使原地主賣祖產，使原地主無法固守祖產。	如政府所規劃的土地使用，注定是要失敗的，從五股工業區的衰敗可看出，更從五股垃圾山整治後租金飆漲中小企業無法生存再次證明這個區域是不適合作工業區，而是需要商辦的土地高密度利用，來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所以應該用重劃的方式，將此區域作為商業區使用。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6第6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7第1點。	(第14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97	陳○玉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泰山一小段312地號	堅決反對用區段徵收方式，與民徵地，一次又一次的徵收民地，叫地主情何以堪，限	若是規劃工業區製造業根本無法生存，注定會失敗。從五股工業區的現況多為閒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6第6點。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第14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二、門牌： 楓江路 142 號	建 50、60 年了，所需要的是重劃商業區，讓副都人口、中原重劃區的住民，能就近上班，一來能減少交通阻塞，二能真正為新北市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置，及五股垃圾山整治後的租金高漲使中小企業無力負擔，生存不了，更別說要產業升級，此區塊是需要高密度使用的商業區。	2. 有關調整劃設為商業區，部分採納，理由併入 7 第 1 點。		
人 198	陳○美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泰山一小段 312 地號 二、門牌： 楓江路 142 號	堅決反對用區段徵收的方式，屢次對原地主強取土地，因為 40 年前的疏洪道徵收、30 年前的中港大排徵收，再來五股交流道的徵收，新五路拓寬的徵收，每次都是造成地主家業的莫大損失卻未得利。這次又用區段徵收來迫害地主，且同在泰山區每次的補償都是最低，更此臨近的五股補償最低，把地主當成肥肉在割。	建議比照塭仔圳重劃區來重劃，並且將此區域劃為商業區，這才是地主的需求。 1. 能創造就業機會。 2. 能疏解五股交流道交通問題。若做工業區，從五股工業區的衰退，及垃圾山的整治得到的結果是中小企業成本高無法生存，又如何升級。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劃設為商業區，部分採納，理由併入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199	陳○發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1. 反對區段徵收工業區。	該地區應該住商混合區，且比照副都，或二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一小段 312 地號(持分) 二、門牌： 楓江路 142 號	2. 楓樹村(楓樹腳)有歷史意義廢掉太可惜，且有百年以上歲月紀錄。	省道兩旁重劃方式讓鄰居還可相鄰而居。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見通過。
人 200	陳○鳳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312 地號 二、門牌： 楓江路 142 號	1. 楓江路交通壅塞非拓寬即可。 2. 新北產區(五股工業區)目前閒置廠房很多，為何還需再做產區規劃犧牲其他居民的權益，已禁建 50 年，卻非重劃建設，另設一區段徵收，嚴重損失當地居民之住的權益。 3. 太少補償金額及容積率過低 225%，不合理。 4. 拒絕此提案。	1. 應從根本解決新五路雍塞。 2. 我們原居住此地的居民被禁建 50 年，如何再給我一個合理的住所。	1. 有關交通壅塞，酌予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3 點。 2. 有關反對區段徵收為工業區，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01	陳○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12、75、226 地號 二、門牌：	1. 強烈反對區段徵收為工業區。 2. 區段徵收嚴重侵害人民產權，先進國家早已認定區段徵	1. 停止區段徵收之惡法，還人民居住權與財產權。 2. 若要土地重劃，應顧及民眾權益符合	1. 有關反對區段徵收為工業區，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楓江路 144 巷 2-4 號	收違反憲法，新北市府為何一意孤行，只為剝奪百姓、圖利財團。 3. 本次區段徵收未明訂公益性、必要性之評估方式及審查標準，說明會中也只淡淡的提及會提升產業園區之產值與經濟效益，過程中也未提供任何確切數據加以佐證，提升經濟價值就應該犧牲在地民眾的權益嗎？	比例原則。	2.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3. 有關配地方式及比例部分，不予討論，理由併人 3。		
人 202	陳○○治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312 地號 二、門牌： 楓江路 142 號	1. 新北產業園區閒置廠房很多，況且居多廠商也移到三峽、鶯歌，所以物流上根本就是交通設計不良導致擁塞。 2. 當地禁建 50 年，除了增值利益，對我方沒有助益以外，區段還強制徵收，	1. 從道路設計交錯混亂導致新五路交通打結，應從匯聚的交通流量，重新設計交通動線。 2. 要求一坪換一坪。 3. 換地則不得要求禁建。	1. 有關交通壅塞，酌予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3 點。 2. 有關配地方式及比例部分，不予討論，理由併人 3。 3. 有關不得禁建部分，酌予採納。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就其現在土地缺乏的狀況下，仍以過低的容積率做為換發，這就是明顯的圖利特定業者，嚴重影響我們居住的正義，好好的一間房，只換來一間廁所，情何以堪。		理由：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相關使用依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		
人 203	林○泰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471、472、473、474、475 地號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住宅區、商業區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調整劃設住宅區及商業區，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2.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04	謝○義、 謝○益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一小段 317 地號 二、門牌： 新五路一段 145、147 號	反對區段徵收做工業區	同意重劃工商綜合區	1. 有關調整劃設商業區，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2.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05	陳○儀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一小段 120 地號；泰山區楓樹腳小段 75、76 地號	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反對區內設置家禽屠宰場，旁邊住宅會非常臭。	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 75 地號)，酌予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建築物要件規定) A. 符合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住宅使用者，且現狀為住宅使用。 B. 具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 C. 為多戶住宅使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用，符合非屬單棟且單戶者。 D. 符合依本案土管及建築相關法規，可自行重建者。 (2) 符合原則二(合法建築物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 A. 未涉及影響公共設施系統完整性。 B. 陳情之合法建築物未涉及影響都市計畫完整性，另考量陳情之現有通道係屬陳情之合法建築物居民出入通道，且現有通道座落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亦屬合法建築物座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落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得與陳情合法建築物一併排除區段徵收範圍。 C. 陳情之合法建築物面積佔其座落土地面積達50%以上，故依其座落地號土地劃設為住宅區（再發展區）。 D. 未涉及造成區段徵收後鄰接土地無法建築或無法配地之情形。 (3) 符合原則三未涉及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 3.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泰山段一小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段 120 地號及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 76 號)，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4. 有關屠宰場配置調整，酌予採納，理由併入 4 意見。		
人 206	陳○仁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 75、76 地號；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121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 75 號)，酌予採納，理由併入 205 第 2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除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泰山段一小段 121 地號)部份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3.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 76 號)，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205 第 3 點。 4.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泰山段一小段 121 地號)，未便採納。 理由： (1)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2)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泰山段一小段 121 地號)部份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 75 地號)，酌予採納，理由併入 205 第 2 點。 3.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泰山段一小段 120 地號及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 76 號)，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205 第 3 點。 4.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泰山段一小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段 121 地號)，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2)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人 207	李○成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194 地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	用。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上。	
人 208	李○良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227 地 號 二、門牌： 楓江路 144 巷 2-3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上。	
人 209	李○	二、門牌： 楓江路 144 巷 2-3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經查陳情範圍座落地號為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 76 地號)修正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205 第 3 點。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人 210	林○弘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一小段 230 地號 二、門牌： 楓江路 144 巷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人 211	林○勇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一小段 230 地號 二、門牌： 楓江路 144 巷 5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210 第 2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12	林○有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一小段 230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210 第 2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13	林○雄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一小段 230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210第2點。	見通過。	
人 214	林○文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一小段230地號 二、門牌： 楓江路144巷5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6第6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210第2點。	(第13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15	林○志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一小段230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6第6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210第2點。	(第13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16	林○建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230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6第6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210第2點。	(第13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林○美	一、土地標示：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第13次市都委會專	依市都委會專案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217		泰山區泰山一小段 230 地號	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210 第 2 點。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18	陳○賓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 76 地號及；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115 地號 二、門牌： 楓江路 144 巷 8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泰山區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 76 地號及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115 地號等 2 筆土地)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人 219	陳○年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144、195、196、197、198、200、225 地號 二、門牌： 楓江路 144 巷 2-6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泰山段一小段 144 地號)，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位置係為空地使用，未符合本案排除區段徵收原則，納入區段徵收辦理。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泰山段一小段 195、196、197、198、200、225 地號)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泰山段一小段 195、196、197、198、200、225 地號)，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3.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泰山段一小段 195、196、197、198、200、225 地號)，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	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泰山段一小段 144 地號)，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位置係為空地使用，未符合本案排除區段徵收原則，納入區段徵收辦理。 3.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泰山段一小段 195、196、197、198、200、225 地號)部分，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2)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人 220	陳○財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80 地號 二、門牌： 楓江路 144 巷 2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評估是否可依新莊副都心方式開發變更土地使用方式。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2)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人 221	陳○益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80 地號 二、門牌： 楓江路 144 巷 2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評估是否可依新莊副都心方式開發變更土地使用方式。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220 第 2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22	陳○長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泰山一小段 312 地號 二、門牌： 楓江路 142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補充說明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類型並酌修文字。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如下： (1)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建築物要件規定） A. 符合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住宅使用者，且現狀為住宅使用。 B. 未具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 C. 為多戶住宅使用，符合非屬單棟且單戶者。 D. 符合依本案土管及建築相關法規，可自行重建者。 (2)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建築物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泰山段一小段 559 地號），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建築物要件規定） A. 部分符合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住宅使用者，且現狀為住宅使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用。 B. 未具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無建照執照、無使用執照、無建號、未取得原有合法房屋證明)。 C. 為多戶住宅使用，符合非屬單棟且單戶者。 D. 符合依本案土管及建築相關法規，可自行重建者。 (2)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無原則二(合法建築物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人	陳○玉	一、土地標示：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	依市都委會專案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223		泰山區泰山段 泰山一小段 312 地號 二、門牌： 楓江路 142 號	畫之區段徵收，爰依 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 權，應予保障，建請將 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 段徵收範圍外。	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 使之比例原則，請改 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 辦理。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 範圍，未便採納，理 由併人 222 第 2 點。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224	陳○美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一 小段 312 地號 二、門牌： 楓江路 142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 畫之區段徵收，爰依 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 權，應予保障，建請將 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 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 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 使之比例原則，請改 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 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 範圍，未便採納，理 由併人 222 第 2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225	陳○○治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一 小段 312 地號 二、門牌： 楓江路 142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 畫之區段徵收，爰依 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 權，應予保障，建請將 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 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 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 使之比例原則，請改 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 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 範圍，未便採納，理 由併人 222 第 2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226	陳○鳳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一 小段 312 地號 二、門牌： 楓江路 142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 畫之區段徵收，爰依 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 權，應予保障，建請將 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 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 使之比例原則，請改 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 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 範圍，未便採納，理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段徵收範圍外。		由併人222第2點。		
人 227	謝○成	一、土地標示： 五股區水碓段 水碓小段 155-5 地號；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219、 220、222 地號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 專區	1. 實施市地重劃 2. 爭取商業區、住宅 區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6第6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 併人7第1點。	(第14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228	陳○仁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楓樹腳 段楓樹腳小段 75、76 地號；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121 地 號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 專區	1. 實施市地重劃 2. 爭取商業區、住宅 區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6第6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 併人7第1點。	(第14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229	陳○儀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楓樹腳 段楓樹腳小段 75、76 地號；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120 地 號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 專區	1. 實施市地重劃 2. 爭取商業區、住宅 區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6第6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 併人7第1點。	(第14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230	林○雄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73-9、 93、102 地號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 專區	1. 實施市地重劃 2. 爭取商業區、住宅 區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6第6點。	(第14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二、門牌： 楓江路 160 號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人 231	林○盛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 73、73-4、73-5、73-6、73-7、73-8、73-9 地號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	1. 實施市地重劃 2.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32	林○成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211-2 地號	1. 反對區段徵收。 2. 反對目前編制產業專區	1. 實施市地重劃 2. 爭取商業區、住宅區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33	卓○彥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20、95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泰山段一小段 20 地號土地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及污水處理廠土地上，同段 95 地號土地部分位於本案污水處理廠土地上。	
人 234	吳○隆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205 地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號 二、門牌： 中港西路 120 巷 75 號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 權，應予保障，建請將 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 段徵收範圍外。	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 辦理。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 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 未符合本案乙種 工業區(再發展 區)劃設原則，故 檢討納入區段徵 收辦理。劃設原 則檢核情形說明 如下： A. 未符合原則 一，屬 110 年 國土利用調查 為工業使用， 未具工廠登 記。 B. 因已未符合原 則一，故原則 二(合法工廠 得排除區段徵 收範圍、區位 規定)、原則三 (得一併排除 之公有現有巷	分，修正後通過，餘依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 分，修正乙種工業區 (再發展區)劃設原則 二、三檢核情形說明 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 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 未符合本案乙種 工業區(再發展 區)劃設原則，故 檢討納入區段徵 收辦理。劃設原 則檢核情形說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人 235	陳○裕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107、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214 地號 二、門牌： 中港西路 120 巷 80 號、楓江 路 175 之 1 號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 權，應予保障，建請將 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 段徵收範圍外。	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 辦理。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 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 符合本案住宅區 (再發展區)劃設原 則，故檢討納入區 段徵收辦理。劃設 原則檢核情形說明 如下： (1) 未符合原則一 (得排除區段徵 收之合法建築物 要件規定) A. 符合屬 110 年 國土利用調查 為住宅使用 者，且現狀為 住宅使用。 B. 未具合法建築 物相關證明。 C. 為多戶住宅使 用，符合非屬 單棟且單戶 者。	分，修正後通過，餘依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 分，補充說明合法建 築物相關證明類型並 酌修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 範圍(泰山區泰山 段一小段 107 地 號)，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 未符合本案乙種 工業區(再發展 區)劃設原則，故 檢討納入區段徵 收辦理。劃設原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D. 符合依本案土管及建築相關法規，可自行重建者。 (2)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建築物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3) 另陳情範圍鄰近大窠坑溪舊河道、且位於本計畫區地勢低窪、易淹水區，基於土地利用安全性及區域防洪功能，大窠坑溪舊河道周邊整體規劃作為具滯洪功能之公園用地。	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 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及公園用地上。 3.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範圍(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214 地號)，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建築物要件規定） a. 符合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住宅使用者，且現狀為住宅使用。 b. 未具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c. 為單戶住宅使用，未符合非屬單棟且單戶者。 d. 符合依本案土管及建築相關法規，可自行重建者。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無原則二（合法建築物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另陳情範圍鄰近大窠坑溪舊河道、且位於本計畫區地勢低窪、易淹水區，基於土地利用安全性及區域防洪功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能，大窠坑溪舊河道周邊整體規劃作為具滯洪功能之公園用地。	
人 236	吳○香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22 地號 二、門牌： 中港西路 38 號之 1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適用。 (2)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及污水處理廠用地上。	
人 237	吳○貞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22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236 第 2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38	吳○秋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22 地號 二、門牌： 中港西路 38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236 第 2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39	吳○美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22 地號 二、門牌： 中港西路 38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236 第 2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人 240	新傑鋼鐵 有限公司 陳○月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楓樹腳 段楓樹腳小段 73、73-4、73- 5、73-6、73- 7、73-8、73- 9 地號 二、門牌： 楓江路 160 號 之 2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 73、73-4、73-5、73-6、73-7、73-8 地號)，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建築物要件規定) A. 符合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住宅使用者，且現狀為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補充說明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類型並酌修文字、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 73、73-4、73-5、73-6、73-7、73-8 地號)，未便採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住宅使用。 B. 未具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 C. 為單戶住宅使用，非屬單棟且單戶者。 D. 符合依本案土管及建築相關法規，可自行重建者。 (2)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建築物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3.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 73-9 地號)，未便採納。 理由： (1)未符合原則一，	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建築物要件規定) A. 符合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住宅使用者，且現狀為住宅使用。 B. 未具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無建照執照、無使用執照、無建號、未取得原有合法房屋證明)。 C. 為單戶住宅使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2)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用，未符合非屬單棟且單戶者。 D. 符合依本案土管及建築相關法規，可自行重建者。 (2)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無原則二(合法建築物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3.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 73-9 地號)，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2)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人 241	林○筠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501、520、521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泰山段一小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 73-9 地號）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段徵收範圍外。		段 501 地號)，酌予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符合本案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劃設為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建築物要件規定) A.符合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住宅使用者，且現狀為住宅使用。 B.具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 C.為多戶住宅使用，符合非屬單棟且單戶者。 D.符合依本案土	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泰山段一小段 520、521 地號)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泰山段一小段 501 地號)部分，酌予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符合本案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劃設為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管及建築相關法規，可自行重建者。 (2)符合原則二(合法建築物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 A. 未涉及影響公共設施系統完整性。 B. 陳情之合法建築物未涉及影響都市計畫完整性，另考量陳情之現有通道係屬陳情之合法建築物居民出入通道，且現有通道座落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亦屬合法建築物座落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得與陳情合法建築物一併排除	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建築物要件規定) A. 符合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住宅使用者，且現狀為住宅使用。 B. 具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 C. 為多戶住宅使用，符合非屬單棟且單戶者。 D. 符合依本案土管及建築相關法規，可自行重建者。 (2)符合原則二(合法建築物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 A. 未涉及影響公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區段徵收範圍。 C. 陳情之合法建築物面積佔其座落土地面積達50%以上，故依其座落地號土地劃設為住宅區（再發展區）。 D. 未涉及造成區段徵收後鄰接土地無法建築或無法配地之情形。 (3) 符合原則三：未涉及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 3.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泰山段一小段520、521地號），未便採納。 理由： (1) 未符合原則一，	共設施系統完整性。 B. 陳情之合法建築物未涉及影響都市計畫完整性，另考量陳情之現有通道係屬陳情之合法建築物居民出入通道，且現有通道座落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亦屬合法建築物座落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得與陳情合法建築物一併排除區段徵收範圍。 C. 陳情之合法建築物面積佔其座落土地面積達50%以上，故依其座落地號土地劃設為住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2)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宅區(再發展區)。 D. 未涉及造成區段徵收後鄰接土地無法建築或無法配地之情形。 (3)符合原則三：未涉及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 3.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泰山段一小段 520、521 地號)部分，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2)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人 242	吳○珠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22 地號 二、門牌： 中港西路 38 號之 1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236 第 2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43	江○華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 20-1、20-3 地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號 二、門牌： 楓江路 175 號	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辦理。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建築物要件規定) a. 符合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住宅使用者，且現狀為住宅使用。 b. 未具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 c. 為多戶住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補充說明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類型並酌修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使用，符合非屬單棟且單戶者。 d. 符合依本案土管及建築相關法規，可自行重建者。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建築物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陳情範圍鄰近大窠坑溪舊河道、且位於本計畫區地勢低窪、易淹水區，基於土地利用安全性及區域防洪功能，大窠坑溪舊河道周	(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建築物要件規定) a. 符合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住宅使用者，且現狀為住宅使用。 b. 未具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無建照執照、無使用執照、無建號、未取得原有合法房屋證明)。 c. 為多戶住宅使用，符合非屬單棟且單戶者。 d. 符合依本案土管及建築相關法規，可自行重建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邊整體規劃作為具滯洪功能之公園用地。	者。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無原則二（合法建築物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 陳情範圍鄰近大窠坑溪舊河道、且位於本計畫區地勢低窪、易淹水區，基於土地利用安全性及區域防洪功能，大窠坑溪舊河道周邊整體規劃作為具滯洪功能之公園用地。	
人 244	卓○達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96 地號	1. 堅決反對區段徵收為工業區。 2. 容積率也過低不同意此政策。	對所有地主問卷調查規劃為工業區或住商綜合區之意願	1. 有關反對區段徵收為工業區，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二、門牌： 楓江路 168 號	3. 徵收後分回土地位置，以抽籤方式不公平 4. 說明會避重就輕、草率解決。		2. 有關提高容積率，非屬主要計畫範疇，納入細部計畫討論。 3. 有關說明會及調查地主意願事宜，酌予採納，理由併人 8 第 2 點及人 8 第 7 點。		
人 245	陳○富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 73、73-4、73-5、73-6、73-7、73-8、73-9 地號 二、門牌： 楓江路 160 號之二	1. 強烈反對區域徵收作為工業用地。 2. 返還給地主之土地不應低於 50%。 3. 區域徵收之用途應作為住商混合之用。 4. 政府不可違反民意，強制徵收土地，這已經違憲。	1. 徵收應與地主充分協商。 2. 歸回地主之土地成數不應低於 50%。 3. 重劃後土地應用於住商混合使用。 4. 提高土地之容積率。	1. 有關提高容積率，非屬主要計畫範疇，納入細部計畫討論。 2. 有關配地方式及比例部分，不予討論，理由併人 3。 3.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4.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人 246	黃○興	-	本市各區長期大量解編工業區為住商混合區，原地主及政府相互得利，皆大歡喜，造成工業區不足或招商引資要楓江地主買單工業區，顯失公平。此區是新北市門戶的黃金地段，編為工業區、弱化土地利用價值、坑殺地主，這是不義的行為。	應比照新莊副都心或塭仔圳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強化土地利用價值，繁榮地方，讓地主心服口服，展現愛民、有公平、正義的廉能政府。	併人 6 第 6 點。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反對區段徵收為工業區，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47	黃○興	-	1. 都市計劃應遵守公平、公正、公開，強化土地利用價值為原則。 2. 楓江地區原屬塭仔圳的下游，都市計劃應不受院台內字第 0910061625 號函的限制	請將泰山楓江都市計劃(產二)與五股工業區(產一)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內容分開計算，並圖示標明。應將區段徵收改為市地重劃開發，方符合公平正義。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48	黃○興	-	楓江地區歷經農地重劃、中港大排、新五路、抽水站、污水處理廠等用地徵收，若再	全區比照鄰近的新莊副都心、塭仔圳市地重劃區等都市景觀連成一圈，全部規劃為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規劃工業區，等於是變相的全部徵收，為讓楓江地區的地主能保有一塊棲身之地，取消工業區的規劃。工業區帶來交通堵塞、弱化土地的利用價值。	住宅及商業區，強化人文景觀、自然景觀，壯大新北市門戶及新地標。			
人 249	林○風、 林○樹、 林○順、 林○祥、 林○程	-	主旨： 有關貴府辦理「擴大及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泰山地區)主要計畫案」，建請將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211 及 211-1、211-2 地號土地改為住宅區(再發展區)，並排除區段徵收。 說明： 一、依據貴府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新北府城規字第 11017848343 號函辦理。 二、主旨所述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九、爰在此懇請貴府准予將本案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211 及 211-1、211-2 地號土地改為住宅區(再發展區)，陳情人亦當將依前面所述次第辦理各相關作業，並預估於十二個月內(即民國 111 年 10 月 22 日以前)取得建築執照(建造執照)，及依規定重新建築。該十二個月之計算包括：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5。	(第 12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劃設為住宅區(再發展區)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5。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211 及 211-1、211-2 地號土地，面積分別為 619 平方公尺、567 平方公尺及 690 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編定使用種類均為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其中 211 及 211-1 地號土地上建物泰山區楓樹里楓江路 181 號，自民國五十年間即已存在，迄今已逾六十年，雖迄	1. 申請土地鑑界：0.5~1 個月 2. 辦理道路測量：2 個月 3. 申請巷道通行證明：1 個月 4. 申請指定建築線：1~2 個月 5. 委託建築師辦理規劃設計：4~5 個月 6. 申請土地分割：1 個月 7. 申請建築執照（建造執照）：2 個月 十、另參酌本案主要計畫書第 115 頁，有關興珍宮之案例：「興珍宮目前已取得寺廟登記，後續廟方需於計畫核定前完成註記事項.....如未於計畫核定前完成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編而來，該地上建物亦已世居數十年，先予陳明。 三、次查本案「擴大及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泰山地區)主要計畫案」，貴府第一次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在五股區五股勞工活動中心一樓辦理座談會時，即有出席民眾提出詢問，有關本案範圍內，原有老舊建築聚落是否可以保留不予拆除，並經貴府出席人員告知原則可行。 四、本案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211 及 211-1、211-2 地號，其地上建物在說明二已予敘	上述條件，得由該管都市計畫擬定機關依法定程序檢討為第一種產業專用區，並依原新北市產業園區相關規範辦理。」 本案土地如蒙許可改為住宅區(再發展區)後，倘若陳情人未能於十二個月內取得建築執照(建造執照)，同意聽由貴府參酌興珍宮之案例，將本案土地依法定程序檢討為公園用地二(兼供滯洪池使用)。 十一、貴府於民國 73 年間辦理本計畫範圍內之「中港抽水站用地範圍徵收作業」時，陳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明。其毗鄰之同段同小段 210 及 210-2、210-3 地號土地上建物泰山區楓樹里楓江路 189、187、185、183 號亦為民國五十年間即已存在之建物，目前除 210-3 地號土地上建物因災害毀損崩塌而為空地外，該 210 及 210-2 地號土地上建物仍然存在。亦即本案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211 及 211-1、211-2 地號土地，與毗鄰之同段同小段 210 及 210-2、210-3 地號土地早已形成原有老舊建築聚落。故在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出席	情人等已有諸多土地在該案件中被徵收，故本案泰山區泰山一小段 211 及 211-1、211-2 地號為陳情人目前僅存之唯一老舊祖宅建地，極為期盼貴府能予以改為住宅區（再發展區），並排除區段徵收，陳情人無勝感荷，永銘在心。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參加貴府辦理之前述座談會，並參酌貴府出席人員之說明，多認為該原有老舊建築聚落得以保留不予拆除（亦即排除區段徵收）。 五、嗣貴府於民國110年9月22日新北府城規字第11017848373號辦理本案「擴大及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泰山地區）主要計畫」案公開展覽（自民國110年9月23日起30天）及訂於10月5日、10月12日辦理說明會，經出席該說明會結果，始知本案土地並未納入可以保留不予拆除之範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圍。經再與貴府承辦單位洽詢結果，獲告知應依本案「擴大及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泰山地區)主要計畫書」第125頁「再發展區劃設原則表」之規定辦理。 六、次查該「再發展區劃設原則表」，係規範要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密集建築，而非原有老舊建築聚落。依據該「再發展區劃設原則表」之規定，要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密集建築，應同時符合下列規定： (一)具有建築執照，建物登記證明或符合「新北市政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府核發合法房屋證明處理要點」認定標準。 (二)非屬單棟且單戶之合法建物者。 (三)聚集合法密集建築物累計投影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者。前款建築物累計投影面積，係指土地上建築物具備第一條第一、二款合法建物條件，於地形圖上量測之建築投影面積，且建築投影面積應達該土地面積之 50%以上始得計入。 七、為期符合貴府前述「再發展區劃設原則表」之規定，並兼顧本案土地能予以保留而排除區段徵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收，當即訪求相關領域人員並著手依序進行相關作業。包括： 1. 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鑑界，先確定土地界址。 2. 委託測量公司辦理(楓江路)道路測量(因該楓江路非屬都市計畫道路，且有諸多路段係使用私有土地) 3. 申請巷道通行證明。 4. 申請指定建築線。 5. 委託建築師辦理規劃設計，新建或增建。以期達到前述規定之「聚集合法密集建築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物累計投影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以及「建築投影面積應達該土地面積之 50%以上」。 6. 申請土地分割。 7. 申請建築執照（建造執照）。 8. 依照經核可之建築執照（建造執照）重新建築。 9. 申請使用執照。目前已經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向地政事務申請土地鑑界，並經地政事務所排定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實地鑑界（附新莊地政事務所土地複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丈定期通知書影本)。 八、再查本案土地依主要計畫書及細部計畫，雖劃設為公園用地二(兼供滯洪池使用)，然而該公園用地二(兼供滯洪池使用)為方框型的大面積土地，面積約有 4 萬 m²，但本案土地合計面積不及 2 千平方公尺，且位於該公園用地二(兼供滯洪池使用)之極西側，與 20 米計畫道路相距很近，故本案土地如予以改為住宅區(再發展區)，對本案公共設施用地：公園用地二(兼供滯洪池使用)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的完整性應不會有多大影響。				
人 250	吳○鈞	一、土地標示： 五股區水碓段 水碓小段 105-1 地號	1. 區徵後最小建築基地規模的依據為何？最小建築基地規模 2000M ² ，才可單獨配地，面積太大，恐怕很多地主無法達此門檻，最後被迫領補償費。 2. 區徵前土地面積需 1512 坪，不符合現在土地面積大於或小於的比例。 3. 按照土地徵收條例及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的規定，區段徵收之抵價地比例以 50% 為原則，最低不得少於 40%。 4.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建蔽率 60%，容積率 225%。容積率偏低。	1. 比照原計畫範圍排除區徵範圍（原新北產業園區），最小建築基地規模規定。 2. 參照「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地區區段徵收」協調合併分配抵價地。應領抵價地面積不足最小建築基地規模，配合協調合併作業需要，由貴府彙編成冊，提供予所有申請協調合併之申請人或其他有合併需求之抵價地申請人。 3. 比照台中市政府將抵價地比例一律訂為 50% 的作法。或以 50% 為原則，不要只是以最低不得少於 40% 處理。	1. 有關最小基地規模，非屬主要計畫範疇，納入細部計畫討論。 2. 有關配地方式及比例部分，不予討論，理由併人 3。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4. 希望比照第一種產業專用區容積率/建蔽率之比例，提高為 250%。俾使二區建築量體相符。			
人 251	李○璋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188 地號	1. 對區段徵收更反對規劃為工業區，無法發揮精華地點價值。 2. 部份地主歷年來已被多次徵收土地非常不公平，應以從優條件補償。 3. 徵收重劃後分回率過低，容積率、建蔽率過低，無法有效利用土地坪效。 4. 分回抵價地條件嚴苛，不利於民變相逼迫低價出售。	1. 應比照新泰塭子圳地區採市地重劃。 2. 應規劃適足之住宅區，以利世居在地居民永居。 3. 對重複徵收多次土地應從寬補償。 4. 公共設施土地應合理規劃分攤比率與鄰避風險。 5. 道路規劃應考量居民的生活習慣。 6. 抵價地之領回應避免零碎化。	1. 有關提高容積率，非屬主要計畫範疇，納入細部計畫討論。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3. 有關公共設施劃設及需求，酌予採納。理由： 本案已針對整體公共設施檢討需求及區位，且本案五項公設比例符合法令 10% 之規定，另每人享有五項公設面積比例亦大於世界衛生組織(WHO)所提健康都市之每人應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至少享有 9m²/人標準，故目前所劃設之公共設施尚符合需求。 4.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5. 有關配地方式及比例部分，不予討論，理由併人 3。		
人 252	陳○樹	一、土地標示： 新莊區興化段 36 地號 二、門牌： 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 587 號	1. 本人陳○樹(以下稱本人)所有本市新莊區興化段 36 地號土地，現況為住宅使用，並已長達 30 餘年，係為合法住宅使用，現有化成路 579 巷既有道路聯外交通。再者，本人合法住宅鄰接周邊既成住宅社區，且本次規劃已將前揭住宅社區排除於區段徵收範	為維護憲法賦予本人之生存及財產權利，強烈主張保障既有土地使用權利，土地原地保留，納入排除不參加區段徵收。	1.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1)陳情位置係為單戶住宅使用。 (2)經查未符合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一(屬單棟單戶)，納入區段徵收辦理。 2. 有關陳情原地保留，未便採納。理由：	(第 12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有關人陳案涉及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劃設住宅區(再發展區)者，請補充說明依原則檢討結果，涉及未符公共設施用地完整性原則者，請補充說明劃設公共設施(公園用地、捷運輕軌、主要道路用地等)之必要性等論述。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圍，然本人之土地卻未一併納入排除，合先敘明。 2. 憲法第 15 條明文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本人已年邁，家中有幼童、老人，亦有重症臥床患者，24 小時需要醫療用電，經不得也不可再次遷移，於開發期間面臨土地徵收及安置問題，勢必造成生存及財產極大困擾與影響，併予敘明。 3. 本人強烈主張保障既有土地使用權利，土地原地保留，不參加區段徵收。		陳情位置經本案再發展區原則檢討，並未符合劃設原則，納入區段徵收辦理。	修正後內容如下：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原位置保留，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建築物要件規定) (1)符合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住宅使用者，且現狀為住宅使用。 (2)具建號之合法建築物。 (3)係屬單戶住宅使用，未符合非屬單棟單戶原則。 (4)檢討後分區未符合依本案土管及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建築相關法規，可自行重建者。 2.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無原則二(合法建築物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人 253	陳○村、 陳○宏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29 地號	共徵收二次 1. 農地重劃已徵收半分地(有 50 年了) 2. 中港大排徵收 4 分多。	不要區段徵收 要市地重劃 住商綜合區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54	陳○淵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29 地號	共徵收二次 1. 農地重劃已徵收半分地(有 50 年了) 2. 中港大排徵收 4 分多。	不要區段徵收 要市地重劃 住商綜合區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55	張○燕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反對區段徵收	無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一小段 271、505 地號			第 6 點。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見通過。
人 256	陳○仰	二、門牌： 新北市泰山區 楓江路 83 巷 1 號	反對徵收！	市地重劃！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 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257	謝○嬌、 黃○婷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反對目前編制專區 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住宅區商業區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 併人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258	黃○春、 陳○鳳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反對目前編制專區 反對區段徵收	爭取住宅區商業區 實施市地重劃	1. 有關反對區段徵收 為工業區，建議調 整為住商型態，部 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2.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人 259	卓○珠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210-2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 畫之區段徵收，爰依 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 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 使之比例原則，請改 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人 6 第 6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 分修正後通過，餘依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辦理。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建築物要件規定) a. 符合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住宅使用者，且現狀為住宅使用。 b. 未具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 c. 為多戶住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補充說明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類型並酌修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使用，符合非屬單棟且單戶者。 d. 符合依本案土管及建築相關法規，可自行重建者。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建築物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陳情範圍鄰近大窠坑溪舊河道、且位於本計畫區地勢低窪、易淹水區，基於土地利用安全性及區域防洪功能，大窠坑溪舊河道周	(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建築物要件規定) a. 符合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住宅使用者，且現狀為住宅使用。 b. 未具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無建照執照、無使用執照、無建號、未取得原有合法房屋證明)。 c. 為多戶住宅使用，符合非屬單棟且單戶者。 d. 符合依本案土管及建築相關法規，可自行重建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邊整體規劃作為具滯洪功能之公園用地。	者。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無原則二（合法建築物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 陳情範圍鄰近大窠坑溪舊河道、且位於本計畫區地勢低窪、易淹水區，基於土地利用安全性及區域防洪功能，大窠坑溪舊河道周邊整體規劃作為具滯洪功能之公園用地。	
人 260	王○可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202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二、門牌： 泰山區中港西路120巷69號	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辦理。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110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6第6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人 261	徐○鋒	一、土地標示： 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 71-1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二、門牌： 楓江路 148 號	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反對區段徵收 反對規劃為工業區	辦理。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建築物要件規定） A. 符合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住宅使用者，且現狀為住宅使用。 B. 未具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 C. 為多戶住宅使用，符合非屬單棟且單戶者。 D. 符合依本案土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補充說明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類型並酌修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管及建築相關法規，可自行重建者。 (2)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建築物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收之合法建築物要件規定) A. 符合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住宅使用者，且現狀為住宅使用。 B. 未具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無建照執照、無使用執照、無建號、未取得原有合法房屋證明)。 C. 為多戶住宅使用，符合非屬單棟且單戶者。 D. 符合依本案土管及建築相關法規，可自行重建者。 (2)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無原則二(合法建築物得排除區段徵收範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人 262	徐○文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71-1地號 二、門牌： 楓江路148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反對楓江路和新五路的出口封閉。 反對區段徵收。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6第6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261第2點。 3. 有關反對楓江路改道，酌予採納，理由併人7第3點。	(第13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63	王○順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202地號 二、門牌： 泰山區中港西路120巷69-1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6第6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260第2點。	(第13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64	卓○玲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第13次市都委會專	依市都委會專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一小段 210-2 地號	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259 第 2 點。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見通過。
人 265	陳○宇、 陳○仰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435- 15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酌予採納，理由併人 171 第 1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66	黃○誼、 黃○熙	二、門牌： 泰山區楓江路 83 巷 3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酌予採納，理由併人 171 第 1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67	蔡○桂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499 地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適用。		
人 268	林○章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500 地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人 269	范○○妹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368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位置係為商業使用，未符合本案排除區段徵收原則，納入區段徵收辦理。 (2)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70	李○敏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一小段 368 地號	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269 第 2 點。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見通過。
人 271	林○乾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501、519、523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泰山段一小段 501 地號)，酌予採納，理由併人 241 第 2 點。 3.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泰山段一小段 519、523 地號)，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位置係為商業、倉儲使用，未符合本案排除區段徵收原則，納入區段徵收辦理。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張○尹	一、土地標示：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	依市都委會專案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272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271、505 地號	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	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區內聯絡道路上。	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部分位於位於本案道路用地上。	
人	張○源	一、土地標示：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	依市都委會專案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273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512-3 地號	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建築物要件規定） A. 符合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住宅使用者，且現狀為住宅使用。 B. 未具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 C. 為多戶住宅使用，符合非屬	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補充說明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類型並酌修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單棟且單戶者。 D. 符合依本案土管及建築相關法規，可自行重建者。 (2)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建築物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如下： (1)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建築物要件規定)： A. 符合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住宅使用者，且現狀為住宅使用。 B. 未具合法建築物相關證明(無建照執照、無使用執照、無建號、未取得原有合法房屋證明)。 C. 為多戶住宅使用，符合非屬單棟且單戶者。 D. 符合依本案土管及建築相關法規，可自行重建者。 (2) 因已未符合原則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一，故無原則二（合法建築物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人 274	林○昌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350-1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記。 (2)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2)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巷道、空地)之適用。	
人 275	張○雄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354-1、270、271、272 地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怕黑箱作業 希望原地原配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2)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110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2)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之適用。	
人 276	意見書 (林○發等638人)	-	有關貴局正在規劃的「擴大及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泰山地區)主要計畫」案暨	1. 比照新泰塭子圳地區進行市地重劃大塭仔圳地區於1979年被劃為淡水河洪	1.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7第1點。	(第14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擬定泰山都市計畫(楓江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等，攸關新莊、泰山、五股地區居民的生存權利。特此表達關切。 1979年興建二重疏洪道作為大臺北地區替代淡水河的疏洪道，將左岸鄰近新莊、五股、泰山之大塭子圳地區農業用地劃定為洪水平原管制區，管制期間最長的泰山「楓江地區」達40年之久，又因灌溉渠道破敗、工業廢水排放污染、農耕用地遭破壞而荒廢，致居住環境、人文生態受到極其不利的影響。 1984年，未納入五股工業區(新北產業園區)的開發，又未納入1987年規劃鄰近輔仁大學周邊之新莊、泰	水平原一級管制區，其範圍包括新莊、泰山「塭仔圳市地重劃案」及本案的新莊、泰山、五股地區的大片良田。 政府於1984年，先開發「五股工業區」(後改稱新北產業園區)。1987-1989年間，再把新莊中正路以北到泰山，鄰近輔仁大學的「塭仔圳地區」規劃為區段徵收，卻獨漏同屬淡水河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的「楓江地區」土地。當時，因居民激烈抗爭而作罷的新 莊、泰山「塭仔圳區段徵收案」，到2014年因應桃園機場捷運通車後，有開發的壓力，而改核定為新莊、泰山「塭仔	2.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6第6點。 3. 有關反對楓江路改道，酌予採納，理由併入7第3點。 4. 有關公共設施劃設及需求部分，酌予採納，理由併入251第3點。另查本案並未劃設加油站用地。此外，涉及污水處理廠及屠宰場配置調整，酌予採納，理由併入8第5點及人4。 5. 有關配地方式及比例部分，不予討論，理由併入3。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山「塭子圳地區」而解除管制。如今卻以擴大新北產業園區機能延伸之名區段徵收，實令居民憤怒。 依據聯合國 1966 年通過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暨我國於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公布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實行法》(簡稱兩公約)，其中第 11 條有關居住權的保障，以及其對應的第 4 號及第 7 號「一般性意見」均明確規範避免強制驅離及反對在分配和提供住屋方面存在的任何形式的歧視；以及如果於強制驅離不可避免時，要酌情提供其他適當的解決辦法，包括：法律救濟、重新安置、適當	圳市地重劃案」。目的是解除區域防洪計畫完成後之都市發展用地整體開發規劃，同時配合國家重大交通建設，全面檢討土地使用、公共設施交通系統的需求，透過市地重劃推動大規模防災型都更，開闢公共設施，改善環境品質。 如今，貴局以「塭仔圳地區」因為早期禁限建問題，採取市地重劃，但隔壁的「楓江地區」屬非都市土地，根據中央規定採取區段徵收。這種說法是扭曲事實，也是把責任推給無辜鄉民。如前述，1987-1989 年間，「塭仔圳地區」與「楓江地區」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的保護和賠償、替代居住(居住區域、有生產力的土地)等。 再依土地徵收條例 3-2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時,應綜合評估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等因素。其中文化及生態因素包括: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文化古蹟、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及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據此,提出以下建議,以免重蹈 30 余年前,新莊、泰山「塭子圳區段徵收案」之激烈抗爭,消耗社會成本。為利於推動,請惠予採納	都屬洪水平原管制區,同樣有限建問題。只是當年未被納入「塭仔圳區段徵收案」,也就是沒有被列入 2014 年的「塭仔圳市地重劃案」。是否屬都市土地,根本是政府都市計劃要不要將「楓江地區」納入的認定問題,不是居民的意願抉擇。怎可以一句「楓江地區為非都市土地,只能區段徵收」來卸責? 又為便利將「楓江地區」納入產業園區,貴局把早已開發完成的「五股工業區」納入總開發面積計算,使得總開發面積達 309.03 公頃,根本是魚目混珠。其實,當年開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發「五股工業區」，並未將「楓江地區」納入，僅不合理地徵收不屬產業園區之一小塊「楓江地區」土地做為抽水站之用。顯示，評估產業需求之基地已足。如果產業園區基地不足，何以坐等閒置土地近 40 年未見處理？貴局又說「塭仔圳地區」已經是住商區，附近的「楓江地區」若也規畫為住商區，不符合區域發展特性，才會規劃為產業專區。這種說法也是不通。如此接近新莊副都心與行政院第二辦公區的「楓江地區」的發展特性只適合產業園區嗎？有何根據說因為相接連的土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地已是住商區了，就不必再有新的住商區。那為何隔鄰有五股產業園區了，還需要一個楓江產業園區呢？ 30 余年來，同是受淡水河洪水平原一級管制的大塭仔圳地區的「楓江地區」，一再被疏忽冷落。如今，因著桃園機場捷運通車後的開發壓力，卻將「楓江地區」土地朝與新北產業園區合併的開發方向規劃，實讓村民非常痛心。如果要朝產業園區方向開發，為何當年不縝密考量新北市的產業需求，一步到位，就不致讓「楓江地區」土地閒置近 40 年。此次，直接以擴大新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北產業園區之名行區段徵收之實，實在是便宜行事。 事實上，像「楓江地區」如此接近台北市、新莊市副都心的交通便捷之地，已如鳳毛麟趾；且行政院第二辦公室也已入駐多年，沿桃園機場捷運線待開發的大塭仔圳地區，實不宜再規劃為產業園區。就長遠都市發展言，產業園區應該往郊區發展，腹地大，又不致造成交通擁擠。反而應該將「楓江地區」接連新莊、泰山「塭仔圳市地重劃案」第一區、第二區，成為第三區，既可讓新北市的城市規劃更具前瞻性，也較符合將如此鄰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近台北市、新莊市的交通便捷之土地被高價值地利用。 2. 應規劃適足之住宅區，以利世居在地居民永居 依規劃案，泰山「楓江地區」屬新北產業園區機能延伸，僅保留楓江路 133-137 號鄰近土地及 144 巷兩小聚落為住宅區(住再)。除此之外，大部分世居於原楓樹村之村民，將面臨強制拆遷驅離。以楓江路 133-137 號鄰近住戶為例，相鄰住宅座落於楓江路 143 巷 1 號及鄰近住戶，不但土地相連，且本都是世居一、二百年的家族或鄰里，卻將被切割驅離。又例如，楓江路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44 巷部分聚落被保留為住宅區(住再)，然隔鄰及對面咫尺之親戚、鄰居，同樣世居該地久遠，卻也面臨強制拆遷驅離。顯示規劃過程，欠缺考量歷史脈絡與文化生態因素，且嚴重忽略在地居民實際居住狀況。事實上，仍有不少居民世居該地超過百年。如此將親戚鄰里拆散的作法，明顯違反前述兩公約的「避免強制驅離」原則與土地徵收條例 3-2 條之規定。本案並不若 1979 年規劃興建二重疏洪道一般，有非強制驅離不可的公共目的，只不過是為擴大土地利用，保留適足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土地做為世居本地之居民作為住宅區之用，並不影響整體規劃。倘若為整體規劃而驅離之不可免，也必須有吻合原住居民經濟活動、社會、文化相容之替代居住安排。 復依行政院 86 年 1 月 4 日台(86)內 00353 號函示「既有合法社區、聚落及零星房屋等，政府於辦理都市計畫規劃實，盡量以不納入區段徵收整體開發範圍內為原則。如有必要納入時，在不影響都市計畫規劃品質，及不妨礙都市計畫示頁之前提下，儘量予以保留」。顯示居住權的保障至為重要。具體建議，重新規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劃適足的住宅區土地配置，以利世居本地之住戶，能依其意願，避免不必要之拆遷；或選擇相鄰集中之住宅區安置，而非任由抽籤分配抵價地，造成原聚落之離散，不利未來聚落住宅規劃。 3. 對已重複徵收多次之土地應從寬補償「楓江地區」多年來經歷若干次徵收，至少包括：(1)為整治舊塭子川、中港排水溝，連接貴子坑溪而徵收河岸沿線土地；(2)為拓寬中港西路、中港南路，徵收沿線土地；(3)為開發新北產業園區，將原應該納入公共設施用地之抽水站設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施，卻強制徵收產業園區範圍外之舊塭子川對岸的「楓江地區」田地；(4)為拓寬新五路，銜接高速公路五股交流道而不只一次徵收沿線居民土地；(5)為興建桃園機場捷運高架與站體，徵收沿線土地。歷次以公共建設之名徵收用地，其公共利益並非僅由徵收土地之居民獨享，而是更廣大的新北市民共享，其成本自應擴大分攤。然卻由被徵收土地之原地主，一而再，再而三地盟社土地被徵收之苦，實非合理。此次土地徵收應是「楓江地區」農家最後一次的土地捐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輸作為成就新北市整體產業、交通、都市發展之用。請政府務必考量如此作為是否符合公平正義？且如前述兩公約規定，同樣歷史背景下的「塭子圳地區」土地，在分配和提供住屋方面不應存在有任何形式的歧視，該給予的容積、建蔽率補償，應從寬考量。 4. 公共設施土地應合理規劃分攤比率與鄰避風險 任何土地徵收，供大範圍居民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應由享受利益之所有人民分攤，非僅由局部範圍內的居民承擔。例如，本案規劃不論汙水處理廠、家禽(畜)屠宰場、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加油站等用地，均非為用地鄰近之居民所專用，自不應由「楓江地區」居民承擔不成比例之公共設施用地分攤，更何況「楓江地區」居民尚須承擔相對高的鄰避風險。同理，供局部範圍居民使用之公共設施，不應該由無涉利益分享之居民承擔。例如，前述為新北產業園區之防洪安全，本應內涵之抽水站設施，卻由非屬新北產業園區之「楓江地區」農家承擔土地被徵收之痛，甚為不合理。具體建議，重新檢討汙水處理廠、家禽(畜)屠宰場、加油站等用地是否擠壓楓江地區居民的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可分配抵價土地配額；同時，鄰避風險亦不應全由楓江地區居民承擔。亦即，抵價地之分配應開放跨區抽籤分配才公平。 5. 道路規劃應考量居民的生活習慣依規劃，楓江路將消失。該路是楓江村民來往泰山市區主要道路，亦是連接「楓江地區」居民與泰山生活圈之關鍵道路。倘若該道路被取消，未來居民將被迫繞道新五路、沿中港大排始能進入泰山市區，對該地居民之生計與日常生活非常不利。絕不能以楓江路與新五路口常塞車為藉口，而頭痛醫腳，將該路取消，這只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不過示將交通阻塞問題轉移至中港西路、南路而已。卻造成楓江居民與泰山市區之生活機能連結被破壞。不符前述兩公約、土地徵收條例之社會、文化及生態原則。 6. 抵價地之領回應避免零碎化為避免未來土地利用零碎化，不利整體發展。建議於抵價地分配時，應徵詢原繼承自祖先土地之同一家戶後待，或土地相鄰之世居居民，同意共同推派代表參與抽籤分配，而非各自依土地所有權或持分參與抽籤分配，始能讓未來土地利用，不因個別抽籤分配而分散零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人 277	林○耀、 林○君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楓樹腳 段楓樹腳小段 28-2 地號 二、門牌： 新北市泰山區 楓江路 143 巷 1 號	此地段與原規劃之住宅(再)的土地相連，未顧及居民世代居住情感相依的生活型態而強制拆遷驅離，實違反土地徵收條例 3-2 條規定	規劃適當足夠的住宅(再)將此段納入住宅再發展區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192。	(第 12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劃設住宅區(再發展區)，併人 192。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78	林○嬌、 林○娟、 林○玲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276 地號	承受 50 幾年污染徵收，最後竟是最差的方案，所以不同意產業二，不同意區段徵收。	延續副都心規劃原地配地。	有關配地方式部分，不予討論，理由併人 3。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79	林○發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367-1 地號	1. 市府規劃請多考量，泰山最後一片土地，承受污染、馬路多次徵收，卻是最差的開發，又無法原地分地，所以不贊成產業 2，不贊成區段徵收。 2. 仲介已進入，因有利可圖，應限制取得時間，仲介取得土地，避免與地主爭地！	1. 和副都心計劃延伸開發 2. 原地分地。	1. 有關反對區段徵收為產專區，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2. 有關配地方式部分，不予討論，理由併人 3。 3. 有關屠宰場配置調整，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4。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3. 不應禽類屠殺特許土地，應該令其遷移到可控制污染的一級工業區作業，減少運輸及清洗宰殺污染。 4. 泰山最後的一片土地，經過污染、禁建、徵收馬路經過5、60年的凌遲，迎來的是泰山最差的開發，反對產2，反對區段徵收。				
人 280	李○賢	一、土地標示： 泰山段二小段44地號 二、門牌：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2段29號	我的土地原 698 坪 (2,300m ²)，被徵收 660m ² 作為仁愛路道路用地擴寬，又要區段徵收，又要抽籤配地，影響很大。	與塭仔圳一樣將取市地重劃。	1. 有關配地方式部分，不予討論，理由併人3。 2.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6第6點。	(第14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人 281	林○益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503地號	最差的開發案泰山最後的一片土地。不同意產業二，不同意區段徵收	1. 副都心計劃延伸開發 2. 原地配地。	1. 有關反對區段徵收為產專區，部分採納，理由併人7第1點。 2. 有關配地方式部	(第14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分，不予討論，理由併人3。		
人 282	吳○銘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楓樹腳 段楓樹腳小段 30-1 地號	請保留原楓江路到新 五路的使用權		有關保留楓江路，酌 予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3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逾 1	鄭○華、 鄭○玲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681、 682 地號	1. 土地資源珍貴，本 區位於大新莊中心 平原區域，緊鄰 A4、 A5 捷運站及良好的 交通系統，彌足珍 貴。本區不宜僅發 展新北產業園區原 有產業或以改善違 建為目的(那些違 建大多是承租的， 不是地主的)，應眼 光放遠考慮未來工 業 4.0 之相關產業 及配套措施。使其 成為大新莊區域居 民工作生活場所。 目前副都心的商業 區發展不彰，還是 以住宅為主，無金 融商業及便民之一	1. 建議提高容積率同 新北產業園區。放 寬產業使用項目， 加入高科技相關產 業，引入一般事務 所及支援性服務 業，放寬底層商業 及一般零售業使 用，補足副都心商 業的不足。 2. 建議區域西南角連 接 A5 及 F12 雙捷運 車站成為商業走 廊，活絡十八甲地 區居民的捷運商業 動線。 3. 結合捷運開發區， 建議沿泰林路住宅 區改為商業區。或 調整捷運場站位	1. 有關產業定位，酌 予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4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態，部分採納，理由 併人 7 第 1 點。 3. 有關提高容積率， 非屬主要計畫範 疇，納入細部計畫 討論。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般零售業服務業。本區產業區應引進一般商業，活絡商業氛圍。 2. F12 輕軌車站與 A5 捷運站接近區域，未來商業氛圍強烈因素如下：a. F12 之捷運開發區將來是共購商場（捷運局之說明）。b. 塹仔圳鄰近區域是規劃為門戶商業區。c. 此區是十八甲重劃區居民行至捷運之必要路線。居民最了解住家周圍的情況，規劃單位參酌居民意見，充分掌握周邊各相關都市計畫之關聯性。 3. 本規劃區域西南角泰林路住宅區建築退縮 10 米恐會影響將來開發建築物	置，保持住宅區之寧靜，減少建築物退縮維持住宅區必要環境。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配置的彈性，若是商業區會比較合理，請再斟酌一下。				
逾 2	鄭○興、 鄭○霞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681、682 地號	64.65 快速道路通車希望帶來交通便利，此區人民生活品質的提昇，卻是我們噩夢的源頭，沒幫我們歸入塭仔圳開發反而把五股工業區的污水處理廠，屠宰場劃入，同樣期待了 50-60 年後被劃入產業專區規劃，結果與塭仔圳區相比有如天壤之別，還以區段徵收辦理，請以我們立場想想，「情何以堪」	1. 五股工業區園區位於新北市的中心點，原產業用途環境空氣帶來的污染，交通擁擠不符都市的發展，宜引進高科技產業，傳統產業區應另覓如林口八里等區位較邊緣低開發地區。 2. 泰林路二側希望搭配 30m 路及雙捷運站規劃為商業區與塭仔圳連貫發展，新莊泰山一併做考量。	1. 有關五股工業區事宜，不予討論。 理由： 新北產業園區屬經濟部轄管之產業園區，未來仍依經濟部工業區相關規定辦理，有關新北產業園區轉型建議部分，已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新北城規字第 1142330553 號函轉經濟部新北產業園管理局參考。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入 7 第 1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逾 3	鄭○彥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681、682 地號	此區交通混亂源頭是 65 快速道路，當初設計未直接連上高速公路，導致車輛都須回	五股交流道是全國最繁忙的交流道，曾問過區公所二個交流道間距離，中央主管機	有關 65 快速道路直接銜接高速公路部分未便採納，將另行函文請交通部高速公路	(第 11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不予討論。 理由：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到一般道路造成壅塞，並未受到 64 快速道路影響	關有規定(但桃園有五個以上)新北市已是全國第一的院轄市，不能在疏洪道上方另設上下出口或於蘆洲另覓地點設交流道，而非將車一路趕到五股交流道不可嗎?試想 10 年後問題是否還是重覆?	局參考	1. 高架道路及高速公路交通銜接問題，尚無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分區事項。 2. 有關建議 65 快速道路直接銜接高速公路一節，已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新北城規字第 1142531471 函轉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參考。	
逾 4	林○風	-	建議事項一： 1. 依內政部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函修正發布之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該要點)第五點規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該申請範圍所在之鄉(鎮、市、區)既有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用地或計畫人口應達百分之八十以	建議事項一： 本案有關擴大及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共包括泰山地區、五股地區及新莊地區三部分，其中泰山地區部分建議暫緩實施。 建議事項二： 本案有關擴大及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泰山地區部分，如確需擬定，有關各種使用分區之劃設比例，應重新調整。	1. 有關建議泰山地區暫緩納入都市計畫區，未便採納。 理由： 本計畫屬 106 年 12 月 15 日新北市區域計畫指定優先辦理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域，並依「都市計畫法」第 10 條，擬定市鎮計畫。故本案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上...」次查本案五股地區及新莊地區已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而泰山地區計畫人口等尚未達百分之八十。 2. 本案為避免上開限制，改為適用該要點第七點規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免受本要點規定之限制：(二)經本區委會、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之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國土計畫載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機能及規模等事項。」次查新北市區域計畫，似乎只在第4-25頁提及「溪北策略區之都市計畫農		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相關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程序均合乎規定。 2. 有關調整使用分區型態部分，部分採納，理由併入7第1點。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業區，五股、泰山楓江等擴大都市計畫，及溪南策略區之部分都市計畫農業區及土城等擴大都市計畫等納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此段文字是否符合該要點第七點所稱「載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機能及規模等事項」不無疑義。 事項二 1. 本案之上位指導是新北市區域計畫，次查新北市區域計畫對於此區的文字敘述大多是納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並未如本案主要計畫所述以產業導向為整體發展定位。」 2. 本案在新北市區域計畫的七種分類是屬於溪北地區，而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整個溪北地區的發展大方向是引導產業轉型、土地調整及創新發展。其文字敘述似乎偏向將工業區朝向移出到溪北地區以外。				
逾 5	日泰國際有限公司	一、土地標示： 新莊區新知段 83 地號 二、門牌： 新北市新莊區新知十路號	本公司與新北市政府購買 83 地號土地面積 519.5 坪，原本建地四周已有三條路環繞，現在城鄉局又規劃新增一條路(V-68-10M)直接沖進到本公司地下車道入口有安全疑慮(本建案已興建中)，地小路多使每塊產業用建地都成小格局，如何吸引中大型公司設企業總部？	福慧路上【停四】這街廓長172公尺x寬72-97公尺除停車場外也適合規劃為最小面積2500平方公尺以上的企業總部。其天然優勢包括(1)位於大楓江區域中心點。(2)離雙捷運、凱悅飯店、宏匯購物商城及副都心商業中心都在 600 公尺以內。(3)旁邊就有帶狀公園且不是高架橋第一排。是難得的一塊寶地。基於以上，建議無須新增(V-68-10M)小路，才能達到以下優點(1)土地夠深，有利於企業主總	酌予採納。 理由： 1. 本案已調整停車場用意及道路規劃，以避免短路口及車道口對沖情形，提升交通安全。 2. 另考量本案區位條件良好，整體開發後可提供方整且具規模之土地，故已將引入企業總部納入本案產業定位中。	(第 11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部大樓前庭綠化規劃 (2)公司地址門牌福慧路夠大且好找，建築坐北朝南且視野開闊設總部人人愛。			
逾 6	謝○福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0201-0000 地號 二、門牌： 新北市泰山區楓樹里中港西路 120 巷 65-1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逾 7	蔡○珠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204 地號 二、門牌： 新北市泰山區中港西路 120 巷 73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逾 8	廖○安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109 地號 二、門牌： 新北市泰山區中港西路 120 巷 76-5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逾 9	廖○琴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108 地號 二、門牌： 新北市泰山區中港西路 120 巷 76 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工廠登記。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後通過，餘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排除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修正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二、三檢核情形說明文字。 修正後內容如下：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B.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2)另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理由： (1)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A.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工廠要件規定)，屬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工業使用，未具合法工廠登記。 B. 未具合法工廠登記，故無原則二(合法工廠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巷道、空地)之適用。 (2)陳情範圍部分位於本案主要道路上。	
逾10	廖○恩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109地號 二、門牌： 新北市泰山區中港西路120巷76-2號	本人不同意參加該計畫之區段徵收，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建請將該土地標示排除在區段徵收範圍外。	該計畫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要求公權力行使之比例原則，請改採其他侵害最小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6第6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入8第2點。	(第13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逾11	張○壽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174地號 二、門牌： 新北市泰山區中港南路161號	撤銷110年7月26日福伯字第001100726-1函參與都市計畫案，本公司希望原地保留。	1. 本公司為雙北地區唯一合法隻牛隻屠宰場，供應桃園以北地區牛肉需求，每年屠宰量約當全國的百分之20%。 2. 本公司參加110年10月5日城鄉局說明會，會中雖有提及規劃屠宰專區，但本公司詢問農業局和城鄉局是否有納入規劃牛隻屠宰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 符合原則一(不得位於公共設施用地)： 未位於本案劃設之	(第14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區，並未得到明確回覆。 3. 本公司建物(鋼筋混凝土製造)為地下一層及地上兩層，共計 750 坪，建造費用甚鉅，不是一般搭建的鐵皮屋工廠，如參與規劃拆遷之補償金，不知是否能拿回營造成本。 4. 如未規劃合適的牛隻屠宰區，本公司目前從業人員約四、五十人，將面臨無地方屠宰而失業，所以本公司希望將建築物原地保留。	公共設施用地上。 2. 未符合原則二(符合計畫區發展定位，並經主管機關認定須保留)：陳情位置鄰近機場捷運站及商業區，該使用未符合計畫區發展定位。 3. 符合原則三(具公用設備及公用事業之性質，且應已取得全部土地所有權)：具公用設備及公用事業之性質，未取得全部土地所有權。		
逾 12	意見書 (吳○泳等 662 人)	-	有關貴局正在規劃的「擴大及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泰山地區)主要計畫」案暨「擬定泰山都市計畫(楓江附近地區)細部	1. 應比照新泰塭子圳地區進行市地重劃大塭仔圳地區於 1979 年被劃為淡水河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其範圍包括	1.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2.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計畫」等，攸關新莊、泰山、五股地區居民的生存權利。特此表達關切。 1979 年興建二重疏洪道作為大臺北地區替代淡水河的疏洪道，將左岸鄰近新莊、五股、泰山之大塭子圳地區農業用地劃定為洪水平原管制區，管制期間最長的泰山「楓江地區」達 40 年之久，又因灌溉渠道破敗、工業廢水排放污染、農耕用地遭破壞而荒廢，致居住環境、人文生態受到極其不利的影響。 1984 年，未納入五股工業區(新北產業園區)的開發，又未納入 1987 年規劃鄰近輔仁大學周邊之新莊、泰山「塭子圳地區」而解除管制。如今卻以擴	新莊、泰山「塭子圳市地重劃案」及本案的新莊、泰山、五股地區的大片良田。政府於 1984 年，先開發「五股工業區」(後改稱新北產業園區)。1987-1989 年間，再把新莊中正路以北到泰山，鄰近輔仁大學的「塭子圳地區」規劃為區段徵收，卻獨漏同屬淡水河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的「楓江地區」土地。當時，因居民激烈抗爭而作罷的新莊、泰山「塭子圳區段徵收案」，到 2014 年因應桃園機場捷運通車後，有開發的壓力，而改核定為新莊、泰山「塭子圳市地重劃案」。目的是解除區域防洪	併入 6 第 6 點。 3. 有關公共設施劃設及需求、污水處理廠配置調整、屠宰場及加油站用地等，部分採納，理由併入 251 第 3 點、人 8 第 5 點及人 4。 4. 有關配地方式部分，不予討論，理由併入 3。 5. 有關反對楓江路改道，酌予採納，理由併入 7 第 3 點。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大新北產業園區機能延伸之名區段徵收，實令居民憤怒。 依據聯合國 1966 年通過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暨我國於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公布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簡稱兩公約)，其中第 11 條有關居住權的保障，以及其對應的第 4 號及第 7 號「一般性意見」均明確規範避免強制驅離及反對在分配和提供住屋方面存在的任何形式的歧視；以及如果於強制驅離不可避免時，要酌情提供其他適當的解決辦法，包括：法律救濟、重新安置、適當的保護和賠償、替代居住(居住區域、有生	計畫完成後之都市發展用地整體開發規劃，同時配合國家重大交通建設，全面檢討土地使用、公共設施、交通系統的需求，透過市地重劃推動大規模防災型都更，開闢公共設施，改善環境品質。 如今，貴局以「塭仔圳地區」因為早期禁限建問題，採取市地重劃，但隔壁的「楓江地區」屬非都市土地，根據中央規定採取區段徵收。這種說法是扭曲事實，也是把責任推給無辜鄉民。如前述，1987-1989 年間，「塭仔圳地區」與「楓江地區」都屬洪水平原管制區，同樣有限建問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產力的土地)等。 再依土地徵收條例 3-2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時,應綜合評估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等因素。其中文化及生態因素包括: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文化古蹟、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及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據此,提出以下建議,以免重蹈 30 餘年前,新莊、泰山「塹子圳區段徵收案」之激烈抗爭,消耗社會成本。為利於推動,請惠予採納。	題。只是當年未被納入「塹仔圳區段徵收案」,也就是沒有被列入 2014 年的「塹仔圳市地重劃案」。是否屬都市土地,根本是政府都市計畫要不要將「楓江地區」納入的認定問題,不是居民的意願抉擇。怎可以一句「楓江地區為非都市土地,只能區段徵收」來卸責? 又為便利將「楓江地區」納入產業園區,貴局把早已開發完成的「五股工業區」納入總開發面積計算,使得總開發面積達 309.03 公頃,根本是魚目混珠。其實,當年開發「五股工業區」,並未將「楓江地區」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納入，僅不合理地徵收不屬產業園區之一小塊「楓江地區」土地做為抽水站之用。顯示，評估產業需求之基地已足。如果產業園區基地不足，何以坐等閒置土地近 40 年未見處理？貴局又說「塹仔圳地區」已經是住商區，附近的「楓江地區」若也規劃為住商區，不符合區域發展特性，才會規劃為產業專區。這種說法也是不通。如此接近新莊副都心與行政院第二辦公區的「楓江地區」的發展特性只適合產業園區嗎？有何根據說因為相接連的土地已是住商區了，就不必再有新的住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商區。那為何隔鄰有五股產業園區了，還需要一個楓江產業園區呢？ 30 餘年來，同是受淡水河洪水平原一級管制的大塭仔圳地區的「楓江地區」，一再被疏忽冷落。如今，因著桃園機場捷運通車後的開發壓力，卻將「楓江地區」土地朝與新北產業園區合併的開發方向規劃，實讓村民非常痛心。如果要朝產業園區方向開發，為何當年不縝密考量新北市的產業需求，一步到位，就不致讓「楓江地區」土地閒置近 40 年。此次，直接以擴大新北產業園區之名行區段徵收之實，實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在是便宜行事。 事實上，像「楓江地區」如此接近臺北市、新莊市副都心的交通便捷之地，已如鳳毛麟趾；且行政院第二辦公室也已入駐多年，沿桃園機場捷運線待開發的大塭仔圳地區，實不宜再規劃為產業園區。就長遠都市發展言，產業園區應該往郊區發展，腹地大，又不致造成交通擁擠。反而應該將「楓江地區」接連新莊、泰山「塭仔圳市地重劃案」第一區、第二區，成為第三區，既可讓新北市的城市規劃更具前瞻性，也較符合將如此鄰近臺北市、新莊市的交通便捷之土地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被高價值地利用。 2. 應規劃適足之住宅區，以利世居在地居民永居依規劃案，泰山「楓江地區」屬新北產業園區機能延伸，僅保留楓江路 133-137 號鄰近土地及 144 巷兩小聚落為住宅區(住再)。除此之外，大部分世居於原楓樹村之村民，將面臨強制拆遷驅離。以楓江路 133-137 號鄰近住戶為例，相鄰住宅座落於楓江路 143 巷 1 號及鄰近住戶，不但土地相連，且本都是世居一、二百年的家族或鄰里，卻將被切割驅離。又例如，楓江路 144 巷部分聚落被保留為住宅區(住再)，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然隔鄰及對面咫尺之親戚、鄰居，同樣世居該地久遠，卻也面臨強制拆遷驅離。顯示規劃過程，欠缺考量歷史脈絡與文化生態因素，且嚴重忽略在地居民實際居住狀況。事實上，仍有不少居民世居該地超過百年。如此將親戚鄰里拆散的作法，明顯違反前述兩公約的「避免強制驅離」原則與土地徵收條例 3-2 條之規定。 本案並不若 1979 年規劃興建二重疏洪道一般，有非強制驅離不可的公共目的，只不過是為擴大土地利用，保留適足土地做為世居本地之居民作為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住宅區之用，並不影響整體規劃。倘若為整體規劃而驅離之不可免，也必須有吻合原住居民經濟活動、社會、文化相容之替代居住安排。 復依行政院 86 年 1 月 4 日台(86)內 00353 號函示「既有合法社區、聚落及零星房屋等，政府於辦理都市計畫規劃時，盡量以不納入區段徵收整體開發範圍內為原則。如有必要納入時，在不影響都市計畫規劃品質，及不妨礙都市計畫事業之前提下，儘量予以保留」。顯示居住權的保障至為重要。具體建議，重新規劃適足的住宅區土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地配置，以利世居本地之住戶，能依其意願，避免不必要之拆遷；或選擇相鄰集中之住宅區安置，而非任由抽籤分配抵價地，造成原聚落之離散，不利未來聚落住宅規劃。 3. 對已重複徵收多次之土地應從寬補償「楓江地區」多年來經歷若干次徵收，至少包括： (1) 為整治舊塭子川、中港排水溝，連接貴子坑溪而徵收河岸沿線土地； (2) 為拓寬中港西路、中港南路，徵收沿線土地； (3) 為開發新北產業園區，將原應該納入公共設施用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地之抽水站設施，卻強制徵收產業園區範圍外之舊塭子川對岸的「楓江地區」田地； (4)為拓寬新五路，銜接高速公路五股交流道而不只一次徵收沿線居民土地； (5)為興建桃園機場捷運高架與站體，徵收沿線土地。歷次以公共建設之名徵收用地，其公共利益並非僅由徵收土地之居民獨享，而是更廣大的新北市民所共享，其成本自應擴大分攤。然卻由被徵收土地之原地主，一而再，再而三地蒙受土地被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徵收之苦，實非合理。 此次土地徵收應是「楓江地區」農家最後一次的土地捐輸作為成就新北市整體產業、交通、都市發展之用。請政府務必考量如此作為是否符合公平正義？且如前述兩公約規定，同樣歷史背景下的「塭子圳地區」土地，在分配和提供住屋方面不應存在有任何形式的歧視，該給予的容積、建蔽率補償，應從寬考量。 4. 公共設施土地應合理規劃分攤比率與鄰避風險任何土地徵收，供大範圍居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民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應由享受利益之所有人民分攤，非僅由局部範圍內的居民承擔。例如，本案規劃不論汙水處理廠、家禽(畜)屠宰場、加油站等用地，均非為用地鄰近之居民所專用，自不應由「楓江地區」居民承擔不成比例之公共設施用地分攤，更何況「楓江地區」居民尚須承擔相對高的鄰避風險。同理，供局部範圍居民使用之公共設施，不應該由無涉利益分享之居民承擔。例如，前述為新北產業園區之防洪安全，本應內涵之抽水站設施，卻由非屬新北產業園區之「楓江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地區」農家承擔土地被徵收之痛，甚為不合理。 具體建議，重新檢討汙水處理廠、家禽(畜)屠宰場、加油站等用地是否擠壓楓江地區居民的可分配抵價土地配額；同時，鄰避風險亦不應全由楓江地區居民承擔。亦即，抵價地之分配應開放跨區抽籤分配才公平。 5. 道路規劃應考量居民的生活習慣依規劃，楓江路將消失。該路是楓江村民來往泰山市區主要道路，亦是連接「楓江地區」居民與泰山生活圈之關鍵道路。倘若該道路被取消，未來居民將被迫繞道新五路、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沿中港大排始能進入泰山市區，對該地居民之生計與日常生活非常不利。絕不能以楓江路與新五路口常塞車為藉口，而頭痛醫腳，將該路取消，這只不過是將交通阻塞問題轉移至中港西路、南路而已。卻造成楓江居民與泰山市區之生活機能連結被破壞。不符前述兩公約、土地徵收條例之社會、文化及生態原則。 6. 抵價地之領回應避免零碎化為避免未來土地利用零碎化，不利整體發展。建議於抵價地分配時，應徵詢原繼承自祖先土地之同一家戶後代，或土地相鄰之世居居民，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同意共同推派代表參與抽籤分配，而非各自依土地所有權或持分參與抽籤分配，始能讓未來土地利用，不因個別抽籤分配而分散零碎。			
逾 13	日泰國際有限公司	一、土地標示： 新莊區新知段 83 地號	本公司建設中(新莊區新知段 0083 地號)的大樓前，因新北勢城鄉發展局辦理擴大及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泰山地區)主要計畫案(楓江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在規劃時新增道路(V-68-10M)造成與本公司車道口對沖，易造成交通事故。 說明： 1. 本公司相當在意員工上下班的交通安全問題，因此在購地前，對新知段 0083 地號的土地及		有關道路規劃及企業總部納入產業定位，酌予採納，理由併逾 5。	(第 11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後續建築物出入口有詳細評估，此建地剛好在靜巷內相對安全，才決定購買興建大樓。 2. 道路是為了便捷公眾使用，如果規劃的位置並未帶來便利性且造成他人的困擾時，這道路規劃是有問題的。本公司與新北市政府購買的 83 地號，原本建地四周已有三條路環繞，現又規劃新增一條路(V-68-10M)來與原本三條路會合，地小路多讓每塊產業專區建案變成竹竿屋，並不適合讓中大規模的公司當企業總部，反而限制了此區的發展【附件一】。 3. 本公司認為，福慧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路上【停四】這街廓長 172 公尺*寬 72-97 公尺除停車場外也適合規劃為最小面積 2500 平方公尺以上的企業總部【附件二】。 其天然優勢包括： (A)位於大楓江區域中心點。 (B)離雙捷運 A3/Y19 及機場線 A4、凱悅飯店、宏匯購物商城及副都心商業中心都在 600 公尺以內，食衣住行樣樣方便，四周已有多家公司正在興建總部大樓。 (C)旁邊就有帶狀公園，類似國外高級辦公區，員工上下班坐捷運加帶狀公園散步就可到達，環保又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安全。 (D)楓江附近地區四周有多條高架橋，難得這坵塊路大且又不是高架橋第一排。是難得的一塊寶地。 4. 建議無須新增(V-68-10M)小路，可達到以下優點 (A)土地夠深，有利於企業主總部大樓前庭綠化規劃。 (B)公司門牌福慧路夠大且好找，建築坐北朝南且視野開闊人人愛。 (C)新北市政府土地標售時也可以賣到好價錢。 也請貴局詳查福慧路上的新知段土地標售乙次就達成，而小路的新知五路甚至需要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標售五次，這都證明規劃的正確與否，除可增加其土地價值，也能保障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投入重劃區的資金回收，以上形成政府與地主及企業三贏共榮的局面。故因此向貴局陳情與反映。				
逾 14	日泰國際 有限公司	一、土地標示： 新莊區新知段 83 地號	本公司建設中(新莊區新知段 0083 地號)的大樓前，因新北勢城鄉發展局辦理擴大及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泰山地區)主要計畫案(楓江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在規劃時新增道路(V-68-10M)造成與本公司車道口對沖，易造成交通事故。 說明： 1. 本公司相當在意員工上下班的交通安全問題，因此在購		有關道路規劃及企業總部納入產業定位，酌予採納，理由併逾5。	(第 11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地前，對新知段0083地號的土地及後續建築物出入口有詳細評估，此建地剛好在靜巷內相對安全，才決定購買興建大樓。 2. 道路是為了便捷公眾使用，如果規劃的位置並未帶來便利性且造成他人的困擾時，這道路規劃是有問題的。本公司與新北市政府購買的83地號，原本建地四周已有三條路環繞，現又規劃新增一條路(V-68-10M)來與原本三條路會合，地小路多讓每塊產業專區建案變成竹竿屋，並不適合讓中大規模的公司當企業總部，反而限制了此區的發展【附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件一】。 3. 本公司認為，福慧路上【停四】這街廓長 172 公尺*寬 72-97 公尺除停車場外也適合規劃為最小面積 2500 平方公尺以上的企業總部【附件二】。 其天然優勢包括： (A)位於大楓江區域中心點。 (B)離雙捷運 A3/Y19 及機場線 A4、凱悅飯店、宏匯購物商城及副都心商業中心都在 600 公尺以內，食衣住行樣樣方便，四周已有多家公司正在興建總部大樓。 (C)旁邊就有帶狀公園，類似國外高級辦公區，員工上下班坐捷運加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帶狀公園散步就可到達，環保又安全。 (D)楓江附近地區四周有多條高架橋，難得這坵塊路大且又不是高架橋第一排。是難得的一塊寶地。 4. 建議無須新憎(V-68-10M)小路，可達到以下優點 (A)土地夠深，有利於企業主總部大樓前庭綠化規劃。 (B)公司門牌福慧路夠大且好找，建築坐北朝南且視野開闊人人愛。 (C)新北市政府土地標售時也可以賣到好價錢。 也請貴局詳查福慧路上的新知段土地標售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乙次就達成，而小路的新知五路甚至需要標售五次，這都證明規劃的正確與否，除可增加其土地價值，也能保障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投入重劃區的資金回收，以上形成政府與地主及企業三贏共榮的局面。故因此向貴局陳情與反映。				
逾15	中泰加油站實業有限公司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692、693、692-2、693-2 地號，共計面積 3000 平方公尺 二、門牌：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二段 32 號	1. 陳情人中泰加油站實業有限公司於 86 年 5 月 1 日核准設立公司(附件一)，於 86 年 6 月 7 日取得捌陸泰建字第柒玖捌號建造執照(附件二)，於 87 年 4 月 1 日完成地上建物取得捌拾柒泰使字第貳柒捌號使用執照(附件三)，於 87 年 5 月 18 日取得北縣商聯乙字	1. 都市計畫內應保留陳情人經營之加油站以利日後交通及產業發展所需並且保障人民財產權益。建議將陳情人所有坐落本事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692、693、692-2、693-2 地號土地及其地上建物保留，排除於本件都市計畫區段徵收外；或者，於本係都市計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合本案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 未符合原則一(不得位於位於公共設施用地)： 陳情位置座落於本案規劃之主要道路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第二〇二一五六號營利事業登記證(附件四)，目前仍領有於 87 年 4 月 27 日經(87)能站字第壹零壹壹號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附件五)，陳情人土地權狀(附件六)及建物權狀(附件七)，加油站核准設置公文(附件八)。 2. 陳情人所經營之加油站為特許行業，本案將陳情人所經營加油站使用之土地及地上物，以區段徵收之方式辦理，造成陳情人依法申請之加油站無法經營且員工頓時失業導致數十個家庭無法維生並產生社會問題，嚴重影響陳情人生計及依法應受保障之權	畫中保留上開土地維持現狀繼續供陳情人經營加油站使用。 2. 應予保留之土地位置詳如附圖所示。(附圖一)	上。 2. 未符合原則二(符合計畫區發展定位，並經主管機關認定須保留)：陳情位置位於商業區，該使用未符合計畫區發展定位。 3. 符合原則三(具公用設備及公用事業之性質，且應已取得全部土地所有權)：中泰加油站係屬具公用設備及公用事業之性質，且為土地所有權人，故符合原則三。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益。 3. 本件都市計畫案內應保留加油站，避免造成該都市計畫區域內方圓數公里內均無任何提供加油服務之事業以致民眾生活不便利，對於日後該區域內交通、產業之發展等均有不利。				
逾16	新莊副都心轉運站股份有限公司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158-1、158-2、159、266-1、157 地號 二、門牌： 新北市新北大道 4 段 196 號	陳情人前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新轉字第 1100000003 號函提送「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機場捷運線新莊副都心站(A4)生態綠能公共停車場暨電動公車充電中心兼具調度功能案」投資計畫書，業經貴府新北府交規字第 1101525881 號函示略以：『旨案政策規畫原則已經確認…』。(附件一)後乃續循前開	陳情人投資計畫業經貴府確認政策規劃原則，申請案緊鄰機場捷運線新莊副都心 A4 站，建請本次泰山擴大都市計畫區段徵收案考量綠色交通政策優先落實，區段徵收範圍排除陳情地段號，俾便早日配合市府政策完成副都心綠色運輸基礎建設。	1.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泰山段一小段 158-1、158-2 地號)，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30 第 1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泰山段一小段 159、266-1、157 地號)，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30 第 2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函示續辦以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新轉字第 1100000010 號函提送修正投資計畫書(附件二)朝智慧、綠能、永續、共享政策方向申辦。				
逾 17	林○純	-	小英總統您好：懇請協助廢除不合時宜的法令，別讓惡法欺壓人民卻圖利大財團，小英總統您總是說台灣要接軌國際，和各個民主國家合作、交流。但是敝人想和小英總統說的是有很多法令根本就不在民主國家出現的(早已廢除)，卻仍活生生的一直在台灣上演，搞得人民不能好好生活，安心過日子。當新北市長侯友宜先生在媒體面前說要新北市做「大市」，朝天龍國標準前進；有真的想	-	陳情內容尚無涉都市計畫，不予討論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過是我們人民想要的嗎？硬塞我們在地人不要的東西或不適宜的東西，不溝通協調，還用徵收手段，根本就是強盜，又說這是內政部通過的，請問在通過這些計劃之前有任何機關詢問過當地人嗎？規劃內容有切合當地人的需求嗎？為何每次都是幾個人在決定人民的財產去或留呢？憲法不是都說保障人民的財產嗎？怎麼法令卻在搶人民的財產，這是公然違憲嗎？我真的不懂可以好好溝通的事件，為何要用這種以法壓民的方式來解決，這實在是不能稱為一個民主國家所能做出的行為。小英總統，新北市泰山區的居民何其無辜，當年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的新五路開通後來的拓寬、接著當年的五股工業區開發後需要處理水廠、後來的中港大排拓大、65 的開通..... 哪一次不是犧牲了泰山當地居民的土地。時至今日又要來把我們人民的財產全盤接收，我們已經被徵收到怕了，所以這次乾脆來個全盤接收嗎？把我們人民當什麼了？而且不是只有我們這裡，在台灣各地，這幾年來總是不段的上演強制徵收；真的想請問小英總統，這個國家到底把人民當什麼？這個徵收的手段和對岸的共產黨有何區別？縣、市政府不先和市民溝通，幾個人就決定一堆人的命運，送了案件到中央內政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部，中央也不查證就審核過關，縣、市政府等案子過了才告知市民，人民不同意就把責任推給中央說是中央核定的，他們是依法。這種對話、這種場景在台灣各個地區上演；為何沒有一個機關願意去審視是否流程上該做修正，地方規劃應該是先讓地方居民瞭解、充分溝通，居民同意或大家達成一定的共識，再送中央審核。別只是幾個人就決定一大群人的去留或人民自己的身家財產。小英總統能在任期內為台灣的人民解決這個徵收惡法的廢除嗎？衷心期待台灣更美好。				
逾18	新北市泰山區楓樹里辦公處	-	泰山區塭仔圳區域以市地重劃方式，僅楓江地區土地以區段徵	-	1.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入6第6點。	(第14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收且採用抽籤制，土地取得方式有瑕疵不公平，另計畫變更後楓江路銜接新五路側將永久封閉恐造成日後交通紊亂情形。		2. 有關反對楓江路改道，酌予採納，理由併人7第3點。	見通過。	
逾19	市民(案號J211229-4101)		為我們美好的家園(泰山)請命(!)請再考慮吧(!) 規劃是可以改變的，如果它以不合乎這21世紀(!) 這是很重要的案子，所有的人都想分一杯羹(!)為什麼會流標(!)很明顯「不切實際」！ 發展成商辦中心，是大多數人的心聲(!) 不要浪費新北僅剩的一大片土地！「意見」希望上級長官能再三考慮(!)這些都關係到未來副都心的發展及在這裡生活六、七十年的體驗(!)非常		1. 有關調整為商業區，部分採納，理由併人7第1點。 2. 有關污水處理廠配置調整，酌予採納，理由併人8第5點。	(第14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有它的義意.我曾經在 YouTube 看到新北市政府,大力推展「八里」台北港(!)計劃淡江大橋做捷運連接八里(!)多一條無用輕軌,真是浪費國家資源(!)再說污水處理廠不是應該設置在靠海邊(!)設在楓江地區實在難以理解這規劃能力(!)				
逾 20	陳情意見書(張○源等 666 人)	新北市泰山「楓江地區」		1. 應將泰山「楓江地區」納入市地重劃,開發作為商業與住宅之用;而不宜以區段徵收為產業專區。 A. 珍貴土地理應善加利用 a. 泰山「楓江地區」與新泰「塭仔圳地區」同屬大塭子圳地區範圍,土地相連,何以開	1.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態,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1 點。 2. 有關解決交通壅塞,酌予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3 點。 3.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 6 第 6 點。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發條件不同？ 「楓江地區」 是新北市難得 少有的連接新 莊副都心的土 地，不善加利 用作為商業、 住宅開發，是 踐踏珍貴土地 資源，甚為可 惜。 b. 此區北接中山 高速公路，南 鄰新北大道， 又有 64、65 快 速道路銜接北 二高新店與土 城地區，以及 桃園機場捷運 線連接臺北與 桃園國際機 場，交通四通 八達，是未來 新北市南來北 往的新門戶， 若能整合「塭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仔圳地區」與「楓江地區」，同步市地重劃，劃為三區，此區珍貴之土地，才會更有利用價值。 B. 同步解決交通阻塞 a. 目前銜接新莊、泰山到五股交流道的新五路與 65 快速道路，每逢上下班、假日必然塞車，刻正規劃以高架方式直接連接五股交流道，企圖解決交通問題。倘若將「楓江地區」開發為產業園區，未來各種大型貨運、物流與人流車輛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穿梭其間，且不分上下班、假日，新五路、65 快速道路、楓江路的塞車問題不但不能解決，甚至連同中港南北路、新北大道、新泰路、明志路車流也將打結。 b. 泰山區明志路、泰林路，是往昔五股、林口往來新莊、板橋、三重、臺北必經之路，也是泰山早期發展的精華地區，距離「楓江地區」僅百餘公尺。若此區交通阻塞，連同林口、五股，甚至新莊，都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會遭殃。因此，規劃「楓江地區」的發展必須將產業、交通一併思考。在規劃同時，應該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不能只從產業需求角度考量，忽略交通問題對未來產業、民生帶來的負面影響，得不償失。 c. 規劃要廢掉楓江路，看似解決交通阻塞問題。其實，交通阻塞原因不在「楓江地區」居民出入，而在工廠、倉儲、物流、產業造成的密集車流，大小車輛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交錯其間，互不相讓。即使廢掉楓江路，只不過是把塞車問題擴大到中港南北路而已，無補於事；而且也將嚴重破壞世居此地的人民的生活常態。 C. 產業宜向郊區發展 就長遠都市發展言，產業園區應該往郊區發展，腹地大，又不致造成交通擁擠且能創造郊區人口的就業機會。從新北市過往的產業發展經驗即可知，不宜再將產業園區設在城市發展的精華區，遲早有一天又會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被都市包圍而進退不得，何苦來哉(可舉三重頂崁工業區、化成工業區等)，故應有先見之明，將泰山「楓江地區」接連新泰「塭仔圳市地重劃案」第一區、第二區，成為第三區，既可讓新北市的城市規劃更具前瞻性，也較符合將如此鄰近臺北市、新莊市的交通便捷之土地被高價值地利用。 D. 重複徵收對居民不公 「楓江地區」土地早期為了整治中港大排、興建中港南北路、開拓新五路、支援五股工業區抽水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站等用途，數度被徵收。對居民來說，已是一頭牛被剝好幾層皮，如今又被以區段徵收之名，行強制徵收民地，且僅保留不到一成的住宅（住再）、商業用地，勢必將世居此地區的居民打散，祖先辛苦耕耘的土地，一夕之間又成為政府為開發產業園區的犧牲品，情何以堪。 2. 避免違反兩公約之「反迫遷原則」，世居於泰山「楓江地區」之居民住宅應免劃入徵收範圍 a. 依市府區段徵收規劃案，泰山「楓江地區」屬新北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產業園區機能的延伸，故僅保留楓江路二、三小聚落為住宅區（住再）。除此之外，大部分世居於「楓江地區」的村民，將面臨強制拆遷驅離。以楓江路 133-137 號鄰近住戶為例，相鄰住宅座落於楓江路 143 巷 1 號及鄰近住戶，不但土地相連，且本都是世居一、二百年的家族或鄰里，卻將被切割驅離；又例如：144 巷 2-8 號附近聚落被保留為住宅區（住再），而隔鄰及對面咫尺之鄰居，同樣世居該地久遠，卻也面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臨強制拆遷驅離。顯示規劃過程，欠缺考量歷史脈絡與文化生態因素，且嚴重忽略在地居民實際居住狀況，誤以為該地區已被鐵皮工廠盤據。實則不然，仍有不少居民世居該地超過百年。如此將親戚鄰里拆散的作法，明顯違反聯合國 1966 年通過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暨我國於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公布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簡稱兩公約)，其中第 11 條有關居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住權的保障。 b. 經社文公約第 4 號一般性意見(1991 年)中指出，按照《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締約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足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所有人均應擁有一定程度的，受法律保障免遭強制驅離、騷擾威脅的住房使用權的保障。」第 7 號一般性意見則強調「適足住房權」。聯合國《21 世紀議程》亦提出：「人民應受到法律保護，不受由他們的家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中或土地上被不公平的驅離」。顯示，兩公約及其一般意見均明確規範避免強制驅離及反對在分配和提供住屋方面存在的任何形式的歧視。如果以開發產業園區之名，強制區段徵收，致驅離世居此地之人民，是嚴重違反兩公約的反迫遷原則。 c. 除兩公約之外，再依土地徵收條例 3-2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時，應綜合評估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等因素。其中文化及生態因素包括：因徵收計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文化古蹟、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及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故應將世居於「楓江地區」之居民住宅排除在開發徵收之外，始能達到開發與人權的雙贏。否則居民抗爭難以避免。			
逾 21	楓樹里里 長林○筆	-	-	關於泰山地區的土地徵收，其徵收的程序存有很大的瑕疵。民國108年~民國109年之間，國土計畫有關農業區的變更以及有關產業園區的區段徵收，如此有關地方里民權利的事情，里長竟然都不知情，而且內容非常不合理。	1. 有關解決交通壅塞，酌予採納，理由併人7第3點。 2. 有關開發方式部分，未便採納，理由併人6第6點。	(第14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捷運站 A5 站 2/3 的用地為何可以變更成都市計畫，而 1/3 可徵收成產業園區用地。然而，楓江路 83 巷為何有些地方要拆，而有的地方不可拆？尤其有一間才 10 幾坪的房子居然被拆了，這叫長久居住在此房的居民情何以堪？ 另外，為了解決新五路的塞車問題，政府要阻斷楓江路的通行。但是，楓江路是重要的交通要道，難道阻斷了楓江路，就不會塞車了嗎？而且，如果未來規劃了產業園區，車輛不是會更多？難道就不會塞車嗎？請再審視阻斷楓江路之必要性。 最後，說明會表示楓江地區的 100 多甲地要和鄰近的五股工業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區進行重劃(合計 300 多公頃)。但是，兩地區的性質差異頗大，實難合併。且楓江地區的居民要反對此計畫，票數也不夠多，有違公平正義。請有關單位審慎評估土地徵收的缺失，不要進行土地徵收，改為採用都市計畫才妥當。			
逾 2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三重郵局		本轄三重、新莊、蘆洲等地郵局，因應人口急速成長，請協助規劃預留郵件作業場地，土地使用需求面積 2,000 坪，興建總樓地板面積 5,000 坪郵遞專用地，請查照。	1. 復貴局 111 年 2 月 15 日新北城規字第 1110273771 號函。 2. 請協助規劃預留該用地使用區位為住宅或商用區，使用項目為郵政專用區，興建總樓地板空間 5,000 坪郵遞專用大樓。 3. 旨揭需求土地建蔽率 50%，容積率 250%，規劃地下 2 層、地面 5 層，每層 1,000 坪。	有關郵政專用區需求，部分採納。 理由： 依本案第二種產業專用區容許使用，考量可作郵件作業使用，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倘三重郵局認定於本案範圍有郵件作業場地之需求，得透過價購方式取得第二種產業專用區，申請設置。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4. 各層使用用途如下： (1)地下層：相關局屋維生及機電設備、停車空間。 (2)一層：大型郵件作業及轉運月台、未來營業空間(支局)、進出口郵件存放及自動化作業空間、用郵設備、管理辦公室、小型會議室。 (3)二層及三層：快捷、包裹人員郵件作業區、管理辦公室、小型會議室。 (4)四層：郵件倉儲區，未來擴充時彈性運用空間。 (5)五層：員工休息室、健身康樂室、電腦機房、資訊室、行政辦公室、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物料庫房、儲藏室及大型會議廳。 (6)剩餘土地空間作為車道、車輛迴轉空間及地面約20 輛大型(17噸)車輛停車場使用。			
逾 23	泰翔纖維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楊○雄		為代本所當事人泰翔纖維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翔公司)及楊○雄(下合稱本公司)就「擴大及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泰山地區)主要計畫」案暨「擬定泰山都市計畫(楓江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五股地區)主要計畫」案暨「擬定泰山都市計畫(楓江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新莊地區)主要計畫」案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194。	(第13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暨「擬定新莊都市計畫(楓江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為意見之陳述。請貴府參酌，併納入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審查，以符都市計畫法制。 壹、緣泰翔纖維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係於五股都市計畫制定實施前即已設立，於五股泰山地區為紡織印花事業已逾五十年，於此過程迭經淬鍊，現為臺灣唯二具有龐大產值之寢具印花染整公司，為臺灣抗衡中國紡織品傾銷之重要廠商。又本公司深知企業永續發展之必要，且認為企業社會責任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乃應盡之義務，遂先於同領域之廠商，投入大量之資本建置污染防治設施，諸如更換燃氣設備，改以瓦斯唯全廠熱能來源，大幅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符合我國空氣汙染防制標準，其次，並設置污水處理廠以符我國廢水放流水標準，更設置靜電集塵器、熱回收設備等，均足見本公司永續經營之意志及行動。 貳、查貴府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公開展覽「擬定五股都市計畫（楓江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下稱楓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江細部計畫)，然若逕依該審查通過，則所發布之都市計畫恐有違法無效之虞，爰祈貴府暨審查委員會明察，就此部分應予排除或調整，詳述如下： 一、按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行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為行政程序法第 4 條、第 7 條、第 8 條所明文。係不論行政機關為何種行政行為均有其適用。 二、查〈擴大及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五股地區）主要計畫書〉（下稱五股地區主要計畫書）之計畫目的，明揭楓江附近地區土地目前多做工業使用，土地使用不符計畫管制內容。又其上位計劃，即全國國土計畫及新北市國土計畫之目的分別在追求國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家永續發展、引導產業用地良善發展、引導產業空間群聚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是參酌五股地區主要計畫書及其上位計劃之規畫目的，均在追求產業之良善、永續發展，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三、本公司自民國 50 年代即於五股地區發展至今，經營年產值可近 10 億元，並不乏國外之訂單，而持續生產高附加價值之印染布料進行出口，於業內不論國內外均具相當競爭力。又因中國紡織染整產業以傾銷方式衝擊台灣市場，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經濟部工業局亦曾派員至本公司商討對策，由本公司帶頭提升本國印染產業競爭力，以避免在在臺產業斷鏈之風險。甚至於 109 年 6 月 15 日，經濟部工業局邀請本公司及交通部公路局、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紡織研究所等單位之該局會議室商討處理本公司所提出之問題時，會中紡織研究所即曾說明本公司乃國內唯一之寢具紡織品印花廠，市占達五至七成，乃國內重要之印花產業龍頭。是本公司仍屬具相當經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濟規模，且有永續產業發展能力之公司。惟楓江細部計畫所示內容，尚未斟酌的經濟面上之影響，而將本公司劃入第二種產業專用區，並部分劃為園道用地。將迫使本公司面臨必須拆遷之窘境。然本公司因所設置設備管線均難以搬遷，則計畫內容勢必影響廠區之經營，進一步影響者，即國內印刷染整產業之斷鏈，加速中國製品傾銷台灣之危機。是此規劃內容，與其規劃目的背道而馳，對於深耕多年二產業，顯無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助於其產業之永續發展，而悖於適當性原則。 四、本公司自設立後，俟至民國 60 年始發布五股都市計畫，惟將本公司所在地列為農業區，迭經民四 74 年、79 年『變更五股都市計畫（第一次公共設施通盤檢討）』、「變更五股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案，並於民國 93 年 5 月 28 日、107 年 12 月 11 日發布實施「變更五股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變更五股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配合主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細拆離)」案，上列通盤檢討所給使用現況圖雖顯示本公司確作為工業使用，然卻未借通盤檢討之時調整本公司所在區域之土地使用分區，政府當地實際情況，致本公司廠區地仍屬農業區，已有行政怠惰之失。楓江細部計畫，又忽將公司所在劃設第二種產業專用區，而須辦理區段徵收。均顯示新北市政府於五股都市計畫發布後，即歷次通盤檢討時，屢次疏於分析使用現況，卻又為圖規劃之方便，再以楓江細部計畫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致令本公司需參與區段徵收，肇致如前述之衝擊。縱令新北市政府選擇即非屬於相同有效之情況下，為侵害最小方式之行政作為，顯不符必要性原則之要求。據此，此項規劃所彰顯者，乃違反比例原則之所為，已有未依法行政之瑕疵。 五、此查，辦理區段徵收所依之行政院91年12月6日院臺內字第0910061625號函，並非法律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貴府據此令本公司所在地需以辦理區段徵收之方式進行開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發，致人民之財產權進而遭致侵害，所為計畫即難謂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六、再依楓江細部計畫之規劃，第二種產業專用區之產業類別，於紡織項目僅准許紡織、成衣、服飾品及紡織製品製造業，而將印染整理業除外，進而直接限制本公司於該等區域內之經營，嚴重影響本公司之存續。楓江細部計畫所憑，新北產業園區不容許引進產業類別之規範，係規範不容許引進之類別，而非既已在此發展之產業，且如前陳，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本司坐落土地使用分區，顯屬行政怠惰而未能變更，亦非可歸責本公司，更不能憑此即認本公司所營產業悖於前開規範之要求。而所謂不容許引進產業之考量，無非係環境保護、汙染控制之基的，然如前所陳，本司係於我國業內率先採用天然氣為熱源之公司，且就廢水之處理，亦建置完備之廢水處理設施，務使氣體排放、廢水排放，均符合我國內要求之標準。此外並有靜電集塵器、熱回收設備等汙染防治設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施。新北市政府之規劃，未參酌實際汙染防制之投入與防治之效果，逕對同屬紡織業之紡織印染業予差別對待，所採分類予規範目的之達成間，實欠缺關聯，所為規劃顯有違平等原則。 七、又依〈各級都市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都市計畫委員會開會時，得允許與案情有關之公民或團體代表列席說明。是就本件計畫之審議，爰祈貴府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開會時，予本公司列席陳述相關利弊，以供貴府進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行合適之規劃。 參、修正後行政程序 法乃增訂都市計 畫審查程序，予 司法者進一步就 都市計劃本身為 審查之機會。然 亦毋寧係予都市 計畫提出及核定 之機關一提前審 視規劃內容合法 性之契機，以上 所陳，雖無非為 本公司之存續所 言，然亦係我國 紡織印花染整業 所發，爰懇請貴 府暨審查委員卓 參，於審議時審 慎判斷，以符我 國法制。				
逾 24	新北市泰 山楓江地 區反區段 徵收自救 會(代表		壹、陳訴事項 請督促新北市政 府重新檢討新 莊、泰山、五股 「擴大及變更大	壹、具體訴求 1. 楓江附近地區細部 計畫應比照新泰塹 仔圳地區採市地重 劃方式辦理。	1. 有關開發方式部 分，未便採納，理由 併入 6 第 6 點。 2. 有關調整為住商型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人：黃○ 興、林○ 筆、林○ 芳、林○ 俠、林○ 楓、李○ 良、王○ 樂、陳○ 和)		漢溪北都市計畫(泰山地區)主要計畫」暨「擬定泰山都市計畫(楓江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將原規劃之區段徵收，改為銜接新泰「塭仔圳市地重劃案」方式處理。	2. 應規劃適足之住宅區，避免將世居居民聚落迫遷。 3. 對已重覆徵收多次之土地應從寬補償。 4. 公共設施土地應合理規劃，共同分攤，並分散鄰避風險。 5. 規劃區之道路考量居民的生活習慣，避免年長者與學童繞行。 6. 抵價地之領回應避免零碎化。 貳、說明 1. 楓江地區開發延宕經年，居民已承擔多次被遺棄之苦。1979年，政府興建二重疏洪道，係屬「大臺北防洪計畫」的一環，作為替代淡水河的備用疏洪道。疏洪道西岸鄰近五股、泰山、新	態，部分採納，理由併入7第1點。 3. 有關土地補償事宜，不予討論。理由：陳情內容屬土地徵收作業事宜，後續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 4. 有關增設學校用地及公共設施劃設需求，部分採納。理由： (1)考量既有學校學區服務範圍及未來引入之居住人口，為就近提供就學服務，且本計畫區推估學生數亦達設校標準，故於計畫區西側增設文小用地。另文中用地部分，周邊文中用地尚可吸納計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莊之大塭子圳地區農業用地被劃定為「洪水平原管制區」，範圍由東向西，沿舊塭子川的五股「塭子底」、泰山「楓江地區」，到新泰「塭子圳地區」。管制期間，因灌溉渠道破敗、工業廢水排放污染、農耕用地遭破壞而荒廢，世居當地農民只得將土地出租收取租金維生，致大塭子圳地區遍佈違建工廠、倉庫，居住環境、人文生態受到極其不利的影響。 1984 年，五股「塭子底」地區首先開發為「五股工業區」（改稱新北產業園區）。並未納入泰山「楓江地區」。開發	畫區未來就學人口，故不予增設文中用地。 (2)另涉及公共設施劃設及需求、污水處理廠配置調整、屠宰場及加油站用地等，部分採納，理由併人 251 第 3 點、人 8 第 5 點及人 4。 5. 有關反對楓江路改道，酌予採納，理由併人 7 第 3 點。 6. 有關配地方式部分，不予討論，理由併人 3。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時僅不合理地徵收不屬產業園區之一小塊「楓江地區」土地做為抽水站之用。顯示，評估產業需求之基地已足。1987-1989年間，政府將新泰「塭仔圳地區」規劃為「塭仔圳區段徵收案」，也獨漏土地相鄰的泰山「楓江地區」。後因該區居民激烈抗爭而作罷，到2014年因應桃園機場捷運通車後，有開發的壓力，而改核定為新泰「塭仔圳市地重劃案」。目的是解除區域防洪計畫完成後之都市發展用地整體開發規劃，同時配合國家重大交通建設，全面檢討土地使用、公共設施、交通系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統的需求，透過市地重劃推動大規模防災型都更，開闢公共設施，改善環境品質。同樣也未納入泰山「楓江地區」。 如今，新北市政府以新泰「塭仔圳地區」因早期禁限建問題，採取市地重劃。但隔鄰相連的「楓江地區」屬非都市土地，根據中央規定採取區段徵收。這種說法是把責任推給無辜鄉民。如前述，「塭仔圳地區」與「楓江地區」原都屬洪水平原管制區，同樣有限建問題。只是當年未被納入「塭仔圳區段徵收案」，也就沒有被列入2014年的「塭仔圳市地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重劃案」。是否屬都市土地，根源是政府都市計畫要不要將「楓江地區」納入的問題，不是居民的意願抉擇。怎可以說泰山「楓江地區」為非都市土地，只能區段徵收處理。 又為便利將泰山「楓江地區」納入產業園區，新北市政府把早已開發完成的「五股工業區」納入「楓江地區」總開發面積計算，使得總開發面積達309.03公頃，根本是魚目混珠。新北市政府又說新泰「塭仔圳地區」已經是住商區，附近的「楓江地區」若也規劃為住商區，不符合區域發展特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性，才會規劃為產業專區。此一說法也是不通。如此接壤新莊副都心與行政院第二辦公區的「楓江地區」的發展特性只適合產業園區嗎？有何根據說因為相接連的土地已是住商區了，就不必再有新的住商區。那為何隔鄰有五股產業園區了，還需要一個楓江產業園區呢？ 30 餘年來，同是受淡水河洪水平原一級管制的大塭仔圳地區的泰山「楓江地區」，一再被疏忽冷落。如今，因著桃園機場捷運通車後的開發壓力，卻將「楓江地區」土地朝與新北產業園區合併的開發方向規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劃，實讓村民非常痛心。如果要朝產業園區方向開發，為何當年不縝密考量新北市的產業需求，一步到位，就不致讓「楓江地區」土地閒置近 40 年。此次，直接以擴大新北產業園區之名行區段徵收之實，難逃便宜行事之譏。事實上，像「楓江地區」這般接近新莊市副都心的交通便捷之地，已如鳳毛麟趾；且行政院第二辦公室也已入駐多年，沿桃園機場捷運線待開發的大塭仔圳地區，實不宜再規劃為產業園區。就長遠都市發展言，產業園區應該往郊區發展，腹地大，又不致造成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交通擁擠。反而應該將「楓江地區」接連新莊、泰山「塹仔圳市地重劃案」第一區、第二區，成為第三區，既可讓新北市的城市規劃更具前瞻性，也較符合將如此鄰近臺北市、新莊市的交通便捷之土地被高價值地利用。 2. 應規劃適足之住宅區，以利世居在地居民永居，避免迫遷依新北市城鄉局規劃案，泰山「楓江地區」屬新北產業園區機能延伸，故僅保留楓江路133-137 號鄰近土地及144 巷兩小聚落為住宅區(住再)。除此之外，大部分世居於楓樹村之村民，將面臨強制拆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遷驅離。以楓江路 133-137 號鄰近住戶為例，相鄰住宅座落於楓江路 143 巷 1 號及鄰近住戶，不但土地相連，且本都是世居一、二百年的家族或鄰里，卻將被切割驅離。又例如，楓江路 144 巷部分聚落被保留為住宅區（住再），然隔鄰及對面咫尺之親戚、鄰居，同樣世居該地久遠，卻也面臨強制拆遷驅離。顯示規劃過程，欠缺考量歷史脈絡與文化生態因素，且嚴重忽略在地居民實際居住狀況。 居民世居本地已超過一、兩百年，如將親戚鄰里拆散，明顯違反聯合國 1966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年通過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暨我國於民國98年4月22日公布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簡稱兩公約),其中第11條有關居住權的保障,以及其對應的第4號及第7號「一般性意見」均明確規範避免強制驅離及反對在分配和提供住屋方面存在的任何形式的歧視;以及如果於強制驅離不可避免時,要酌情提供其他適當的解決辦法,包括:法律救濟、重新安置、適當的保護和賠償、替代居住(居住區域、有生產力的土地)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等。 再依土地徵收條例3-2條規定，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時，應綜合評估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等因素。其中文化及生態因素包括：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文化古蹟、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及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案並不若1979年規劃興建二重疏洪道一般，有非強制驅離不可的公共目的，只不過是為擴大土地利用，保留適足土地作為世居本地之居民作為住宅區之用，並不影響整體規劃。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復依行政院 86 年 1 月 4 日台(86)內 00353 號函示「既有合法社區、聚落及零星房屋等，政府於辦理都市計畫規劃時，盡量以不納入區段徵收整體開發範圍內為原則。如有必要納入時，在不影響都市計畫規劃品質，及不妨礙都市計畫事業之前提下，儘量予以保留」。顯示居住權的保障至為重要。據此建議，重新規劃適足的住宅區土地配置，以利世居本地之住戶，能依其意願，避免不必要之拆遷；或選擇相鄰集中之住宅區安置，而非任由抽籤分配抵價地，造成原聚落之離散，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不利未來聚落住宅規劃。 3. 對已重複徵收多次之土地應從寬補償「楓江地區」經歷若干次徵收，包括： (1) 為整治舊塭子川、中港排水溝，連接貴子坑溪而徵收河岸沿線土地； (2) 為拓寬中港西路、中港南路，徵收沿線土地； (3) 為開發新北產業園區，將原應該納入公共設施用地之抽水站設施，卻強制徵收產業園區範圍外之舊塭子川對岸的「楓江地區」田地； (4) 為拓寬新五路，銜接高速公路五股交流道而不只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一次徵收沿線居民土地； (5)為興建桃園機場捷運高架與站體，徵收沿線土地。歷次以公共建設之名徵收用地，其公共利益並非僅由徵收土地之居民獨享，而是更廣大的新北市民共享，其成本自應擴大分攤。然卻由被徵收土地之原地主，一而再，再而三地蒙受土地被徵收之苦，實非合理。 此次土地徵收應是「楓江地區」農家最後一次的土地捐輸作為成就新北市整體產業、交通、都市發展之用。請政府務必考量如此作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為是否符合公平正義？且如前述兩公約規定，同樣歷史背景下的「塭子圳地區」土地，在分配和提供住屋方面不應存在有任何形式的歧視，該給予的容積、建蔽率補償，應從寬考量。 4. 公共設施土地應合理規劃分攤比率與鄰避風險 任何土地徵收，供大範圍居民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應由享受利益之所有人民分攤，非僅由局部範圍內的居民承擔。例如：本案規劃不論汙水處理廠、家禽(畜)屠宰場、加油站等用地，均非為用地鄰近之居民所專用，自不應由「楓江地區」居民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承擔不成比例之公共設施用地分攤，更何況「楓江地區」居民尚須承擔相對高的鄰避風險。同理，供局部範圍居民使用之公共設施，不應由無涉利益分享之居民承擔。例如，前述為新北產業園區之防洪安全，本應內涵之抽水站設施，卻由非屬新北產業園區之「楓江地區」農家承擔土地被徵收之痛，甚為不合理。此外，亦應考量未來社區人口發展與居民公共活動空間需求，審慎評估學校、公園綠地之需求。據此，建議重新檢討汙水處理廠、家禽(畜)屠宰場、加油站等用地是否擠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壓楓江地區居民的可分配抵價(分配)土地配額;同時,鄰避風險亦不應全由楓江地區居民承擔。亦即,抵價(分配)地之分配應開放跨區抽籤分配才公平。同時,考量未來居民需求規劃適足之學校、公園綠地。 5. 道路規劃應考量居民的生活習慣 依新北市城鄉局之規劃,楓江路將消失。該路是楓江村民來往泰山市區主要道路,亦是連接「楓江地區」居民與泰山生活圈之關鍵道路。倘若該道路被取消,未來居民將被迫繞道新五路、沿中港西(南)路始能進入泰安市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區，對該地居民之生計與日常生活非常不利。絕不能以楓江路與新五路口常塞車為由，而頭痛醫腳，將該路取消，這只不過是將交通阻塞問題轉移至中港西路(南)路而已。卻造成楓江居民與泰山市區之生活機能連結被破壞。不符前述兩公約、土地徵收條例之社會、文化及生態原則。 6. 抵價地之領回應避免零碎化為避免未來土地利用零碎化，不利整體發展。建議於抵價地分配時，應徵詢原繼承自祖先土地之同一家戶後代，或土地相鄰之世居居民，同意共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同推派代表參與抽籤分配，而非各自依土地所有權或持分參與抽籤分配，始能讓未來土地利用，不因個別抽籤分配而分散零碎。			
逾 25	泰翔纖維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楊○雄（代理人蔡岳龍律師事務所）		為代本所當事人泰翔纖維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翔公司）及楊智雄（下合稱本公司）就「擴大及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泰山地區）主要計畫」案暨「擬定泰山都市計畫（楓江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五股地區）主要計畫」案暨「擬定五股都市計畫（楓江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陳述意見，請貴府參酌。	壹、本所受上開當事人泰翔公司委任意旨辦理。 貳、緣本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24日參與由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所舉行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列席陳情意見，當場所陳，經貴府整理人民陳情意見，調整土地使用分區，將合法登記之本公司排除於區段徵收範圍外以原地保留，並調整	1.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併人194。 2. 有關污水處理廠配置調整，酌予採納，理由併人8第5點。	（第13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土地使用配置，將原錯誤劃設且迭經通盤檢討均未修正之農業區，改劃為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本公司對此亦表認同，對於貴府聽取民眾意見並即整理納入規劃乙情，謹表謝忱。 參、次查，經濟部工業局前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召開「泰翔纖維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五股泰山輕軌計畫協調會」，係針對五股泰山輕軌原規劃路線恐將造成泰翔公司關廠，致產業供應鏈斷鏈無法永續經營之影響，由本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表達訴求後，經濟部工業局邀請新北市政府捷運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泰翔公司及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等各單位一同協調之會議。會中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即指出，泰翔公司為紡織產業中游之印染整理業，為紡織供應鏈不可或缺之一環，且響應政府對環保之要求及產業根留台灣之理念，持續投入污染防治，更係目前國內僅存 2 家具規模之印花染整廠，此有經濟部工業局就該次會議檢送會議紀錄之函及附件會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議紀錄可查(附件)。此為證明本公司於國內紡織之產業鏈中，確實在維護產業之存續及實際投入上，均有相當之地位及付出。 肆、承上，本公司係於民國 57 年即設立於此，經營迄今業已成為經濟部所認可之優良廠商，然如前陳，因本公司所座落區域原錯誤劃設為農業區且均未於通盤檢討時修正，另外造成本公司所臨道路成泰路一段 8 巷路寬未及八公尺之情況。參酌行政院內政部民國 64 年 8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642970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號函：「說明二：本案經本部於64.07.25邀集各有關單位研商獲致結論如次，請依會商結論辦理：「一、工業區細部計畫道路未達八公尺者，應配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變更都市計畫，以便廠商設廠，在未變更都市計畫之前，臨接該計畫道路之基地准予退縮建築（自道路中心線兩邊平均退縮共達八公尺寬度）退縮之土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並不得於退縮之空地範圍內建築圍牆。四、原有工廠臨接之道路寬度未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達八公尺而申請平面增建或立體增建時，得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目前貴府既尚於擬定、擴大、變更都市計畫，即得配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調整本公司所臨道路路寬達至少八公尺之寬度，以符工業區之所需。又成泰路一段 8 巷路寬，倘參酌前揭行政院內政部函之旨，調整為適合工業區之至少 8 公尺以上路寬，則貴府所調整土地使用配置初步建議中，將本公司南面劃設為汗水處理廠用地，即未能使該拓寬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之工業區用地發揮最大效用，且汙水處理所可能造成鄰近住宅區之反彈。倘若本公司南面土地調整為工業區用地，則該道路可供兩面工業區所用，則相較劃設為汙水處理廠用地，更可活絡產業區發展，應屬規劃上更可活絡地方產業之相同有效且影響更小之作法，爰供貴府卓參。 伍、是貴府於民國 110 年「擬定五股都市計畫（楓江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所示本公司所在之土地分區劃為第二種產業專區，開發方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式採辦理區段徵收方式進行，即未斟酌經濟面上之影響，影響國內印花染整產業及市場至鉅，規劃已難未適當且有損公益。又本公司自民國 57 年設立迄今，所在之土地分區均劃為農業區，迭經通盤檢討，卻均未按現況劃為工業使用，行政已有怠惰，又忽預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肇致產業衝擊，手段之選擇即顯然非以侵害最小之方式為之，在都市計畫規劃上，即難謂無違背必要性原則。況辦理區段徵收所憑，僅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行政院 91 年 12 月 6 日院臺內字第 0910061625 號函，更有違法律保留原則。凡此種種適法性之瑕疵，業經本公司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意見書為詳細陳述，爰僅擇要重陳，不另再贅。並懇請貴府都市計畫審議時，務予斟酌，依法行政，以謀國家與人民利益之雙贏。 陸、爰代陳意見如上，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逾 26	新莊副都 心轉運站 股份有限 公司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泰山段 一小段 158- 1、158-2、159、 266-1、157 地 號	一、依貴府新北府交 規 字 第 1120656391 號函 辦理。	二、針對貴府 112 年 6 月 28 日函覆內 容，提出說明如 下： (一)有關上述來 函說明三	1.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 範圍(泰山段一小 段 158-1、158-2 地 號)，未便採納，理 由併入 30 第 1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二、門牌： 新北市新北大道 4 段 196 號		(一)所提旨 案係屬新案 申請提出特 別說明。本 公司於 112 年 1 月 9 日 新 轉 字 第 1120000001 號函送規劃 構想書，乃 因接獲貴府 111 年 10 月 12 日新北府 交 規 字 第 1111949280 1 號函公布 旨案甄審委 員會第 2 次 會議之綜合 評 審 結 果 後，貴府隨 即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 新北交規字 第 1112006517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 範圍(泰山段一小 段 159、266-1、157 地號)，未便採納， 理由併人 30 第 2 點。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號函說明二 指示依財政 部頒定「民 間自行規劃 申請參與公 共建設作業 辦法」及「民 間自行規劃 申請參與公 共建設作業 手冊」，及參 考甄審委員 會委員提問 重點摘要辦 理（詳附件 一）。上述兩 份來函僅差 距 8 日，且 本公司 112 年 1 月 9 日 函送規劃構 想書之提案 名稱及主體 事業規劃內 容皆需參考 前次提案甄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審委員會委員提問重點摘要意見，提案具一致性及延續性，實無新舊之分，敬請諒察。 (二)有關上述來函說明三(二)指示須簽立切結書之見解。本公司所提旨案規劃構想，計畫範圍目前規劃為「交通用地」，與貴府公展公告之擴大楓江附近地區都市計畫草案規劃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一致(詳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附件二)，並不影響整體都市計畫規劃發展，具政策上的一致性，亦無違反信賴保護原則，應無簽立切結書之必要。且所提簽立切結書適用區位，應以新北市都市計畫附帶條件規定應辦理整體開發範圍為主，並不適用本案目前所在非都市土地範圍。而本案未來循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促參法)規定辦理，剔除於區段徵收範圍外，亦將減少地主分回土地地價補償及建物拆遷補償費，可降低市府財務負擔。又擴大楓江附近地區都市計劃草案目前並未辦理公告禁限建作業，應無權限制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依法申請使用之權利。本案實非屬簽立切結書之適用對象，敬請諒察。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三、有關說明三(三) 所提主體事業之釐清。依貴府111年5月23日上網公告之內容(詳附件三),已將旨案定義為促參法之重大公共建設,其所登載之公共建設類別,亦屬交通建設01-10 調度站及01-13 停車場。而本案規劃構想書第三章 3.3 節所述本案主體事業之規劃為路外停車場及調度站,與上述公告內容具一致性。本公司依財政部頒定「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規定,自行出資約12億元、提供土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地約 2500 坪興建此重大公共建設，依促參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辦機關應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迅行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主辦機關應協調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法令辦理變更。」，敬請貴府協助將旨案土地剔除於區段徵收範圍外。 四、旨案既屬貴府公告之重大公共建設，與一般事業計畫不同，且旨案循促參法辦理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之財務規劃與營運許可暫定 30 年可達成對政府及社會最高效益之目標，實非屬簽立切結書之適用對象，敬請諒察。 五、旨案乃自 110 年 8 月 17 日貴府新北府交規字第 1101525881 號函說明二內容所提送之政策規劃原則已經貴府確認，並於 111 年 8 月 24 日辦理旨案公聽會，亦獲得與會民眾之大力支持。而貴府於 111 年 8 月 24 日市政會議上發布「新北市 2050 淨零路徑暨氣候行動白皮書」，表示氣候行動需要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全民的參與，希望邀請全體市民、企業及公民團體，與市府團隊共同努力。旨案所規劃主體事業以路外電動車充電停車場及電動公車充電調度站之構想，於此時推動時機有其迫切性與必要性，亦可與貴府正推動之 A3 轉運站政策相輔相成，不產生競合關係。足見旨案於貴府推動重大公共建設之重要性，亦無需簽立切結書之必要。敬請貴府續依新北交規字第 1112006517 號來函所指財政部頒定「民間自行規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及「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手冊」續辦本案，至感德便。			
逾 27	李○鴻、 李○瑋	一、土地標示： 泰山區福興段 635、635-1、 636、636-1、 637 地號	茲就區段徵收貴單位「擴大楓江都市計畫」一案，再將就本人位於新北市泰山區福興段之地號 635-0000、635-0001、636-0000、636-0001、637-0000，地上建物之建號 00862-000，納入徵收範圍，已難再承受，為保全三代居住權利，特為陳情事。	一、陳情人已五代居住於此周邊，緣約民國 50 年左右貴單位徵收曾祖父李金水 3 甲多土地，作為憲兵訓練中心，現已為財團使用，民國 60 年左右又將祖父李第松名下，母親李月娥自小居住的四合院及多甲土地徵收做為高速公路，迫於無奈，本人家族僅能遷往陳情之處，而落戶居住至今。 二、不料，貴單位「擴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1. 陳情位置係為具建號單戶住宅使用（福興段 635 號）、停車場使用（福興段 635-1、636、636-1、637 號）。 2. 陳情位置之福興段 635 號經查未符合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一（非屬單棟且單戶），納入區段徵收辦理。	(第 12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有關人陳案涉及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劃設住宅區(再發展區)者，請補充說明依原則檢討結果，涉及未符公共設施用地完整性原則者，請補充說明劃設公共設施(公園用地、捷運輕軌、主要道路用地等)之必要性等論述。 修正後內容如下：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範圍經檢核未符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大楓江都市計畫」區段徵收一案，復將本人位於上開地段地號土地納入，對同一家族屢屢進行徵收，並迫令四處搬遷，縱非事出無名，對本人家族之特別犧牲，未免太過，而顯違公平，況該計畫之正當性與可行性如何，迄今未明，卻迫令本人家族再度流離，令人情何以堪。 三、至今常聽母親提及，兒時於山中奔跑嬉戲之景，常在夢中重現，但醒來難免惆悵。作為安生立命之所、生活點滴與生命之歸		合本案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原則，故檢討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劃設原則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 未符合原則一(得排除區段徵收之合法建築物要件規定)： (1)依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泰山區福興段 635-1 地號土地係作為住宅使用，635、636、636-1 等 3 筆土地部分為住宅使用，部分為其他使用，637 地號土地為其他使用，另查 862 建號座落於福興段 635、636 地號土地上，故 635(部分)、635-1、636(部分)、636-1、637 地號土地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處，非僅有土斯有財而已，土地之於人生之影響，可見一斑。祈願能夠保住一退再退後，三代同堂的居住處。 四、另有一事，即本人母親及兩位阿姨李月雲、李秋菊所繼承之新北市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436、437、438 地號三筆土地，亦被納入上開計畫範圍，但徵收規劃之名目為何？並不明瞭，懇請一併告知，以為因應。 五、陳情如上，若致貴科困擾之處，尚請見諒，本人由衷感激！		未符合依 110 年國土利用調查為住宅使用者。 (2)具建號之合法建築物(862 建號)座落於 635、636 地號土地。 (3)陳情建築物(862 建號)係屬單戶住宅使用，未符合非屬單棟單戶原則。 (4)符合依本案土管及建築相關法規，可自行重建者。 2. 因已未符合原則一，故原則二(合法建築物得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區位規定)、原則三(得一併排除之公有現有巷道、空地)不予討論。	
逾 28	陳情意見書(林○)	一、土地標示：	有關貴局 113 年 3 月 7 日辦理『五股泰山輕	一、泰山區新五路一段兩旁面積約一	有關調整輕軌路線，部分採納。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芳等 340 人)	新五路及中港 南路交會點	軌運樹系統綜合規劃 公聽會』，其中有關泰 山區輕軌路線、停車 站及機廠設置規劃 等，多數群眾及地主 建議改道，以便提高 載客量及帶動產業發 展，懇請貴局能廣納 建言，本著規劃初衷 目的，落實帶動周邊 多元開發，造福地方， 是所至盼。	百公頃土地，配 合五泰輕軌捷 運，將進行都市 計劃變更為產業 園區及住商混合 區，將來此區的 開發中心點是在 新五路。 二、原輕軌路線從五 股區跨越中山高 速公路到泰山 區，改道新五路 一段，西轉中港 南路(中港大排 右岸)，高架泰林 路沿貴子大排旁 30 公尺大道塹仔 圳市地重劃區， 此更改後的路 線，都市景觀完 整，噪音降至最 低，經濟效益最 高，利多於弊。 三、將 F11 站及 F12 站移到新五路 旁，才能紓解未	理由： 依新北市政府捷運工 程局 113 年 4 月 12 日 新北捷規字第 1130654660 號函，表 示五股泰山輕軌路線 就工程、營運、財務、 環境、服務性、都市計 畫等多面向整體評估 後，原規劃路線實為 較佳方案。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通過。	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來新五路兩旁開發區的人流，解決交通堵塞。原路線行經楓樹街的F11及F12站，並不符合當地居民的需求，當地的居民會搭乘公車到機場捷運的A5站，不會浪費時間到F14站轉乘。 四、將機廠遷移到新五路及中港南路交會點，位置適中，鄰近新北大道、65K及機場捷運線，將來廠站開發完成，利多可期，挹注輕軌經費，是聰明的抉擇。 五、現有規劃的F11站及F12站，將新五路一段西側開發區分割兩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半，占用綠地高架，浪費土地資源，對區內的土地整體開發及市容觀瞻造成傷害。同時行經舊住宅區拆除民房，通車時產生的噪音及震動力將危及老屋的結構及環境安寧，不可不慎！ 綜上所述請集思廣益，採納多方建言，讓五泰輕軌在最周延理想的規劃下與泰一新一板大眾捷運系統連結，解決日益嚴重的交通堵塞，帶動各項產業發展，才能造福新北市民。			
逾 29	泰翔纖維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蔡岳龍律		一、查擴大楓江附近地區都市計畫案，於公開展覽後研商階段，於機關研討會議中		1.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劃設為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未便採納。理由併人194。	(第14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師事務所)		擬將本公司劃設為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以原地保留，維繫國內印花染整產業，本公司甚為感謝。惟針對該研討會議中所劃設為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之區域，稱該部分面積僅 1.39 公頃，則有違誤，爰予說明。本公司廠區(包含作業之空地)坐落之地號為新北市五股區水碓段水碓小段 209-1、209-3、328 地號、五股區登林段 887、888、891、892、893、894、895、896、896-1、897、897-1、898、899、899-1、900、907-1 地		2. 有關調整道路，未便採納。 理由： (1) 考量未來五泰輕軌路線沿高速公路機慢車道設置，現行平面道路(1 機慢車道)路幅將大幅縮減失去現有道路功能，且為避免高速公路交流道旁交通堵塞，爰調整本區交通動線，新設南向道路接新設 30 公尺寬園道用地至擴寬之 20 公尺寬楓江路。 (2) 既有成泰路一段 8 巷橫跨第二種產業專用區，考量第二種產業專用區之使用規模及完整性，本案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號等 19 筆土地，合計面積為 15291.66 平方公尺，即總面積 1.529 公頃方屬正確，此有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112 年度地價稅課稅土地清單所列明細可稽（附件），上述 1.39 公頃之計算，恐係遺漏五股區登林段 899、899-1、900、907-1 地號土地面積之計算結果，爰為說明以期更正。 二、次查，本公司廠區聯外道路，即成泰路一段 8 巷道路，其路寬僅約四米，泰翔公司因布匹、染整原料、成品之進出		另於西側規劃 10 公尺道路，滿足未來指定建築線及出入交通之需求。 (3)綜上，既有成泰路一段 8 巷原銜接之機慢車道於未來輕軌設置後將不復存在，又於西側規劃 10 公尺道路做為出入道路，爰將不予保留既有成泰路一段 8 巷。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貨需求，經常有大型拖車、貨櫃車通行於此，乃需頻繁使用聯外道路，惟現存道路寬度僅勉強供單向通行，迴轉上亦十分不便，不僅交通使用上十分窘迫，亦存在同一道路上用路人使用上之風險。詢此，考量現本公司廠區前成泰路一段 8 巷道路之使用需求及通行該路段之用路人之安全需求，祈貴局以二十米寬度為度，就該道路進行規劃。 三、爰代陳意見如上，敬請查照辦理為何。				
逾	黃○興、			一、黃前鄉長(前議	1. 有關分期分區，未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	依市都委會專案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30	林○筆、 陳○和、 李○良、 林○風、 林○芳			員) ○興 (一) 考量本案整體開發範圍大，建議採分期分區開發，並以新五路為分界，避免跨區配地，影響配地公平性。 (二) 考量過去塭仔圳規劃文小用地方案被取消，支持目前本案新增劃設 1 處文小用地。 (三) 因應現況交通壅塞情形、未來泰山楓江及塭仔圳開發衍生交通量，交通局應儘	便採納。 理由： 本案依上位計畫指導係以產業為導向開發，配合捷運設施及相關交通建設規劃，以及地方意見規劃適當住商使用，縫合三處都市計畫辦理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為有效提供本案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及服務機能，且本案住商機能多分布於新五路以西，在整體規劃下始能滿足計畫區公共設施、滯洪及污水處理之需求，同時保障民眾後續選配住宅區土地之公平性，故仍維持採全區開發之方式辦理。 2. 有關增設學校用	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早辦理交通影響評估後向地方說明，並應將五泰輕軌路線方案納入交通影響評估檢討。 (四)關於五股泰山輕軌，相關建議如下： 1. 考量既有泰山社區於大眾運輸轉乘上主要以公車等其他運具轉乘至機場捷運線及環狀線至臺北、新莊等地區，另因應五股泰山輕	地，酌予採納，理由併逾 24 第 4 點。 3. 有關反對楓江路改道，酌予採納，理由併入 7 第 3 點。 4. 有關調整輕軌路線，部分採納，理由併逾人 28。 5.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未便採納。理由： (1)陳情位置係為空地。 (2)經查未符合再發展區劃設原則，納入區段徵收辦理。 6. 有關提高容積率，非屬主要計畫範疇，納入細部計畫討論。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軌規劃採高架設計，沿線地區會產生噪音、振動等干擾，建議五股泰山輕軌路線應改沿新五路、中港大排行駛，機廠設置於中港南路側，降低對於既有社區的影響，並避免斜切至泰山區致破壞街廓完整性。 2. 五股泰山輕軌路線於本案計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畫範圍目前以公共設施用地劃設，影響公共設施使用效益，故本案涉及五股泰山輕軌路線應避免綠地、公園用地兼作輕軌通行使用，影響整體配置及公共設施功能。 3. 五股泰山輕軌機廠後續開發完成應回饋相關公益設施予地方使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用。 4. 五股泰山輕軌方案經評估檢討後，應再行向地方召開說明會。 二、林前里長○筆 (一)泰山區楓江路 83 巷之既有建物應排除區段徵收範圍，另應規劃安置街廓讓區內自有土地小面積之地主得以配地，開發階段應提供租金補貼等相關補償及救濟。 (二)有關本案容積率，查新北產業園區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之容積率為300%，然本案第二種產業專用區之容積率卻為225%，應提高第二種產業專用區容積率；另本案住宅區亦應參考周邊地區及塭仔圳地區之使用強度提高容積率。 三、陳○和君 (一)關於五股泰山輕軌，相關建議如下： 1. 早期評估五股泰山輕軌穿越五股交流道有困難，故路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線沿楓樹街行駛，惟查目前調整方案已改為穿越五股交流道，應再行評估五股泰山輕軌改沿新五路行駛之可行性。 2. 五股泰山輕軌路線於本案計畫範圍目前以綠地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劃設，另查於五股地區並未劃設公共設施用地由地主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共同負擔，五股地主即能享受五股泰山輕軌開通後之交通便利，故本案涉及五股泰山輕軌路線應改為捷運系統用地，避免綠地兼作輕軌通行使用，影響公共設施功能，並應避免由地主共同負擔。 3. 依捷運工程局五股泰山輕軌報告書載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明開發方式採一般徵收，本案五股泰山輕軌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後續請確認是否俟本案完成區段徵收開發後，再行辦理五股泰山輕軌興建。 (二)應辦理整體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確保開發後有效改善交通壅塞情形。 (三)既有建物聚落應建請再確認檢核是否確實排除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區段徵收範圍。 (四)支持目前新增劃設1處文小用地之調整方案，後續始能有效引進人口，進而達成五股泰山輕軌規劃每日9.6萬人次之運量需求。 (五)考量產業專用區相較於住宅區及商業區勢必產生更大車流量，未來大貨車等車流進出五股交流道，交通量恐無法負荷，故新五路以東地區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建議改為住宅區使用。 (六)第二種產業專用區建請可作為員工宿舍使用，以降低通勤交通量。 (七)建議採分期分區開發，另計畫範圍內之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後續可作中繼安置使用。 (八)住宅區(附)指定為都市更新地區者，建議以公辦都更方式辦理。 四、李○良君 (一)有關計畫區北側目前規劃為住宅區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附)指定以都市更新方式重建，查該區目前既有聚落部分已申請建築線並已完成改建，故應排除區段徵收範圍。 (二)考量部分既有建物聚落土地產權複雜，排除區段徵收後於都市更新整合上恐有困難，建議透過劃設安置街廓或其他安置方式，以保障區段徵收時居住權利，以增加參與整體開發意願。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三)本案位於楓江路 83 巷的土地(泰山段一小段 435-10 地號)現況為建地，目前沒有建物，陳請與周邊建物聚落一同被劃設為住宅區(再發展區)。 (四)第二種產業專用區之最小建築基地規模建議再行檢討，避免影響地主配地權益。 五、林○風君 (一)五股泰山輕軌全線幾乎都是以既有道路用地佈設，然進入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楓江地區之F11 站及周邊路線卻以公園、綠地用地劃設，考量公平性，建議調整土地使用配置。 (二)依五股泰山輕軌公聽會現場出席立委說明，評估五股泰山輕軌、泰山板橋輕軌行經之行政區人口數，泰山板橋輕軌對於泰山區較具開發必要性及急迫性，五股泰山輕軌於泰山區不論從就學、就業、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購物等尚無開發急迫之需求，僅服務五股區，卻規劃 3~5 分鐘班距、每日 9.6 萬人次運量，五股泰山輕軌之規劃方案應再行檢討，輕軌之開發先後順序應優先開發泰山板橋輕軌後再行開發五股泰山輕軌，避免開發資源浪費。 六、林○芳君 因應捷運工程局目前辦理五股泰山輕軌綜合規劃公聽會，輕軌路線、機廠周邊的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十八甲地區居民亦多表示反對輕軌設施經過，故仍建議調整路線沿新五路、中港大排，以維持泰山區街廓完整性。			
逾 3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為滿足貴市溪北地區長期用電與都市更新發展需求，亟盼貴府支持並協助新北超高壓變電所推動興建，於泰山都市計畫(楓江附近地區)內與五泰輕軌機廠共構用地劃設為「捷運系統兼能源事業用地」，請察照。 說明： 一、新北超高壓變電所（以下簡稱本案）位居新北市西北區供電樞紐，係為滿足蘆洲、三重、新莊等	有關為高壓變電所設施與五泰輕軌機廠共構，建議「變更捷運開發區為捷運系統兼能源事業用地」，未便採納。 理由： 有關高壓變電所設施與五泰輕軌機廠共構一事，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與台電公司已協調建築樓層配置使用事宜，無涉分區調整需求，故土地使用分區維持捷運開發區，另涉及容許使用項目部分，非屬主要計畫範疇，納入後續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大漢溪以北地區之長期發展，並肩負工一市地重劃區、臺北港特定區、擴大五股都市計畫區、蘆北蘆南整體開發區、塭仔圳重劃區、擴大楓江都市計畫區及新北市第二行政中心及捷運交通運輸等經濟發展所需電力供輸重任，屬都市經濟發展中影響層面廣泛且重要之公共建設。 二、大漢溪以北地區用電需求，長期是由位於桃園市龜山區之頂湖超高壓變電所支援供電，該超高壓變電所除肩負北桃園地區用電需	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討論。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求外，亦為溪北地區各級區域型變電所之上游獨力供電大水庫，其供電負擔沉重，已趨近供電安全上限。 三、因電力網建設需耗時十數年之久，且必須在地區用電成長需求之前完成，於本案興建完成前，該區域因供電容量有限，本公司對於多家資料中心等高用電密度產業用電申請皆已無法核供，且未來恐將擴及該區域各項較大規模開發或建設所需新增設用電。 四、為因應貴市大漢溪以北地區都市重劃及開發用電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需求大幅成長，並考量供電急迫性，建請將本案與五泰輕軌機廠共構所在用地之土地使用分區朝向修訂為「捷運系統兼能源事業用地」，於管制要點註明可供變電所及輸電線路使用，以減低民眾反對聲音，並於細部計畫註明得適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有關地下變電所免計容積之規定，以符合變電所容積率需求，並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五、綜上，懇請貴府考量全體市民福祉及電力建設長遠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穩定發展，支持新北超高壓變電所及相關電力網基礎設施建設。本公司仍將持續加強多元社會溝通說明，化解民眾疑慮，以期爭取民眾認同。			
逾32	新莊副都心轉運站股份有限公司		檢送貴府辦理「『擴大及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泰山地區)主要計畫」案暨「擬定泰山都市計畫(楓江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五股地區)主要計畫」案暨「擬定五股都市計畫(楓江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新莊地區)主要計畫」案暨「擬定新莊都市計畫(楓江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之陳情意見，詳如	1. 依貴府 110.9.15 新北府城規字第 11017296941 號函公告辦理。 2. 依據「擴大及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泰山地區)主要計畫」案暨「擬定泰山都市計畫(楓江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五股地區)主要計畫」案暨「擬定五股都市計畫(楓江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變更大漢溪	1.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泰山段一小段 158-1、158-2 地號)，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30 第 1 點。 2. 有關排除區段徵收範圍(泰山段一小段 159、266-1、157 地號)，未便採納，理由併入 30 第 2 點。	(第 13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說明，敬請查照。	北都市計畫(新莊地區)主要計畫」案暨「擬定新莊都市計畫(楓江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4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紀錄第 3 頁四、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劃科「(四)本案之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略以)...;另有關於計畫區南側之綠能公共停車場暨公車調度、充電站 B00 申請案，前經本府交通局評估因未符相關申請要件，故予以駁回」(詳附件一)。然查貴府 113.2.22 新北府交規字第 1130317933 號函說明二內容，已表明願依貴府 102 年 2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月 18 日北府城都 字 第 1021223191 號函規定簽立切結 書，並配合「擬定泰 山都市計畫(楓江 附近地區)細部計 畫」草案調整建築 規劃範圍，請貴局 協助將該公司意見 納入都市委員會 審議辦理(詳附件 二)。本公司後依此 函內容於 113.6.7 新 轉 字 第 1130000006 號函檢 送「新莊副都心站 (A4)電動公車充電 調度中心暨綠能公 共停車場 B00 案」 規劃構想書至貴府 交通局申請在案 (詳附件三)。此已 與上述第 4 次專案 小組研商 會議紀 錄內容第 3 頁四、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展局綜合規劃科(四)意見有所不同，敬請貴局將本申請案刻正辦理的情況納入旨案人民陳情意見錄案辦理。			
逾 33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貴局辦理「擴大及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泰山地區)主要計畫」案暨「擬定泰山都市計畫(楓江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五股地區)主要計畫」案暨「擬定五股都市計畫(楓江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新莊地區)主要計畫」案暨「擬定新莊都市計畫(楓江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有關本局使用需求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局辦理中之「A3溪北轉運站」BOT招商案，規劃以福慧路做為車輛進出主要道路。 二、考量未來大客車左轉進入轉運站需求甚殷且周邊大型開發案衍生之交通需求，建請調整臨福慧路之產二、公五用地，並劃設寬 5 公尺道路用地以利拓寬(詳如附件藍框處)。 三、請貴局惠予協助將上開需求納入	有關調整道路系統，部分採納。 理由： 因應未來轉運站建置，衍生交通需求，為避免道路服務水準下降及造成交通瓶頸，本案配合鄰接福慧路部分往北劃設 5 公尺寬道路。	(第 14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依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旨揭計畫案，俾 利供本府都市計 畫委員會審議。			

案由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四案)(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寶橋段 452 地號等 4 筆土地)	辦理機關	新北市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四案
說明	壹、辦理機關：新北市政府 貳、申請單位：金運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高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參、法令依據：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變更內容新編號第四案附帶條件與備註辦理。 肆、計畫緣起 本計畫包含三處基地，屬於新店都市計畫內編號「工九」之乙種工業區。「工九」工業區於 45 年擬定新店都市計畫時原規劃為住宅區，51 年時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為工業用地，59 年復奉院令廢除該工業區用地之編定，然都市計畫層面卻未配合辦理變更，其後於 65 年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仍維持工業區。 爰此，「工九」工業區於 88 年 12 月 17 日發布實施之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列為「另案辦理」案件，並由新北市政府進行土地權利關係人申請辦理檢討變更意願調查，惟意願調查回收結果未盡理想。故其後於 90 年 9 月 14 日之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之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四案增列工九範圍內土地變更為住宅區者以「附帶條件通過」變更。 考量工九街廓面積較大，上開 90 年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案之計畫書已界定得申請變更之同一街廓內完整基地範圍條件（其標準為基地臨接現有寬度 6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或自行留設寬度 6 公尺以上聯外道路者、基地面積不得小於 1,000 平方公尺、整體開發並留設適當公共設施）；另有關上開附帶條件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應捐贈提供 20% 土地作為公共設施，並得以鄰近 300 公尺距離內之公設及未相鄰接之原工四、工五、工九、工十範圍內未相鄰接且形狀方整、非畸零地或裡地之土地抵充捐地，且捐地面積得按土地當期公告現值加 40% 改以自願捐獻代金方式繳納等。		

綜上，為促進土地合理利用，本次變更乃配合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之指導，依據其規定之相關附帶條件及備註擬具都市計畫變更書圖提出變更申請，同時亦配合地區實際道路通行狀況及發展需要，將部分乙種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及公園用地，以符合地方發展需求。

伍、計畫位置及範圍

本計畫位於新北市新店區東隅，共分為三處基地，皆位於國道3號新店交流道北側，A基地位於新店交流道旁及寶高便道以北，B基地與C基地位於寶高路102巷以北與寶高路兩側之土地，東側為景美溪，由於緊鄰北二高新店交流道，聯外交通便利性高。變更範圍包含新店區寶橋段4筆土地，土地所有權人為高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筆)及其他私人(1筆)，面積共計7,727.15平方公尺，土地使用分區屬新店都市計畫區內編號「工九」之乙種工業區(詳圖1)。

陸、變更理由

- 一、依「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計畫」變更內容新編號第四案決議內容及附帶條件辦理變更

本案依據90年9月14日發布實施之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計畫變更內容新編號第四案決議，若土地權利關係人具變更意願，得檢具遷廠或停工計畫(若存有工廠時)、環境影響說明等資料、及取得完整街廓或同一街廓內完整基地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者，則同意依附帶條件准予變更為住宅區。

- 二、基地可及性佳，發展潛力高

北部第二高速公路新店交流道與新店中興路、寶橋路銜接，服務新店、木柵地區，並已於86年8月24日開放通車。本基地可由寶高變道銜接新店交流道，利用高速公路系統進行南北交通運輸；此外，捷運七張站距基地西側約800公尺，提供便捷完善之交通網絡，具有發展潛力，應予合理利用。

- 三、提昇地區居住品質，扭轉既有環境意象

本計畫區緊鄰北部第二高速公路新店交流道，位處地區聯外門戶，現況為資源回收場、閒置廠房及空地為主，導致景觀凌亂品質不佳，未能呈現都市應有活力，而鄰近寶興便道以南地區，已陸續

發展為宜居社區，故本計畫區應引入適當都市活動，以改善其環境品質，重塑其地區門戶環境意象。

柒、變更內容

本案配合地區轉型適度提供當地住宅供給及促進土地利用效率、改善環境品質，本次申請變更面積計為 0.7727 公頃，其中包含部分乙種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及公園用地(詳表 1 及圖 2)。

捌、實施進度及經費

一、開發方式

依「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四案附帶條件規定，本案進行都市計畫變更應回饋捐贈土地將全數無償捐贈予新北市政府，其他相關之樁位測定費係由開發者自行負擔。

二、實施進度

本案應於細部計畫核定實施之日起三年內申請建造執照，且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應於細部計畫核定實施之日起二年內完成興闢，或於細部計畫核定實施之日起半年內先行簡易綠美化，始得於細部計畫核定實施之日起五年內完成興闢；倘本案未依計畫書內容及協議書規定辦理者，經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查明，將依法定程序檢討變更恢復原計畫為工業區，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公共設施用地及代金均不予發還，土地權利關係人不得提出異議。

三、實施經費(詳表 2)

本計畫由開發者自行籌措開發費用，其來源如下

(一)銀行貸款：包括土地設定抵押貸款及營建融資貸款二項。

(二)自有資金：本計畫建設經費於其他資金來源不足時，以自有資金補充。

玖、回饋計畫

本案之回饋計畫包含捐贈土地、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公共停車位代金及其他事項，說明如下：

一、捐贈土地

本計畫範圍為 7,727.15 平方公尺，依「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四案附帶條

件，應捐贈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為 1,545.43 平方公尺 ($7,727.15 \times 20\% = 1,545.43$)。本案規劃於 C 基地捐贈公園用地，面積為 1,569.43 平方公尺，符合相關規定。

二、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

本案所提供之公園用地，後續之管理維護由開發者繳交管理維護費予新北市政府，由新北市政府權責機關負責管理維護。其代金計算方式以公共設施面積每年每平方公尺 250 元、30 年計算，約為：11,770,725 元 ($1,569.43 \times 250 \times 30 = 11,770,725$)。

三、公共停車位代金

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第 9 條，計算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百分之二十之停車需求，規劃公共停車場或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公共停車空間。本案車輛預估數為小客車 359 席、機車 364 席，依規定應留設小客車停車位 72 席 ($359 \times 20\% = 71.8$)，機車停車位 73 席 ($364 \times 20\% = 72.8$)。

依「新北市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審議原則」第 7 點，倘經新北市政府交通主管機關於認定會議評估無興闢之需求或檢討後汽車位數量若低於一百席者，得改以代金方式繳納(汽車每席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機車每席新臺幣三十萬元計算)。因本案公共汽車位數量低於 100 席，且經市府交通局評估後，同意改以代金方式繳納，故折算應繳納代金為 1 億 2,990 萬元 ($72 \times 150 \text{ 萬} + 73 \times 30 \text{ 萬} = 1 \text{ 億 } 2,990 \text{ 萬}$)。

四、其他事項

(一)寶橋段部分 662、部分 658 地號已作寶高路(現有巷道)使用部分，將無償提供公眾通行使用。

(二)本案之樁位測定費均由申請單位負擔

拾、辦理經過

一、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自 105 年 12 月 22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並於 106 年 1 月 6 日於新店區文化劇場演藝廳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

二、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研商會議

本案 106 年由本會林委員福居（召集人）、黃委員台生、孫委員振義、金委員家禾、康委員秋桂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研商，107 年由簡委員連貴（召集人）、金委員家禾、孫委員振義、古委員昌杰、洪委員迪光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研商，111 年由簡委員連貴（召集人）、王委員榮進、劉委員惠雯、宋委員立堉、王委員思樺、洪委員啟東等 6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研商，113 年由簡委員連貴（召集人）、黃委員台生、洪委員鴻智、劉委員惠雯、詹委員士樑、鄭委員人豪等 6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研商，114 年由吳委員杰穎（召集人）、洪委員鴻智、詹委員士樑、鄭委員人豪、蕭委員再安、黃委員敏修等 6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研商；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2 日、107 年 5 月 2 日、111 年 3 月 25 日（現地勘查）、113 年 6 月 11 日、114 年 3 月 14 日、114 年 11 月 28 日、114 年 12 月 22 日召開 7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歷次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下：

（一）106 年 3 月 22 日第一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紀錄：

- 1.請補充說明目前工九工業區之面積、土地使用情形等基本分析資料。
- 2.請補充說明周邊土地使用情形（補現況照），及未來住宅區與周邊既有工業使用之介面如何處理。
- 3.請補充說明回饋計畫，包括裏地之處理過程、捐地方案是否符合附帶條件形狀方整規定及是否造成鄰地畸零地問題，捐地面積不足改以代金之計算方式等內容。
- 4.變更為道路用地部分，請說明土地產權之處理、開闢權責，及產權未全部取得前之道路用地地上、地下管理維護權責，及道路配置、與既有道路銜接之車行動線、人行動線設計等。
- 5.有關工九工業區除配合市府開發產業園區政策，亦有其他地主依通盤檢討附帶條件申請變更為住宅區等計畫，為使產業與住宅使用藉由土地重新開發能有更適宜之配置，街廓內開放空間及道路系統應整體考量，建議由城鄉局、交通局、經濟發展局及申請人共同討論研議。

（二）107 年 5 月 2 日第二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紀錄：

- 1.請申請人補充基地周邊相關坡度分析圖說，並請說明釐清基地C之建築規劃配置超出計畫範圍之情形。
- 2.請申請人補充4米人行步道規劃原則及原意，並確認等高線分布密集地區是否為山坡地範圍。
- 3.建議申請人應將基地周邊其他都市計畫變更案之內容納入考量，並特別將市府經濟發展局未來欲開發之新店第一產業園區一併作整體街廓規劃。另請申請人就整體街廓交通構想配置內容進行強化，盡可能補充道路系統之可及性及完整性，以提供工九街廓未來之居住品質。
- 4.請作業單位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之工九附帶條件內容，並請申請人就附帶條件內容說明其相關辦理情形。另請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目前新店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公展草案，針對工九街廓附帶條件之落日條款內容。
- 5.有關人行步道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部分，因變更內容涉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所管土地，故請申請人於下次會議釐清或補充說明該處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
- 6.本案請作業單位先安排現場會勘，並請申請人先洽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取得同意及依本次會議各單位意見進行修正後，續提下次專案小組討論。

(三)111年3月25日第三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暨現勘紀錄：

- 1.請申請人補充基地所在街廓之整體交通條件狀況，及新店寶高園區內之交通系統規劃。
- 2.請申請人釐清後清楚標示各基地之變更範圍、回饋捐贈範圍，以及土地權屬等相關資料。
- 3.各基地現況聯外交通系統不佳，請申請人提出各基地改善或聯通其他交通系統之交通替代方案，並加強整體街廓交通構想配置以補充道路系統之可及性及完整性。
- 4.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提供原水管線布設位置圖，俾供後續專案小組審查時參考。另請申請人依本次會議各單位意見進行修正後，續提下次專案小組討論。

(四)113年6月11日第四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紀錄：

- 1.請參考新店寶高案目前對工九街廓之整體規劃構想並納入本案說明，以供後續規劃審議參考。

- 2.為因應氣候變遷衝擊，近年都市計畫均強調都市韌性，故請加強本案都市防災調適策略與基地防救災應變計畫。
- 3.請強化本案各基地聯外交通動線之標示及說明；另有關本案交通改善措施，請申請單位評估是否自行設置接駁系統，抑或考量土地使用及旅次分布關係，向經發局協調得否將寶高園區接駁路線作整體規劃，以併同服務本案旅運需求。
- 4.請申請單位配合目前審議方向調整回饋方案，並以捐地為原則。
- 5.請申請單位梳理本案與新店寶高案之間的關聯及脈絡(含新店區寶橋段 452-1 地號土地)，並補充基地及周邊現況(空拍)圖，俾利下次會議討論。
- 6.本案俟申請單位依本次會議各單位意見修正完竣後，續提下次專案小組討論。

(五)114 年 3 月 14 日第五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紀錄：

- 1.本案回饋內容以實際捐贈至少 20%土地為原則，以符合當前審議趨勢；另有關捐贈之公共設施項目及區位，請申請單位提出其它方案，並以滿足基地及周邊地區實際公共設施服務需求為原則。
- 2.請補充本案交通影響分析內容(包含基礎資料、分析方法等)，並詳實檢討、區分寶高園區及本案開發前後對地區整體交通衝擊之影響程度，以及研擬其它交通改善方案。
- 3.請強化本案與周邊都市計畫之關聯，並提出更具整體性之規劃內容及論述。
- 4.請補充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並說明本案基地退縮規定與周邊地區人行空間串聯情形。
- 5.請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第 9 條提供計畫區車輛預估數 20%之公共停車位，並納入計畫書內容修正。
- 6.請申請單位與市府經濟發展局再行釐清本市新店區寶橋段 452-1 地號土地(現況為寶高園區已開闢道路)是否無償捐贈予市府並納入寶高園區範圍，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供本小組參考研商；倘經釐清後係無償捐贈納入寶高

園區範圍，則不屬本案回饋標的之討論範疇，故不得再計入本案回饋比例。

(六)114 年 11 月 28 日第六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紀錄：

- 1.有關本案交通旅次分析部分，請申請單位再予補充詳細基礎資料，並說明交通改善措施之具體效益，供下次專案小組審議參考；另有關公共停車空間設置區位及形式，請申請單位依會中討論建議再行評估設置方案。
- 2.有關本案基地與周邊高程落差情形產生人行動線順接之虞，請申請單位配合作業單位意見辦理。

(七)114 年 12 月 22 日第七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紀錄：

- 1.因本案變更為公園用地之土地緊鄰景美溪，為避免後續管理權責不清，應載明該土地之維管機關為市府景觀處。
- 2.有關本案與周邊寶高園區變更案及景美溪所形成之藍綠帶軸線，請申請單位另以人行尺度補充說明動線之串聯方式。
- 3.有關本案基地與寶高園區變更案高程差之處理方式，申請單位應與寶高團隊協調界面銜接作法，以避免填土外溢之情形
- 4.請申請單位就交通影響分析部分，補充本案基地開發後對當地交通具體改善效益之說明。
- 5.本案公共停車空間經市府交通局同意全部折繳代金，惟該代金後續如何改善當地交通，仍需請交通局予以說明；另有關本案暨周邊地區外部停車需求，建議後續會同市府經濟發展局於寶高園區變更案研擬對策。
- 6.本案經 7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討論，內容已獲具共識，俟申請單位依上開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完竣後，續提市大會審議。

拾壹、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本案公開展覽迄今未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拾貳、提會審議事項：

本案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調整計畫範圍及土地使用計畫，爰配合修正案名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

	段)(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四案)(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寶橋段 452 地號等 4 筆土地)」案。 拾參、以上符合法定程序，提請大會審議。
決議	一、 依本次提會簡報內容及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二、 申請人同意 A 基地南側額外回饋約 1,100 平方公尺乙種工業區土地予新北市政府使用。 三、 有關計畫書內容、面積、圖表及計畫圖，授權作業單位再行檢核，若有誤植部分一併修正。



圖1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四案)(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寶橋段452地號等4筆土地)」案計畫位置及範圍示意圖

表 1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四案)(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寶橋段 452 地號等 4 筆土地)」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公開展覽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1	新店都市計畫區寶興便道北側編號「工九」之乙種工業區(寶橋段 452、651 部分、65 部分及 662 部分等 4 筆土地)	乙種工業區 0.7797	住宅區 0.7797	修正理由： 考量工九街廓暨周邊整體發展需求及提升本案公益性，調整回饋計畫為捐贈計畫面積20.31%之土地作為公園用地，以串聯地區藍綠帶動線。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建議通過。		
2	新店都市計畫區寶興便道北側之人行步道用地(寶興段 189 部分、195-1 部分、205-1、209-1、211、213、212-1 及 214-1 等 8 筆土地)	人行步道用地 0.1403	住宅區 0.6158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新店都市計畫區寶興便道北側編號「工九」之乙種工業區(寶橋段 452、部分 651、部分 658 及部分 662 等 4 筆土地)	住宅區 0.6158	1.依「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計畫」變更內容新編號第四案決議內容及附帶條件辦理。 2.配合地區發展需求，引導地區朝向良好生活環境建設。 3.適當提昇地區居住品質，扭轉既有環境意象。	
					乙種工業區 0.7727	公園用地 0.1569	1.依「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計畫」變更內容新編號第四案決議內容及附帶條件辦理。 2.配合地區發展需求，補充公共設施用地。 3.結合周邊土地規劃，延伸綠帶系統，串聯河岸廊道，提升環境視覺意象。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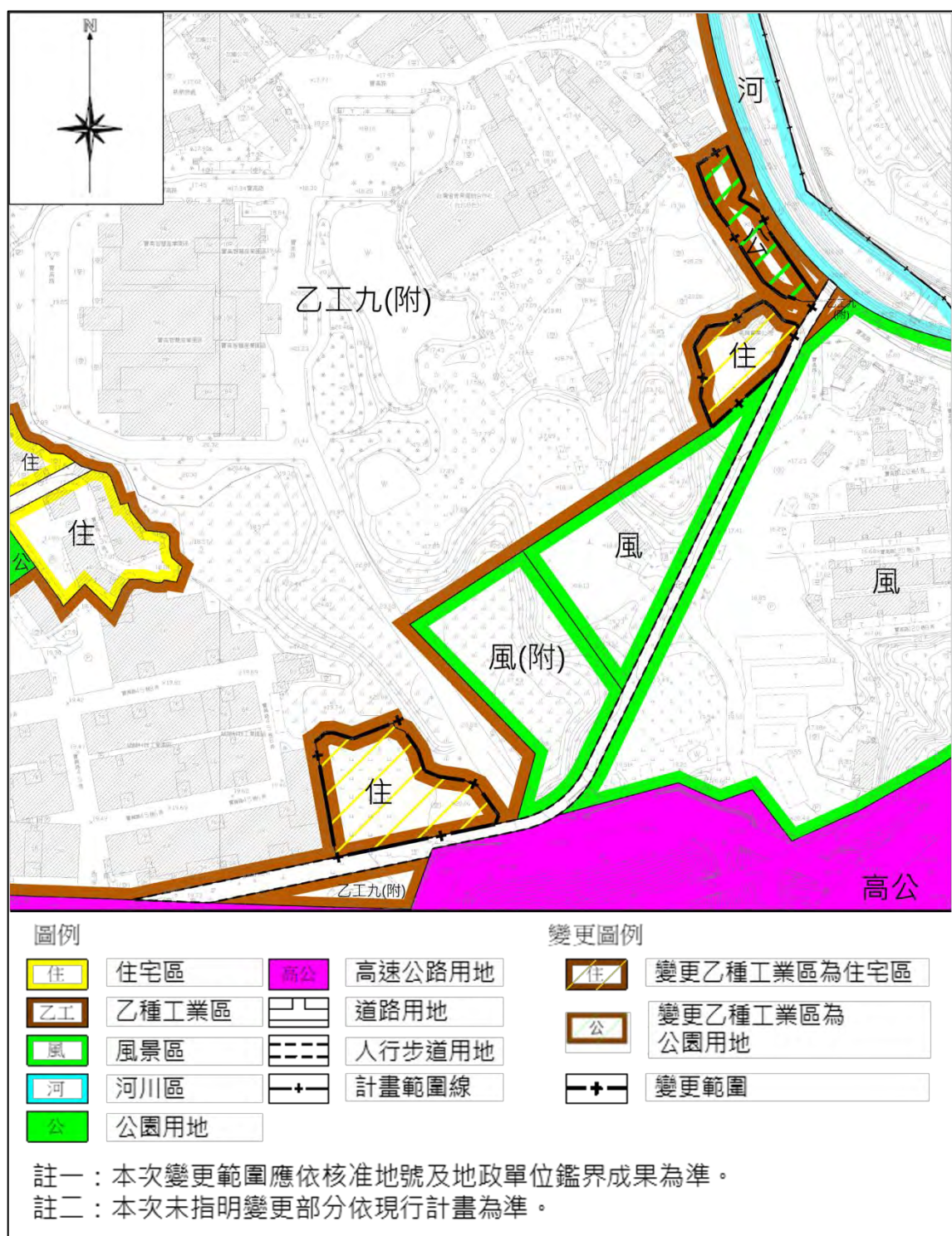


圖 2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四案)(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寶橋段 452 地號等 4 筆土地)」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表 2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四案)(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寶橋段 452 地號等 4 筆土地)」案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金費 工程費(萬元)	主辦 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備註
		徵收	市地重劃	區段徵收	其他					
公園用地	0.1569	-	-	-	V	591	申請人	細部計畫核定實施之日起二年內完成興闢，或於細部計畫核定實施之日起半年內先行簡易綠美化，於細部計畫核定實施之日起五年內完成興闢。	開發者自行籌措	1.由開發者編列相關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設費及樁位測定費。 2.公園用地由申請人開闢完成後捐贈新北市政府。

註：1.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本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期限得視相關部門行政、審查進度及市場情形酌予調整。

案由	擬定新店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寶橋段 452 地號等 4 筆土地)細部計畫案	辦理機關	新北市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五案
說明	壹、辦理機關：新北市政府 貳、申請單位：金運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高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參、法令依據：依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及「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變更內容新編號第四案附帶條件與備註辦理。 肆、計畫緣起 本計畫包含三處基地，屬於新店都市計畫內編號「工九」之乙種工業區。「工九」工業區於 45 年擬定新店都市計畫時原規劃為住宅區，51 年時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為工業用地，59 年復奉院令廢除該工業區用地之編定，然都市計畫層面卻未配合辦理變更，其後於 65 年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仍維持工業區。 爰此，「工九」工業區於 88 年 12 月 17 日發布實施之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列為「另案辦理」案件，並由新北市政府進行土地權利關係人申請辦理檢討變更意願調查，惟意願調查回收結果未盡理想。故其後於 90 年 9 月 14 日之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之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四案增列工九範圍內土地變更為住宅區者以「附帶條件通過」變更。 考量工九街廓面積較大，上開 90 年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案之計畫書已界定得申請變更之同一街廓內完整基地範圍條件（其標準為基地臨接現有寬度 6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或自行留設寬度 6 公尺以上聯外道路者、基地面積不得小於 1,000 平方公尺、整體開發並留設適當公共設施）；另有關上開附帶條件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應捐贈提供 20%土地作為公共設施，並得以鄰近 300 公尺距離內之公設及未相鄰接之原工四、工五、工九、工十範圍內未相鄰接且形狀方整、非畸零地或裡地之土地抵充捐地，且捐地面積得按土地當期公告現值加 40%改以自願捐獻代金方式繳納等。 綜上，為促進土地合理利用，本次變更乃配合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之指導，依據其規定之相關附帶條件		

及備註擬具都市計畫變更書圖提出變更申請，同時亦配合地區實際道路通行狀況及發展需要，將部分乙種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及公園用地，以符合地方發展需求。

伍、與主要計畫之關係

本細部計畫遵循主要計畫變更內容、實施進度及經費、回饋計畫等相關內容，並依都市計畫等相關法令，研擬實質發展計畫及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陸、計畫位置及範圍

本計畫位於新北市新店區東隅，共分為三處基地，皆位於國道3號新店交流道北側，A基地位於新店交流道旁及寶高便道以北，B基地與C基地位於寶高路102巷以北與寶高路兩側之土地，東側為景美溪，由於緊鄰北二高新店交流道，聯外交通便利性高。變更範圍包含新店區寶橋段4筆土地，土地所有權人為高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筆)及其他私人(1筆)，面積共計7,727.15平方公尺，土地使用分區屬新店都市計畫區內編號「工九」之乙種工業區。

柒、計畫內容

本細部計畫擬定內容詳表1，細部計畫示意圖詳圖1。

捌、事業及財務計畫

一、開發方式

依「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四案附帶條件規定，本案進行都市計畫變更應回饋捐贈土地將全數無償捐贈予新北市政府，其他相關之樁位測定費係由開發者自行負擔。

二、事業計畫

本案應於細部計畫核定實施之日起三年內申請建造執照，且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應於細部計畫核定實施之日起二年內完成興闢，或於細部計畫核定實施之日起半年內先行簡易綠美化，始得於細部計畫核定實施之日起五年內完成興闢；倘本案未依計畫書內容及協議書規定辦理者，經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查明，將依法定程序檢討變更恢復原計畫為工業區，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公共設施用地及代金均不予發還，土地權利關係人不得提出異議。

三、財務計畫(詳表 2)

本計畫由開發者自行籌措開發費用，其來源如下

(一)銀行貸款：包括土地設定抵押貸款及營建融資貸款二項。

(二)自有資金：本計畫建設經費於其他資金來源不足時，以自有資金補充。

玖、回饋計畫

本案之回饋計畫包含捐贈土地、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公共停車位代金及其他事項，說明如下：

一、捐贈土地

本計畫範圍為 7,727.15 平方公尺，依「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四案附帶條件，應捐贈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為 1,545.43 平方公尺($7,727.15 \times 20\% = 1,545.43$)。本案規劃於 C 基地捐贈公園用地，面積為 1,569.43 平方公尺，符合相關規定。

二、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

本案所提供之公園用地，後續之管理維護由開發者繳交管理維護費予新北市政府，由新北市政府權責機關負責管理維護。其代金計算方式以公共設施面積每年每平方公尺 250 元、30 年計算，約為：11,770,725 元($1,569.43 \times 250 \times 30 = 11,770,725$)。

三、公共停車位代金

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第 9 條，計算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百分之二十之停車需求，規劃公共停車場或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公共停車空間。本案車輛預估數為小客車 359 席、機車 364 席，依規定應留設小客車停車位 72 席($359 \times 20\% = 71.8$)，機車停車位 73 席($364 \times 20\% = 72.8$)。

依「新北市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審議原則」第 7 點，倘經新北市政府交通主管機關於認定會議評估無興闢之需求或檢討後汽車位數量若低於一百席者，得改以代金方式繳納(汽車每席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機車每席新臺幣三十萬元計算)。因本案公共汽車位數量低於 100 席，且經市府交通局評估後，同意改以代金方式繳納，

故折算應繳納代金為1億2,990萬元(72×150 萬+ 73×30 萬=1億2,990萬)。

四、其他事項

(一)寶橋段部分 662、部分 658 地號已作寶高路(現有巷道)使用部分，將無償提供公眾通行使用。

(二)本案之樁位測定費均由申請單位負擔

拾、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表3。

拾壹、辦理經過

一、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自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並於 106 年 1 月 6 日於新店區文化劇場演藝廳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

二、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研商會議

本案 106 年由本會林委員福居（召集人）、黃委員台生、孫委員振義、金委員家禾、康委員秋桂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研商，107 年由簡委員連貴（召集人）、金委員家禾、孫委員振義、古委員昌杰、洪委員迪光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研商，111 年由簡委員連貴（召集人）、王委員榮進、劉委員惠雯、宋委員立堦、王委員思樺、洪委員啟東等 6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研商，113 年由簡委員連貴（召集人）、黃委員台生、洪委員鴻智、劉委員惠雯、詹委員士樑、鄭委員人豪等 6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研商，114 年由吳委員杰穎（召集人）、洪委員鴻智、詹委員士樑、鄭委員人豪、蕭委員再安、黃委員敏修等 6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研商；分別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107 年 5 月 2 日、111 年 3 月 25 日、113 年 6 月 11 日、114 年 3 月 14 日、114 年 11 月 28 日、114 年 12 月 22 日召開 7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及 1 次現場勘查。

(一)106 年 3 月 22 日第一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紀錄：

- 1.請補充說明目前工九工業區之面積、土地使用情形等基本分析資料。
- 2.請補充說明周邊土地使用情形(補現況照)，及未來住宅區與周邊既有工業使用之介面如何處理。

- 3.請補充說明回饋計畫，包括裏地之處理過程、捐地方案是否符合附帶條件形狀方整規定及是否造成鄰地畸零地問題，捐地面積不足改以代金之計算方式等內容。
- 4.變更為道路用地部分，請說明土地產權之處理、開闢權責，及產權未全部取得前之道路用地地上、地下管理維護權責，及道路配置、與既有道路銜接之車行動線、人行動線設計等。
- 5.有關工九工業區除配合市府開發產業園區政策，亦有其他地主依通盤檢討附帶條件申請變更為住宅區等計畫，為使產業與住宅使用藉由土地重新開發能有更適宜之配置，街廓內開放空間及道路系統應整體考量，建議由城鄉局、交通局、經濟發展局及申請人共同討論研議。

(二)107 年 5 月 2 日第二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紀錄：

- 1.請申請人補充基地周邊相關坡度分析圖說，並請說明釐清基地 C 之建築規劃配置超出計畫範圍之情形。
- 2.請申請人補充 4 米人行步道規劃原則及原意，並確認等高線分布密集地區是否為山坡地範圍。
- 3.建議申請人應將基地周邊其他都市計畫變更案之內容納入考量，並特別將市府經濟發展局未來欲開發之新店第一產業園區一併作整體街廓規劃。另請申請人就整體街廓交通構想配置內容進行強化，盡可能補充道路系統之可及性及完整性，以提供工九街廓未來之居住品質。
- 4.請作業單位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之工九附帶條件內容，並請申請人就附帶條件內容說明其相關辦理情形。另請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目前新店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公展草案，針對工九街廓附帶條件之落日條款內容。
- 5.有關人行步道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部分，因變更內容涉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所管土地，故請申請人於下次會議釐清或補充說明該處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
- 6.本案請作業單位先安排現場會勘，並請申請人先洽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取得同意及依本次會議各單位意見進行修正後，續提下次專案小組討論。

(三)111 年 3 月 25 日第三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暨現勘紀錄：

- 1.請申請人補充基地所在街廓之整體交通條件狀況，及新店寶高園區內之交通系統規劃。
- 2.請申請人釐清後清楚標示各基地之變更範圍、回饋捐贈範圍，以及土地權屬等相關資料。
- 3.各基地現況聯外交通系統不佳，請申請人提出各基地改善或聯通其他交通系統之交通替代方案，並加強整體街廓交通構想配置以補充道路系統之可及性及完整性。
- 4.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提供原水管線布設位置圖，俾供後續專案小組審查時參考。另請申請人依本次會議各單位意見進行修正後，續提下次專案小組討論。

(四)113 年 6 月 11 日第四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紀錄：

- 1.請參考新店寶高案目前對工九街廓之整體規劃構想並納入本案說明，以供後續規劃審議參考。
- 2.為因應氣候變遷衝擊，近年都市計畫均強調都市韌性，故請加強本案都市防災調適策略與基地防救災應變計畫。
- 3.請強化本案各基地聯外交通動線之標示及說明；另有關本案交通改善措施，請申請單位評估是否自行設置接駁系統，抑或考量土地使用及旅次分布關係，向經發局協調得否將寶高園區接駁路線作整體規劃，以併同服務本案旅運需求。
- 4.請申請單位配合目前審議方向調整回饋方案，並以捐地為原則。
- 5.請申請單位梳理本案與新店寶高案之間的關聯及脈絡(含新店區寶橋段 452-1 地號土地)，並補充基地及周邊現況(空拍)圖，俾利下次會議討論。
- 6.本案俟申請單位依本次會議各單位意見修正完竣後，續提下次專案小組討論。

(五)114 年 3 月 14 日第五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紀錄：

- 1.本案回饋內容以實際捐贈至少 20%土地為原則，以符合當前審議趨勢；另有關捐贈之公共設施項目及區位，請申請單位提出其它方案，並以滿足基地及周邊地區實際公共設施服務需求為原則。

- 2.請補充本案交通影響分析內容(包含基礎資料、分析方法等)，並詳實檢討、區分寶高園區及本案開發前後對地區整體交通衝擊之影響程度，以及研擬其它交通改善方案。
- 3.請強化本案與周邊都市計畫之關聯，並提出更具整體性之規劃內容及論述。
- 4.請補充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並說明本案基地退縮規定與周邊地區人行空間串聯情形。
- 5.請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第 9 條提供計畫區車輛預估數 20%之公共停車位，並納入計畫書內容修正。
- 6.請申請單位與市府經濟發展局再行釐清本市新店區寶橋段 452-1 地號土地(現況為寶高園區已開闢道路)是否無償捐贈予市府並納入寶高園區範圍，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供本小組參考研商；倘經釐清後係無償捐贈納入寶高園區範圍，則不屬本案回饋標的之討論範疇，故不得再計入本案回饋比例。

(六)114 年 11 月 28 日第六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紀錄：

- 1.有關本案交通旅次分析部分，請申請單位再予補充詳細基礎資料，並說明交通改善措施之具體效益，供下次專案小組審議參考；另有關公共停車空間設置區位及形式，請申請單位依會中討論建議再行評估設置方案。
- 2.有關本案基地與周邊高程落差情形產生人行動線順接之虞，請申請單位配合作業單位意見辦理。

(七)114 年 12 月 22 日第七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紀錄：

- 1.本案變更為公園用地之基地 C 雖緊鄰景美溪，惟經作業單位說明該基地非屬景美溪河川區域線內之土地，為避免後續管理權責不清，應載明該土地之管理機關為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
- 2.有關本案與周邊寶高園區變更案及景美溪所形成之藍綠帶軸線，請申請單位另以人行尺度補充說明動線之串聯方式。
- 3.有關本案基地與寶高園區變更案高程差之處理方式，申請單位應與寶高團隊協調界面銜接作法，以避免填土外溢之情形。

	4.請申請單位就交通影響分析部分，補充本案基地開發後對當地交通具體改善效益之說明。 5.本案公共停車空間經市府交通局同意全部折繳代金，惟該代金後續如何改善當地交通，仍需請交通局予以說明；另有關本案暨周邊地區外部停車需求，建議後續會同市府經濟發展局於寶高園區變更案研擬對策。 6.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有關公共停車位部分，請配合現行法規、實務執行機制及本市通案性條文調整條文內容。 7.本案經 7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討論，內容已獲具共識，請申請單位依上開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相關修正內容授權作業單位確認後，續提市大會審議。因本案變更為公園用地之土地緊鄰景美溪，為避免後續管理權責不清，應載明該土地之維管機關為市府景觀處。 拾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本案公開展覽迄今未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拾參、提會審議事項： 本案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調整計畫範圍及土地使用計畫，爰配合修正案名為「擬定新店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寶橋段 452 地號等 4 筆土地)細部計畫」案。 拾肆、以上符合法定程序，提請大會審議。
決議	一、除為保留執行彈性，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退縮開放空間規定附圖調整為示意圖，回歸都市設計審議辦理，其餘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及提會簡報內容通過。 二、有關計畫書內容、面積、圖表及計畫圖，授權作業單位再行檢核，若有誤植部分一併修正。

表 1 「擬定新店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寶橋段 452 地號等 4 筆土地)細部計畫」案土地使用計畫修正明細表

公開展覽內容				市都委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修正理由： 考量工九街廓暨周邊整體發展需求及提升本案公益性，調整回饋計畫為捐贈計畫面積20.31%之土地作為公園用地，以串聯地區藍綠帶動線。				依市都委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項目		面積 (公頃)	比例(%)	項目		面積 (公頃)	比例(%)		
土地 使用 分區	第四種 住宅區	0.7797	84.75	土地 使用 分區	第四種 住宅區	<u>0.6158</u>	<u>79.69</u>		
公共 設施 用地	道路用地	0.1403	15.25	公共 設施 用地	<u>公園用地</u>	<u>0.1569</u>	<u>20.31</u>		
總計		0.9200	100.00	總計		<u>0.7727</u>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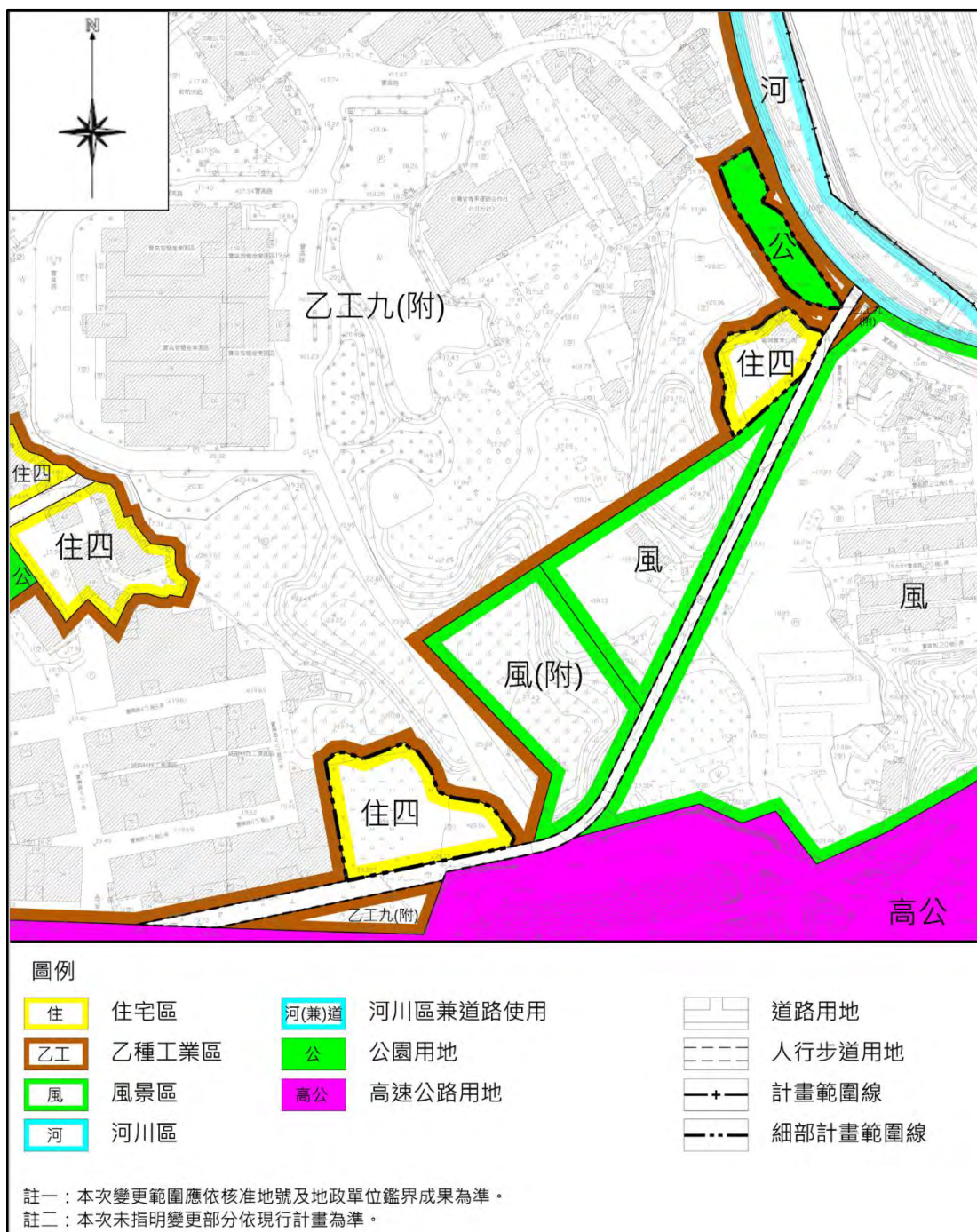


圖 1 「擬定新店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寶橋段 452 地號等 4 筆土地)細部計畫」案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表 2 「擬定新店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寶橋段 452 地號等 4 筆土地)
細部計畫」案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金費 工程費(萬元)	主辦 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備註
		徵 收	市 地 重 劃	區 段 徵 收	其 他					
公園用地	0.1569	-	-	-	V	591	申請人	細部計畫核定實施之日起二年內完成興闢，或於細部計畫核定實施之日起半年內先行簡易綠美化，於細部計畫核定實施之日起五年內完成興闢。	開發者自行籌措	1.由開發者編列相關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設費及樁位測定費。 2.公園用地由申請人開闢完成後捐贈新北市政府。

註：1.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本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期限得視相關部門行政、審查進度及市場情形酌予調整。

表3 「擬定新店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寶橋段452地號等4筆土地)細部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內容綜理表

公開展覽條文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一、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2條、同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40規定訂定之。	依公開展覽條文通過	依市都委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二、本計畫區內劃定下列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一)住宅區。 (二)道路用地。	二、本計畫區內劃定下列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一) <u>第四種住宅區</u> 。 (二) <u>公園用地</u> 。 修正理由： 配合本案土地使用計畫，增列公共設施用地。	依市都委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三、住宅區之使用應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14條辦理，其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50%。 (二)容積率不得大於300%。	三、 <u>本計畫內劃定之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發展強度如下：</u> (一) <u>第四種住宅區之使用應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14條辦理，其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u> 1. 建蔽率不得大於50%。 2. 容積率不得大於300%。 (二) <u>公園用地應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49條辦理，其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u> 1. <u>建蔽率不得大於15%。</u> 2. <u>容積率不得大於30%。</u> 修正理由： 配合本案土地使用計畫調整，增列公共設施用地發展強度規定。	依市都委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公開展覽條文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四、本計畫區之建築物，除前院及側院留設深度應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41條規定辦理外，建築基地毗鄰工業區境界線應設置綠美化植栽等設施作為緩衝空間。	四、<u>本計畫區之退縮建築及開放空間規定如下：</u> <u>(一)建築基地應依附圖1、附圖2之規定退縮建築，前述退縮建築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惟不得設置圍牆並應開放公眾使用。</u> <u>(二)留設無遮簷人行道退縮空間，至少1.5公尺應植栽綠化，並留設至少2.5公尺寬之人行或自行車行空間為原則(詳附圖3至附圖5)。</u> <u>(三)基地情況特殊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同意者，得依其決議辦理。</u> 修正理由： 為形塑地區良好人行空間及考量防災需求，予以訂定本案退縮規定並附圖說，以資明確。	將附圖3至附圖5之圖名標示為示意圖，餘依市都委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修正理由： 為保留後續執行彈性，有關退縮空間之配置回歸都市設計審議辦理。
五、本計畫區內建築基地除依都市計畫法第83條之1規定可移入容積外，於法定容積增加建築容積之上限，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47條規定。基地符合下列各項獎勵條件，得同時適用之： (一)為鼓勵基地設置公益性設施或公眾使用空間，應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48條之容積獎勵規定辦理。 (二)建築物規劃設計並承諾取得綠建築黃金級標章以上，並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者，得適用「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48條規定，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請者應與新北市政府簽訂協議書，	五、基地符合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各項獎勵條件，得同時適用之。各項獎勵面積及容積移轉之總和，不得超過基準容積之30%。 <u>(一)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48條規定申請綠建築分級獎勵者，或依同細則第46條負有義務者，需與新北市政府簽訂協議書。</u> <u>(二)本基地不適用開放空間、增設停車場空間及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u> 修正理由： 1. 依通案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文字修正。 2. 市府業以110年12月27日新北府城都字第11024636722號公告協議書範本在案，故有關義務性及獎勵性建築設計標章申請者之應盡事項與執行機制，均回歸該協議書內容辦理。 3. 有關本案各項容積獎勵及容積移轉事宜均回歸都市計畫法	依市都委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公開展覽條文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保證於使用執照核發後2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並應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提供因綠建築所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法定工程造價之5倍保證金。 2. 前款保證金退還方式，依下列規定： (1) 依期限取得該等級綠建築標章6年者，保證金無息退還。 (2) 未依限取得黃金級以上綠建築標章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3) 依限取得黃金級以上但未達原申請等級者，保證金於扣除原申請等級與實際取得等級之獎勵容積差額之樓地板面積法定工程造價5倍之金額後，無息退還。 評估指標包含綠化指標者，其評分應先扣除土管規定之義務後再行計算。 (三) 建築基地適用「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惟容積移轉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積，應不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30%，送出基地申請移轉容積時，以移轉至同一主要計畫地區範圍內之其他可建築用地建築使用為限；送出基地以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為限，且送出基地應以取得申請地號全部私有之所有權為限。 (四) 變更後建築基地不得適用開放空間、增設停車場空間及都市更新等相關建築容積獎勵規定。	新北市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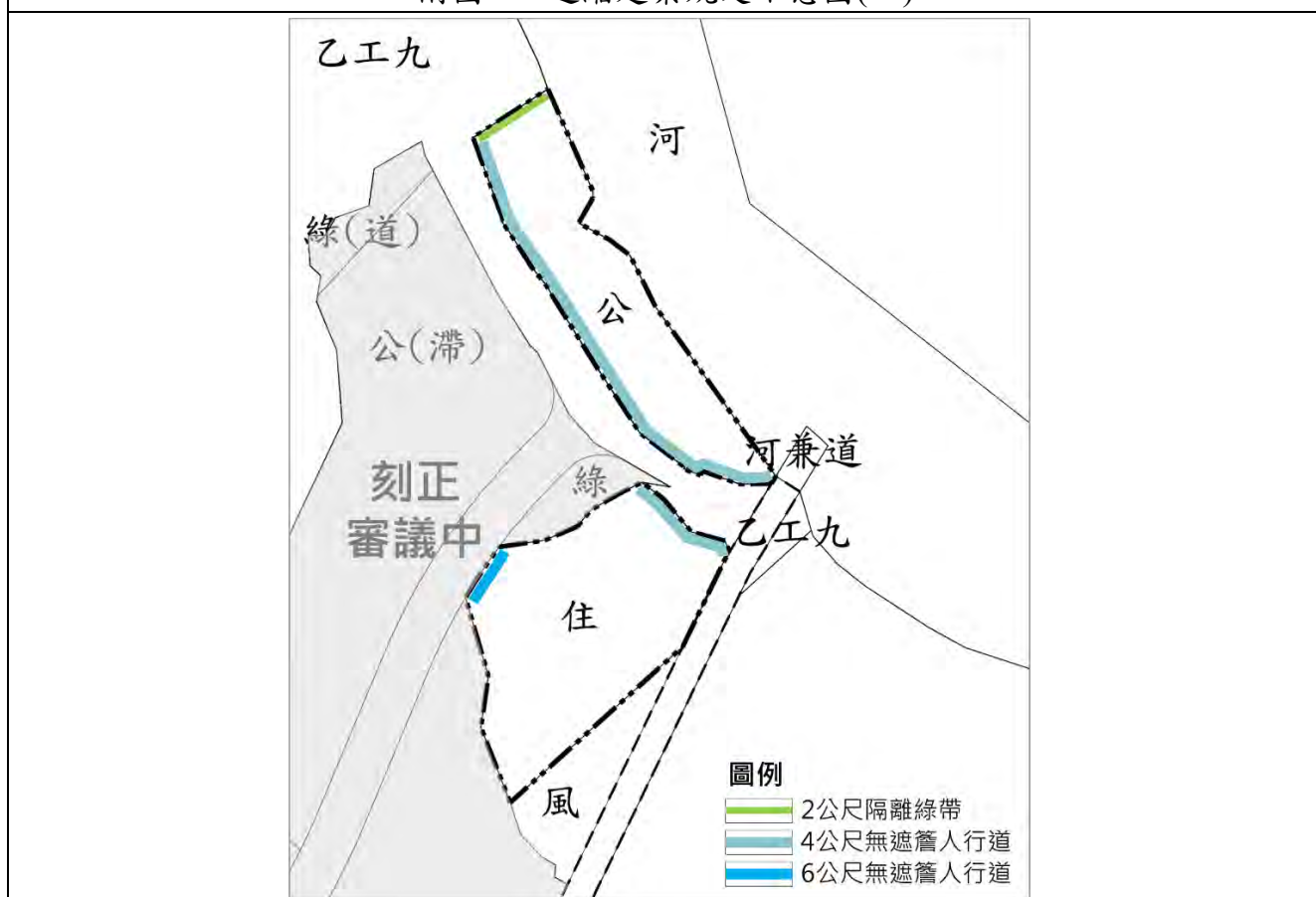
公開展覽條文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六、本計畫區基地綠化除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43條規定辦理外，種植花草樹木部分之覆土深度，喬木應大於1.5公尺，灌木應大於0.6公尺，地被植物應大於0.3公尺；面積36平方公尺以上每滿36平方公尺應再種植喬木1棵，其樹冠底離地淨高應達2.5公尺以上、樹穴直徑不得小於1.5公尺、穴深不得小於1.5公尺；但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另有決議者，得依決議辦理。	六、本計畫區基地綠化除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43條規定辦理外，種植花草樹木部分之覆土深度，喬木應大於1.5公尺，灌木應大於0.6公尺，地被植物應大於0.3公尺；面積36平方公尺以上每滿36平方公尺應再種植喬木1棵，其樹冠底離地淨高應達2.5公尺以上、樹穴直徑不得小於1.5公尺、穴深不得小於1.5公尺；但經 <u>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u> 另有決議者，得依決議辦理。 修正理由： 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已更名為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配合修正名稱。	依市都委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七、土地使用分區之法定開挖率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條文刪除 刪除理由： 基地開挖率回歸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依市都委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八、本計畫區內建築開發行為應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56條規定，保留透水面積及設置雨水貯留滯洪及涵養水分再利用相關設施，其送審書件及設置基準，依「新北市都市計畫規定設置雨水貯留及涵養水分再利用相關設施申請作業規範」辦理。	條文刪除 刪除理由： 1.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56條業依107年11月7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072061444號函刪除。 2. 配合市府水利局「透水保水自治條例」及「透水保水技術規則」之發布實施，透保水相關規定回歸前開法令管制。	依市都委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公開展覽條文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九、本計畫住宅區於申請建築時，汽機車停車位留設除須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二章第十四節停車空間外，尚應滿足新北市政府交通主管機關審議要求及本案開發交通量衍生之實際停車需求。	七、汽機車停車位設置應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42條及下列規定辦理： <u>(一)本計畫住宅區於申請建築時，汽機車停車位留設除須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規定外，尚應滿足新北市政府交通主管機關審議要求及本案開發交通量衍生之實際停車需求。</u> <u>(二)除前款停車位外，另應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計算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 20%之停車需求，規劃公共停車場或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公共停車空間，以集中設置為原則；惟經新北市交通主管機關評估無興闢之需求者，依「新北市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審議原則」之規定，得改以代金方式繳納。</u> 修正理由： 1. 參酌「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及「新北市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審議原則」，將須留設供公眾使用之公共停車空間相關規定納入條文規範，以資明確。 2. 配合現行法規、實務執行機制及本市通案性條文調整條文內容。	依市都委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十、本計畫區開發應先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審議通過後方得申請建造執照。	八、本計畫區開發應先經<u>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u>審議通過後，始得核准建造執照。 修正理由： 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已更名為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配合修正名稱。	依市都委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十一、本要點若執行上有疑義時，得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依計畫審議原意討論解釋後據以執行。	九、本要點若執行上有疑義時，得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依計畫審議原意討論解釋後據以執行。	依市都委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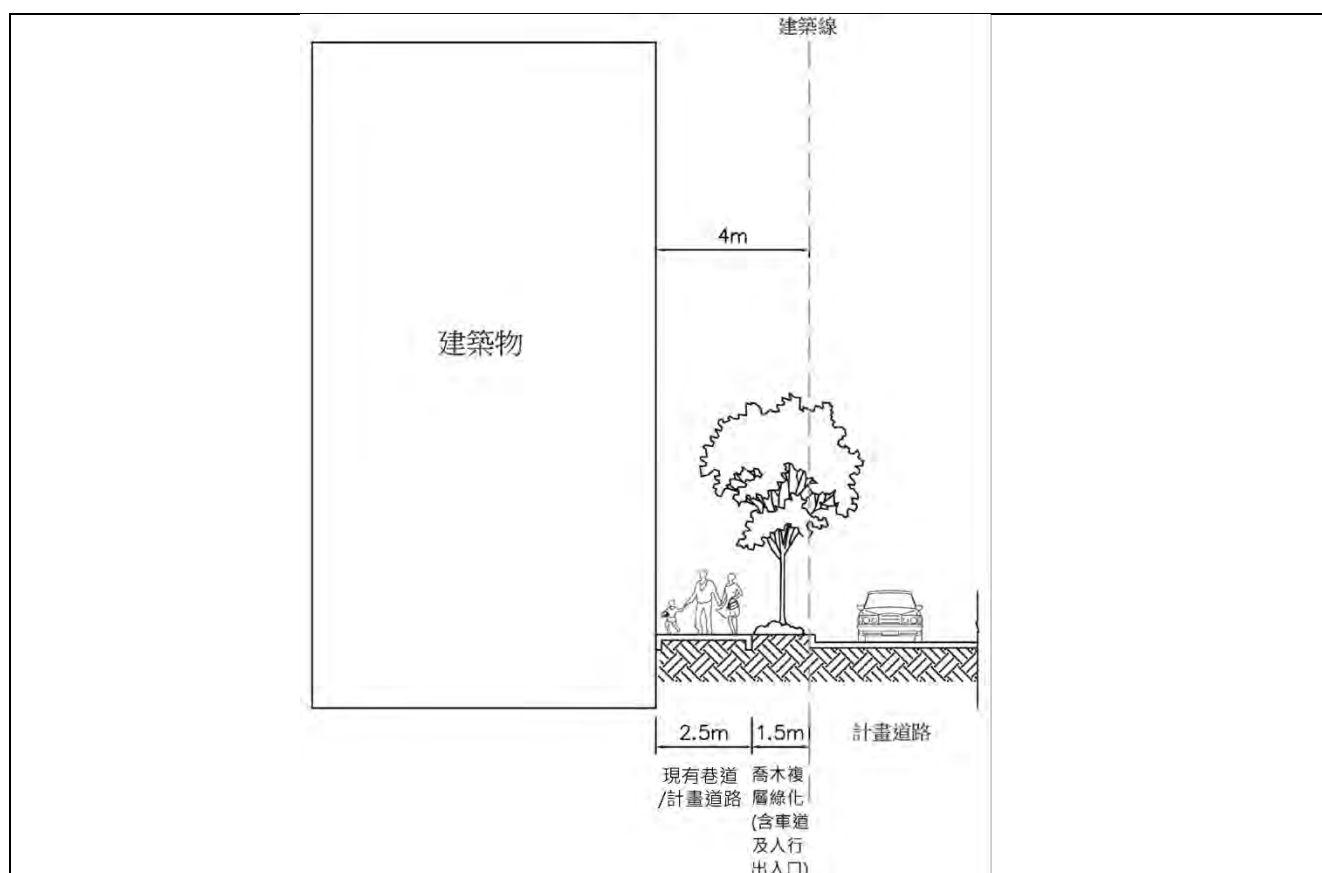
公開展覽條文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修正理由： 點次調整	
十二、本計畫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十一、本計畫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修正理由： 點次調整	依市都委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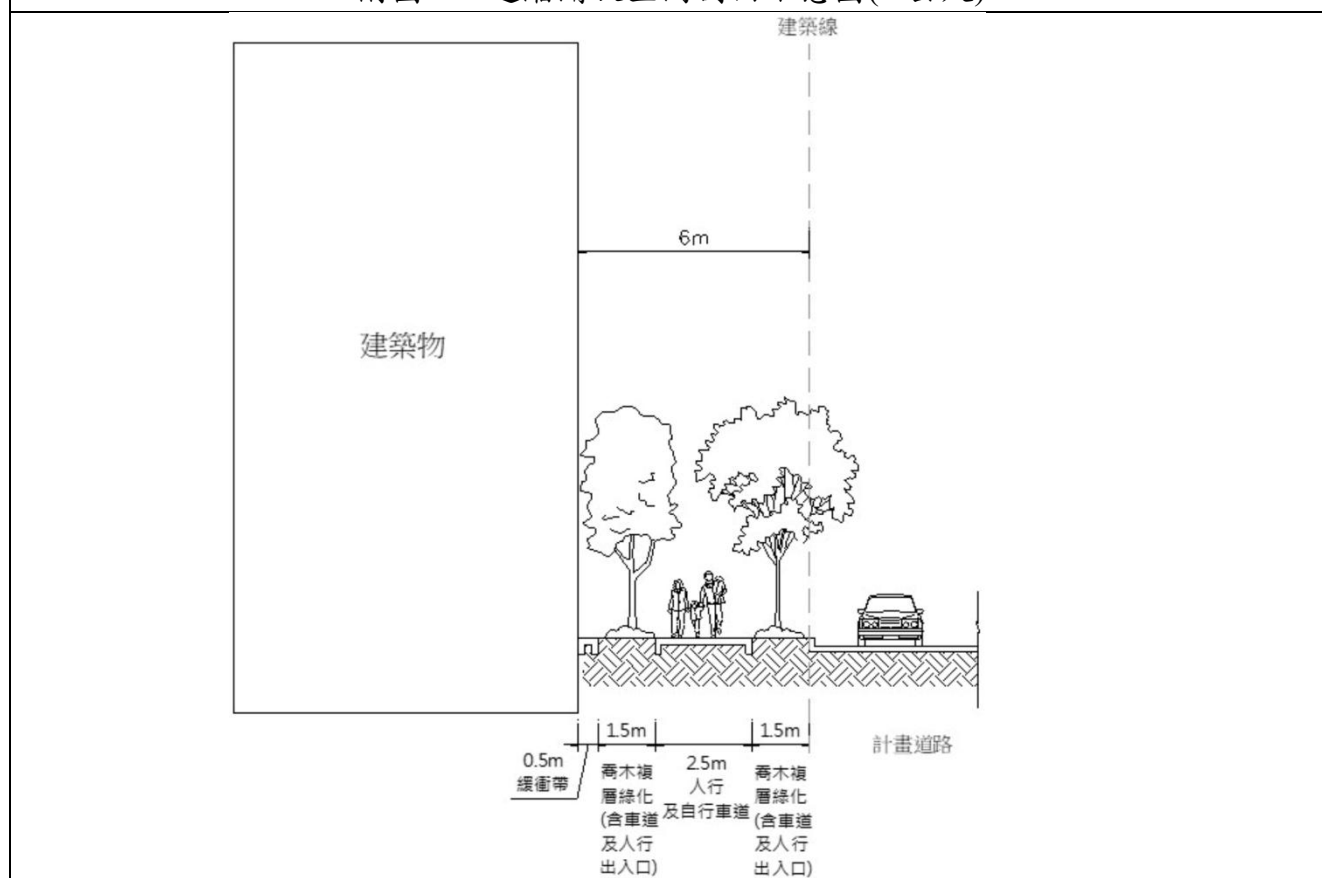
附圖 1 退縮建築規定示意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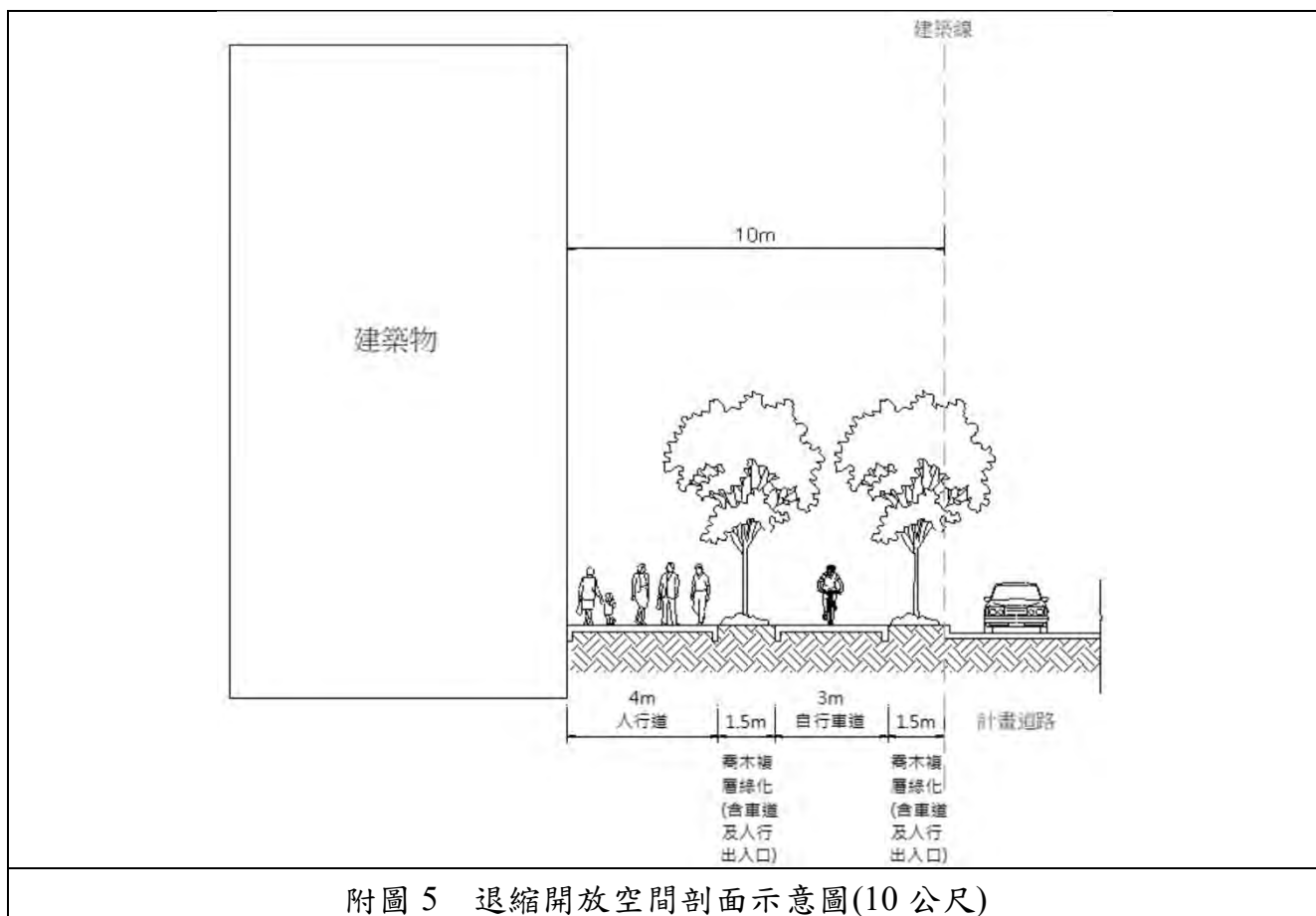
附圖 2 退縮建築規定示意圖(二)



附圖 3 退縮開放空間剖面示意圖(4 公尺)



附圖 4 退縮開放空間剖面示意圖(6 公尺)



案由	變更土城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辦理機關	新北市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六案
說明	壹、變更機關：新北市政府 貳、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 參、再提會討論緣起： 本案主要計畫—「變更土城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係屬本府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內政部頒定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所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之都市計畫，爰本案係承接主要計畫之規定與指導，據以配合變更之細部計畫。 本案及主要計畫前經 110 年 12 月 21 日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36 次會議審竣，後主要計畫續報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經 114 年 12 月 23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93 次會議審議通過，依前開會議決議(略以)：「……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如有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應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則應再提會討論。……」，因本案主要計畫審竣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後續本案及主要計畫須再行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為落實細部計畫符合主要計畫之指導，故即依前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竣通過之主要計畫內容，調整修正本案相關內容。 肆、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案計畫範圍為土城都市計畫，該計畫範圍東至中和都市計畫區界，南至丘陵山地，西至大漢溪，北至板橋都市計畫區界，計畫面積為 822.5373 公頃，檢討範圍為計畫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 伍、變更內容 一、變更內容 本案依循「變更土城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指導，變更細部計畫計畫年期、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配置，本次檢討計畫區內之公園用地(公二)、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兒四、公兒七、公兒八、公兒十二、公兒十四及公兒十五)、綠地用地(綠十一)、市場用地(市六)、人行廣場用地、市場用地(市六)、		

說明	機關用地(機四)、停車場用地(停四)及道路用地等13處，共計提列8件變更案，變更位置詳圖1、變更內容詳表1及圖2至圖8。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前經 110 年 12 月 21 日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36 次會議審竣，本次配合現行計畫於 113 年 10 月 1 日核定實施「變更土城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第三階段)」案及本案變更案調整管制規定，相關內容詳表 2。 陸、事業及財務計畫 一、開發方式 (一)市地重劃 本計畫變更編號2、3、6、7案所涉公共設施用地，一律由新北市政府以公辦市地重劃方式取得。 (二)依主管機關之興闢計畫開闢 其他未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經檢討後維持原計畫，且無納入其他專案或跨區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取得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經費，並依主管機關之興闢計畫開闢。 (三)自行依附帶條件開發 變更編號5、8案，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依附帶條件進行開發。 二、開發期程 本案有關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之整體開發案件，為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應於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未能依上開程序辦理者，則維持原計畫。 柒、辦理經過 一、公告徵求意見：自105年11月17日起公告徵求意見30日，105年11月18日刊登於聯合報。 二、公開展覽：本案自108年9月10日起辦理都市計畫書公開展覽30日(108年9月10日～12日刊登於中國時報)，並於108年9月20日及108年9月23日下午2時整假土城區公所大禮堂舉辦說明會。 三、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經110年12月21日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36次會議審竣。 捌、再提會討論事項 一、配合本案主要計畫經114年12月23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說 明	1093次會議審議通過內容，修正本案變更內容(詳表1、圖2至圖8)。 二、配合本案修正後變更內容，修正本案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詳表2)。 玖、以上符合法定程序，提請大會審議。
決議	一、依本次提會簡報及修正內容通過，續辦理再公開展覽事宜。 二、有關計畫書內容、面積、圖表及計畫圖，授權作業單位再行檢核，若有誤植部分一併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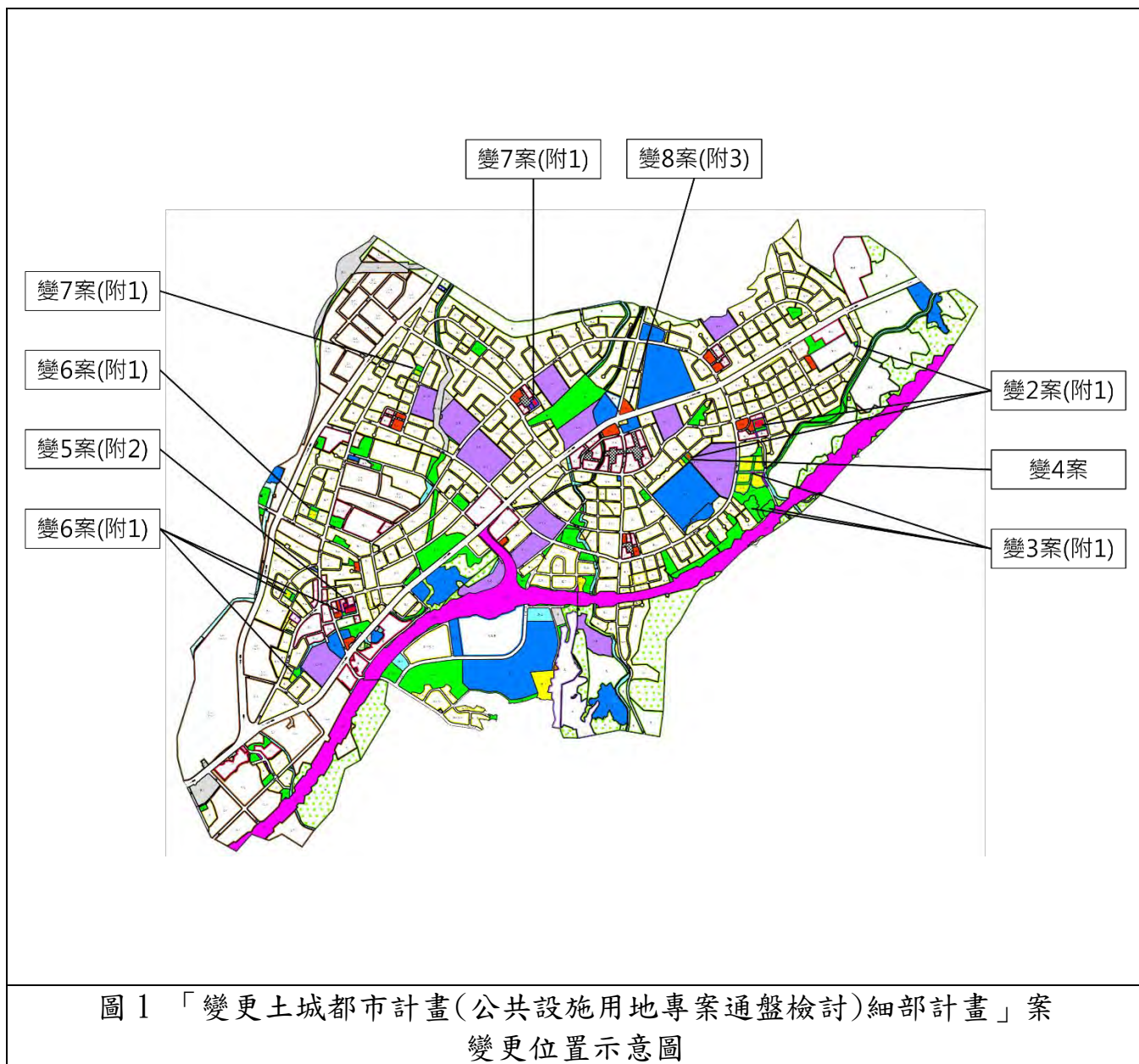


表 1 「變更土城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21 日 第 136 次會議審議通過內容					本次提會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					新增理由： 配合本案主要計畫審竣內容，新增變更計畫年期。					依 本 次 提 會 內 容通過。
					新增變更內容：					
					變更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1	計畫年期	115 年	125 年	配合新北市國土計畫調整計畫年期為 125 年。	
變更 編號	變更 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修正理由： 配合本案主要計畫審竣內容，考量停車場用地(停三)及人行廣場用地(人廣 A2)皆屬公有土地，現況已開闢使用，爰取消檢討變更；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兒八)北側道路用地現況已開闢，依本案道路用地納入原則，取消納入整體開發範圍，東側範圍變更為停車場用地並取消劃設人行步道用地，後續以停車場設計留設開放空間方式維持串聯南側人行步道用地，併同調整變更編號、附帶條件編號及修正變更理由。					依 本 次 提 會 內 容通過。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1-1	公兒七 (公二北側、停三東側)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4569	第一種商業區(附)	1.公兒七用地、公兒八用地及綠十一用地經檢討權屬、使用現況、私有地規模及基地條件等面向，符合納入整體開發標的之處理類型，另考量公共設施效益最大化，額外納入公兒七用地周遭停三用地及人行廣場用地辦理。 2.主管機關無使用需求。 3.參酌毗鄰分區變更為第二種住宅區、	變更 編號	變更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u>1.本案變更位置經檢討權屬、使用現況、私有地規模及基地條件等面向，符合納入整體開發標的之處理類型。</u> <u>2.依 108 年 11 月 7 日本案第 1 次市都委會紀錄，本府新建工程處表達無開闢</u>
			0.3579							
			人行步道用地(附)		0.0128					
	停三 (市二東側)	停車場用地 0.1665	停車場用地(附)		0.0862					
			0.1278		0.0387					
		道路用地	0.0119		道路用地(附)	0.0119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21 日 第 136 次會議審議通過內容					本次提會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人廣 A2 (停三南側)	人行廣場用地 0.0745	停車場用地(附) 0.0109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附) 0.0596 人行步道用地(附) 0.0040	第一種商業區、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綠地用地，公兒八納入毗鄰之道路用地併同辦理。 4.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 5.變更後不影響原五項開放性公共設施服務範圍。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附 1) <u>0.1049</u>	<u>計畫。</u> 3.公兒七用地周邊半徑 500 公尺有大清水公園、清水社區公園可作為替代性之公共設施，惟考量本計畫區缺乏五項公共設施用地，並為維持其公共設施服務半徑水準，將部分土地維持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附)，部分土地則考量周邊土地使用分區性質之相容性、區位及基地規模使用特性，參酌毗鄰分區變更為第一種商業區。 4.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	
	公兒八 (清水國中西側)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2516	第二種住宅區(附) 0.1104 停車場用地(附) 0.1293 人行步道用地(附) 0.0119								
		道路用地 0.0076	道路用地(附) 0.0076								
	綠十一 (工一東南側)	綠地用地 0.0566	綠地用地(附) 0.0566								
	如上	--	附帶條件 1： 1.本案市地重劃範圍包含公兒七、停三、人行廣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21 日 第 136 次會議審議通過內容					本次提會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場用地、綠 十一完整範 圍，公兒八 用地部分範 圍，以及公 兒八、停三 周邊道路用 地範圍。 2.重劃範圍折 價抵付共同 負擔之土地，合計面積以 45%土地為原則。					第二種 住宅區(附 1) 0.1104	1.本案變更位置經檢 討權屬、使用現況、 私有地規模及基地 條件等面向，符合 納入整體開發標的 之處理類型。 2.依 106 年 1 月 4 日 「新北市都市計畫 公共設施用地專案 通盤檢討」用地機 關協調會函復情形，主管機關無使用需求。	
					2-2	公兒八 (清水國 中西側)	鄰里公園 兼兒童遊 樂場用地 0.2516	停車場用地 (附 1) 0.1412	3.公兒八用地已有部 分開闢為永豐社區 公園，尚可維持公 共設施服務水準， 故考量現況部分作 為停車場使用，經 本府交通局評估周 邊停車需求後將部 分範圍劃設為停車 場用地，其他則參 酌毗鄰分區變更為 第二種住宅區。 4.以市地重劃方式辦 理整體開發。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21 日 第 136 次會議審議通過內容	本次提會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2-3	綠十一 (工一東 南側)	綠地用地 0.0566	綠地用地 (附 1) 0.0566	1. <u>本案變更位置經檢討權屬、使用現況、私有地規模及基地條件等面向，符合納入整體開發標的之處理類型。</u> 2. <u>綠十一係為 108 年 12 月 16 日發布實施「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經台電表示無用地需求而回復原分區性質並考量面積狹小，故修正變更為綠地用地。</u> 3. <u>考量地方開放性公共設施需求，綠十一用地維持綠地用地用地，以維持公共設施服務半徑水準。</u> 4. <u>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u>	
		--	如上	--	附帶條件 1： <u>1. 本案應以公辦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u>	--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21 日 第 136 次會議審議通過內容				本次提會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2.重劃範圍折價抵付共同負擔之土地，合計面積以45%土地為原則。	
				修正理由： 配合本案主要計畫審竣內容，考量整體公設負擔合理性及劃設必要性，取消北側變更人行步道用地，調整變更為第二種住宅區；依本案道路用地納入原則，東側部分道路用地、排水溝用地、排水溝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及綠地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排除於整體開發範圍，併同調整變更編號、附帶條件編號及修正變更理由。 修正後變更內容：				依本次提會內容通過。
變更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1-2	公二 (團管區東側)	公園用地 4.2037	第二種住宅區(附) 2.4218	1.公二用地經檢討權屬、使用現況、私有地規模及基地條件等面向，符合納入整體開發標的之處理類型。 2.主管機關無使用需求。 3.參酌毗鄰分區變更為第二種住宅區、公園用地、人行步道用地及道路用地，並				
			公園用地(附) 1.3808					
			道路用地(附) 0.3680					
			人行步道用地(附) 0.0331					
		排水溝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3147	公園用地(附) 0.0030					
			排水溝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附) 0.3117					
		排水溝用地 0.0030	排水溝用地(附) 0.0030					
				變更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3	公二 (團管區東側)	公園用地 4.2037	第二種住宅區(附 1) 2.4548	1.本案變更位置經檢討權屬、使用現況、私有地規模及基地條件等面向，符合納入整體開發標的之處理類型。 2.依 108 年 11 月 7 日本案第 1 次市都委會紀錄，本府新建工程處表達無開闢計畫。 3.公二用地已有部分開闢為大清水公園，於維持公共設
							公園用地(附 1) 1.3808	
							道路用地(附 1) 0.3681	
						道路用地 0.0507	道路用地(附 1) 0.0507	
					如上	--	附帶條件 1： 1.本案應以公辦市地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21 日 第 136 次會議審議通過內容					本次提會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綠地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005	綠地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附) 0.0005	納入毗鄰之排水溝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排水溝用地、綠地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及道路用地併同辦理。 4.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 5. 變更後不影響原五項開放性公共設施服務範圍。				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 2. 重劃範圍折價抵付共同負擔之土地，合計面積以 45% 土地為原則。	施服務半徑水準下，考量周邊土地使用分區性質之相容性、區位及基地規模使用特性，參酌毗鄰分區變更為第二種住宅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另配合未來出入通行需要，納入毗鄰之道路用地併同辦理，變更為道路用地(附)。 4.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	
		道路用地 0.1456	第二種住宅區(附) 0.0956							
			公園用地(附) 0.0469							
			道路用地(附) 0.0031							
	如上	--	附帶條件 2： 1. 本案市地重劃範圍包含公二用地部分範圍，以及其周邊部分排水溝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排水溝用地、綠地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及道路用地範圍。 2. 重劃範圍折價抵付共同負擔之土地，合計面積以 45% 土地為原則。							
變更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修正理由： 配合本案主要計畫審竣內容，調整變更編號。 修正後變更內容：					依本次提會內容通過。
		原計畫	新計畫							
3	公兒八(清水國中西側)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0016	文中用地 0.0016	清水段 309-1 地號實際管理者為新北市立清水高中，考量都市計	變更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21 日 第 136 次會議審議通過內容					本次提會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畫管用合一，故檢討變更為文中用地。	4	公兒八 (清水國 中西側)	鄰里公園 兼兒童遊 樂場用地 0.0016	文中用地 0.0016	清水段 309-1 地號實際管理者為新北市立清水高中，考量都市計畫管用合一，故檢討變更為文中用地。	
變更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修正理由： 配合本案主要計畫審竣內容，依本市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通案處理原則修正附帶條件內容，併同調整變更編號、附帶條件編號及修正變更理由。 修正後變更內容：					依本 次 提 會 內 容 通 過。
		原計畫	新計畫							
4	市六北側	道路用地 0.0225	第二種商業區(再)(附) 0.0225	經查該處已有合法建物，惟於細部計畫層級仍屬道路用地，考量民眾權益，一併納入本案辦理檢討。		變更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如上	—	附帶條件 6： 變更範圍建蔽率依照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容積率不得大於 176%，惟倘經捐贈 45% 之土地並折算代金繳納，容積率得調高為 320%。 捐獻代金之數額由新北市政府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後，依下列公式計算之，查估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但其捐獻數額不得低於毗鄰乙種工業區公告土地現值之 1.4 倍。 捐獻代金之數額=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基地之價格(取最高價計算)×45%。					原計畫	新計畫	
						5	如上	道路用地 0.0225	第二種商業區 (再)(附 2) 0.0225	1. 經查該處已有合法建物，惟於細部計畫層級仍屬道路用地，考量民眾權益，一併納入本案辦理檢討。 2. 參照本市「 <u>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u> 」處理原則，應 <u>捐贈不低於 45% 之公共設施用地</u> ，惟考量基地為商業區包圍，故得以折算代金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21 日 第 136 次會議審議通過內容					本次提會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由新北市政府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後，依下列公式計算之，查估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但其捐獻數額不得低於毗鄰 <u>第二種商業區</u> 公告土地現值之 1.4 倍。 3. 捐獻代金之數額 = 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基地之價格(取最高價計算) × 45%。	<u>繳納。另為確保回饋捐贈事項之執行並兼顧民眾開發權益，未完成回饋捐贈事項前，調降其開發容積率。</u>		
變更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修正理由： 配合本案主要計畫審竣內容，公兒十二用地調整第一種住宅區(附)及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附)之計畫面積；公兒十四用地範圍東側增加劃設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附)；公兒十五用地東北側取消劃設人行步道用地；併同調整變更編號、附帶條件編號及修正變更理由。 修正後變更內容：						依本次提會內容通過。
		原計畫	新計畫								
1-3	公兒十二 (中央路西側)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3405	第一種住宅區(附) 0.1900	1. 公兒十二用地、公兒十四用地、公兒十五用地及人行廣場用地 A9、市六用地經檢討權屬、使用現況、私有地規模及基地條件等面向，符合納入整體開發標的之處理	6	6-1	公兒十二 (中央路西側)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3405	第一種住宅區(附 1) <u>0.2453</u>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附 1) <u>0.0952</u>	1. <u>本案變更位置經檢討權屬、使用現況、私有地規模及基地條件等面向，符合納入整體開發標的之處理類型。</u> 2. <u>依 108 年 11 月 7 日本案第 1 次市都委</u>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附) 0.1505								
		道路用地 0.0503	道路用地(附) 0.0503								
	公兒十四 (福仁街北側)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2779	第二種住宅區(附) 0.2779								
			道路用地 0.0412								道路用地(附) 0.0412
	公兒十五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第二種住宅區(附)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21 日 第 136 次會議審議通過內容					本次提會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金城路、中央路口)	0.3384	0.1405	類型。 2.主管機關無使用需求。 3.參酌毗鄰分區變更為第一種住宅區、第二種住宅區、第二種商業區、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廣場用地、道路用地及人行步道用地，並納入毗鄰之道路用地併同辦理。 4.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 5.變更後不影響原五項開放性公共設施服務範圍。						<u>會紀錄，本府新建工程處表達無開闢計畫。</u> 3.部分公兒十二用地考量周邊土地使用分區性質之相容性、區位及基地規模使用特性，並為維持其公共設施服務半徑水準，將部分土地維持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部分則參酌毗鄰分區變更為第一種住宅區。 4.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附) 0.1839														
			人行步道用地(附) 0.0140														
		道路用地 0.0544	道路用地(附) 0.0544														
	人廣A9 (金城公園北側)	人行廣場用地 0.0712	第二種商業區(附) 0.0517														
			道路用地(附) 0.0195														
	市六 (金城公園北側)	市場用地 0.3022	第二種商業區(附) 0.1828														
			綠地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附) 0.1043														
			人行步道用地(附) 0.0133														
			道路用地(附) 0.0018														
		道路用地 0.0316	道路用地(附) 0.0316														
	如上	--	附帶條件 3： 1.本案市地重劃範圍包含公兒十二用地、公兒十四用地、														
											6-2	公兒十四 (福仁街北側)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2779	第二種住宅區(附 1) 0.1855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附 1) 0.0924	1.本案變更位置經檢討權屬、使用現況、私有地規模及基地條件等面向，符合納入整體開發標之處理類型。 2.依 108 年 11 月 7 日本案第 1 次市都委會紀錄，本府新建工程處表達無開闢計畫。 3.部分公兒十四用地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21 日 第 136 次會議審議通過內容					本次提會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公兒十五用地、人行廣場用地 A9 完整範圍，市六用地部分範圍，以及公兒十二用地、公兒十四用地、公兒十五用地、市六用地周邊住宅區及道路用地。						<u>考量周邊土地使用分區性質之相容性、區位及基地規模使用特性，並為維持其公共設施服務半徑水準，將部分土地維持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部分則參酌毗鄰分區變更為第二種住宅區。</u> 4.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	
			2.重劃範圍折價抵付共同負擔之土地，合計面積以 45%土地為原則。		6-3	公兒十五(金城路、中央路口)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3384	第二種住宅區(附 1) <u>0.1404</u>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附 1) <u>0.1980</u>	1.本案變更位置經檢討權屬、使用現況、私有地規模及基地條件等面向，符合 <u>納入整體開發標的之處理類型。</u> 2.依本府新建工程處 108 年 10 月 7 日新北新地字第 1084622588 號函表示無開闢計畫。 3.部分公兒十五用地 <u>考量周邊土地使用分區性質之相容性、區位及基地規模使用特性，並為</u>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21 日 第 136 次會議審議通過內容		本次提會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6-4	人廣 A9 (金 城公 園北 側)	人行廣場 用地 0.0712	第二種商業 區(附 1) 0.0517	<u>維持其公共設施服 務半徑水準，將部 分土地維持為公園 兼兒童遊樂場用 地，部分則參酌毗 鄰分區變更為第二 種住宅區。</u> 4.以市地重劃方式辦 理整體開發。	
					道路用地 (附 1) 0.0195	1.本案變更位置經檢 討權屬、使用現況、 私有地規模及基地 條件等面向，符合 納入整體開發標的 之處理類型。	
			市六 (金城 公園 北側)	市場用地 0.3022	第二種商業 區(附 1) 0.1828	2.依 110 年 10 月 28 日 本案研商會議紀 錄，本府市場處表 達除土城公有零售 市場及西側長期既 存並領有臨時使用 執照之集合攤販 外，其餘未開闢土 地無使用需求。	
					人行步道用 地(附 1) 0.0133	3.考量已有部分市六 用地開闢為土城市 場，且能維持其公 共設施服務半徑水	
					道路用地 (附 1) 0.0018		
					綠地用地兼 供道路使用 (附 1) 0.1043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21 日 第 136 次會議審議通過內容				本次提會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道路用地 0.0316	道路用地 (附 1) 0.0316	準下，將部份市六用地依周邊土地使用分區性質之相容性、區位及基地規模使用特性，參酌毗鄰分區變更為第二種商業區。另考量南側地形因素及通行需求，將之變更為綠地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4.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
				--	如上	--	附帶條件 1： 1.本案應以公辦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 2.重劃範圍折價抵付共同負擔之土地，合計面積以 45% 土地為原則。
變更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修正理由： 配合本案主要計畫審竣內容，原變 2-1 案與變 2-2 案併案辦理跨區市地重劃整體開發，調整相關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併同調整變更編號、附帶條件編號及修正變更理由。 修正後變更內容：		
		原計畫	新計畫				
2-1	機四 (體育場西)	機關用地 0.2157	第一種商業區 (附)	1.機四用地經檢討權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21 日 第 136 次會議審議通過內容					本次提會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側)		0.1251	屬、使用現況、私有地規模及基地條件等面向，符合納入整體開發標的之處理類型。	變更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人行廣場用地(附) 0.0906				原計畫	新計畫		
	如上	--	附帶條件4： 1. 本案市地重劃範圍包含機四用地完整範圍。 2. 重劃範圍折價抵付共同負擔之土地，合計面積以45%土地為原則。	2. 主管機關無使用需求。 3. 參酌毗鄰分區變更為第一種商業區及人行廣場用地。 4.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 5. 變更後不影響原五項開放性公共設施服務範圍。	7	7-1	機四(體育場西側)	機關用地 0.2157	第一種商業區(附 1) 0.1508	1. 本案變更位置經檢討權屬、使用現況、私有地規模及基地條件等面向，符合納入整體開發標的之處理類型。 2. 依 106 年 1 月 4 日「 <u>新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u> 」 <u>用地機關協調會函復情形，主管機關無使用需求。</u> 3. <u>考量周邊土地使用分區性質之相容性、區位及基地規模使用特性，參酌毗鄰分區變更為第一種商業區、人行廣場用地。</u> 4. <u>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u>
									人行廣場用地(附 1) 0.0649	
									第二種住宅區(附 1) 0.1242	1. 本案變更位置經檢討權屬、使用現況、私有地規模及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21 日 第 136 次會議審議通過內容		本次提會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西側)	0.2529	<u>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u> (附 1) <u>0.1173</u>	<u>基地條件等面向，符合納入整體開發標的之處理類型。</u>		
					人行步道用地 (附 1) <u>0.0114</u>	<u>2.依本府新建工程處 108 年 10 月 5 日新北新地字第 1084622195 號函表示無開闢計畫。</u>		
						<u>3.部分公兒四用地考量周邊土地使用分區性質之相容性、區位及基地規模使用特性，並為維持其公共設施服務半徑水準，將部分土地維持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部分則參酌毗鄰分區變更為第二種住宅區。</u>		
	--	如上	--	附帶條件 1： <u>1.本案應以公辦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u> <u>2.重劃範圍折</u>	--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21 日 第 136 次會議審議通過內容					本次提會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價抵付共同負擔之土地，合計面積以 45% 土地為原則。
變更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配合本案主要計畫審竣內容，取消廣場用地並劃設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附)，依本案道路用地納入原則，東側道路用地排除於整體開發範圍，與原變 2-1 案併案辦理跨區市地重劃整體開發，相關變更內容詳變 7-2 案。			
		原計畫	新計畫					
2-2	公兒四(裕生路西側)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2529	第二種住宅區(附) 0.1508 廣場用地(附) 0.0875 人行步道用地(附) 0.0146	1.公兒四用地經檢討權屬、使用現況、私有地規模及基地條件等面向，符合納入整體開發標的之處理類型。 2.主管機關無使用需求。 3.參酌毗鄰分區變更為第二種住宅區、廣場用地及人行步道用地，並納入毗鄰之道路用地併同辦理。				
	如上	道路用地 0.0146	道路用地(附) 0.0146	4.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 5.變更後不影響原五項開放性公共設施服務範圍。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21 日 第 136 次會議審議通過內容	本次提會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	新增理由： 停四用地配合本府興辦社會住宅政策，其中用地範圍內土城區板院段 173-1、188 及 189 地號等 3 筆土地業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核定實施「變更土城細部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停四)為停車場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案變更為停車場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85 次會議決議，剩餘土城區板院段 177、178 及 186-1 地號等 3 筆土地納入本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辦理。 新增變更內容： <table><tr><th rowspan="2">變更編號</th><th rowspan="2">變更位置</th><th colspan="2">變更內容(公頃)</th><th rowspan="2">變更理由</th></tr><tr><th>原計畫</th><th>新計畫</th></tr><tr><td>8</td><td><u>停四(金城路二段、青雲路口)</u></td><td><u>停車場用地</u> 0.0228</td><td><u>第二種住宅區(附 3)</u> 0.0228</td><td rowspan="2">1.依 106 年 1 月 4 日「<u>新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u>」<u>用地機關協調會函復情形</u>，主管機關無使用需求。 2.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85 次會議審議案第 2 案決議，有關本變更案範圍土地應納入本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辦理。 3.土城區板院段 177 地號土地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設有職務宿舍建造執照範圍；土城區板院段 178、186-1 為毗鄰住宅區指定建</td></tr><tr><td>二</td><td><u>如上</u></td><td>二</td><td><u>附帶條件 3：</u> 1.應捐贈不低於 45% 之公共設施用地並得以折算代金方式繳納，且應與市府簽訂協議書。 2.捐獻代金之數額由新北市政府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後，依下列公式計算之，查估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但其捐獻數額不得低於毗鄰第二種住宅區公</td></tr></table>				變更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8	<u>停四(金城路二段、青雲路口)</u>	<u>停車場用地</u> 0.0228	<u>第二種住宅區(附 3)</u> 0.0228	1.依 106 年 1 月 4 日「 <u>新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u> 」 <u>用地機關協調會函復情形</u> ，主管機關無使用需求。 2.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85 次會議審議案第 2 案決議，有關本變更案範圍土地應納入本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辦理。 3.土城區板院段 177 地號土地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設有職務宿舍建造執照範圍；土城區板院段 178、186-1 為毗鄰住宅區指定建	二	<u>如上</u>	二	<u>附帶條件 3：</u> 1.應捐贈不低於 45% 之公共設施用地並得以折算代金方式繳納，且應與市府簽訂協議書。 2.捐獻代金之數額由新北市政府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後，依下列公式計算之，查估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但其捐獻數額不得低於毗鄰第二種住宅區公
變更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8	<u>停四(金城路二段、青雲路口)</u>	<u>停車場用地</u> 0.0228	<u>第二種住宅區(附 3)</u> 0.0228	1.依 106 年 1 月 4 日「 <u>新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u> 」 <u>用地機關協調會函復情形</u> ，主管機關無使用需求。 2.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85 次會議審議案第 2 案決議，有關本變更案範圍土地應納入本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辦理。 3.土城區板院段 177 地號土地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設有職務宿舍建造執照範圍；土城區板院段 178、186-1 為毗鄰住宅區指定建																
二	<u>如上</u>	二	<u>附帶條件 3：</u> 1.應捐贈不低於 45% 之公共設施用地並得以折算代金方式繳納，且應與市府簽訂協議書。 2.捐獻代金之數額由新北市政府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後，依下列公式計算之，查估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但其捐獻數額不得低於毗鄰第二種住宅區公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21 日 第 136 次會議審議通過內容	本次提會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u>告土地現值之 1.4 倍。</u> 3.<u>捐獻代金之數額=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基地之價格(取最高價計算)×45%</u>	<u>築線之既有巷道，且為其唯一出入道路。考量其權屬與毗鄰住宅區相同及其建物權益，爰參酌毗鄰分區變更為第二種住宅區(附)。</u> 4.<u>考量大部分停四用地已開闢使用且能維持其公共設施服務半徑水準下，將未開闢之停四用地依周邊土地使用分區性質之相容性、區位及基地規模使用特性，參酌毗鄰分區變更為第二種住宅區(附)。</u> 5.<u>參照本市「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處理原則，應捐贈不低於 45% 之公共設施用地，惟考量基地零星細碎，故得以折算代金繳納。</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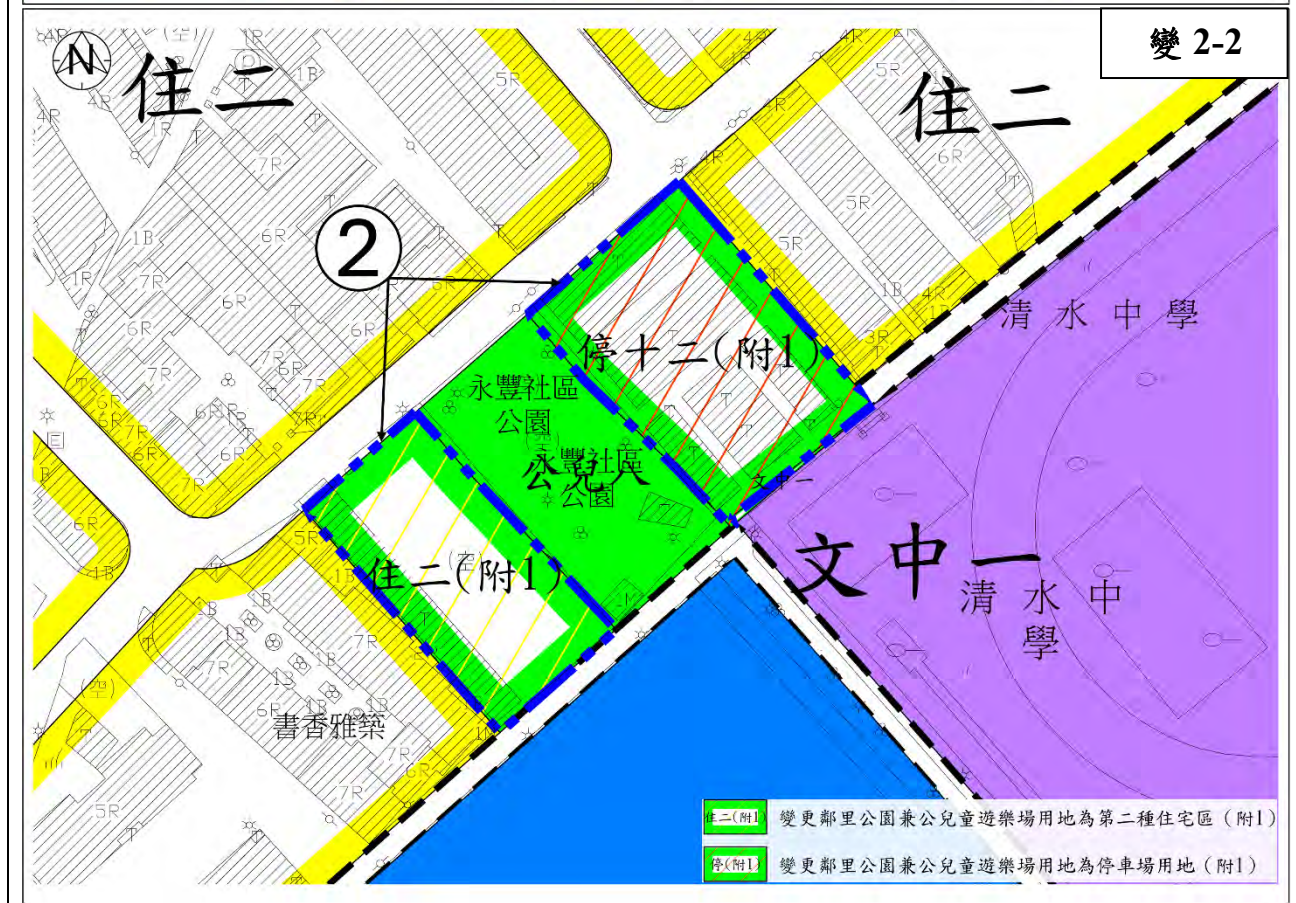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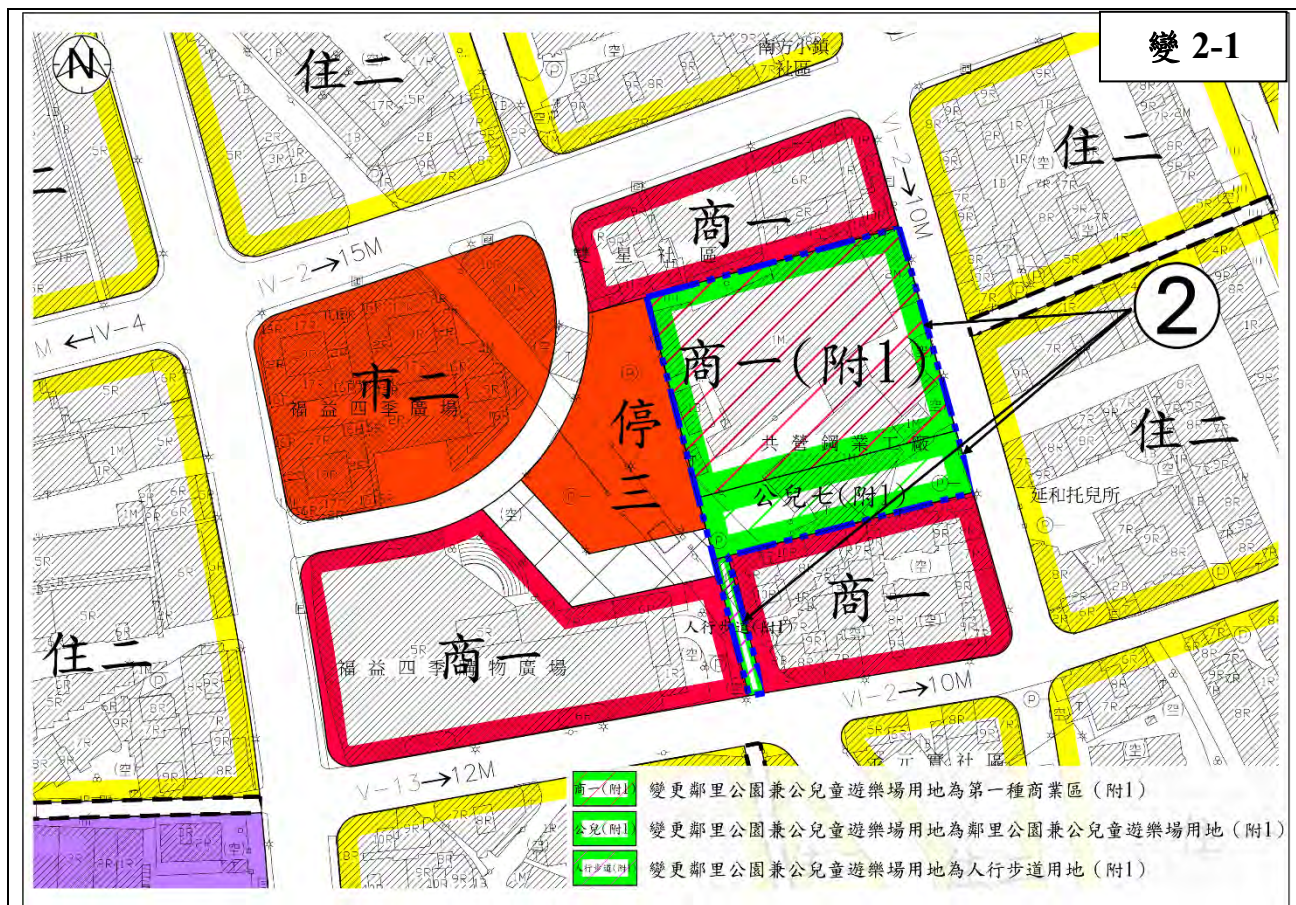




圖 2 「變更土城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變 2 案
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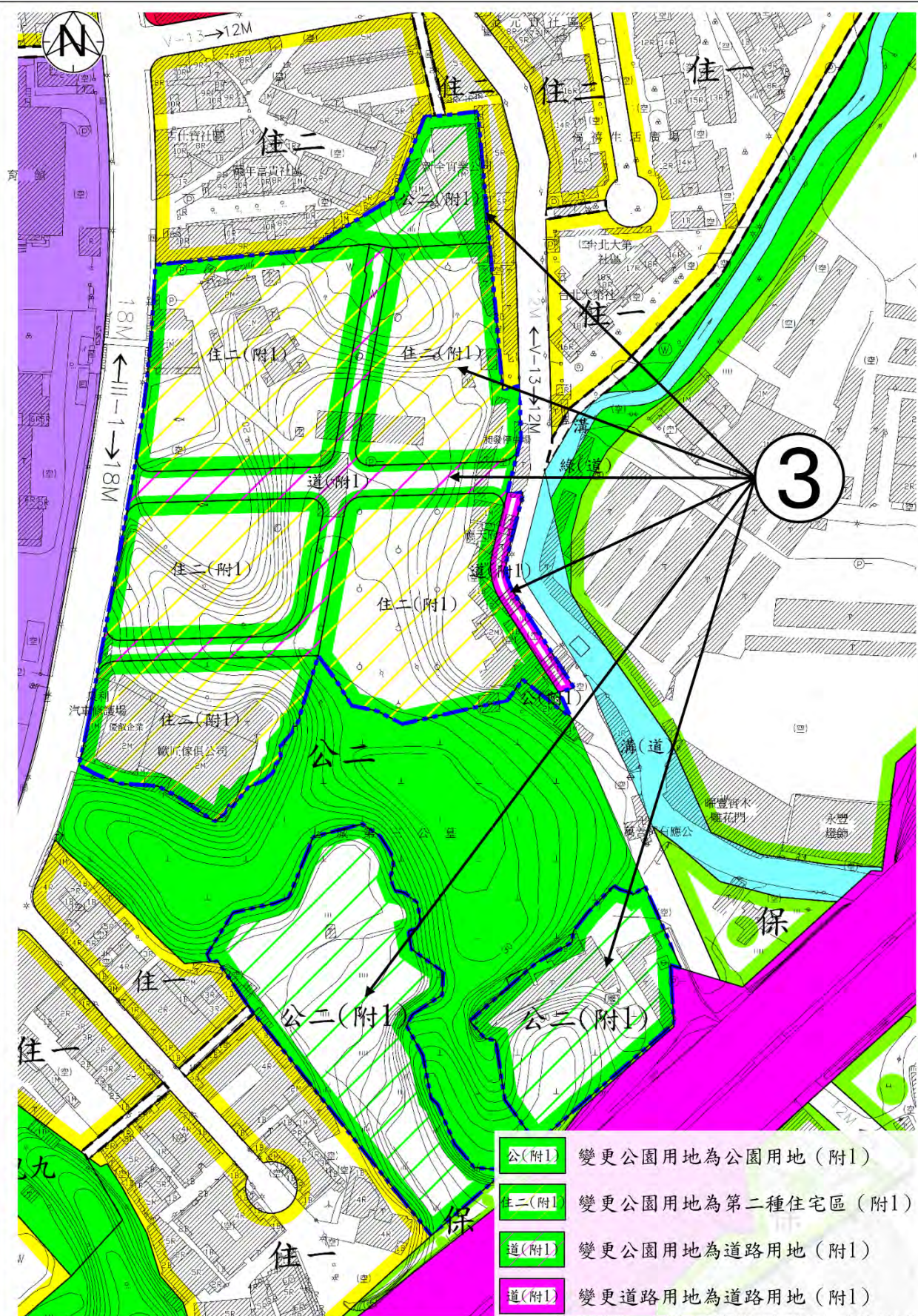


圖 3 「變更土城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變 3 案
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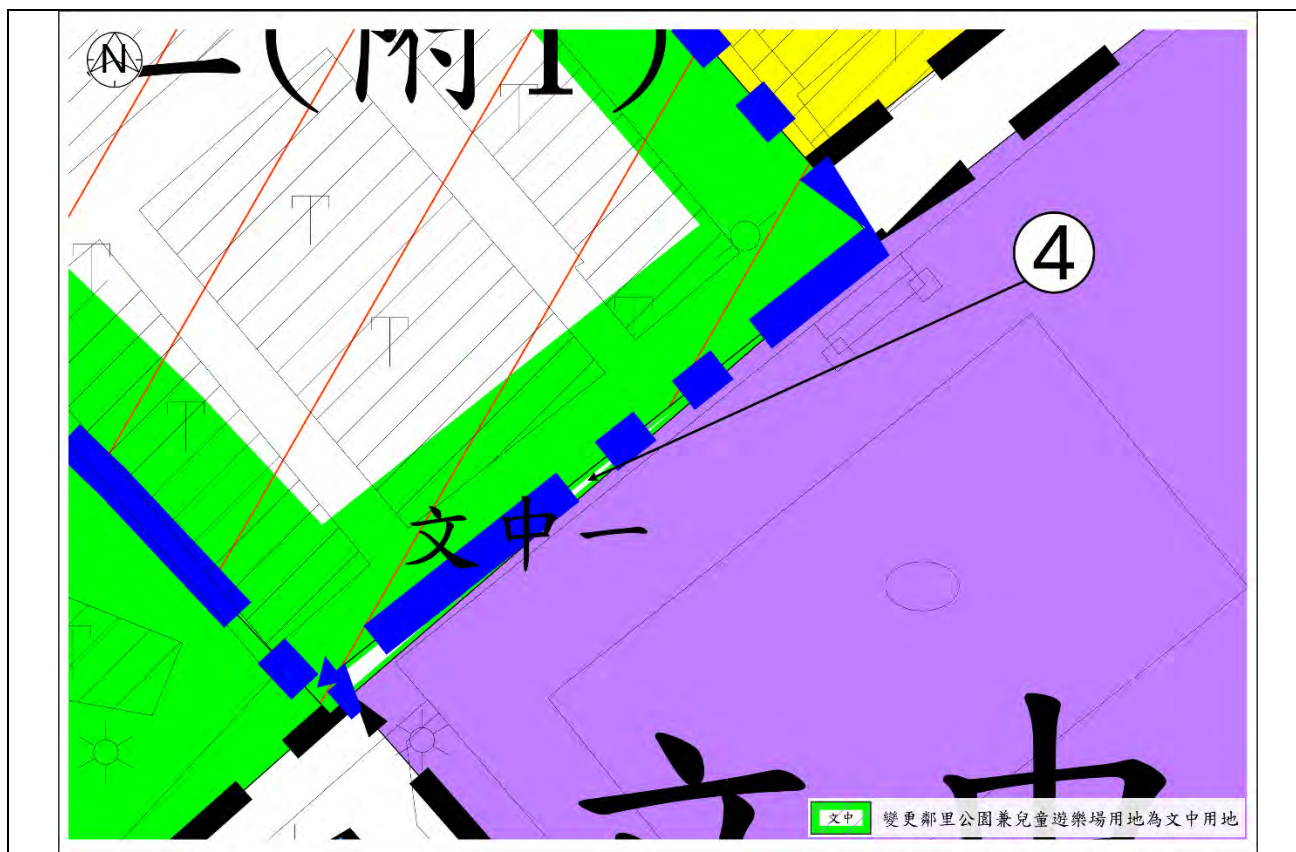


圖 4 「變更土城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變 4 案
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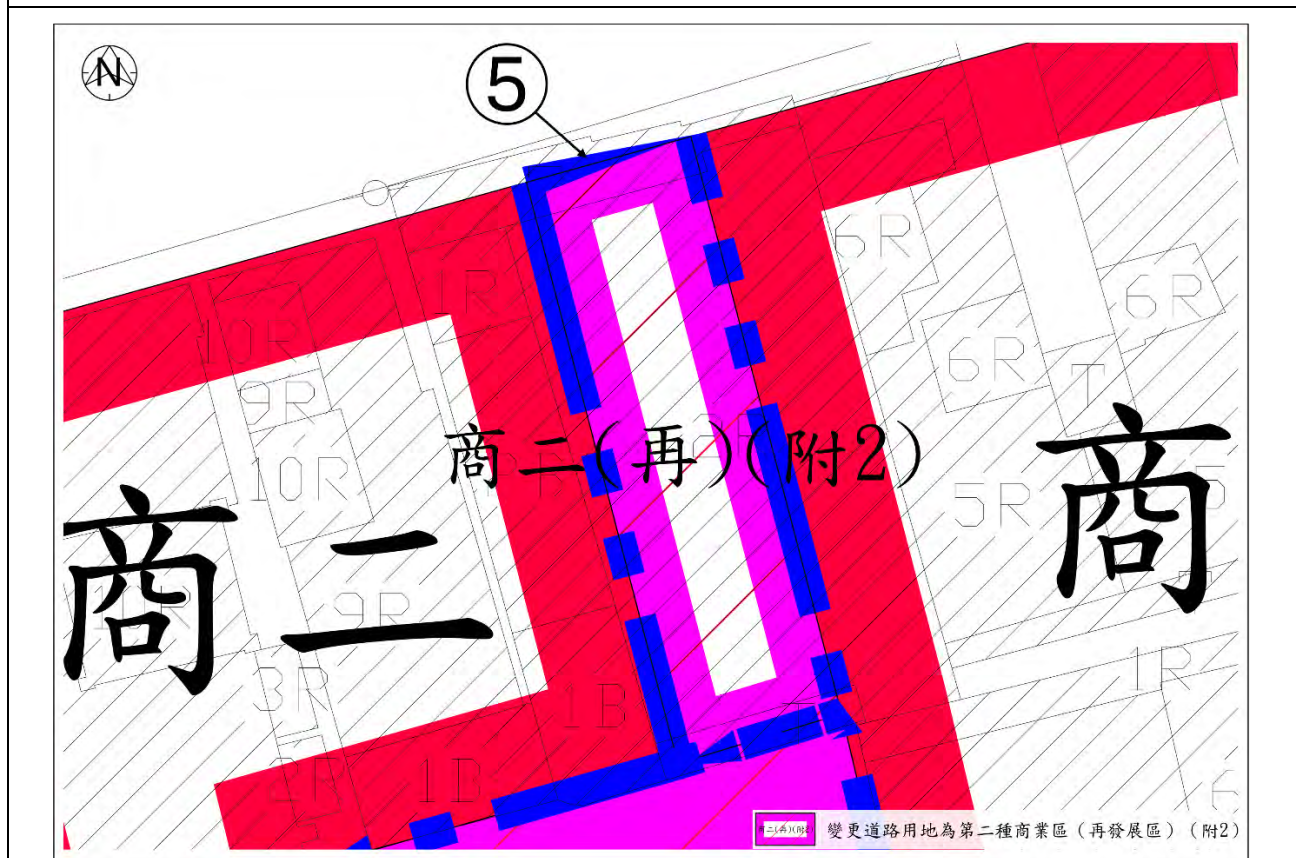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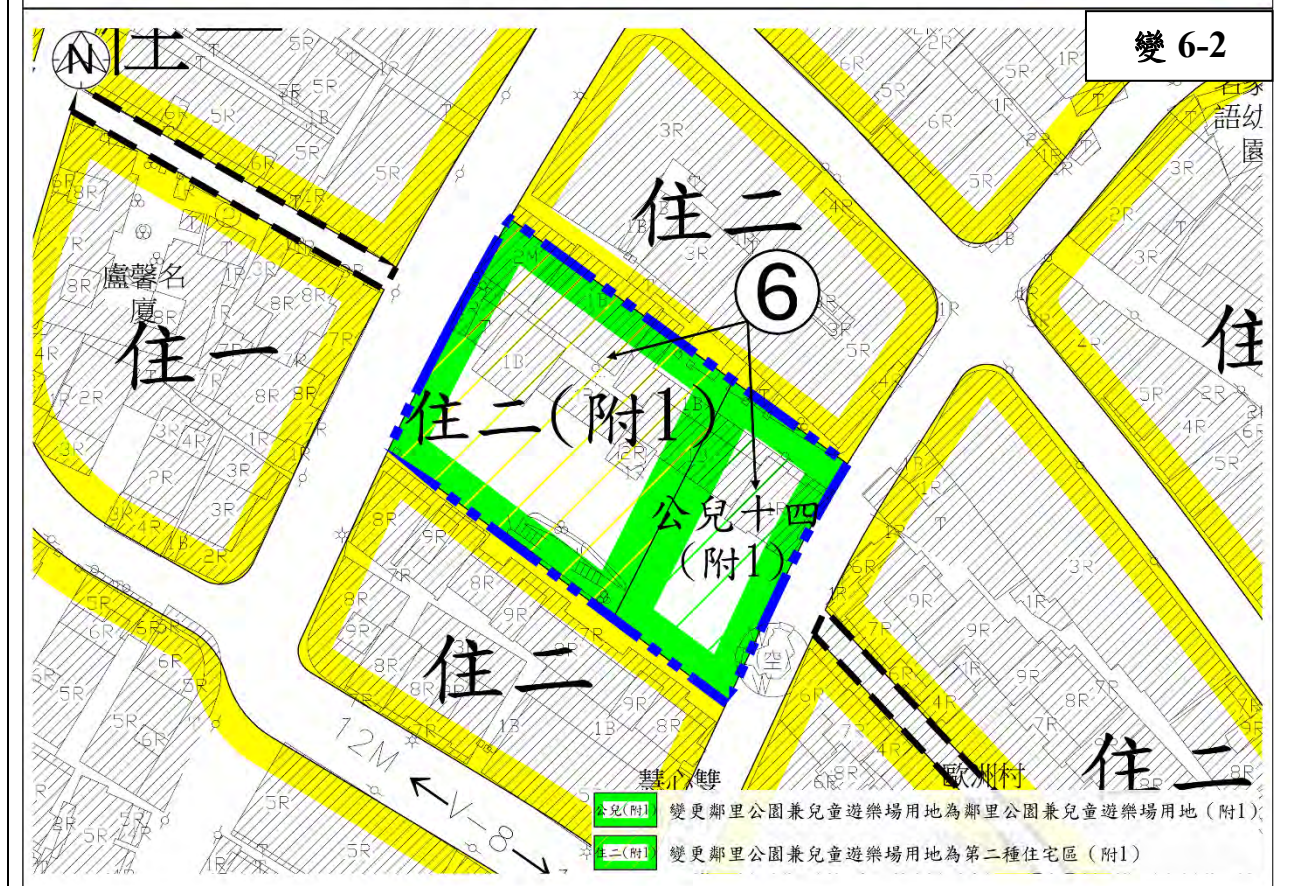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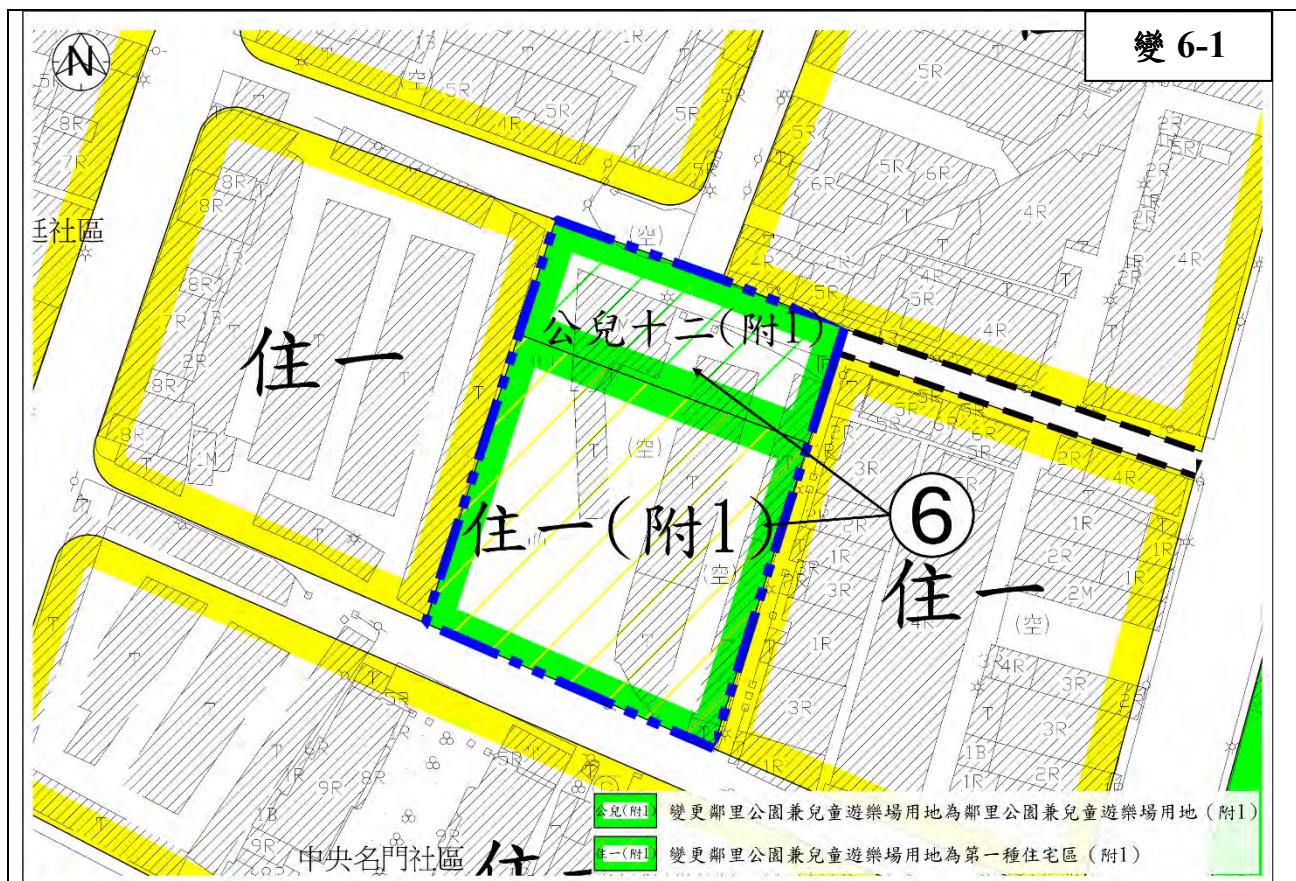


圖 5 「變更土城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變 5 案
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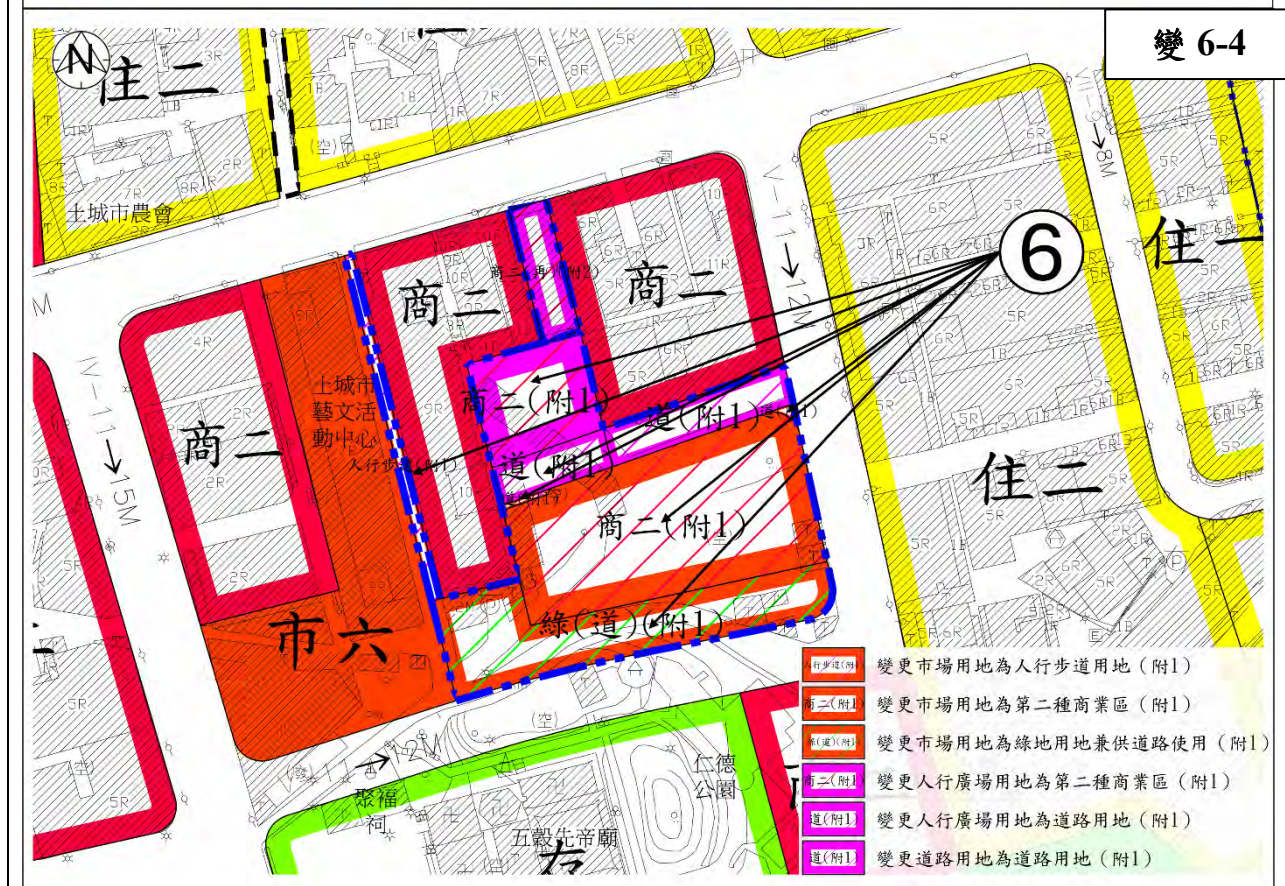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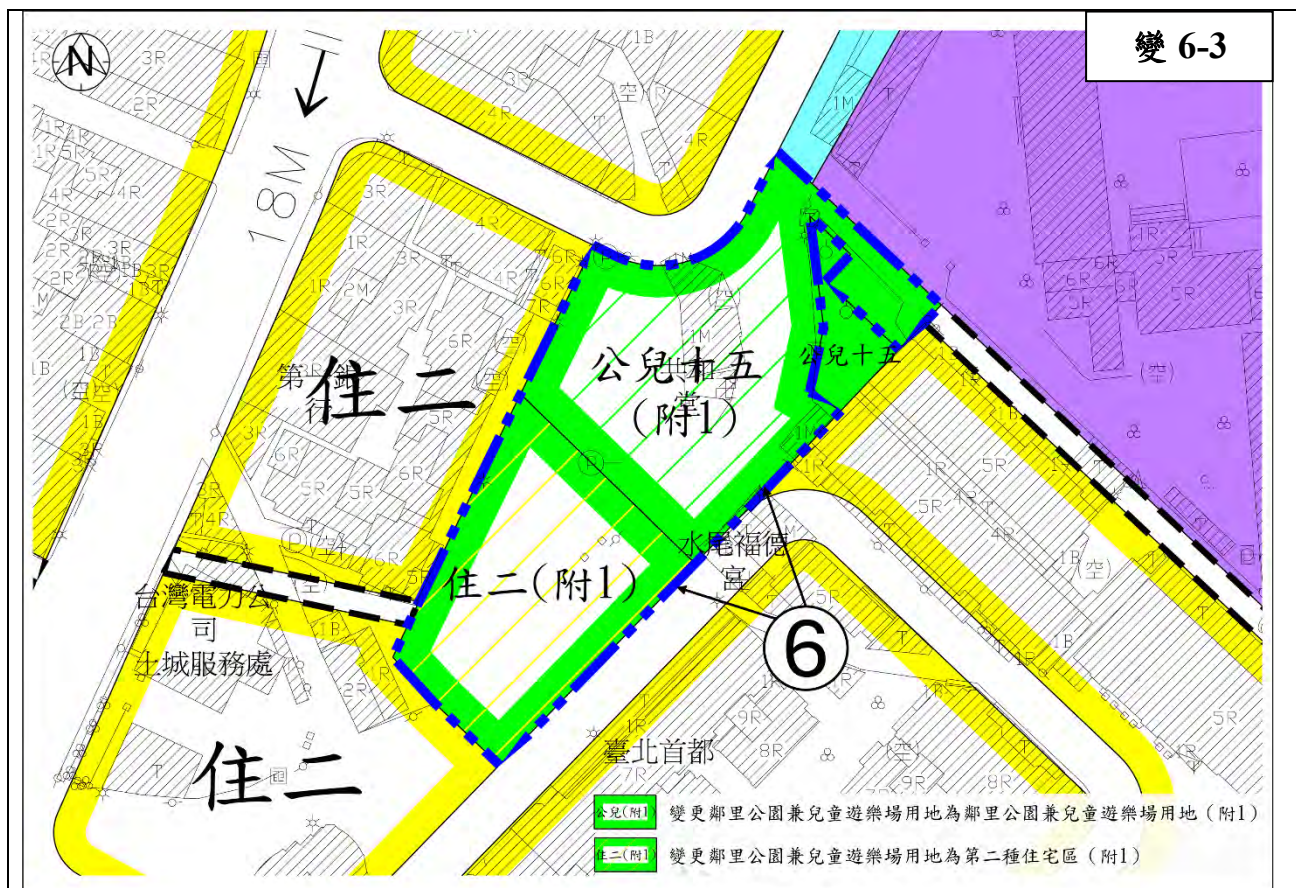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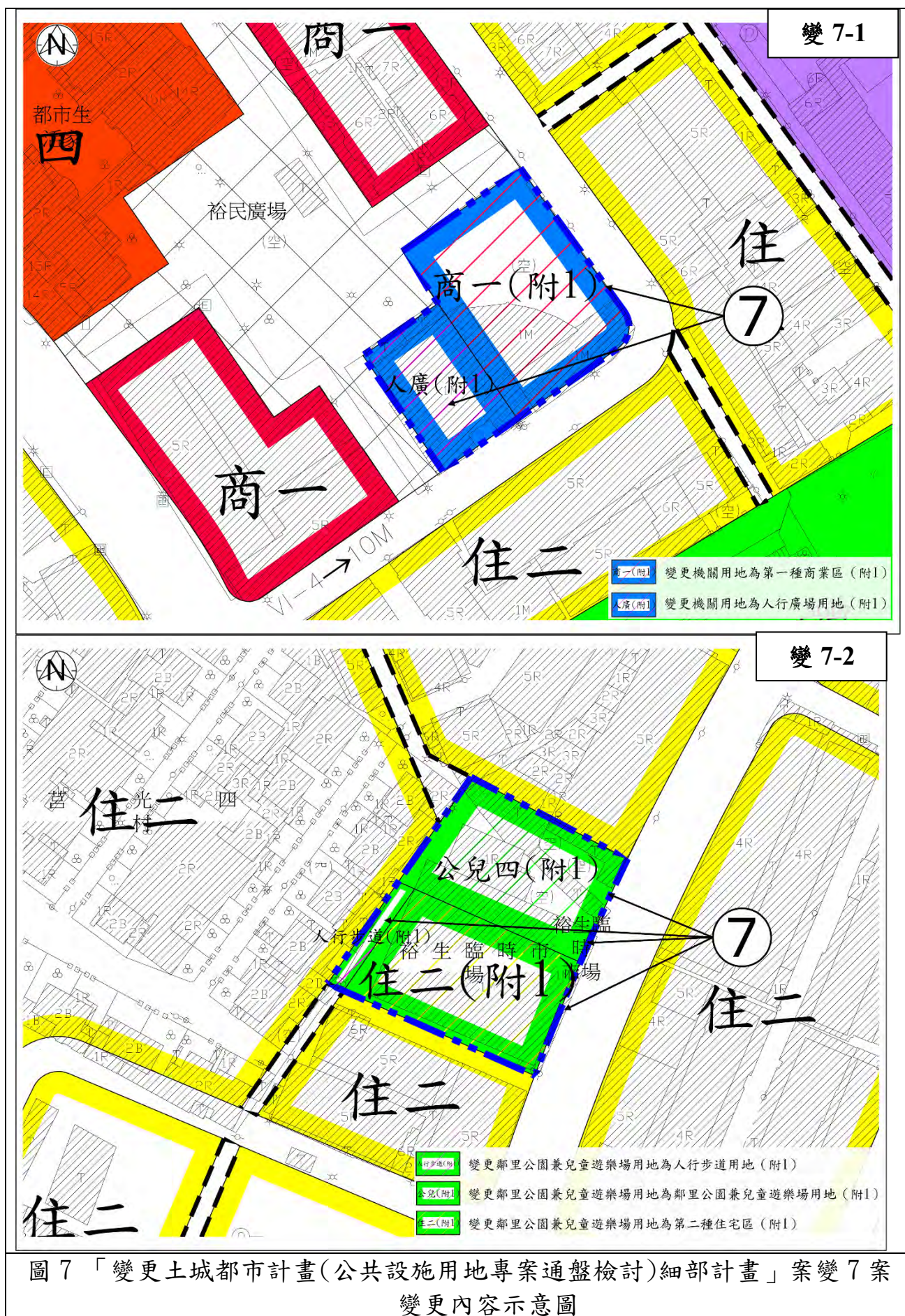


圖 6 「變更土城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變 6 案
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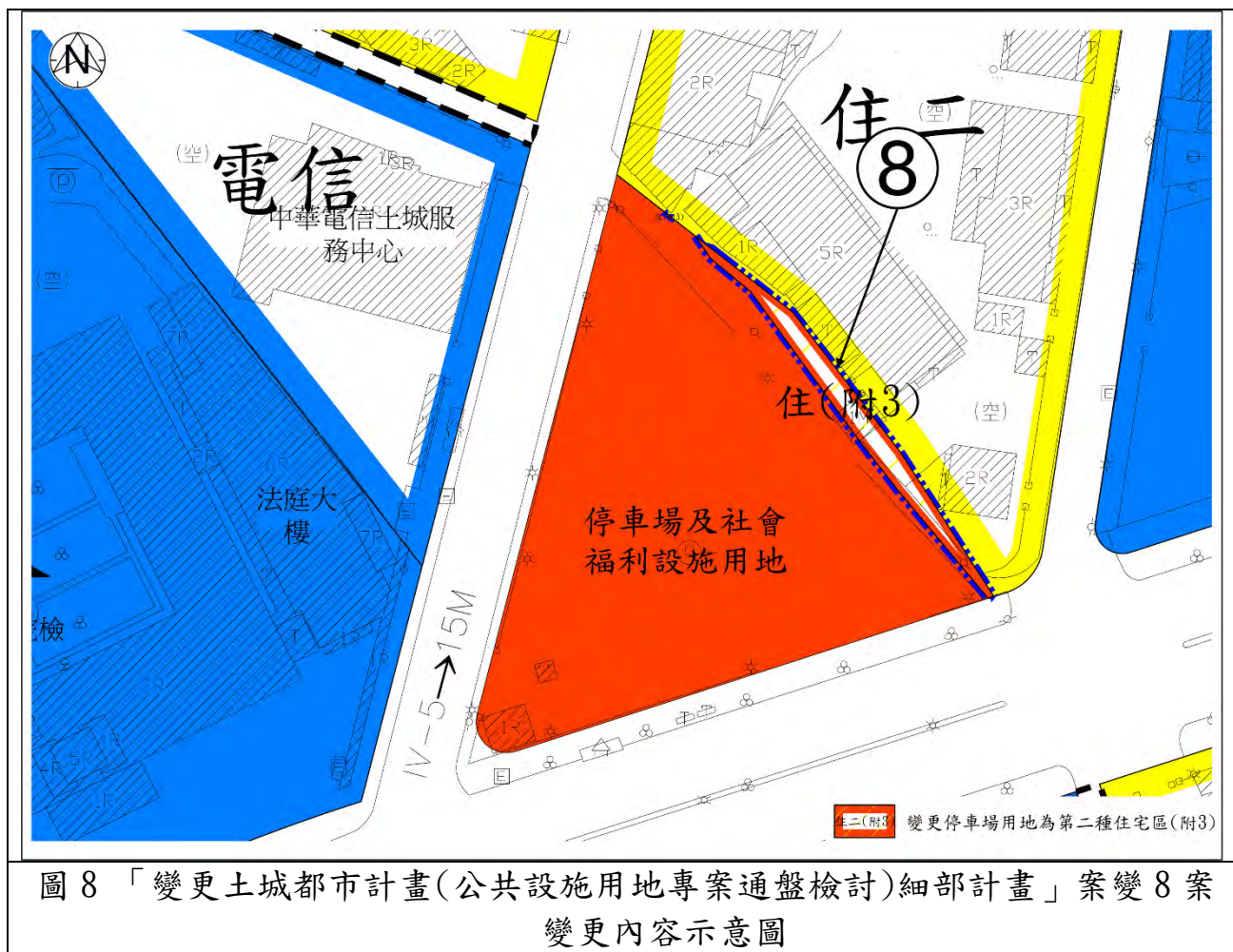


表 2 「變更土城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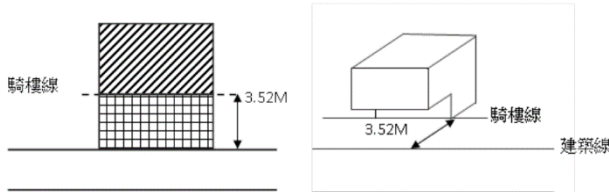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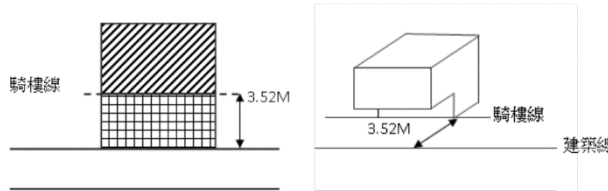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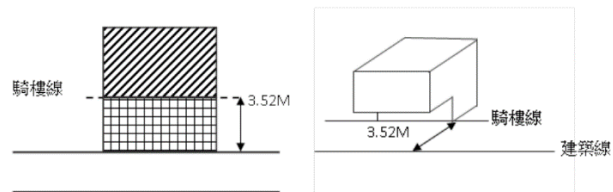
現行計畫條文 (113 年 10 月 1 日核定實施)					市都委會 110 年 12 月 21 日第 136 次會議 通過內容					本次提會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新北市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 40 條之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新北市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 40 條之規定訂定之。					維持現行計畫條文。					照 案 通 過。							
二、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應依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及本要點規定辦理，前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但建築基地屬整體開發地區及配合捷運建設變更之計畫範圍內，若有特殊規定者，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悉依該細部計畫之規定辦理。 前項整體開發地區之細部計畫係指，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開發許可或依相關審議規範採捐地(代金)開發方式之細部計畫範圍。					二、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應依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及本要點規定辦理，前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但建築基地屬整體開發地區及配合捷運建設變更之計畫範圍內，若有特殊規定者，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悉依該細部計畫之規定辦理。 前項整體開發地區之細部計畫係指，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開發許可或依相關審議規範採捐地(代金)開發方式之細部計畫範圍。					維持現行計畫條文。					照 案 通 過。							
三、寺廟保存區以興建寺廟及其有關設施使用。					三、寺廟保存區以興建寺廟及其有關設施使用。					維持現行計畫條文。					照 案 通 過。							
四、各土地使用分區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除依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36 條、第 39 條規定辦理外，其餘不得大於下表規定：					四、各土地使用分區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除依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36 條、第 39 條規定辦理外，其餘不得大於下表規定：					修正理由： 依現行計畫條文修正，並配合本次變更新增附帶條件編號，明訂相關管制規定。 修正後條文： 四、各土地使用分區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除依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36 條、第 39 條規定辦理外，其餘不得大於下表規定：					依本次提 會內容通 過。							
土地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土地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住宅區		第一種住宅區		依施行細則 規定辦理		180%		住宅區									第一種住宅區		依施行細則 規定辦理		180%	
		第二種住宅區		依施行細則 規定辦理		240%				第一種住宅區 (附)		50%										

現行計畫條文 (113 年 10 月 1 日核定實施)				市都委會 110 年 12 月 21 日第 136 次會議 通過內容				本次提會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商業區	第一種商業區	依施行細則 規定辦理	240%		第二種住宅區	依施行細則 規定辦理	240%	宅區		規定辦理		
	第二種商業區	依施行細則 規定辦理	320%		第二種住宅區 (附 1)	50%						
	第三種商業區	依施行細則 規定辦理	300%	第二種住宅區	依施行細則 規定辦理	240%						
工業區	乙種工業區	依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商業區	第一種商業區	依施行細則 規定辦理		240%		第二種住宅區 (附 1)	50%		
				第一種商業區 (附)	70%				第二種住宅區 (附 3)	50%		
寺廟保存區	存一	40%		160%	第二種商業區	依施行細則 規定辦理	320%	第一種商業區	依施行細則 規定辦理	240%		
	存二	60%	240%	第二種商業區 (附)	70%	第一種商業區 (附 1)		70%				
文教區		40%	80%	工業區	乙種工業區	依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商業區	第二種商業區	依施行細則 規定辦理	320%	
醫療專用區		40%	320%		寺廟保存區	存一	40%		160%	第二種商業區 (附 1)		70%
郵政事業專用區		50%	250%	存二		60%	240%		第二種商業區 (再)(附 2)	70%	176%	
電力事業專用區(供變電所使用)		50%	250%		文教區		40%		80%	第三種商業區	依施行細則 規定辦理	300%
				醫療專用區		40%	320%					

現行計畫條文 (113 年 10 月 1 日核定實施)	市都委會 110 年 12 月 21 日第 136 次會議 通過內容			本次提會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郵政事業專用區	50%	250%	工業區	乙種工業區	依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電力事業專用區(供變電所使用)	50%	250%					
				寺廟保存區	存一	40%	160%	
					存二	60%	240%	
				文教區		40%	80%	
				醫療專用區		40%	320%	
				郵政事業專用區		50%	250%	
				電力事業專用區(供變電所使用)		50%	250%	
				第二種商業區(再)(附 2)：				
				1. <u>變更範圍建蔽率依照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容積率不得大於 176%，惟倘經捐贈 45%之土地並得以折算代金繳納，容積率得調高為 320%，前開回饋事項應於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前完成。</u>				
2. <u>捐獻代金之數額由新北市政府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後，依下列公式計算之，查估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但其捐獻數額不得低於毗鄰第二種商業區公告土地現值之 1.4 倍。</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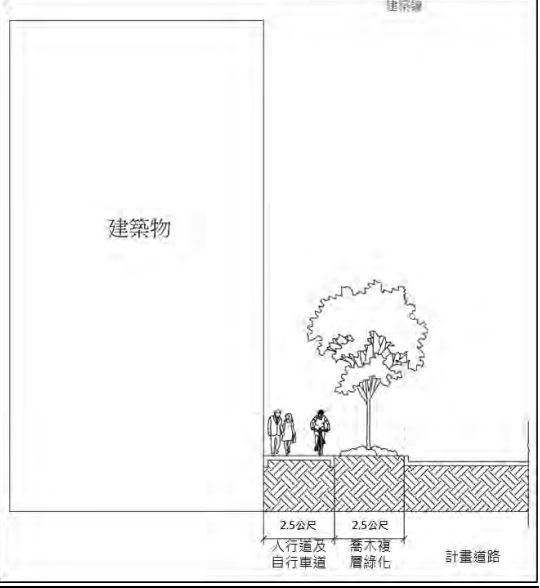
現行計畫條文 (113 年 10 月 1 日核定實施)				市都委會 110 年 12 月 21 日第 136 次會議 通過內容				本次提會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3. 捐獻代金之數額=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基地之價格(取最高價計算)×45%。					
五、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其建蔽率及容積率除依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51 條規定辦理外，其餘不得大於下表規定：				五、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其建蔽率及容積率除依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51 條規定辦理外，其餘不得大於下表規定：				修正理由： 依現行計畫條文修正，並配合本次變更新增附帶條件編號。 修正後條文： 五、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其建蔽率及容積率除依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51 條規定辦理外，其餘不得大於下表規定：			依本次提會內容通過。		
公共設施用地		建蔽率	容積率		公共設施用地		建蔽率					容積率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5%	30%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5%	30%					
公園兼遺址保存用地		15%	30%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附)		15%	30%					
學校用地	文小用地	依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150%		公園用地(附)		15%	30%		公共設施用地		建蔽率	容積率
	文中用地		200%		停車場用地(附)		平面使用：10% 立體使用：80%	平面使用：其附屬設施 20% 立體使用：960%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5%	30%
	文高用地		250%		公園兼遺址保存用地		15%	30%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附 1)		15%	30%
	大專用地		依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學校用地		文小用地	依施行	150%		公園用地(附 1)		15%
										停車場用地(附 1)		平面使用：10% 立體使用：80%	平面使用：其附屬設施 20% 立體使用：960%
										公園兼遺址保存用地		15%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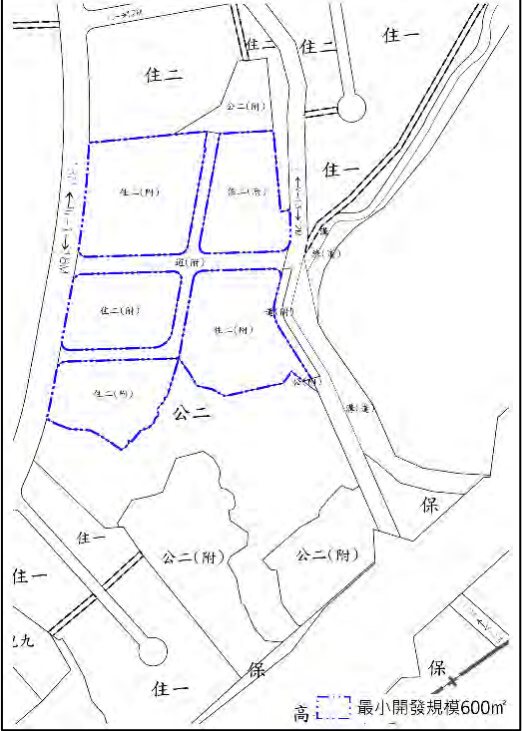
現行計畫條文 (113 年 10 月 1 日核定實施)			市都委會 110 年 12 月 21 日第 136 次會議 通過內容				本次提會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文中用地	細則規定辦理	200%	學校用地	文小用地	依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150%	
				文高用地		250%		文中用地		200%	
				大專用地		依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文高用地		250%	
								大專用地		依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六、各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築物，除依施行細則第 41 條之規定辦理外，其餘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前院及側院留設深度不得小於下表之規定，但應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免留設前院。			六、各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築物，除依施行細則第 41 條之規定辦理外，其餘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前院及側院留設深度不得小於下表之規定，但應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免留設前院。				修正理由： 1. 依現行計畫條文修正文字，並調整款次及附圖編號。 2. 依本次修正後土地使用分區內容修正建築退縮留設示意圖、建築基地最小開發規模範圍示意圖及人行廣場用地範圍示意圖。 修正後條文： 六、各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築物，除依施行細則第 41 條之規定辦理外，其餘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前院及側院留設深度不得小於下表之規定，但應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免留設前院。				依本次提會內容通過。
公共設施用地	前院深度 (公尺)	側院深度 (公尺)	公共設施用地	前院深度 (公尺)	側院深度 (公尺)						
市場用地	面臨道路部分退縮 3.52 公尺以上建築		市場用地	面臨道路部分退縮 3.52 公尺以上建築							
乙種工業區	6.00	依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乙種工業區	6.00	依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寺廟保存區	3.00	不予規定	寺廟保存區	3.00	不予規定	公共設施用地		前院深度 (公尺)	側院深度 (公尺)		
郵政事業專用區	3.00	3.00	郵政事業專用區	3.00	3.00	市場用地		面臨道路部分退縮 3.52 公尺以上建築			

現行計畫條文 (113 年 10 月 1 日核定實施)			市都委會 110 年 12 月 21 日第 136 次會議 通過內容			本次提會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電力事業專用區(供變電所使用)	6.00	3.00	電力事業專用區(供變電所使用)	6.00	3.00	乙種工業區	6.00	依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園兼遺址保存用地	10.00	10.00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園兼遺址保存用地	10.00	10.00	寺廟保存區	3.00	不予規定	
						郵政事業專用區	3.00	3.00	
						電力事業專用區(供變電所使用)	6.00	3.00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園兼遺址保存用地	10.00	10.00	
(二)住宅區面臨計畫道路寬度 10 公尺以上、商業區 7 公尺以上及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之地區，建築線與建築物一樓牆面淨距離至少留設 3.52 公尺，並應依騎樓地相關規定辦理且供公眾通行。 【詳見附圖 1】 			(二)住宅區面臨計畫道路寬度 10 公尺以上、商業區 7 公尺以上及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之地區，建築線與建築物一樓牆面淨距離至少留設 3.52 公尺，並應依騎樓地相關規定辦理且供公眾通行。 			(二)住宅區面臨計畫道路寬度 10 公尺以上、商業區 7 公尺以上及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之地區，建築線與建築物一樓牆面淨距離至少留設 3.52 公尺，並應依騎樓地相關規定辦理且供公眾通行。 【詳見附圖 1】 			
附圖 1 商業區面臨計畫道路寬度 7 公尺以上及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之地區 (三)第三種商業區及其南側之電力事業專用區退縮規定詳見附圖 2，退縮空間得計入法定空地，退縮部分應開放供公眾通行，並應綠美化且不得影響都市景觀及鄰地土地使用；另商業區鄰接電力事用專用區開發需於基地東			附圖 1 住宅區面臨計畫道路寬度 10 公尺以上、商業區 7 公尺以上及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之地區 (三)建築基地應依附圖 2 之規定退縮建築，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退縮建築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惟不得設置圍牆並應開放公眾使用，並留設至少 2.5 公尺寬之人行道及自行車道空間為原則。 (詳附圖 3)			附圖 1 住宅區面臨計畫道路寬度 10 公尺以上、商業區 7 公尺以上及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留設			

現行計畫條文 (113 年 10 月 1 日核定實施)	市都委會 110 年 12 月 21 日第 136 次會議 通過內容	本次提會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側至少退縮留設 20 公尺寬之通道連接至金城路，以供南側電力事業專用區緊急救災使用。  附圖 2 第三種商業區及其南側之電力事業專用區退縮規定示意圖	2. 退縮之建築物免依新北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留設騎樓。 3. 範圍內建築基地最小開發規模以 600 平方公尺為原則，以創造整體街道與都市景觀(詳附圖 4)。 4. 建築基地如情況特殊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同意者得依其決議辦理。  附圖 2 變 1-2 案原公二用地建築退縮留設示意圖	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之地區 (三)第三種商業區及其南側之電力事業專用區退縮規定詳見附圖 2，退縮空間得計入法定空地，退縮部分應開放供公眾通行，並應綠美化且不得影響都市景觀及鄰地土地使用；另商業區鄰接電力事業專用區開發需於基地東側至少退縮留設 20 公尺寬之通道連接至金城路，以供南側電力事業專用區緊急救災使用。  附圖 2 第三種商業區及其南側之電力事業專用區退縮規定示意圖 (四)建築基地應依附圖 3 之規定退縮建築，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退縮建築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惟不得設置圍牆並應開放公眾使用，並留設至少 2.5 公尺寬之人行道及自行車道空間為原則。(詳附圖 4)	

現行計畫條文 (113 年 10 月 1 日核定實施)	市都委會 110 年 12 月 21 日第 136 次會議 通過內容	本次提會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附圖 3 變 1-2 案原公二用地建築退縮留設剖面示意圖 附圖 4 變 1-2 案原公二用地建築基地最小開發規模範圍示意圖	2. 退縮之建築物免依新北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留設騎樓。 3. 範圍內建築基地最小開發規模以 600 平方公尺為原則，以創造整體街道與都市景觀(詳附圖 5)。 4. 建築基地如情況特殊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同意者得依其決議辦理。 附圖 3 變 3 案建築退縮留設示意圖	

現行計畫條文 (113 年 10 月 1 日核定實施)	市都委會 110 年 12 月 21 日第 136 次會議 通過內容	本次提會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四)附圖 5 之人行廣場用地應符合下列規定： 1. 為提供商業活動人潮及周邊居民使用，廣場應以設置透水性鋪面為原則。 2. 為營造廣場入口意象，應以設置喬木及複層植栽為主，且不得設置高出地面之樹圍石、花台等阻隔物，另需提供街道家具及安全夜間照明為原則。  附圖 5 變 2-1 案原機四用地周遭人行廣場用地範圍示意圖	 附圖 4 變 3 案建築退縮留設剖面示意圖	

現行計畫條文 (113 年 10 月 1 日核定實施)	市都委會 110 年 12 月 21 日第 136 次會議 通過內容	本次提會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附圖 5 變 3 案建築基地最小開發規模範圍示意圖 (五)附圖 6 之人行廣場用地應符合下列規定： 1. 為提供商業活動人潮及周邊居民使用，廣場應以設置透水性鋪面為原則。 2. 為營造廣場入口意象，應以設置喬木及複層植栽為主，且不得設置高出地面之樹圍石、花台等阻隔物，另需提供街道家具及安全夜間照明為原則。	

現行計畫條文 (113 年 10 月 1 日核定實施)	市都委會 110 年 12 月 21 日第 136 次會議 通過內容	本次提會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附圖 6 變 7 案周遭人行廣場用地範圍示意圖	
七、汽機車停車位設置應依施行細則第 42 條及下列規定辦理： (一)建築物設置機車停車位應依以下規定設置： 1.建築物用途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59 條之第二類用途建築物，各分戶總樓地板面積小於 66 平方公尺者，每 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機車位，各分戶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66 平方公尺者，機車位設置數量以一戶一機車停車位為原則。 2.建築物用途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所述第一類者，每 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機車停車位。 3.其他使用則不得低於法定汽車停車位等輛數。 (二)為引導大眾運輸導向發展，距離捷運車站 300 公尺內之建築基地至少應依法定機車停車位數 15% 計算設置自行車停車	七、汽機車停車位設置應依施行細則第 42 條及下列規定辦理： (一)建築物設置機車停車位應依以下規定設置： 1.建築物用途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59 條之第二類用途建築物，各分戶總樓地板面積小於 66 平方公尺者，每 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機車位，各分戶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66 平方公尺者，機車位設置數量以一戶一機車停車位為原則。 2.建築物用途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所述第一類者，每 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機車停車位。 3.其他使用則不得低於法定汽車停車位等輛數。 (二)為引導大眾運輸導向發展，距離捷運車站 300 公尺內之建築基地至少應依法定機車	維持現行計畫條文。	照 案 通 過。

現行計畫條文 (113 年 10 月 1 日核定實施)	市都委會 110 年 12 月 21 日第 136 次會議 通過內容	本次提會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位，其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以下簡稱都設會)要求應設置於室內者，得免計樓地板面積。	車停車位數 15%計算設置自行車停車位，其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以下簡稱都設會)要求應設置於室內者，得免計樓地板面積。		
八、本計畫區適用「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申請送出基地除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體育場及廣場等五項開放性公共設施用地外，應取得該送出基地地號全部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容積移轉之同意，但已開闢者不在此限。	八、本計畫區適用「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申請送出基地除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體育場及廣場等五項開放性公共設施用地外，應取得該送出基地地號全部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容積移轉之同意，但已開闢者不在此限。	維持現行計畫條文。	照 案 通 過。
九、本計畫區得依施行細則第 48 條申請綠建築獎勵。 依施行細則第 46 條或第 48 條規定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者，應與新北市政府簽訂協議書。	九、本計畫區得依施行細則第 48 條申請綠建築獎勵。 依施行細則第 46 條或第 48 條規定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者，應與新北市政府簽訂協議書。	維持現行計畫條文。	照 案 通 過。
十、為鼓勵商業區之建築基地提供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予以容積獎勵，惟不得超過基準容積之 15%。 若開放空間獎勵容積超過基準容積之 10%，應提撥法定工程造價 1%用於公共藝術設置，亦可將該經費提撥至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公共藝術專戶，統籌辦理	十、為鼓勵商業區之建築基地提供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予以容積獎勵，惟不得超過基準容積之 15%。 若開放空間獎勵容積超過基準容積之 10%，應提撥法定工程造價 1%用於公共藝術設置，亦可將該經費提撥至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公共藝術專戶，統籌辦理	維持現行計畫條文。	照 案 通 過。
十一、建築基地依施行細則第 39 條之 2 申請基準容積率加給或依施行細則第 48 條申請公益性設施容積獎勵，其捐建之公益性設施經本府檢討無設置必要性，得折繳代金，代金計算方式如下：	十一、建築基地依施行細則第 39 條之 2 申請基準容積率加給或依施行細則第 48 條申請公益性設施容積獎勵，其捐建之公益性設施經本府檢討無設置必要性，得折繳代金，代金計算方式如下：	維持現行計畫條文。	照 案 通 過。

現行計畫條文 (113 年 10 月 1 日核定實施)	市都委會 110 年 12 月 21 日第 136 次會議 通過內容	本次提會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折繳代金金額＝公益性設施容積樓地板相對應土地持分價值＋興建成本＋管理維護經費 (一)公益性設施容積樓地板相對應土地持分價值＝[(捐建容積樓地板面積/新建建物總容積樓地板面積)*建築基地面積]*申請當期各筆土地面積加權平均後之公告現值單價*1.4。 (二)興建成本＝捐建建物容積樓地板面積*營建費用單價。 (三)營建費用單價參照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項目及金額基準表中營建單價基準核算方式為準。 (四)管理維護經費則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公益性及供公眾使用設施或空間管理維護經費要點」辦理。 (五)捐建之公益設施代金應包含依法規定留設之汽機車及自行車停車位價金。	折繳代金金額＝公益性設施容積樓地板相對應土地持分價值＋興建成本＋管理維護經費 (一)公益性設施容積樓地板相對應土地持分價值＝[(捐建容積樓地板面積/新建建物總容積樓地板面積)*建築基地面積]*申請當期各筆土地面積加權平均後之公告現值單價*1.4。 (二)興建成本＝捐建建物容積樓地板面積*營建費用單價。 (三)營建費用單價參照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項目及金額基準表中營建單價基準核算方式為準。 (四)管理維護經費則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公益性及供公眾使用設施或空間管理維護經費要點」辦理。 (五)捐建之公益設施代金應包含依法規定留設之汽機車及自行車停車位價金。		
十二、本計畫區適用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並得以繳納回饋金方式取得容積獎勵額度。	十二、本計畫區適用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並得以繳納回饋金方式取得容積獎勵額度。	維持現行計畫條文。	照案通過。
十三、基地綠化除依施行細則第 43 條規定辦理，種植花草樹木部分之覆土深度，喬木應大於 1.5 公尺，灌木應大於 0.6 公尺，地被植物應大於 0.3 公尺；面積 36 平方公尺以上每滿 36 平方公尺應再種植喬木 1 棵，其樹冠底離地淨高應達 2.5 公尺以上、樹穴直徑不得小於 1.5 公尺、穴深不得小於 1.5 公尺；但經都	十三、基地綠化除依施行細則第 43 條規定辦理，種植花草樹木部分之覆土深度，喬木應大於 1.5 公尺，灌木應大於 0.6 公尺，地被植物應大於 0.3 公尺；面積 36 平方公尺以上每滿 36 平方公尺應再種植喬木 1 棵，其樹冠底離地淨高應達 2.5 公尺以上、樹穴直徑不得小於 1.5 公尺、穴深不得小於 1.5 公尺；但經都	維持現行計畫條文。	照案通過。

現行計畫條文 (113 年 10 月 1 日核定實施)	市都委會 110 年 12 月 21 日第 136 次會議 通過內容	本次提會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設會審議通過者，得依其決議辦理。	設會審議通過者，得依其決議辦理。		
十四、各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法定開挖率應依施行細則第 37 條及第 50 條規定辦理。 公共設施用地之法定開挖率提經都設會審議通過者，得依其決議辦理 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十四、各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法定開挖率應依施行細則第 37 條及第 50 條規定辦理。 公共設施用地之法定開挖率提經都設會審議通過者，得依其決議辦理 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維持現行計畫條文。	照 案 通 過。
--	--	新增理由： 1. 本點新增。 2. 考量周邊與未來衍生停車需求及避免重劃工程後二次動工，配合本市整開區通案性土管，新增公園用地(附 1)、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附 1)依公設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申請開發應僅限設置地下停車場規定，惟倘經本府相關主管機關評估有增設其他設施需求，依公設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申請並經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倘經評估無設置地下停車場需求，經本府同意亦不在此限。 新增條文： <u>十五、公園用地(公二)、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兒四、公兒七、公兒八、公兒十二、公兒十四、公兒十五)依公設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申請開發應僅限設置地下停車場，惟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u>	依本次提會內容通過。

現行計畫條文 (113 年 10 月 1 日核定實施)	市都委會 110 年 12 月 21 日第 136 次會議 通過內容	本次提會修正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十五、本要點若執行上有疑義時，得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依計畫審議討論解釋決議後據以執行。	十五、本要點若執行上有疑義時，得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依計畫審議討論解釋決議後據以執行。	修正理由： 點次調整。 修正後條文： <u>十六</u>、本要點若執行上有疑義時，得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依計畫審議討論解釋決議後據以執行。	依本次提會內容通過。

案名	「變更新莊都市計畫（西盛工業區）細部計畫（配合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39 條之 2 及新北市政府辦理跨街廓都市更新容積調派專案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乙種工業區（特 2-3））（福營段 103 地號 4 筆土地）」案及「變更新莊都市計畫（中港及丹鳳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39 條之 2 及新北市政府辦理跨街廓都市更新容積調派專案計畫）（部分住宅區為綠地用地（榮富段 729 地號土地）」案	辦理機關	新北市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七案
說明	壹、變更機關：新北市政府 貳、申請單位：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參、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 肆、計畫緣起： 本市為持續改善舊市區生活安全及環境品質，提升防災效益，新北市政府業於112年9月21日公告實施「新北市政府辦理跨街廓都市更新容積調派專案計畫」（以下簡稱容積調派計畫），延續原都更二箭「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39條之2規定加給主要幹道沿線基準容積精神，期望將開發條件不足、危險建築物需拆除但難以自行重建或有救災困難不適再高強度使用之地區，透過容積調派方式，釋出空間規劃作綠地，並將釋出容積移至高密度發展地區使用，使容積集中開發，提升容積使用效益，藉此解決密集之舊市區內公共空間不足等問題並改善基地及周邊地區整體安全性與防災韌性。 本計畫依據容積調派計畫辦理，業由都市更新案件之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法令於113年1月15日申請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併同提出本案細部計畫變更作業，其申請容積調入基地及調出基地屬變更新莊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計畫範圍內之乙種工業區及住宅區，且調出基地、調入基地之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比例均符合容積調派計畫申請條件規定。 由於調入基地及調出基地因涉及不同細部計畫區，調入基地臨接寬20公尺以上計畫道路(建國一路)，面積約3,126.06平方公尺，現況為已停止運作之工廠，且結構老化及鏽蝕情形嚴重，部分為停車場使用、		

部分為商業及宗教集會場所使用，位於淹水潛勢區及土壤液化潛勢區範圍內，有災害發生之風險；調出基地臨街寬15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中平路)，面積約118.57平方公尺，現況為一層樓鐵皮搭蓋汽車美容店，店面營業車輛自中平路進出，基地位於土壤液化中潛勢區，具潛在災害風險。

綜上所述，本計畫係容積調派計畫之適用申請案件，需辦理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之變更作業，並經新北市政府110年8月2日新北市城審字第1101431353號函認屬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變更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作業。

伍、變更範圍及面積：

調入基地之細部計畫，計畫範圍為新莊區福營段103、104-1、120、121等4筆地號，基地面積3,126.06平方公尺；調出基地之變更細部計畫，變更範圍為新莊區榮富段729地號，基地面積118.57平方公尺。

陸、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配合新北市政府於111年3月16日公告修正之「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39條之2」規定及112年9月21日公告之「新北市政府辦理跨街廓都市更新容積調派專案計畫」，針對申請適用之個案，擬定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加給個案基準容積。

一、變更後計畫：

本案變更內容明細表，詳表1、表2，容積率調配原則表，詳表3；變更內容示意圖詳圖1、圖2。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為配合新北市政府111年3月16日修正發布「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39條之2」及112年9月21日公告之「新北市政府辦理跨街廓都市更新容積調派專案計畫」，訂定本案乙種工業區（特2-3）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其餘未規範項目依原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規定辦理，詳表4。

三、事業及財務計畫：

(一)調出基地綠地用地由實施者自行開發並負責興闢，開闢經費納入都市更新共同負擔，詳表5。

(二)調入基地未來開發方式及經費來源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開發及籌措，詳表6。

柒、辦理經過：

一、相關審查事項辦理情形：

(一)113 年 07 月 09 日都更一箭依新北府城開字第 1130943302 號函完成書面審查，申請之增額容積為基準容積之 20%。

(二)113 年 03 月 08 日都更二箭 1.0 依新北府城審字第 1130436862 號函，准予核給基準容積加給 10%。

二、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自 114 年 4 月 17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並於 114 年 4 月 28 日於本市新莊區公所 5 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三、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

本案先由本會胥委員直強(召集人)、許委員阿雪、吳委員杰穎、黃委員敏修、詹委員士樑及張委員容瑛等 6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 114 年 6 月 11 日及 114 年 10 月 20 日召開第 1 次、第 2 次專案小組及 114 年 12 月 17 日召開委員諮詢會議，其中因應委員對本案 2 基地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規定之疑慮，爰續提市都委會大會審議，前開 3 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如下：

(一)114 年 6 月 11 日第 1 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1. 因本案係因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迅行變更，請申請單位針對本案符合上開法令條件之適法性妥予說明。
2. 請申請單位補充說明本案建築開發計畫經歷次都更都設聯審會議修改設計之重點摘要，以利都市計畫審議委員了解本開發計畫之審議過程。
3. 請申請單位補充分析本案調出基地留設綠地後對周邊環境之效益。
4. 請申請單位補充本案調入基地開發後量體對於周邊環境、交通、防災等面向之影響，並請說明具體開發計畫、交通影響評估計畫及淹水潛勢因應作為等分析資料以強化論述本案開發量體之合理性。
5. 請申請單位依上開意見修正後，續提下次會議討論。

(二) 114 年 10 月 20 日第 2 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1. 本案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規定及新北市政府辦理跨街廓都市更新容積調派專案計畫規定辦理個案變更，惟申請調出基地現況為鐵皮建物因難以自行重建之住宅區，爰透過容積調派方式釋出空間規劃作綠地使用，及調入基地現況為已停止運作之工廠，且結構老化及鏽蝕情形嚴重之乙種工業區，故上開 2 基地是否屬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規定顯有疑慮，故提送大會研議本案適法性並請申請單位補充是否符合變更要件，市大會同意後，再回歸專案小組續行審議。
2. 有關調出基地部分，綠地用地設計應符合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43 條規定，綠化面積應達用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請於下次小組補充說明。
3. 有關調入基地部分，請申請單位再補充說明現行規劃地上 20 層、地下 5 層之建築量體計算過程、樓層之平面配置等規劃設計內容，並補充說明本案基地開發後對周邊環境、交通、防災面向之影響及因應作為。
4. 因本案經申請單位會上補充說明該調入基地建築未來將興建作廠辦使用，爰建議該建築之地面層及地下層規劃配置之應以人員、貨物、貨車進出為建築規劃原則。

(三) 114 年 12 月 17 日諮詢會議意見(會議意見回應對照表詳表 7)

1. 委員意見

- (1) 有關本案適用《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一節，應具備「避免重大災害」之具體實證，另倘本案以降低災害風險之角度切入，惟降低「脆弱度」通常與降低「開發強度」具正相關，但本案擬增加本基地之開發量體，似與上開論述矛盾，爰仍請申請單位具體說明本案如何透過重建及配套措施，實質降低整體環境災害風險，以證實其適法性與正當性。

- (2)有關本案建築規劃部分，仍請釐清本案建築基地之產業定位及建物配置內容，另請真實反映工業廠房或廠辦之使用情境，避免過度美化或與實際機能不符。
- (3)建議後續通案性部分，應針對基地條件不佳或環境貢獻度不足之案件，應研擬具體的篩選策略，不應讓不適宜的案件僅因符合法規形式即進入審查程序。

2. 結論

- (1)請申請單位於市大會提案單及市大會簡報說明時，應載明本案變更緣由、變更內容及辦理歷程等完整內容，並依各單位及委員意見補充相關資料。
- (2)本案適用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下，請申請人就現行容積獎勵疊加後之建築規模，充分說明本案提高容積所相對應之環境貢獻度及公益性，以資妥適。
- (3)鑑於現行都更涉及都計程序之政策，多援引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為落實該條文「避免重大災害發生」之立法精神，建請都更處綜整相關案例補充說明。另未免造成類似審議時之疑義，請都更處納入後續檢討並訂定更嚴謹之適用條件。

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無收到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玖、提請大會討論事項：

依據本案第2次專案小組結論指示，本案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規定及新北市政府辦理跨街廓都市更新容積調派專案計畫規定辦理個案變更，惟申請調出基地現況為鐵皮建物因難以自行重建之住宅區，爰透過容積調派方式釋出空間規劃作綠地使用，及調入基地現況為已停止運作之工廠，且結構老化及鏽蝕情形嚴重之乙種工業區，故上開2基地是否屬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規定顯有疑慮，爰提請大會審議本案適法性。

拾、以上符合法定程序內容，提請大會審議。

決議	一、 本案之法令依據建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續行辦理，並納入本市都市更新政策之相關法令。 二、 本案開發後總容積量應考量基地條件、環境容受力予以控管，並建議回歸市小組會議討論控管開發後總容積量體。

表 1 變更新莊都市計畫（西盛工業區）細部計畫(配合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39 條之 2 及新北市政府辦理跨街廓都市更新容積調派專案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乙種工業區(特 2-3))(福營段 103 地號 4 筆土地)案調入基地變更內容綜理表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平方公尺)	新計畫 (平方公尺)	
福營段 103 等 4 筆土地	乙種 工業區 (3,126.06)	乙種工業區 (特) (3,126.06)	配合「新北市政府辦理跨街廓都市更新容積調派專案計畫」，針對申請適用之容積調出基地，將原乙種工業區變更為綠地用地，以改善周邊環境，減少零碎地開發，並提升整體都市景觀。同時，針對適用之容積調入基地，將原乙種工業區變更為乙種工業區(特 2-3)，調升其基準容積，使容積集中主要幹道沿線地區開發，將容積更有效利用，並帶動周邊建物推動更新，促進本市境內景觀風貌改變，亦具體回應新北市推動韌性城市、防災型都市更新政策，針對周邊環境帶來以下正面效益： 1. 透過退縮空間並設置無障礙人行道，確保人行空間連續性及安全性，並串聯步行廊帶優化鄰近行人通行環境。 2. 現況鐵皮搭建物整體內部結構均老化及鏽蝕情形較嚴重，耐災能力不足，具潛在災害風險，發生災害恐影響重大。透過都市更新開發，減少災害風險，避免造成周邊環境損毀。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平方公尺)	新計畫 (平方公尺)	
			3. 基地內設置綠帶，有助區域雨水滲透與滯洪功能，減緩淹水風險，提升都市環境韌性與災害應變能力。

註1：凡本次未註明變更部分，均應以現行都市計畫為準。

註2：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仍應以地籍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2 變更新莊都市計畫（中港及丹鳳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39 條之 2 及新北市政府辦理跨街廓都市更新容積調派專案計畫）（部分住宅區為綠地用地（榮富段 729 地號土地）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平方公尺)	新計畫 (平方公尺)	
榮富段 729 地號	住宅區 (118.57)	綠地用地 (118.57)	本計畫調出基地符合最小基地寬深規定，屬於可建築基地，並符合使用分區、臨路條件、基地規模、未造成毗鄰土地無法單獨建築等新北市政府 112 年 9 月 21 日公告之「新北市政府辦理跨街廓都市更新容積調派專案計畫」調出基地之申請條件。因此，配合新北市政府於 112 年 9 月 21 日公告之「新北市政府辦理跨街廓都市更新容積調派專案計畫」，針對申請適用之容積調出基地，將原住宅區變更為綠地用地，以改善周邊居住環境，並減少零碎地開發，並提升整體都市景觀，亦具體回應新北市推動韌性城市、防災型都市更新政策，針對周邊環境帶來以下正面效益： 一、留設完整人行空間，並順接兩側建物騎樓，提升行人通行安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平方公尺)	新計畫 (平方公尺)	
			全與交通環境品質。 二、有助都市地區雨水滲透與滯洪功能，提升都市環境韌性與災害應變能力。

註1：凡本次未註明變更部分，均應以現行都市計畫為準。

註2：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仍應以地籍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3 變更新莊都市計畫（西盛工業區）細部計畫(配合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39 條之 2 及新北市政府辦理跨街廓都市更新容積調派專案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乙種工業區(特 2-3))(福營段 103 地號 4 筆土地)案調入基地容積率調配原則表

項目	規定內容		調配額度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39條之2	基準容積率加給	(一) 依建築基地面臨路寬之基準容積加給比例： 1. 20公尺以上未滿30公尺：10% 2. 30公尺以上未滿40公尺：15% 3. 40公尺以上：20% (二) 非位於增額容積適用範圍之住宅區者，其建蔽率上限應配合調降5%	加給額度 (10%)
新北市政府辦理跨街廓都市更新容積調派專案計畫	容積調派	$(一) \text{可移入之容積}(A) = \frac{\text{調入基地之土地面積}}{\text{調出基地之土地面積}} \times \frac{\text{調出基地之基準容積率}}{\text{調入基地之基準容積率}} \times \left(\frac{\text{事業計畫報核當期調出基地各筆土地面積加權平均後之公告土地現值單價}}{\text{事業計畫報核當期調入基地各筆土地面積加權平均後之公告土地現值單價}} \right)$ $(二) \text{調入基地實際加給容積}(B) = \text{調入基地之土地面積} \times \text{調入基地之基準容積率} \times \text{調配額度}$ 註：調配額度由實施者選用百分之十、百分之十五或百分之二十等三種，倘調入基地已申請「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之二者，調配額度得選用百分之五，且與本計畫合計之容積加給額度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二十。	調配額度 (10%)

表 4「變更新莊都市計畫（西盛工業區）細部計畫（配合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39 條之 2 及新北市政府辦理跨街廓都市更新容積調派專案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乙種工業區（特 2-3））（福營段 103 地號 4 筆土地）」案及「變更新莊都市計畫（中港及丹鳳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39 條之 2 及新北市政府辦理跨街廓都市更新容積調派專案計畫）（部分住宅區為綠地用地（榮富段 729 地號土地）」案土地使用管制對照表

編號	條文內容
一	調入基地乙種工業區原基準容積為 210%，現因配合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39 條之 2 及新北市政府辦理跨街廓都市更新容積調派專案計畫，故本案依上述加給容積及專案計畫調派機制調整基準容積，變更為乙種工業區（特 2-3）之容積率，其加給比例依調入基地基準容積之 20%計之，調整後容積率不得大於 252%。
二	經調派後調入基地之基準容積加各項容積獎勵、容積補償、增額容積及容積移轉之總和，應符合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及各該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
三	本要點若執行上有疑義時，得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解釋決議後據以執行。
四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原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之相關規定辦理。

表 5 變更新莊都市計畫（中港及丹鳳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39 條之 2 及新北市政府辦理跨街廓都市更新容積調派專案計畫）（部分住宅區為綠地用地（榮富段 729 地號土地）案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項目	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		主辦 單位	預定 完成 期限	經費 來源
		徵購	其他	土地 成本	工程 成本			
綠地 用地	118.57		V	-	474,280	實施者	依未來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為準。	

註：本表所列尚為初步規劃及估算，仍依未來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為準。

表 6 變更新莊都市計畫（西盛工業區）細部計畫(配合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39 條之 2 及新北市政府辦理跨街廓都市更新容積調派專案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乙種工業區(特 2-3))(福營段 103 地號 4 筆土地)案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項目	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徵購	其他	土地成本	工程成本	經費來源		
乙種工業區(特 2-3)	3,126.06		V	實施者				依未來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為準。

註：本表所列尚為初步規劃及估算，仍依未來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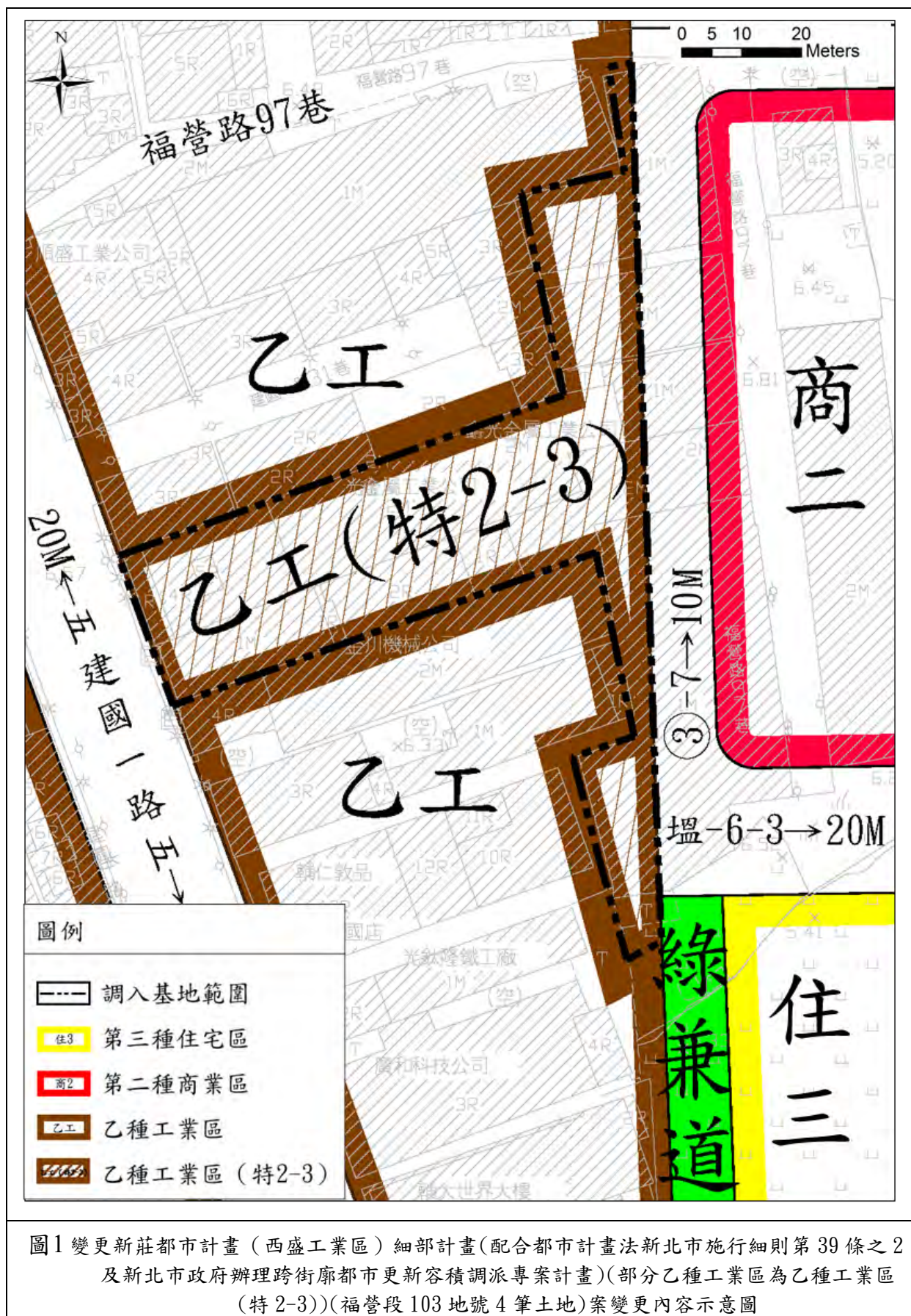




圖2 變更新莊都市計畫（中港及丹鳳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39 條之 2 及新北市政府辦理跨街廓都市更新容積調派專案計畫）（部分住宅區為綠地用地（榮富段 729 地號土地）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表 7「變更新莊都市計畫（西盛工業區）細部計畫（配合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39 條之 2 及新北市政府辦理跨街廓都市更新容積調派專案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乙種工業區（特 2-3））（福營段 103 地號 4 筆土地）」案及「變更新莊都市計畫（中港及丹鳳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39 條之 2 及新北市政府辦理跨街廓都市更新容積調派專案計畫）（部分住宅區為綠地用地（榮富段 729 地號土地）」案之諮詢會議意見回應表

意見	回應內容
三、市都委會委員意見 (一) 有關本案適用《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一節，應具備「避免重大災害」之具體實證，另倘本案以降低災害風險之角度切入，惟降低「脆弱度」通常與降低「開發強度」具正相關，但本案擬增加本基地之開發量體，似與上開論述矛盾，爰仍請申請單位具體說明本案如何透過重建及配套措施，實質降低整體環境災害風險，以證實其適法性與正當性。	本案調入基地建物現況結構安全評估未達安全標準，屬於高危險建物(詳圖 11、圖 12)，且周邊多老舊工廠建物聚集，然本地區為學區及重要商業聚集地區，應立即透過重建降低整體環境可能發生之危害，其中針對區域災害將透過以下配套措施降低整體環境風險，以符合適法性與正當性： 1. 基地內部設置綠帶及提供可橫向穿越之功能，強化建國一路及塹仔圳重劃區之連通性及安全性，詳圖 3。 2. 透過退縮空間並設置無障礙人行道，提供優良人行空間連續性及安全性，並優化鄰近行人通行環境，詳圖 4。 3. 透過基地退縮、連通空間、雨水滲透及排水系統，改善救災動線及區域防災功能，詳圖 5-7。
(二) 有關本案建築規劃部分，仍請釐清本案建築基地之產業定位及建物配置內容，另請真實反映工業廠房或廠辦之使用情境，避免過度美化或與實際機能不符。	本案預計引進為進出口貿易業、輕工業之產業使用(電子零組件、電力設備、生技設備等)符合規定之產業。相關樓層配置及進出貨裝卸車動線，皆依據產業需求規劃以符合機能，詳圖 8-10。
(三) 建議後續通案性部分，應針對基地條件不佳或環境貢獻度不足	本案意在為整體西盛工業區之轉型及地區交通及環境安全減災為

意見	回應內容
之案件，應研擬具體的篩選策略，不應讓不適宜的案件僅因符合法規形式即進入審查程序。	目標，透過重建及相關配套措施改善，作為地區轉變的示範標的。
二、結論 (一) 請申請單位於市大會提案單及市大會簡報說明時，應載明本案變更緣由、變更內容及辦理歷程等完整內容，並依各單位及委員意見補充相關資料。	敬悉。
(二) 本案適用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下，請申請人就現行容積獎勵疊加後之建築規模，充分說明本案提高容積所相對應之環境貢獻度及公益性，以資妥適。	本案後續透過下列配套措施提高環境貢獻度及公益性： 1. 基地內部設置綠帶及提供可橫向穿越之功能，強化建國一路及塭仔圳重劃區之連通性及安全性，詳圖 3。 2. 透過退縮空間並設置無障礙人行道，提供優良人行空間連續性及安全性，並優化鄰近行人通行環境，詳圖 4。 3. 透過基地退縮、連通空間、雨水滲透及排水系統，改善救災動線及區域防災功能，詳圖 5-7。 另，本案現行規劃地上 20 層、地下 5 層之建築量體相關配置詳圖 8-10。
(三) 鑑於現行都更涉及都計程序之政策，多援引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為落實該條文「避免重大災害發生」之立法精神，建請都更處綜整相關案例補充說明。另未免造成類似審議時之疑義，請都更處納入後續檢討並訂定更嚴謹之適用條件。	敬悉。



圖3 變更新莊都市計畫(西盛工業區)細部計畫(配合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39條之2及新北市政府辦理跨街廊都市更新容積調派專案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乙種工業區(特2-3))(福營段103地號4筆土地)案開發計畫平面圖



圖4 變更新莊都市計畫（西盛工業區）細部計畫(配合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39 條之 2 及新北市政府辦理跨街廓都市更新容積調派專案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乙種工業區(特 2-3))(福營段 103 地號 4 筆土地)案退縮及人行空間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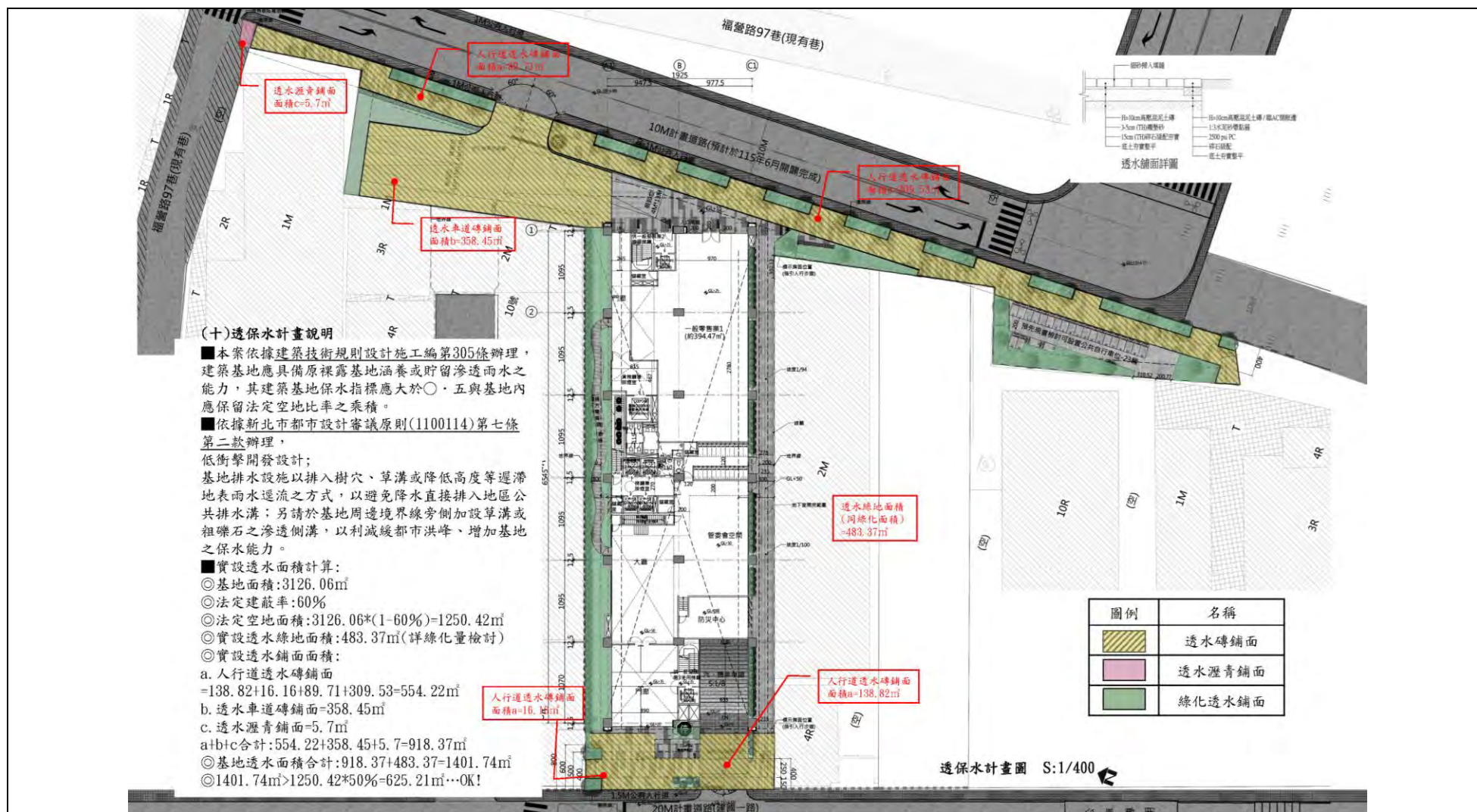


圖5 變更新莊都市計畫(西盛工業區)細部計畫(配合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39 條之 2 及新北市政府辦理跨街廓都市更新容積調派專案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乙種工業區(特 2-3))(福營段 103 地號 4 筆土地)案基地雨水滲透措施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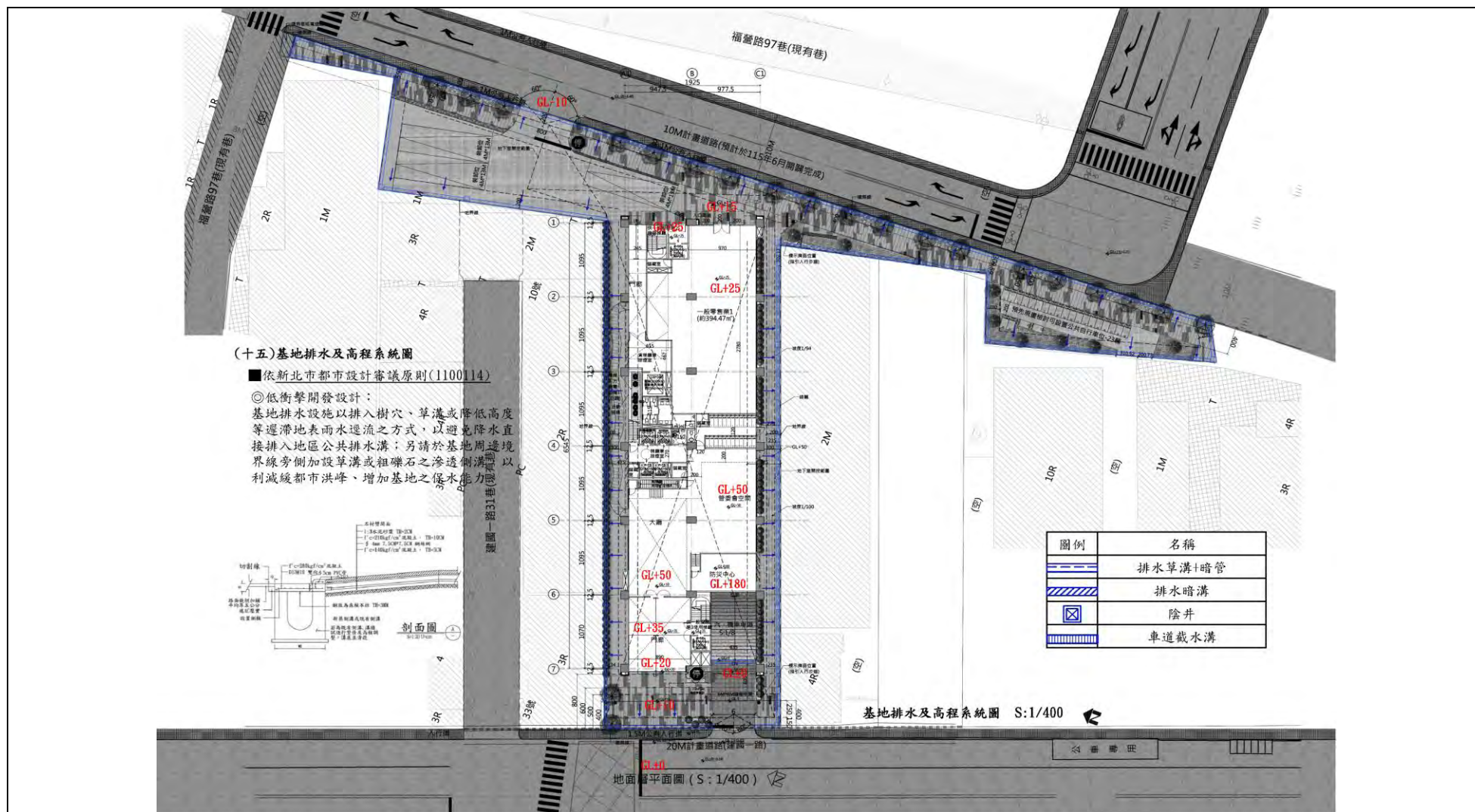


圖6 變更新莊都市計畫(西盛工業區)細部計畫(配合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39 條之 2 及新北市政府辦理跨街廓都市更新容積調派專案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乙種工業區(特 2-3))(福營段 103 地號 4 筆土地)案基地排水系統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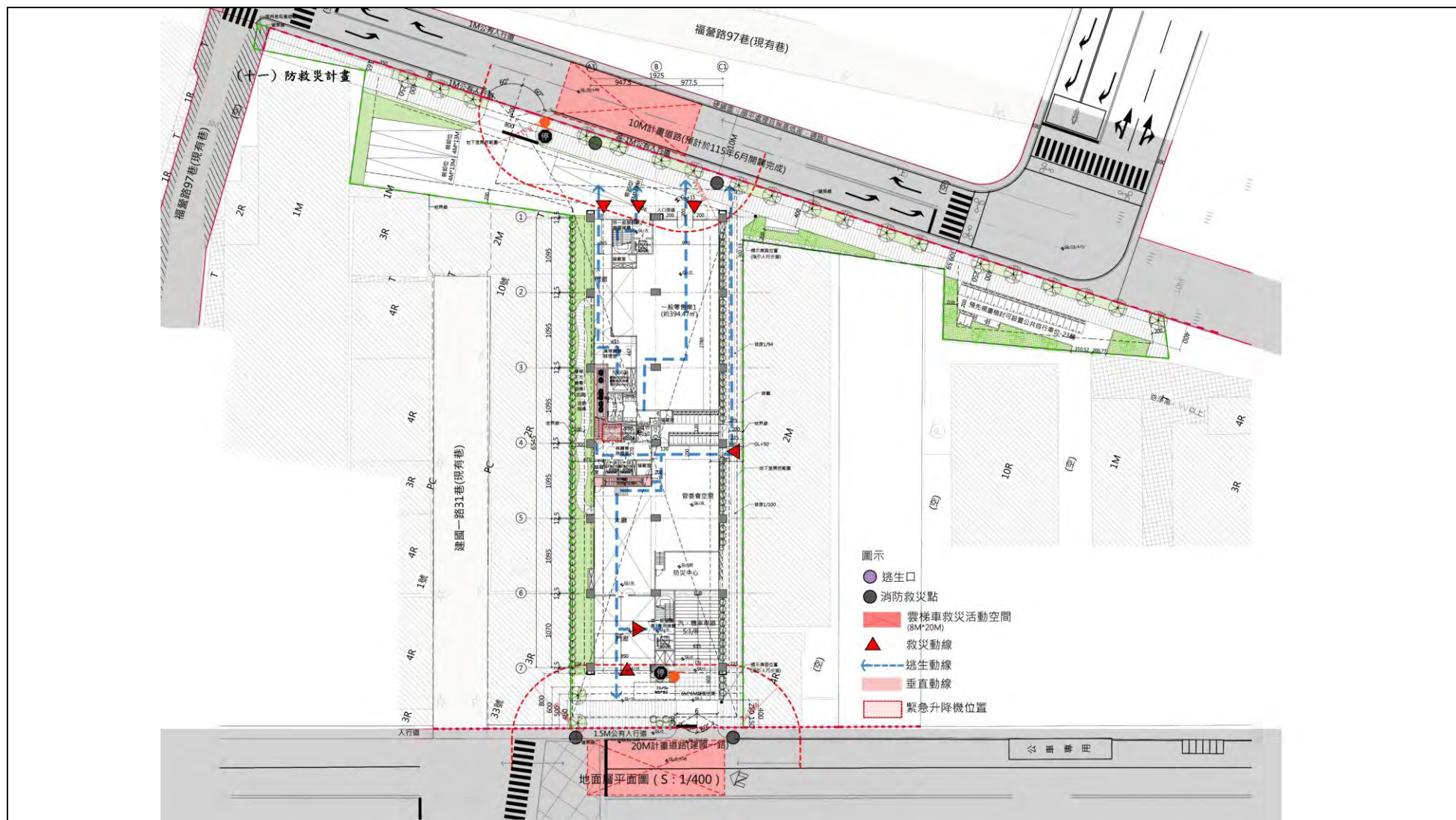


圖7 變更新莊都市計畫(西盛工業區)細部計畫(配合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39 條之 2 及新北市政府辦理跨街廓都市更新容積調派專案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乙種工業區(特 2-3))(福營段 103 地號 4 筆土地)案基地防災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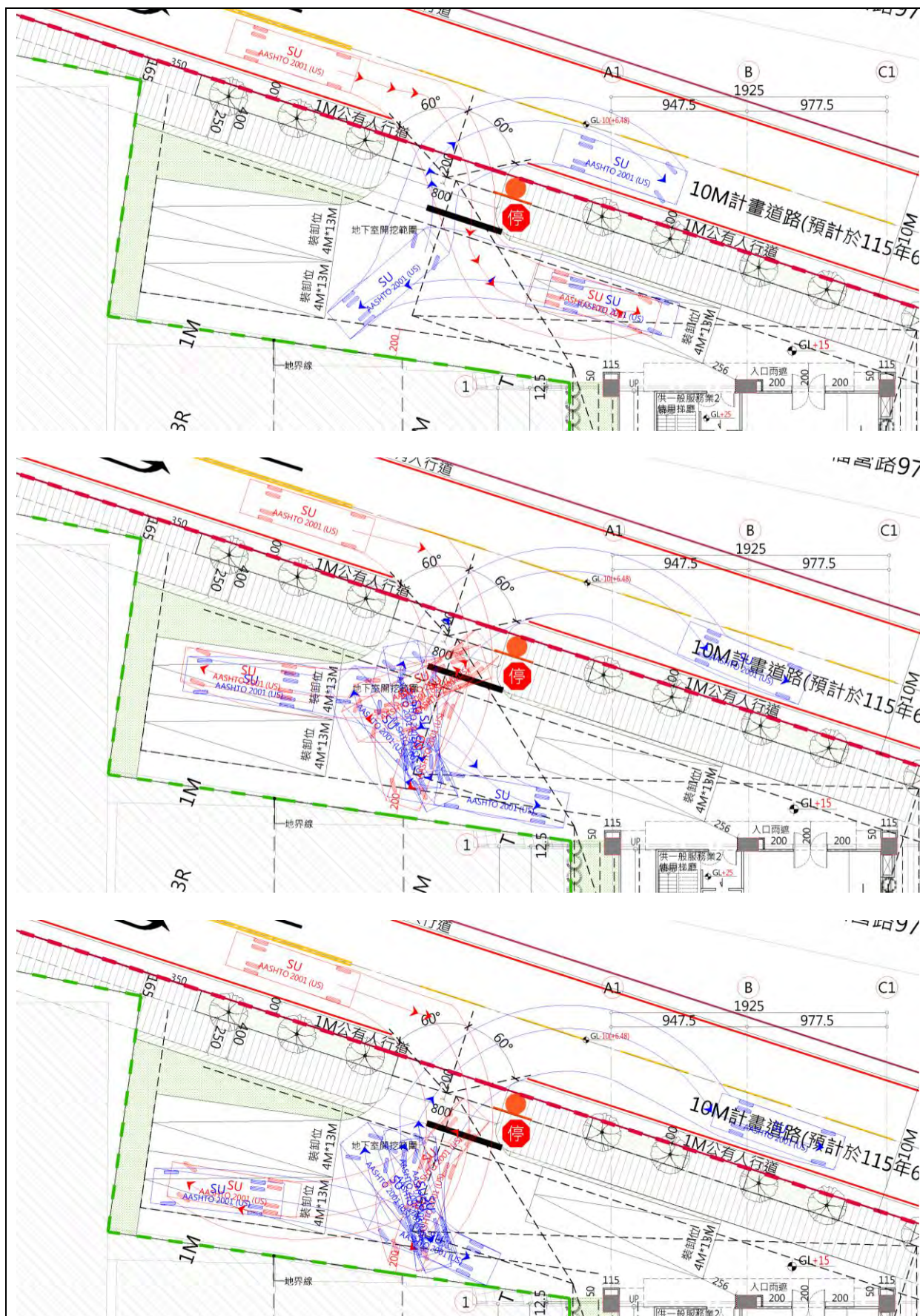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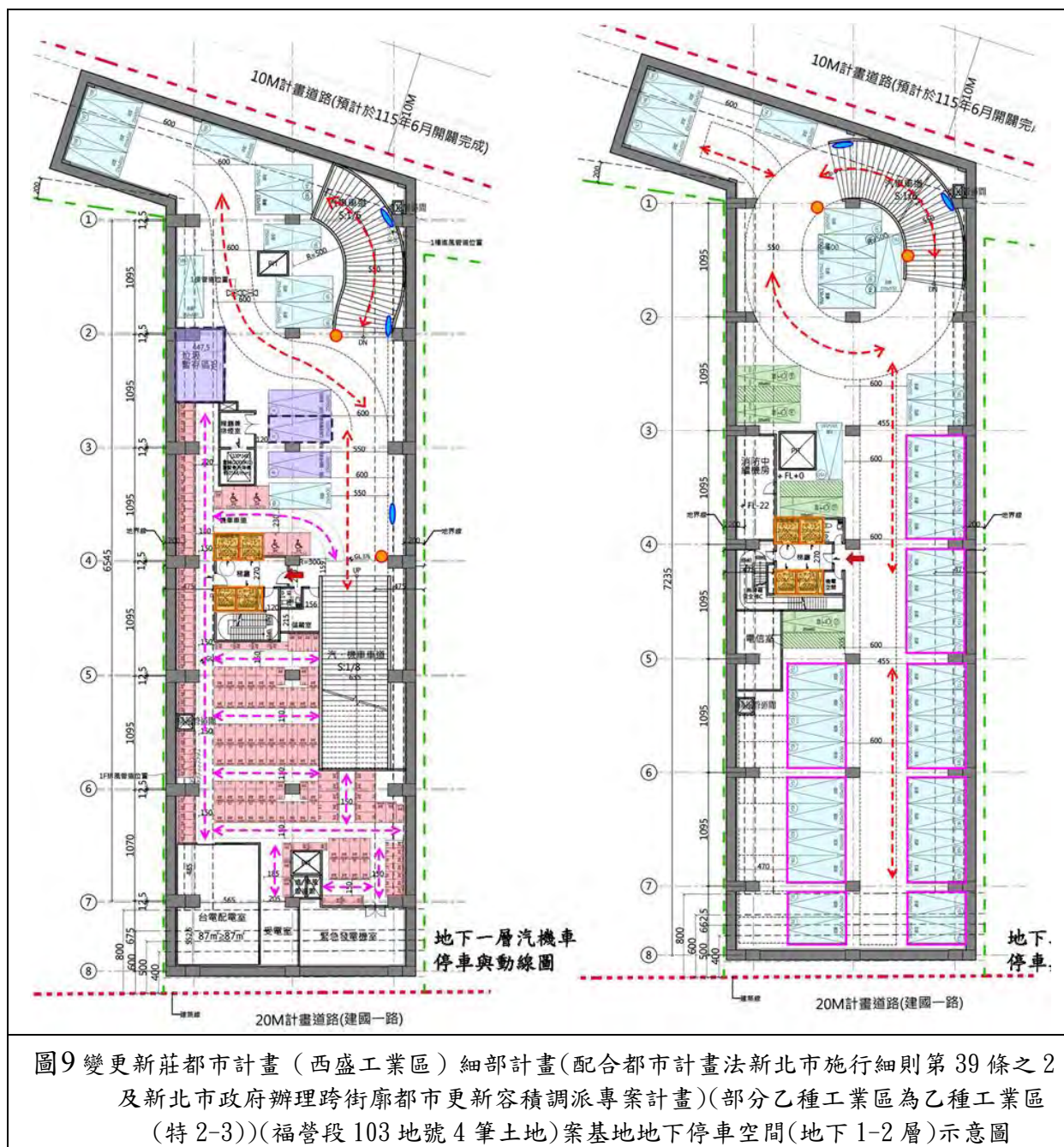


圖8變更新莊都市計畫(西盛工業區)細部計畫(配合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39條之2及新北市政府辦理跨街廓都市更新容積調派專案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乙種工業區(特2-3))(福營段103地號4筆土地)案基地裝卸位進出軌跡示意圖



評估結果

單項評估	性能類別	危險度總分數 R	等級	評估基準	評估結果
結構安全耐震評估	初步評估	82.65	甲級	危險度總分數 $R \leq 30$ ；或評估分數 ≥ 70 。	☐
			乙級	$30 < \text{危險度總分數 } R \leq 45$ ；或 $70 > \text{評估分數} \geq 55$ 。	☐
			未達最低等級	危險度總分數 $R > 45$ ；或評估分數 < 55 。	☒
備註:(1)「評估分數」之定義為「100-危險度總分數 R」					
綜合評估建議					
1.本案(門牌建國一路41號)為平面停車場，結構體分為前側鋼構部分與後側 RC 部分，2 者之結構體未相連，爰初評時將 2 不同構造之建物分開評估。 2.該建物因設計年份較早，故設計強度無法達到現行規範要求。 3.本建物為平面停車場，評估時僅考慮 H 型鋼柱，周邊 RC 牆為隔壁鄰房之外牆，結構體並未相連，爰初評時僅計算 H 型鋼柱部分。 4.本案因年代久遠，建管處及業主未留存建築立面圖、梁柱配筋圖，故未放置於初評報告書中。梁柱尺寸現場量測，配筋採較保守推估值進行評估，相關參數依公同建議之相關參數填寫之。 5.標的物現況以現場會勘當日目視可及處為準。若因遮蔽或受損位置無法目視所及者，則無納入結構安全評估。 6.評估時不考慮隱蔽部分施工瑕疵之影響。					
評估機構查核					

*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第五條規定，初步評估結果，應由評估人員所屬評估機構查核。

新北市新莊區建國一路41號(鋼構)(2)

圖11 變更新莊都市計畫(西盛工業區)細部計畫(配合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39條之2及新北市政府辦理跨街廓都市更新容積調派專案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乙種工業區(特2-3))(福營段103地號4筆土地)案現況建物結構安全評估證明

評估結果

單項評估	性能類別	危險度總分數 R	等級	評估基準	評估結果
結構安全耐震評估	初步評估	61.74	甲級	危險度總分數 $R \leq 30$ ；或評估分數 ≥ 70 。	☐
			乙級	$30 < \text{危險度總分數 } R \leq 45$ ；或 $70 > \text{評估分數} \geq 55$ 。	☐
			未達最低等級	危險度總分數 $R > 45$ ；或評估分數 < 55 。	☒
備註：(1)「評估分數」之定義為「100-危險度總分數 R」					
綜合評估建議					
1.本案門牌包含 208 及 209 建號，208 建號與 209 建號之結構體未相連，爰初評時將 2 地號之建物分開評估。 2.該建物因設計年份較早，故設計強度無法達到現行規範要求。 3.本案(209 建號)為平面停車場，二樓部分為施工廠房，因樓梯已打除，無法前往調查，靜載重及活載重採用概估值進行評估。 4.評估時僅考慮 RC 梁柱及 RC 牆 RCW1~2；建物後方以 H 型鋼柱增設鋼棚，不納入結構安全評估。 5.本案因年代久遠，建管處及業主未留存建築立面圖、梁柱配筋圖，故未放置於初評報告書中。梁柱尺寸現場量測，配筋採較保守推估值進行評估，相關參數依公會建議之相關參數填寫之。 6.標的物現況以現場會勘當日目視可及處為準。若因遮蔽或受損位置無法目視所及者，則無納入結構安全評估。 7.評估時不考慮隱蔽部分施工瑕疵之影響。					
評估機構查核					
					

*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第五條規定，初步評估結果，應由評估人員所屬評估機構查核。

新北市新莊區建國一路 41 號(RC)[2]

圖12 變更新莊都市計畫(西盛工業區)細部計畫(配合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39 條之 2 及新北市政府辦理跨街廓都市更新容積調派專案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乙種工業區(特 2-3))(福營段 103 地號 4 筆土地)案現況建物結構安全評估證明

案由	擬定淡水都市計畫（配合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部分住宅區為住宅區（特1））（大義段1133地號土地）細部計畫案	辦理機關	新北市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八案
說明	壹、變更機關：新北市政府 貳、申請單位：揚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參、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 肆、計畫緣起： 本案適用113年5月13日修訂實施之「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以下簡稱防災專案計畫），接續原於107年3月21日及108年11月5日依序發布之「新北市推動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再生自治條例」及「新北市政府處理防災型建築加速改善要點」，針對申請適用之個案，透過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提高基準容積為配套措施。 本案建物為民國52年9月興建完成之磚造建物，建物年期62年，經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新北市淡水區重建街225號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書」鑑定，鑑定結果顯示本案標的物X向不符合耐震標準，Y向均符合耐震標準，-X向耐震能力最低，ID2值0.220小於0.35，依據「都市更新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認定辦法」屬於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本案爰於113年11月14日申請防災專案計畫，114年2月5日同意本案適用防災專案計畫。 綜上所述，為落實本市都市防災政策推動與保障依法申請獎勵者之相關權益，爰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規定擬定細部計畫以為因應。 伍、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案屬淡水都市計畫，位於新北市淡水區重建街、新生街等道路所圍住宅區街廓內，其計畫範圍為淡水區大義段1133地號1筆土地，面積計0.2795公頃。 陸、計畫內容： 一、變更後計畫 （一）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說明	本案依據土地使用分區訂定原則，劃定細部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特1）。本次計畫範圍為淡水區大義段 1133 地號土地，計畫面積 0.2795 公頃，擬定細部計畫為住宅區（特1）。土地使用分區計畫面積詳表 1 及圖 1。 （二）容積率調整額度 本案依專案計畫申請原基準容積 1.5 倍之容積額度，經計算後調整額度為 300%，故將調整後容積率設定為 300%，詳表 2。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本案為配合新北市政府於 113 年 5 月 13 日修訂實施之「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增訂住宅區（特1）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其餘未規範項目依原都市計畫住宅區規定辦理，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表 4。 三、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細部計畫未來開發方式及經費來源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開發及籌措，並應於本細部計畫發布實施起一年內申請建造執照，預定完成期限為民國 114~116 年間，詳表 3。 柒、都市計畫辦理歷程： 一、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適用辦理情形： （一）113 年 10 月 14 日經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新北市淡水區重建街 225 號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書」鑑定，其 ID2 值 0.220 小於 0.35，屬於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故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申請防災專案計畫。 （二）依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114 年 2 月 5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144630934 號函同意本案適用防災專案計畫。 二、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本案自 114 年 4 月 24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並於 114 年 5 月 8 日於本市淡水區市民聯合服務中心 9 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 三、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 本案由本會胥委員直強（召集人）、許委員阿雪、吳委員杰穎、黃委員敏修、詹委員士樑及張委員容瑛等 6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 114 年 6 月 4 日、114 年 8 月 15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因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委員就申請範圍是否屬本專案適用對

說明	象第 3 點提及：「明顯危害公共安全」顯有疑慮，故提請大會審議本案適法性並請申請單位補充是否符合變更要件，俟市大會同意後，再回歸專案小組續審土管內容，並經 114 年 12 月 17 日召開諮詢會議討論。 (一) 114 年 6 月 4 日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初步建議意見 1. 請補充本案基地周邊發展現況，如基地及周邊現況、基地環境資料（含高差、地形地勢及地質等）、是否有環境敏感情形、周邊發展情形、交通系統（含道路及大眾運輸系統）、防災避難動線等，以強化論述本案開發後對周邊環境衝擊影響，以及說明相關因應作為。 2. 本案基地兩側有兩條現有巷道，應確實依建築線及專案計畫於土管增訂退縮規範。 3. 本案容積率調整後達 300%，考量周邊發展狀況，應再補充後續申請容積移轉之妥適性。 4. 綜上，請申請單位參酌相關單位所提意見及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修正補充，檢送修正補充後計畫書、簡報及回應對照表後，授權作業單位先行檢核相關資料，再續提下次專案小組審議。 (二) 114 年 8 月 15 日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初步建議意見 1. 請於計畫書及簡報加強本案基地基本環境資料分析，說明如下： (1) 請檢附基地內合法建物之證明文件，並強化說明合法建物坐落位置、建物構造方式、投影面積及使用現況（含現況照），前開內容應與耐震鑑定之完整報告列為計畫書之附件。 (2) 請利用市府工務局建置之 3D 模擬圖，套入本開發後建物量體進行環境模擬。 (3) 請補充說明本基地周邊適當範圍內之地形高層變化及基地周邊已開發建築與本案建築物之兩向剖面圖（如東至或南至北建物（含地形）剖面），以供後續審議參考。 (4) 請補充周邊交通現況說明（含周邊停車情形、交通流量、車行方向、道路服務水準等），並提供調查數據說明本案開發前、後周邊路口交通狀況。 2. 本案位於法定山坡地之建築基地，請依現行淡水都市計土管檢討山坡地高度管制及都市設計審議有關保留大屯山稜線之相關規定。 3. 涉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請依下列說明補充並修正內容：

說	(1) 本案出入口臨 6 公尺現有巷道（新生街 55 巷），惟考量本案未來開發後所衍生之交通需求（實設停車位共 116 位），應依建築線指示留設 6 公尺寬現有巷道後，再自行退縮 2 公尺供車輛通行，以使基地臨接 8 公尺寬之出入通路連接新生街，並確保尖峰時可容納本案及周邊之交通流量。 (2) 另為完善新生街 55 巷人行動線之串聯，補足至 8 公尺現有巷道後再退縮 4 公尺供無遮簷人行步道使用，並沿街作喬木植栽。臨重建街側人行道退縮及沿街植栽亦同新生街 55 巷，臨新生街側則需退縮 4 公尺供無遮簷人行步道使用。 (3) 本案臨接鄰地部分，請於地界線退縮 3 公尺以上建築。 (4) 上開內容請以附圖標示退縮位置。 4. 綜上，請申請單位參酌相關單位所提意見及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研提修正方案，另本案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規定及本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規定辦理個案變更，惟申請基地以老舊合法建物因耐震能力不足而申請全基地之容積加給顯有不符比例原則之處，故該基地是否屬本專案適用對象第 3 點提及：「明顯危害公共安全」顯有疑慮，故提送大會研議本案適法性並請申請單位補充是否符合變更要件，並俟市大會同意後，再回歸專案小組續審土管內容。
明	(三) 114 年 12 月 17 日諮詢會議意見（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詳表 5 及圖 2 至圖 6） 1. 市都委會委員意見 (1) 請補充完整建物耐震能力補強報告，並加強說明合法建物概況（包含位置、樓層、構造物、建築內部、外觀現況照）及其現況否有人居住、使用等相關資料。另建物模擬圖應包含山坡地地形高層剖面，並說明本案開發後（原 2 層變為 20 層）是否造成周邊環境、景觀等衝擊。 (2) 請分析本案開發後是否造成交通衝擊（包含周邊路網及重要交叉路口），又本案開發後之建物出入口主要位於 6 公尺現有巷道，為避免未來尖峰時段交通擁塞，建議應退縮至 8 公尺，以供車行使用。 (3) 開發計畫請載明申請防災專案容積加給及容積移轉獎勵後之容積率計算式，並請補充說明建物配置是否影響鄰地日照遮蔽之居住權益。 (4) 簡報 p12 避難場所應配合新北地區防救災計畫修正。 (5) 請就基地完整性補充與南側鄰地相關協調歷程及意願說明。

表 1「擬定淡水都市計畫（配合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部分住宅區為住宅區（特 1））（大義段 1133 地號土地）細部計畫」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公开展覽變更內容			
項目		細部計畫面積	
		計畫面積	百分比（%）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特 1）	0.2795	100%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之面積為準。。

表 2「擬定淡水都市計畫（配合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部分住宅區為住宅區（特 1））（大義段 1133 地號土地）細部計畫」案容積率設定檢討表

個案基地資料		
基地面積		2,795.13 平方公尺
現行都市計畫容積率		200%
容積率調整額度		
項目	計算公式	計算額度
調整額度	現行都市計畫容積率 $\times 1.5$ (200% $\times 1.5$)	300%
調整後容積率	$\div 300\%$	

表 3「擬定淡水都市計畫（配合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部分住宅區為住宅區（特 1））（大義段 1133 地號土地）細部計畫」案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項目	面積（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徵購	撥用	其他	土地徵購及拆遷補償費	工程費	經費來源		
住宅區（特 1）	0.2795	-	-	✓	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籌措				114~116 年

註：本表所列預定完成期限尚為初步規劃及估算，實際仍依未來進行建築設計後核准建築執照使用為準。



表 4 「擬定淡水都市計畫（配合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部分住宅區為住宅區（特 1））（大義段 1133 地號土地）細部計畫」案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條文表

公開展覽條文內容
一、本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住宅區（特 1））僅適用本次依「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申請重建之個案，後續辦理重建時，應從原計畫規定辦理，不得再適用本次調整後之容積率。
二、住宅區（特 1）基準容積率為 200%，現因配合「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調整基準容積，本次僅一次性的調整，故本案依上述規定，依原基準容積 1.5 倍計之，故調整後容積率不得大於 300%，且不得再依都市更新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加速重建條例、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或相關法令增加建築容積獎勵。
三、申請容積移轉時，可移入容積值應以原計畫基準容積（200%）計算。另除不受「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第三點第四款之規定限制外，其餘應逕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建築基地所臨接道路寬度達八公尺，應退縮淨寬四公尺以上建築，該退縮部分應淨空設計及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
五、本案新建之建築物應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及「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三級標章」。
六、本要點若執行上有疑義時，得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解釋決議後據以執行。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原都市計畫住宅區之相關規定辦理。

表 5 「擬定淡水都市計畫（配合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部分住宅區為住宅區（特 1））（大義段 1133 地號土地）細部計畫」案之諮詢會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諮詢會議意見	
市都委會委員意見	本案處理情形
一、請補充完整建物耐震能力補強報告，並加強說明合法建物概況（包含位置、樓層、構造物、建築內部、外觀現況照）及其現況否有人居住、使用等相關資料。另建物模擬圖應包含山坡地地形高層剖面，並說明本案開發後（原 2 層變為 20 層）是否造成周邊環境、景觀等衝擊。	一、已補充建物耐震能力補強報告內建物概況的相關資料，可得知建築物結構體現況以及建物有部份裂損，耐震能力評估結果也不足，因此已無人居住（詳圖 2）。 二、已補充包含山坡地地形高層建物模擬圖（詳圖 3），本案法定建蔽率為 50%，實設建蔽率為 23.65%。 三、量體配置策略：南側自基地境界線退縮 10m 以上，北側自基地境界線退縮 8m 以上，開發後對於周邊環境影響甚微；自重建街（5-7.6m）之建築線退縮 6m 以上；新生街 55 巷（6m）之建築線退縮 15m 以上，本案建築量體呈狹長型，沿街面留設廣場式開放空間與人行步道供社區使用通行，開發後對於周邊環境影響甚微（詳圖 4）。 四、本案開發後，新建物對於鄰地尚無日照遮蔽之影響（詳圖 6）。交通衝擊方面，開發後基地周邊晨、昏峰時段各路口平均每車延滯時間增加幅度介於 0.1-0.7 秒，各路口服務水準仍可維持與開發前相同（詳圖 5）。
二、請分析本案開發後是否造成交通衝擊（包含周邊路網及重要交叉路口），又本案開發後之建物出入口主要位於 6 公尺現有巷道，為避免未來尖峰時段交通擁塞，建議應退縮至 8 公尺，以供車行使用。	根據交通技師的淡水大義交通分析報告，開發後基地周邊晨、昏峰時段各路口平均每車延滯時間增加幅度介於 0.1-0.7 秒，各路口服務水準仍可維持與開發前相同（詳圖 5）。 另停車場出入口與鄰近路口皆有 10 公尺以上緩衝距離，可維持車輛進出與行人之交通安全。 本案建物出入口為了降低帶來的交通衝擊而設在交通量低的新生街 55 巷，已從原本不足 6 公尺寬，退縮補足至 6 公尺，從交評報告可以得知，就算新建物蓋好帶來車流，周遭路口服務水準仍維持一樣，服務水準並

諮詢會議意見	
市都委會委員意見	本案處理情形
	不會因此變糟（詳圖 5）。
三、開發計畫請載明申請防災專案容積加給及容積移轉獎勵後之容積率計算式，並請補充說明建物配置是否影響鄰地日照遮蔽之居住權益。	防災專案容積率計算式為現行都市計畫容積率$\times 1.5$（即：$200\% \times 1.5 = 300\%$），加上容積移轉後算式如下： 一、法定容積： $2,795.13 \times 300\% = 8,385.39$ 平方公尺 二、容積移轉：20% 三、總容積： $(2,795.13 \times 300\%) + (2,795.13 \times 200\% \times 20\%) = 9,503.44$ 平方公尺(340%) 本案依技術規則檢討北向日照，其建築量體對於鄰地尚無日照遮蔽之影響（詳圖 6）。
四、簡報 p12 避難場所應配合新北地區防救災計畫修正。	根據新北地區防救災計畫，淡水區有斷層經過，因此鄰近坡地社區較具風險。本案周圍有許多防災避難地點外，本案基地東側臨重建街（5-7.6m 不等寬）可通達中山北路一段（15m）；西側臨新生街 55 巷（6m）可通達新生街（12m），兩側道路通行動線順暢，材質為硬鋪面且平順無高差。 本案基地西南側設置廣場式開放空間，可供 8x20m 消防救災使用；基地四周留設沿街式步道與開放空間，可供防災避難通行（詳圖 7）。
五、請就基地完整性補充與南側鄰地相關協調歷程及意願說明。	基地南側為宮廟及 1207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1207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聯繫不上，宮廟也表達無意願加入，故不納入更新範圍。
六、倘本案要爭取防災專案容積加給及容移獎勵，並提都審放寬山坡度高度部分，就適法性部分要有充分理由說明申請前開專案之必要性及急迫性。另請準備淡水已放寬高度案件之相關條件資料，並模擬各項義務完成後建築配置及放寬後是否造成周邊環境、景觀、交通等衝擊，以供後續大會討論本案總容積合理性。	一、本案建物 $ID2 = 0.220 < 0.35$，不符合耐震標準，屬於耐震能力不足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物。建物老舊窳陋，條件惡劣，故現在建物已無人居住。本案建築物座落於法定山坡地，不能確保下次發生強震時，建物還能屹立不搖不會倒塌造成危險（詳圖 2）。 二、依交評資料可得知建物周邊尖峰時段時車流量較多，基地南側單行道重建街為當地居民的交通要道。因此亟需拆除耐震能力不足建物，蓋一棟符合新耐震標

諮詢會議意見	
市都委會委員意見	本案處理情形
	準且安全的新建物，讓居民能安心（詳圖 5）。 三、已補充建物模擬圖（詳圖 3），本案法定建蔽率為 50%，實設建蔽率為 23.65%。 四、量體配置策略：容積移轉的空間配置在建築量體最上面。南側自基地境界線退縮 10m 以上，北側自基地境界線退縮 8m 以上，開發後對於周邊環境影響甚微；自重建街（5-7.6m）之建築線退縮 6m 以上；新生街 55 巷（6m）之建築線退縮 15m 以上，本案建築量體呈狹長型，沿街面留設廣場式開放空間與人行步道供社區使用通行，開發後對於周邊環境影響甚微（同圖 4）。 五、開發後，新建物對於鄰地尚無日照遮蔽之影響（詳圖 6）。交通衝擊方面，開發後基地周邊晨、昏峰時段各路口平均每車延滯時間增加幅度介於 0.1-0.7 秒，各路口服務水準仍可維持與開發前相同（詳圖 5）。
結論	本案處理情形
一、請申請單位於市大會提案單及市大會簡報說明時，應載明本案變更緣由、變更內容及辦理歷程等完整內容，並依各單位及委員意見補充相關資料。	已補充相關資料。
二、鑑於現行都更涉及都計程序之政策，多援引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為落實該條文「避免重大災害發生」之立法精神，建請都更處綜整相關案例補充說明。另未免造成類似審議時之疑義產生，請都更處納入後續檢討並訂定更嚴謹之適用條件。	知悉。
三、綜上，考量本案係配合防災專案申請都市計畫變更，故就都市計畫層面，仍請申請單位充分說明本案提高容積所相對應之環境貢獻度及公益性，以資妥適。	一、近年來淡水地區整體發展結合現有地域景觀、歷史街區特色等旅遊資源，以及捷淡水線通車及淡海新市鎮計的影響，逐漸成為臺北都會區近郊的觀光旅遊與休閒居所。 二、本案基地位於淡水區中山北路一段與新

諮詢會議意見	
市都委會委員意見	本案處理情形
	生街交會處，基地周圍學區林立生活機能發展穩定。唯現況建物老舊窳陋，為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的再開發利用，本案整合現有老舊建物，透過都市更新重新規劃設計，提升土地利用效率，改善居住環境。 三、本案新建物實設建蔽率只有 23.65%，一樓的開放空間有沿街種植樹木的步道和廣場式開放空間供住戶及周遭居民活動，災害發生時開放空間可以變成暫時防災避難地點（詳圖 7）。 四、因本案提高容積蓋安全的新建物後，帶來環境貢獻度及公益性，可以改善當地的市容，從老舊窳陋的建物變成寬廣的開放空間、綠化的植栽樹木，好好活用那塊地也可以提升土地效益，新建物落成可以帶來人流，提高生活品質，也可以增加地方政府的稅收，進而回饋當地。

本案建築物尚無原始建築與結構圖說，故梁、柱構件等尺寸均依照現場量測尺寸進行評估。建築相關資料如下表：

表 1.1 建築物相關資料表

項 目	內 容
構 造	加強磚造(研判)
興 建 年 代	民國 52 年
樓 層 數	地上 2 層、地下 0 層
X 向長度	5.11 m
Y 向長度	31.63 m

依照現場調查結果說的資料，整理結構主要尺寸如下表：

表 1.2 結構主要尺寸表

	X 向	Y 向
大梁跨度(m)	4.63	4.36
最大跨度(m)	4.63	4.66
大梁尺寸(cm)	36x65	24x50
柱尺寸(cm)	36x36、24x45	
樓板厚度(cm)	15	
結構系統	RC 及承重牆系統	

圖 2「擬定淡水都市計畫（配合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部分住宅區為住宅區（特 1））（大義段 1133 地號土地）細部計畫」案
建物概況相關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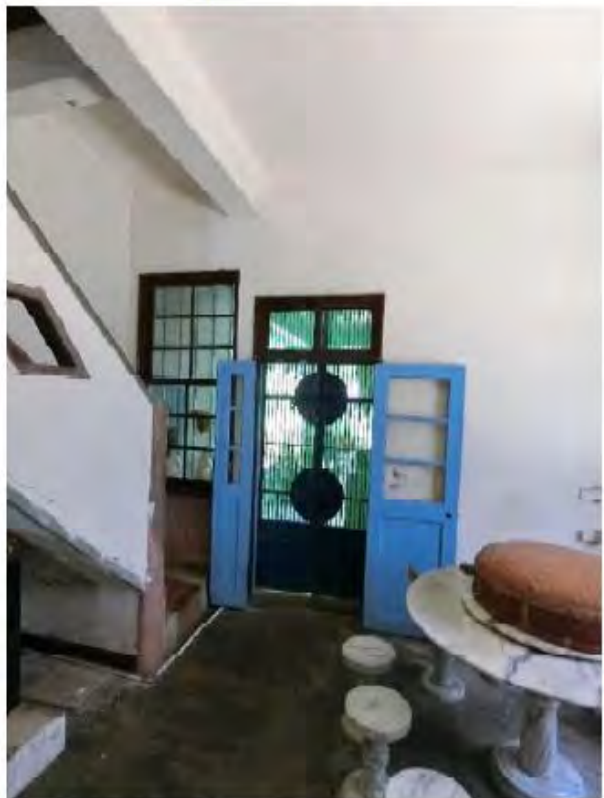
標的物外觀現況



標的物室內現況



標的物室內現況



標的物室內現況

圖 2「擬定淡水都市計畫（配合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部分住宅區為住宅區（特 1））（大義段 1133 地號土地）細部計畫」案建物概況相關圖（2）



標的物增建範圍現況



標的物增建範圍現況



標的物屋頂山牆現況



標的物屋頂山牆現況

圖 2「擬定淡水都市計畫（配合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部分住宅區為住宅區（特 1））（大義段 1133 地號土地）細部計畫」案
建物概況相關圖（3）



標的物與鄰房連結情況



標的物與鄰房連結情況



鄰房情況



鄰房情況



鄰房情況



鄰房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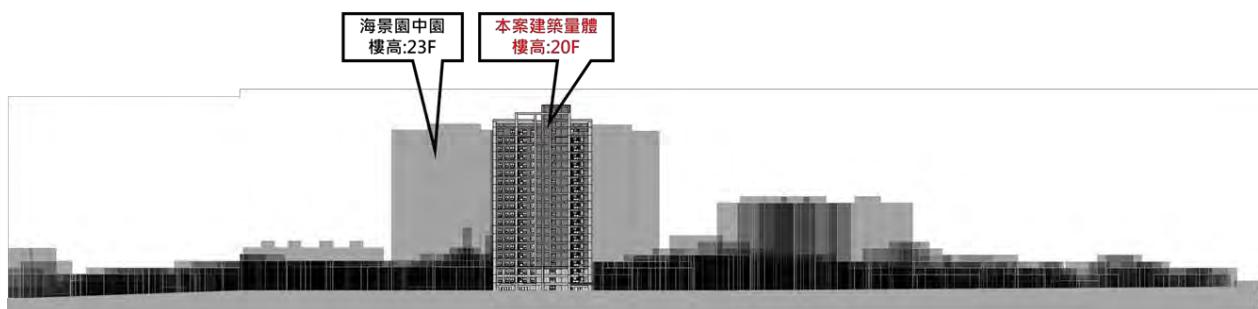
圖 2「擬定淡水都市計畫（配合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部分住宅區為住宅區（特 1））（大義段 1133 地號土地）細部計畫」案
建物概況相關圖（4）



圖 2「擬定淡水都市計畫（配合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部分住宅區為住宅區（特 1））（大義段 1133 地號土地）細部計畫」案
建物概況相關圖（5）



A-A基地環境剖面圖



B-B基地環境剖面圖

圖 3「擬定淡水都市計畫（配合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部分住宅區為住宅區（特1））（大義段 1133 地號土地）細部計畫」案建物模擬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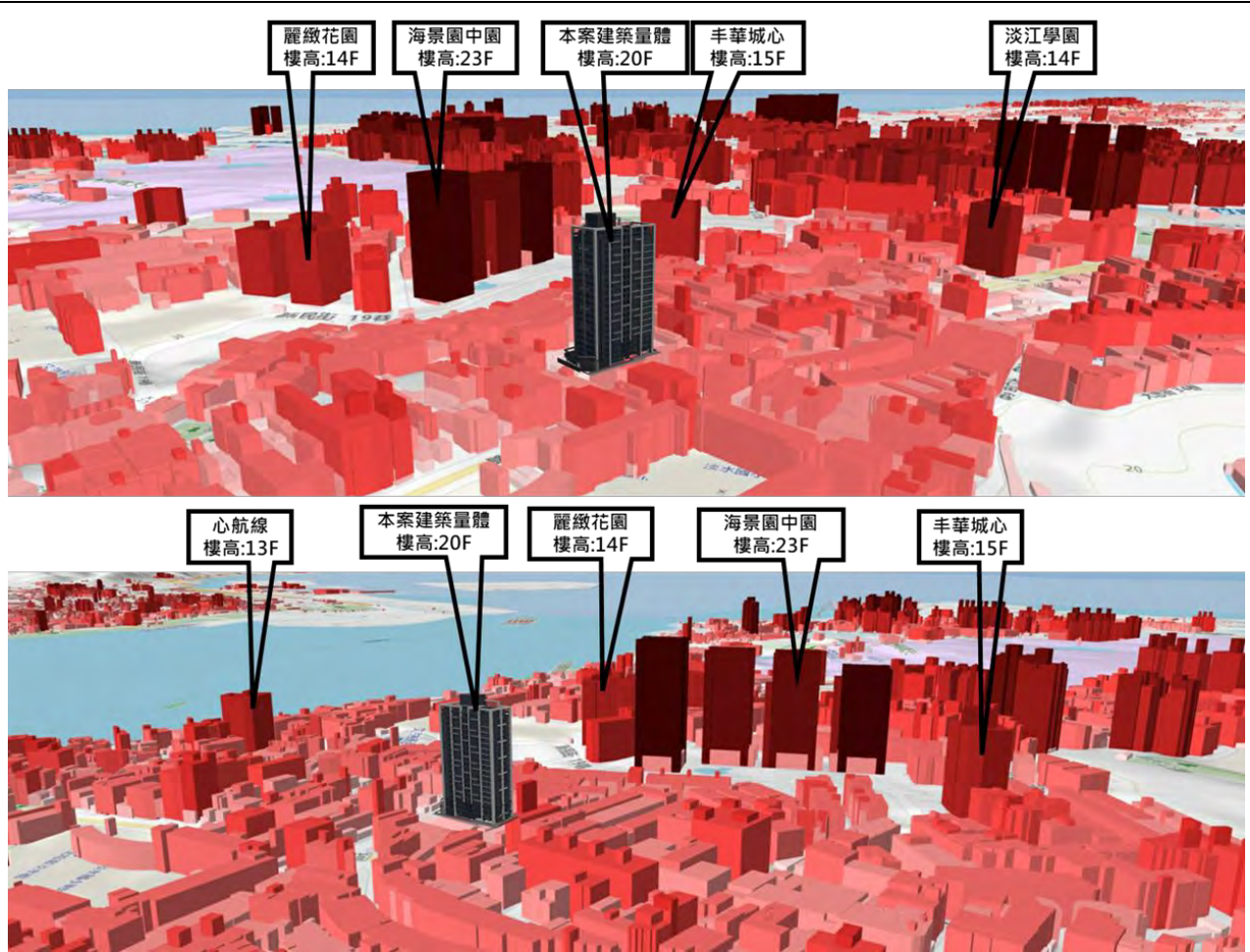


圖 3「擬定淡水都市計畫（配合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部分住宅區為住宅區（特1））（大義段 1133 地號土地）細部計畫」案建物模擬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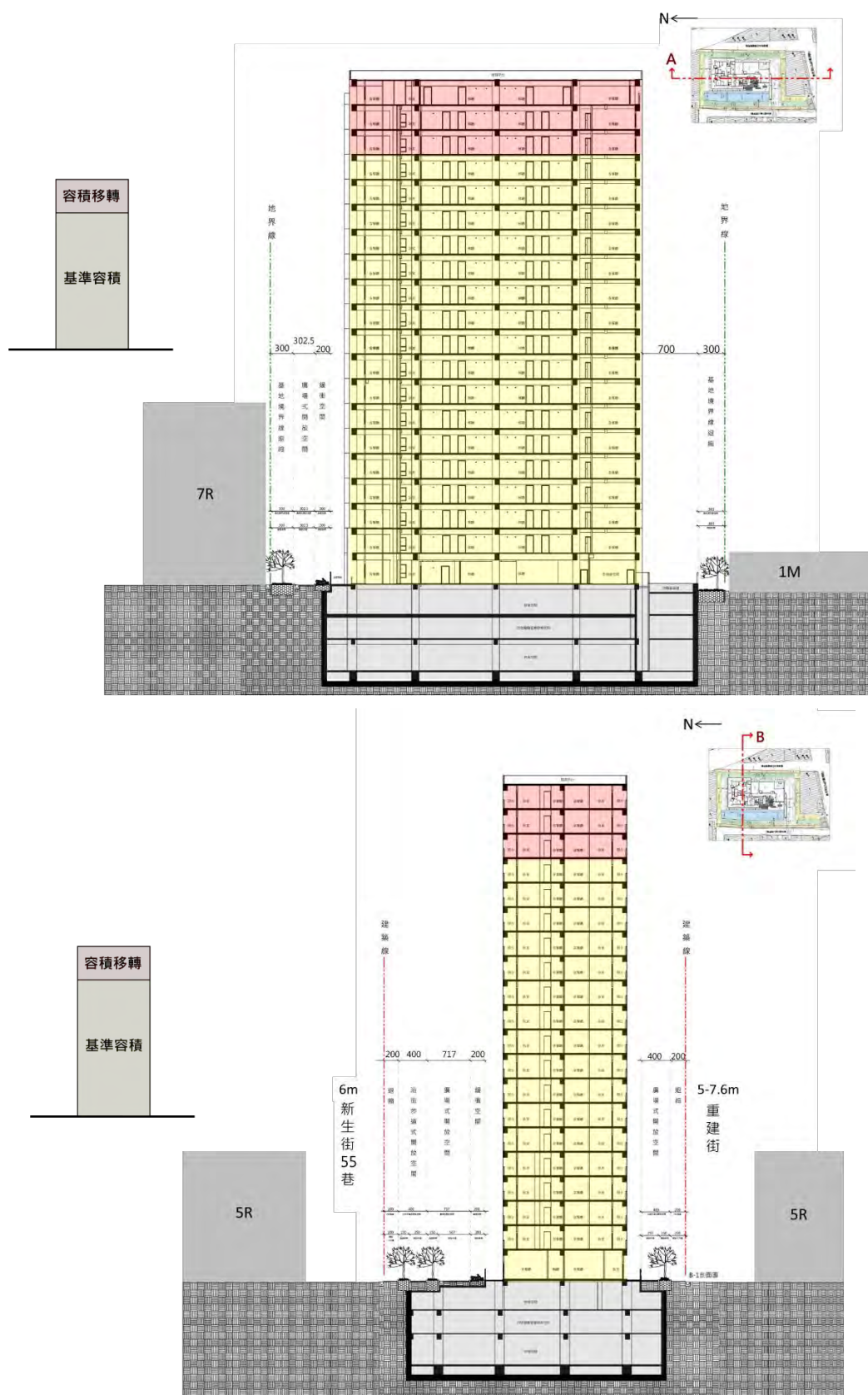


圖 4「擬定淡水都市計畫（配合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部分住宅區為住宅區（特 1））（大義段 1133 地號土地）細部計畫」案縱向、橫向剖面圖

基地開發前、後晨、昏峰小時主要路段服務水準分析

道路	路段	速限	方向	容量	晨峰小時					昏峰小時							
					衍生 量	交通 量	V/C	旅行 速率	旅行 速率/ 速限 比	服務 水準 開發前 → 開發後	衍生 量	交通 量	V/C	旅行 速率	旅行 速率/ 速限 比	服務 水準 開發前 → 開發後	
中山北路 一段	大忠街- 新生街	50 或 50 以 下	往南	1,550	8	1,347	0.87	21.7	0.43	D→D	14	637	0.41	22.9	0.46	D→D	
			往北	1,550	14	728	0.47	27.6	0.55	C→C	9	912	0.59	22.1	0.44	D→D	
中山路	新生街- 文化路		往南	1,950	22	1,599	0.82	21.4	0.43	D→D	14	804	0.41	20.9	0.42	D→D	
			往北	1,950	13	802	0.41	22.9	0.46	D→D	23	1,167	0.60	21.1	0.42	D→D	
			中山北路 一段- 原德路	往南	2,050	22	2,014	0.98	20.6	0.41	D→D	14	1,459	0.71	22.9	0.46	D→D
				往北	2,050	13	1,646	0.80	25.5	0.51	C→C	23	1,951	0.95	20.8	0.42	D→D
新生街	中山北路 一段- 新民街 新民街- 文化路		往東	950	47	359	0.38	21.6	0.43	D→D	43	354	0.37	21.9	0.44	D→D	
			往西	950	40	177	0.19	26.9	0.54	C→C	49	343	0.36	24.0	0.48	D→D	
			往南	950	19	982	0.73	23.3	0.47	D→D	12	537	0.40	26.5	0.53	C→C	
			往北	950	11	300	0.22	28.1	0.56	C→C	20	445	0.33	23.8	0.48	D→D	

註：道路容量單位為 PCU/H；交通量單位為 PCU；速限及旅行速率單位為 KPH。

基地周邊路口服務水準評估

編號	路口名稱	路口圖示	方向	晨峰小時				昏峰小時			
				平均延滯 (秒)		服務水準 開發前→ 開發後		平均延滯 (秒)		服務水準 開發前→ 開發後	
1	新民街 / 新生街		A	19.1	43.4	B	C→C	29.1	35.2	B	C→C
			B	10.5		A		10.6		A	
			C	20.4		B		56.9		D	
			D	62.5		E		25.5		B	
2	中山北路 一段 / 新生街		A	43.9	53.4	C	D→D	43.8	43.4	C	C→C
			B	59.7		D		48.8		D	
			C	68.0		E		67.2		E	
			D	44.5		C		14.4		A	
			E	68.8		E		68.7		E	
3	中山路 / 文化路		A	57.3	58.8	D	D→D	58.0	59.5	D	D→D
			B	86.5		F		89.0		F	
			C	67.6		E		74.4		E	
			D	57.0		D		50.9		D	

表 21. 目標年開發後基地周邊巷道交通量與 V/C 值評估表

道路	路段	方向	道路容量	晨峰小時			昏峰小時		
				衍生量	交通量	V/C	衍生量	交通量	V/C
新生街 55 巷	新生街-新生街 51 巷	雙向	900	87	129	0.14	92	136	0.15

註：1.資料來源：本案分析整理。

2.道路容量單位為 PCU/H；交通量單位為 PCU。

圖 5「擬定淡水都市計畫（配合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部分住宅區為住宅區（特 1））（大義段 1133 地號土地）細部計畫」案開發後交通影響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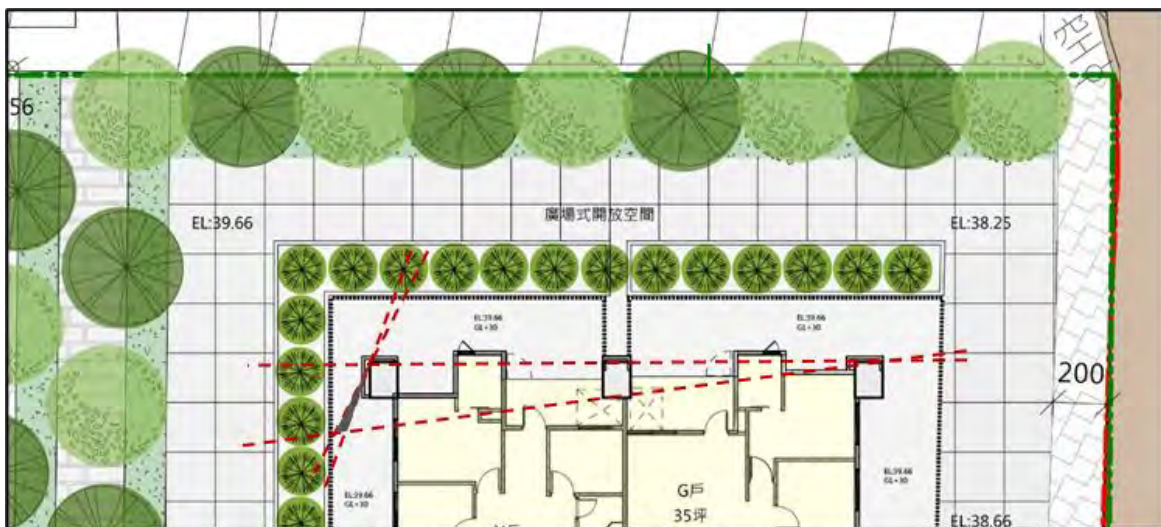


圖 6「擬定淡水都市計畫（配合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部分住宅區為住宅區（特1））（大義段 1133 地號土地）細部計畫」案
北向日照檢討圖

